

兩晉南北朝史下冊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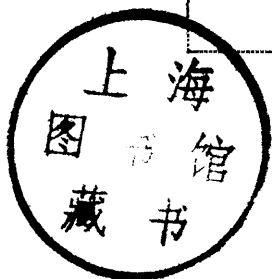
A541 212 0009 8573B

兩晉南北朝史

呂思勉著

下冊

開明書店



223170

第十七章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

第一節 昏制

去古漸遠，則一切社會制度，隨社會組織而有變遷。古者貴族之家，皆有妾媵，然其以一人拘多女，實反不如後世富者之甚，故諸侯不再娶之禮，與其一娶九女並存。逮於後世，封建之制既絕，於是繼娶之禮興，而前娶與後繼，皆爲適室矣。陳舒謂「自秦漢以來，廢一娶九女之制，近世無復繼室之禮，先妻卒則更娶，苟生加禮，則亡不應貶。」見晉書禮志。魏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，見晉書刑法志。北史劬義劉孝翊傳引令，爲人後者，父母歿並解官，申其心喪，父卒母嫁，爲父後者雖不服，亦申心喪，繼母嫁不解官，此自因繼母非天屬之親，嫁則恩義不存故爾，非其地位與正室有殊也。此自社會漸趨平等使然，然一切制度，不能一變則其餘與之俱變，故其彼此之間，轉有不能和協者。顏氏家訓後娶篇云：「江左不諱庶孽，喪室之後，多以妾媵終家事。疥癬蚊蟲，或未能免，限以大分，故希門閥之恥。河北鄙於側出，不豫人流，是以必須重娶，至於三四。」北史李叔彪傳：孫象，喪妻無子，終竟不娶，論者非之。母年有少於子者。後母之弟，與前婦之兄，衣服飲食，爰及婚宦，至於士庶，貴賤之隔，俗以爲常。身歿之後，辭訟盈公門，謗辱彰道路。子誣母爲妾，弟黜兄爲傭，播揚先人之辭迹，暴露祖考之長短，以求直己者，往往而有。」又曰：「凡庸之性，後夫多寵前夫之孤，後妻必虐前妻之子。非惟婦人懷嫉妒之情，丈夫有沈惑之辟，亦事勢使之然也。前夫之

孤，不敢與我子爭家，提攜鞠養，積習生愛，故寵之。前妻之子，每居己生之上，宦學婚嫁，莫不爲防焉，故虐之。異姓寵則父母被怨，繼親虐則兄弟爲讎，家有此者，皆門戶之禍也。」蓋適妾之別，其分自明，至前後妻則貴賤相等，而其子之爭斯起矣。此封建之世妻妾之制既更，而承襲之制，不隨之而俱變，有以致之也。

繼室之禮既廢，爲妾媵者，可升爲正適乎？晉書武帝紀：泰始十年，詔曰：「嫡庶之別，所以辨上下，明貴賤，而近世以來，多階內寵，登妃后之職，亂尊卑之序。自今以後，皆不得登用妾媵，以爲適正。」此非指並后，匹適言，乃謂正妻亡歿，離絕，仍不得以妾媵繼之也。孫騰妻死，正其妾賈爲妻；夏侯道遷不娶正室，惟有庶子數人，自中國人言之，其非禮甚矣。晉書后妃傳：元帝簡文宣鄭太后，嘉平時，羣臣希旨，謂應配食元帝。徐邈言：「子孫豈可爲祖考立配？崇尊盡禮，由於臣子，故得稱太后，祔葬配食，義所不可。」從之。宋書臧熾傳：孝武帝追崇庶祖母宣太后，議者或謂宜配食中宮，熾亦以爲不可。則雖死後，亦不容儕於適室矣。當時諸王之所生母，率緣母以子貴之義，班秩視子爲序，故多封爲其國大妃。然亦有并此而不得者，魏齊郡王簡之子祐，母常氏，孝文帝以納不以禮，不許爲妃是也。宣武以母從子貴，特拜爲齊國大妃，此自中國人觀之，已爲非禮。至北齊高歸彥封爲平秦王，魏齊郡王康及所生母王氏並爲大妃，則更爲禮所不容矣。

二適爲禮所不許，然時直非常，則有非常之事，卽禮律亦有難言之者。晉書禮志：大康元年，東平王楙上言：「王昌父恣，本居長沙，有妻息。漢末使入中國，直吳叛，仕魏爲黃門郎，與前妻息生死隔絕，更娶昌母。今江表一統，昌聞前母久喪，當追成服，求平議。」其時議者：謝衡以爲「雖有二妻，蓋有故而然，不爲害於道，宜更相爲服。」張憚謂「堯

典以釐降二女爲文，不殊嫡媵，而傳記亦以妃、夫人稱之，明不立正后。蓋皆以爲無妨於二適者也。然二適實禮所不許，以其有故而許之，能保無故者之不矯託於有故乎？於是有欲強絕其一者：虞溥謂「未有遭變而二適，更娶則絕前之證，故昌父更娶之辰，是前妻義絕之日。」許猛以爲地絕。衛恆謂地絕，死絕無異。李胤謂「大義滅親，堽爲黃門侍郎，江南已叛，不得以故妻爲妻。」皆欲強求其說者也。然昌母何故當義絕？說不可通。故議者或謂當同之於死而義不絕。地絕亦難質言，且亦難免狡詐者之藉口，而劉卞謂「地既通何故追絕之？」於義爲尤允矣。然則堽妻未故而地通，又將如何？大義滅親，說尤牽強。江南叛，非堽之妻叛也。果如所言，有擅土而叛者，則一竟之民，未能自拔者，夫婦皆當離絕乎？虞溥謂堽「妻專一以事夫，夫懷貳以接己，開僞薄之風，傷貞信之義。」衛恆謂「絕前爲奪舊與新，爲禮律所不許，人情所不安。」於義實協。然人情非有妃匹，不能久安其處，當求歸不得之日，而必責以守信獨居，亦事之難行者也。當時又有陳詵者，先娶零陵李繁姊，產四子而遭賊。於賊請活姑命，賊略將李去。詵更娶嚴氏，生三子。繁後得姊消息，往迎還詵。說籍注二妻。及李亡，詵疑制服，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。府司馬王愆期議曰：「詵有老母，不可以莫之養，妻無歸期，納妾可也。李雖沒賊，尙有生翼，詵尋求之理不盡，而便娶妻，誠詵之短。其妻非犯七出，臨危請活姑命，可謂孝婦矣。議者欲令在沒略之中，必全苦操，有隕無二，是望凡人皆爲宋伯姬也。」夫社會之於貞節，恆偏責諸女子，李繁姊在賊中，蓋已不能全節，而愆期之議猶如此，況王昌之母，未嘗失節者乎？愆期又曰：「後子不及前母，故無制服之文，然祠祠蒸嘗，未有不以前母爲母者。亡猶母之，況其存乎？若能下之，則趙姬之義，若云不能，官當有制。」

先適後繼，有自來矣。干寶議愆事云：「同產無適側之別，而先生爲兄，同爵無等級之差，而先封爲長。二妻無貴賤之禮，則宜以先後爲秩。今生而同室者寡，死而同廟者衆，及其神位，故有上下也。春秋賢趙姬遭禮之變，而得禮情。朝廷於此，宣導之以趙姬，齊之以詔命，使先妻恢含容之德，後妻崇卑讓之道，室人達少長之序，百姓見變禮之中。若此，可以居生，又況於死乎？」說與愆期同，似協於義。劉下云：愆於南爲邦族，於北爲羈旅，以此名分言之，前妻爲元妃，後婦爲繼室，於義似不甚安。然趙姬之美，非可責諸人人，使王昌之母，不甘爲妾，議者亦無以難也，而可強抑之乎？時又有吳國朱某，娶妻陳氏，生子東伯。入晉，晉賜之妻某氏，生子綏伯。大康中，某已亡，綏伯將母以歸邦族，兄弟交愛敬之道，二母篤先後之序；及其終也，二子交相爲服，可謂能行寶與愆期之議矣。然虞溥云：「伯夷讓孤竹，不可以爲後王法。」又安豐大守程諒，先已有妻，後又娶，遂立二適。前妻亡，後妻子勳疑所服。荀勗議曰：「昔鄉里鄭子羣，娶陳司空從妹，後隔呂布之亂，不復相知存亡，更娶鄉里蔡氏女。徐州平定，陳氏得還，遂二妃並存。蔡氏之子元豐，爲陳氏服適母之服，事陳公以從舅之禮。而族兄宗伯，責元豐謂抑其親。」此亦不能責後妻之子若其親屬，不持此議也。於道爲又窮矣。此誠禮律之所難言者也。此亦非禮律之過。有制度則必有所窮。所謂禮律者，亦不過據一時之社會組織，而爲之制度耳，原不能通於萬變也。故曰：「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」又曰：「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。」也。

此等非常之事，亦有以法令濟其窮者，然終不能鑿於人心也。沛國劉仲武，先娶卍丘氏，生子正舒，正則卍丘儉敗，仲武出其妻。娶王氏，生陶。仲武爲卍丘氏別舍而不告絕。及卍丘氏卒，正舒求耐葬焉，而陶不許。舒不釋服，訟於上。

下。泣血露骨，衰裳綴落。數十年不得從，以至死亡。此於舒爲可哀，於陶不受責也。賈充傳：充前妻李氏，生二女：褻、裕。褻一名荃，裕一名濬。父豐誅，李氏坐流徙。後娶郭配女。名槐，封廣城君。武帝踐阼，李以大赦得還。帝特詔充置左右夫人。充母亦勅充迎李氏。郭槐怒，攘袂數充。充乃答詔，託以謙沖，不敢當兩夫人盛禮。而荃爲齊王攸妃，欲令充遣郭而還其母。時沛國劉含母，及帝舅羽林王虔前妻，皆母丘儉孫女。此例既多，質之禮官，皆不能決。雖不遣後妻，多異居私通。充自以宰相，爲海內準則，乃爲李築室於永年里而不往來。荃、濬每號泣請充，充竟不往。會充當鎮關右，公卿供帳祖道，荃、濬懼充遂出，乃排幔出，於坐中叩頭流血，向充及羣僚陳母應還之意。衆以荃王妃，皆驚起而散。充甚愧愕，遣黃門將宮人扶去。既而郭槐女爲皇太子妃，帝乃下詔，斷如李比皆不得還。充薨，李氏二女欲令其母耐葬，賈后弗之許，及后廢，李氏乃得合葬焉。此等法令，隨朝局之轉移而轉移，終非人心之所安也。

晉武帝勅賈充置左右夫人，已爲非禮，魏收娶其舅女崔昂之妹，產一女，無子，魏大常劉芳孫女，中書郎崔肇師女，夫家坐事，齊文宣並賜收爲妻，時人比之賈充，則更爲非禮矣。虜主固不足責也。收卒無子，後病甚，恐身後適賸不平，乃放二姬。然北人二妻者頗多。陸麗二妻：長杜氏，次張氏。長子定國，杜氏所生。娶河東柳氏，生子安。後納范陽盧度世女，生昕之。二室俱爲舊族，而適妾不分。定國亡後，兩子爭襲父爵。僕射李冲，有寵於時，與度世子泉，此據魏書麗傳，北史作伯源，皆避唐諱也。據魏書盧玄傳，其人實名淵。昏親相好，遂左右申助昕之，由是承爵，尙主，職位赫奕。安、保沈廢貧賤，不免飢寒。李洪之微時，妻張氏，助其經營貲產，自貧至貴，多所補益，有男女幾十人。洪之後得劉氏，劉芳從妹。北史作姊。洪之欽重，

而疏薄張氏爲兩宅別居，偏厚劉室。由是二妻妒競，互相訟詛，兩宅母子，往來如讎。此則較之遭變更娶，或有君命者，更無以自解矣。魏尙書僕射范陽盧道虞女，爲右衛將軍郭瓊子婦，以瓊死罪沒官，齊高祖啓以賜陳元康爲妻，元康乃棄故婦李氏。東平王元匡妾張氏，薛琰初與姦通，後納以爲婦，遂前妻子氏，不訖其子，家內怨忿，竟相告列。崔道固兄子僧深，坐兄僧祐與沙門法秀謀反徒薄骨律鎮。後位南青州刺史。元妻房氏，生子伯麟、伯驥。後薄房氏，納平原杜氏，與俱徙。生四子：伯鳳、祖龍、祖螭、祖虬。僧深得還之後，絕房氏，遂與杜氏及四子寓青州。伯麟、伯驥與母房居冀州。雖往來父間，而心存母氏。孝慈之道，頓阻一門。僧深卒，伯麟奔赴，不敢入家，寄哭寺門。祖龍剛躁，與兄伯麟訟適庶，並以刀劍自衛，若怨讎焉。此等皆近於薄。魏故事：前妻雖有子，後賜之妻，子皆承適。見魏書畢衆敬傳。又有因尙主而出妻者，如李蓋是，見外戚傳。其政令固有以啓之也。

古代昏禮，大抵廢墜，如不賀、不舉樂，雖尙沿襲其文，而已罕存其實是矣。晉書禮志：穆帝升平元年，將納皇后何氏，大常王

彪之，大引經傳及諸故事，以定其禮。以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，故但依咸寧上禮，不復賀。八年，羣符問迎皇后大駕，應作鼓吹不。博士胡訥議：「臨軒儀注闕，無施安鼓吹處所，又無舉麾鳴鐘之條。」彪之以爲「昏禮不樂，鼓吹亦樂之總名，儀注所以無者，依昏禮。今宜備設而不作。」時用此議。永和二年，納后，議賀不。王述云：「昏是嘉禮。春秋傳曰：娶者大吉非常吉。」又傳曰：鄭子罕如晉賀夫人，鄰國猶相賀，況臣下邪？此便應賀，但不在三日內耳。今因廟見成禮而賀，亦是一節也。」彪之議云：「昏禮不樂，不賀，禮之明文。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，旣無經文，又傳不云禮也。禮取婦三日不舉樂，明三日之後自當樂，至於不賀，無三日之斷，恐三日之後，故無應賀之禮。」又云：「禮記所以言賀取妻者，是因就酒食而有慶語也。愚謂

無直相賀之禮，而有禮賤共慶會之義，今世所共行。」於時竟不賀。此晉朝典禮，猶守不樂、不賀之故實也。然云禮賤共慶會，其去賀之實幾何？宋書文五王傳：南平王鑠早薨，子敬淵婚，廬江王諱白世祖借伎，世祖答曰：「婚禮不舉樂，且敬淵等孤苦，倍非宜也。」當時雖爲世祖所格，然禮有此借，可見時俗舉樂，習爲故常。王公如此，況於氓庶？魏書高允傳：允言「前朝屢發明詔，禁諸婚娶不得作樂，而俗不革變。今諸王納室，皆樂部給伎，而獨禁細民，此一異也。」周書崔猷傳云：時婚姻禮廢，嫁娶之辰，多舉音樂。可見南北皆然矣。徐孝嗣云：「三加廢於王庶，六禮限於天朝。」齊書禮志。信矣。違禮之失，大抵在於奢侈，致嫁娶不能及時。當時政令，深以蕃民爲急，於此屢加督勸，然亦文具而已。宋書周朗傳：朗上書曰：「女子十五不嫁，家人坐之。特雉可以聘妻妾，大布可以事舅姑。若待足而行，則有司加糾。凡宮中女隸，必擇不復字者。庶家內役，皆令各有所妃。要使天下不得有終獨之生，無子之老。」此欲蕃民者之議論也。晉書武帝紀：泰始九年十月，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，使長吏配之。齊書海陵王紀：延興元年十月，詔曰：「督勸婚嫁，宜殿更申明，必使禽幣以時，標梅息怨。」魏書高祖紀：大和二十年七月，詔「男女失時者，以禮會之。」世宗紀：正始元年六月，詔「男女怨曠，務令媾會。」肅宗紀：正光二年七月，詔「男女怨曠，務令會偶。」周書武帝紀：建德三年正月，詔「自今已後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，爰及鰥寡，所在軍民，以時嫁娶，務從節儉，勿爲財幣稽留。」此蕃民之政令也。官爲妃合，惟閒施諸軍士，每致詒害閭閻。此固虐民以奉軍，非真能行蕃民之政也。武定三年，齊神武請釋芒山俘桎梏，配以民間寡婦。天保七年十月，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，以配軍士。有夫而濫奪者，五分之一。皆見北齊書本紀。北史本紀，五分之一作十二三。又天保六年三月，發寡婦以配軍士。史傳所載婚嫁之年頗早，梁武帝納丁貴嬪，時年十四。魏書高允傳：允言「今諸王十五，便賜妻別居，然所妃者或長少差舛，或罪人掖廷。往年及今，頗有檢劾，誠是諸王過酒致貴，跡其元起，亦由色衰相棄，致此紛紜。」蓋既求滿淫欲，又欲急求子嗣，故不得取女之年長者也。孝文將爲廢太子恂娶馮誕女，以其年幼，先爲聘劉

長文、鄭露女爲左右孺子，則其一證。時恂年十三四。帝欲使且出省經傳，食後還內，晡時復出，日夕而罷。崔光言：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大子幼年涉學，不宜於正晝之時，捨書御內。又非所以安柔弱之體，固永年之命。」帝以爲然，乃不令恂書入內。此已爲有節限者。若齊樂陵王百年死時，妃年不過十四，琅邪王儼死時年十四，已有遺腹四男矣，或尙有女，爲史所不載者也。尙主者年亦多小，如梁張纘，年十一，尙高祖女富陽公主。魏穆紹，年十一，尙琅邪長公主。齊文襄十二，尙魏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。又神武爲武成聘柔然大子菴羅辰女，武成時僅八歲。此等因或別有原由，不可以常格論，然貴族之習於早昏，則亦因此可見矣。其非王公貴人，則杜有遺妻嚴氏，皮京妻龍氏，出適年皆十三，見晉書列女傳。史映周妻出適年十七，魏書董景起之死，妻年皆十六，張洪部之死，妻年十七，見魏書列女傳。宇文護母與護書言：「吾十九入汝家，」則多係貴族。不則民間爲子取婦，利其勤勞，且爲頗遲者矣。

冀早育，乃求女之年長者，參觀下文可知也。孤貧不立之士，則有三十不婚如顏延之者矣。財產私有之世，女子若貨物然，皆聚於多財之家，固事之無可如何者也。

職是故，當時之世家大族，雖高自位置，陵蔑庶姓，而貪其財利，與結婚姻者仍甚多。北齊書封述傳：述爲息娶隴西李士元女，大輸財聘。及將成禮，猶競懸違。述忽取供養像對士元打像爲誓。士元笑曰：「封公何處常得應急像，須誓便用？」一息娶范陽盧莊之女，述又經府訴云：「送贏乃嫌腳跛，平田則云鹹薄，銅器又嫌古廢。」史以此譏述之吝嗇，實則盧李二家之求取，正因此而可知。此誠顏之推所謂「賣女納財，買婦輸絹，比量父祖，計較錙銖，責多還少，市井無異」者矣。顏氏家訓治家篇：嫁女既欲得財，取妻自望送贈。「爲子取婦，恨其生貲不足，倚作舅姑之尊，毒口加

謬，不識忌諱，「歸心驚」。又曷足怪乎？抱朴子弭訟篇載其姑子劉士由之論，謂「末世舉不修義，許而弗與，訟閱穢辱，煩塞官曹。今可使諸爭婚者，未及同牢，皆聽義絕，而倍還酒禮，歸其幣帛。其嘗已再離者，一倍裨聘；其三絕者，再倍裨聘。」已則謂「責裨聘倍，貧者所憚，後所許者，或能富殖，助其裨聘，必所甘心，先家拱默，不得有言，血刃之禍，於是將起。」欲使「女氏受聘，即日報板，使時人署姓名於別板，必十人已上，以備遠行及死亡。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，答壻家書，必手書一紙。若有變悔而證據明者，女氏父母兄弟，皆加刑罰罪。」當時變悔者之多可見。晉書刑法志述賈充等定律云：「崇嫁娶之要，一以下聘爲正，不理私約。」蓋亦以其紛紜變幻，不可勝理也。梁武帝時，富陽滿璋之爲息覓婚。東海王源嫁女與之。璋之下錢五萬，以爲聘禮。源先喪婦，又以所聘餘直納妾。中丞沈約奏彈之云：「自宋氏失御，禮教彫衰，衣冠之族，日失其序。姻婭淪雜，罔計廝庶，販粥祖會，以爲賈道；明目腆顏，會無媿畏。若夫盛德之胤，世業可懷，郤之家，前徽未遠；既壯而室，竊資莫非阜隸；結褵以行，箕帚咸失其所；志士聞而傷心，耆老爲之歎息。」可見貴族之貪利結昏，與庶民無異矣。

古代昏姻自由之風，斯時尙未盡泯。晉書王濬傳云：濬美姿貌，州郡辟河東從事。刺史燕國徐邈，有女才淑，擇夫未嫁。邈乃大會佐吏，令女於內觀之。女指濬告母，邈遂妻之。隋開皇初，樂平公主周宣帝后，隋文長女。有女娥英，妙擇昏對。敕貴公子弟集弘聖宮，日以百數。公主選取李敏。賢孫，見北史賢傳。可見自魏至隋，匹對皆許男女自擇。賈充有女，通於韓壽，卽以妻之；魏大原長公主寡居，與裴詢私姦，肅宗仍詔詢尙焉；亦順本人之意，非如後世謂女重從一，雖曰姦

通，亦不容改適也。晉書潘岳傳云：岳妻美儀，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，婦人遇之者，皆連手縈繞，投之以果，遂滿載而歸，亦可見當時婦女之自由也。惟昏姻由父母主持者究多，故指腹爲昏等事，南北朝之世，亦時有所見焉。梁書韋放傳：放與吳郡張率，皆有側室懷孕，因指爲昏姻。其後各產男女，未及成長而率亡，遺嗣孤弱，放嘗贍恤之。及爲北徐州，有貴族請姻者，放曰：「吾不失信於故友。」乃以息岐娶率女，又以女適率子。時稱放能爲舊。魏書王懸龍傳：子寶興，尙書盧遐妻，崔浩女也。初寶興母及遐妻俱孕，浩謂曰：「汝等將來所生，皆我之自出，可指腹爲親。」

離昏尙頗容易。張稷長女楚瓊，適會稽孔氏，無子歸宗，是無子即可去也。劉瓛妻王氏，椽壁挂履，土落瓛母孔氏牀上，孔氏不悅，瓛卽出其妻。孫謙從兄靈慶，嘗病寄於謙，謙出行，還問起居，靈慶曰：「向飲冷熱不調，卽時猶渴，一謙退，遣其妻。此等似失之輕易，然與其強合，無寧聽其離絕之爲愈。」宋書王微傳：微弟僧謙卒，微以書告其靈曰：「弟由來意謂婦人雖無子，不宜踐二庭，此風若行，便可家有孝婦。」此乃欲束縛婦人，使不得去，則不敢不盡其孝敬，乃壓制之加深，非能體念婦女也。然無子卽去，在當時尙頗通行，則亦由此可見。陳書徐陵傳：陵第三弟孝克，事所生母陳氏，盡就養之道。梁末，侯景寇亂，京邑大饑，餓死者十八九，孝克養母，饘粥不能給。妻東莞臧氏，領軍盾之女也，甚有容色。孝克乃謂之曰：「今饑荒如此，供養交闕，欲嫁卿與富人，望彼此俱濟，於卿意如何？」臧氏弗之許也。時有孔景行者，爲侯景將，富於財。孝克密因媒者陳意，景行多從左右，逼而迎之。臧氏泣泣而去。所得穀帛，悉以供養。孝克又鬋髮爲沙門，改名法整，兼乞食以充給焉。臧氏亦深念舊盟，數致餽餉，故不乏絕。後景行戰死，臧氏伺孝克於途中，累日乃見，謂曰：

「往日之事，非爲相負。今既得脫，當歸供養。」孝克默然無答。於是歸俗，更爲夫妻。學道之人，舉動自異流俗，然亦可見當時視婦女名節，尙不甚重也。

改嫁實爲恆事。后妃、公主、改嫁者亦甚多。魏孝武帝后，改適彭城王勰之孫詔，見北史獻文六王傳。孝靜帝后改適楊愔。齊孝昭后

元氏，齊亡入周氏宮中，隋文帝作相，乃放還山東。後主后斛律氏，齊亡，嫁爲開府元仁妻。胡氏後亦改嫁，皆見北史后妃傳。齊琅邪王儼妃，李祖欽女也，

儼死，謚爲楚恭哀帝，以愆太后，后進爲楚帝后，齊亡亦改嫁，見北齊書本傳。齊文襄長子河間王孝瑜之母，本魏顯川王斌之妃，爲文襄所納。文宣以永

安王浚妃配劉郁捷，上黨王渙妻配馮永洛，皆高氏奴，此固由亂命，亦不聞其抗節不屈也。公主中如魏陳留長公主，本劉昶子婦，改適王肅，又馮翊長

公主棲居，孝武以之歸周文。而民間無論矣。改嫁有出自願者，南史徐孝嗣傳：父被害，孝嗣在孕，母年少，欲更嫁，不願有子，自牀投地者無

算，又以擣衣杵舂其要，并服墮胎藥，胎更堅，及生，故小字遺奴。亦有爲親族所迫者，齊書孝義傳：晉陵吳康之妻趙氏，少時夫亡，家欲更嫁，誓

死不貳。義興蔣儁之妻黃氏，夫亡不重嫁，逼之，欲赴水自殺，乃止。此逼迫之出於夫家者也。又韓耀敏兄靈珍亡，無子，妻胡氏，守節不嫁，慮家人奪其志，

未嘗告歸。北史列女傳：鉅鹿魏薄妻房氏，龔容重貴鄉大守房湛女也。年十六而薄卒。及將大斂，房氏操刀割左耳，投之棺中。姑劉氏輟哭謂曰：「新婦

何至於此？」對曰：「新婦少年，不幸早寡，實慮父母，未量至情，觀持此自誓耳。」於時子緝生未十旬，鞠養於後房之內，未嘗出門。緝年十二，房父母仍

存，於是歸寧。父兄尙有異議。緝竊聞之，啓其母。房命駕，給云他行，因而遂歸。其家弗之知也，行數十里，方覺。兄弟來追，房哀歎而不返。其執意如此。又梁

陽刀思遠妻，魯氏女也。始笄，爲思遠所聘，未逾月而思遠亡。其家矜其少寡，許嫁已定。魯聞之，以死自誓。父母不達其志，遂經郡訴，稱刀氏恠護寡女，不

使歸寧。魯乃與老姑徒步詣司徒府自告情狀。此逼迫之出於母家者也。蓋終不免有因以爲利之意也。以不再醮而見旌表者，亦時

有之。刀思遵妻，曹泰初有司聞奏，詔依式禮榜，是旌表有式也。齊書孝義傳：吳翼之母丁氏，丁長子婦王氏，守寡執志不再醮，郡都上言，詔表門閭，錫租稅。南史孝義傳：霸城王整之姊，嫁爲衛敬瑜妻，年十六而敬瑜亡，父母舅姑，咸欲嫁之，誓而不許，乃截耳置盤中爲誓，乃止。西昌侯藻嘉其美節，起樓於門，題曰貞義衛婦之閭。又表於墓，梁書止足傳：顧憲之除豫章太守，有貞婦萬歸者，少孀居，無子，事舅姑尤孝。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死不許。憲之賜以東帛，表其節義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九年八月，詔「自大和六年已來，買定冀幽相四州饑民良口者，盡還所親。雖聘爲妻妾，遇之非禮，情不樂者亦離之。」此與後漢光武、明帝詔饑民遭亂爲賊所略，或依託人爲下妻，邊人遭患爲內郡人妻者，得以恣去頗相似。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一節。政令固應爾也。

同姓不昏，古本論姓而不論氏，然至後世，則古義漸亡，以姓氏之別已亡故也。晉書劉頌傳：頌嫁女臨淮陳矯，矯本劉氏子，與頌近親，出養於姑，改姓陳氏，中正劉友譏之。頌曰：「舜後姚、虞、陳、田，本同根系，而世皆爲婚，禮律不禁，今與此同義，爲婚可也。」友欲列上，爲陳寯所止，故得不劾。姚、虞、陳、田爲昏，爲古義所不許，而禮律不之禁者，以世皆僅知尙存之氏，而不能溯已亡之姓，禁之勢有不行也。劉聰載記：聰后呼延氏死，將納其大保劉殷女，其弟又固諫。聰更訪之於大宰劉延年，大傅劉景，景等皆曰：「臣常聞大保自云周劉康公之後，與聖氏本原既殊，納之爲允。」聰大悅。使其兼大鴻臚李弘拜殷二女爲左右貴嬪。又納殷女孫四人爲貴人。謂弘曰：「大保於朕，實自不同，卿意安乎？」弘曰：「大保胤自有周，與聖原實別。陛下正以姓同爲恨耳。且魏司空東萊王基，當世大儒，豈不達禮乎？爲子納司空大原王沈女，以其姓同而源異故也。」聰大悅，賜弘黃金六十斤，曰：「卿當以此意諭吾子弟輩。」劉景、李弘之意，庸或

以取媚於聰，其言則是也。然又以此爲疑，而聰亦不能不以爲恨，可見流俗譏平之所在矣。魏初不禁同姓昏，至大和七年，乃詔禁之。見紀。北史長孫紹遠傳曰：出爲河州刺史。河右戎落，向化日近，同姓昏姻，因以成俗。紹遠導之以禮，大革弊風。河州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玩因以成俗一語，當時同姓爲昏者，實不僅戎落爲然，蓋戎多華少之地，華人亦稍化於戎矣。然此等處實不多，其俗亦不能持久也。親族禁昏，本當兼論母系。魏文帝大統九年，嘗禁中外及從母姊妹爲昏。周武帝建德六年，亦詔自今以後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。其已定未成者，卽令改聘。然宣帝卽位，詔制九條，宣下州郡，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昏，則其制之不能行審矣。蓋恆情於父母統系，恆祇能論其一也。

姬妾之數，大抵富貴者爲多。宋胡藩有庶子六十人。南郡王義宣後房千餘，尼媼數百，男女三十人。梁鄱陽王恢有男女百人。魏咸陽王禧姬妾數十，猶欲遠有簡聘。奚斤有數十婦，子男二十餘人。齊神武旣納建明皇后，小爾朱。又納孝莊皇后，彭城大妃。及魏廣平王妃，馮翊大妃。高陽大妃游氏，父京之，爲相州長史，神武克鄴，欲納之，京之不許，遂牽曳取之，京之尋死。皆見北史后妃傳。可見是時貴人之暴橫矣。然土豪之縱恣者亦不乏。北史李遷哲傳：遷哲累葉雄豪，爲鄉里所服。遷哲安康人，安康見第十二章第六節。性復華侈，能厚自奉養。妾媵至有百數，男女六十九人。緣漢千餘里間，第宅相次，姬媵之有子者，分處其中，各有僮僕、侍婢、閹人守護。遷哲每鳴笳侍從，往來其間，縱酒歡燕，盡生平之樂。子孫參見，忘其年名者，披簿以審之。此其豪縱，恐尚有過於王公也。賀琛之言曰：「歌姬舞女，本有品制，二八之錫，良待和戎。今無等秩，雖復庶賤微人，皆盛姬妾，務在貪汗，爭飾羅綺。」可見富人之縱恣，亦不下於朝貴矣。亦有欲爲立

限節者，如齊永明中，制諸王年未三十，不得畜妾；南史齊高帝諸子傳。又敕位未登黃門郎，不得畜女伎。齊書王晏傳。是也。然此等法令之不能行，則顯而易見矣。伎本與妾有別，然畜伎者既務宣淫，其下漁自無節限。魏書高聰傳云：聰有伎十餘人，有子無子，皆注籍爲妾，以悅其情，可見伎妾之別，特其名焉而已。當時貴族，多以伎妾回相贈遺，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又有鬻賣以爲利者。隋書李諤傳：諤見禮教彫敝，公卿薨亡，其愛妾侍婢，子孫輒嫁賣之，遂成風俗，上書曰：「如聞朝臣之內，有父祖亡後，日月未久，子孫無賴，便分其妻妾，北史作伎妾。嫁賣取財。有一於此，實損風化。妾雖微賤，親承衣履，服斬三年，古今通式。豈容遽褫衰絰，強傳鉛華，泣辭靈几之前，送付他人之室？凡在見者，猶致傷心，況乎人子，能堪斯忍？復有朝廷重臣，位望通貴，平生交舊，情若弟兄，及其亡歿，杳同行路，朝聞其死，夕規其妾，方便求聘，以得爲限，無廉恥之心，棄友朋之義。」云云。上覽而嘉之。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，始於此也。案此事在開皇十六年，紀云：「詔九品已上妻，五品已上妾，夫亡不得改嫁。」諤陳子孫嫁賣，朋舊規取之非，詔乃禁及再嫁，可謂答非所問矣。案梁書高祖三王傳：南康簡王續子父理，生十旬而簡王薨，至三歲而能言，見內人分散，涕泣相送，父理問其故，或曰：「此簡王宮人，喪畢去耳。」父理便號泣，悲不自勝。諸宮人見之，莫不傷感，爲之停者三人焉。然則喪終而伎妾分散，實爲當時通法，而北朝子孫嫁賣，友朋規取，皆在其人方死之初，此其所以爲人所嫉惡也。李元護弟靜，兄亡未斂，便剝奪諸伎服玩及餘財物，與鬻賣取利者，可謂正同。然如高聰病，不欲他人得其妾，並令燒指吞炭，出家爲尼，其不法，實更甚於規取及嫁賣者矣。

廣羅姬妾以縱淫欲者，貴人也，而限止貴人，使之不得畜妾縱淫者，亦貴人女。比而觀之，真使人歎淫之與妒，皆爲貴族所獨擅矣。魏臨淮王譚之曾孫孝友，以通於政理稱，嘗奏表曰：「古諸侯娶九女，士有一妻二妾。晉令諸王置妾八人，郡公侯六人。官品令：第一、第二品有四妾，第三、第四有三妾，第五、第六有二妾，第八有一妾。而聖朝將相，多尚公主，王侯亦娶后族，故無妾媵，習以爲常。婦人多幸，生逢今世，舉朝略是無妾，天下殆皆一妻。設令人彊志廣娶，則家道離索，身事迍邐，內外親知，共相嗤怪。凡今之人，通無準節。父母嫁女，則教之以妒；姑姊逢迎，必相勸以忌。持制夫爲婦德，以能妒爲女工。自云不受人欺，畏他笑我。王公猶自一心，已下何敢二意？夫妒忌之心生，則妻妾之禮廢；妻妾之禮廢，則姦淫之兆興；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。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，通妻以備九女，二品備七，三品、四品備五，五品、六品，則一妻二妾。限以一周，悉令充數。若不充數，及待妾非禮，使妻加捶撻，免所居官。其妻無子而不娶妾，斯則自絕，無以血食祖父，請科不孝之罪，離遣其妻。」案魏書皇后傳言：「昭成之前，世崇儉質，妃嬪嬪御，率多闕焉，惟以次第爲稱。」蓋鮮卑本止一妻，故無適庶之別。酋長如此，豈況凡民？尙公主，娶后族者，其數不能甚衆，而孝友言舉朝略是無妾，有娶者即共相嗤笑，至於家道離索，身事迍邐，便可見其俗本無妾。顏之推言北人妻死，必須重娶，蓋以此也。娶妾既非舊俗，有行之者，其妻之父母、姑姊，自必教之以妒，勸之以忌矣。淫亂之生，由於飽暖逸居而無教。世家巨室，與民隔絕，內淫易而外淫較難，故當時貴人之家，若累世同居之義門，帷薄往往不修。貴家淫亂者，如宋始安王休仁之妃殷氏，因疾召祖翻視脈，遂與之通。荀伯玉姊當嫁，明日應行，今夕隨人逃去。魏北海王詳，燕於安定王燮之妃高氏，孝靜帝姑博陵長公主，女爲元景獻妻，祖凝

以貨物致之，與諸狎遊者遞寢。大族內亂者，如袁顛弟颺死後，颺弟昇，通於其妻，顛慙，爲之發病，昇終不止。李元護子會頑驕，其妻南陽太守清河房伯玉女也，甚有姿色，會不答之。房乃通於其弟機。因會飲醉殺之。機與房遂如夫婦。積十餘年，房氏色衰，乃更婚娶。盧元明妻鄭氏，與元明兄子士啓淫，元明不能離絕。盧氏同居共財，自祖至孫，家內百口。自淵兄弟亡，淵子道將卒後，家風衰損，子孫多非法，帷薄淫穢，爲論者所鄙。畢衆敬傳云：「諸畢當朝，不乏榮貴，但帷薄不修，爲時所鄙。」鄭義傳云：「自靈太后豫政，淫風稍行，及元叉擅權，公爲姦穢，自此素族名家，遂多亂雜，法官不加糾治，婚宦無貶於世，有識者咸歎息矣。」其實此時不過輿論糾謫稍寬，其穢亂未必始於此時也。巨族家風，亦有修飭者，如羊烈閨門修飾，爲世所稱，一門女不再醮是也，然此等恐甚寡，且亦不足尙也。穢亂之甚者，如北之抱疑，南之臨賀王正德，至於易室而姦，見第十一章第一節，第十二章第五節。此與不娶妾何與？而孝友欲以置妾塞姦淫，可謂揚湯止沸矣。宋書后妃列傳曰：宋世諸主，莫不嚴妒。大宗每疾之。湖孰令袁滔妻以妒忌賜死。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婦記。江湛孫敷，當尙世祖女，上乃使人爲敷作表讓昏，曰：「自晉氏以來，配尙王姬者，雖累經美胄，亟有名才，至如王敦，懾氣，桓溫，斂威，眞長，陽愚以求免，子敬，灸足以違詔，王偃，無仲都之質，而保露於北階，何瑀，闕龍工之姿，而投軀於深井，謝莊，殆自同於矇室，殷冲，幾不免於彊鈕，數人者非無才意，而勢屈於崇貴，事隔於聞覽，吞悲茹氣，無所逃訴。制勒甚於僕隸，防閑過於婢妾。往來出入，人理之常，當賓待客，朋友之義，而令掃轍息駕，無闕門之期，廢筵抽席，絕接對之理，非惟交友離異，乃亦兄弟疏闊。第令受酒肉之賜，制以動靜，監子，荷錢帛之私，節其言笑。姆孀爭媚，相勸以嚴，妮媼，競爭，相諂以急。第令必凡庸下材，監子，皆葭萌愚豎，議舉止則未閑，是非聽言語則謬於虛實。姆孀敢恃耆舊，惟贊妒忌，妮媼，自唱多知，務檢口舌。其閒又有應答問訊，卜筮師母。乃至殘餘飲食，

詰辯與誰，衣被故敝，必責頭領。又出入之宜，繁省難衷，或進不獲前，或入不聽出，不入則嫌於欲疏，求出則疑有別意，召必以三哺爲期，遣必以日出爲限，夕不見晚魄，朝不識曙星，至於夜步月而弄琴，晝拱袂而披卷，一生之內，與此長乖。又聲影裁聞，則少婢奔迸，裾袂向夕，則老醜叢來。左右整刷，以疑寵見嫌，賓客未冠，以少容致斥。禮則有列媵，象則有貫魚，本無慢嫡之嫌，豈有輕婦之誚？況今義絕旁私，虔恭正匹，而每事必言無儀適，設辭輒言輕易我。又竊聞諸主聚集，惟論夫族，緩不足爲急者法，急則可爲緩者師，更相扇誘，本其恆意，不可貸借，固實常辭。雖曰家事，有甚王憲，發口所言，恆同科律。王藻雖復彊佞，頗經學涉，戲笑之事，遂爲冤魂，褚曖憂憤，用致夭絕，傷理害義，難以具聞。夫螽斯之德，實致克昌，專妒之行，有妨繁衍，是以尙主之門，往往絕嗣，駙馬之身，通離費咎。」云云。大宗以此表徧示諸主。齊書劉休傳云：明帝憎婦人妒，尙書右丞勞彥遠以善恭見親，婦妒傷其面，帝曰：「我爲卿治之，何如？」彥遠率爾應曰：「聽聖旨。」其夕，遂賜藥殺其妻。休妻王氏亦妒，帝聞之，賜休妾，敕與王氏二十杖，令休於宅後開小店，使王氏親賣掃帚，阜莢以辱之。此等刑罰，並爲失衷，然大勢所趨，卒亦非一二失衷之刑賞所能挽也。當時尙主者固多罹禍，而主之還罹其禍者亦多，所謂其何能淑，載胥及溺而已。尙主而罹禍者：如張瓊之子欣，尙魏平陽公主，與主情好不篤，遂爲孝武所害。其兩受其弊者：如劉昶之子輝，尙魏蘭陵長公主，世宗第二姊也。輝嘗私幸主侍婢有身，主答殺之，剖其孕子，筋解，以草裝實婢腹，裸以示輝。輝遂忿憾，疏薄公主。公主姊因入聽講，言其故於靈太后。太后敕清河王懌窮其事，懌與高陽王雍、廣平王懷奏其不和之狀，無可爲夫婦之理，請離婚。太后從之。公主在宮周歲，高陽王及劉騰等爲言，聽復舊義。太后流涕送公主，誠令謹慎。正光初，輝又私淫張陳二氏女，公主更不檢惡。主姑陳留公主共相扇獎，遂與

輝復致忿爭。輝推墮主牀，手脚毆踏，主遂傷胎。輝懼罪逃逸。靈太后召清河王暉決其事。二家女髡笞付宮，兄弟皆坐鞭刑，徙配敦煌爲兵。公主因傷致薨。太后親臨慟哭。出葬城西，親送數里，盡哀而還。謂侍中崔光曰：「向哭所以過哀者？追念公主爲輝頓辱非一，乃不關言，能爲隱忍，古今寧有此？此所以痛之。」後執輝，幽於司州，將加死刑，會赦得免。又虛度世孫道虔，尙高祖女濟南長公主，公主驕淫，聲穢遐邇，先無疹患，倉卒暴薨，時道虔所害。世宗祕其醜惡，不苦窮治。後靈太后追主薨事，乃黜道虔爲民，終身不仕。崔暉子達擊，尙齊文襄女樂安公主。文宣問主：「達擊於汝何如？」答云：「甚相敬，惟阿家憎兒。」文宣令宮人召達擊，母入而殺之，投漳水。齊滅，達擊殺主以復讎。此皆禍之至酷者。南朝究係禮義之邦，故其慘酷不如北朝之甚。然如趙倫之之孫情，尙宋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，主甚愛軍情，而情因言戲，以手擊主，事上聞，帝怒，離婚，情父伯符慙懼，遂發病卒。梁武帝與殷淑少故舊，以女永興公主妻其子鈞。鈞形貌短小，爲主所憎。每被召入，先滿壁爲殷淑字，鈞輒流涕以出，主命婢束而反之。鈞不勝怒，而言於帝。帝以厚如意擊主，碎於背，然猶恨鈞。誠所謂人莫知其子之惡矣。江數表辭，固由授意，然如晉荀崧子羨，將尙尋陽公主，遠遁去，監司追之，不獲已乃出；又如宋高祖第五女新安公主，先適大原王景深，離絕，當適王景文，景文固辭以疾，則懼而逃之者，實非無人也。司馬消難之叛，固由其反覆無常，而與公主情好不睦，爲主所惡，亦爲其原因之一，其爲禍不亦博乎？

飽暖思淫欲，事理之常，故當時貴家婦女，亦多淫恣。其公然行之者，宋廢帝爲山陰公主，置面首左右三十人，已見第九章第三節。讀史者以爲異聞，然據南史后妃傳：鬱林王嘗爲文安王皇后置男左右三十人，則行之者實不僅主一人也。面首者，年少貌美之意。齊書恩幸傳：如法亮選白衣左右八十人，皆面首富室是也。

適庶兄弟之相爭，禍實更甚於前後妻之子。如盧度世以庶兄弟欲相危害，遂戒絕妾孽是也。見第八章第六節。爲

妾者多出賤族，然較高之門第，亦時有之。晉書列女傳：周顓母李氏，字絡秀，淮南人也。少時在室，顓父浚爲安東將軍，求爲妾。其父兄不許。絡秀曰：「門戶殄悴，何惜一女？若連姻貴族，將來庶有大益矣。」父兄許之。遂生顓及嵩。顓等既長，絡秀謂之曰：「我屈節爲汝家作妾，門戶計耳。汝不與我家爲親親者，吾亦何惜餘年？」顓等從命。由此李氏爲方雅之族。后妃傳：簡文宣鄭太后，河南滎陽人，世爲冠族。后少孤，無兄弟，惟姊妹四人。后最長，先適渤海田氏，生一男而寡。元帝爲丞相，敬后先崩，納爲琅邪王貴人，甚有寵。后雖貴幸，而恆有憂色。帝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妾有妹，中者已適長沙王，餘二妹未有所適，恐姊爲人妾，無復求者。」帝因從容謂劉隗曰：「鄭氏二妹，卿可爲求佳對，使不失舊。」隗舉其從子傭娶第三者，以小者適漢中李氏，皆得舊門。李與鄭固非賤族也。然出於賤隸者究多。齊書孔稚珪傳：兄仲智妾李氏，驕妒無禮，稚珪白大守王敬則殺之。蓋律殺奴婢，不過先以白官。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二節。妾與婢無異，故其殺之之易如是也。妾既多出賤族，庶生之子，自不易與適出者並，故賤視庶孽及遇庶兄弟無禮之事，史屢見之。晉書王沈傳：子浚，母趙氏，其家女也，貧賤，出入沈家，遂生浚。沈初不齒之。年十五，沈薨，無子，親戚共立浚爲嗣。魏書崔道固傳：道固賤出，適母兄攸之，目連等輕侮之。父輯謂攸之曰：「此兒姿識如此，或能興人門戶，汝等何以輕之？」攸之等遇之彌薄，略無兄弟之禮。時劉義隆子駿爲徐兗二州刺史，將辟他州民爲從事，輯乃資給道固，令其南仕。既至彭城，駿以爲從事。青州刺史新除過彭城，駿謂之曰：「崔道固人身如此，豈可爲寒士至老乎？而世人以其偏庶，庶相陵侮，可爲歎息。」北齊書高乾傳：從兄永樂子長命賤出，年二十餘，始被收舉。魏收傳：收有賤生弟仲固，先未齒錄，及崔陵將加彈劾，收因此怖懼。北史李訢傳：訢母賤，爲諸兄所輕。高允傳：始神麀中，允與從叔濟俱被徵。濟子遵賤出，其兄矯等常欺侮之。及父亡，不令在喪位。遵遂馳赴平城。

歸允允爲作計，乃爲遵父舉哀，以遵爲喪主。京邑無不弔集，朝貴咸識之。徐躡奔赴，免喪後爲營宦路。遵感成益之恩，事允如諸父。此等事未易枚舉。褚淵庶生，其母宋高祖第五女吳郡宣公主也，以淵有才，表爲嫡嗣，此等事不易多觀矣。

顏氏家訓治家篇云：「江東婦女，略無交游。婚姻之家，或十數年未相識，惟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。鄴下風俗，專以婦持門戶，爭訟曲直，造請逢迎，車乘填街衢，綺羅盈府寺，代子求官，爲夫訴屈，此乃恆代之遺風乎？南閭貧素，皆事外飾，車乘衣服，必貴齊整，家人妻子，不免饑寒。河北人事，多由內政，綺羅金翠，不可廢闕，羸馬頽奴，僅充而已。唱和之禮，或爾汝之。」又曰：「河北婦人，織紉組紃之事，黼黻、錦繡、綺羅之工，大優於江東也。」乍觀之，似北方婦女，生利之力，較強於南，故其地位亦優於南者。然抱朴子疾謬篇云：「今俗婦女，休其蠶織之業，廢其玄統之務，不績其麻，士也婆婆。舍中饋之事，修周旋之好，更相從詣，之適親戚。承星舉火，不已於行。多將侍從，嗔睥盈路。婢使吏卒，錯雜如市，尋道褻謔，可憎可惡。或宿於他門，或冒夜而返。遊戲佛寺，觀視漁畋。登高臨水，出境慶弔。開車褰幃，周章成邑。杯觴路酌，絃歌行奏。轉相高尚，習非成俗。」其所言，與顏氏適相反，則顏氏所云，恐非恆代之遺風，實京洛之弊俗也。參觀第八章第三節自明。至於僻陋阻塞之區，則葛屨履霜之風特甚。隋書地理志述豫章之俗云：「其君子善居室，小人勤耕稼。衣冠之人，多有數婦，暴面市廛，競分銖以給其夫。及舉孝廉，更要富者。前妻雖有積年之勤，子女盈室，猶見放逐，以避後人。」又言其地「一年蠶四五熟，勤於紡績，有夜浣紗而且成布者，俗呼爲雞鳴布。」勤勞如此，而其見棄遺如彼，「非以貧而爲奴，乃以爲奴而貧。」信矣！南史蔡廓傳：廓孫樽，爲吳興太守。初樽在臨海，百姓楊元孫，以婢采蘭，

貼與同里黃權，約生子酬乳哺直。權死後，元孫就權妻吳贖婢母子五人。吳背約不還。元孫訴樽，判還本主。吳能爲巫，出入樽內，以金釧賂樽妾，遂改判與之。元孫搥登聞鼓訟之，爲有司所劾。當時民間之於婦女，利其作力之情形可見矣。

貴人之家，雖多畜女伎，然民間婦女爲倡伎者，亦非無之，而貴人亦時遨遊於其間。隋書地理志言：「齊郡俗好教飾子女，淫哇之音，能使骨騰肉飛，傾詭人目。俗云齊倡，本出此也。」北齊書祖珽傳云：珽豐於財產，又自解彈琵琶，能爲新曲。招城市年少，歌舞爲娛。遊集諸倡家，與陳元康、穆子容、任胄、元士亮等爲聲色之遊，卽是物矣。

晉書五行志云：「自咸寧大康之後，男寵大興，甚於女色，士大夫莫不尙之，天下相放效，或至夫婦離絕，怨曠妒忌者。」宋書五行志同。其事之見於史者：苻堅與慕容沖，已見第六章第四節。石季龍載記：勸爲聘將軍郭榮妹，季龍惑優僮鄭櫻桃，殺郭氏，更納清河崔氏女，櫻桃又譖而殺之。北史盧魯元傳：少子內，給侍東宮，景穆深昵之，常與臥起，同衣食。正平初，宮臣伏誅，大武以魯元故，惟殺內而厚撫其兄弟。此皆虜主，不足責。然如辛德源，士大夫也，而史稱裴讓之特相愛好，兼有龍陽之重。亦見北史。宋書謝方明傳：子惠連，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，及居父憂，贈以五言詩十餘首，文行於世，坐被徙廢塞，不豫榮伍。尙書殷景仁愛其才，因言次白太祖：「臣小兒時便見世中有此文，而論者云是謝惠連，其實非也。」太祖曰：「若如此，便應通之。」似其見譏徒以居憂作詩者。然宗室傳：長沙景王子義宗，元嘉八年，坐門生杜德靈放橫打人，還第內藏，義宗隱蔽之免官。德靈雅有姿色，爲義宗所愛寵，本會稽郡吏，謝方明爲郡，子惠

連愛幸之，爲之賦詩十餘首，乘流歸渚，篇是也。則惠連見譏之深，其故自別有在矣。南史王僧達傳：族子確，少美姿容，僧達與之相款。確叔父休，爲永嘉太守，當將確之郡，僧達欲逼留之。確知其意，避不往。僧達潛於所住屋後作大阮，欲誘確來別殺埋之。從弟僧虔知其謀，禁呵乃止。又梁宗室傳：長沙宣武王弟子詔，爲幼童，庾信愛之，有斷袖之歡。衣食所資，皆信所給。遇客，詔亦爲信傳酒。後爲郢州，信西上江陵，途經江夏，詔接信甚薄。坐青油幕中，引信入宴。坐信別榻，有自矜色。信稍不堪。因酒酣，乃選上詔牀，踐蹋肴饌。直視詔面，謂曰：「官今日形容大異近日。」時賓客滿坐，詔甚慚恥。讀之俱令人駭笑。此亦當時貴族墮落，不可救藥之一端也。

第二節 族制

聚族而居，範圍之大小，必視生計情勢以爲衡。自氏族散爲家族，其勢日趨於分。讀先秦史第十二章第二節，秦漢史第十三章第二節，可見其概。晉南北朝之世，社會情勢，實與前無異。惟其時去古較近，各地方強宗巨家，尙有存者；又直喪亂之際，移徙者多與親族相偕，初至異邦，與當地之人，未能融洽，或仍聚族而居；於是家族之大者，往往有之。此就全國言之，實爲特異之象，又昔時之人，狃於成見，不知社會貴化除畛域，而以親族互相依倚爲美談，政令既加以褒揚，輿論又羣相稱道；史家自必勤於記錄。讀者不察，遂謂其時社會情形，與今迥異矣。其實以中國之大，歷朝史籍所占年代之長，有此區區，正如鳳毛麟角耳。大家族不見記載者，自亦有之，且其數必不少，然即具記之，在全社會中，亦必仍微不

足道，則理有可信者也。

北史韋孝寬傳：孝寬欲築城汾北，畫地形具陳其狀，宇文護謂使人曰：「韋公子孫雖多，數不滿百，遣誰固守？」事遂不行，可見子孫百人在當時猶以爲少。周法尚傳：法尚爲順州刺史，司馬消難作亂，遣兵攻圍之，法尚棄城走，虜其母弟及家累三百人。法尚在當時，未聞爲著名大族，而其家累至於三百，可見其時士大夫家口之衆矣。此等家口，並不以後世所謂同姓爲限。晉書朱伺傳：杜曾遣說伺云：「馬雋等感卿恩，盡以君家內外百口付雋，雋已盡心收視，卿可來迎。」祖約傳：石勒詐約，并其親屬中外百餘人悉滅之。宋書沈慶之傳：慶之有園舍在婁湖，一夜移子孫徙居之。又移親戚中表於婁湖，列門同閉。自序言：沈林子賞賜重疊，皆散於親故，家無餘財，中表孤貧悉歸焉。魏書袁譙傳：父宣，爲沈文秀府主簿，隨文秀入國，劉昶每提引之，言是其外祖淑之近親。又高祐傳：孫諒，造親表譜錄四十餘卷，自五世已下，內外曲盡，覽者服其博記。蓋古代親親，原不限於父族，如九族之制是也，詳見先秦史。又其兩姓恆交昏，而又繼之以世，故夫之父母，與母之兄弟，父之姊妹同稱，詳見先秦史。故中表之情爲尤親。次則從母之子，自亦爲母族中之最親者。自此展轉推之，其範圍自有甚廣者矣。魏書盧玄傳：無鹽房崇吉母傅氏，度世子。繼外祖母兄之子婦也。兗州刺史申纂妻賈氏，崇吉之姑女也。皆亡破軍途，老病憔悴。度世推計中表，致其供恤。每覲見傅氏，跪問起居。隨時奉送衣被，食物。亦存振賈氏，供其服膳。青州既陷，諸崔墮落，多所收贖。及淵、昶等，皆度世子。並循父風，遠親疏族，敍爲尊行長者，莫不崇拜致敬。閨門之禮，爲世所稱。其一事也。沈充之敗也，亡失道，誤入故將吳儒家，儒欲殺之。充曰：「爾以大義存我，」

我宗族必厚報汝。若必殺我，汝族滅矣。」儒遂殺之。充子劬，竟滅吳氏。劬固彊果，然其能復讎，必得其宗族之助，則可推知。宋明帝之殺王景文也，手詔曰：「與卿周旋，欲全卿門戶，故有此處分。」景文門生焦度忿怒，發酒覆地，曰：「大丈夫安能坐受死？州中文武，可數百人，足以一奮。」景文曰：「知卿至心。若見念者，爲我百口計。」王奐之見收也，子彪議閉門拒命，長史殷叡，奐女婿也，諫曰：「百世門戶，宜思後計，孰與仰藥自全？」董轡討益州，爲魏所執，并其子景曜。魏以轡爲越騎校尉，景曜爲員外郎。轡謀南叛，坐徙朔州。孝文南寇，召轡從軍。軍次魯陽，轡單騎南走。至境首，北向哭呼景曜云：「吾百口在彼，事理須還，不得顧汝一子也。」魏書田益宗傳當時親族關係之密如此，故苟有刑誅，必致波及。孝文之南寇也，董景曜亦被召，至洛陽，密陳其父必當南叛，及轡南走，仍鑠詣魏主所，數而斬之。袁瑾之死也，并其宗族數十人。魏孝武入關，以韋子粲爲南汾州，城陷不能死難，闔門百口，悉在西魏，多致誅滅。蓋聚族既衆，則其爲力强，慮以怨毒，不自安之情，或致反側，故其措置如此。晉南北朝之世，刑法酷濫，實由此也。是時之遷徙者，亦多率族而行。如黃泓率宗族歸慕容廆，晉書藝術傳張昌之亂，王偃、呂楚，密將宗室奔汝南，樊毅隨叔父文皎援臺，文皎戰死，毅將宗族子弟赴江陵皆是。魏孝莊帝徙河北，執楊侃手曰：「卿尊卑百口，若隨朕行，所累處大，卿可還洛，寄之後圖。」侃曰：「寧可以臣微族，頓廢君臣之義？」固求陪從。及帝圖爾朱榮，侃豫其謀。爾朱兆入洛，侃時休沐，遂得潛竄，歸於華陰。普泰初，天光在關西，遣侃子婦父韋義遠招慰之，立盟許恕其罪。侃從兄昱，侃播子，昱播弟椿之子。令侃出應。「假其食言，不過一人身歿，冀全百口。」侃遂赴之，爲天光所害。元顥入洛，昱出鎮滎陽，見擒。又椿弟順，順子仲宣，兄子保，弟

子遁，並在河北，爲顯嫌疑。以椿家世顯重，恐失人望，未及加罪。時人助其憂怖，或勸椿攜家避禍。椿曰：「吾內外百口，何處逃竄？正當坐任運耳。」當時親族，中外互相倚倚如此，此族誅之刑，所由足累其心與？

魏書源子恭傳云：蕭衍亡人許周，自稱爲衍給事黃門侍郎，朝士翕然，咸共信待。子恭奏其「履歷清華，名位高遠，計其家累，應在不輕，今者歸化，何其孤迥？設使當時恩遠，不得攜將，及其來後，家貲產業，應見簿敎，尊卑口累，亦當從法；而周兄弟怡然，曾無憂慮。」以是爲怪，可見當時巨家，多歷顯宦，有厚產矣。
晉書文苑傳：應貞，汝南南頓人，魏侍中據之子也。自漢至魏，世以文章顯。軒冕相襲，爲郡盛族。此以門第顯者也。習鑿齒傳云：宗族富盛，世爲鄉豪，此以財力雄者也。職是故，其人在地方，多有聲勢。使能教養其民，原未嘗不足爲善。

北史李靈傳：孫顯甫，豪俠知名。集諸李數千家，於殷州西山開李魚川，方五六十里居之。顯甫爲其宗主，是其力足以養民也。又李士謙傳：李氏宗黨繁盛，每春秋二社，必高會極宴，無不沈醉誼亂。嘗集士謙所，盛饌盈前，而先爲設黍。謂羣從曰：「孔子稱黍爲五穀之長，荀卿亦云：食先黍稷，古人所尚，靈可遠乎？」少長肅然，無敢弛惰。退而相謂曰：「既見君子，方覺吾徒之不德也。」是其力足以教

民也。無如世祿之家，鮮克由禮，能善導其民者少，而恃勢武斷鄉曲者多。如下懷以門盛輕鄙，說相視如讎，說後爲中丞，卒奏陷

下氏，見晉書下壺傳。

而當風塵瀕洞之時，尤易啓其輕狡之念。張軌割據河右，晉昌張越，涼州大族，密圖代之。又有賈摹者，寔之妻弟，亦涼州大姓，勢傾西土。時有謠曰：「手莫頭，圖涼州，」其居心可想。張茂誘而殺之，於是豪右屏跡，威行涼域。此雖未成割據之業，而實有割據之心者也。薛氏之在河東，羈旅之族也，然猶同姓三千家，宋高祖不得不用爲大守，虜亦不得不用爲都統，見第八章第五節。此則無割據之名，而有割據之實者也。蘇峻之亂，臨平人范明，率宗黨五

百人，合諸軍討其將張健。見晉書顧衆傳。宋景平中，富陽孫氏聚合門宗，謀爲逆亂。見宋書褚叔度傳。義康之徙也，胡藩子誕世、茂世，率羣從二百餘人，攻破郡縣，謀奉之。見第八卷第一節。劉彌之青州彊姓，門族甚多，故其宗從，能相合率以拒沈文秀。見第九章第五節。侯景之亂，沈衆表梁武帝，稱家世所隸義故部曲，並在吳興，求還召募以討賊。武帝許之。及景圍臺城，衆率宗族及義附五千人入援。王廣攻毛興於枹罕，興遣衛平率其宗人千七百襲敗之。後枹罕諸氏，以平年老，不可以成事業，議廢之，而憚其宗彊，連日不決。有啖青者，挺身而起，乃獲廢平而推苻登。見晉書苻丕載記。郝溫舉義於杏城，蓋鮮率宗族爲虜討之。魏書世祖紀大平眞君六年。獨孤信東伐，趙肅率宗人爲之鄉道。魏孝武西遷，猗氏樊、王二姓舉兵，爲東魏所誅。周書儒林樊深傳。此等雖順逆不同，而其隱若敵國則一。南北疆場，一彼一此，亦多有此等豪族，參與其間，非盡恃兵力也。又有保險劫掠，行同盜賊者。宋書朱齡石傳：遷武康令，喪亂之際，武康人姚係祖招聚亡命，專爲劫盜。所居險阻，郡縣畏憚不能討。齡石至縣，僞與親厚，召爲參軍。係祖恃其兄弟徒黨強盛，謂齡石必不敢圖己，乃出應召。齡石潛結腹心，知其居止塗徑。乃要係祖宴會，叱左右斬之。率五人馳至其家，掩其不備，悉斬係祖兄弟，殺數十人。自是一郡得平。魏書李仲璇傳：爲弘農太守。先是宮、牛二姓，阻險爲害。仲璇示以威惠，並卽歸伏。薛辨傳：河北郡帶山河，路多盜賊。有韓、馬兩姓，各二千餘家，恃強馮險，最爲狡害。劫掠道路，侵暴鄉閭。酷吏傳：靈丘羅思祖宗門豪溢，家處險隘，多止亡命，與之爲劫。顯祖怒之，戮其家。思祖宗黨相率寇盜。北史宋隱傳：弟子世良，拜清河太守。郡東南有曲隄，成公一姓，阻而居之，羣盜多萃於此。人爲之語曰：「寧度東吳會稽，不歷成公曲隄。」世良施八條之制，盜奔他

隄。此等皆地方之大害。梁陳間諸割據者，亦不過此等人中之佼佼者耳。讀第十三章第六、七、八節可知也。

然此等巨族，究爲特異之家，以大勢論之，則仍日趨於分。晉書刑法志言：「魏世制法，除異子之科，使父子無異財也。」宋書周朗傳：朗上書言：「今士大夫之家，父母在而兄弟異計，十室而七矣。庶人父子殊產，亦八家而五矣。甚者危亡不相知，飢寒不相卹。又嫉謗讒害，不可稱數。宜明其禁，以革其風。」可見時人疾惡分異之烈。然參考史事，則宗族之能同居者實少。兄弟白首不分異，業已修爲美談。北史甄琛傳：與弟僧林，誓以同居沒齒。山偉傳：偉弟少亡，偉撫家訓孤，同居二十餘載，恩義甚篤。周書崔謙傳：與弟說特相友愛，雖復年事並高，名位各異，所有贖產，皆無私焉。寇儻傳：兄祖訓，祖禮及儻，並有志行，閨門雍睦，白首同居。觀此等亦修爲美談，知當時兄弟同居者已少。羣從同居者更寡。晉書忠義傳：稽紹與從子含等五人共居，撫卹如所同生。魏書韓麒麟傳：孫子熙，少孤，爲叔顯宗所撫養。及顯宗卒，子伯華又幼，子熙友愛，等於同生。長猶共居，車馬贖財，隨其費用，未嘗見於顏色。北史辛紹先傳：孫少雍，妻王氏，有德義。少雍與從弟懷仁，兄弟同居。懷仁等事之甚謹。閨門禮讓，人無間焉。又寇儻傳：篤於仁義。期功之中，有孤幼者，衣食豐約，并與之同。其更廣於此者，則眞如鳳毛麟角矣。宗族百口，累世同居者，多見諸史。孝義、節義等傳。此外如晉書儒林傳：范毓，奕世儒素，敦睦九族。客居青州，逮毓七世，時人號其「兒無常父，衣無常主。」北史許彥傳：曾孫子恂，閨門雍睦，三世同居。周書辛威傳：家門友義，五世同居。而好生分及不能相恤之事則甚多。南史袁粲傳：粲幼孤，祖哀之名之曰愨孫。伯叔並當世榮顯，而愨孫飢寒不足。魏書裴伯茂傳：伯茂先出後其伯仲規，與兄景融別居。景融貧窘，伯茂了無振恤，殆同行路。此猶在平時，其在流離顛沛之中者。李寶傳：李氏自初入魏，人位兼舉，因沖龍遇，遂爲當世盛門。而仁義吉凶，情義淺薄。期功之服，殆無慘容。相視窘迫，不加拯濟。此猶曰李氏入魏，即蒙恩寵也。韋子粲閨門誅滅，入魏獲存者，惟子粲與弟道諧二人，而粲富貴之後，遂

捐棄道誥，令其異居。所得廩祿，略不相及。當時於此等事，不惟輿論羣相責難，即法律亦或加以懲處。如魏書烏夷傳言：蕭鸞宣德大僕劉期之，游擊將軍劉璿之，坐不贖給兄子，使其隨母他嫁，免官禁錮是也。然究何益哉？生分之俗，南方較北方為甚。魏書裴叔業傳云：叔業兄子植，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贖諸弟，而各別賞財，同居異爨，一門數鬻，蓋亦染江南之俗也，是其證。晉書隱逸傳：陶潛與子書曰：「雖不同生，當思四海皆弟兄之義。」鮑叔敬仲，分財無猜，歸生，伍舉，班荆道舊，遂能以敗為成，因喪立功。他人尙爾，況共父之人哉？」可見其強相維繫，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矣。南史蔡興宗傳：父廓，罷豫章郡還，起二宅，先成東宅，以與兄軌。軌龍長沙郡還，送錢五十萬，以裨宅直。興宗年十一，白母曰：「一家由來，豐儉必共，今日宅直，不宜受也。」母悅而從焉。軌深有愧色，謂其子淡曰：「我年六十，行事不及十歲小兒。」此事不足見時人之能共豐儉，正足見其習於分異耳。然謂北方能不分異者，亦非其實。楊昱第六叔早喪，有一男六女。及終喪，妻元氏請別居。昱父椿，集親姻泣謂曰：「我弟不幸早終，今男未婚，女未嫁，何便求別居？」不聽。崔挺三世同居，門有禮讓，於後頗直饑年，亦卒分析。義門如此，況在恆人。北史薛慎傳：保定初，出爲湖州刺史。蠻族昏娶之後，父母雖在，卽與別居。慎乃親自誘導，示以孝慈，并遣守令，各喻所部。有數戶蠻，別居數年，遂還侍養；及行得果膳，歸奉父母。慎以其從善之速，具以狀聞。有詔蠲其賦役。於是風化大行，有同華俗。又儒林樂遊傳：授湖州刺史。人多蠻左，未習儒風。蠻俗生于長大，多與父母異居。遜每加勸導，多革前弊。當時蠻左，實多華人，具見第十六章第二、第六節。此蓋仕宦之家，親族多互相依倚，平民之多田產者，亦能聚族而居，其貧苦者則不然，非關華夷之異也。隋書食貨志言：山東承齊俗，避役惰游者十六七。四方疲人，或詐老詐小，規免租賦。高祖令州縣大索，貌閑戶口不實者，正長遠配。而又開相糾之科。大功已下，兼令析籍，各爲戶頭，以防容隱。既狃於成見而責其合，又利其賦役而迫之分，狐狸孤搢，謂之何哉？其以敦睦稱者，又或別有所爲。晉書儒林傳：范隆生而父亡。年四歲，又喪母。單孤無總功之親。疏族范廣，怒而養之。迎歸教書，爲立祠堂。隆奉廣如父。周書薛澄傳：河東汾陰人也。曾祖弘敏，值赫連之亂，率宗人避地襄陽。孝

昌中，杖策還洛陽。先是，愷從祖眞度，與族祖安都，擁徐，登歸魏。其子懷德，見愷，甚相親善。北史獨孤信傳：子羅，爲高氏所囚，及信爲宇文護所誅，羅始見釋。寓居中山，孤貧無以自給。齊將獨孤永業，以宗族故，哀之，爲買田宅，遺以資畜。此等似乎甚厚。然宋書王懿傳言：北土重同姓，並謂之骨肉。有遠來相投者，莫不竭力營贍。若不至者，以爲不義，不爲鄉里所容。懿聞王愉在江南，是大原人，乃往依之，愉禮之甚薄。則其相周卹，特迫於人言耳，非出本心也。

北史胡叟傳：卒，無子，無家人營主凶事。胡始昌迎殯之於家，葬於墓次，即令弟繼之襲其爵。叟與始昌雖宗室，性氣殊詭不相附。其存，往來甚簡。及亡而收恤甚厚。議者以爲非敦哀疏宗，或緣求利品秩也。可謂肺肝如見矣。劉昶令袁宣與其府諮議參軍袁濟爲宗，宣時孤寒，甚相依附。及勳兄弟官顯，與濟子洸，遂各陵競。洸等乃經公府以相排斥，以利合者，固無以善其終也。然後知社會演進之大勢，終不可逆也。語曰：「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。」此由古所謂忠臣者，多盡力於一人一姓，而古所謂國者，本與家同物，特大小有殊而已。至於後世，則國之與家，性質大異。盡忠於國者，非當異族馮陵之際，以國家爲民族之藩衛，視君主爲主權之表徵，則廉已飢已溺之懷，思得政權以遂其拯民於塗炭之志。若此者，知識既高，願力亦大，豈僅盡心於一小搏體者之所知？不寧惟是，小搏體之利害，往往與大搏體不相容。顧慮身家之念重，盡忠君國之義自輕。趙氏翼嘗譏「江左高門大族，雍容令僕，裙屐相高。與時推遷，自保家世。朝市革易，而我之門第如故。」廿二史劄記江左世族無功臣條。所以致此，雖其道多端，然家室之累，實其大者。然則卽以忠君舊義論，篤於宗族者，亦未必遂可託孤寄命矣。不寧惟是，行以中庸爲貴，而流俗之所稱美者，則大抵非行庸德、謹庸言之徒。吾嘗見居喪盡禮，有過恆人，而性情乖戾，爲鄉里所患苦者矣。高宗般之賢王也。記稱之曰：「繼世卽位，而子良於喪，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。」然實殺孝己，與寵姜女而替大伯

之古公，溺驪姬而殺申生之管獻正相類。此中消息，殊耐尋思。特非方內之士所敢道耳。魏書裴叔業傳：叔業孫譚，魏書險好殺。然孝事諸叔，盡於子道，國祿歲入，每以分贍，世以此稱之。古今人情，固不甚相遠也。

凡大族，能歷時稍久者，必自有其法度。陳書王瑒傳云：瑒兄弟三十餘人，居家篤睦，每歲時餽遺，徧及近親。敦誘

諸弟，並稟其規訓。魏書盧玄傳言：玄子度世，及孫淵，魏書並循父風。父母亡後，同居共財。自祖至孫，家內百口，在洛時有

饑年，無以自贍，然尊卑怡穆，豐儉同之。親從昆弟，常且省謁諸父，出坐別室，至暮乃入。崔挺傳言：挺三世同居，門有禮

讓。挺有子六人，長曰孝芬，弟孝暉等奉之，盡恭順之禮。一錢尺帛，不入私房。吉凶有須，聚對分給。諸婦亦相親愛，有無

共之。始挺與弟振同居，振亡之後，孝芬等承奉叔母李氏，若事所生。旦夕溫清，出入啓覲。家事巨細，一以咨決。每兄弟

出行，有獲財物，尺寸已上，皆內李氏之庫。四時分贖，李自裁之。如此者二十餘歲。楊播傳言：播家世純厚，并敦義讓。昆

季相事，有若父子。播剛毅，椿並播弟。恭謙。兄弟且則聚於廳堂，終日相對，未曾入內。有一美味，不集不食。廳堂閒往

往幃幔隔障，爲寢息之所。時就休偃，還共談笑。椿年過六十，並登台鼎，而津嘗旦暮參問。子姪羅列階下，椿不命坐，

津不敢坐。椿每近出，或日斜不至，津不先飯。椿還然後共食。食則津親授匙箸，味皆先嘗。椿命食，然後食。一家之內，男

女百口，總服同爨，庭無閒言。魏世已來，惟有盧淵及播昆季，當世莫逮焉。節義傳言：李凡七世同居同財。家有二十二

房，一百九十口。長幼濟濟，風禮著聞。至於作役，卑幼競進。夫搏結多人，不可無法。家國之理一也。此等法度，實此等巨

家之所以能持久也。然果足尙乎？子弟率教之謹，最爲拘墟之士所豔稱。然如是，則身居其間者，將絕少自由，於才性

之發揚，所捐實巨。而身家之念大重，則盡忠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之念自輕，前已言之矣。卽以一家論，亦未必終爲其利何者？此等大族，搏結之始，必以生計之互相倚倚爲之因。此蓋一時事勢使然。久之，事勢改變，大族生利之力雖強，終不如一切與全社會相依，而更擴其分工協力之範圍爲得計矣。此其所以終於離析歟？盧氏自淵亡後，家風衰損，已見上節。崔氏頻遭饑年，家遂分析，說亦見前。莊帝還宮，楊椿頻乞歸老，臨行誡子孫曰：「吾兄弟若在家，必同盤而食，若有近行不至，必待其還。如聞汝等，兄弟時有別齋獨食，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。」可見其家法亦浸浸不能維持矣。凡權勢之家，據權勢愈久，則其自私而思保守之愈甚。歷代帝王之家，所謂敦宗睦族者，原其朔，則不過如是而已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京兆王推之子遙，大功昆弟，皆是恭宗之孫，至肅宗而本服絕，故除遙等屬籍。遙表曰：「律云議親者，非惟當世之屬親，歷謂先帝之五世。謹尋斯旨，將以廣帝宗，重磐石。先皇所以變革事條，爲此別制者，大和之季，方有意於吳蜀，經始之費，慮深在初，割減之起，當出暫時也。古人有言：百足之蟲，至死不僵，以其輔己者衆。太宗一分，則天子屬籍，不過十數人而已。在漢，諸王之子，不限多少，皆列土而封，謂之曰侯。至於魏晉，莫不廣胙河山，稱之曰公。臣去皇上，雖是五世之遙，於先帝，便是天子之孫。今朝廷猶在遏密之中，便議此事，實用未安。」詔付尙書博議。令任城王澄、左僕射元暉奏同遙表。靈太后不從。據此，拓跋氏之待宗室，實較漢、魏以來爲薄，一由其互相猜忌，一亦由其演進本淺，故其自私，轉不如中國之甚也。亦可見一切弊政，皆由積漸而致矣。

小史之職既廢，譜牒之作，祇爲私家之事，自晉以降，國家乃復起而干與之，則以其時嚴士庶之別故也。晉書學

虞傳曰：虞以漢以來喪亂，譜牒多亡失，雖其子孫不能言其先祖，撰族姓昭穆十卷，上疏進之，以爲足以備物致用，廣多聞之益。此爲譜學之權輿。齊書文學傳：賈淵，祖弼之，世傳譜學。竟陵王子良使撰見客譜。先是譜學未有名家。弼之

廣集百氏譜記，專心治業。晉大元中，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吏，撰定繕寫藏祕閣，仍遷左民曹。南史作「及左戶曹。」民作戶

避唐諱。淵父及淵，三世傳學。凡十八州士族譜，合百帙，七百餘卷，該究精悉，當世莫比。永明中，衛軍王儉抄次百家譜，

與淵參懷撰定。淵撰氏族要狀及人名書，並行於世。南史王僧孺傳：知撰譜事。先是尙書令沈約以爲「晉咸和初蘇

峻作亂，文籍無遺。後起咸和二年，以至於宋，所書並皆詳實。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，謂之晉籍，有東西二庫。此籍既並

精詳，實可寶惜。位宦高卑，皆可依案。宋元嘉二十七年，始以七條徵發。既立此科，人姦互起。僞狀巧籍，歲月滋廣。以至

於齊，患其不實。於是東堂校籍，置郎令史以掌之。競行姦貨，以新換故。昨日卑細，今日便成士流。宋齊二代，士庶不分，

雜役減闕，職由於此。竊以晉籍所餘，宜加寶愛。參看第三節。武帝以是留意譜籍，州郡多罹其罪。因詔僧孺改定百家

譜。始晉大元中，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，卽弼之。篤好簿狀，乃廣集衆家，大搜羣族。所撰十八州，一百一十六郡，合七

百一十二卷。凡諸大品，略無遺闕。藏在祕閣，副在左戶。及弼子大宰參軍匪之，匪之子長水校尉深，卽淵，南史本傳書其

字曰希鏡，此處則改爲深。唐書儒學柳沖傳云：希鏡傳子執，執更作姓氏英實一百篇。又著百家譜，廣兩王所記。執傳其孫冠，冠撰梁國親王太子序親

譜四篇。世傳其業。大保王弘，領軍將軍劉湛，並好其書。弘日對千客，不犯一人之諱。湛爲通曹，始撰百家，以助銓序，而

傷於寡略。齊衛將軍王儉，復加去取得繁省之衷。僧孺之撰，通范陽張等九族，以代雁門解等九姓。其東南諸族，別爲

一部，不在百家之數焉。集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，百家譜集抄十五卷，東南譜集抄十卷，並行於世。是南方譜學，實以賈氏爲名家，其後官私撰述，並承其餘緒也。梁、陳二代，通譜學者，亦有其人。梁書徐勉傳：勉居選官時，該綜百氏，皆爲避諱。傳昭傳：博極古今，尤善人物。魏晉以來，官宦簿茂，姻通內外，舉而論之，無所遺失。陳書陸瓊傳：遷吏部尚書，詳練譜牒。後魏遷洛，有八氏十姓，咸出帝族；又有三十六族，則諸國之從魏者；九十二姓，世爲部落大人，並爲河南洛陽人。周書文帝紀：魏恭帝元年，魏氏之初，統國三十六，大姓九十九，後多絕滅。至是，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。所統軍人，亦改從其姓。其中國士人，則第其門閥，有四海大姓，郡姓，州姓，縣姓。及周太祖入關，諸姓子孫有功者，並令爲其宗長。仍撰譜錄，記其所承。又以關內諸州，爲其本望。唐書經籍志：北魏宗室及諸臣，亦有通譜學者。北史景穆十二王傳：濟陰王小新成曾孫暉業撰魏藩王家世，號爲辨宗錄，四十卷，行於世。宋隱傳：弟子世良，撰宋氏別錄十卷。周武帝敕鮑宏修皇室譜一部。隋書經籍志：史部譜系門，著錄四十一部，三百六十卷。通計亡書，則五十三部，一千二百八十卷云。齊書王晏傳：武帝欲以高宗代晏領選，手敕問之。晏啓曰：「鸞清幹有餘，然不諳百氏，恐不可居此職。」上乃止。北史魏收傳：收撰魏書，楊愔謂曰：「此謂不刊之書，傳之萬古。但恨論及諸家，枝葉親姻，過爲繁碎，與舊史體例不同耳。」收曰：「往因中原喪亂，人士譜牒，遺逸略盡，是以具書其枝派，望公觀過知仁。」可見當時視此之重已。

然時雖致謹於族姓，而自誣其祖者仍多，此又大勢所趨，無可如何者也。劉延孫於宋室，本非同宗，而孝武與之合族，見第九章第二節。此執政柄者之自亂其例也。晉書惠羊皇后傳：賈后既廢，孫秀議立后，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，又

諸子自結於秀，故以大安元年立爲皇后。南史周弘正傳：臺城陷，弘正詔附王偉，又與周石珍合族，此趨炎附勢之爲也。齊書賈淵傳：淵遷長水校尉，荒僧人王寶寶，賈襲琅邪譜，尙書令王晏，以啓高宗。淵坐被收，當極法。子棲長謝罪，稽顙流血，朝廷哀之，乃得免罪。此以財貨誘引者也。晉書石苞傳：苞曾孫樸，沒於胡，石勒以與樸同姓，俱出河北，引爲宗室，特加優寵。北齊書高隆之傳：本姓徐氏，云出自高平金鄉。父幹，爲姑壻高氏所養，因從其姓。隆之後有參議之功，高祖命爲從弟，仍云渤海蓊人。此異族之攀援也。侯景僭位，以漢司徒侯霸爲始祖，晉徵士侯瑾爲七世祖。李賢，自云隴西成紀人，漢騎都尉陵之後。陵沒匈奴，子孫因居北狄。後隨魏南遷，復歸汧隴。竇熾，自云扶風平陵人，漢大鴻臚章十一世孫。章子統，靈帝時爲雁門大守，避竇武之難，亡奔匈奴，遂爲部落大人。後魏南徙，子孫因家於代，賜姓紇豆陵氏。當時此等誣辭，蓋又不知凡幾矣。讀唐書宰相世系表，尙有可見者。元魏入中國，賜姓命氏，其事不一。其後改易，多有與中國同者。詳見魏書官氏志。而賜姓又多。賜姓魏、周、齊皆有之，而周尤盛。甚有如令狐整，宗人二百餘戶，並列屬籍者。女子亦有賜姓者，高祖及齊王憲之在襁褓，以避忌不利居宮中，大祖令於李賢家處之，六載乃還宮，因賜賢妻吳姓宇文氏，養爲姪女是也。靜帝大象元年，詔諸改姓者悉令復舊，然不復者必多矣。華之與夷，蓋混淆不可辨矣。然同是圓顛方趾之倫，優劣本無區別；又凡諸民族，血統孰不混淆？此固不足計也。當時之人，皆非以異姓爲後，卽法律亦所不許，見下。然隨所養而改姓者仍多。如高隆之之父卽是。陳書高祖宣皇后章氏，本姓鈕，父景明，爲章氏所養，因改焉。周文育，本姓項氏，爲壽昌浦口戊主周蒼所養。紀少瑜，本姓吳，養於紀氏，因而命族。又獨孤永業，本姓劉，母改適獨孤，永業隨母，爲獨孤家所養，遂從其姓，皆其事也。父母之恩，本不在生而在養，此又不足怪也。北族之養子弟，則非因其

幼小無依，而特爲臣主之閒，以恩相結，蓋由不知君臣有朋友之誼，而惟知有親族關係使然，又與中國之養子殊科矣。北史齊宗室諸王傳：上洛王思宗弟思好，本浩氏子也，思宗養以爲弟。又蔡祐傳：周文帝謂祐曰：「吾今以爾爲子，爾其父事我。」張繡傳：隋文帝謂曰：「卿可爲朕兒，朕爲卿父。」又宇文述傳：性貪鄙，知人有珍異物，必求取。富商大賈，及隴右諸胡子弟，皆接以恩意，呼之爲兒。由是競加餽遺，珍寶累積。又有趙行樞者，本大常樂戶，家財億計，述謂爲兒，受其賂遺。此爲認義子者之一變格，然亦北族之俗，有以作之備也。

晉書賈充傳云：充婦廣城君郭槐，姓妒忌。充子黎民，年三歲，乳母抱之當閤，黎民見充入，喜笑，充就而拊之，槐望見，謂充私乳母，卽鞭殺之。黎民戀念，發病而死。後又生男，過期，復爲乳母所抱，充以手麾其頭，郭疑乳母，又殺之，兒亦思慕而死。充遂無胤嗣。及薨，槐輒以外孫韓謚爲黎民子，奉充後。郎中令韓咸，中尉曹軫，諫不從。咸等上書求改立嗣，事寢不報。槐遂表陳：是充遺意。帝乃詔曰：「周之公旦，漢之蕭何，或豫建元子，或封爵元妃，蓋尊顯勳庸，不同常例。大宰素取外孫韓謚爲世子黎民後，吾退而斷之，外孫骨肉至近，推恩計情，合於人心。其以謚爲魯公世孫，以嗣其國。自非功如大宰，始封無後如大宰，所取必以己自出如大宰，皆不得以爲比。」及下禮官議，充謚博士秦秀，授莒人滅鄆之文，謂「充絕父祖之血食，開朝廷之禍門，諡法，昏亂紀度曰荒，請謚荒公。」不從。案賈充固非正人，晉書所載之辭，則亦多誣。三歲過壽之兒，安知戀念乳母而死，卽曰知之，而二子之死，其事若一，理可通乎？莒人滅鄆，雖曰春秋之義，然時異勢殊，寧可拘執。當時議者，亦借此以攻充耳，意初不在禮律，此參觀第三章第一節而可知者也。然其事至煩武帝特下詔書，亦可見舊習入人之深矣。又古之爲人後者，僅主其祭祀，而非利其財產。宋書謝弘微傳：從叔峻，司空琰第二

子也，無後，以弘微爲嗣。義熙初，襲峻爵建昌縣侯。弘微家素貧儉，而所繼豐泰，惟受書數千卷，國吏數人而已。遺財祿秩，一不關豫。八年，混以劉毅黨見誅，妻晉陵公主，改適琅邪王練。公主雖執意不行，而詔與謝氏離絕。公主以混家事，委之弘微。混仍世宰輔，一門兩封，田業十餘處，僮僕千人。惟有二女，年並數歲。弘微經紀生業，事若在公。一錢尺帛，出入皆有文簿。高祖受命，晉陵公主降爲東鄉郡君。以混得罪前代，東鄉君節義可嘉，聽還謝氏。自混亡至是九載，而室宇修整，倉庫充盈；門徒業使，不異平日。田疇墾闢，有加於舊。元嘉九年，東鄉君薨，資財鉅萬，園宅十餘所；又會稽、吳興、琅邪諸處，大傅安、司空琰時事業，奴僮猶有數百人。公私咸謂室內貲財，宜歸二女。田宅僮僕，應屬弘微。弘微一無所取，自以私祿營葬。案琰，安子，峻、混皆琰之子。弘微，安弟萬之孫。案議者謂田宅僮僕，應屬弘微者，蓋謂此與封爵相聯，乃古圭田之例，然弘微并此而不取，則可見繼其宗祧者，原不必襲其財產。梁書阮孝緒傳：孝緒七歲出後從伯胤之胤之母周氏卒，有遺財百餘萬，應歸孝緒，孝緒一無所納，盡以歸胤之姊琅邪王晏之母，此則又非親生女之比矣。晉書殷仲堪傳言：仲堪以異姓相養，禮律所不許，子孫繼親族無後者，惟令主其蒸嘗，不聽別籍以避役，此又見按諸禮律，承嗣本與財產無關，足以告後世之與爲人後而有所冀者矣。

第三節 戶口增減

中國歷代，史所記戶口之數，多寡縣殊，晉南北朝之世，則其寡少殊甚。晉書地理志云：大康元年平吳，大凡戶百

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，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。隋書地理志云：大康時，戶二百六十餘萬。此後無總數可考。桓溫嘗言：「戶口凋寡，不當漢之一郡。」則東晉之世，民戶之寡少可知。南史本紀言：梁元帝時，人戶著籍，不盈三萬。詳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其寡少尤爲可駭。隋書地理志言：陳世戶數爲六十萬。北史本紀：陳國平，戶五十萬，口二百萬。隋書本紀無。蓋昔人好舉成數，其戶數，當在五、六十萬之間也。北朝以正光以前爲全盛，其數倍於晉之大康。孝昌以後，耗減且將大半。魏書地形志。元孝友當魏末，謂「計見管之戶，應二萬餘族，」族二百家，是有二百萬戶也。周書武帝紀：關東平，得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，二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。隋志載北齊戶數本之，謂隋世戶數爲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，口數爲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云。僭偽諸國，戶口之數可考者：苻堅載記，謂堅滅前燕，入鄴宮，閱其名籍，戶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，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。慕容垂載記，載翟釗所統七郡戶數爲三萬八千，慕容永所統新舊八郡戶數爲七萬六千八百。此外皆無所見。案亂離分裂之世，戶口之數，自當少於統一全盛之時。然據當時記載，僅山陰一縣，戶數卽已三萬。宋書顧凱之及良吏江乘之傳。其課戶爲二萬，見齊書顧憲之傳。魏孝靜帝遷鄴，戶四十萬，狼狽就道。北齊書神武紀。陳國雖徧小，豈有僅二十倍於山陰？魏末雖喪亂，豈有僅五倍於鄴都之理？其非實數，顯而易見。蓋史之所記，原不過當時占著之數，非以爲生齒之實也。然以考生齒之數雖不足，以考人民占籍之情形，則有可見者矣。

著籍之數，何以寡少？其原因蓋有多端。晉書武帝紀：載帝平吳，得戶五十二萬三千，吏三萬三千，兵二十五萬，男

女口二百三十萬，則吏之與兵，皆在民戶之外。慕容寶載記：寶嗣僞位，遵垂遺令，校閱戶口，罷諸軍營，分屬郡縣。宋書州郡志：南彭城蕃縣、薛縣，皆義旗初免軍戶所立。劉粹傳：弟道濟，爲益州刺史，蜀土僑舊，翕然並反，道濟皇懼，免吳兵三十六營，以爲平民，分立宋興、宋寧二郡。隋書食貨志：周武帝建德二年，改軍士爲侍官，募百姓充之，陳其縣籍。高祖紀：開皇十年，五月，乙未，詔曰：「魏末喪亂，寓縣瓜分，役車歲動，未遑休息，兵士軍人，權置坊府。南征北伐，居處無定，家無完堵，地罕苞桑。恆爲流寓之人，竟無鄉里之號。朕甚愍之。凡是軍人，可悉屬州縣。墾田帳籍，一與民同。」遂罷山東、河南及北方緣邊新置軍府。是晉、南北朝之世，有兵籍者，多在民戶之外也。南史郭祖深傳：祖深以爲「都下佛寺五百餘所，僧尼十餘萬，所在郡縣，不可勝言。道人又有白徒，尼則皆畜養女，皆不貫人籍。天下戶口，幾亡其半。」魏書釋老志言：大和十年，有司奏前被勅，以勸籍之初，愚民僥倖，假稱入道，以避輸課，其無籍僧尼，罷遣還俗。又沙門統曇曜奏：平齊戶宋明帝失進北，虜徙青，齊民於平城，置平齊郡以居之，其民謂之平齊戶，見第九章第五節。及諸民，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，卽爲僧祇戶。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爲佛圖戶，以供諸寺掃灑。此等蓋亦如僧尼之不貫民籍矣。闕宦仇洛齊傳言：魏初禁網疏闊，民戶隱匿漏脫者多。東州既平，綾羅戶民樂葵，因是請采漏戶，供爲綸綿。自後逃戶占爲細繭，羅縠者非一。於是雜營戶帥，徧於天下。不屬守宰，發賦輕易。民多私附。戶口錯亂，不可檢括。洛齊奏議罷之，一屬郡縣。隋書刑法志言：自魏、晉相承，死罪重者，妻子皆以補兵。魏虜西涼之人，沒入名爲隸戶。魏武入關，隸戶皆在東魏。後齊因之，仍供廩役。建德六年，齊平後，武帝欲施輕典於新國，乃詔凡諸雜戶，悉放爲百姓。事亦見周書本紀。魏書世祖紀：真君五

年，北部民殺衡陽公莫孤，率五千餘落北走，追擊於漠南，殺其渠帥，餘徙居冀定相三州爲營戶。高祖紀：延興元年，沃野、統萬二鎮勅勒叛，詔源賀追擊，至枹罕，滅之，徙其遺迸於冀定相三州爲營戶。二年，連川勅勒謀叛，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爲營戶。此等亦皆不貫民籍者。梁書武帝紀：天監十七年八月，詔以兵驕，奴婢，男年登六十，女年登五十，免爲平民。南史作男年六十六，女年六十，免爲編戶。則奴婢亦在編戶之外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京兆王子推之子遙，遷冀州刺史。以諸胡先無籍貫，悉令造籍，遂欲稅之，爲胡所搆，則諸胡又莫非漏籍之人也。無籍及不屬州縣者既多，民戶自見其少。然此等爲數，究屬有限，其大使民戶減少者，則人民之漏籍，豪強之隱占也。

漏籍之弊，南北皆然。晉書庾冰傳：冰爲揚州刺史，隱實戶口，料出無名萬餘人，以充軍實。陳書文學褚玠傳：除山陰令。縣民張次的、王休達等，與諸猾吏賄賂通姦，全丁大戶，類多隱沒。玠乃鑠次的等，具狀啓臺。高宗手勅慰勞，并遣使助玠搜括，所出軍民八百餘戶。魏書韓茂傳：顯祖以五州民戶殷多，編籍不實，五州據上文觀之，當爲冀定相青東青。詔茂子均檢括，出十餘萬戶。足見其數之多。諸漏籍之人，有竟不占著者。隋書食貨志言：「江左無貫之人，不樂州縣編戶者，謂之浮浪人」是也。有隱蔽於大戶之中者，虞玩之謂「抱子并居，竟不編戶」。魏書李冲傳言：舊無三長，惟立宗主督護，民多隱冒，五十、三十家，方爲一戶是也。齊建元二年詔曰：「黃籍民之大紀，國之理端。自頃氓俗巧僞，爲日已久。至乃竊注爵位，盜易年月，增損三狀，貿襲萬端。或戶存而文書已絕，或人在而反託死叛。停私而云隸役，身強而稱六疾。編戶齊家，少不如此。」齊書虞玩之傳。魏書昭成子孫傳：元暉上書言「國之資儲，惟藉河北。饑饉積年，戶口逃散。

生長姦詐，因生隱藏。出縮老小，妄注死失。收入租調，割入於己。人困於下，官損於上。近世論戶籍者，或謂「饑時散振，平時服役之書，必不足用，更須重造，可見編審之無謂。」此言實不蔽自承其戶籍之不實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一年，七月，詔「年穀不登，聽民出關就食，遣使者造籍，分遣去留。」九月，又詔曰：「去夏以歲旱民飢，須遣就食，舊籍雜亂，難可分簡，故依局割民，闕戶造籍，欲令去留得實，振貸平均。乃者以來，猶有餓死衢路，無人收識。良由本部不明，籍貫未實，廩恤不周，以至於此。」是其振饑冊籍，亦臨時編造，而又不能善其事也。又近世所謂編審者，初非閱實戶口，祇是量度一州縣賦役，合取丁錢多少，攤派之於有田之家耳。所謂丁隨糧行也。一條鞭之法行後，舉國皆漸行此法，故其生齒雖盛，而戶口不增。清聖祖詔盛世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賦，正窺破此中消息也。北史李義深傳：弟幼廉，爲瀛州長史。齊神武行經異部，總合河

北六州文籍，商榷戶口增損。親自部分，多在馬上，徵責文簿。幼廉應機立成，恆先期會。爲諸州準的。版籍苟實，何容以意增損？其所謂增損者，蓋亦隨賦役爲盈虛耳。又編審之難，在於官不能親歷閭閻，又不能令民抱子攜妻，赴公堂而聽點。而齊書顧憲之傳，憲之謂「比衆局檢校，首尾尋續，橫相質累者，亦復不少。一人被攝，十人相追；一緒裁萌，千孽互起；蠶事弛而農業廢，賤取庸而貴舉責；應公贍私，日不暇給。」則凡近世之弊，南北朝時，已皆有之矣。隋書食貨志述北齊文宣時事云：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，陽翟一郡，戶至數萬，籍多無妻。版籍不實之情形，真可發一大噱。

晉書食貨志：武帝泰始五年，正月，勅戒郡國計吏：豪勢不得侵役寡弱，私相置名。高陽王睦傳：武帝受禪，封中山王。咸寧三年，睦使募徙國內八縣，受逋逃，私占，及變易姓名，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。有司奏事在赦前，應原。詔不許，貶

爲縣侯。可見豪強隱蔽，晉初其弊已甚。東渡之際，百姓遭難流移，多庇大姓爲客。時不能正，乃定給客之制。然仍有不可檢實者。見齊書州郡志南兗州。隋書食貨志云：郡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，佃客、典計、衣食客之類，皆無課役。客皆注家籍。案給客之數，隨官

爵大小爲差，詳見志。此爲法之所許，然違法隱占者實多。陳書宣帝紀：大建二年，詔籍有巧隱，并王公百司輒受民爲程蔭，解還本屬，卽其事也。又有

擅募部曲，及逼人爲左右者。參看第十二章第五節所引郭祖深之言。陳書始興王叔陵傳：遷湘州刺史，瀟湘以南，皆逼爲左右。廬里殆無遺

者。其中脫有逃竄，輒殺其妻子。其暴橫如此。

慕容德載記：其尙書韓諱上疏，言「百姓因秦、晉之弊，迭相蔭冒。或百室合戶，或

千丁共籍，依託城社，不避熏燒，宜隱實黎民，正其編貫。」德納之，遣慕容鎮率騎三千，緣邊嚴防，備百姓逃竄，而以諱爲行臺尙書，巡郡縣隱實。得蔭戶五萬八千，其數亦可謂多矣。山濤傳：濤孫遐，爲餘姚令。時江左初基，法禁寬弛，豪族多挾藏戶口，以爲私附。遐繩以峻法。到縣八旬，出口萬餘。諸豪彊莫不切齒。遂陷其罪。遐與會稽內史何充牋：「乞留百日，窮翦逋逃，退而就罪，無恨也。」充申理不能得，竟坐免官。可見整頓之不易矣。

流亡之多，亦使戶籍大損。宋書美元嘉之治曰：「家給人足，卽事雖難，轉死溝渠，於時可免。」亦不過美其民不

流亡而已。詳見第九章第七節。晉書王彪之傳，稱彪之爲會稽內史，居郡八年，亡戶歸者三萬餘口，可見流亡者之多。齊

書柳世隆傳，尙書符罪狀沈攸之曰：「竄叛入境，輒加擁護，逋亡出界，必遣窮追。」是行暴政者既迫民使流亡，又開

他境之民之流亡也。歷代開亡叛自首之途者甚多。宋書武帝紀：永初元年，八月，開亡叛。赦限內首出，蠲租布二年。先有實狀，黃籍猶存

者，聽復本法。孝武帝大明二年，五年，明帝泰始二年，皆有原赦逃亡之詔，見紀。梁武帝時，詔令尤煩，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然實惠未必逮下。魏書

韓茂傳言：魏因河外未賓，民多去就，權立東青州，爲招懷之本，新附之民，咸受優復，舊人奸逃者，多往投焉，是寬政亦有流弊也。然能行寬政者，究少，大抵皆嚴於追捕。晉書王羲之傳：羲之遺謝安書曰：「自軍興以來，征役充運，死亡叛散，不返者衆。虛耗至此，補代循常。所在彫困，莫知所出。上命所差，上道多叛，則吏及叛者，席卷同去。又有常制，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。課捕不擒，家及同伍，尋復亡叛。」宋書羊玄保傳言：劉式之爲宣城，立吏民亡叛制。一人不禽，符伍里吏，送州作部。若獲者賞位二階。南史郭祖深傳言：「梁興以來，發人征役，號爲三五。及招募將客，主將無恩，存卹失理，多有物故，輒刺叛亡。或有身殞戰場，而名在叛目。監符下討，稱爲逋叛。錄質家丁，合家又叛，則取同籍；同籍又叛，則取比伍；比伍又叛，則望村而取；一人有犯，則合村皆空。」其虐可謂甚矣。

宋書州郡志曰：「晉書濟岷郡，魏平蜀，徙蜀豪將家於濟河，故立此郡，安帝義熙中土斷，并濟南。」此卽僑郡。蓋古之爲治，習於屬人，僑居之民，與當地之民，不易浹洽，故特立郡縣以撫安之也。五胡之亂，遷移者既多，僑州郡縣遂盛，而有害政理，亦緣之而甚焉。范甯陳其弊曰：「聖王作制，籍無黃白之別。昔中原喪亂，流寓江左，庶有旋反之期，故許其挾注本郡。自爾漸久，人安其業，丘隴墳柏，皆已成行，雖無本邦之名，而有安土之實。今宜正其封疆，以土斷人戶，明考課之科，修閭伍之法。難者必曰：人各有桑梓，俗自有南北。一朝屬戶，長爲人隸，君子則有土風之慨，小人則懷下役之慮。斯誠并兼者之所執，而非通理者之篤論也。古者失地之君，猶臣所寓之主，列國之臣，亦有違適之禮。且今普天之人，原其氏出，皆隨世遷移，何至於今，而獨不可？凡荒郡之人，星居東西，遠者千餘，近者數百，而舉召役調，皆相

資須期會差遣，輒致嚴坐。今荒小郡縣，皆宜并合。不滿五千戶，不得爲郡；不滿千戶，不得爲縣。」讀此而當時新徙之民，狂於自私，規避政役之情形可見矣。

散居爲當時僑人大弊。齊書州郡志：南兗州，永明元年，刺史柳世隆奏：「尙書符下土斷條格，并省僑郡縣。凡諸流寓，本無定憩。十家五落，各自星處。一縣之民，散在州境，西至淮畔，東屆海隅。今專罷僑郡，不省荒邑，雜居舛止，與先不異，雖爲區斷，無革游濫。謂應同省，隨界并帖。若鄉屯里聚，二三百家，井甸可脩，區域易分者，則別詳立。」於是濟陰郡六縣，下邳郡四縣，淮陽郡三縣，東莞郡四縣，以散居

無實土，官無解舍，寄止民村，及州治立見省，民戶帖屬。隋書食貨志曰：元帝寓居江左，百姓之自拔南奔者，並謂之僑人，皆取舊壤之名，僑立郡縣，往往

散居，無有土著。欲圖治理，自非嚴行土斷不可。其事始於晉成帝之咸康七年。

本紀：「寶編戶，王公已下皆正，土斷白籍。」胡三省通鑑注曰：「時王公庶人，多自北來，僑寓江左，今皆以土著爲斷，著之白籍，白籍者，戶口版籍。宋齊以下有黃籍。」案既云土斷白籍，則晉時已有黃

籍矣，觀范甯之言，尤爲曉然。胡氏之意，蓋謂晉世雖有此政，宋齊以下，仍有黃籍也。至哀帝興寧二年復行之，謂之庚戌制。本紀：「三月，

庚戌朔，大開戶人，嚴法禁，稱爲庚戌制。」彭城穆王之玄孫玄，以匿五戶，爲桓溫所表，收付廷尉，可見其行法之嚴。然至末造，

其法復壞。宋書武帝紀：帝於義熙九年表論之曰：「在漢西京，大遷田、景之族，以實關中，卽以三輔爲鄉閭，不復係之

於齊、楚。自永嘉播越，爰託淮海，朝有匡復之算，民殷思本之心，經略之圖，日不暇給，是以寧民綏治，猶有未遑。及至大

司馬桓溫，以民無定本，傷治爲深，庚戌土斷，以一其業。於時財阜國豐，實由於此。自茲迄今，彌歷年載，畫一之制，漸用

頽弛。雜居流寓，閭伍弗脩。王化所以未純，民瘼所以猶在。自非改調解張，無以濟治。請準庚戌土斷之科。」於是依界

土斷。惟徐、兗、青三州居晉陵者，不在斷例。諸流寓郡縣，多被并省。其後孝武帝大明元年，土斷雍州諸僑郡縣。時王玄

謨爲雍州刺史，民不便之。柳元景弟僧景爲新安太守，恃元景之勢，至欲發兵以討玄謨，賴玄謨處之以靜，得以無事。亦可見惡直醜正者之實繁有徒矣。廢帝元徽元年八月，詔曰：「聖武造運，道一閔區，詒長世之規，申土斷之制。而夷險相因，盈晦遞襲，歲饑凋流，戎役惰敝，違鄉寓境，漸至繁積。宜式遵鴻軌，以爲永憲。」可見宋初之制，至是已漸墮壞矣。齊書呂安國傳：建元二年，虜寇邊，上遣安國出司州，安集民戶。詔曰：「郢司之閒，流雜繁廣，宜並加區判，定其隸屬。」此亦土斷之意。梁武帝天監元年四月，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。陳文帝天嘉元年七月，詔曰：「自頃喪亂，編戶播遷，言念餘黎，良可哀惕。其亡鄉失土，逐食流移者，今年內隨其適樂，來歲不問僑舊，悉令著籍，同土斷之例。」魏書張普惠傳：除東豫州刺史。淮南九戍十三郡，猶因蕭衍前弊，別郡異縣之民，錯雜居止。普惠乃依次括比，省減郡縣。上表陳狀。詔許之。綜觀諸文，則土斷之政，終南北朝之世未息，終亦未能弊絕風清，蓋以其時內亂外患，迄未寧靜也。陳書宣帝紀：大建十一年三月，詔「淮北義人率戶口歸國者，建其本屬舊名，置立郡縣，卽隸近州，賦給田宅，喚訂一無所豫。」此與公達土斷者何異？以是爲寬恤之政，土斷之所以難行者可知矣。魏書大祖紀：天賜元年初，限縣戶不滿百罷之，而甄琛當世宗時，仍表言邊外小縣，所領不滿百戶，可見北朝亦有斯患。隋書楊尙希傳：尙希於隋初上表曰：「當今郡縣，倍多於古。或地無百里，數縣並置；或戶不滿千，二郡分領。具寮以衆，資費日多，吏卒又倍，租調歲減。清幹良才，百分無二，動須數萬，如何可覓？」請「存要去閑，并小爲大。」文帝鑒而嘉之，遂罷天下諸郡。蓋僑州郡縣之弊，至是始除，亦以其時海內寧一故也。

籍分黃白，而弊竇隨之。齊書虞玩之傳：玩之承建元二年之詔，上表曰：「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，孝建元年書籍，衆巧之所始也。元嘉中，故光祿大夫傅隆，年出七十，猶自書籍，躬加隱校。古之共治天下，惟良二千石。今欲求治取正，其在勤明令長。凡受籍縣，不加檢合，但封送州。州檢得實，方卻歸縣。吏貪其賂，民肆其姦。姦彌深而卻彌多，賂愈厚而答愈緩。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，揚州等九郡四號黃籍，共卻七萬一千餘戶。於今十一年矣，而所正者猶未四萬。神州與區，尙或如此，江、湘諸郡，倍不可念。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。民情法既久，今建元元年書籍，宜更立明科，一聽自悔。迷而不反，依制必戮。使官長審自檢校，必令明洗，然後上州。永以爲正。若有虛昧，州縣同咎。今戶口多少，不減元嘉，而版籍頓闕，良亦有以。自孝建已來，入勳者衆。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，三分殆無一焉。勳簿所領，而詐注辭籍，浮遊世要，非官長所拘錄，復爲不少。尋蘇峻平後，庾亮就溫嶠求勳簿，而嶠不與，以爲陶侃所上，多非實錄。物之懷私，無世不有，宋末落紐，此巧尤多。又將位既衆，舉卹爲祿，實潤甚微，而人領數萬。如此二條，天下合役之身，已據其大半矣。又有改注籍狀，詐入仕流，昔爲人役者，今反役人。又生不長髮，便謂爲道，填街溢巷，是處皆然。或抱子并居，竟不編戶。遷徙往來，公違土斷。屬役無滿，流亡不歸。寧喪終身，疾病長臥。法令必行，自然競反。」云云。上省表納之。乃別置校籍官，置令史，限人一日得數巧，以防懈怠。於是貨賂因緣，籍注雖正，猶強推卻，以充程限。至世祖永明八年，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。百姓怨望。世祖乃詔：「既往之讐，不足追咎。自宋昇明以前，皆聽改注。其有謫役邊疆，各許還本。此後有犯，嚴加翦治。」永明六年，唐寓之之亂，實因檢籍而作，事見第十章第四節。梁武帝時，王僧孺言晉籍宜加寶愛，

武帝因詔僧孺改定百家譜，已見上節。案役籍既與戶籍并爲一談，士人又得特邀寬典，勢自不能無弊。魏書孫紹傳，延昌中，紹表言：「中正賣望於下里，主案舞筆於上臺，使門齊身等，而涇渭奄殊，類應同役，而苦樂懸異。」北齊書高隆之傳：自軍國多事，冒名竊官者，不可勝數。隆之奏請檢括，獲五萬餘人。而羣小誼囂，隆之懼而止。可見南北情弊，如出一轍也。特有黃白籍之別，俾得所藉手，則其弊更甚耳。

魏初惟立宗主督護，民多隱冒，已見前。李沖創三長之制上之。五家立鄰長，五鄰立里長，五里立黨長。文明太后覽而稱善，引見公卿議之。或以爲不可。或謂事屬有益。惟有事之月，校比民戶，民必勞怨。請過今秋，至冬閒月。沖曰：「若不因調時，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，未見均徭省賦之益，心必生怨。宜及課調之月，令知賦稅之均。」於是遂立三長。史稱公私便之。蓋前此隱漏雖多，利仍在於苞蔭者也。此事在大和十年。先是延興三年，九月，詔遣使者十人，循行州郡，檢括戶口。其有仍隱不出，州郡縣戶主，並論如律。此所謂戶主者，蓋卽李沖傳所謂宗主，督責雖勤，收效蓋寡。及大和十四年，十二月，詔依準丘井之式，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。隱口漏丁，卽聽附實。若朋附豪勢，陵抑孤弱，罪有常刑。此時必責成三長，其收效當較弘。魏之戶口，獲倍於大康，蓋在此時也。喪亂以後，隱匿遂多，一切之政復作。孝靜帝武定二年，孫騰、高隆之爲括戶大使，凡獲逃戶六十餘萬，僑居者各勒還本屬，史稱租調之入有加焉。見魏書本紀及隋書食貨志。北齊書循吏傳：宋世良爲殿中侍御史，詣河北括戶，大獲浮惰還，孝莊勞之曰：「知卿所括，得十倍於本帳，若官人皆如此用心，便是更出一天下也。」可見其數之衆矣。周行刑書要制，正長隱五戶及十丁已上，皆至死刑。北史周本紀建德

六年，隋書食貨志。李冲所創之制，亦徒便於作繭絲耳。

著籍之少，固非必生齒之減，然謂是時戶口不凋耗，則又不可得，此觀於其時嫁娶者之減，自殘及生子不舉者之多而可知也。晉書五行志云：義熙中，東陽人莫氏，生女不養，埋之數日，於土中啼，取養遂活。此猶曰：世俗重男輕女，故有生女不養之事也。然王濬傳言：濬除巴郡大守，郡邊吳境，兵士苦役，生男多不養，則亦不以女爲限矣。范甯傳：甯上疏曰：「古之使人，歲不過三日，今之勞擾，殆無三日休停。至有殘形翦髮，要求復除；生兒不復舉養，鰥寡不敢妻娶。」劉毅傳：毅轉江州都督，表言：「江州以一隅之地，當逆順之衝。自桓玄以來，驅蹙殘敗，至乃男不被養，女無匹對。」宋書周朗傳：朗上書曰：「自華夷爭殺，戎夏競威，破國則積尸竟邑，屠將則覆軍滿野，海內遺生，蓋不餘半？重以急政嚴刑，天災歲疫，貧者但供吏，死者弗望葬。鰥居有不願娶，生子每不敢舉。又戍淹徭久，妻老嗣絕。及淫奔所孕，皆復不收。是殺人者日有數途，生人者歲無一理。不知復百年間，將盡以草木爲世邪？」良吏傳：徐豁爲始興大守，言郡大田武吏，年滿十六，便課米六十斛；十五以下至十三，課米三十斛；一戶內隨丁多少，悉皆輸米。且十三歲兒，未堪田作；或是單迴，無相兼通；年及應輸，便自逃逸。或乃斷截支體，產子不養。戶口歲減，寔此之由。」齊書竟陵王子良傳：子良啓言：其時之民，「有畏失嚴期，自殘軀命，亦有斬絕手足，以避徭役；生育弗起，殆爲恆事。」可謂驚心動魄矣。晉書列女傳：鄭休妻石氏，休前妻女既幼，又休父布臨終，有庶子沈生，命棄之。石氏曰：「奈何使舅之胤不存乎？」遂養沈及前妻女。力不兼舉，九年之中，三不舉子。宋書孝義傳：郭世道，家貧無產業，庸力以養繼母。婦生一男，夫妻共議曰：

「勤身供養，力猶不足，若養此男，則所費者大。」乃垂泣瘞之。又嚴世期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同里張邁三人，妻各產子，時歲飢儉，慮不相存，欲棄不舉。世期聞之，馳往拯救，分食解衣，以贍其乏。三子並得成長。此猶閭閻貧苦之家。至如顏氏家訓治家篇云：「大公曰：養女大多，一費也。陳蕃云：盜不過五女之門。女之爲累，亦以深矣。然天生蒸民，先人傳體，其如之何？世人多不舉女，賊行骨肉，豈當如此，而望福於天乎？吾有疏親，家饒妓媵，誕育將及，便遣鬪豎守之。體有不安，窺窗倚戶。若生女者，輒持將去。母隨號泣，莫敢救之。」此則淫佚之夫，徒以欲保財產之故，而亦忍行殺害，可謂天理所不容矣。然亦可見其時行此者之多，故習以成俗也。南史劉懷肅傳言：宋武帝產而皇妣殂，孝皇帝貧薄，無由得乳人，議欲不舉。帝從母生懷敬，未期，乃斷懷敬乳而自養帝。懷肅，武帝從母兄，懷敬，懷肅弟。烏乎！如可贖兮，人百其身，歷來棄而不舉之子，安知其中無宋武帝之儔哉？「法有禁殺子之科，設早娶之令。」周朗之言。歷代政府，留意於此者亦多。早娶之令，可參看第一節。禁殺子或加惠於其父母者，如王濬傳言：濬因巴郡生男多不養，乃嚴其科條，寬徭課，其產育者，皆與休復，所全活者數千人。齊書武帝紀：永明七年，詔曰：「今產子不育，雖炳常禁，比聞所在，猶或有之。宜節以嚴威，敦以惠澤。主者尋舊制，詳量附定。錮卹之宜，務存優厚。」南史云：申明不舉子之科，若有產子者，復其父。齊書明帝紀：建武四年正月，詔民產子者，錮其父母調役一年，又賜米十斛。新婚錮夫役一年。南史任昉傳：出爲宜興太守。時產子者不舉。昉乃嚴其制，罪同殺人，孕者供其資費，濟者千家。北史邢昺傳：除中書令。舊格制生兩男者賞羊五口，不然則絹十匹。僕射崔暹奏絕之。昺曰：「此格不宜輒斷。句踐以區區之越，賞法生三男者給乳母，況以天下之大，而絕此條，舜藏金於山，不以爲乏。今藏之於民，復何所損！」詔從之。皆其事也。然此豈法令所能挽哉？

第四節 人民移徙

兩漢之世，移民之政頗詳。雖其行之之善否，未知如何，然國家於土滿人滿之間，時思加以調劑，且欲以是振起風俗，樹立邊防，則彰彰然也。晉南北朝之世，此等用意，幾於不可復見。移民之舉，非計疆場之利，則爲鎮壓之圖而已。

當時行軍，多事俘掠。有以外夷而掠中國者，如石虎使夔安等略漢東，擁七千餘家，遷於幽冀是也。晉書成帝紀咸康五年。石季龍載記作七萬戶，蓋侈辭。有以外夷而略外夷者，如慕容皝伐宇文歸，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；石虎伐段遼，

遷其戶二萬餘於雍，司兗、豫是也。皆見載記。不惟外夷，即中國人之用兵，亦往往如是，如邵續攻石勒之渤海，虜三千餘人。見勒載記。桓溫敗姚襄，徙其餘衆三千餘家於江漢之間。穆帝紀永和十二年。攻苻健，健芟苗清野，軍糧不足，乃收

三千餘口而還是也。溫傳。當時割據之國，初興之時，多務俘掠，或則逼徙其民，以益其衆，慕容氏、沮渠氏、禿髮氏尤甚，讀晉書載記及魏書本紀自見。如有率衆歸之者，自亦爲其所樂受，如司馬楚之、刁雍、寇讚等之附魏皆是。周書司馬裔傳：大祖令山東諸將，能率衆入關者，並加重賞，裔領戶千室先至，大祖欲遂以封之，可見其招徠之亟矣。

勇於戰鬥之民，及地方豪右，亦爲割據者所欲徙。劉曜時，上郡氏、羌十餘萬落，保險不下，大酋虛除、權渠自號秦王，游子遠降之，徙其部落二十餘萬口於長安。及討楊韜，又遷隴右萬餘戶。平陳安，則徙秦州大姓楊、姜諸族二千餘戶於長安。後趙滅前趙，徙關東流人秦、雍大族九千餘人於襄國。皆見劉曜載記。石勒載記：勒滅前趙，徙氏、羌十五萬落於司、冀。先

是石勒已徙平原烏丸三萬餘戶於襄國。其攻斬準，又遷巴帥及諸羌，羯十餘萬落於司州。秦州休屠王羌反，徙其夷豪五千餘戶於雍州。石虎破石生，徙雍、秦、華戎十餘萬戶於關東。慕容恪克廣固，徙鮮卑、胡、羯三千餘戶於薊。苻堅滅慕容暉，徙鮮卑四萬餘戶於長安。又徙關東豪桀及諸雜夷十萬戶於關中，處烏丸雜類於馮翊、北地。丁零翟斌於新安。齊神武虜紇豆陵伊利，遷其部落於河東。周文帝破曹泥，遷其豪帥於咸陽。大統十二年，宇文仲和反，獨孤信討禽之，遷其民六千餘家於長安。東梁州平，亦遷其豪帥於雍州。皆其犖犖大者也。此等異族，大抵勤事生產，不如漢人，而頗樂於戰鬥，故欲逼遷之以絕後患，然則華人之習於戰鬥者，自亦爲其所欲徙，故周建德六年，有移并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之舉焉。地方豪右，恆反覆於疆場之際，一彼一此之間，故亦爲割據者之所忌。在一地方有勢力者，易地則無能爲，故當時於降戶，有移之甚遠者，如魏徙魯陽叛蠻於幽、并諸州是也。見魏書李柔傳。然此等舉措，多無以善其後。如梁定州刺史田超秀附魏，魏恐致邊役，未許，會超秀死，其部曲相率附魏，魏徙之六鎮。秦隴，遂致所在反叛。魏書蠻傳。其一事已。

移民以實都邑若形要之地者亦有之。劉曜之移民於長安，石勒之移民於襄國，卽兼有此意者也。李壽以郊甸未實，都邑空虛，工匠械器，事未充盈，乃徙旁郡戶三丁已上，以實成都。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，詔曰：「京口皇基舊鄉，地兼蕃重，宜令殷阜，式崇形望。可募諸州樂移者數千家，官給以田宅，并蠲復。」此皆專爲充實地方起見。并有因此而出於俘掠者，如魏書世祖紀：大平眞君六年，使永昌王仁、高涼王那南掠淮、泗以北，徙青、徐之民，以實河北是也。崔

浩傳：世祖蒐於河西，詔浩詣行在所議軍事。浩表曰：「昔平涼州，臣愚以爲北賊未平，征役不息，可不徙其民。案前世故事，計之長者。若遷民人，則土地空虛，雖有鎮戍，適可禦邊而已。至於大舉，軍資必乏。陛下以事關遠，竟不施用。如臣愚意，猶如前議。募徙豪強大家，充實涼土，軍舉之日，東西齊勢，此計之得者。」浩爲乃心華夏之人，其爲虜畫策，庸或別有深意，見第八章第六節。然其理自不誣。魏人於西域，守禦之規，不逮前世遠甚；而其於柔然，終不能一大創之者，亦以其根據實在西北，而魏涼州兵力大弱故也。參看第十六章第八、第九節。延興中，尙書以敦煌介遠西北，寇賊路衝，慮或不固，欲移就涼州，賴韓秀力爭乃罷。使行尙書之議，則西北守禦之規彌隘矣。此亦誤於初平涼州時逼遷其民之故。反觀之，移民以實形要之地，其利自明。然晉南北朝之世，能行此而收其利者，則絕未之見也。河南之不可復，實誤於淮南之不能充實，卽其大者，自東晉以來，弊皆如此。

晉書宣帝紀：魏正始七年，吳寇沮中，夷夏萬餘家避寇北渡河。帝以河南近賊，若百姓奔還，必復致寇，宜權留之。曹爽不從。賊果襲破沮中，所失萬計。有民而不能衛，則反爲敵資，此兵爭之世，緣邊之所以多曠土也。宋書州郡志論淮南云：三國時，江淮爲戰爭之地，其閒不居者各數百里。此諸縣在江北淮南，虛其地無復民戶。吳平，民各還本，故復立焉。其後中原亂，胡寇屢南侵，淮南民多南渡。成帝初，蘇峻、祖約爲亂於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渡江者轉多，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。此最可見兵爭而緣邊曠廢之情形也。於是南渡，三州失業，道殣相望，卽其事也。何承天以青、兗舊民，冀州新附，在界首者，爲寇之資，欲悉徙之泰山以南。參看第

八章第七節。姚萇僭即帝位，徙安定五千餘戶於長安，又以安定地狹，且逼苻登，使姚頌德鎮之，而徙安定千餘家於陰密，亦此意也。然此等遷徙，無以善其後者多。禿髮儁檀伐沮渠蒙遜而敗，又爲赫連勃勃所破，慮東西寇至，乃徙三百里內百姓，入於姑臧，遂召屠各成七兒之叛；宋武帝征姚泓，姚紹言於泓曰：「豫州、安定孤遠，卒難救衛，宜遷諸鎮戶，內實京畿，可得精兵十萬，」泓以疑忌姚恢，未用其策，見第七章第七節。然即用之，亦未必能作困獸之鬥也。有雖喪其地而仍欲遷其民者，如劉琨徙陜北五縣之民，而以其地畀鮮卑；陳亡，淮南而徙三州、九郡之民是也。亦有地經殘破，不復可守，而爲移民之計者，如宋元嘉二十八年徙彭城流民於瓜步，淮西流民於姑熟是也。此等皆隨軍事爲進退，不足語於移民之計也。

徙戶雖云顛沛，亦必薄有貲財，移徙之閒，多致喪失，此人民之所以視遷徙爲畏途也。晉書禿髮儁檀載記：儁檀伐沮渠蒙遜，掠五千餘戶而歸。其將屈右進曰：「徙戶貲財，盈溢衢路，宜倍道還師，早度峻險。」衛尉伊力延曰：「彼徙我騎，勢不相及。若倍道還師，必捐棄貲財，示人以弱。」俄而昏霧風雨，蒙遜軍大至，儁檀敗績而還。騎步勢不相及，而儁檀卒致敗績者，以徙戶爲貲財所累，不能速行也。然即使徐行，安然而返，亦未必能一無所損。故徙戶多困窮。李平崇從弟表宣武，言代人之遷洛者，「貲產罄於遷移，牛畜斃於輦運，陵大行之險，歷長津之難，辛勤備經，得達京闕，富者猶損大半，貧者可以意知。」則其明證。魏書高允傳：顯祖平青，齊徙其族望於代。時諸士人，流移遠至，率皆飢寒。徙人之中，多允姻媾，皆徒步造門。允散財竭產，以相瞻振，慰問周至，無不感其仁厚。傳永爲崔道固城局參軍，與道固

俱降，入爲平齊百姓。父母並老，飢寒十數年，賴其疆於人事，戮力傭丐，得以存立。此其幸而獲濟者。其不能自疆，又莫相振恤，以至流離死亡者，蓋不知凡幾矣！故移民極易召變。慕容麟說慕容德曰：「魏雖拔中山，勢不久留，不過驅掠而返。人不樂徙，理自生變。然後振威以援之，魏則內外受敵，可一舉而取。」其後魏果致仇儒之變，見第八章第六節。惜乎燕勢大弱，無以乘之，使其少能自振，因憚遷之民，以倚思歸之衆，魏未必能遂有趙、魏也。北史崔宏傳：明元以郡國豪右，爲人蠱害，優詔徵之。人多戀本，而長吏逼遷之。輕薄少年，因相扇動，所在聚結。西河、建興，盜賊並起，守宰討之不能禁。帝引宏及安同、叔孫建、元屈等問焉。宏欲大赦以紓之。屈曰：「不如先誅首惡，赦其黨類。」宏曰：「王者臨天下，以安人爲本，何顧小曲直也。」明元從之。使從元屈之議，其亂恐非一時所能定也。

魏書崔玄伯傳言：道武還代京，親登山頂，撫慰新民。適遇玄伯，扶母登嶺，賜以牛米。因詔諸徙人不能自進者，給以車牛。此等事特出偶然，況其口惠而實不至，而督促之人，卻有極暴虐者，如略陽王羯兒與永昌王健討禿髮保周，徙張掖數百家於武威，與諸將私自沒入是也。魏書道武七王傳。又周觀傳：眞君初，詔觀討禿髮保周，徙其民百家，將置於京師，至武威輒與諸將私分之。流移之民，往往爲舊民所輕侮，杜弼、邢杲，皆以是致叛，然亦有新民轉苦舊民者，如魏書娥清傳言：徙何民散居三州，頗爲民害，詔青徙之平城是也。當時之於人民，一徙之後，或繼之以再徙，如姚興徙新平，安定新戶六千於蒲阪；呂光徙西海郡人於諸郡，以其相扇動，復徙之於西河是。孝靜帝之遷鄴，徙鄴舊人西徑百里，以居新遷之民，是又因移新民而累及舊人矣。移民之煩擾如此，民安得不視爲畏途哉？晉書石季龍載記：鎮遠王擢，表雍、秦二州

望族，自東徙以來，遂在戍役之例，既衣冠華胄，宜蒙優免。從之。自是皇甫、胡、梁、韋、杜、牛、辛十有七姓，蠲其兵貫，一同舊族，隨才銓敍，思欲分還桑梓者聽之。其非此等，不得爲例。魏書世祖紀：大延元年二月，詔長安及平涼民徙在京師，其孤老不能自存者，聽還鄉里。

劉曷傳：世祖平涼州，士民東遷，夙聞其名，拜樂平王從事中郎。世祖詔諸年七十已上，聽留本鄉，一子扶養。曷時老矣，在姑臧歲餘，思鄉而返。至涼州西四百里，非谷窟，遇疾而卒。以聽還鄉里爲惠，可知新民之不安。史曷謂禿髮利鹿孤曰：「今

不以綏寧爲先，惟以徙戶爲務，安土重遷，故有離叛。」當時如是者，正不止利鹿孤一人。遷徙者既久而不安，故壓力一弛，卽相率遁歸本土，此冉閔之所以亡，蒲洪、姚弋仲，亦此等思歸戎落之大酋耳。參看第五章第三節。宋書天文志：水初七年，劉顯殺石祗及諸胡帥，中土大亂，戎、晉十萬數，各還舊土，互相侵略，及病疫死亡，能達者十二三。

新舊僑民，既難浹洽，則綏撫之者，不得不設僑州、郡、縣。宋南徐州備有徐、兗、幽、冀、青、并、揚七州郡邑。宋書州郡志：則其一例。不獨華人，卽於戎落，亦或如是。魏書昭成子孫傳：道武時，休屠郁原等叛，壽鳩之子素討之，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，立平原郡以處之，是其事也。僑州、郡、縣之置，實爲政理之害，已見上節。

移多就寡，實爲移民之首務，此所以調劑土滿與人滿也。然能行之者絕少。宋書孔靖傳：子靈符，大明初入爲丹陽尹。山陰縣土壤褊狹，民多田少，靈符表徙無貲之家於餘姚、鄞、鄞三縣界，墾起湖田。上使公卿博議。公卿多不以爲然。上違議從其徙民，並成良業。移多就寡，有成效者，恐惟此而已。封裕之諫慕容皝也曰：「九州之人，塞表殊類，襁負萬里，流人之多舊土，十倍有餘，人殷地狹，無田者十四。」其窘困之情可想。魏初徙民，多給田業。天興元年二月，詔給

內徙民耕牛，計口授田；永興五年，七月，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，徙二萬家於大寧，計口授田則其事。蓋代北地廣人希，故能如是。然鮮卑實昧於政理，恐亦未必能善其事也。隋書食貨志言：北齊天保八年，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於范陽寬鄉，而百姓驚擾。土滿人滿之不易調劑，由來舊矣。

官家移民，雖多無以善其後，然士大夫則仍有能爲之率將者。晉書徐邈傳：東莞姑幕人也。祖澄之，爲州治中，屬永嘉之亂，與鄉人臧環等，率子弟并閭里士庶千餘家南渡江，家於京口。祖逖傳云：京師大亂，逖率親黨數百家，避地淮、泗。以所乘車馬，載同行老疾，躬自徒步。藥物衣糧，與衆共之。又多權略。是以少長咸宗之，推爲行主。郗鑒之寢疾也，上疏曰：「臣所統錯雜，率多北人。或逼遷徙，或是新附。百姓懷土，皆有歸本之心。臣宣國恩，示以好惡，處與田宅，漸得少安。聞臣疾篤，衆情駭動。若當北渡，必啓寇心。」因薦蔡謨爲徐州刺史，兄子邁爲兗州刺史。逖與鑒之能保土立功，其故蓋可思矣。孝友庾袞傳云：明穆皇后伯父也。諸父並貴盛，惟父獨守貧約。袞躬親稼穡，以給供養。齊王冏之唱義也，張弘等肆掠於陽翟，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，保於禹山。是時百姓安寧，未知戰守之事。袞曰：「孔子云：不教而戰，是爲棄之。」乃集羣士而謀曰：「古人有言，千人聚而不以一人爲主，不散則亂矣。將若之何？」衆曰：「善。今日之事，非君而誰？」袞乃誓之曰：「無恃險，無怙亂，無暴鄰，無抽屋，無樵採人所植，無謀非德，無犯非義。戮力一心，同恤危難。」衆咸從之。於是峻險阨，杜蹊徑，修壁塢，樹藩障，考功庸，計丈尺，均勞逸，通有無，繕完器備，量力任能，物應其宜。使邑推其長，里推其賢而身率之。分數旣明，號令不二。及賊至，袞乃勒部曲，整行伍，皆持滿而勿發。賊挑戰，晏然不動，且辭焉。

賊服其愼而畏其整，是以皆退。如是者三。及罔歸於京師，踰年不朝。袁曰：「晉室卑矣，寇難方興。」乃攜其妻子適林慮山。比及期年，而林慮之人歸之，咸曰庾賢。及石勒攻林慮，父老謀曰：「此有大頭山，九州之絕險也，上有古人遺迹，可共保之。」惠帝遷於長安，袁乃相與登於大頭山，而田於其下。年穀未熟，食木實，餌石藥，同保安之。及將收穫，命子怵與之下山，中途目眩，墜崖而卒。此傳稱美，庸或過當，然其人必田疇，管寧之倫，則可信矣。當時山澤之主，堡塢之雄，此等人必不少也。官亦有能率民以徙者：柳慶五世祖恭，仕後趙爲河東郡守，以秦、趙喪亂，率民南徙，居於汝、潁之間；高翼爲渤海大守，率合境徙於河、濟之間，是其事。

播遷之衆，能犯波濤，移殖海外者，亦頗有之。晉書庾翼傳言：時東土多賦役，百姓乃從海道入廣州。刺史鄧嶽，大開鼓鑄，諸夷因此知造兵器。翼表陳：「夷人常伺隙，若知造鑄之利，將不可禁。」此自一時之邊防言爲可慮，自長久之計言之，則夷人之開化，正有藉於此等播遷之民矣。馮跋載記：河閒人褚匡言於跋曰：「陛下至德應期，龍飛東夏，舊邦崇族，傾首朝陽，以日爲歲。若聽臣往迎，致之不遠。」跋曰：「隔絕殊域，阻迴數千，何可致也？」匡曰：「章武郡臨海，船路甚通，章武見第八章第五節。出於遼西臨渝，不爲難也。」跋許之。匡尋與跋從兄買，從弟睹自長樂率五千餘戶來奔。陳書蕭允傳：侯景之亂，梁元帝爲荊州刺史，朝士多往歸之。允弟引曰：「諸王力爭，禍患方始。今日逃難，未是擇君之秋。吾家再世爲始興郡，遺愛在民，正可南行，以存家門耳。」於是與弟彤及宗親百餘人奔嶺表。觀此，知當時南至交、廣，北至遼東，西人民之浮海而往者，皆不少也。

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

漢世風俗，見於漢書地理志，晉南北朝風俗，則見於隋書地理志。隋志多承漢志立論，雖其說不必盡確，然總可見其變遷之大略也。

隋志論雍州云：京兆王都所在，隋京兆，治今西京。俗具五方。人物混淆，華戎雜錯。去農從商，爭朝夕之利；游手爲事，競錐刀之末；貴者崇侈靡，賤者薄仁義；豪彊者縱橫，貧窶者窘蹙；桴鼓屢驚，盜賊不禁；此乃古今之所同焉。自京城至於外郡，得馮翊、扶風。馮翊，魏時爲同州，見第十四章第五節。扶風，本岐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是漢之三輔，其風大抵與京師不異。安定，本涇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北地，本豳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上郡，本北華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二節。隴西，本渭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七節。天水，本秦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三節。金城，今甘肅皋蘭縣。於古爲六郡之地，其人性猶質直，然尚儉約，習仁義，勤於稼穡，多畜牧，無復寇盜矣。雕陰，今陝西綏德縣。延安，魏東夏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七節。弘化，西魏朔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連接小胡，性多木彊，皆女淫而婦貞，蓋俗然也。平涼，本原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朔方，本夏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鹽川，今寧夏鹽池縣北。靈武，魏靈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榆林，今綏遠托克托縣境。五原，今綏遠五原縣。地接邊荒，多尚武節，亦習俗然焉。河西諸郡，其風頗同，並有金方之氣矣。

論梁州云：漢中之人，質朴無文，不甚趨利。性嗜口腹，多事田漁，雖蓬室柴門，食必兼肉。好祀鬼神，尤多忌諱，家人有死，輒離其故宅。崇重道教，猶有張魯之風焉。傍南山，雜有獠戶，富室者頗參夏人爲婚，衣服、居處、言語，殆與華不別。

西城、今陝西安康縣。房陵、今湖北竹山縣。清化、本巴州，見第十六章第二節。通川、今四川達縣。宕渠、今四川渠縣。地皆連接，風俗頗同。漢陽、魏南秦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臨洮、周洮陽郡，後立洮州，見第十六章第七節。宕昌、周宕州，見第十六章第七節。武都、今甘肅武都縣東南。同昌、今甘肅文縣西北。河池、魏南岐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九節。順政、魏東益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義城、西魏利州，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平武、今四川平武縣東南。汝山、今四川茂縣。皆連雜氏、羌人尤勁悍，性多質直，皆務於農事，工習獵射，於書計非其長矣。蜀郡、見第三章第六節。臨邛、今四川雅安縣。眉山、今四川樂山縣。隆山、今四川仁壽縣。資陽、今四川資中縣北。瀘川、今四川瀘縣。巴東、見第三章第六節。遂寧、今四川遂寧縣。巴西、西魏隆州，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新城、今四川三台縣。金山、西魏潼州，見第十四章第五節。普安、西魏始州，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犍爲、今四川宜賓縣西南。越嶲、今西康西昌縣。牂柯、今貴州德江縣西。黔安、今四川彭水縣。得蜀之舊域。其地四塞，山川重阻，水陸所湊，貨殖所萃，蓋一都之會也。昔劉備資之以成三分之業，自金行喪亂，四海沸騰，李氏據之於前，譙氏依之於後，當梁氏將亡，武陵馮險而取敗，後周之末，王謙負固而速禍，故孟門不祀，古人所以誡焉。其風俗大抵與漢中不別。其人敏慧輕急，貌多曩陋，頗慕文學，時有斐然，多溺於逸樂，少從宦之士，或至耆年白首，不離鄉邑。人多工巧，綾錦、雕鏤之妙，殆侔於上國。貧家不務儲蓄，富家專於趨利。其處家，則女勤作業，而士多自閑。聚會宴飲，尤足意錢之戲。小人薄於情禮，父子率多異居。其邊野富人，多規固山澤，以財物雄使夷獠，故輕爲姦藏，權傾州縣，此亦其舊俗乎？又有獍、狴、蠻、寶，其居處、風俗、衣冠、飲食，頗同於獠，而亦與蜀人相類。

論豫州云：洛陽，其俗尚商賈，機巧成俗，故漢志云：周人之失，巧僞趨利，賤義貴財，此亦自古然矣。滎陽，今河南鄭縣。

古之鄭地，梁郡，見第二章第三節。梁孝王故都，邪辟敖蕩，舊傳其俗。今則好尚稼穡，重於禮文，其風皆變於古。譙郡，魏南，兖州，見第十三章第一節。濟陰，今山東曹縣西北。襄城，今河南臨汝縣。潁川，魏鄭州，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汝南，治縣，見第五章第六節。淮陽，今河南淮陽縣。汝陰，今安徽阜陽縣。其風頗同。南陽，見第三章第四節。古帝鄉，摺紳所出。自三方鼎立，地處邊疆，戎馬所萃，失其舊俗。上洛，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弘農，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本與三輔同俗。自漢高發巴，蜀之人定三秦，遷巴之渠帥七姓，居於商洛之地，由是風俗不改其壤，其人自巴來者，風俗猶同巴郡。見第三章第六節。浙陽，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涪陽，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亦頗同其俗云。參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

論兖州云：東郡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東平，見第三章第三節。濟北，舊濟州，治碭，見第十二章第九節。武陽，今河北大名縣東。平原，今山東陵縣。等郡，兼得鄒、魯、齊、衛之交。舊傳大公、康叔之教，亦有周、孔遺風。其人多好尚儒學，質直懷義，有古之風烈矣。

論冀州云：信都，舊冀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清河，今河北清河縣北。河間，舊瀛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博陵，舊定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恆山，周恆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二節。趙郡，今河北趙縣。武安，今河北永年縣。襄國，見第四章第二節。其俗頗同。人性多敦厚，務在農桑，好尚儒學，而傷於遲重。前代稱幽、冀之士鈍如椎，蓋取此焉。俗尚氣俠，好結朋黨。其相赴死生，亦出於仁義。故班志述其土風，悲歌慷慨，椎剝掘冢，亦自古之所患焉。前諺云：仕宦不偶，遇冀部，實弊此也。魏郡，魏相州，見第八章第二節。鄴都所在，浮巧成俗，彫刻之工，特云精妙。士女被服，咸以奢麗相尚。其性所尚習，得京、洛之風矣。語曰：魏郡、清河、天公無奈何，斯皆輕狡所致。汲郡，今河南澤縣西南。河內，舊懷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三節。得殷之故壤。考之舊說，有紂之餘教；汲又衛地。

習仲由之勇，故漢之官人，得以便宜從事，其多行殺戮，本以此焉。今風俗頗移，皆向於禮矣。長平，舊建州，見第十二章第七節。上黨，今山西長治縣。多重農桑，性尤朴直，蓋少誣詐。河東，周蒲州，見第十四章第五節。絳郡，今山西新絳縣。文城，今山西吉縣。臨

汾，舊晉州，見第十二章第八節。龍泉，今山西陽縣。西河，今山西臨汾縣西。土地沃少瘠多，以是傷於儉嗇。其俗剛強，亦風氣然乎？

大原山川重複，實一都之會。本雖後齊別都，人物殷阜，然不甚機巧。俗與上黨頗同。人性勁悍，習於戎馬。離石，見第三章

第四節。雁門，今山西代縣。馬邑，舊朔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定襄，今山西平魯縣西北。樓煩，今山西靜樂縣。涿郡，今河北涿縣。上谷，今

河北易縣。漁陽，今河北薊縣。北平，今河北盧龍縣。安樂，今河北密雲縣東北。遼西，舊晉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皆連接邊郡，習尚與大

原同。故自古言勇俠者，皆推幽并云。然涿郡、大原，自前代以來，皆多文雅之士，雖俱曰邊郡，風教不爲比也。

論青州云：在漢之時，俗彌修泰。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，號爲冠帶衣履天下。始大公以尊賢，尚智爲教，故士庶

傳習其風，莫不矜於功名，依於經術，闊達多智，志度舒緩。其爲失也，夸奢朋黨，言與行繆。齊郡，舊曰濟南，見第十二章第

三節。其俗好教飾子女，淫哇之音，能使骨騰肉飛，傾詭人目，俗云齊倡，本出此也。大抵數郡風俗，與古不殊。君子多務

農桑，崇尚學業。其歸於儉約，則頗變舊風。東萊，本膠州，見第十三章第一節。人尤朴魯，故特少文義。

論徐州曰：其在列國，則楚、宋及魯之交。考其舊俗，人頗勁悍，輕剽。其士子則挾任節氣，好尚賓遊，此蓋楚之風焉。

案此指彭城言。大抵徐、兗同俗，故其餘諸郡，皆得齊、魯之所尚，莫不賤商賈，務稼穡，尊儒慕學，得洙、泗之俗焉。

論揚州云：江都，舊廣陵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弋陽，今河南光山縣。淮南，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鍾離，見第八章第四節。蕪春，今湖北蕪

春縣西北。同安，今安徽潛山縣。廬江，今安徽合肥縣。歷陽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人性並躁勁，風氣果決。包藏禍害，視死如歸；戰而貴詐，此則其舊風也。自平陳之後，其俗頗變，尚淳質，好儉約，喪紀婚姻，率漸於禮，其俗之敝者，稍愈於古焉。丹陽舊京所在，人物本盛，小人率多商販，君子資於官祿。市廛列肆，埒於二京。人雜五方，故俗頗相類。京口東通吳會，南接江湖，西連都邑，亦一都會也。其人本並習戰，號爲天下精兵。俗以五月五日爲鬥力之戲，各料強弱相敵，事類講武。宣城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毗陵，今江蘇武進縣。吳郡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會稽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餘杭，今浙江杭縣西。東陽，見第五章第六節。其俗亦同。然數郡川澤沃衍，有海陸之饒，珍果所聚，故商賈並湊。其人君子尚禮，庸庶敦龐，風俗澄清，而道教隆洽，亦其風氣所尚也。豫章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之俗，頗同吳中。其君子善居室，小人勤耕稼。衣冠之人，多有數婦，暴面市廛，競分銖以給其夫。及舉孝廉，更要富者。前妻雖有積年之勤，子女盈室，猶見放逐，以避後人。俗少爭訟，而尚歌舞。一年蠶四五熟。勤於紡績，亦有夜浣紗而且成布者，俗稱爲雞鳴布。新安，今安徽歙縣。永嘉，今浙江麗水縣東南。建安，今福建閩侯縣。遂安，晉新 安郡，見第四章第三節。鄱陽，見第四章第三節。九江，今江西九江縣。臨川，見第七章第一節。廬陵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南康，見第七章第五節。宜春，見第十三章第八節。其俗又頗同豫章。而廬陵人龐淳，率多壽考。然此數郡，往往畜蠱，而宜春偏甚。其法：以五月五日聚百種蟲，大者至蛇，小者至蠱，合置器中，令自相啖，餘一種存者留之。蛇則曰蛇蠱，蟲則曰蟲蠱。行以殺人。因食入人腹內，食其五藏。死則其產移入蠱主之家。三年不殺他人，則畜者自鍾其弊。累世子孫，相傳不絕，亦有隨女子嫁焉。干寶謂之爲鬼，其實非也。自侯景亂後，蠱家多絕，既無主人，故飛遊道路之中則殞焉。自嶺以南二十餘郡，大抵土地

下濕，皆多瘴癘，人尤夭折。南海、交趾，各一都會也。參看第十六章第二節。並所處近海，多犀象、瑇瑁、珠璣、奇異珍瑋，故商賈至者，多取富焉。其人性竝輕悍，易與逆節。椎結、蹠踞，乃其舊風。其俚人則質直尚信，諸蠻則勇敢自立，皆重賄輕死，惟富爲雄。巢居崖處，盡力農事。刻木以爲符契。言誓則至死不改。父子別業，父貧，乃有質身於子，諸瘴皆然。並鑄銅爲大鼓。初成，縣於庭中，置酒以招同類。來者有豪富子女，則以金銀爲大釵，執以叩鼓，竟乃留遺主人，名爲銅鼓釵。俗好相殺，多構讎怨，欲相攻則鳴此鼓，到者如雲。有鼓者號爲都老，羣情推服。

論荆州云：其風俗物產，頗同揚州。其人率多勁悍決烈，亦天性然也。南郡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夷陵，今湖北宜昌縣西北。竟

陵，見第三章第九節。沔陽，今湖北沔陽縣。沅陵，今湖南沅陵縣。清江，今湖北恩施縣東。襄陽，見第三章第四節。春陵，魏南荆州，見第十二

章第四節。漢東，今湖北鍾祥縣西北。安陸，今湖北安陸縣。永安，今湖北黃岡縣西北。義陽，見第八章第七節。九江，江夏，今湖北武昌縣。

諸郡，多雜蠻。左，其與夏人雜居者，則與諸華不別。其僻處山谷者，則言語不通，嗜好居處全異，頗與巴渝同俗。諸蠻，本其所出，承盤瓠之後。故服章多以班布爲飾。其相呼以蠻，則爲深忌。自晉氏南遷之後，南郡、襄陽，皆爲重鎮，四方湊會，故益多衣冠之緒，稍尚禮義，經籍焉。九江襟帶所在，江夏、竟陵、安陸，各置名州，爲藩鎮重寄，人物乃與諸郡不同。大抵荆州率敬鬼，尤重祠祀之事。昔屈原爲制九歌，蓋爲此也。屈原以五月望日赴汨羅，土人追至洞庭，不見，湖大船小，莫得濟者，乃歌曰：何由得渡湖？因爾鼓櫂爭歸，競會亭上。習以相傳，爲競渡之戲。其迅楫齊馳，櫂歌亂響，喧振水陸，觀者如雲，諸郡率然，而南郡、襄陽尤甚。二郡又有牽鉤之戲，云從講武所出。楚將伐吳，以爲教戰，流遷不改，習以相傳。鉤初

發動，皆有鼓節，羣譟歌謠，振驚遠近。俗云以此厭勝，用致豐穰。其事亦傳於他郡。梁簡文之臨雍部，發教禁之，由是頗息。其死喪之紀，雖無被髮袒踊，亦知號叫哭泣。始死，卽出尸於中庭，不留室內。斂畢，送至山中。以十三年爲限。先擇吉日，改入小柩，謂之拾骨。拾骨必須女壻。蠻重女壻，故以委之。拾骨者，除肉取骨，棄小取大。當葬之夕，女壻或三數十人，集會於宗長之宅。著芒心接籬，名曰茅綬。各執竹竿，長一丈許，上三四尺許，猶帶枝葉。其行伍前卻，皆有節奏，歌吟叫呼，亦有章曲。傳云：盤弧初死，置之於樹，乃以竹木刺而下之，故相承至今，以爲風俗。隱諱其事，謂之刺北斗。旣葬設祭，則親疏咸哭。哭畢，家人旣至，但歡飲而歸，無復祭哭也。其左人則又不同。無衰服，不復魄。始死，置尸館舍。鄰里少年，各持弓箭，遶尸而歌，以箭扣弓爲節。其歌辭說平生樂事，以至終卒，大抵亦猶今之挽歌。歌數十闕，乃衣衾棺斂，送往山林。別爲廬舍，安置棺柩。亦有於村側瘞之，待二三十喪，總葬石窟。長沙郡見第三章第九節。又雜有夷蜒，名曰莫徭。自云其先祖有功，常免徭役，故以爲名。其男子但著白布禪衫，更無巾袴。其女子青布衫，班布裙。通無鞋屨。婚嫁用鐵鈞鏝爲聘財。武陵今湖南常德縣。巴陵見第三章第九節。零陵今湖南零陵縣。桂陽今湖南郴縣。澧陽今湖南澧縣。衡山今湖南衡陽縣。熙平今廣東連縣。皆同焉。其喪葬之節，頗同於諸左云。

隋志之言如此。綜而論之：北方之俗，大體質樸厚重；而河東儉嗇，幽、冀、椎魯，齊、魯文儒，緣邊之地，多尙武節，又各因其所處之境而殊；大致尙與漢志所言相類。然如鄴郡爲都邑所在，梁郡則菁華已竭，褰裳去之；而其風氣亦卽隨之而異，則又可見風俗之隨人事而變遷者爲不少矣。以大體言之，北方之文教，可謂頗有增進。六郡無復寇盜，汲郡

之桀鷲，化爲馴良；青州之侈靡，歸於節儉；涿郡、太原，亦日習於文雅，皆其驗也。江、淮之俗，本稱勁悍。自晉室東渡，衣冠之族，爲土人所慕效，武風乃漸就衰頽。後世江、淮之風氣，轉較河、洛爲弱，蓋始於此。然如京口之習兵，荆、豫之狎於水戰，其流風遺烈，蓋猶有存焉。記曰：「季春出火，爲焚也。然後簡其車賦，而歷其卒伍，而君親督社，以習軍旅。左之右之，坐之起之，以觀其習變也。而流示之禽，而鹽諸利，以觀其不犯命也。求服其志，不貪其得，故以戰則克，以祭則受福。」古於生活大有關係之事，必有大祭，聚衆既多，則因以習

也。而流示之禽，而鹽諸利，以觀其不犯命也。求服其志，不貪其得，故以戰則克，以祭則受福。古於生活大有關係之事，必有大祭，聚衆既多，則因以習武，率鉤、鑿，渡，其原皆出於此，云以追風原等，則附會之談耳。淮南則因喪亂而習於戰鬥。晉書伏滔傳：滔從桓溫伐袁粲，至壽陽，以淮南屢叛，

著論二篇，名曰正淮。其上篇曰：「爰自戰國，至於晉之中興，六百有餘年，保淮南者九姓，稱兵者十一人，皆亡不旋踵，禍溢於世，而終莫戒焉。其俗尙氣力而多勇悍，其人習戰爭而貴詐僞，豪右并兼之門，十室而七藏甲挾劍之家，比屋而發；然而仁義之化不漸，刑法之令不及，所以屢多亡國也。以淮

南之多叛，歸咎於其地之人，可謂因果儻倒矣。齊書地理志：劉毅復鎮姑孰，上表曰：「西界荒餘，密邇寇虜，北垂蕭條，土氣彌穢，民不識義，惟戰是習。遭

逃不逞，不謀日會。」可見其致此之由。當時南風之強勁，實不在北方之下。使能善用之，夫豈五胡所能格？惜乎政柄迄在北來貴族之手，淫靡脆弱，徒作新亭之對泣也。蜀爲沃土，故其民耽於逸樂而頗尙文。其地阻塞，故安土而不樂與外境往來。民不習戰而卽安，故有割據其地者，其人皆不能抗，然割據者亦不能用其人以有爲也。此時代中，漢族與異族，

關涉最繁。異族衆多之區，漢族亦閒染其習尙，如雕陰等郡則是。然以大體言之，固皆異族同化於我，彼之風俗，終不能以久存矣。殊方之俗，至此時始見記載，如競渡至此始見正史。可見彼我交涉之繁。此等風俗，其後有遂不可見者，如

畜蠶之俗，據隋志，今江西地方最盛，後世則惟西南諸省有之矣。亦有久存而并爲漢人所效法者，如競渡卽其一事。然亦全非故意

矣。風氣之遷移，必隨乎生計。漢族資生之法，較諸異族，演進實深，彼我相遇，彼自不得不舍其舊而從我。自蜀至於豫章，皆女勞而男逸，此蓋淺演之世，女事生產，男事戰鬥，其後干戈日澹，而男女職業，不復轉變使然，此亦一種社會組織也。而其後遂不可復見。杜甫貢餅行詠夔州之俗云：「土風坐男使女立，應門當戶女出入。十猶八九負薪歸，賣薪得錢應供給。」又云：「筋力登危集市門，死生射利兼鹽井。」則至唐世猶有其風，然雖有存焉者寡矣。而蜀人之處邊郡者，且能規固山澤，役使夷獠，可見生計之變遷，彼皆舍其舊而從我矣。資生之法變，則日用行習，一切隨之而變，而風氣迥殊矣。野蠻社會，人皆譏爲野蠻，實則其組織自有法度，相處乃極安和，而文明社會，則適與之相反，風尙遷流，俗亦隨之而薄，固其所也。此亦一古今之升降也。特世鮮通方之士，於我之古變爲今，則哀之惜之，於彼則慶其自野蠻進於文明，自詡牖啓之功，且以是爲彼幸，爲可笑耳。南北分疆之世，華夷錯處之時，際會之區，風氣自極錯雜。梁書太祖五王傳：南平元襄士偉之子恭，除雍州刺史，太宗手令曰：「彼土流軌僻，有關輔餘風，黔首扞格，但知重劍輕死，降胡惟尙貪慳，邊蠻不知敬讓。」可以見其一斑。一統之後，乃稍歸於一焉，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

斯時代之大事，尤莫如南北意見之漸見融和。吳亡之後，叛晉者之多，已見第三章第九節。晉書周浚傳云：吳之未平也，浚在弋陽，南北爲互市，而諸將多相襲奪以爲功。吳將蔡敏，守於沔中，其兄珪，爲將在秣陵，與敏書曰：「古者兵交，在其間，軍國固當舉信義以相高，而聞疆場之上，往往有襲奪互市，甚不可行，弟慎無爲小利而忘大備也。」候者得珪書，以呈浚，浚曰：「君子也。」及渡江，求珪得之，問其本，曰：「汝南人也。」浚戲之曰：「吾固疑吳無君子，而

卿果吾鄉人。陸玩者，機之從弟，元帝引爲丞相參軍，時王導初至江左，思結人情，請婚於玩。玩對曰：「培塿無松柏，薰蕕不同器。玩雖不才，義不能爲亂倫之始。」導乃止。玩嘗詣導，食酪，因而得疾，與導牋曰：「僕雖吳人，幾爲傖鬼。」王獻之嘗經吳郡，聞顧辟疆有名園，先不相識，乘平肩輿徑入。時辟疆方集賓友，而獻之遊歷既畢，旁若無人。辟疆勃然，數之曰：「傲主人，非禮也；以貴驕士，非道也；失是二者，不足齒之傖耳。」便驅出門。獻之傲如也，不以屑意。丘靈鞠烏程人。領驍騎將軍，靈鞠不樂武位，謂人曰：「我應還東掘顧榮冢。江南地方數千里，士子風流，皆出此中，顧榮忽引諸傖輩渡，妨我輩塗轍，死有餘罪。」齊書文學傳。觀此數事，當時南北人士相疾之情，實不可謂之不深刻。案是時北人岐視南人頗甚。晉書儒林傳：文立，蜀時游大學，師事譙周。泰始初，拜濟陰大守。入爲大子中庶子。上表請以諸葛亮、蔣琬、費禕等子孫，流徙中畿，宜見敘用，一以慰巴蜀之心，其次傾吳人之望。事皆施行。又以立爲散騎常侍。是晉之於蜀，頗能收用其人。乃吳亡則大不然。顧榮傳云：吳平，與陸機兄弟同入洛，時人號爲三俊。薛兼傳云：少與同郡紀瞻，廣陵閔鴻，吳郡顧榮，會稽賀循齊名，號爲五儁。初入洛，司空張華見而奇之，曰：「皆南金也。」此皆南士之宜見收用者也。乃賀循傳言：循以無援於朝，久不進序。陸機上疏薦循，曰：「伏見武康令賀循，前烝陽令郭訥，皆出自新邦，朝無知己，居在遐外，志不自營，年時倏忽，而邈無階緒，州黨愚智，所爲恨恨。臣等伏思：臺郎所以使州州有人，非徒以均分顯路，惠及外州而已。誠以庶士殊風，四方異俗，壅隔之害，遠國益甚。至於荆、揚二州，戶各數十萬，今揚州無郎，而荊州江南，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，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。」顧榮傳：齊王冏召爲大司馬主簿，榮懼及禍，以情告友人長樂馮

融爲榮說固長史葛嶼曰：「以顧榮爲主簿，所以甄拔才望，委以事機，不復計南北親疏，欲平海內之心也。」陸曄傳曰：大興元年，元帝以待中皆北士，宜兼用南人，曄以清貞著稱，遂拜侍中。齊書張緒傳：大祖欲用緒爲右僕射，以問王儉。儉曰：「南士由來，少居此職。」褚淵在坐，啓曰：「儉年少，或不盡憶，江左用陸玩、顧和，皆南人也。」儉曰：「晉氏衰政，不可以爲准則。」上乃止。沈文季傳：世祖謂文季曰：「南士無僕射，多歷年所。」合第三章第九節所引劉頌、華譚之言觀之，可見北人岐視南人之甚。此固由朝士把持權利之私，然南北意見，未盡融和，亦必不能爲之曲諱。抑北人之岐視南人，此等成見，或且隱爲之祟也。自元帝東渡至陳末，歷二百七十年，歲月既深，僑居者漸成土著，而此等意見，寢以消融矣。此亦我民族合同而化之一重要關鍵也。

異族既已同化，則習焉而忘其初相處之難，遂忘古人提攜誘掖之勞，此亦未足知人論世也。今試引二事，以見當時異族風氣與漢人相去之遠。齊書焦度傳曰：南安氏人也。明帝時，補晉熙王燮防閣，隨鎮夏口。武陵王贊代燮爲郢州，度仍留鎮。沈攸之大衆至夏口，將直下都，度於城樓上肆言辱罵攸之，至自發露形體穢辱之，故攸之怒，改計攻城。後度見朝廷貴戚，說郢城事，發露如初。楊大眼者，武都氏難當之孫也。仕魏，以勇名。魏書本傳云：大眼妻潘氏，善騎射。戰陳遊獵之際，大眼令潘戎裝，或齊鑣戰場，或並驅林壑。及至還營，同坐幕下。對諸僚佐，言笑自得。時指之謂人曰：「此潘將軍也。」大眼有三子：長甄生，次領軍，次征南，皆潘氏所生。大眼徙營州，以鍾離之敗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潘在洛陽，頗有失行。及爲中山，永平中，世宗追其前勳，起爲試守中山內史。大眼側生女趙延寶言之於大眼。大眼怒，幽潘而殺之。

後娶繼室元氏。大眼之死也。甌生等問印綬所在。時元始懷孕，自指其腹，謂甌生等曰：「開國當我兒襲之，汝等婢子，勿以爲望。」甌生深以爲恨。及大眼喪將還京，大眼爲荊州刺史死。出城東七里，營車而宿。夜二更，甌生等開大眼棺。延寶怪而問之。征南射殺之。元怖，走入水。征南又彎弓射之。甌生曰：「天下豈有害母之人？」乃止。遂取大眼尸，令人馬上抱之，左右扶掖以叛。奔於襄陽，遂歸蕭衍。此等舉動，自漢人觀之，直是匪夷所思，無怪當時暴主如石虎、高洋輩，淫虐出人意外也。使其洗心革面，豈易事哉？

第十八章 晉南北朝社會等級

第一節 門閥之制上

魏、晉、南北朝之世，崇尚門閥之風極盛。論其事者，以唐柳芳爲最詳，今錄其辭如下：芳之言曰：「氏族者，古史官所記也。昔周小史，定繫世，辨昭穆。故古有世本，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所記諸侯、卿、大夫名號，繼續。左丘明傳春秋，亦言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氏，以諡爲族，下及三代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後世或氏於國，則齊、魯、秦、吳；氏於諡，則文、武、成、宣；氏於官，則司馬、司徒；氏於爵，則王孫、公孫；氏於字，則孟孫、叔孫；氏於官，則東門、北郭；氏於志，則三鳥、五鹿；氏於事，則巫、乙、匠、陶；於是受姓名氏，粲然衆矣。秦既滅學，公侯子孫，失其本系。漢興，司馬遷父子，乃約世本修史記，因周譜明世家，乃知姓氏之所由出。虞、夏、商、周、昆吾、大彭、豕章、齊桓、晉文，皆同祖也。更王迭霸，多者千祀，少者數十代。先王之封既絕，後嗣蒙其福，猶爲彊家。漢高帝興徒步，有天下，命官以賢，詔爵以功；先王公卿之胄，才則用，不才棄之；不辨士與庶族，然則始尙官矣。然猶徙山東豪桀，以實京師。齊諸田、楚屈、景，皆右姓也。其後進拔豪英，論而錄之，蓋七相、五公之所由興也。魏氏立九品，置中正，尊世胄，卑寒士，權歸右姓已。其州大中正，主簿，郡中正，功曹，皆取著姓士族爲之，以定門胄，品藻人物。晉、宋因之，始尙姓已。然其分別貴賤，士庶，不可易也。於時有司選

舉，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。故官有世胄，譜有世官。賈氏、王氏譜學出焉。由是有譜局，令史職皆具。過江則爲僑姓，王、謝、袁、蕭爲大。東南則爲吳姓，朱、張、顧、陸爲大。山東則爲郡姓，王、崔、盧、李、鄭爲大。關中亦號郡姓，韋、裴、柳、薛、楊、杜首之。代北則爲虜姓，元、長孫、宇文、于、陸、源、寶首之。虜姓者？魏孝文帝遷洛，有八氏、十姓、三十六族、九十二姓。八氏、十姓，出於帝宗屬，或諸國從魏者。三十六族、九十二姓，世爲部落大人。並號河南洛陽人。郡姓者？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。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，有令、僕者曰華腴，尙書、領護而上者爲甲姓，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，散騎常侍、大中大夫者爲丙姓，吏部正員郎爲丁姓。凡得入者，謂之四姓。又詔代人諸胄，初無族姓，其穆、陸、奚、于，下吏部勿充猥官，得視四姓。北齊因仍，舉秀才、州主簿、郡功曹，非四姓不在選。故江左定氏族，凡郡上姓第一則爲右姓。大和以郡四姓爲右姓。齊、浮屠曇剛類例，凡甲門爲右姓。周建德氏族，以四海通望爲右姓。隋開皇氏族，以上品茂姓，則爲右姓。唐貞觀氏族志，凡第一等，則爲右姓。路氏著姓略，以盛門爲右姓。柳沖氏族系錄，凡四海望族，則爲右姓。不通歷代之說，不可與言譜也。今流俗濶以崔、盧、李、鄭爲四姓，加大原王氏號五姓，蓋不經也。夫文之弊至於尙官，官之弊至於尙姓，姓之弊至於尙詐。隋承其弊，不知其所以弊，乃反古道，罷鄉舉，離地著，尊執事之吏。於是乎士無鄉里，里無衣冠，人無廉恥，士族亂而庶人僭矣。故善言譜者，繫之地望而不惑，質之姓氏而無疑，綴之昏姻而有別。山東之人質，故尙昏媾，其言可與也。江左之人文，故尙人物，其智可與也。關中之人雄，故尙冠冕，其達可與也。代北之人武，故尙貴戚，其泰可與也。及其弊，則尙昏媾者先外族後本宗，尙人物者進庶孽退適長，尙冠冕者略伉儷慕榮華，尙貴戚者徇勢利亡禮教。四者俱敝，則失

其所尙矣。人無所守，則士族削，士族削，則國從而衰。管仲曰：爲國之道，利出一孔者王，二孔者彊，三孔者弱，四孔者亡。故冠昏者人道大倫。周、漢之官人，齊其政，一其門，使下知禁，此出一孔也。故王、魏、晉官人，尊中正，立九品，鄉有異政，家有競心，此出二孔也。故彊、江、左、代、北，諸姓紛亂不一，其要無歸，此出三孔也。故弱、隋、氏官人，以吏道治天下，人之行不本鄉黨，政煩於上，人亂於下，此出四孔也。故亡。唐承隋亂，宜救之以忠，忠厚則鄉黨之行修，鄉黨之行修，則人物之道長；人物之道長，則冠冕之緒崇，冠冕之緒崇，則教化之風美，乃可與古參矣。唐書儒學柳沖傳。據其所說，魏、晉已後士庶之別，實原於古封建之世。封建之世，士庶之別，本自釐然，秦并六國，父兄有天下，子弟爲匹夫，其等級業已夷滅。漢高祖起徒步，有天下，亦未嘗復張其畿。然此特法律如是。古士庶之別，在民間實不得遽泯，而彊宗大家，尤爲人所尊敬，則政令初無如之何。惟習爲故常之事，每爲論議記載所不及，故後之讀史者，遂覺兩漢之世，社會平夷無等級耳。東漢季世，九域分崩，如蝸如螭，如沸如羹，士流播遷，皆失其所。凡在一地方習爲人所尊敬者，易一地焉，則人莫之知，乃不得不高標郡望，以自矜異。亦會其時，五胡雲擾，異族紛紛，入據中國，神明之裔，恥胤胄之殺雜，而欲明其所自出者，亦或有之。然其關係，恐尙較本族之中士庶之別爲淺。以當時人士，區別士庶之見頗深，而民族之義，則尙未昌明也。此等風氣，使無法令以助長之，維持之，亦或不旋踵而滅，而九品中正之制，適起於此時。他法令之區別士庶者，又隨之而俱起，則虛聲與實利相合，而其勢益盛，而其閱時亦益久矣。然社會組織，既與封建之世殊科，區區政令之力，又安能逆之而行？胙土之制既廢矣，同出一祖者，已不復能相維相繫，安得不尙外族而後本宗官人必取其才，安能

常先適長而後庶孽。有權利者必爲人所附，安得不崇冠冕，右貴戚，崇冠冕，右貴戚矣。略伉儷慕榮華，徇勢利忘禮教之弊，又安得而不作乎？猶欲如封建之世，以士族爲國之楨幹，民之表率，安可得哉？喬木世臣，自孟子已慨其無有，況於千載之後乎？柳芳之見，亦適成其爲柳芳之見而已。晉南北朝之世，蓋古封建遺孽迴光返照之時也。

其所以能爲是迴光返照者，實以其馮藉政權之故。政權之馮藉，自以選舉爲大。魏書劉昶傳：高祖臨光極堂大選，曰：「朝因月旦，欲平魏典。夫典者，爲國大綱，治民之柄，君能好典則國治，不能則國亂。我國家昔在恆代，隨時制作，非通世之長典，故自夏及秋，親議條制。或言惟能是寄，不必拘門，朕以爲不然。何者？當今之世，仰祖質朴，清濁同流，混齊一等，君子小人，名品無別，此殊爲不可。我今八族以上，士人品第有九，九品之外，小人之官，復有七等。苟有其人，可起家爲三公，正恐賢才難得，不可止爲一人，渾我典制。故今班鏡九流，清一朝軌。」韓麒麟傳載高祖與其子顯宗及李沖、李彪等論議，其意亦同。孝文雖渴慕中華，究係虜主，而其言如是，中國人之見解，可以概見。斯時操選舉之權，史稱其能不偏於貴胄者，固非無人，然因「家世貴顯，與物多隔，不能留心寒素」者。梁書王暕傳謂暕之語。恐實多矣。貴胄出身既優，晉書閻纘傳：國子祭酒鄒湛，以纘才堪佐著，薦於祕書監華嶠。嶠曰：「此職閒重，貴勢多爭之，不暇求其才。」遂不能用。宋書謝弘微傳：晉世名家，身有國封者，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。梁書張緬傳：祕書郎有四員，宋齊以來，爲甲族起家之選，待次入補，其居職，例數十百日便遷任。宋書江智淵傳：元嘉末，除尚書庫部郎。時高流官序，不爲臺郎，智淵門孤援寡，獨有此選，意甚不悅，固辭不肯拜。梁書王筠傳：除尚書殿中郎。王氏過江以來，未有居郎署者。或勸遂巡不就。筠曰：「陸平原東南之美，王文度獨步江東，吾將比蹤昔人，何所多恨？」乃欣然就職。北史程崇傳：孝文欲以崇玄

孫弼爲國子助教，弼辭以爲屈。帝曰：「朕欲敦厲胥子，屈卿先之。白玉投泥，豈能相汙？」弼曰：「既遇明時，恥沈泥滓。」會司州牧咸陽王禧入，帝曰：「朕與卿作州督，舉一主簿，」卽命弼謁之。因爲帝所知。此皆貴胄出身，習於優異之事。梁書王僧虔傳：遷御史中丞。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臺。王氏分支居烏衣者，位宜微減。僧虔爲此官，乃曰：「此是烏衣諸郎坐處，我亦可試爲耳。」是貴胄之中，又有高下也。齊書王晏傳：時王儉雖貴而疏，晏旣領選權，行臺閣，與儉頗不平。儉卒，禮官議諡，上欲依王導，諡爲文獻。晏啓上曰：「導乃得此諡，但宋已來不加素族，」則并虛名亦不稱假矣。梁書文學傳：庾於陵拜大子洗馬。舊事：東宮官屬，通爲清選，洗馬掌文翰，尤其清者。近世用人，皆取甲族有才望。時於陵與周捨，並擢充職。高祖曰：「官以人而清，豈限以甲族。」時論以爲美。可見族望遜者，皆清選之難。入官之年又早。梁書武帝紀：上表請立選簿云：「且聞中間立格，甲族以二十登仕，後門以過立試吏，此實巨蠹，尤宜刊革。」然天監四年正月朔詔曰：「今九流常選，年未三十，不通一經，不得解褐，若有才同甘、顏，勿限年齒，」則其制實未革也。

張緬傳：起家祕書郎，出爲淮南大守，時年十八。緬弟纘，起家祕書郎，時年十七，可見貴胄出仕之早。庶族則雖抱異才，執政柄，仍爲人所輕視。晉書張華傳：聲譽益盛，有台輔之望焉，而苟勣自以大族，恃帝恩深，憎疾之，每伺閒隙，欲出華外鎮。賈謐與后共謀，以華庶族儒雅，有籌略，進無逼上之嫌，退爲衆望所依，欲倚以朝綱，訪以政事。蔡興宗之位望，不爲不高，然義恭詆其「起自庶族，」興宗亦言：「吾庶門平進，與主上甚疏，未容有患，」則當時庶族，雖居高位，握重權，其分望先與貴胄有異也。齊高帝大漸詔曰：「吾本布衣素族，念不到此，」而梁王琳謂李膺曰：「今天下未平，遷琳嶺北，如有不虞，安得琳力付官正疑琳耳。琳分望有限，可得與官爭爲帝乎？」宜矣。齊書陳顯達傳：自以人微位重，每選官，常有愧懼之色。有子十餘人，誠之曰：「我本志不及此，汝等勿以富貴陵人。」謂其子曰：「塵尾，扇是王謝家物，汝不須捉此自隨。」可見庶族之自視欲然也。其平流而進者，則內而丞、卿、曹掾，魏書張普善傳：任城王澄嘉賞普善，臨薨啓爲尚書右丞。尚書諸郎以普善地寒，不應便居管轄，相與爲約，並欲不放上省。

紛紜多日乃息。良吏傳：寶瑗除大宗正卿，宗室以其寒士，相與輕之。北史趙隱傳：齊文襄爲尙書令，沙汰諸曹郎，隱以地寒被出。按隱卽彥深，避齊廟諱以字行。呂思禮傳：普泰中，司馬子如薦爲尙書二千石郎中，尋以地寒被出。外而州郡佐吏，晉書石苞傳：孫鑠，河內懷人也。少爲縣吏，太守辛奮轉以爲主簿。鑠自微賤登綱紀，時僚大姓，不與鑠同坐。奮大怒，遂薦鑠爲司隸都官從事。郭奕傳：咸寧初，遂准州刺史。時亭長李含有俊才，而門寒，爲豪族所排，奕用爲別駕。含後果有名位，時以奕爲知人。忠義傳：易雄，爲州主簿，遷別駕，自以門寒，不宜久處上綱，謝職還家。宋書孝義傳：郭世道子原平，會稽重望計及望孝，盛族出身，不減祕著。蔡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爲望計，原平次息爲望孝。仲智曾上高門，原平一邪至行，欲以拒敵。又吳達，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，達以門寒，固辭不受。梁書楊公則傳：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，公則至，悉斷之，所辟引皆州郡著姓，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。北史賈思伯傳：弟思同，初爲青州別駕。清河崔光韶，先爲中從事，自恃資地，恥居其下，聞思同還鄉，遂使去職。州里人物，爲思同恨之。蘇綽傳：爲六條詔書，奏施行之。其四擢賢良，曰：「今刺史縣令，悉有僚吏，皆佐助之人也。刺史府官，則命於天朝，其州吏以下，並牧守自置。自昔以來，州郡大夫，但取門資，多不擇賢良。」文苑傳：樊遜，字孝謙。崔暹大會客，大司馬襄城王旭時亦在坐，欲命府僚。暹指遜曰：「此人學富才高，兼之佳行，可爲王參軍也。」旭目之曰：「豈能就邪？」遜曰：「一家無隆第，不敢當此。」天保八年，減東西二省官，更定選員不過三百，參者二三千人。楊愔言於衆曰：「後生清俊，莫過盧思道，文章成就，莫過樊孝謙，几案斷割，莫過崔成之。」遂以思道兼員外郎，三人並員外將軍。孝謙辭曰：「門族寒陋，訪第必不成，乞補員外司馬督。」愔曰：「才高不依常例，」特奏用之。案梁書武帝紀：天監五年正月朔，詔凡諸郡國，舊邦族內無在朝位者，選官搜括，使郡有一人。七年，二月，又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，鄉豪各一人，專掌搜薦。此所搜薦者，亦必多衣冠中人。齊書王琨傳：琨出爲會稽太守，本州中正。時王儉爲宰相，屬琨用東海郡迎吏。琨謂信人曰：「語耶？三臺五省，皆是耶用人，外方小郡，當乞寒賤，省官何容復奢之？」遂不過其事。當時貴胄之與寒賤，出身之優劣，豈可以道里計耶？亦無不

爲人所擠排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二年，六月，詔曰：「頃者州郡選貢，多不以實。今年貢舉，尤爲猥濫。自今所遣，皆門盡州郡之高，才極鄉閭之選。」而韓顯宗上言曰：「今之州郡貢察，徒有秀孝之名，而無秀孝之實。而朝廷但檢其門第，不復彈坐。如此，則可令別貢門望，以敝士人，何假冒秀孝之名也？」可見門盡州郡之高爲實語，才極鄉閭之選爲虛言矣。秀孝察舉，雖不限於未仕，究以未仕及仕而未達者爲多，其爲門望所占如此，寒賤寧復有奮揚之路？梁初鍾嶸上言：吏姓寒人，惟當聽極門品，不當因軍，遂濫清級。陳世章華以素無閥閱，遭朝臣排抵，除大市令。見陳書傅縡傳。魏孝文以李彪爲祕書令，至特爲之下詔。寒族登進之艱可知。若夫執技事上之流，限其所至之途尤酷。魏大和元年詔：戶內有工役者，惟止本部丞已下，不得或染清流，已云酷矣，甚至如真君五年之詔：百工技巧，騶卒子息，不聽私立學校，違者師身死，主人門誅，並其鄉學之途而絕之焉。蔣少游因工藝自達，高允、李冲皆右之。高祖、文明、太后謂百官曰：「本謂少游作師耳，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士。」少游卒不遷移。張景仁實彊毅有爲，而史謂其「自倉頡以來，八體取進，一人而已。」譏議之意顯然。顏氏家訓雜藝篇言：吳郡顧士端父子，彭城劉岳，並妙丹青。士端父子，常被梁元帝所使，每懷羞恨。岳隨武陵王入蜀，下牢之敗，遂爲陸護軍畫支江寺壁，與諸工巧雜處。向使三賢都不曉畫，豈見此恥？又言琴足暢神情，惟不可令有稱譽，見役勳貴處之下坐，以取殘杯冷炙之辱。當時士大夫，視曲藝之士，爲何如哉？

世業之制破，則職業無復制限，人得盡其才性，以各赴其所長，此實古今之一大變，今之遠勝於古者也。乃至南北朝之世，猶有欲行管子四民異居之說者，泥古而不察實，亦足異矣。魏孝文之遷洛也，韓顯宗上言曰：「伏見洛京

之制，居民以官位相從，不依族類。官位非常，有朝榮而夕悴，則衣冠淪於廝豎之邑，臧獲騰於膏腴之里。物之顛倒，或至於斯。古之聖王，必令四民異居者，欲其業定而志專，故耳目所習，不督而就，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。仰惟大祖道武皇帝，創基撥亂，日不暇給，然猶分別士庶，不令雜居，伎作屠沽，各有攸處。但不設科禁，買賣任情，販貴易賤，錯居混雜。假令一處彈箏吹笛，緩舞長歌，一處嚴師苦訓，誦詩稱禮，宣令童齒，任意所從，其走赴舞堂者萬數，往就學館者無一，此則伎作不可雜居，士人不宜異處之明驗也。朝廷每選舉人士，則校其一婚一宦，以爲升降，何其密也？至於開伎作宦途，得與膏粱華望，接閉連鶯，何其略也？今稽古建極，光宅中原，凡所徙居，皆是公地，分別伎作，在於一言，有何爲疑，而闕盛美？其言所就係於所習，誠與今教育家言教育當改造環境之義合，然百工伎作，何故當限其所至？而人心之不同如其面，又豈易強之以其所不欲，以就世業邪？

當時高門，皆不服役，故籍有黃白之別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宋書宗越傳：本爲南陽次門。趙倫之鎮襄陽，襄陽多雜姓，倫之使長史范覬之條次氏族，辨其高卑。覬之黜越爲役門。元嘉二十四年，啓大祖求復次門。許之。所謂次門，蓋尙克邀免役之寬典者也。兵亦役之一，故軍戶亦爲賤辱，別於論兵制時詳之。又刑罰亦因貴賤而異施。齊書竟陵王子良傳：王子良啓曰：「夫獄訟惟平，畫一在制。雖恩家得罪，必宜申憲，鼎姓詒讐，最合從網。若罰典惟加賤下，辟書必繩世族，懼非先王立理之宗。」此法同而用之有異者也。幸臣傳：永明中，敕親近不得輒有申薦，人士免官，寒人鞭一百。魏書源賀傳：賀子懷，景明二年，徵爲尙書左僕射。時有詔以奸吏犯罪，每多逃遁，因皆乃出，並皆釋然。自今已後，犯

罪不問輕重，藏竄者悉遠流。若永避不出，兄弟代役。源奏曰：「守宰犯法，逃走者衆，祿潤既優，尙有茲失。及蒙恩宥，卒然得還。今獨苦此等，恐非均一之法。」書奏，門下以成式既班，駁奏不許。懷重奏曰：「伏尋條制，勳品已下，罪發逃亡，遇恩不宥，仍流妻子。雖欲抑絕姦途，匪爲通式。謹案事條，侵官敗法，專據流外。豈九品已上，人皆貞白也？其諸州守宰，職任清流，至有貪濁，事發逃竄，而遇恩免罪。勳品已下，獨乖斯例。如此，則竄縱上流，法切下吏，育物有差，惠罰不等。」書奏，世宗納之。此等則立法亦有偏頗矣。

車服之殊，古本用以別貴賤。當時之人，既視士庶等級，判然不同，則其視車服之殊，自亦以爲應然之事。晉書良吏傳：王宏，大康中代劉毅爲司隸校尉，檢察士庶，使車服異制。庶人不得衣紫絳及綺繡錦績。齊書明帝紀言：帝明審有吏才，持法無所借。制御親幸，臣下肅清。驅使寒人，不得用四幅繖。梁書良吏傳：沈瑀起爲餘姚令。初至，富吏皆鮮衣美服，以自彰別。瑀怒曰：「汝等下縣吏，何自擬貴人邪？」悉使著芒屨麤布，侍立終日。足有蹉跌，輒相榜捶。史言「瑀微時嘗自至此鬻瓦器，爲富人所辱，故因以報焉。由是士庶駭怨。然瑀廉白自守，故得遂行其志。」可見當時視此等度制，不以爲非，故怨家不得而中之也。張祚禁四品已下不得衣繒帛，庶人不得畜奴婢，乘車馬。苻堅時，商人趙掇、丁妃、鄒瓮等，皆家累千金。車服之盛，擬則王侯。堅之諸公競引之，爲國國卿。黃門侍郎程憲言於堅：堅於是推檢引掇等爲國卿者，降其爵。乃下制：非命士以上，不得乘車馬於都城百里之內。金銀錦繡，工商皂隸婦女，不得服之。犯者棄市。慕容熙之敗也，工人李訓，竊寶而逃，貲至巨萬。行貨於跋吏部尙書馬弗勤。弗勤以爲方略令。既而失志之士，書之於

闕下碑。馮素弗言之於跋。跋雖原馬弗勤，而以李訓小人，汗辱朝士，命東市考竟。則雖偏隅小國，法令且甚峻切矣。

車服既殊，起居動作之間，庶族自不得與貴胄並。齊書東昏侯紀言：帝每四更中，鼓聲四出，幡戟橫路，百姓喧走相隨，士庶莫辨，則其本有辨可知。梁書文學傳：王籍以不得志，遂徙行市道，不擇交游，則當時士大夫徙行者甚少。楊暉以陶侃州里，與

同乘見顧榮，而人譏其與小人共載，宜矣。宋書后妃傳：路淑媛，孝武帝母，弟子瓊之，宅與大常王僧達並門。常盛車服

衛從造僧達，僧達不爲之禮。南史僧達傳云：瓊之大后兄慶之孫。僧達將獵，已改服，瓊之就坐，僧達了不與語，謂曰：「身昔門下騶人路慶之者，

是君何親？」遂焚瓊之所坐牀。瓊之以訴大后。大后大怒，欲罪僧達。上曰：「瓊之年少，自不宜輕造詣，王僧達貴公子，豈可

以此事加罪？」又張邵傳：子敷，中書舍人狄當，狄當作秋。蔡興宗傳：陸黶曉傳：恩倖傳敘皆作秋。廣韻秋字注：「又姓，宋中書舍人秋當。」

周赴，並管要務，以敷同省名家，欲詣之，赴曰：「彼恐不相容接，不如勿往。」當曰：「吾等並已員外郎矣，何憂不得共

坐？」敷先設二牀，去壁三四尺。二客就席，敷呼左右曰：「移我牀遠客。」赴等失色而去。其自標遇如此。又蔡興宗傳：

被徵還都。時右軍將軍王道隆，任參內政，權重一時。躡履到前，不敢就席。良久方去，竟不呼坐。元嘉初，中書舍人秋當

詣大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。其後中書舍人王弘，南史作中書舍人弘興宗，蓋傳寫之誤，觀下文言「弘還」與宋書同可知。爲大祖

所愛遇，上謂曰：「卿欲作士人，得就王球坐，乃當判耳。殷劉並雜，無所益也。若往詣球，可稱旨就席。」球舉扇曰：「君

不得爾。」弘還，依事啓聞。帝曰：「我便無如此何。」五十年中，有此三事。此八字，南史作「至是執宗復爾」六字。南史江數

傳：中書舍人紀僧真，幸於武帝，稍歷軍校，容表有士風。謂帝曰：「臣小人，出自本縣武吏，邀逢聖時，階榮至此，爲兒皆

得苟昭光女；卽時無復所須，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。」帝曰：「由江斲，謝灑，我不得措此意，可自詣之。」僧真承旨詣斲。登榻坐定，斲使命左右曰：「移吾牀讓客。」僧真喪氣而退。告武帝曰：「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。」時人重斲風格，不爲權倖降意。此數事相類，庸有附會之談，然當時必有此等事，則可知也。紀僧真等猶曰佞人。案南史江斲傳言：僧真容表有士風，齊書薛臣傳亦云：僧真容貌言吐，雅有士風，世祖嘗目送之，笑曰：「人生何必計門戶？紀僧真，堂堂貴人所不及，」則其人亦必非無可取也。

徐爰則被服儒雅，乃宋文帝命王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。球辭曰：「士庶區別，國之章也，臣不敢奉詔。」上改容謝焉。然則學問文章，舉非所尚，而惟門第之崇矣。晉書列女傳：王渾妻鍾氏，字琰，潁川人，魏大傅繇曾孫也。渾弟湛妻郝氏，亦有德行。琰雖貴門，與郝雅相親重。郝不以賤下琰，琰不以貴陵郝，時人稱鍾夫人之禮，郝夫人之法云。魏書公孫表傳：初表與渤海封愷友善。後爲子求愷從女，愷不許，表甚銜之。及封氏爲司馬國璠所逮，大宗以舊族欲原之，表固證其罪，乃誅封氏。表第二子軌，終得娶於封氏。生二子：斌、叡。軌弟質第二子邃。邃、叡爲從父兄弟，而叡才器小優。又封氏之甥，崔氏之壻，遂母雁門李氏，地望縣隔。鉅鹿大守祖季真，多識北方人物。每云：「士大夫當須好婚親。二公孫同堂兄弟耳，吉凶會集，便有士庶之異。」勢利之見，存於骨肉之間，異哉！

晉書郝鑒傳：鑒陷於陳午，邑人張實，先求交於鑒，鑒不許。及是，實於午營來省鑒疾，旣而卿鑒。鑒曰：「相與邦壤，義不及通，何可怙亂至此？」實大慙而退。齊書王僧虔傳：徒爲會稽大守。中書舍人阮佃夫，家在會稽，請假東歸。客勸僧虔，以佃夫要倖，宜加禮接。僧虔曰：「我立身有素，豈能曲意此輩？彼若見惡，當拂衣去耳。」佃夫言於宋明帝，使御史中

丞孫覽奏儋前在吳興，多有謬命，又聽氏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爲舊門，委州檢削，坐免官。南史袁粲傳：大明七年，皇太子冠。上臨宴東宮，與顏師伯、柳元景、沈慶之等並樗蒲。愍孫勸師伯酒，粲少孤，祖哀之名曰愍孫。師伯不飲。愍孫因相裁辱，曰：「不能與佞人周旋。」師伯見寵於上，上常嫌愍孫以寒素陵之，因此發怒，曰：「袁濯兒不逢朕，粲父名濯。員外郎未可得也，而敢寒士遇物。」將手刃之。命引下席。愍孫色不變。沈柳並起謝，久之得釋。此等事史並以爲美談，實亦客氣用事耳。朱異傳：異輕敖朝賢，不避貴戚。人或誨之。異曰：「我寒士也，遭逢以至今日。諸貴皆恃枯骨見輕，我下之則爲蔑尤甚，我是以先之。」實亦恃枯骨而驕人者，有以自取之也。宋武帝徵時，王愉不爲禮，及得志，愉合家見誅。見魏書王慧龍傳。又南史庾悅傳：累遷建威將軍，江州刺史。初劉毅家在京口，酷貧。嘗與鄉曲十大夫往東堂共射。時悅爲司徒右長史，與府州僚佐出東堂。毅已先至，遣與悅相聞曰：「身並貧賤，嘗一遊甚難，君如意人，無處不可爲適，豈不能以此堂見讓？」悅素蒙徑前，不答毅。時衆人並避，惟毅留射如故。悅廚饌甚盛，不以及毅。毅既不去，悅甚不歡。毅又相聞曰：「身今年未得子鵝，豈能以殘炙見惠？」悅又不答。至是，毅表解悅都督，將軍官，以刺史移鎮豫章。以親將趙恢領千兵守平陽。建威府文武三千人，悉入毅將府。深相挫辱。悅不得志，疽發背，到豫章，少日卒。毅之挫折悅，庸或以非己黨，欲去其權，然當時貴人，任意而行，實怨寒士自所不免也。

欲使族姓貴賤，恆久不變，則必婚姻不通而後可。故當時士庶之族，通婚頗難。陳書儒林傳：王元規，大原晉陽人。八歲而孤。兄弟三人，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。時年十二。郡土豪劉瓛者，資財巨萬，欲以女妻之。元規母以其兄弟幼弱，欲結彊援。元規泣請曰：「因不失親，古人所重，豈得苟安異壤，輒昏非類？」母感其言而止。魏書崔辯傳：孫巨倫，有姊

明惠，有德行，因眇一目，內外親族，莫有求者。其家議欲下嫁之。巨倫姑，趙國李叔胤之妻，聞而悲感曰：「吾兄盛德，不幸早世，豈令此女，屈事卑族？」乃爲子翼納之。時人歎其義。觀此二事，可知當時貴胄，不肯苟婚庶姓。宋書褚叔度傳，謂諸尚公主者，並因世胄，不必皆有才能。魏孝文帝以諸王婚多猥濫，爲咸陽王禧聘隴西李輔女，河南王幹聘代郡穆明樂女，廣陵王羽聘滎陽鄭平城女，潁川王雍聘范陽盧神寶女，始平王纒聘隴西李沖女，北海王詳聘滎陽鄭懿女。北齊世宗謂趙郡王叡曰：「我爲爾娶鄭述祖女，門閥甚高，汝何所嫌，而精神不樂？」崔陵傳：陵一門婚嫁，皆是衣冠之美，吉凶儀範，爲當時所稱。婁太后爲博陵王納媵妹爲妃，勅中使曰：「好作法用，勿使崔家笑人。」觀此諸事，可知當時帝王之家，求婚望族之切。然梁書王峻傳：峻子琮，爲國子生，尙始興王女繁昌縣主，不惠，爲學生所嗤，遂離昏。峻謝王曰：「此是上意，僕極不願如此。」峻曰：「臣大祖是謝仁祖外孫，亦不藉殿下姻構爲門戶。」則望族之於王室，轉不以獲居肺腑爲榮矣。門望較下之家，尤以結婚望族爲至幸。北史孫鸞傳：世寒賤。神武賜妻韋氏，既士人子女，又兼色貌，時人榮之。又陳元康傳：左衛將軍郭瓊以罪死，子婦范陽盧道讓女也，沒官，神武啓以賜元康爲妻，元康地寒，時以爲殊賞。求之不得，則以爲大怨。如前述公孫表之於封氏，卽其一事。北史崔暹傳：暹六世孫叔義，父休，爲青州刺史，放盜魁令出其黨，遂以爲門客，在洛陽，與叔義兄叔仁鑄錢事發，合家逃逸，叔仁見執。時城陽王徽爲司州牧，臨淮王彧以非其身罪，數爲致言，徽以求婚不得，遂停敎書而殺之。又崔陵傳：陵爲齊文襄所禁，謂邢子才曰：「卿知我屬意大丘不？」子才出，告陵。子瞻曰：「尊公正應欲結姻於陳元康。瞻有女，乃許妻元康子。元康爲言於文襄，乃舍之。此又以許婚而見德者也。甚有視爲盛衰榮辱所關，出死力以爭之者。北史房謨傳：謨與子結婚盧氏。謨卒後，盧氏將改適他姓。有平陽廉景孫者，少屬

志節，以明經舉郡孝廉，爲讓所重，至是訟之臺，府不爲理。乃持繡詣神廟前，北面大呼曰：「房讓清吏，忠事高祖，及其死也，妻子見陵，神而有知，當助申之，今引決訴於地下。」便以繩自經於樹。衛士見之，救解送所司。朝廷哀其至誠，命女歸房族。觀此，而知當時士庶之間，限隔之峻也。至於百工廝養之徒與士民通婚，則法本爲之厲禁矣。魏書高宗紀：和平四年十二月，制皇族、師傅、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，不得與百工技巧卑姓爲婚，犯者加罪。高祖大和元年五月，以百姓習常，仍不贖改，著之律令，永爲定準，犯者以違制論。十七年九月，詔廝養戶不得與庶士婚。有文武之才，積勞應進者，同庶族例聽之。然貪財而與卑姓婚者仍多，見第十七章第一節。乃知社會演進之大勢，卒不可逆也。

塚中枯骨，與人生榮辱升沈，關係之密如此，譜牒自不免於誣。南史齊本紀云：「據齊梁紀錄，並云出自蕭何，又編御史大夫望之，以爲先祖之次。案何及望之，於漢俱爲勳德，而望之本傳，不有此言，齊典所書，便乖竇錄。近祕書監顏師古博考經籍，注解漢書，已正其非，今隨而改削云。」南史之言如此，而齊書本紀自蕭何至高帝之父，凡二十三世，皆有官位名諱，其誣亦可謂甚矣。陳書高祖紀云：「其本甚微，自云漢大丘長寔之後也。」亦爲不信之辭。梁武請立選簿表曰：「譜牒譌誤，詐僞多緒，人物雅俗，莫肯留心，是以冒襲良家，卽成冠族，妄修邊幅，便爲雅士。」言之可謂深切矣。乃其謂俞藥曰：「俞氏無先賢，宜改姓。」見南史陳慶之傳。又何其習於誣罔，恬不爲怪也？

門寒者雖或驟貴，仍不免見輕於人。宋書袁湛傳：朱齡石伐蜀，使袁豹爲檄文曰：「叢爾譙縱，編戶黔首。」南史張纘傳：大同五年，武帝詔曰：「纘外氏英華，朝中領袖，司空已後，名冠范陽，可尙書僕射。」纘本寒門，以外戚顯重，高自擬論，而詔有司空范陽之言，深用爲恨。以朱昇草詔，與昇不平。又到溉傳：溉掌吏部尙書，時何敬容以令參選，事有

不允，漑輒相執。敬容謂人曰：「到漑尚有餘臭，遂學作貴人。」漑祖彥之，初以擔糞自給，故世以爲譏云。皆其事也。然亦有世實顯貴，妄爲人所擠排者。晉書楊佺期傳云：弘農華陰人，漢大尉震之後也。佺期沈勇果勁，而兄廣及弟思平等，皆強橫麤暴。自云門戶承藉，江表莫比。有以其門第比王珣者，猶恚恨。而時人以其晚過江，婚宦失類，每排抑之。恆慷慨切齒，欲因事際，以逞其志。桓玄傳云：佺期爲人驕悍，常自謂承藉華胄，江表莫比，而玄每以寒士裁之，佺期甚憾。宋書杜驥傳：驥高祖預。會祖耽，避難河西，因仕張氏。苻堅平涼州，父祖始還關中。兄坦，高祖征長安，席卷隨從南還。晚度北人，朝廷恆以儉燕遇之，雖復人才可施，每爲清途所隔。坦以此慨然。嘗與大祖言及史籍。上曰：「金日磾忠孝淳深，漢朝莫及，恨今世無復如此輩人。」坦曰：「日磾之美，誠如聖詔，假使生乎今世，養馬不暇，豈辦見知？」上變色曰：「卿何量朝廷之薄也？」坦曰：「請以臣言之。臣本中華高族，亡會祖因晉氏喪亂，播遷涼土，世業相承，不殞其舊。直以南度不早，便以荒儉賜隔。日磾胡人，身爲牧圉，便超入內侍，齒列名賢。聖躬雖復拔才，臣恐未必能也。」上默然。梁書羊侃傳：中大通四年，詔隨大尉元法僧北討。侃曰：「北人雖謂臣爲吳，南人已呼臣爲虜。今與法僧同行，還是羣類相逐。非止有乖素心，亦使匈奴輕漢。」魏書李元護傳：遼東襄平人。八世祖胤，晉司徒廣陸侯。胤子順、璠及孫沈、智，皆有名宦。沈孫根，慕容寶中書監。根子後智等，隨慕容德南渡河，居青州。數世無名位，三齊豪門多輕之。世族旣以把持權利爲事，自不免於互相擠排，故位宦深沈，雖馮家世，亦藉人事也。荀伯子通率好爲雜語，敖游閭里，遂失清途。白建雖無他才伎，而勤於在公，以溫柔自處。與唐邕俱以典執兵馬，致位卿相。諸子幼弱，俱爲州郡主簿。男婚女嫁，皆得勝流。平恆三子，並不

率父業，好酒自棄。恆常忿其世衰，不爲營事婚宦，故仕聘碎濁，不得及其門流。其明驗矣。

門第優劣，亦有兼論名德者。南史王彧傳：彧曾孫克，仕侯景，景敗，克迎候王僧辯。僧辯問克曰：「勞事夷狄之君。」又諂之曰：「王氏百世卿族，便是一朝而墜。」北史鄭義傳言：自靈太后豫政，淫風稍行，及元叉擅權，公爲奸穢，自此素族名家，遂多亂雜，法官不加糾正，昏宦無貶於時，有識者咸以歎息矣。則其本有糾貶可知。此似較專論位宦者爲優，然庸流無識，所糾貶者，亦多瑣瑣末節，無當於出處大節也。北齊書羊烈傳：烈家傳素業，閨門修飾，爲世所稱。一門女不再醮。天統中，與尙書畢義雲爭爲兗州大中正。義雲盛稱門閥，云：「我累世本州刺史，卿世爲我家故吏。」烈答云：「卿自畢軌被誅以還，寂無人物。近日刺史，皆是疆場之上，彼此而得，何足爲言？豈若我漢之河南尹，晉之大傅，名德，學行，百代傳美，且男清女貞，足以相冠，自外多可稱也。」蓋譏義雲之帷薄焉。闕觀女貞，又何關於德業耶？

士庶利權，相去既遠，故欲清釐之者，每以招怨。晉書慕容寶載記言：寶以垂遺令，校閱戶口，罷諸軍營，分屬郡縣。定士族舊籍，明其官儀。而法峻政嚴，上下離德，百姓思亂者，十室而九焉。宋書沈懷文傳言：孝武壞諸郡士族，以充將吏。並不服役，至悉逃亡。加以嚴罰不能禁。乃改用軍法，得便斬之。莫不奔竄山湖，聚爲盜賊。魏書道武七王傳：元法僧爲益州刺史，素無治幹，加以貪虐，殺戮自任，威怒無恆。王賈諸姓，州內人士，法僧皆召爲卒伍，無所假縱。於是合境皆反。民之多幸，國之不幸，固也，然政令本已非平，而更加之以操切，又曷怪怨叛之起耶？

第二節 門閥之制下

語曰：「國於天地，必有與立。」晉南北朝之世，所謂世族者，既居於率將之地，則國家之盛衰強弱，恆必由之。乃其人率多些窳莫能振拔，遂致神州陸沈，久而不復矣。詩曰：「其何能淑？載胥及溺。」此則可爲痛哭流涕者也。

此輩之見譏於世者，首爲其不事事。梁書載姚察之論曰：「魏正始及晉之中朝，時俗尙於玄虛，貴爲放誕，尙書丞、郎以上，簿領文案，不復經懷，皆成於令史。逮乎江左，此道彌扇。惟卜壺以臺閣之務，頗欲綜經。阮孚謂之曰：卿嘗無閒暇，不乃勞乎？」晉書壺傳云：壺幹實當官，以褒貶爲己任。勤於吏事，欲軌正督世，不肯苟同時好。然性不弘裕，才不副意，故爲諸名士所少，而無卓爾優譽。明帝深器之。於諸大臣，而最任職。阮孚每謂之曰：「卿恆無閑泰，常如含瓦石，不亦勞乎？」壺曰：「諸君以道德恢弘，風流相尙，執鄙吝者，非壺而誰？」時貴遊子弟，多慕王澄，謝鯤爲達。壺厲色於朝曰：「悖禮傷教，罪莫斯甚。中朝傾覆，實由於此。」欲奏推之。王導、庾亮不從，乃止。然而聞者莫不折節。宋世王敬弘，身居端右，未嘗省牒。敬弘名裕之，名與宋武帝諱同，故以字行。元嘉三年，爲尙書僕射。關署文案，初不省讀。嘗豫聽訟，上問疑獄，敬弘不對。上變色，問左右：「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？」敬弘曰：「臣乃得訊牒，讀之正自不解。」上甚不悅。雖加禮敬，亦不以時務及之。見南史本傳。風流相尙，其流遂遠。望白署空，是稱清貴；恪勤匪懈，終滯鄙俗。是使朝經廢於上，職事墮於下。小人道長，抑此之由。嗚呼！傷風敗俗，曾莫之悟。永嘉不競，戎馬生郊，宜其然矣。」何敬容傳論。陳書後主紀論曰：「自魏正始，晉中朝以來，貴臣雖有識治者，皆以文學相處，罕關庶務。朝章大典，方參議焉。文案簿領，咸委小吏。浸以成俗。迄至於陳，後主因循，未遑改革。故施文慶、沈客卿之徒，專掌軍國

要務。森點左道，以哀刻爲功。自取身榮，不存國計。是以朝經騷靡，禍左鄰國。一案當時論者，率以政事之敗壞，歸咎於人主之好用小人，實仍是士族偏私之見。此輩實不可謂無才，抑貴胄既不事事，人主雖欲不用此輩，亦不可得也。參看下列顏氏家訓自明。是時流風所扇，雖英君、哲相，亦不能免。南史鄭鮮之傳云：宋武帝少事戎旅，不經涉學。及爲宰相，頗慕風流。時或談論。人皆依違不敢難。鮮之難必切至，未嘗寬假。與帝言，要須帝理風，然後置之。是雖雄才如宋武，亦未能免俗也。宋書袁粲傳云：粲與齊王褚淵劉秉入直，平決萬幾，琴謂之四貴。粲聞默寡言，不肯常事。主書每往咨決，或高詠對之。宅宇平素，器物取給。好飲酒，善吟賦。獨酌園庭，以此自適。居南郭，時杖策獨遊。素寡往來，門無雜客。及受遺當權，四方輻湊，閉居高臥，一無所接。談客文士，所見不過一兩人。疎率如此，此粲之所以敗也。甚至武人亦沿其流。宋書沈演之傳：家世爲將，而演之折節好學，讀老子日百篇，以義理業尙知名。自序：沈林子所著，有論老子一百二十一首。杜翫度以勳業名，傳亦云其頗好莊老，甚至如崔慧景，稱兵內向，而頓法輪寺，對客高談，卒以致敗。習俗之誤人，可謂深矣。朝士曠職者，多見容恕。晉書阮孚傳：避亂渡江，元帝以爲安東參軍，蓬髮飲酒，不以王務嬰心。時帝既用申韓以救世，而孚之徒未能棄也，雖然，不以事任處之。轉丞相從事中郎，終日酣縱，恆爲有司所按，帝每優容之。南史王裕之傳：宋武帝以爲道規證議參軍。時府主薄宋協，亦有高趣。道規並以事外相期。其孫延之，在江州，獨處齋內，未嘗出戶，吏人罕得見焉。延之于綸之，爲安成王記室參軍，偃仰召會，退居僚末。司徒袁粲聞而歎曰：「格外之官，使今日爲重。」貴游居此位者，遂以不掌文記爲高，自綸之始也。可謂世有佚德矣。王球傳：彭城王義康謂劉湛曰：「王敬弘，王球之屬，竟何所堪，施爲自富貴，復那可解。」殷景仁卒，球徐尙書僕射，素有脚疾，多病還家，朝直甚少。錄尙書江革王義恭尙書何尚之曰：「當今乏才，羣下宜加戮力，而王球放恣如此，宜以法糾之。」尙之曰：「球有素尙，加又多疾，公應以淡退求之，未可以文案責也。」義恭又面啓文帝曰：「王球誠有素譽，頗以物外自許，端任要切，或非所長。」帝曰：「誠知如此，要是時望所歸。昔周伯仁終日飲酒而居此任，蓋所以崇素德也。」

途見優容。張率傳：爲揚州別駕。率雖歷居職務，未嘗留心簿領。及爲別駕，奏事，梁武帝覽牒，問之，並無對，但云事在牒中。帝不悅。然亦不聞其有所懲也。卽有願治之主，或加屏棄。南史明山賓傳：詔使公卿舉士。左衛將軍江祐上書薦山賓才堪理劇。齊明帝不重舉，謂祐曰：「聞山賓談書不輟，何堪官邪？」遂不用。又恩倖傳：齊武帝嘗云：「學士輩不堪經國，惟大讀書耳。經國一劉係宗足矣。沈約、王融數百人於事何用。」持正之士，深致議平。梁書何敬容傳：大宗頻於玄圃，自講老莊二書。學士吳孜，時寄詹事府，每日入聽。敬容謂孜曰：「昔晉代喪亂，頗由祖尙玄虛，胡賊殄覆中夏。今東宮復襲此，殆非人事，其將爲戎乎？」侯景傳：陶弘景嘗爲詩曰：「夷甫任散誕，平叔坐談空，不意昭陽殿，化作單于宮。」卒不能挽滔滔之俗也。當時衣冠中人，亦閒有明於政務，勤於職事者。如宋書王准之傳云：曾祖彪之，尙書令。彪之博聞多識，練悉朝儀。自是家世相傳，並諳江左舊事。緘之青箱，世人謂之王氏青箱學。准之究識舊儀，問無不對。時彭城王義康錄尙書事，每歎曰：「何須高論玄虛，正得如王准之兩三人，天下便治矣。」然寡乏風味，不爲時流所重。撰儀注，朝廷至今遵用之。梁書周捨傳云：雖居職屢徙，而常留省內，罕得休下。國史、詔誥、儀體、法律、軍旅謀謨，皆兼掌之。日夜侍上，豫機密，二十餘年，未嘗離左右。何敬容傳云：敬容久處臺閣，詳悉舊事，且聰明識治，勤於簿領，詰朝理事，日旰不休。自晉、宋以來，宰相皆文義自逸，敬容獨勤庶務，爲世所嗤鄙。時蕭琛子巡者，頗有輕薄才，因制卦名離合等詩以嘲之。敬容處之如初，亦不屑也。然此等人甚少矣。魏寇之動也，梁元帝猶於龍光殿述老子義，敵兵至襄陽，乃停講，旋復續講，百僚戎服以聽。置禍福死生於度外，時人庸或以爲高致，然膺民社之重者，其成敗利鈍，實非徒一身死生禍福之所關，而其輕心掉之，至於如此，尙何言哉？王衍之死也，顧而言曰：「吾曹雖不如古人，向若不祖尙浮虛，戮力以匡天下，猶可不至今日。」桓溫曰：「神州陸沈，百年丘墟，王夷甫諸人，不得不任其責。」信矣。此等弊風，前人每蔽其罪於清談，而溯其原於正始。日知錄云：魏明帝祖，少帝卽位，改元正始，凡九年。其

十年，則大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，而魏之大權移矣。三國鼎立，至此垂三十年。一時名士風流，盛於維下。乃其棄經典而尚老莊，蔑禮法而崇放達，視其主之顛危，若路人然。即此諸賢爲之唱也。自此以後，競相祖述。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，謂長史謝鯤曰：「不意永嘉之末，復聞正始之音。」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，於時莫不崇敬，以爲造微之功，足參諸正始。宋書言羊玄保二子，大祖賜名曰咸曰粲。謂玄保曰：「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。」王徽與何偃書曰：「卿少陶玄風，淹雅修暢，自是正始中人。」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：「臣觀張緒，有正始遺風。」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，正始之風尚在。其爲後人企慕如此。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：「攢闕里之典經，習正始之餘論，指禮法爲流俗，目縱誕以清高。」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，篤論未忘乎學者。是以講明六藝，鄭、王爲集漢之終，演說老莊，王、何爲開晉之始。以至國亡於上，教淪於下，羌戎互僭，君臣屢易，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？其實正始諸賢，初非無意於天下者，讀秦漢史所述，已可見之。談玄亦學問之事，初不必其廢事，即晉世所謂名士者，亦或廢事或不廢事，初非一染玄風，即遺俗務也。如晉書羊曼傳曰：「曼任達類縱，好飲酒，溫嶠、庾亮、阮放、桓彝，同志友善，並爲中興名士。時州里稱阮放爲宏伯，鄒鑿爲方伯，胡毋輔之爲達伯，下臺爲裁伯，蔡謨爲朗伯，阮孚爲誕伯，劉綏爲委伯，而曼爲踏伯，凡八人，號兗州八伯，蓋擬古之八傳也。」此中溫嶠、庾亮、桓彝、鄒鑿、下臺、蔡謨，並功名志節之士也。故以晉、南北朝士大夫風俗之惡，蔽罪於清談，溯原於正始，非篤論也。晉、南北朝士大夫風俗之惡，實當溯其原於千載以前。蓋自隆古之世，治人者與治於人者，等級既分，治人者遂日益縱恣淫佚，而其居心亦日益險詐卑鄙，其體魄遂日以萎靡不振，終至於滅亡而後已。此乃一等級之將即消亡，固非一人一事之咎，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

晉、南北朝之世，士大夫之惡德，蓋有多端。言之深切著明者，莫如葛洪。洪固有心人，其所著之抱朴子，內篇雖惑

溺神仙，外篇則實足與王符之潛夫論並稱也。今試略引其言，以見其時所謂貴賈者之情形焉。其惡德之最淺而易見者，時曰淫酗。酒誡篇述其弊曰：「貞良者流華督之顧眄，怯懦者效慶忌之蕃捷。遲重者蓬轉而波擾，整肅者鹿躍而魚躍。或奔車走馬，赴阨谷而不憚。或登危蹋頽，雖墮墜而不覺。或肆忿於器物，或酗鬻於妻子。加枉酷於臣僕，用刻鋒於六畜。熾火烈於室廬，搢寶玩於淵流。遷威怒於路人，加暴害於士友。褻嚴主以夷戮，犯凶人而受困。白刃抽而忘思難之慮，楛杖奮而罔顧前後。搆漉血之讎，招大辟之禍。以少陵長，則鄉黨不相重矣。責辱人父兄，則子弟將推刃矣。發人所諱，則壯士不能堪矣。計數深刻，則醒者不能恕矣。其爲禍敗，不可勝載。」此等情形，設見於今日，寧非極下等無教化之人所爲乎？

今之論者，每謂「中國人之酒德，遠勝於歐美。」然此實後世之事，若稽諸古昔，則知其淫酗實與歐美人同，此篇亦可爲其證也。

此猶可諉曰酒實爲之也，而其醒時之悖戾，亦有不減於醉時者。疾謬篇曰：「嘲戲之談，或及祖考，或逮婦女。往者必務其深焉。報者恐其不重焉。利口者扶強而黨勢，辯給者借錄以刺戲。以不應者爲拙劣，以先止者爲負敗。乃有使酒之客，及於難侵之性，不能堪之，拂衣拔棘，手足相及。醜言加於所尊，歡心變而成讎。絕交壞身，搆隙致禍。」此其忿不思難，亦何異於醉客乎？夫行檢之不修，實由其居心之不遜。疾謬篇又曰：「或因變故，佻竊榮貴；或賴高援，翻飛拔萃；於是氣陵雲物，步高視遠。顧瞻否滯失羣之士，雖實英異，忽焉若草。或傾枕而延賓，或稱疾以距客。欲令人士立門以成林，車騎填噎於閭巷。」更有「不治清德以取敬，而杖氣力以求畏。其入衆也，則亭立不坐，爭處端上，作色諧聲，逐人自安。其不得意，恚對不退。其行出入也，窄逼之地，恥於分塗，振策長驅，推人於險，有不卽避，更加摠頓。」此

非子與氏所謂橫逆之來，與禽獸奚擇者乎？刺驕篇曰：「生乎世貴之門，居乎熱烈之勢，率多不與驕期而驕自來矣。亦有出自卑碎，由微而著，便自軒昂，視人猶芥。或曲宴集，管絃嘈雜，後賓填門，不復接引。或於同造之中，偏有所見。復未必全得也，直以求之差勤，苞苴繼到，壺榼不曠耳。」內貪婪而外悖慢，其惡德爲何如哉？其夷居則不務德業，惟事游蕩。疾謬篇曰：「盛務惟在樗蒲彈碁。所論極於聲色之閒。舉口不踰綺襦紈袴之側。游步不去勢利酒客之門。不聞清談論道之言，專以醜辭嘲弄爲先。」交際篇自言：「諸戲弄之事，彈碁、博、弈，皆所惡見；飛輕走迅，游獵遨覽，咸所不爲；殊不喜嘲褻。」則「親交遼遠」矣。至其黨類聚集，則疾謬篇又言之曰：「其相見也，不復敘離闊，問安否。賓則入門而呼奴，主則望客而喚狗。其或不爾，不成親至，棄之不與爲黨。及好會則狐蹲牛飲，爭食競割，橫撥森摺，無復廉恥。以同此者爲泰，以不爾者爲劣。終日無及義之言，徹夜無箴規之益。」甚有如刺驕篇所言：「或亂項科頭，或裸袒蹲夷，或濯腳於稠衆，或溲便於人前。」者。其游遨也，則疾謬篇言之曰：「攜手連袂，以遨以集。入他堂室，觀人婦女，指玷修短，平論美醜。或有不通主人，便共突前，犯門折關，踰堦穿隙，有似抄劫之至也。其或妾媵，藏避不及，至搜索隱僻，就而引曳，落拓之子，無骨鯁而好隨俗者，以通此者爲親密，距此者爲不恭。於是呼憤雜，入室視妻，促膝狹室，交杯咫尺，絃歌淫冶之曲，以誂文君之心，載號載歌，戲謔醜褻，窮鄙極黷。」又有「戲婦之法」：「於稠衆之中，親屬之前，問以醜言，責以慢對。其爲鄙黷，不可忍論。」乃「或蹙以楚撻，或繫腳倒懸，酒客酣營，不知限齊，至有傷於血流，踣折支體者。」此則直當歸諸司敗，威之齊斧矣。而其時之婦女，亦市也，娉娉，習非成俗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一節。觀於此，然後

知宋孝武之狎侮，齊文宣之淫酗，宋齊諸荒主之四出遊走，梁世諸王，貴游之擾害人民，以及歷朝佞幸之臣之權勢熏灼，貨賄豐盈，皆非一時之失政，一人之失德，而實爲其時貴族社會之通病也。吾故曰：此實自隆古以來，所謂治者階級，積其縱恣淫欲，將趨於滅亡之候也。

或曰：無禮無義之徒，貴游之中，何世蔑有？安得以此誣當時之名士乎？則試與觀當時之所謂名士者，其居心之

忌刻，參看第四章第四節論王羲之，第九章第六節論宋明帝。交友之勢利，晉書郗超傳：王獻之兄弟，自超未亡，見憎常踞履問訊，甚修舅甥之

禮，及超死，見憎慢意，展而候之，命席便遷延辭避。惜每慨然曰：「使嘉賓不死，鼠子敢爾邪？」接物之狂敖，梁書劉孝綽傳：孝綽少有盛名，而仗氣

負才，多所陵忽，有不合意，極言詆訾。領軍臧盾，大府卿沈僧果等，並被時遇，孝綽尤輕之。每於朝集會同，處公卿間，無所與語，反呼驕卒訪道途閒事，由

此多忤於物。案南北朝時，狂敖之甚者，無過於謝靈運與王僧達，可參看宋書本傳。立身之無禮，而且無行，晉書胡母輔之傳：性嗜酒任縱，不

拘小節。子謙之才學不及父，而傲縱過之。至酣醉，常呼其父字，輔之亦不以介意。輔之正酣飲，謙之闕而厲聲曰：「彥國年老，不得爲爾，將令我尻背東

壁。」輔之歡笑，呼入與共飲。畢卓傳：卓少希放達，爲胡母輔之所知。大興末，爲吏部郎，常飲酒廢職。比舍郎麴熱，卓因醉，夜至其釀，聞盜飲之。爲掌酒者

所縛，明日視之，乃畢吏部也。遽釋其縛。卓遂引主人妻於甕側，致醉而去。此無禮也。謝鯤傳：鄰家高氏女有美色，鯤嘗挑之，女投梭，折其兩齒。時人爲之

語曰：「任達不已，幼與折齒。」鯤聞之，傲然長嘯曰：「猶不廢我嘯歌。」則無行矣。南史張融傳：永明二年，總明觀講，勅朝臣集聽。融扶入就榻，私索酒

飲之。難問既畢，乃長歎曰：「嗚呼！仲尼獨何人哉？」爲御史中丞到搗所奏，免官。文學傳：謝靈運，性通脫，會意便行，不拘朝憲。嘗豫樂遊宴，不得醉而還，

因詣道邊酒壚，停車褰幔，與車前三騶對飲。時觀者如堵，幾脚處之自若。後以在省署夜著幘鼻褌，與門生登閣道飲酒酣呼，爲有司糾奏，坐免官。此皆

無禮之尤。徐孝綽與到洽友善，同遊東宮。孝綽自以才優於洽，每於宴坐，嗤鄙其文。洽銜之。及孝綽爲廷尉正，攜妾入官府，其母猶停私宅。洽尋爲御史中丞，遣令史案其事，遂劾奏之，云「攜少妹於華省，棄老母於下宅。」高祖爲隱其惡，改妹爲姝。坐免官。孝綽諸弟，時隨藩皆在荆雍，乃與書論共洽不平者十事，其辭皆鄙。到氏又寫別本，封呈東宮。昭明太子命焚之，不聞視也。孝綽所攜，果妾。高祖當究到洽之誣，不得但改妹爲姝。鄙辭累及十事，凡鄙之所羞言，況於士君子邪？此真無行之尤矣。果有以異於鄉之所云者乎？爲此者果何人哉？抱朴子疾謬篇又曰：「敢爲此者，非必篤頑也。率冠蓋之後，勢援之門，素頗力行善事，以竊虛名。名既粗立，本情便放。或假財色以交權豪，或因時運以佻榮位，或以昏姻而連貴戚，或弄毀譽以合威柄。器盈志溢，態發病出。黨成交廣，志通步高。清論所不能制，繩墨所不能彈，遂成鷹頭之蠅，廟垣之鼠」矣。其下於此者，刺驕篇云：「既辱天官，又移染庸民。後生晚出，見其或以涇清之資，或佻竊虛名，而躬自爲之，便謂立身當世，莫此爲美。」乃轉爲其所汙染者耳。夫顯爲名者，未有不陰爲利者也。交際篇謂此輩「能令壤蟲羣飛，斥鷃戾天。手捉刀尺，口爲禍福。」刺驕篇云：「所惠則得多，屬託則常聽。所欲則必副，言論則見饒。有患則見救，所論薦則蹇驢蒙龍駿之價。所中傷則孝己受商臣之談。」此「小人之赴之」，所以「若決積水於萬仞之高隄，而放烈火於雲夢之枯草」也。參觀第二章第一節所引干寶、潘尼之言，而其所由來，可以思過半矣。

葛氏推原此等弊風，以爲皆起於東漢。其所辭嚴義正，首致其誅者，乃爲最負高名之郭林宗。正郭篇曰：「此人有機辯風姿，又巧自抗遇而善用；且好事者爲之羽翼，延其聲譽於四方，故能見推慕於亂世。所言所褒，則重於千金。

游涉所經，則賢愚波蕩。蓋欲立朝則世已大亂，欲潛伏則悶而不堪。或躍則畏禍害，確乎則非所安。故其「言行相伐，口稱靜退，心希榮利。」其「名稱重於當世，美談盛於既沒。」則「其所得者世共傳聞，所失者莫之有識。」「逋逃不仕也，則方之巢許；廢職待客也，則比之周公；養徒避役者，則擬之仲尼；棄親依豪者，則同之游夏。」使「世眩名實，大亂滋甚。」「朱家、郭解之亂世，曾不若是也。」葛氏之言如此，可謂禹鼎象物，魑魅罔兩，無所遁其形矣。刺驕篇又總論之曰：「漢末諸無行，自相品藻次第。羣驕慢教不入道檢者，爲都魁雄伯，四通八達。背叛禮教，而縱肆邪辟。讒毀真正，中傷非黨。口習醜言，身行弊事。凡所云爲，使人不忍論也。」此則漢世之所謂名士者，何一能免於葛氏之譏乎？吾曹試一按往史，三國吳志諸葛恪傳云：「恪父瑾，面長似驢，孫權大會羣臣，使人牽一驢入，長檢其面，題曰諸葛子瑜。恪跪曰：『乞請筆益兩字。』」因聽與筆。恪續其下曰之驢。舉坐歡笑，乃以驢賜恪。」權「命恪行酒，至張昭前。昭先有酒色，不肯飲，曰：『此非養老之禮也。』」權曰：「卿其能令張公辭屈，乃當飲之耳。」恪難昭曰：「昔師尙父九十，乘旄仗鉞，猶未告老也。今軍旅之事，將軍在後，酒食之事，將軍在先，何謂不養老也？」昭卒無辭，遂爲盡爵。」後蜀使至，羣臣並會，權謂使曰：「此諸葛恪，雅好騎乘，還告丞相，爲致好馬。」恪因下謝。權曰：「馬未至而謝，何也？」恪對曰：「夫蜀者陛下之外廐，今有恩詔，馬必至也，安敢不謝？」魏、晉南北朝使人，每好以口舌爭勝，實爲無禮之尤。魏孝文使盧昶，王清石聘於齊，謂清石曰：『凡使人以和爲貴，勿迭相矜，見於辭色，失將命之體。』其所見，反出於中國君若臣之上也，亦可媿矣。蜀志周羣傳：蜀郡張裕，先主與劉璋會涪時，爲璋從事，侍坐。其人饒鬚，先主嘲之曰：「昔吾居涿縣，特多毛姓。東西南北，皆諸毛也。涿令稱

曰：諸毛繞涿居乎？」裕卽答曰：「昔有作上黨潞長，遷爲涿令。涿令者去官還家。時人與書，欲署潞則失潞，乃署曰潞涿君。」先主無鬚，故裕以此及之。先主嘗銜其不遜，後遂以事誅之。此卽葛洪所云好相嘲謔，出辭鄙黷之俗也。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：大祖爲人，佻易無威重。時或冠幘帽以見賓客。每與人談論，戲弄言誦，盡無所隱。及歡悅大笑，至以頭沒杯案中，肴膳皆沾汗巾幘。其輕易如此。此卽洪所謂狐蹲牛飲，爭食競割者也。又引孫盛異同雜語云：大祖嘗私入中常侍張讓室，讓覺之，乃舞手戟於庭，踰垣而出。此卽洪所云犯門折關，踰墮穿隙，有似抄劫者也。蜀志龐統傳注引襄陽記云：司馬德操嘗造龐德公，直其渡沔，德操徑入其室，呼德公妻子，使速作黍。徐元直向云：有客當來就我與龐公譚。其妻子皆羅列，拜於堂下，奔走供設。須臾，德公還，直入相就，不知何者是客也。此卽洪所謂入門呼奴，入室視妻者也。有一起於正始之年者乎？卽謂起於東京季世，亦非其情。此特吾曹之所知極於此耳。同一事也，譽之者則以爲名士風流，疾之者則曰：「左衽之所爲。」「羌、胡、猾、夏先著之妖怪。」抱朴子刺驕篇。不博考諸家之記載，驗以今日之人情，亦安往而能知史事之真哉？

六朝風俗之敝如此，顧論世之士，猶有稱道之者，謂其尊嚴家諱，矜尙門地，慎重婚姻，區別流品，主持清議，皆非後世所能及也。清揚縹武之論，日知錄正始條集釋引之。矜尙門地，慎重婚姻，區別流品，其不足取，讀前所述，已可見之。清議之不足尙，當於述選舉之時明之。尊嚴家諱，爲時人所謂守禮之一端。六朝士夫，好講禮學，亦多能寶其芻狗，其人率多以此自矜，其實乃極可笑。夫禮之所以可貴者，以其爲人生之軌範耳。既爲人生之軌範，則修之必因乎俗。秦漢史

第五章第二節，已深明之。在晉世，亦惟葛洪，深明此義，抱朴子省煩之篇，實名論也。其言曰：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，彌綸人理，誠爲曲備，然冠婚飲射，何煩碎之甚邪？人倫雖以有禮爲貴，但當足敘等威而表情敬，何在乎升降揖讓之繁重，跽拜俯伏之無已邪？往者天下又安，四方無事，好古官長，時或修之。至乃講試累月，督以楚撻，晝夜修習，廢寢與食。經時學之一日試之，執卷從事，案文舉動，黜調之罰，又在其間，猶有過誤，不得其意，而欲以爲生民之常事，至難行也。此墨子所謂累世不能盡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事者也。古人詢於芻蕘，博采童謠，狂夫之言，猶在擇焉，墨子之論，不能廢也。但其張刑網，開塗徑，浹人事，備王道，不能曲述耳。至於譏葬厚，刺禮煩，未可棄也。自建安之後，魏之文、武，送終之制，務在儉薄，此則墨子之道，有可行矣。予以爲喪亂既平，朝野無爲，王者所制，自今作古。可命精學洽聞之士，才任損益，免於居愚者，使刪定三禮。割棄不要，次其源流，總合其事，類集以相從。其煩重遊說，辭異而理同者，存之不可常行，除之無所傷損，卒可斷約，勿令沈隱，復有凝滯。其吉凶器用之物，俎豆觚醴之屬，衣冠車服之制，旗章采色之美，宮室尊卑之品，朝饗賓主之儀，祭奠殯葬之變，郊祀禘祫之法，社稷山川之禮，皆可減省，務令儉約。夫約則易從，儉則用少，易從則不煩，用少則費薄；不煩則蒞事者無過矣，費薄則調求者無苛矣。拜伏揖讓之節，升降盤旋之容，使足敘事，無令小碎。條牒各別，易案用今。五禮混擾，雜飾紛錯，枝分葉散，重出互見，更相貫涉，曲儒尋案，猶多所滯。駁難漸廣，異同無已。殊理兼說，歲增月長。自非至精，莫不惑悶。治之勤苦，妨費日月，廢棄他業，長致章句，多於本書。今若次比，刪削，息學者萬倍之役，弭諸儒爭訟之煩，將來達者觀之，當美於今之視周矣。此亦改燒石，去血食之比也。顧其時朝廷之所修，晉、南北朝之世，修禮之盛業，當推梁世之五禮。其事起於齊之永明三年，至梁普通五年乃成。六年，徐勉表上之。見梁書勉及司馬瑒、儒林贊、處士何胤傳。禮論先有八百卷，何承天刪并爲三百卷，見南史承天傳。士夫之所守，率多違人情而不可行。顏氏家訓風操篇云：「江左朝臣，子孫初釋服，朝見二宮，皆當泣涕，二宮爲之改容。頗有膚色充澤，無哀感者，梁武薄其爲人，多被抑退。」又云：「江南餞送，下泣言離。有王子侯，梁

武帝弟，出爲東郡，與武帝別。帝曰：「我年已老，與汝分張，甚心惻愴。」數行淚下。侯遂密雲，赧然而出。坐此被責，飄飄舟楫，一百許日，卒不得去。」又云：「江南凡遭重喪，若相知者同在城邑，三日不弔，則絕之，除喪雖相遇，則避之，怨其不已憫也。有故及道遠者，致書可也，無書亦如之。」此等既非人情，於事自亦多礙，不可行也。卽以避諱論，聞名心懼之實不存焉，而自是以自矜其知禮，其事已極無謂。乃度責罰之不加，則恣睢而廢事；顏氏家訓風操篇云：「禮云：見似目瞿，聞名心懼。有所感觸，惻愴心眼，若在從容平常之地，幸須申其情耳，必不可避，亦當忍之。伯叔兄弟，醕類先人，可得終身腸斷，與之絕邪？又臨文不諱，廟中不諱，君所無私諱，蓋知聞名須有消息，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。梁世謝舉，聞諱必哭，爲世所譏。又臧逢世，臧駿之子也。孝元經牧江州，遣在建昌督事。郡縣民庶，競修牋書，朝夕輻湊，几案盈積。書有稱嚴寒者，必對之流涕，不省取記。多廢公事，物情怨駭，竟以不辦而還。此並過事也。近在揚都，有一士人諱審，而與沈氏交結周厚。沈與其書，名而不姓。此非人情也。」此等皆有礙於事。又云：「言及先人，理當感慕，古者之所易，今人之所難。江南事不獲已，乃陳文墨，須言闕開，必以文翰，罕有面論者。北人無何便爾語說，及相訪問。如此之事，不可加於人也。人加諸己，則當避之。」此爲顏氏所主張，然已不可行矣。晉書禮志：大元十三年，召孔安國爲侍中，安國表以黃門郎王愉名犯私諱，不得連署求解。有司議云：「公義奪私情，王制屈家禮。尙書安衆男臣先表中兵曹郎王祐名犯父諱，求解職，明詔爰發，聽許換曹，蓋是恩出制外耳。而頃者互用瞻式，源流既啓，莫知其極。請一斷之。」從之。是矣。然江統傳：選司以統叔父春爲宜春令，統因上疏曰：「故事：父祖與官職同名，皆得改選。身名所加，亦施於臣子。佐吏係屬，朝夕從事，官位之號，發言所稱。臣以爲身名與官職同者，宜與獨父祖名爲比。」朝廷從之。王舒傳：舒父名會。舒授會稽內史，上疏辭以父名。朝議以字同音異，於禮無嫌。舒復陳：音雖異而字同，求換他郡。於是改會字爲鄒。梁書張稷傳：稷父名永，稷爲新輿、永寧二郡大守，以郡犯私諱，改永寧爲長寧。則因之以廢事者，卒不少也。逮富貴之可求，又借之以行詔。齊書禮志：晉武大始二年，有司奏故事皇后諱與帝諱俱下。詔曰：

「禮：內諱不出宮，近代諱之也。」此已爲非禮之禮矣，猶曰皇后之尊也。乃如毛寶子穆之字靈祖，小字武生，名犯王靖后諱，故行字，後又以桓温母名靈，乃更稱小字。虞預本名茂，犯明穆皇后母諱，故改焉。徐爰本名瑗，後以與傅亮父同名，改爲爰。荊州人爲羊祜諱，屋室皆以門爲稱，改戶曹爲辭曹。則詔諛已甚矣。遂至有權勢者，亦以此求之於人。桓玄平元顯後，諷朝廷發詔爲桓温諱。有姓名同者，一皆改之。姚興班告境內及在朝文武，立名不得犯叔父緒及碩德之名，以彰殊禮。此並非法已甚。魏書游肇傳：高肇以肇名與己同，欲令改易，肇以高祖所賜，秉志不許。高肇甚銜之，世宗嘉其剛梗。魏史於高肇，多溢惡之辭，所云或非其實，然亦當時實有此等事，故得肆其詆誣也。行比於宦官宮妾，禮不諱嫌名，二名不偏諱。顏氏家訓風操篇云：「劉綰、綏兄弟，父名昭，一生不爲昭字，惟依爾雅火旁作召。」是諱嫌名也。古之避諱者，諱其音非諱其義，昭豈無昭音乎？是并不達於禮矣。北齊書杜弼傳：相府法曹辛子爽，謬事，云須取署，于爽讀署爲樹，高祖大怒曰：「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，」杖之於前。弼進曰：「禮二名不偏諱，于爽之罪，理或可恕。」案神武紀其父名樹，蓋其字爲後來所制，實非單名樹也。顏氏家訓云：「江南至今不諱字，河北士人，全不辨之。」晉書儒林傳：劉兆，字延世，嘗有人著驢，至兆門外，曰：吾欲見劉延世，門人大怒，更可發笑。而其居心之倜傲、卑鄙，則更甚焉，不亦可羞矣乎？抑禮之非因乎人情者，雖不復足爲人生之軌範，然情生文，文亦生情，果爲衆所共嚴，猶足維持一時之綱紀，如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一節所論後漢書儒林傳贊之語，雖誣而實不可謂之誣是。此實當時社會僅存一綫之綱維也。乃自魏晉已還，而此藩籬又毀。日知錄又云：「有亡國，有亡天下。亡國與亡天下奚辨？曰：易姓改號，謂之亡國，仁義充塞，而至於率獸食人，人將相食，謂之亡天下。嵇紹之父，被殺於晉文王，至武帝革命，而山濤薦之入仕。紹時屏居私門，欲辭不就。濤謂之曰：爲君思之久矣。天地四時，猶有消息，而況於人乎？一時傳誦，以爲名言，而不知其敗義傷教，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。」

夫紹之於晉，非其君也。忘其父而事非其君，當其未死三十餘年之間，爲無父之人，亦已久矣。而蕩陰之死，何足以贖其罪乎？自正始以來，而大義之不明，徧於天下。邪正之說，不容兩立，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、石勒，觀其故主青衣行酒，而不以動其心者乎？「亭林所謂亡國，卽今所謂王室之興亡，其所謂亡天下，則今所謂國家、民族之傾覆也。五胡雲擾之時，民族實藉國家以自衛，君主則爲主權所寄託，而爲國家之表徵，君臣之義，蕩焉如此，國家、民族，安得而不傾覆？本實既撥矣，而以瑣瑣末節，自矜其知禮，不益可羞矣乎？」

當時君臣之義，何以蕩焉如是？曰：此貴族爭奪相殺必至之符，亦足證吾晉、南北朝士夫風俗之惡，實爲其階級將趨消亡之說也。齊書褚淵傳論曰：「金、張、世族，袁、楊、鼎貴，委質服義，皆由漢氏。膏腴見重，事起於斯。魏氏君臨，年祚短促。服褐前代，宦成後朝。晉氏登庸，與之後事。名雖魏臣，實爲晉有。故主位雖改，臣任如初。自是世祿之盛，習爲舊準。羽儀所隆，人懷羨慕。君臣之節，徒致虛名。貴仕素資，皆由門慶。平流進取，坐至公卿。則知殉國之感無因，保家之念宜切。市朝亟革，寵貴方來。陵闕雖殊，顧眄如一。中行、智伯，未有異遇。夫爵祿既輕，有國常選。恩非已獨，責人以死，斯固人主之所同謬，世情之過差也。」其於是時世族徒知自保，蔑視節義之原因，言之可謂深切矣。然若深求其原，則尙不止此。夫君臣之義之最高者，彼此皆有拯民於水火之心，奠國於苞桑之念，或爲元首，或爲股肱，各因其才，以任其職，志事既彼此相同，死生自不相棄背，此義知之者蓋罕。尋常所謂忠君者，則古封建之世，視土地人民爲私有，爲臣者乃受爨於其君，衣食既見解推，禮貌復云優異，乃爲是感激意氣之私。世變既殊，土地人民非一人一姓所私有，其義

終將昌明；而爲之君者，亦日益驕淫縱恣，不復能有恩禮於其臣，或且視之如草芥，意氣感激之念，復安得存？遂鹿從龍，同爲私利，苟爲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蹙，固勢之所必至也。梁武帝之受禪也，齊和帝之臣顏見遠，不食而死。武帝聞之曰：「我自應天從人，何豫天下士大夫事，而顏見遠乃至於此也？」梁書文苑顏協傳。見遠，協之父。不啻明言之矣。喪亂之世，武人秉權，自尤不知忠義之可貴。宋竟陵王誕之叛也，其臣王璵之，五子悉在建業。璵之營乘城，沈慶之縛其五子，示而招之。許以富貴。璵之曰：「吾受主王厚恩，不可以二心。三十之年，未獲死所耳，安可以私親誘之？」五子號叫於外呼其父及城平，慶之悉撲殺之。沈攸之在郢州，州從事輒與府錄事鞭攸之免從事官，而更鞭錄事五十，謂人曰：「州官鞭府職，誠非體，要由小人陵侮士大夫。」倉曹參軍事邊榮爲府錄事所辱，攸之爲榮鞭殺錄事。攸之自江陵下，以榮爲留府司馬守城。張敬兒將至，人或說之，使詣敬兒降。榮曰：「受沈公厚恩，共如此大事，一朝緩急，便改易本心，不能行也。」城敗見敬兒，敬兒問曰：「邊公何不早來？」榮曰：「沈公見留守城，而委城求活，所不忍也。本不蕪生，何須見問？」敬兒曰：「死何難得？一命斬之，歡笑而去，容無異色。泰山程邕之者，素依隨榮。至是，抱持榮曰：「與邊公周旋，不忍見邊公前死，乞見殺。」兵不得行戮，以告敬兒。敬兒曰：「求死甚易，何爲不許？」先殺邕之，然後及榮。齊始安王遙光之叛也，府佐司馬端爲掌書記。曹虎謂之曰：「君是賊非？」端曰：「僕荷始安厚恩，今死甘心。」虎不殺，執送還臺。徐世勳殺之。梁書陸襄傳。父閑，爲遙光揚州治中。遙光作亂，或勸閑去之。閑曰：「吾爲人吏，何所逃死？」臺軍攻陷城，閑見執。將刑，第二子絳求代死，不獲，遂以身蔽刃，刑者俱害之。南史云：閑被收至杜姥宅，尙書令徐孝嗣啓閑不與逆謀，未及報，徐世勳命殺之。而各忠所事，實有礙於統一，爲大君者，又從而摧殘之。宋孝建二年，改革諸王車服制度，事見第九章第二節。上諷有司增廣條目。奏曰：「郡縣內史，相及封內官長，於其封君，既非在三，罷官則不復追敬，不合稱臣，宜止下官而已。」見宋書禮志及義恭傳。周書齊楊王憲傳：開府裴文舉，憲之侍讀，高祖嘗御

內殿引見之，謂曰：「近代以來，暫經隸屬，便即禮若君臣，此乃亂代之權宜，非經國之治術。」詩云：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，一人者止據天子耳。積古所傳君臣之義，安得不蕩焉？以盡齊書王延之傳云：宋德既衰，大祖輔政，朝野之情，人懷彼此，延之與尚書令王僧虔，中立無所去就。延之時爲左僕射。時人爲之語曰：二王持平，不送不迎。大祖以此善之。梁書謝朓傳：齊高帝進大尉，以朓爲長史。高帝方圖禪代，思佐命之臣，以朓有重名，深所欽屬。論魏晉故事，因曰：「晉革命時事久兆，石苞不早勸晉文，死方慟哭，方之馮異，非知機也。」朓答曰：「昔魏臣有勸魏武卽帝位者，魏武曰：如有用我，其爲周文王乎？晉文世事魏氏，將必身終北面。假使魏早依唐虞故事，亦當三讓彌高。」帝不悅，更引王儉爲左長史。以朓爲侍中，領祕書監。及齊受禪，朓當日在直，百僚陪位，侍中當解璽。朓陽不知，曰：「有何公事？」傳詔云：「解璽授齊王。」朓曰：「齊自應有侍中。」乃引枕臥。傳詔懼，乃使稱疾，欲取兼人。朓曰：「我無疾，何所道？」遂朝服步出東掖門，乃得車，仍還宅。是日，遂以王儉爲侍中解璽。既而武帝言於高帝，請誅朓。帝曰：「殺之則逆成其名，正應容之度外耳。」遂廢於家。後復起，爲吳興太守。明帝謀入嗣位，朝之舊臣，皆引參謀策。朓內圖止足，且實避事。弟濬，時爲吏部尚書。朓至郡，致濬數斛酒。遺書曰：「可力飲此，勿豫人事。」齊書濬傳曰：高宗廢鬱林，引兵入殿，左右驚走報濬。濬與客圍碁，每下子，輒云：其當有意。竟局，乃還齋臥，竟不問外事也。梁書王志傳：志領右衛將軍，義師至，城內害東昏，百僚署名送其首。志聞而歎曰：「冠雖弊，可加足乎？」因取庭中樹葉按服之，僞悶不署名。高祖覽牋無志署，心嘉之，弗以讓也。此曹在當日，已爲賢者矣，亦以其時篡奪者率重民望，不敢害；又明知此曹無能爲，不欲加害，可以沽名，可以避事，而不至於受禍，故相率而爲。

此耳。晉初名士，率計避禍。阮籍之事，已見第一章。阮孚傳：明帝即位，遷侍中，轉吏部尚書。及帝疾大漸，溫嶠入受顧命，過孚要與同行。升車乃告之曰：

「主上遂大漸，江左危弱，實資羣賢，共康世務。卿時望所歸，今欲屈軀，同受顧託。」孚不答，固求下車。嶠不許，垂至臺門，告嶠內道。求暫下，便徒步還家。

咸初，拜丹陽尹。謂所親曰：「今江東雖累世，而年數實淺。主幼時艱，運終百六，而庾亮年少，德信未孚。以吾觀之，將兆亂矣。」遂苦求出。除廣州刺史，

未之鎮卒。而阮放亦以其時求爲交州，皆爲避禍計也。謝鯤爲王敦大將軍長史，從容諷議，卒歲而已。敦將爲逆，謂鯤曰：「劉隗奸邪，將危社稷，吾欲除

君側之惡，匡主濟時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隗誠始禍，然城狐社鼠也。」敦怒曰：「君庸才，豈達大理？」出鯤爲豫章太守。又留不遣，藉其才望，逼與俱下。史稱

是時朝望被害，皆爲其憂，而鯤推理安常，時進正言，亦以其本不當權，不虞見害，非真能持正犯難也。既避實禍，亦惜虛名，心法相傳，至南北朝之末而

未改。齊書孝義傳：樂頤，隆昌末，謂丹陽尹徐孝嗣曰：「外傳藉藉，似有伊、周之事。君蒙武帝殊常之恩，荷託付之重，恐不得同人此舉。人笑褚公，至今齒

冷。」孝嗣心甚納之。當時愛人以德之士，所期望於人者，亦不過如是而已。其乾沒圖利者，褚淵母與繼母，皆爲宋公主，王儉之母亦

然；二人又皆尙主，而皆「不賴舅氏，違恤國家。」梁書處士何點傳：褚淵，王儉爲宰相，點謂人曰：「我作齊書贊云：淵卽世族，儉亦國華，

不賴舅氏，違恤國家。」江河日下之勢，尙可以隄防乎？斯時志節之士，所行亦有足稱者。晉書張軌傳：張掖人吳詠，爲護羌校

尉，馬賢所辟。後爲大尉龐參掾。參、賢相誣，罪應死，各引詠爲證。詠計理無兩直，遂自刎而死。參、賢慙悔，自相和釋。宋書文五王傳：竟陵王誕閉門拒使，參

軍賀弼固諫。誕怒，抽刃向之，乃止。或勸弼出降。弼曰：「公舉兵向朝廷，既不可從，荷公厚恩，又義無違背，惟當以死明心耳。」乃服藥自殺。然究見危

授命，抑亦邈迨至此，尙有難言。朱齡石伯父憲及斌，並爲袁真將佐。桓溫伐真，真以憲兄弟與溫潛通，並殺之。齡石父

綽，逃走歸溫。壽陽平，真已死，綽輒發棺戮尸。溫怒，將斬之。弟冲苦請得免。綽事冲如父。及冲薨，綽歐血而死。此乃意氣

感激之私，無與於君臣之義也。陶侃，廬江太守，張夔召爲督郵，遷主簿。會州從事之郡，欲有所按。侃閉門部勒諸吏，謂從事曰：「若鄙郡有違，自當明憲直繩，不宜相逼。若不以禮，吾能禦之。」從事即退。晉書忠義傳：王育，大守杜宣命爲主簿。俄而宣左遷萬年令。杜令王攸詣宣，宣不迎之。攸怒曰：「卿往爲二千石，吾所敬也，今吾儕耳，何故不見迎？欲以小雀遇我，使我畏死鴆乎？」育執刀叱攸曰：「君辱臣死，自昔而然。我府君以非罪黜降，如日月之食耳。小縣令敢輕辱吾君，汝謂吾刀鈍邪？敢如是乎？」前將殺之。宣懼，跳下抱育，乃止。自此知名。亦侃此事之類也。夔妻有疾，將迎醫於數百里。時正寒雪，諸綱紀皆難之。侃獨曰：「資於事父以事君。小君猶母也，安有父母之疾而不盡心乎？」乃請行。衆咸服其義。侃少本巧宦，老非純臣，此之所爲，乃正借以行諂耳。魏書所載石文德，河中蒲阪人。真君初，縣令黃宣在任喪亡，宣單貧無期親，文德祖父苗，以家財殯葬，持服三年。奉養宣妻，二十餘載。及亡，又衰經斂耐，率禮無闕。自苗逮文德，刺史、守、令卒官者，制服送之。石祖興，常山九門人。大守田文彪，縣令和真等喪亡，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匹，營護喪事。邵洪哲，上谷沮陽人。縣令范道榮，先自胸城歸款，除縣令。道榮鄉人徐孔明，妄經公府，訟道榮非勳。道榮坐除名。羈旅孤貧，不能自理。洪哲不勝義憤，遂代道榮詣京師，申明曲直。經歷寒暑，不憚劬勞。道榮卒得復雪。北鎮反亂，道榮孤單，無所歸附。洪哲兄伯川，復率鄉人來相迎接，送達幽州。以上皆見節義傳。杜纂，常山九門人。少以清苦自立。時縣令齊羅喪亡，無親屬收殮，纂以私財殯葬。見良吏傳。皆以齊民，盡忠守令，此則地方豪民，本有以獲接官長爲榮者。且可借此以立名，亦非中庸之行也。姚泓將趙玄，與晉將毛德祖戰敗，被創十餘，據地大呼。玄司馬騫鑿，冒刃抱玄而泣。玄曰：「吾創已重，君宜速去。」鑿曰：「若將軍不濟，去將安之？」皆死於陳。晉書泓載記：宋武帝討司馬休之，密書招其錄事參軍韓延之。延之報書曰：「以平西之至德，寧可無授命之臣乎？假天長喪亂，九流渾濁，當與臧洪

游於地下，不復多云。宋書武帝紀。王僧辯之誅也，所司收僧辯及其子顧尸，於方山同坎埋瘞。許亨以故吏，抗表請葬之。乃與故義徐陵、張種、孔奐等相率以家財營葬。凡七柩，皆改窆焉。王琳傳首建康，縣之於市。琳故吏朱瑒，致書徐陵求琳首。仍與開府主簿劉韶慧等持其首還於淮南。權瘞八公山側。此等雖久要無媿，而昧於民族大義，其愚忠又不足尙也。胡藩參郗恢征虜軍事。時殷仲堪爲荊州刺史，藩外兄羅企生爲仲堪參軍。藩請假還，過江陵，省企生。仲堪要藩相見。藩因說仲堪曰：「桓玄意趣不常，每怏怏於失職。節下崇待太過，非將來之計也。」仲堪色不悅。藩退，謂企生曰：「倒戈授人，必至之禍。若不早規去就，後悔無及。」玄自夏口襲仲堪，藩參玄後軍軍事。仲堪敗，企生果以附從及禍。義旗起，玄戰敗，將出奔，藩於南掖門捉玄馬控曰：「今羽林射手，猶有八百，皆是義故西人，一旦舍此，欲歸可復得乎？」玄直以馬鞭指天而已。於是奔散相失。追及玄於蕪湖。桑落之戰，藩艦被燒。義軍既迫，不復得西，乃還家。其後復事宋武。蓋無所謂公義，亦無所謂私讎，有用之者，則委身焉，敗則去之而已。爲之君者，不亦難乎？不特此也，袁粲之死也，小兒數歲，乳母將投粲門生狄靈慶，靈慶抱以首。晉安王子懋之敗，于琳之勸其僚佐陸超之逃亡，超之不可。王玄邈等以其義，欲將還都。超之門生姓周者，謂殺超之當得賞，乃伺超之坐，自後斬之。魏莊帝之敗，城陽王徽走故吏寇彌宅。彌怖徽云：官捕將至，令避他所，而使人於路要害，送尸於爾朱兆。然則私恩亦無一足恃者矣。此無他，上下皆懷利以相接也。國家民族之義未昌，而君臣之義先敵，一時之人心，安得不如汎舟中流，靡知所屆乎？

凡物之將腐者，未有蟲不生之者也；木之既槁者，未有風不隕焉者也。積古相傳之世族，既如朽木糞牆矣，遭直

時變，安得不隨風而靡？梁、陳之際是也。顏氏家訓涉務篇曰：「晉朝南渡，優惜士族，故江南冠帶，有才幹者，擢爲令僕以下，尙書郎、中書舍人已上，典掌機要。其餘文義之士，多迂誕浮華，不涉世務；纖微過失，又惜行捶楚；所以處於清名，蓋護其短也。至於臺閣令史、主書、監帥、諸王籤省，並曉習吏用，濟辦時須，縱有小人之態，皆可鞭杖肅督；故多見委使，蓋用其長也。人每不自量，舉世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，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。」又曰：「梁世士大夫，皆尙褒衣博帶，大冠高履。出則車輿，入則扶持，郊郭之內，無乘馬者。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，給一車下馬，常服御之，舉朝以爲放達。乃至尙書郎乘馬，則糾劾之。及侯景之亂，膚脆骨柔，不堪行步，體羸氣弱，不耐寒暑，坐死倉卒者，往往而然。」勉學篇曰：「梁朝全盛之時，貴游子弟，多無學術。至於諺云：上車不落則著作，體中何如則祕書。無不熏衣鬢面，傅粉施朱，駕長簷車，跟高齒履，坐碁子方褥，馮班絲隱囊，列器玩於左右。從容出入，望若神仙。明經求第，則顧人答策。三九公燕，則假手賦詩。當爾之時，亦快士也。及離亂之後，朝市遷革，銓衡選舉，非復曩者之親。當路秉權，不見昔時之黨。求諸身而無所得，施之世而無所用。孤獨戎馬之閒，轉死溝壑之際。當爾之時，誠驚材也。有學藝者，觸地而安。自荒亂已來，諸見俘虜，雖百世小人，知讀論語、孝經者，尙爲人師；雖千載冠冕，不曉書記者，莫不耕田養馬；以此觀之，安可不自勉邪？」觀此，可知當時世族之無能，而亦可知其喪亂之際顛覆之慘矣。承平之世，旣因通婚通譜而統系稍見混淆；喪亂之際，又以柔靡癡愚，而地位忽焉降落；恃選舉以弋高位，則以其無能大甚，而其制度亦卒不得不變；於是一命以上，皆在選舉，實權喪而積古沿襲之虛名，亦卒不可久矣。此亦世變必至之勢，道之所符，而自然之驗邪？

第三節 豪右游俠

從來爲地方人民之患者，莫如豪右及游俠，而二者又恆相結。晉南北朝，爲綱紀廢弛之世，故此二者，爲患尤其焉。豪族有由於閥閱者，如晉書劉頌傳，言其爲漢廣陵厲王之後，世爲名族，同郡有雷、蔣、穀、魯四姓，皆出其下，時人爲之語曰：「雷、蔣、穀、魯，劉最爲祖」是也。有由於多財者，如忠義傳言：麴允金城人，與游氏世爲豪族，西州爲之語曰：「麴與游，牛羊不數頭，南開朱門，北望青樓」是也。又有恃當路之權勢者，如梁書謝朓傳言：朓弟子覽，出爲吳興太守，中書舍人黃睦之，家居烏程，子弟專橫，前大守皆折節事之是也。宋書謝方明傳言：江東民戶殷盛，風俗峻刻，強弱相陵，而蔡興宗傳言：會稽多諸豪右，不遵王憲，又幸臣近習，參半宮省，封略山湖，妨民害治，王公、妃、主、邸舍相望，撓亂在所，大爲民患。子息滋長，督責無窮。梁書良吏沈瑀傳言：餘姚大姓虞氏千餘家，請謁如市，前後令長莫能絕。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，子弟縱橫，遞相庇蔭，厚自封殖，百姓甚患之。則數者兼有之矣。當時豪族，有從事劫掠與盜賊無異者，如南史沈慶之傳言：諸沈爲劫首者數十，人士患之，慶之詭爲置酒，一時殺之，於是合境肅清，人皆喜悅。魏書李安世傳言：廣平人李波，宗族彊盛，殘掠生民。刺史相州薛道擲親往討之，波率其宗族拒戰，大破擲軍，遂爲逋逃之數，公私成患。百姓爲之語曰：「李波小妹字雍容，褰裙逐馬如卷蓬，左射右射必疊雙。婦女尙如此，男子那可逢。」則豪右游俠，二者殆不可分矣。貴人子亦有爲劫者：晉書戴淵傳言：淵少好游俠，不拘操行，遇陸機赴洛，船裝甚盛，遂與其徒掠

之。北齊書畢義雲傳言：義雲少麤獷，家在兗州北境，常劫掠行旅，州里患之。北史畢衆敬傳言：衆敬少好弓馬射獵，交結輕果，常於疆境盜掠爲業。比尙其小焉者。其大者，如齊之阿伽郎君，北齊書揚州公永樂傳：弟長弼，小名阿伽，性麤武，出入城市，好毆擊行路。時人皆呼爲阿伽郎君。以宗室封廣武王。時有天恩道人，至凶暴，橫行閭肆。後入長弼黨，專以門爲事。文宣並收掩付獄。天恩黨十餘人皆棄市。長弼鞭一百。尋爲南營州刺史。在州無故自驚走，叛亡入突厥，竟不知死所。周之李居士，居士父名昶，在周尙公主，與隋高祖有舊，及受禪，甚見親禮。居士爲大子千牛備身。聚徒任俠，不遵法度。數得罪，上以昶故，每原之。居士轉恣，每大言曰：「男兒要當辯頭反縛，蓬蔦上作獠舞。」取公卿子弟臂力雄健者，輒將至家，以車輪括其頭而棒之，殆死。能不屈者，稱爲壯士，釋而與交。黨與三百人，其趨捷者號爲餓鶴隊，武力者號爲蓬轉隊。每騎驚繼犬，連騎道中，歐擊路人，多所僥奪。長安市里無貴賤，見之者皆辟易。至於公卿妃主，莫敢與校者。有人告：「居士與其徒遊長安城，登未央殿基，南向坐，前後列隊，意有不遜。每相約曰：『當爲一死耳。』」又時有人言：「居士遣使引突厥令南寇，當於京師應之。」帝謂昶曰：「今日之事，當復如何？」昶猶恃舊恩，不自引咎，直答曰：「黑白在於至尊。」上大怒，下昶獄，捕居士黨與治之。居士坐斬，昶賜死於家。見隋書列女傳，則其爲人患尤甚矣。第十二章第五節所述梁諸王事亦此類，可以參觀也。

此等豪暴之徒，徒能恃勢倚衆，犯法陵民，非能結合徒黨，自成一隊，如古所謂隱若一敵國者，實俠徒中之下焉者也。其能如此者，亦自有其人。晉書王衍傳：衍妻郭氏，賈后之親，藉宮中之勢，剛愎貪戾，聚斂無厭，好干豫人事。衍患之而不能禁。時有鄉人幽州刺史李陽，京師大俠也，郭氏素憚之。衍謂郭曰：「非但我言卿不可，李陽亦謂不可。」郭氏爲之小損。李陽之勢力可想。此等游俠魁首，遭逢喪亂，往往能挺戈而起，如王彌，史言其「少游俠京師」是也。永

和中，張琚據隴東，遣使招司馬勳，勳復入長安。初，京兆人杜洪，以豪族陵琚，琚以勇俠侮洪。洪知勳憚琚兵彊，因說勳曰：「不殺張琚，關中非國家有也。」勳乃僞請琚於坐殺之。琚弟走池陽，合兵攻勳。勳頻戰不利，乃請和歸梁州。晉書

濟南惠王遂傳。俠徒之爲重一方可見矣。職是故，有志於建立勳業者，亦多藉其人以爲用。晉書祖逖傳云：逖輕財好俠，慷慨有節尚。每至田舍，輒稱兄意，散穀帛以周貧乏。鄉黨宗族，以是重之。後居丹徒之京口，以社稷傾覆，常懷振復之志。賓客義徒，皆暴桀勇士。逖遇之如子弟。時揚土大饑，此輩多爲盜竊，攻剽富室。逖撫慰，問之曰：「比復南塘一出不？」或爲吏所繩，逖輒擁護救解之。談者以此少逖，逖自若也。北齊書高乾傳：乾父翼，豪俠有風神，爲州里所宗敬。乾少時輕俠，數犯公法。長而修改，輕財重義，多所交結。弟昂，初以豪俠立名，爲之羽翼者：劉海寶，少輕俠。東方老，少麤獷。無賴，結輕險之徒，共爲賊盜。又李元忠傳：元忠家素富，在鄉多有出貸求利，元忠焚契免責。其宗人愨，少有大志。年四十，猶不仕州郡，惟招致姦俠，以爲徒侶。洛京傾覆，愨率所部西保石門山，潛與劉靈助及高昇兄弟、安州刺史盧曹等同契。助敗，愨遂入石門。高祖建義，以書招愨，愨奉書，擁衆數千人以赴。又元忠族叔景遺，少雄武，有膽力，好結聚亡命，共爲劫盜，鄉里每患之。永安末，其兄南鉅鹿太守無爲，以臧罪爲御史所劾，禁於州獄。景遺率左右十餘騎，詐稱臺使，逕入州城，劫無爲而出之。州軍追討，竟不能制。由是以俠聞。及高祖舉義信都，景遺赴軍門。高祖素聞其名，接之甚厚。命與元忠舉兵於西山，仍與大軍俱會，擒刺史爾朱羽生。又毛遐傳：遐少任俠。弟鴻賓，尤輕財好施，遐雖早立，而名出其下。又外戚傳：李延寔長子彧，任俠交遊，輕薄無行。爾朱榮之死，武毅之士，皆彧所進。知風塵湏洞之際，俠徒之爲用，

爲不少矣。

游俠之大者，其黨羽必散布各地，又必彼此互相交通，故道路艱阻之時，行人往還，或藉其力。房崇吉之南奔，賴張略之得達，已見第九章第五節。元亨父季海，魏司徒，馮翊王。遇周，齊分隔，遂仕長安。亨時年數歲，與母李氏在洛陽。齊神武禁錮之。亨母，魏司空李沖女也。素有智謀。詐稱凍餒，請就食滎陽。齊人以其去關西尚遠，老婦弱子，不以爲疑。許之。李氏陰託大豪李長壽，攜亨及孤姪八人，潛行草間，遂得至長安。魏孝莊帝時，盜賊遽起。清河有五百人西戍，還經南趙郡，以路梗，共投李元忠。元忠惟受一匹，殺五牛以食之。遣奴爲導，曰：「若逢賊，但道李元忠客。」如言，賊皆舍避。聲氣之廣如此，此周亞夫得劇孟，所以若得一敵國歟？

俠徒之所以爲俠，窮其本原，則既不能勤事生產，又不能淡泊自甘，乃不能不犯法以求食而已。捍法非一人所能爲，則不得不相要結；欲相要結，則盜亦有道，又不得不互相振贖；此古今一轍者也。魏書薛安都傳：少驍勇，善騎射，頗結輕俠。諸兄患之。安都乃求以一身分出，不取片資。兄許之。居於別廡。遠近交遊者，爭有送遺，馬牛衣服，什物，充滿其庭。又裴延儁傳：延儁從孫慶孫，任俠有氣。鄉曲壯士及好事者，多相依附，撫養咸有恩紀。在郡之日，值歲饑凶，四方遊客，常有百餘。慶孫自以家財贍之。馮元興傳：家素貧約，食客恆數十人，同其飢飽，曾無吝色。北史房法壽傳：少好射獵。輕率勇氣，結諸羣小爲劫盜。宗族患之。弱冠，州迎主簿。後以母老，不復應州郡命。常盜殺豬羊以供母。招集勇士，恆有數百。及降虜，虜給以田宅奴婢，親舊賓客，率同飢飽，坎壈常不豐足。毛遐傳：世爲豪右，貲產巨億，士流貧乏者，多被

振贍。故中書郎檀素、尚書郎公孫範等，常依託之。至於自供，衣食麤敝而已。鴻賓，昆季之中，尤輕財好施。爾朱天光自關中還洛，夷夏心所忌者，皆將自隨。鴻賓亦領鄉中壯武二千人以從。洛中素聞其名，衣冠貧冗者，競與之交。尋拜西兗州刺史。羈寓倦游之輩，四坐常滿。鴻賓資給衣食，與己悉同。私食不足，頗有公費。周書韋祐傳：少好遊俠，所與交遊，皆輕猾亡命。正光末，四方雲擾，王公避難者或依之，多得全濟。此等皆俠徒之本色，不如是，殆不足爲俠也。既如是，安能不取非其有，此其所以終不免爲盜跖之居民閒者歟！亦有能振施而不爲輕俠者：晉書隱逸劉麟之傳云：麟之雖冠冕之族，而信義著於羣小。凡廝伍之家，婚娶、葬送，無不躬自造焉。居於陽岐，在官道之側，人物來往，莫不投之。麟之躬自供給。士君子頗以勞累，更憚過焉。凡人致贈，一無所受。去麟之家百餘里，有一孤姥，病將死，歎息謂人曰：「誰當埋我？惟有劉長史耳。何由令知？」麟之先聞其有患，故往候之。直其命終，乃身爲營棺殯送之。此事甚類俠者之所爲，然麟之名列隱逸之傳，則非爲俠者也。其漢鄭當時之流乎？蓋尙不逮王丹？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三節。然較諸盜跖之居民閒者，則自賢矣。

能裁抑豪強者，莫如宋武帝，已見第九章第七節。晉書張輔傳：補藍田令，不爲豪強所屈。彊弩將軍龐宗，西州大姓。護軍趙浚，宗婦族也，僮僕放縱，爲百姓所患。輔繩之，殺其二奴。又奪宗田二百餘頃，以給貧戶。一縣稱之。轉山陽令。大尉陳準家僮暴橫，輔復擊殺之。蔡興宗守會稽，亦能繩之以法。謝覽守吳興，黃睦之子弟來迎。覽逐去其船，杖吏爲通者。自是睦之家杜門不出。沈瑀爲餘姚令，虞氏非訟訴無所通。召縣南豪族老者爲石頭倉監，少者補縣僮，皆號泣。

道路。自是權右屏跡。李安世設方略，誘李波及諸子姪三十餘人，斬於鄴市。境內肅然。泉企除東雍州刺史。部民楊羊皮，大保椿之從弟，恃託椿勢，侵害百姓。守宰多被其陵侮，皆畏而不敢言。企收治之，將加極法。楊氏慚懼，宗族詣闕請恩。自此豪右屏跡，無敢犯法。此皆能不畏強禦者。周書宇文貴傳：除益州刺史。先是蜀人多劫盜，貴乃召任俠輕健者，署爲遊軍，二十四部，令其督捕。由是頗息。又韓褒傳：出爲北雍州刺史。州帶北山，多有盜賊。褒密訪之，並豪右所爲也。陽不之知，悉召桀黠少年，素爲鄉里所患者，署爲主帥，分其地界，有盜發而不獲者，以故縱論。諸被署者莫不惶懼。皆首伏曰：「前盜發者，並某等爲之。」所有徒侶，皆列其姓名。或亡命隱匿者，亦悉言其所在。褒乃取盜名簿藏之。因大榜州門曰：「自知行盜者，可急來首，卽除其罪。盡今月不首者，顯戮其身，籍沒妻子，以賞前首者。」旬月之間，諸盜咸悉首盡。褒取名簿勘之，一無差異。並原其罪，許以自新。由是羣盜屏息。此亦能以方略除盜者也。然良有司不易得，欲以是絕其根株，難矣。魏書太宗紀：永興五年，詔分遣使者，巡求僞逸。其豪門彊族，爲州閭所推者，各令詣京師。當隨才敘用，以贊庶政。崔玄伯傳云：太宗以郡國豪右，大爲民蠹，乃優詔徵之。民多戀本，而長吏逼遣。輕薄少年，因相扇動，所在聚結。西河建興，盜賊並起。守宰討之不能禁。太宗引玄伯及安同、叔孫建、元屈等問曰：「今犯者已多，不可悉誅，朕欲大赦以紓之，何如？」屈對曰：「民逃不罪，而反赦之，似若有求於下。不如先誅首惡，赦其黨類。」玄伯曰：「王者治天下，以安民爲本，何能顧小曲直也？赦而不改，誅之不晚。」太宗從之。卽永興五年事也。可見普加誅翦之不易矣。梁書良吏何遠傳：遷東陽太守。遠處職，疾彊富如仇讎，視細民如子弟，特爲豪右所畏憚。在東陽歲餘，復爲受罰者所誘，

坐免歸。南史范雲傳：爲始興內史。郡多豪猾，大姓二千石有不善者，輒共殺害，不則逐之。邊帶蠻俚，尤多盜賊，前內史皆以兵刃自衛。雲入境，撫以恩德，罷亭候，商賈露宿。郡中稱爲神明。遷廣州刺史。時江祐、姨弟徐藝爲曲江令，祐深以託雲。有譚儼者，縣之豪族，藝鞭之，儼以爲恥，至都訴雲，雲坐徵還下獄。然則無論德化刑威，良吏之得行其志，要不易也。

第四節 奴客部曲門生

奴婢有官私之別。官奴婢在平世，皆以罪沒入。爭戰之世，亦兼以俘虜爲之。晉書孝武帝紀：大元十四年正月，詔「淮南所獲俘虜，付諸作部者，一皆散遣，男女自相配匹，賜百日廩」是也。又以其充軍賞，詔又言「其沒爲軍賞者，悉贖出之」是也。終南北朝之世，屠戮丁男，而以老弱婦女充賞者極多。桓溫禽袁瑾，瑾所侍養乞活數百人，悉阮之以妻子爲賞。桓玄之敗也，其宮女及逆黨之家子女伎妾，悉爲軍賞，東及甌越，北流淮，四，人有所獲。晉書五行志：陳武帝之破齊軍，以賞俘質酒者，一人裁得一醉。詳見第十三章第五節。呂弘之敗，呂纂以東苑婦女賞軍。弘之妻子，亦爲士卒所辱。姚弼攻禿髮，檀州人王鍾等密爲內應，僇檀殺五千餘人，以婦女爲軍賞。樂都之潰，僇檀喻其衆曰：「若歸熾，便爲奴僕矣，豈忍見妻子在他人抱中？」赫連勃勃兄子羅提攻姚興，將姚都於定陽，克之，阮將士四千餘人，以女弱爲軍賞。觀此等記載，可見當時以俘虜充賞者之多。宋孝武帝克廣陵，悉誅城內男丁，以女口爲軍賞，論者以爲至

酷，其實孝武特不應以此施諸本國之民，至以此施諸敵國者，其事初不可一二數也。疆場之閒，戰陳之際，將帥以抄略自利者亦多。魏濟陰王小新成之子麗，爲秦州刺史，討破呂苟兒、陳瞻，枉掠良善七百餘人，則其一事。北史李崇傳：孝文初，爲荊州刺史。邊戍掠得齊人者，悉令還之。南人感德，仍送荊州口二百許人。兩境交和，無復燒燧之警。周書韓褒傳：保定三年，出爲汾州刺史。先是齊寇數入，民廢耕桑。褒伏擊之，盡獲其衆。故事：獲生口者並囚送京師。褒奏請放還，以德報怨。有詔許焉。自是抄兵頗息。此等事不易觀矣。

以俘虜作奴婢者，尤莫如索虜之酷。魏初用兵，本爲俘掠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其時以奴隸若隸戶爲賜者，卽甚多。後來吞并割據諸國，世祖之攻赫連氏及馮文通，皆以生口班賞，見魏書本紀始光四年正月、五月，神䴥三年十一月，延和元年八月。高宗紀：興安二年十二月，誅河間鄴民爲賊盜者，男年十五以下爲生口，班賜從臣各有差，則不惟施之敵國，亦且施之本國之民；不惟施之反叛，亦且施之盜賊矣。及其入犯中國，亦多如是。世祖紀：真君十一年四月，正平元年三月，皆以南伐所獲生口爲賜。高祖紀：大和三年六月，五年四月亦然。十八年十二月，詔壽陽、鍾離、馬頭之師，所獲男女之口，皆放還南；十九年二月，車駕至鍾離，軍士擄蕭爲卒三千，帝曰：「在君爲君，其民何罪？」於是免歸，此蓋一時之措置。故其後世宗永平元年十二月，肅宗熙平元年三月，孝靜帝武定六年正月，卽復以縣瓠、陝石、寒山之俘分賜矣，皆見紀。段韶破東方白額，顯祖以突口七十爲賞，見北齊書本傳。尉遲迥之陷蜀，吏人等各令復業，惟收僮奴及儲積，以賞將士，在虜之用兵，實爲罕見。蓋以蜀地險阻，豈其復叛也。隋文帝可謂恭儉之主。其平陳也，敕有司曰：「亡國物我一不以入府。」然猶大陳奴婢、貨賄，令王公、文武以射取之。積習之難改，可謂甚矣。事見隋書韓禽、虜傳。其尤甚者，則爲青、兗及江陵二役。慕容白曜陷無鹽，卽欲盡以其人爲軍實，以鄆、範言得免。及青、兗

州陷，卒徙其民望於下館，置平齊郡以居之，其餘則悉以爲奴婢，分賜百官焉。江陵之陷，于謹選男女爲奴婢，驅入長安，小弱者悉殺之，已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是役也，謹獲賜千口，長孫儉以元謀，亦獲賜三百口，謹子翼傳云：謹平江陵，以所賜得軍實分給諸子，翼一無所取，惟簡賞口內名望子弟有士風者，別待遇之。唐瑾傳云：瑾南伐江陵，以瑾爲元帥，帥長史。江陵既平，衣冠士伍，並沒爲僕隸。瑾察其才行，有信善者，輒議免之。賴瑾獲免者甚衆。時論多焉。隋書藝術庾季才傳言：郢都之陷，衣冠士人，多沒爲賤。季才散所賜物，購求親故。周文帝問何能若此？季才曰：「僕聞魏克襄陽，先昭異度，晉平建業，喜得士衡，伐國求賢，古之道也。今郢都覆敗，君信有罪，縉紳何咎，皆爲賤隸，鄙人羈旅，不敢獻言，誠切哀之，故贖購耳。」大祖乃悟，因出令免梁俘爲奴婢者數千口。然則以儒爲驅，正不待胡元之入，而後有此酷矣。周書武帝紀：保定五年六月，詔有「江陵人年六十五已上，爲官奴婢者，已令放免」之言。建德元年十月，又詔「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，悉免爲民。」然至六年十一月，仍有「平江陵之日，良人沒爲奴婢者，並宜放免」之詔，則其前此之令，未能盡行可知也，亦云酷矣。然沈璞之守盱眙，臧質收散卒千餘人向城，衆謂璞勿受，而璞歎曰：「賊之殘害，古今未有，屠剝之刑，衆所共見，其中有福者，不過得驅還北國作奴婢耳。」宋書自序。則儒之爲驅，已爲有幸矣，民族可無武備以自衛哉？

民間私奴，多因貧窮而粥賣。晉書惠帝紀：元康七年，關中饑，米斛萬錢，詔骨肉相賣者不禁。陶回傳：遷吳興大守，時人饑殺貴，三吳尤甚，詔欲聽相粥賣，以拯一時之急。蓋買賣奴婢，法本有禁，凶荒之際，粥賣者多，禁之既力有所窮，

又不能縱而不問，乃爲是權宜之計耳。其平時民間粥賣，不至彰著耳目者，則法之置諸不問久矣。故其事之見於史者頗多。晉書忠義傳：王育少孤貧，爲人傭牧羊。每過小學，必歛歔流涕。時有暇，卽折蒲學書。忘而失羊，爲羊主所責。育將粥己以償之。同郡許子章，聞而嘉之。代育償羊。給其衣食，使與子同學。齊書孝義傳：公孫僧遠，兄弟未婚嫁，乃自賣爲之成禮。吳康之妻趙氏，父亡弟幼，值歲饑，母老病篤。趙詣鄉里自賣，言辭哀切。鄉里憐之，人人分升米相救。遂得免。吳達之嫂亡無以葬，自賣爲十夫客，以營冢槨。從祖弟敬伯夫妻，荒年被略賣江北，達之有田十畝，貨以贖之，與之同財共宅。南史孝義傳：朱文濟自賣以葬母。周書王德傳：子慶，小名公奴。初德喪父，家貧無以葬，乃賣公奴并一女，以營葬事。因遭兵亂，不復相知。及德在平涼，始得之，遂名曰慶。皆其事也。粥賣之多者，皆在兵荒之時。如魏書烏夷傳：侯景渡江至陷城之後，江南之民，及王侯、妃、主、世胄子弟，爲景軍人所掠，或自賣粥，漂流入國者，蓋以數十萬口。陳寶應因東境饑饉，平民男女並皆自賣，多致玉帛子女是也。詳見第十三章第七節。國家亦間有救正之策，如姚興班命郡國百姓因荒自賣爲奴婢者，悉免爲良人是，然其效蓋微矣。

粥賣之外，又有以人爲質者，亦謂之貼。晉書桓沖傳云：彝亡後，沖兄弟並少，家貧，母患須羊以解，無由得之，溫乃以沖爲質。羊主甚富，言不欲爲質，幸爲養買德耶。買德，沖小字也。及沖爲江州，出射，羊主於堂邊看，沖識之，謂曰：「我買德也。」遂厚報之。宋書何承天傳言：時有尹嘉者，家貧，母熊，自以身貼錢，爲嘉償責。齊書孝義傳：公孫僧遠弟亡無以葬，身自販貼與鄰里，供餼送之費。良政傳：明帝以故宅起湘宮寺。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還見，帝曰：「卿至湘宮寺未？我起此寺，是大功德。」虞

愿在側，曰：「陛下起此寺，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，佛若有知，當悲哀哀愍，罪高佛圖，有何功德？」皆其事也。齊書陸澄傳：揚州主簿顧測，以奴就澄弟鮮質錢，鮮死，子暉誣爲賣券，合第十七章第一節所述楊元孫以婢貼與黃權之事觀之，可知賣與質之別也。

以力脅迫人爲奴婢者曰掠。既脅迫之，而又粥賣之以取利曰掠賣。大者如熊曇朗之縛賣居民，見第十三章第七節。小者如南史柳仲禮傳言：其弟敬禮，少以勇烈聞，麤暴無行檢，恆略賣人，爲百姓所苦是也。亦有身爲官吏，而爲此不法之事者。如魏書酷吏傳：羊祉爲秦、梁二州刺史，坐掠人爲奴婢，爲御史中丞王顯所彈免是也。據魏書刑法志：盜律：掠人、掠賣人、和賣人爲奴婢者皆死。和賣人法蓋不能盡治，掠人及掠賣人，則尙不能置之不問。北史高謙之傳：謙之弟道穆，正光中爲御史，糾相州刺史李世哲事，大相挫辱，其家恆以爲憾。至是，世哲弟神軌，爲靈太后深所寵任，會謙之家奴訴良，神軌左右之入諷尙書，判禁謙之於廷尉。時將赦，神軌乃啓靈太后發詔於獄賜死。此事雖出構陷，然合羊祉之事觀之，可見脅迫人爲奴婢者，其罪甚重也。然官吏之不法者仍多。元暹爲涼州，欲規府人及商胡富人財物，詐一臺符，誑諸豪等，云欲加賞。一時屠戮，所有資財，生口，悉沒自入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邢巒在漢中，因百姓去就，誅滅齊民，籍爲奴婢者二百餘口。馮熙爲州，取人子女爲奴婢，有容色者，則幸之爲妾。此皆罪不容於死，然法固不能盡治也。因之掠賣人之事頗多。喪亂之際，雖貴胄亦不得免。如晉惠帝賈皇后女臨海公主，洛陽之亂，爲人所略，傳賣與吳興錢溫是也。溫以送女，女遇主甚酷，元帝鎮建康，主詣縣自言，元帝爲誅溫及女，亦可慨矣。

古之有奴婢者，皆使事生業，故其數可以甚多，說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二節。晉南北朝之世，猶有此風。石崇之敗也，有司簿閱倉頭八百餘人，刁協孫達兄弟子姪，並不拘名行，以貨殖爲務。有田萬頃，奴婢數千人。陶淡家累千金，僮客百數。謝混一門兩封，田業十餘處，僮僕千人。東鄉君薨，會稽吳興、琅邪諸處大傅、司空琰時事業，奴僮猶有數百人。詳見第十七章第二節。沈慶之奴僮千計。魏咸陽王禧，奴婢千數。高崇家資富厚，僮僕千餘。王叡子椿，亦僮僕千餘。趙黑及張宗之之後，皆家僮數百。老壽敗後，妻常氏收紀家業，稍復其舊，奴婢尙六七百人。北齊婁提，昭之祖。家僮千數，牛馬以谷量。周薛善家素富，僮僕數百人。此中除一二豪侈之士，庸或多以之供使令外，如石崇等，使事生業者必多。故奴婢多者田業亦多。陳書程靈洗傳，言其伎妾無游手，並督之紡績，伎妾且然，況於奴婢乎？中人家，則大抵有奴婢一二十人。王僧達請解職，自言「婢僕十餘，粗有田入，歲時是課，足繼朝昏」。顏氏家訓止足篇云：「常以爲二十口家，奴婢盛多，不可出二十人。良田十頃，堂室纔蔽風雨，車馬僅代杖策，蓄財數萬，以擬吉凶急速。不彼此者，以義散之；不至此者，勿非分求之。」是其證。陶潛與子書曰：「恨汝輩稚小，家貧無役，柴水之勞，何時可免？」此則家無僕役者，設有所蓄，亦不過一二人，又不逮中家之業矣。

私奴中亦有佳人被抑者。晉書熊遠傳：遠祖翹，嘗爲石崇倉頭，而性廉直，有士風。潘岳見而稱異，勸崇免之，乃還鄉里。魏書索敞傳：初敞在州之日，敞敦煌人，涼州平入魏，與鄉人陰世隆，文才相友。世隆至京師，被罪徙和龍，屈上谷，困不能達，土人徐能抑掠爲奴。敞因行至上谷，遇見世隆，語其由狀，對泣而去，爲訴理得免。是其證也。

齊書蕭景先傳：景先遇疾，遺言曰：「三處田勤作自足供衣食，力少更隨宜買獼猴奴婢充使。」則奴婢之事力作者，初不求其俊巧。然權勢之門，不必其皆如是。故魏書文苑傳言：溫子昇爲廣陽王淵賤客，在馬坊教諸奴子書焉。北史恩倖傳言：趙邕以少年端謹，出入李冲家，頗給按摩奔走之役，冲令與諸子遊處，人有束帶謁冲者，時託之以自通。按摩奔走，蓋去奴僕無幾，而謁者託以自通，則權勢之漸矣。顏氏家訓風操篇云：「門不停賓，古所貴也。失教之家，闔寺無禮。或以主君寢食曠怒，拒客未通。江南深以爲恥。黃門侍郎裴之禮，號善爲士大夫。有如此輩，對賓杖之。其門生、僮僕，接於他人，折旋俯仰，辭色應對，莫不肅敬，與主無別。」中國士大夫之風教，固非虜朝之士所能及也。魏書恩倖傳：王仲興兄可久在徐州，恃仲興寵勢，輕侮司馬梁郡太守李長壽，遂至忿爭。可久乃令僮僕邀毆長壽，折其骨。景穆十二王傳：濟陰王小新成之孫誕，爲齊州刺史，在州貪暴，家之奴隸，悉迫取良人爲婦。則更不法之尤矣。

晉南北朝之世，僮奴多習武事。蓋由時值喪亂，畜奴者多武人，又地方豪右，亦藉僮奴以自衛故也。劉伯根之起也，王彌率家僮從之；法秀之亂，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，招結奴隸，謀與相應。魏書高祖紀大和五年。則藉其力且可以爲亂矣。謝靈運因父祖之資，生業甚厚，奴僮既衆，義故門生數百。嘗自始寧南山，伐木開道，直至臨海，臨海太守王琇驚駭，謂爲山賊。靈運非能爲亂者，而其聲勢如此，武人及土豪可知。職是故，當時有奴客者，往往懷不逞之心，而亦易招疑忌。蔡興宗說沈慶之曰：「公門徒義附，並三吳勇士，宅內奴僮，人有數百。」封士讓啓斛律光曰：「家藏弩甲，奴僮千數。」胡靈后欲出張烈爲青州，議者以烈家富殖，僮客甚多，慮其怨望，謂不宜出爲本州。烈，元義黨。宜矣。奴既習

武，故亦可以從戎。尉遲迴之叛，梁士彥令家僮梁默等爲前鋒，而身繼之，所當皆破，其著者也。職是故，充兵者或以奴自代，而朝廷亦時發私奴從軍。晉書何充傳：充入領揚州。先是庾翼悉發江荆二州編戶奴以充兵役，士庶嗷然。充復欲發揚州奴以均其謗。後以中興時已發三吳，今不宜復發而止。所謂中興時已發三吳者？王敦傳言：「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，戴若思淵爲征西將軍，悉發揚州奴爲兵，外以討胡，實禦敦也。」是其事。其後元顯又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，號曰樂屬，移置京師，以充兵役。武十三王傳：此等勉強不得已之衆，束縛馳驟而用之，夫安得不僨事？宋書武帝紀：永初元年八月，詔「光因軍事所發奴僮，各還本主。若死亡及勳勞極免，亦依限還直。」案爲奴者爲國驅馳，苟非有功，卽須仍還奴籍，安足爲勳而爲之主者，又以喪失財產爲慮，主奴皆怨，其衆復安可用邪？魏書高謙之傳：謙之上疏曰：「自正光已來，諸守帥或非其才。多遣親者，妄稱入募，別倩他人引弓格。虛受征官，身不赴陳。惟遣奴客充數而已。」此亦魏之兵力所以不振歟？

兵亦役也。發奴以從軍，卽責其主出奴以應役也。故亦可發奴以應他役。晉書食貨志：咸寧元年十二月，詔曰：「出戰入耕，雖自古之常，然事力未息，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。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，代田兵種稻。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，屯置司馬，使皆如屯田法。」惠帝本紀：大安二年，張方決千金竭，水碓皆涸，乃發王公奴婢手舂，以給兵廩。苻堅載記：堅以關中水旱不時，議依鄴白故事，發其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僮隸三萬人開涇水上源。鑿山起隄，通渠引漚，以溉斥鹵之田。及暮而成，百姓賴其利。梁武帝大同九年二月，使江州民三十家出奴婢一戶，配送司州。此等苟能善用之，似較使從征戍爲善也。

奴籍之免除，有行之以政令者。每丁喪亂之後，必多曠蕩之恩。晉書元帝紀：大興四年，詔曰：「昔漢二祖及魏武，皆免良人；武帝時涼州覆敗，諸爲奴婢，亦皆復籍；此累代成規也。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，以備征役。」此舉固未嘗無利其可充征役之心，然大亂之後，被抑者多，爲民生計，勢亦不得不爾也。周武帝建德元年八月，詔曰：「有刑止刑，以輕代重，罪不及嗣，皆有定科。雜役之徒，獨異常憲。一從罪配，百代不免。罰既無窮，刑何以措？凡諸雜戶，悉放爲百姓。」是年十月，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，悉免爲民。六年滅齊，詔「自武平三年已來，河南諸州之民，僞齊掠爲奴婢者，不問官私，並宜放免。」是年十一月，又詔「自永熙三年七月已來，去年十月已前，東土之民，被抄略在化內爲奴婢者，及平江陵之後，良人沒爲奴婢者，並宜放免。所在附籍，一同民伍。若舊主人猶須共居，聽留爲部曲及客女。」宣政元年三月，詔「豆盧寧征江南武陵、南平等郡，所有民庶爲人奴婢者，悉依江陵放免。」此等行之雖未知如何，以政令論，固爲度越前人之舉也。至於平時彝典，則爲奴婢者，大抵以六十爲限，故律令有婦人六十已上免配之條。北史崔仲方傳：仲方從叔昂，從甥李公統，河清元年，坐高齋彥事誅。依律：婦人六十已上免配官。時公統母年始五十餘，而稱六十。公統舅宣寶求吏以免其姊，昂弗知。錄尚書彭城王浹發其事，竟坐除名。案此事亦見齊宗室諸王傳，云「依令：年出六十，例免入官。」而詔命亦有免六十已上奴婢之舉也。梁武帝天監十七年之詔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北齊書孝昭帝紀：皇建元年八月，詔官奴婢年六十已上，免爲庶人。後主紀：天統四年十二月，詔掖庭、晉陽、中山宮人等，及鄴下并州大官官口二處，其年六十已上，及有癯患者，仰所司簡放。政令以外，亦有主人自行釋放者，不則當以財贖。閒有以人贖者，魏書崔光傳：皇興初，有同郡二人，並被掠爲奴婢，後詣光求哀，光乃

以二口贖免是其事。抑勒不許贖者，其罰頗重。魏書高宗紀：和平四年八月，詔曰：「前以民遭饑寒，不自存濟，有賣鬻男女者，盡仰還其家。或因緣勢力，或私行請託，共相通融，不時檢校。令良家子息，仍爲奴婢。今仰精究，不聽其贖，有犯加罪。若仍不檢還，聽其父兄上訴，以掠人論。」可見其一斑也。然被掠者亦須以財贖。吳達之贖從祖弟，已見前。梁書文學傳：劉峻，宋泰始初青州陷魏，峻年八歲，爲人所略，至中山，中山富人劉實以束帛贖之，教以書學，亦其事也。

贖法亦通行於國際之間。南史劉善明傳：泰始五年，魏克青州，善明母在焉，移置代郡。善明少立節行，及累爲州郡，頗贖財賄。所得金錢，皆以贖母。及母至，清節方峻。魏書張讜傳：初讜妻皇甫氏被掠，賜中官爲婢。皇甫遂乃詐癡，不能梳沐。後讜爲劉駿冀州長史，以貨千餘匹，購求皇甫。高宗怪其納財之多也，引見之。時皇甫年垂六十矣。高宗曰：「南人奇好，能重室家之義。此老母復何所任？乃能如此致費也？」案此可見鮮卑人之思想。齊書劉懷珍傳：子靈哲，嫡母崔氏，及兄子景煥，泰始中沒虜。靈哲傾私產贖，累年不能得。世祖哀之，令北使告虜主，虜主遂以還南。北史韋孝寬傳：兄子沖，從元定渡江，爲陳人所虜，周武帝以幣贖還之。復令沖以馬千匹使陳，贖開府賀拔華等五十人及元定之柩而還。觀此數事，則不論官私奴婢，皆可以財贖，且可公然求之於異國之君，實爲國際開明切之法矣。

南史范雲傳：雲爲始興內史。舊郡界得亡奴婢，悉付作部曲，卽貨之買銀輸官。雲乃先聽爲百姓誌之，若百日無主，依判送臺。賣買奴婢，旣爲法所不許，奴婢逃者，必其主人遇之不善，此當分別情事，或逕放免，或則爲贖，乃或因以爲利，或則抑還其主，亦酷矣。虜以生口爲利，故其酷尤甚。魏書崔模傳：附崔玄伯傳。爲劉裕滎陽大守，戊虎牢。神廳中平

滑臺，模歸降。始模在南，妻張氏有二子：冲智、季柔。模至京師，賜妻金氏。生子幼度。冲智等以父隔遠，乃聚貨物，閒託開境，規贖模歸。張氏每謂之曰：「汝父性懷，本自無決，必不能來也。」行人遂以財賄至都。當竊模還，模果顧念幼度等，指幼度謂行人曰：「吾何忍捨此輩，令坐致刑辱？當爲爾取一人，使名位不減於我。」乃授以申謨。謨劉義隆東郡太守，與朱脩之守滑臺，神麌中被執入國，俱得賜妻，生子靈度。申謨聞此，乃棄妻子，走還江外。靈度刑爲閹人。隋書藝術傳：萬寶常父大通，從梁將王琳歸齊，後復謀還江南，事泄伏誅，由是寶常被配爲樂戶。然則沒虜者雖可以財贖，而依法並不能得，謀叛走者，則又當身死而刑其家累也，可謂無道矣。

中國人或掠外夷爲奴婢，如第十六章第二節所言，南北朝皆有伐獠之事是也。隋書蘇孝慈傳：兄子沙羅，檢校益州總

管長史。蜀王秀廢，吏奏案沙羅云：秀調熟獠令出奴婢，沙羅隱而不奏，則虜掠之外，并有以人爲賦者，其無道尤其甚矣。秀傳：秀廢爲庶人，幽內侍省，不得

與妻子相見，令給獠婢二人驅使，善尚攜自蜀中者也。亦有外夷掠外夷之人，而賣諸中國者，如第十六章第一節所言，慕容廆掠

夫餘種人，賣諸中國是也。梁書王僧孺傳：僧孺出爲南海太守。郡常有高涼生口，及海舶每歲數至，外國賈人以通貨易，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，又買而卽賣，其利數倍，歷政以爲常，僧孺並無所取。又良吏傳：孫謙爲巴東、建平二郡太守，掠得生口，皆放還家。魏書呂羅漢傳：高祖詔羅漢曰：「赤水諸羌居邊土，非卿善誘，何以招輯？仰所得口馬，表求貢奉，朕嘉乃誠，便領納。其馬卽付都牧，口以賜卿。」此並緣邊之地，以夷口爲利之事，已爲無道，若其附塞或居塞內者，既經歸化，卽爲中國邊氓，而司馬騰乃執賣諸胡以爲利，則其無道更甚矣。芮芮之亡也，周文既聽突厥之請，縛其主已

下三千餘人付突厥使斬之，又以其巾男已下配王公家，茹柔而嗜利，尙復成何政體哉？

中國人爲夷虜奴婢者亦多，第六章第六節所言，呂隆時姑臧被困，百姓請出城乞爲夷虜奴婢者，日有數百；第十六章第六節引侯莫陳穎傳言胡村厭匿漢人爲奴皆其事。北史王慧龍傳：崔浩被誅，盧遐後妻，寶興（懋龍子）從母也，緣坐沒官，寶興亦逃避。未幾得出。遐妻時官賜度斤鎮高車滑骨，寶興盡賣貨產，自出塞贖之以歸。則贖法亦通行於塞外。然喪亂之際，沒身異域而不能歸者，必甚衆矣。

漢世殺奴婢者，不過先以白官，晉南北朝之世，蓋猶有此習，故孔稚珪殺其兄之妾，亦不過先白大守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一節。然宋書沈文秀傳，坐爲尋陽王鞭殺私奴免官，加杖一百，則似又不能擅殺也。魏書高謙之傳：世無髡黥奴婢，常稱俱稟人體，如何殘害？然北史魏本紀：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，詔亡奴婢應黥者，止科亡罪。又房謨傳：前後賜其奴婢，率多免放。神武後賜其生口，多黥面爲房字而付之。則黥法尙習爲故常也。晉書王敦傳言王愷、石崇，以豪侈相尙。愷常置酒，敦與導俱在坐。有女伎，吹笛小失聲韻，愷便毆殺之。一坐改容。敦神色自若。他日，又造愷。愷使美人行酒，以客飲不盡，輒殺之。酒至敦，導所敦故不肯持，美人悲懼失色，而敦傲然不視。導素不能飲，恐行酒者得罪，遂勉強盡觴。崇傳：崇爲客作豆粥，咄嗟便辦。每冬得韭萍蠶，嘗與愷出遊，爭入洛城，崇牛迅若飛禽，愷絕不能及。愷每以此三事爲恨。乃密貨崇帳下，問其所以。答云：「豆至難煮，豫作熟末，客來但作白粥以投之耳。韭萍蠶是擣韭根，雜以麥苗耳。牛奔不遲，良由御者逐不及反制之，可聽蹠轅則馱矣。」於是悉從之，遂爭長焉。崇後知之，因殺所告者。北齊書盧

文偉傳：子宗道，性麤率，重任俠。嘗於晉陽置酒，賓遊滿坐。中書舍人馬士達，目其彈箏篋女伎云：「手甚纖素。」宗道卽以此婢遺士達。士達固辭。宗道便命家人，將解其腕。士達不得已而受之。將赴營州，於督亢陂大集鄉人，殺牛聚會。有一舊門生，酒醉，言辭之閒，微有疏失。宗道遂令沈之於水。紀綱廢弛之世，人命真如草菅也。

部曲緣起，本因軍事。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二節。故當喪亂之際，招募孔多，或藉之以爲亂。遙光之叛，欲用遙欣、遙昌

二州部曲。桑偃等謀立昭胄，亦以蕭寅有部曲，大事皆以委之。皆見第十章第五節。殷琰無部曲，則受制於杜叔寶。見第

九章第四節。劉秉之圖齊高帝也，其弟遐爲吳郡，潛相影響，齊高密令張瓌取遐。諸張世有豪氣，瓌宅中常有父時舊部

曲數百。遐召瓌，瓌僞受旨，與叔恕領兵十八人入郡，與防郡隊主郭羅雲進中齋取遐。遐踰窗而走。瓌部曲顧憲子手

斬之。郡內莫敢動者。夏侯夔在豫州七年，有部曲萬人，馬二千匹，並服習精強，爲當時之盛。大同四年，卒於州。子譚，少

麤險薄行，常停鄉里，領其父部曲，爲州助防。刺史蕭淵明引爲府長史。淵明彭城戰沒，復爲侯景長史。景反，譚前驅濟

江，頓兵城西士林館，破掠邸第及居人富室，子女財貨，盡掠有之。淵明在州有四妾，並有國色。淵明沒，並還京第。譚至，

破第納焉。有部曲者之足以爲患如此。案齊書蕭景先傳：景先北征，軍未還，遇疾，遺言：「周旋部曲，還都理應分張，其

人舊勞動者，應料理隨宜啓聞乞恩。」則部曲本不應傳襲，而當時多聽其子孫有之，此其所以詒禍也。梁書處士傳：張

孝秀去職歸山，居於東林寺，有田數十頃，部曲數百人，率以力田，此等人蓋不多也。齊書李安民傳言：宋泰始以來，內外頗有賊寇，將帥

已下，各募部曲，屯聚京師。安民上表陳之，以爲自非淮北常備，其外餘軍，悉皆輸遣。若親近宜立隨身者，聽限人數，上

大祖納之，詔斷衆募，固不得不然矣。部曲亦爲私屬，故亦可以賞賜。北史竇熾傳：子榮定，爲洛州總管，隋文帝受禪來朝，文帝賜以部曲八十戶，是其事。其等級較高於奴婢，故奴婢可免爲部曲也。部曲之女曰客女，皆見上。

賓客雖云寄食，猶爲敵體，說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二節。然其後亦成爲部曲之流，敵體之義微矣。晉室東渡之際，百姓遭難流移，多庇大姓爲客，時不能正，乃定給客之制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隋書食貨志云：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，佃客、典計、衣食客之類，皆無課役。官品第一、第二，佃客無過四十戶；第三品三十五戶；第四品三十戶；第五品二十五戶；第六品二十戶；第七品十五戶；第八品十戶；第九品五戶，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。其典計：官品第一、第二，置三人；第三、第四置二人；第五、第六及公府參軍、殿中監、監軍、長史、司馬，部曲督、關外侯、材官、議郎已上一人，皆通在佃客數中。官品第六已上，并得衣食客三人；第七、第八二人；第九品及舉輦、跡禽、前驅，由基、彊弩司馬、羽林郎、殿中冗從武賁，持錐斧武騎，武賁，持鋌冗從，武賁，命中武賁，武騎一人。客皆注家籍。此卽所謂給客之制，法所許爲其私屬者也。晉書外戚傳云：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，數各有差。自後小人憚役，多樂爲之。貴勢之門，動有百數。又大原諸郡，亦以匈奴、胡人爲田客。多者數千。武帝踐位，詔禁募客。則客制實起於曹魏之世，晉初嘗禁之，其後力不能勝，乃又從而許之也。魏世有僧祇戶、佛圖戶，亦係私屬，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

門生之地位，更高於部曲。其人蓋古舍人之類，故亦可以入仕。齊書王琨傳：琨轉吏部郎，更曹選局，貴要多所屬，請，現自公卿下至士大夫，例爲用兩門生。南史陸慧曉傳：慧曉遷吏部郎，尙書令王晏選門生補內外要局，慧曉爲用。

數人而止，晏恨之。晏傳云：內外要職，並用周旋門義。又云：內外要職，並用門生。周書李賢傳：高祖西巡，幸賢第，門生昔經侍奉者，二人授大都督，四人授帥都督，六人別將。則其入仕之途頗捷，時亦頗優。又依附公卿，人多視爲榮幸。故富人子弟，亦慕爲之，不惟無所利於其主，而且有所獻納焉。南史徐湛之傳言：湛之門生千餘，皆三吳富人子，資質端美，衣服鮮麗。梁書顧協傳：有門生，始來事協，知其廉潔，不敦厚餉，止送錢二千。協發怒，杖二十。因此事者絕於饋遺。又江革傳：革除武陵王長史，會稽郡丞，行府州事。革門生故吏，家多在東州，聞革應至，並齋持緣道迎候。革曰：「我通不受餉，不容獨當故人筐篚。」至鎮惟資公費。則其證也。其人既係仕宦之流，故頗能通文墨。北史楊愔傳：愔所著詩賦、表奏、書論甚多，誅後散失，門生鳩集，所得者萬餘言，是其證也。其來也既多，由趨炎附勢，恣橫自所不免。周嵩嫁女，門生斷道，斫傷二人，建康左尉赴變，又被斫，劉隗爲御史中丞，劾其兄顓，顓坐免官。江革出爲豫章內史，還除大子中庶子，領驍騎將軍，未拜，門客通臧利，至煩齊世祖遣使檢覈。何敬容既廢，賓客門生，諠譁如昔。會稽謝郁致書戒之曰：「踵君侯之門者，未必皆感惠懷仁，有灌夫、任安之義，乃戒翟公之大署，冀君侯之復用也。」則門生未嘗不足爲居官之累矣。齊書劉懷珍傳云：孝建初，爲義恭大司馬參軍直閣將軍。懷珍北州舊姓，門附殷積，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。孝武大驚，召取青冀豪家私附，得數千人。土人怨之。此蓋其特多者。然如范雲之不畜私門生者，士夫中恐不易多覯矣。

第十九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計

第一節 物價工貲貲產

欲知一時代中人民生計情形者，必先知其生活之所費，次知其所入幾何，以供此費，爲有餘，抑爲不足？若有餘者，其餘財用諸何方？而其俗之侈儉可知矣。一切費用，若能均以錢幣計算，自爲最便。苦於前代，錢之爲用，不甚普遍；晉室東渡以後，又南北分離，幣制既不統一，又皆不甚整飭，公家所鑄之錢，不得民信，民間乃以他物代之，其所以爲代之物，又不能畫一，故其計算極難也。

語曰：「食爲民天。」欲知人民生活情形，自宜首知其穀價，而欲知穀價者，又必先考其度量衡。歷代度量衡制，略見於正史之律曆志，然與民間所用，實不甚相符。隋書所載晉南北朝制度，以晉荀勗準周禮所造，卽所謂晉前尺者，爲計算之準。此尺與漢書律曆志所載王莽時劉歆所造之銅斛尺，後漢之建武銅尺相符。魏杜夔所用之尺，較此長七釐。江東所用，謂之晉後尺，當此尺一尺六分二釐。宋民間所用之尺，傳諸梁陳者，當此尺一尺六分四釐。魏氏所用之尺，分前、中、後三種：前尺當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，中尺當其一尺二寸一分一釐，後尺亦卽後周民間所用，當其一尺二寸八分一釐。又有所謂東魏尺者，爲高齊所沿用，當晉前尺一尺五寸八豪。後周保定中，詔遣大宗伯盧景宣

等累黍造尺，從衡不定。後因修倉掘地得古玉斗，事在保定元年，見下。以爲正器，據斗造律、度、量、衡。其所造者，謂之玉尺。

隋志云：俗間見玉作名爲玉尺，見鐵作名爲鐵尺。與相承一銅籥云是蔡邕銅籥者，校計相符。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。

當時因此大赦，改元天和。志云：「百司行用，終於大象之末。」然又云：「平齊後以宋氏尺同律、度量，班於天下。」則

玉尺僅官司用之而已。此尺以鐵作，俗間名爲鐵尺。志又載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，謂「今之鐵尺，是大祖遣蘇

綽所造，驗其長短，與宋尺符同，平齊之始，已用宣布，因而爲定，彌合時宜。」則鐵尺初非取諸宋氏。不知周氏諱言之

而妄云爲蘇綽所造邪？抑綽之所造，實取正於上國也？志又云：「未及詳定，高祖受終。」則其尺亦未嘗行也。量法：隋

志引魏劉徽九章商功注：謂王莽銅斛，當魏九斗七升四合有奇。又云：梁、陳依古斗，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。後周武帝

保定元年五月，晉國造倉，獲古玉升。五年十月，準爲銅升，班之天下。依甄鸞算術：玉升一升，得官斗一升三合四勺。開

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。大業初依復古斗。稱法：梁、陳依古稱。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。周玉稱四兩，當古稱四兩半。

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。大業中依復古稱。案魏孝文、齊神武、周武帝，皆有釐正度量、衡之舉。隋煬帝大業三年，改度

量、權、衡，並依古式，尤爲曠然一大變革，然實皆未行。魏書本紀：大和十九年六月，詔改長尺、大斗，依周禮制度，班之天下。北齊書本紀：天

平三年八月，神武請均斗、尺，班於天下。周書本紀：建德六年八月，議定權、衡、度量，班於天下。其不依形式者，悉追停。隋書本紀：大業三年四月，改度、量、權、

衡，並依古式。案魏書張普崇傳：普崇以天下民調，幅度長、廣，尙書計奏復徵絲、麻，上疏曰：「仰惟高祖，廢大斗，去長尺，改重秤，所以愛萬姓，從薄賦。萬姓

荷輕賦之饒，不適於絲麻而已，故歌舞以供其職，奔走以待其勤。自茲以降，漸漸長闊，百姓嗟怨，聞於朝野。宰輔不尋其本，而特放絲、麻之調，以悅天下

之心，此所謂悅之不以其道。今宮人請調度造衣物，必度付秤量。絹布匹有丈尺之盈，一猶不計其廣，絲綵斤兼百銖之重，未聞依律罪州郡。若一匹之溢，一斤之惡，則鞭戶主，連三長。今百官請俸，人樂長闊，并欲厚重，無復準極。得長闊厚重者，便云其州能調絹布，橫發美譽，以亂視聽。今若必復絲麻者，謂宜先令四海，知其所由，明立嚴禁，復本幅度。其在庫絹布并絲綵，不依典制者，請遣一尚書，與大府卿，左右藏令，依今官度，官秤，計其斤兩，廣長折給，請俸之人。」後普惠表論時政得失，又以審法度，平斗尺爲言；而任城王澄奏利國濟民，所宜振舉者十條，亦以律度量衡公私不同宜一爲首。二人之論，皆在明帝之初，距大和十九年，不過二十年耳。則謂改制之始，民樂輸將，後乃稍離其本，不過遜順之辭，實則大和之謂，初未嘗行也。通典言梁武帝五銖錢實重四銖三參三黍，其百文重一斤二兩，齊文襄五銖錢實重五銖，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，較其多寡，重輕，兩相符合，而左氏定公八年正義，謂魏、齊斗稱，於古二而爲一，隋志謂其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，此卽公家定制，與民間所用，實不相符之證。後周則觀志言其平齊後卽班、宋氏尺於天下，而塗奚震等仍以爲言，而可知其令之不行矣。歷代之度，量衡，蓋無不徒有其名者。晉書律曆志言：「荀勗新尺，惟以調音律，至於人間，未曾流布，故江左及劉曜儀表，並與魏尺略相依準；又言裴頠以醫人命之急，而稱兩不與古同，爲害特重，宜改治權衡，不見省其明證也。」左氏定公八年正義，謂魏、齊斗稱，於古二而爲一，周、隋斗稱，於古三而爲一，蓋據當時實在行用者，約略言之也。度量衡器，初非概由官制，民閉自制，自不能無「增損，譌替。」語見隋志。而前世取民，多以實物，官司恆利於度之長，量之大，衡之重，民閉交易，權操於豪彊，商賈，其所利者，亦與官司同，故增損，譌替之餘，度必漸增其長，量必漸增其大，衡必漸增其重。日知錄云：「漢書貨殖傳：黍千大斗。師古曰：大斗者，異於量米粟之斗也，是漢時已有大斗，但用之量貨耳。唐六典：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一尺二寸爲大尺，十尺爲丈。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爲合，

二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三斗爲斛。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，二十四銖爲兩，三兩爲大兩，十六兩爲斤。凡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，調鍾律，測晷景，合湯藥，及冠冕之制，則用之。內外官司悉用其大者。按唐時權量是古今，小大並行。大史、大常、大醫用古，他有司皆用今。久則其今者通行，而古者廢矣。〔大斗大兩條。自注引通典載

諸郡土質，亦宜用小斤，小兩者，然皆湯藥之用，如上黨郡買人參三百小兩，濟陽郡買阿膠二百小斤是也。愚案晉、隋書律曆志引九章商功

法程云：「粟一斛，積二千七百寸，米一斛，積一千六百二十七寸，菽合麻，麥一斛，積二千四百三十寸，此據精麤爲率，便價齊而 unequal 其器之積寸也。以米斛爲正，則同於漢志。」然則隨物之精麤，貴賤而異其度量衡之器，民間本有此法。久之漸趨畫一，取其一器以爲正，如量粟、菽、麻、麥皆用米斛。而度量衡之長、大、重，亦隨之而增矣。此較增損，譌替者，所增爲巨。

齊民要術作醬法云：「豆黃堆量不概，鹽麴輕量平概。達奚震及牛弘等言：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度量之。若以大者稠累，依數滿尺，實於黃鍾之律，須減乃容；若以中者累尺，雖復小稀，實於黃鍾之律，不動而滿。」堆量、輕量或概，或不概，或減，或不動，雖同用一器，所得多少，又自不同。此等皆隨俗而殊，斷難畫一。故計算歷代之物價，總祇能得其大較之大較也。商業興盛之國，交易皆集於都會，小都會又取準於大都會，則度量衡及錢幣等，皆易於畫一。以農業爲主之國，交易分成多區，區各有其取正之所，商人勢不得不屈於其俗，欲定一尊甚難。中國歷代，皆欲畫一度量衡及錢幣，而皆徒有其名，蓋爲此也。以大較之大較

言之，南朝之量與衡，視爲與古略相放，北朝之量與衡，視爲於古二而爲一，或當相去不遠也。據隋志所載尺法，惟東魏於古二而爲一，尙有奇零，餘皆不逮頗多。然此係官家定制，民間所用，未必如是。正恐二而爲一，由來已久，而官家乃從而用之也。又梁書庾詵傳，載

詵嘗乘舟從田舍還，載米一百五十石。有人寄載三十石。既至宅，寄載者曰：「君三十斛，我百五十石。」蓋以詵之米爲己之米，己之米爲詵之米也。魏大和五年班祿增調，魏書本紀言穀二斛九斗，食貨志言粟二石九斗。皆可證斛、石仍同。然肅宗紀：孝昌二年二月，詔有能輸粟入瀛、定、岐、雍四州者，官斗二百斛賞一階，入二華州者，五百石賞一階，地方儲積，固有多少之殊；運轉亦有難易之別；官家須用，亦有緩急之不同；然酬獎之厚薄，似不應懸殊至是。則北方斛、石，似又因地而不同矣。此等亦難於詳考也。

度量衡既略明，又宜進考其時之幣價。漢獻帝初平元年，董卓壞五銖錢鑄小錢，實爲錢法一大變。其後宋孝武帝孝建元年造四銖錢。三年，用徐爰議，收銅繕鑄，私鑄始甚。前廢帝卽位，改鑄二銖；又用沈慶之說通私鑄，而錢法大壞。史述其弊，至於「斗米一萬，商賈不行」。梁武帝鑄五銖及女錢，二品並行，亦卒爲私錢所亂。後廢銅錢，更鑄鐵錢，大同後遂至積如丘山，交易者不復計數，而惟論貫。北朝大和十九年，始行五銖錢，後世宗又鑄之，其行皆不廣。肅宗以後，私鑄轉甚。亦至風飄水浮，米斗幾直一千。迄於齊周，無以善其後。本節所論幣制，宜與第二十章第四、節參看。以是言之，其時物價，宜極騰貴。顧史所載者，與前世並無大殊，錢價仍遠較後世爲貴，其故何也？曰：當時錢幣之爲用，本不普遍，惡錢雖與好錢並行，蓋皆減折行使；論物價者，仍以好錢爲準，而史從而書之，故覺其物價無甚變動也。晉書食貨志云：「董卓鑄小錢，貨輕物貴，穀一斛至錢數百萬。」參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魏武作相，罷之，還用五銖。是時不鑄錢既久，貨本不多，又更無增益，故穀賤無已。夫民閒果其通用，豈魏武一令所能罷？此觀於歷代私錢之難禁可知。蓋董

卓所鑄之小錢，本已廢而不行矣。志又云：「黃初二年，魏文帝罷五銖錢，使百姓以穀、帛爲市。至明帝，乃更立五銖錢。」錢之便於穀、帛，不待再計而知。民間果其通用，更豈魏文一令所能廢？志又載晉末桓玄議廢錢，孔琳之駁之，謂「錢之不用，由於兵亂積久，自致於廢。」此言最合事情。琳之去魏世近，蓋必有所見，非慢然言之也。晉書張軌傳：索輔言於軌曰：「古以金、貝、皮幣爲貨，息穀物量度之耗。」漢制五銖錢，通易不滯。泰始中，河西荒廢，遂不用錢。裂匹爲段，縑布既壞，市易又難，徒壞女工，不任衣用，弊之甚也。今中州雖亂，此方安全，宜復五銖，以濟通變之會。」軌納之，立制準布用錢。錢遂大行，人賴其利。此爲琳之說之鐵證。蓋前世錢貴，民間零星交易，並不甚用錢。參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故錢之用，惟於商賈爲最切，商賈不行，卽寢至於廢矣。晉志載琳之議又曰：「魏明帝時，錢廢穀用既久，以不便於人，乃舉朝大議。精才達政之士，莫不以宜復用錢。下無異情，朝無異論。」「錢廢穀用既久」句，宋書琳之傳作「錢廢穀用三十年矣。」南史作四十年矣。三、四二字，未知孰是，古人好舉成數，逾於三十，卽可言四十；又其言數不甚精密，雖追近四十，仍可言三十也。而既久二字，則必爲後人所改，蓋作史者疑自黃初之世，至於明帝之時，不及三十年，而不知琳之此語，乃上溯漢獻帝時言之也。此亦足證董卓所鑄小錢，自致於廢，而無待於魏武之令也。卽謂有待於魏武之令，自初平元年至建安元年魏武作相，亦不過六年。宋自孝建三年五月鑄四銖錢，下逮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罷之，及其明年三月斷新錢專用古錢，亦不及十年也。參看第二十章第四節。

隋書食貨志云：陳初承梁喪亂之後，鐵錢不行，似鐵錢至梁亡始廢。然其爲用見於史者，僅陳書沈炯傳，謂其爲宋子仙所逼，令掌書記，王僧辯購得之，酬所獲者鐵錢十萬而已。此蓋破敗之餘，銅錢闕乏，又或吝

惜不出，而非其時鐵錢之果行也。然則積如丘山，適足見壅塞不行而已。當時短陌大行，最貴者京師以九十爲陌，次則八十、七十，末年乃以三十五爲陌。此卽錢日貴，物日賤，向值百錢者，落至僅值九十八七十，甚至僅值三十五也。錢日多而物日賤，錢之不行可知。魏肅宗初，任城王澄上書論當時錢貨，謂大和五銖，不入徐揚之市，河北且無新造五銖，與此正可參證。大和五銖，不可謂之惡錢，且猶如此，況於梁之鐵錢哉？齊初，孔凱上鑄錢均貨議，言「盜鑄者摩澤滌染，始皆類故，交易之後，滌變還新，良民弗皆滌染，不復行矣。所粥賣者，皆徒失其物。盜鑄者復賤買新錢，滌染更易。反覆生詐，循環起姦。」觀此，知當時私鑄雖甚，而私錢之廢而不行者亦多；且新舊二錢，判然異價，論物價者，安得不以舊錢爲主？又宋文帝時，江夏王義恭欲以大錢一當兩，沈演之議，謂「晉邊江南，疆境未廓，或土習其風，錢不普用，今王略開廣，聲教遐暨，金鏰所布，爰逮荒服，悉皆流行之矣。」此說謂晉世錢貨不行之地尙多是實，其謂宋世流行，則不過故甚其辭，以伸己說，故隋志謂梁初尙惟京師及三吳、荆、郢、江、湘、梁，益用錢也。錢且不行，況於新鑄？其論物價之辭，必以舊錢爲主，更不待言矣。

然則當時幣價，果何如邪？案齊書王敬則傳載竟陵王子良啓，謂「錢貴物賤，殆欲兼倍。凡在觸類，莫不如茲。稼穡惟劬，斛直數倍。今機杼勤苦，匹裁三百。所以然者，實亦有由。年常歲調，既有定期，僮卹所上，咸是見直。民間錢多，翦鑿，鮮復完者。公家所受，必須員大。以兩代一，困於所買。鞭捶質繫，益復無聊。」又謂「昔晉氏初遷，江左草創，絹布所直，十倍於今。賦調多少，因時增減。永初中，官布一匹，直錢一千，而民間所輸，聽爲九百。漸及元嘉，物價轉賤，私貨則

束直六千，官受則匹准五百。所以每欲優民，必爲降落。今入官好布，匹堪百餘。四民所送，猶依舊制。昔爲損上，今爲刻下。氓庶空儉，豈不由之？子良傳載其啓，又謂「泉鑄歲遠，類多翦鑿。江東大錢，十不一在。公家所受，必須輪郭。遂買本一千，加子七百。猶求請無地，極革相繼。」然則當齊初，好惡錢之相比，爲以兩當一，或以十七當十。與所謂斗米一萬，商賈不行者，相去何其遠邪？足見此等情形，卽有之亦爲時甚暫也。物直自永初至元嘉，殆減其半。至齊初則僅十之一矣。合梁世短陌之數觀之，略可見其時物直降落之情形也。

銅錢而外，金銀亦略具錢幣之用。前世用金，皆以斤計，此時則多以兩計，詳見第二十章第五節。卽其通行漸廣之徵。漢世黃金一斤直錢萬。晉南北朝之世，史無明文。然史亦未言其相異，則其比直或無甚變動。黃金一斤直錢萬，則一兩直錢六百二十五。新室幣制，銀八兩爲一流，直千，見秦漢史第七章第二節。當金價五分之一。是時若無變動，則銀一兩直錢百二十五也。

金銀爲用不廣，錢又不足於用，所資以交易者，實惟穀帛爲多。宋世周朗，亦主廢錢幣用穀帛者，其言曰：「自淮已北，萬匹爲市，從江以南，千斛爲貨，不患其難。」可見北多用帛，南多用穀。欲計布帛之直，必先考其長廣。宋書律志謂「布幅廣二尺七寸，四十尺爲匹」，較漢書食貨志所云「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，長四丈爲匹」者少廣。魏書食貨志云「舊制民間所織絹布，皆幅廣二尺二寸，長四十尺爲一匹」，則與漢志符同。又云「六十匹爲一端」。案大和班祿之先，戶以九品混通，各調帛二匹，又各入帛一匹二丈，委之州庫，以供調外之費。詳見第三節。一匹二丈，則六十

尺。蓋因有是調，乃有一端之稱也。前世多言布帛，南北朝之世，則多言絹布，蓋以絹爲絲織之總名。北齊書李元忠傳云：元忠貢世宗蒲桃一盤，世宗報以百縑，又載世宗書辭曰：「聊用絹百匹，以酬清德。」上言縑，下言絹，其明徵矣。是時銅錢日少，故絹價日廉。晉書石勒載記：勒令公私行錢，而人情不樂，乃出絹市錢，限中絹匹一千二百，下絹八百。百姓私買，則中絹四千，下絹二千。魏大和十九年行錢，內外官祿，皆准絹給錢，絹匹爲錢二百。永安二年鑄五銖，官欲貴錢，出藏絹，分使人於三市賣之，絹匹止錢二百，而私市者猶三百。蓋官賣止收好錢，私市兼收惡錢。普泰元年，天下調絹四百一匹，此則利於多取，其時絹價未必至是也。北史房謨傳云：魏朝以河南數州，鄉俗絹濫，退絹一匹，徵錢三百，人庶苦之，乃表請錢，絹兩受，任人所樂，可見四百爲多取也。自石勒之時，至於魏世，絹價約落至十分之一，亦頗與南朝情形相似矣。

史所載穀價，多在饑荒喪亂之時，實不足考人民生活情形。晉南北朝穀價異常者：惠帝紀：元康七年七月，關中饑，米斛萬錢，時直齊萬年之亂。大安二年十月，公私窮蹙，米石萬錢，時直張方之亂。懷帝紀：永嘉五年六月，百姓饑餓，米斛萬餘，時劉曜、王彌陷京師。愍帝紀：建興四年十月，京師饑甚，米斗金二兩，人相食，死者大半，時劉曜自前月逼京師。成帝紀：咸和四年正月，蘇峻于碩攻臺城，城中大饑，米斗萬錢。魏書晉書傳云：穀石數萬。咸康元年，大旱，曾穰，餘姚尤甚，米斗五百。石季龍載記：時衆役繁興，軍旅不息，加以久旱，穀貴，金一斤，直米二斗。呂光載記：光之稱酒泉公，穀價騰踊，斗直五百，人相食，死者大半。呂隆之將亡也，姑臧穀價踊貴，斗值錢五千，人相食，餓死十餘萬。魏書本傳同。禿髮氏載記云：隆爲沮渠蒙遜所伐，遣使乞師，利鹿孤引羣下議之，其尙書左丞婆衍辯曰：「今姑臧饑荒殘弊，穀石萬錢，」則尙未至如隆載記所言之烈。蓋其初危急時，與後極困弊時，

穀價又有不同也。宋書沈演之傳：元嘉十二年，東諸郡大水，民人饑饉。吳義興及吳郡之饑，升米三百。前廢帝紀：大明八年，去歲及是歲，東諸郡大旱，甚者米一升數百。京邑亦至百餘。饑死者十有六七。一升，南史作一斗。案孔說傳言：大明八年，東土大旱，都邑米貴，一斗將百錢，南史亦同，則作斗者是也。梁書武帝紀：天監元年，大旱，米斗五千，人多餓死。庾憲傳亦言：是以是時行會稽郡事，時承影敝之後，百姓凶荒，所在穀貴，米斗數千，人多流散。侯景傳言：景圍臺城時，食稍盡，米斛數十萬，人相食者十五六。南史景傳云：景食石頭常平倉既盡，便掠居人。爾後米一升七八萬錢，人相食，有食其子者。魏書：書島夷傳云：城內大饑，人相食。米一斗八十萬。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。軍人共於德陽前立市，屠一牛得絹三千匹，賣一狗得錢二十萬。皆棄糞而食之。案穀價之翔貴，由於水旱者實少，由於兵亂者特多且甚，此以見人禍之更烈於天災也。其稍近於常情者：晉書食貨志載戶調之式，遠夷不課田者，輸義米戶三斛，遠者五斗，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，此恐亦僅能取諸戶主。課調既愈遠而愈輕，則二十八文，必尙不及米五斗之價。此大粗略；且遠夷情形，亦與中國不同；不足以考穀價。齊書豫章王嶷傳：嶷爲荆、湘二州刺史，以穀過賤，聽民以米當口錢，優評斛一百，此條最可考見南朝穀價。荆、湘爲產米之區，參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穀斛不及百錢，餘瘠薄之地當較貴，則當在百錢左右也。梁天監四年，大穰，米斛三十，其必病農，自無疑矣。然魏書食貨志言：天興後比歲大熟，匹中八十餘斛。隋書食貨志言：東魏元象、興和之中，頻歲大穰，穀斛至九錢。魏初絹匹，假依石勒時中絹爲四千，斛得錢約五十，其斛儻與古量相同，已去天監之世不遠。東魏之世，斗稱於古，既已二而爲一，則古斛一斛，僅得四錢半，不惟視梁之米斛三十爲廉，且較漢宣帝時穀石五錢猶下矣。豈以所言斛，猶以古斛言之邪？然南北朝時，不論南北，糶價皆賤，則似不足疑。此當時論者，所由多以傷農爲慮也。

日食之量，在前世爲人五升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五章第一節。晉南北朝之世，似亦無甚差殊，此固不應有異也。晉書食貨志載鄧艾論屯田之語曰：「六七年閒，可積三萬斛於淮北，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。」十萬之衆，五年食三萬斛，則人年食六十斛，以三百六十日除之，日得一斗六升餘，此似乎大多。然宋書樂志載晉成帝咸康七年，散騎常侍顧臻表諫伎樂之語，謂「兵食七升，忘身赴難。」又宋書劉劭傳，載劭策攻縣瓠之語，謂「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，五年合須米二百四十萬斛。」則人歲食米二十四斛，以三百六十日除之，日得六升又三分升之一。則與五升之數，相去不遠矣。後漢書伏湛傳注引九章算術云：「粟五十糶率三十，一斛粟得六斗米爲糶。」鄧艾之語，蓋據粟言之，一斗六升粟，得糶九升許，以稍精鑿之米言之，則亦與顧臻、劉劭所云相去不遠也。梁書何胤傳：胤謂王果曰：「吾年已五十七，月食四斗米不盡，何容得有宦情？」陳書孝行傳：司馬嵩丁父艱，日食薄麥粥一升。張昭及弟乾，父卒，並日食一升麥屑粥。此爲衰者，毀者之食，不能以例常人。梁書江革傳：革爲元延明所執，日給脫粟三升，僅餘性命。齊書孝義傳：崔懷慎孤貧獨立，宗黨哀之，日斂給其升米，所以爲至穀之養，免死之屬也。此升皆近於古。北齊書庫狄伏連傳，附慕容儼傳後。家口百數，盛夏之日，料以食米二升，不給鹽菜，常有飢色。若爲南朝之量，必不能支。蓋謂盛夏可以少食，故又略減於古之五升。亦足證魏、齊斗稱，於古二而爲一也。

晉書何曾傳云：曾食日萬錢，猶曰無下箸處。子劭，食必盡四方珍異。一日之供，以錢二萬爲限。時論以爲大官御膳，無以加之。讀史者皆以爲極侈，其實亦不盡然。北齊書韓軌傳：子晉明，好酒誕縱，招引賓客，一席之費，動至萬錢，猶

恨儉率，然則萬錢爲宴客之侈者。曾乃日食之，劬則又倍之耳。若尋常之食，則宋書衡陽王義季傳云：義季爲荊州刺史，隊主續豐，母老家貧，無以充養，遂斷不食肉。義季哀其志，給豐每月米二斛，錢一千，并制豐噉肉。豐所噉肉，未必更由官給。然則日得錢三十三，足以噉肉，且不闕於甘旨之養矣。顏氏家訓治家篇云：鄴下有一領軍，貪積已甚，朝夕肴膳，以十五錢爲率。遇有客旅，更無以兼。獨食月得四百五十錢，略半於義季，所以周續豐者，亦不爲甚儉矣。南史褚彥回傳云：時淮北屬江南，無復鰻魚。或有閒關得至者，一枚直數千錢。人有餉彥回鰻魚三十枚。彥回時雖貴，而貧薄過甚。門生有獻計賣之，云可得十萬錢。何曾所食，設有若彥回時鰻魚者，但一味，已去萬錢十之三四矣。故史事苟記載真實，而又參互詳考之，無甚遠於情理而不可解者也。

衣料：布帛價已見前。宋書沈懷文傳云：齋庫上絹，年調巨萬匹。縣亦稱是。期限嚴峻。民間買絹，一匹至二三千。縣一兩亦三四百。此雖異常之價，然二者橫調既同，價之增當亦相近。假以絹一匹爲錢二千五百，縣一兩爲錢三百五十，則縣一斤之價，當絹二匹又二十五分匹之六，絹匹三百，縣斤當得六百七十二文矣。齊書褚淵傳：淵死後，弟澄以錢萬一千，就招提寺贖大祖所賜淵白貂坐褥，壞作裘及纓。白貂蓋爲名裘，當時之貂，亦產於今之吉。魏書勿吉傳曰：其父母春夏死，立埋之，若秋冬，以其尸捕貂，貂食其肉，多得之。失章傳曰：亦多貂皮。開關至中國殊不易。三國志鮮卑傳注引魏書謂其有貂、豹、鼯子、皮毛柔蠕。天下以爲名裘，其地尙較勿吉，失章爲近也。質價固非賣價，然淵甚貧，所質必與賣價相近，以是度之，裘亦不能甚貴也。

宋書后妃傳：明帝陳貴妃，家在建康縣界，有草屋兩三間。上出行，問尉曰：「御道邊那得此草屋？當由家貧。」賜

錢三萬，令起瓦屋。則以草屋改爲瓦屋，每間所費，爲萬至萬五千錢。蔡興宗傳：父廓，奉兄軌如父。罷豫章郡還，起二宅，先成東宅，與軌。廓亡而館宇未立。軌罷長沙郡還，送錢五十萬，以補宅直。造價若倍於改爲，則五十萬之費，可得屋二十五間或十八九間也。造屋所費如是，買宅價亦相近。齊書王琨傳：琨罷廣州刺史還，宋孝武問還費多少，琨曰：臣買宅百三十萬。南史呂僧珍傳：宋季雅罷南康郡，市宅居僧珍宅側。僧珍問宅價曰：「一千一百萬。」怪其貴。季雅曰：「百萬買宅，千萬買鄰。」千萬買鄰爲虛語，百萬買宅爲實語，則其所費，倍於蔡廓耳。廣州固仕宦者膏腴之地，季雅亦以豪舉稱，故其所費較多也。崔慰祖賣宅四十五萬，與蔡廓起宅所費略侔。桓閔弟子曇深，爲臨城縣，罷歸，得錢十萬，買宅奉兄。見南史桓譚之傳。則其人以行義稱，故其所費爲獨少也。晉書石勒載記：勒將營鄴宮，其廷尉續咸，上書切諫。勒怒，欲收之。其中書令徐光又諫。勒爲之止，而歎曰：「人家有百匹貲，尙欲市別宅，況有天下之富，萬乘之尊乎？終當繕之耳。」勒時中絹之價爲四千至千二百，下絹之價爲二千至八百，已見前。百匹市宅，以中絹計，爲錢十二萬或四十萬；以下絹計，爲錢八萬或二十萬，亦與南朝相去不遠也。

晉書食貨志言：惠帝蕩陰反，駕囊錢三千，似至儉矣。然魏書蕭寶夤傳言：寶夤脫本衣服，著烏布襦，要繫千許錢以奔虜；又司馬楚之傳言：有上蔡董毛奴，齋錢五千，死於道路；則當時民間行旅，原不過齋錢數千，惠帝亦儕於氓庶耳。魏詠之傳言：詠之生而免缺，聞殷仲堪帳下有名醫能療之，貧無行裝，遂齋數斛粟西上，以投仲堪。晉世布價，十倍齊初，粟價亦當十倍，數斛粟亦當得數千錢也。習鑿齒傳：桓溫追蜀人知天文者至，問國家運祚修短。答云：「世紀方

永。溫不悅，送絹一匹，錢五千元。星人馳詣鑿齒曰：「家在益州，被命遠下。今受旨自裁，無由致其骸骨。緣君高義，乞爲標揭棺木耳。」鑿齒問其故。星人曰：「賜絹一匹，令僕自裁，惠錢五千元以買棺。」鑿齒曰：「君幾誤死，此以絹戲君，以錢供道中貲，是聽君去耳。」以蕭寶夔、魏詠之所齎例之，溫之所贈，亦未爲薄也。

不徒以爲行貲不爲菲也，卽以爲棺價亦然。齊書劉祥傳：祥從祖兄彪，以崇聖寺慧首鬻頭爲尼，以五百錢爲買棺材，以泥洹舉送葬劉墓，爲有司所奏。又張融傳：遺令以三千買棺。梁書劉敞傳：敞著革終論，欲死後以一千錢市治棺。二人固主薄葬者，然歆論言「積習生常，難卒改革，一朝肆志，儻不見從」，則亦非過於儉者。然則當時棺價，極亦不過數千錢耳。

後魏賈思勰著齊民要術，雜載物價頗多，今摘錄如下：種瓠篇云：破以爲瓢，其中白膚，以養豬致肥。其瓣以作燭致明。一本三實，一區十二實，一畝得二千八百八十實，十畝凡得五萬七千六百瓢。瓢直十錢，並直五十七萬六千文。用蠶矢二百石，牛耕功力直二萬六千文，餘有五十五萬。肥豬，明燭，利在其外。種胡荽篇云：春種者五月子熟，拔取曝乾，格柯打出，作蒿蒿盛之。冬月亦得入窖。夏還出之。但不濕，亦得五六年停。一畝收十石。都邑糶賣，石堪一匹絹。秋種者十月足霜，乃收之。一畝兩載，載直絹三匹。種桑柘篇云：一枝直十文。此上有養文。胡牀一具直百文。十五年任爲弓材，一張二百。亦堪作履，一兩六十。裁截碎木，中作錐刀靶，一箇直三文。二十年好作犢車材，一乘直萬錢。欲作鞍橋者，生枝長三尺許，以繩繫旁枝，木樞釘著地中，令曲如橋。十年之後，便是渾成柘橋。一具直絹一匹。欲作快弓材者，宜於山

石之閒北陰中種之。其高原山田，土厚水深之處，多掘深坑，於坑之中種桑柘者，隨坑深淺，或一丈五，直上出坑，乃扶疏四散。此樹條直，異於常材。十年之後，無所不任。一樹直絹十四。種榆白楊法云：榆三年春，可將莢葉賣之。五年之後，便堪作椽。不挾者即可砍賣，一根十文。挾者斲作獨樂及蓋，一箇三文。十年之後，魁、碗、瓶、榼、器皿，無所不任。一椀七文。一魁二十瓶、榼、器皿，一百文也。十五年後，中爲車轂及蒲桃筥。筥一直二百。車轂一具，直絹三四。其歲歲料簡剝治之功，指柴顧人，十束顧一人，無業之人，爭來就作。賣柴之利，已自無貲。歲出萬束，一束三文，則三十貫。莢葉在外也。況諸器物，其利十倍。歲收三十萬。砍後復生，不勞耕種，所謂一勞永逸。能種一頃，歲收千疋。惟留一人守護，指揮處分。既無牛耕，種子、人工之費，不慮水旱風蟲之災。比之穀田，勞逸萬倍。男女初生，各與小樹二十株。比至嫁娶，悉任車轂。一樹三具，一具直絹三匹，成絹一百八十四匹。聘財資遣，粗得充事。白楊：一畝三壠，一壠七百二十株，一株兩根，一畝四千三百二十株。案當作根。三年中爲蠶繭，五年任爲屋椽，十年堪爲棟梁。以蠶繭爲率：一根五錢，一畝歲收二萬一千六百文。歲種三十畝，三年九十畝。一年賣三十畝，得錢六十四萬八千文。周而復始，永世無窮。比之農夫，勞逸萬倍。去山遠者，實宜多種，千根以上，所求必備。種棠篇云：八月初天晴時，摘葉薄布，曬令乾，可以染絳。成樹之後，歲收絹一匹。種穀楮篇云：三年便中斫。指地賣者，省功而利少。煮剝賣皮者，雖勞而利大。自能造紙，其利又多。種三十畝者，歲斫十畝，三年一徧，歲收絹百匹。種槐柳楸梓梧篇云：楊柳三歲成椽，一畝二千六百六十根，三十畝六萬四千八百根，根直八錢，合收錢五十一萬八千四百文。百樹得柴一載，合柴六百四十八載，載合錢一百文，柴合收錢六萬四千八百文。都合

收錢五十八萬三千二百文。歲種三十畝，三年種九十畝。歲賣三十畝，終歲無窮。箕柳：至秋任爲簸箕，五條一畝，歲收萬錢。柞：十年中可雜用，一根直十文。二十歲中屋樞，一根直百錢。種紅花藍花梔子篇云：花負郭良田種頃者，歲收絹三百匹。一頃收子二百斛，與麻子同價。既任車脂，亦堪爲燭。卽是直頭成米，二百石米，已當穀田，三百匹絹，端然在外。此皆當時物價閒可考見者也。

力作者以一人一日之所作，爲計算之單位，此乃事理之自然。今俗語工夫二字，專指時間言之，乃其偏端之義。溯其原，則夫指人力，工亦作功，謂一人一日之所作也。宋書孝義傳：王彭，少喪母，元嘉初，父又喪亡，家貧力弱，無以營葬。兄弟二人，晝則傭力，夜則號感。鄉里哀之，各出夫力助作輓。此爲夫字之義。晉書文帝紀：帝將伐蜀，謀衆曰：「略計取吳，作戰船，通水道，當用千餘萬功，此十萬人百數十日事也。」劉曜載記：曜葬其父母及妻，游子遠諫，謂「計六萬夫百日作，所用六百萬功。」皆以一人一日所作爲一工也。庸力者卽準此論直。齊書王敬則傳：敬則爲會稽太守，會土邊帶湖海，民丁無士庶，皆保塘役。敬則以功力有餘，悉評斂爲錢，送臺庫以爲便宜。竟陵王子良啓言：「塘丁所出，本不入官。均夫，訂直，民自爲用。今郡通課此直，悉以還臺租賦之外，更生一調。」均夫者，通計全工須用人力若干，均之各家。訂直者，定一人一日之作，所直若干，有不能力作之人，許其出直以爲代。史言士庶皆保塘役，士人未必能力作，必許其出直以爲代也。民間訂直，或不必皆以見錢，敬則則一以見錢計直而取之，故云評斂爲錢。東昏侯紀言其下揚、南徐、二州橋、桁、塘、埭、丁，計功爲直，斂取見錢，其所爲亦猶是也。民間有以夫力助人，亦有借人夫力而以夫力還之者。又有技

藝者，其顧直與徒能力作者不同。宋書孝義傳：吳達，經荒飢饉，係以疾疫，父母、兄弟、姪及羣從小功之親，男女死者十三人。達時病困，鄰里以葦席裹之，埋於村側。既而達疾得瘳，親族皆盡，惟達夫妻得全。家徒壁立，冬無被袴。晝則傭賃，夜則伐木燒輓，期年中成七墓，葬十三棺。鄰里嘉其志義，葬日悉出赴助。達時逆取鄰人夫直，葬畢，衆悉以施之。達一無所受。皆傭力報答焉。逆取謂暫未給直，施之則不取其直。傭力報答，則以夫直還夫直也。又郭原平，性閑木功，庸賃以給供養。性謙虛，每爲人作匠，取散夫價。父亡，以爲奉終之義，情理所畢，營壙凶功，不欲假人。性雖智巧，而不解作墓。乃訪邑中有營墓者，助人運力。經時展勤，久乃閑練。又自賣十夫，以供衆費。葬畢，詣所買主，執役無懈。與諸奴分務，每讓逸取勞。主人不忍使，每遣之。原平服勤，未曾暫替。所餘私夫，傭賃養母。有餘，聚以自贖。本性智巧，既學構冢，尤善其事。每至吉歲，求者盈門。原平所赴，必自貧始。既取賤價，又以夫日助之。散夫，蓋別無技藝，僅能力作之人。原平既閑木工，此卽所謂作匠，原不應取散夫之價，故其取之爲謙虛。搆冢云取賤價，蓋亦指此。客爲依人之稱，兼具隸屬之義，故晉世佃客、衣食客，皆注家籍。參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十夫客受取買主之貲，蓋亦同於奴婢，故有自賣之名。所異者，還其買價，卽可自贖耳。宋書自序言：世祖出鎮歷陽，沈亮行參征虜軍事。時營創城府，功課嚴促。亮病其以歲月之事，求不日之成。謂「比見役人，未明工作，閉鼓乃休。呈課既多，理有不逮。至於息日，拘備關限。」公家役民，程課之法，亦必本諸習俗。彼此相況，則民間庸顧之法可明。雖受顧直，而其日可不工作，是爲息日。非息日者，工作亦有定時，往必後於未明，罷必先於閉鼓。息日若未往之先，既罷之後，工力自仍爲所自有。此時力作，是謂私夫。故原平得庸賃以養母，又得

聚以自贖也。庸力得直，可使農民於稼穡之餘，別有所入。無常職者，尤恃此爲日食之資。程課寬嚴，平直高下，於民生舒蹙，所關實大。齊民要術言：指柴十束，顧一人，無業之人，爭來就作；又言柴一束三文，則日得卅錢，已爲顧直之優者矣。其種紅花藍花梔子篇又言：「一頃收花，日須百人。一家手力，十不充一。但駕車地頭，每旦當有小兒、僮女，百十餘羣，自來分摘。正須平量，中半分取。」則指物顧人，自爲當時通法。蓋由民間錢少故如此。日得錢三十，準諸穀價，不爲不優。然此尙須賣出柴始得錢，而主人亦不更給食，故其平直如此耳。顧璣言「兵食七升，忘身赴難，過泰之戲，日廩五斗。」此蓋當時伎樂庸直。伎樂之藝，自更優於匠人，且爲侈靡之事，刺繡文不如倚市門，自古然矣，故其所得亦較優也。

李愷盡地方之教曰：「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。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，爲粟九十石。餘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爲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、閭、嘗新、春秋之祠，用錢三百。餘千五十。衣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用千五百。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、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斂，又未與此。此農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勸耕之心。」此言計算農家生計，最爲清晰。不足四百五十，合粟十五石，疾病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斂，假亦以粟十五石計，則五人終歲，當得粟百八十石，乃可勉支，此爲至儉之率矣。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，當得粟九十石。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，當得粟六十石。南朝斛石，去古不遠，米斛以百錢計，當得萬八千錢；絹匹以三百計，當得六十四絹也。今試本此，以觀其時人之所入。晉世，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，食俸日五斛。大康二年，又給絹，春百匹，秋絹二

百匹，繇二百斤。元康元年，給菜田十頃，騶十人。立夏後不及田者，食奉一年。奉日五斛，年得千八百斛，恰十倍於農家五人終歲之計。絹三百匹，依石勒時中絹官定之價，爲錢三十六萬；私價百二十萬；下絹依官價，爲錢二十四萬；私價六十萬。繇二百斤，據前所引沈懷文說，一斤之價，當絹二匹又二十五分之六，依石勒時中絹官價，斤得錢二千六百八十八；私價得錢八千九百六十；下絹官價，斤得錢千七百九十二；私價得錢四千四百八十。以二百乘之，爲錢五十三萬七千六百；或一百七十九萬二千，或三十五萬八千四百，或八十九萬六千。合繇、絹二項，爲錢六十九萬七千六百，或三百九十九萬二千，或五十九萬八千四百，或百四十九萬六千。以粟斛千錢計，又得八百九十七斛六斗，或二千九百九十二斛，或五百九十八斛四斗，或一千四百九十六斛。菜田一頃，所入不易計算，以再食俸一年計，又得千八百斛。奉、繇、菜田三項合計，其所入，爲四千四百九十七斛六斗，或六千五百九十二斛，或四千一百九十八斛四斗，或五千有九十六斛。當農家五口之計，二十四倍又百八十分之百七十七有六，或三十六倍又百八十分之百十二，或二十三倍又有八十分之五十八，或二十八倍又百八十分之百五十六也。特進，食奉日四斛；春服絹五十匹，秋絹百五十四，繇一百五十斤；菜田八頃，騶八人。光祿大夫，食奉日三斛；春絹五十四，秋絹百匹，繇百斤；菜田六頃，田騶六人。太子大傅、少傅同。尙書令，食奉月五十斛，絹春三十四，秋七十四，繇七十斤；菜田六頃，騶六人。依此可以類推。晉書會稽王道子傳，謂其時軍旅荐興，國用虛竭，自司徒以下，日廩七升，蓋以上公而受兵卒之餉，宜乎其窮蹙矣。魏書薛虎子傳，虎子除徐州刺史，上表言：在鎮之兵，資糧之絹，人十二匹，蓋月得一匹。匹以錢二百，穀以斛五十計，月得

穀四斛，歲得穀四十八斛。劉芳傳：芳常爲諸僧傭寫經，論筆跡稱善，卷直以一縑，歲中能入百餘匹，則伴於穀四百餘斛。如此數十年，賴以頗振，宜矣。若論贖產之數，則貧民所有，不過數千。齊書顧憲之傳：西陵戍主杜元謩請增諸垵稅，憲之議言：山陰一縣，課戶二萬，其民貲不滿三千者，殆將居半，刻又刻之，猶且三分餘一是也。富人則有千萬倍於此者。元嘉北伐，有司奏軍用不充，揚、南徐、兗、江四州之民，家貲滿五千萬，僧尼滿二千萬者，並四分換一，過此率討。詳見第八章第七節。南史張敬兒傳：敬兒誣襄陽吳泰與袁顛同逆，收籍其家，僮役、財貨，直數千萬；此尙苞括各項資財。若晉書郗鑒傳，言其子情好聚斂，積錢數千萬；宋書蕭惠開傳，言其自蜀還資財二千餘萬；齊書豫章王嶷傳，言其荊州還資，評直三千餘萬；曹虎傳，言其在雍致見錢五千萬；南史作七千餘萬，又云：悉厚輸大郭，他物稱是。則尙非其貲產之全。其資積最甚，若梁之臨川王宏者，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則其貲財，更不可以稱計矣。財多如此，故其用財亦無節限。齊民要術：男女嫁娶，得絹百八十四，粗足充事，絹匹二百，不過錢三萬六千。宋書武帝紀言帝儉德，諸主出適，遣送不過二十萬；晉書卞壺傳：言壺廉潔儉素，居其貧約，息當婚，詔特賜錢五十萬，既已數倍或十數倍於平民。而劉敬宣女嫁，武帝乃賜之錢三百萬。蕭惠開妹當適桂陽王休範，女又當適世祖子，發遣之資，須應二千萬，乃以爲豫章內史，聽其肆意聚納，則更不成語矣。婚嫁一端如此，其餘諸事，又可推想也。

第二節 豪貴侈靡

晉南北朝貴人豪族之侈靡，實爲其時風俗之大弊。第二章第一節，已略言之。此蓋自古以來，操治理之權者，積漸墮落，以至崩隕，非一人一事之失也。晉書文六王傳：齊獻王攸奏議，言「都邑之內，游食滋多。巧伎末業，服飾奢麗，富人兼美，猶有魏之遺弊。」王導傳：導言「自魏氏以來，迄於大康之際，公卿世族，豪侈相高。政教陵遲，不遵法度。羣公卿士，皆鑿於安息。遂使姦人乘釁，有虧至道。」足見晉初之弊，皆沿自魏朝。而魏世之弊，則又有沿諸秦漢者。江統傳：統轉大子洗馬，上書曰：「秦漢以來，風俗轉薄。公侯之尊，莫不殖園圃之田，而收市井之利。漸染相放，莫以爲恥。今西園賣葵菜，藍子、雞、麪之屬，虧敗國體，貶損令問。」夫商賈之事，古之士大夫，莫不視爲大恥，今乃以大子之尊，而公然爲之，封建之世，治人食於人者之節概，掃地盡矣。此其所以五胡一起，遂如土崩瓦解而不可止歟？

當時奢侈之事，觀史之所載，殆無不出於意表者。如王濟食晉武帝，供饌悉貯琉璃器中，已見第二章第一節。石崇傳云：崇與貴戚王愷、羊琇之徒，以奢靡相尚。武帝每助愷，嘗以珊瑚樹賜之，高三尺許，枝柯扶疏，世所罕比。愷以示崇，崇使以鐵如意擊之，應手而碎。愷既惋惜，又以爲嫉己之寶，斲色方廣。崇曰：「不足多恨，今還卿。」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，有三四尺者六七株，條幹絕俗，光采耀日。如愷比者甚衆，愷恍然自失矣。琉璃、珊瑚，乃西域、南海之物，既路途遙遠，又喪亂荐臻，宇縣分隔，致之甚艱，而晉初君臣，乃能多致之如此，其驕淫矜夸，可以想見。當時以奢侈聞者，如竟陵王楙、何曾、夏侯湛、任愷、賈謐、賈模等，其事迹皆見晉書本傳。王濬功名之士，而史稱其平吳之後，不復素業，自居玉食錦衣，縱奢侈以自逸。晉俗之移人，可謂深矣。奢侈之極而無以供，則不得不競爲聚斂。如義陽成王望，望傳云：望性儉吝，而好聚斂。身亡之後，金帛盈溢，以此獲譏。望孫奇，亦好畜聚，不知紀極。遣三部使到交、廣商貨，爲有司所奏，貶爲三縱亭侯。和嶠，杜預稱嶠有錢癖，見預傳，亦見嶠傳。王濟傳云：嶠性至儉，家有

好李，武帝求之，不過數十。濟候其上，直率少年詣園共啖，畢，伐樹而去。王戎等是也。或傳云：性好興利，廣收八方園田、水碓，周徧天下，積實聚錢，

不知紀極。每自執牙籌，晝夜算計，恆若不足。而又儉嗇，不自奉養。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。又云：家有好李，常出貨之，恐人得種，恆鑽其核。以此獲譏於世。

儉以持身者，殆爲鳳毛麟角。當時以儉稱者，如高密王泰，下邳王晃，劉暉，山濤，華恆等是，皆見晉書本傳。然泰子新蔡王騰，史稱鄴中雖府庫

虛竭，而騰資用甚饒。性儉嗇，無所振惠。臨念，乃賜將士米可數升，帛各數尺。人不爲用，遂致於禍矣。甚至身當戎馬之際，日迫危亡之機，而

猶不能自振焉。如羅尚，史稱蜀中風謠，謂其富擬管、衛，辭固多誕，見第三章第六節，然謂尚不富亦不可得也。又如王濛，裴楷傳言石勒遊其官寮，

親屬皆貲至巨萬。濛之所以敗，未必不由此也。流風所被，則雖賢者亦不能獨立，而不得不隨俗波靡矣。如杜預餉遺洛中貴要，苟

唾厚遺都下親貴是也，見第二章第一節。劉毅等數劾奏，何曾修汰無度，武帝一無所問。益州監軍位缺，朝議用武陵太守楊

宗及唐彬。武帝以問散騎常侍文立，立曰：「宗、彬俱不可失，然彬多財欲，而宗好酒，惟陛下裁之。」帝曰：「財欲可足，

酒者難改。」遂用彬。蓋其視貪侈，亦習焉而不以爲怪矣。曷怪其口言節儉，而卒不能董之以齊斧哉？參看第二章第一節。

當時之貴戚功臣，非惟侈靡而已，其敖很又特甚。如石崇因其帳下洩其作豆粥、韭萍齋及御牛之法而殺其人，

又吹笛小不韻而殺其伎是也。驕侈之極，則見惡於人，而身亦不免。晉書何曾傳言：曾每宴見，不食大官所設，帝輒命

取其饌。又云：人以小紙爲書者，敕記室勿報。曾子劭，驕奢簡貴，亦有父風。劭庶兄遵，性亦奢汰。遵四子：嵩、綏、機、羨。史惟

於嵩無貶辭。於綏則云：自以繼世名貴，奢侈過度。性既輕物，翰札簡敖。城陽王尼見綏書疏，謂人曰：「伯蔚居亂，而矜

豪乃爾，豈其免乎？」劉輿、潘協譖之於東海王越，越遂誅綏。於機則云：性亦矜敖。責鄉里謝鯤等拜。或戒之曰：「禮敬

年爵，以德爲主，令鯤拜勢，懼傷風俗。機不以爲慙。於羨則云：「旣驕且吝，陵駕人物，鄉閭疾之如讎。永嘉之末，何氏滅亡，無遺焉，得謂之偶然乎？」石崇傳：「賈謐誅崇，以黨與免官。時趙王倫專權，崇甥歐陽建，與倫有隙。崇有伎曰綠珠，美而豔，善吹笛。孫秀使人求之。崇盡出其婢妾數十人，曰：「在所擇。」使者曰：「本受命指索綠珠，不識孰是？」崇勃然曰：「綠珠吾所愛，不可得也。」使者曰：「君侯博古通今，察遠照邇，願加三思。」崇曰：「不然。」使者出而又返，崇竟不許。秀怒，乃勸倫誅崇、建。夫其所以召禍，亦未始非其敖很有以致之也，豈真以一伎哉？孔子曰：「人皆曰予知，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也。」當時貴勢中人，輕淺寡慮如此，而欲任之以家國之重，安可得乎？此其所以五胡一起，遂如土崩瓦解而不可止歟？

元帝渡江，奢侈之風，未之有改。晉書紀瞻傳云：「瞻厚自奉養，立宅於烏衣巷，館宇崇麗，園池竹木，有足賞翫焉。謝安傳云：安於土山營墅，樓觀林竹甚盛。每攜中外子姪，往來游集，肴饌亦屢費百金。世頗以此譏焉，而安殊不以屑意。則雖賢者亦不免焉。安弟石，遂以聚斂無厭，取譏當世，不可謂非父兄之教不先也。武人如陶侃、劉胤，見第三章第三節，

第四章第三節。世族如王國寶等，國寶，述之孫，坦之子也。史言其聚斂不知紀極。後房伎妾以百數。天下珍玩，充滿其家。不知禮義者，自更

不足責。恭謹志節之士，不隨俗波靡者，如周顛、卞壺、褚裒、庾冰、桓沖、王恭、殷仲堪等，其爲鳳毛麟角，亦與西晉之世無以異也。南方之豪，其貪縱鄙吝者，如周札等，亦與北方之士無異。札傳云：性貪財好色，惟以業產爲務。兵至之日，庫中有精仗，外白

以配兵，札猶惜不與，以敵者給之。其鄙吝如此。故士卒莫爲之用。此與新蔡王騰，可謂雙絕矣。謝安傳言：元帝始鎮建業，公私窘罄。每得一

疵，以爲珍膳。頂上一鬪尤美，輒以薦帝，羣下未嘗敢食，於時呼爲禁鬪。江東之窮困如此，而北來新人，溺於故習，南方舊族，率其弊俗如此，欲求振起得乎？

凡政治，每隨風俗爲轉移，而欲以政治之力，矯正風俗者，則往往僅能收效於一時，此事之無可如何者也。然使懲勸有方，亦尙能收一時之效。而晉南北朝之世，則并此而無之。晉書范甯傳：甯上書曰：「人性無涯，奢儉由勢。今并兼之士，亦多不贍。非力不足以厚身，非祿不足以富家，是得之有由，而用之無節。蒲博永日，馳騫卒年。一宴之饌，費過十金。麗服之美，不可貲算。盛狗馬之飾，營鄭衛之音。南畝費而不墾，講誦闕而無聞。凡庸競馳，敖誕成俗。」其弊可謂深矣。然不贍者豈不窮而思反，合第十二章第五節所引賀琛之言觀之，而知整飭之非遂無術也。乃謝石之死，范弘之議諡曰襄墨，此徒以虛名貶斥，而時尚不能用，況其進於此者乎？王述傳云：述家貧，求試宛陵令，頗受賂遺，而修家具。爲州司所檢，有一千三百條。王導使謂之曰：「名父之子，不患無祿，屈臨小縣，甚不宜爾。」述答曰：「足自當止。」時人未之達也。比後屢居州郡，清潔絕倫。祿賜皆散之親故。宅宇舊物，不革於昔。始爲當時所歎。犯法至千三百條，而猶爲當時所歎，可見時俗之波靡矣。而王導之徇私縱惡，其所犯，又奚啻千三百條而已哉？

縱侈之爲，固多出於貴勢，然紀綱既紊，則亦將延及平民。宋書周朗傳：世祖卽位，普責百官讜言。朗上書曰：「一體炫金，不及百兩；一歲美衣，不過數襲；而必收寶連犢，集服累笥。逮至婢豎，皆無定科。一婢之身，重婢以使；一豎之家，列豎以役。瓦金、皮繡、漿酒、藿肉者，不可稱紀。至有列駟以游敖，飾兵以驅叱，不亦重甚哉？且細作始并，以爲儉節，而市

造華怪，卽傳於民。如此，則遷也，非罷也。凡厥庶民，制度日侈。商販之室，飾等王侯；傭賈之身，製均妃后。一袖之大，足斷爲兩；一裙之長，可分爲二。見車馬不辨貴賤，視冠服不知尊卑。尙方今造一物，小民明已睥睨；官中朝製一衣，庶家晚已裁學。侈麗之原，實先宮闈。梁武帝中興二年下令曰：「自永元失德，國命朝權，盡移近習。販官粥爵，賄貨公行。並甲第康衢，漸臺廣室。長袖低昂，等和戎之賜。珍羞百品，同伐冰之家。愚人因之，浸以成俗。驕豔競爽，夸麗相高。至乃市井之家，貂狐在御；工商之子，緹繡是襲。日入之次，夜分未反；味爽之朝，期之清旦。」可見侈靡之風，漸染氓庶矣。武人不知禮義，所欲者不出於聲色貨利之間，故開創之後，不繼之以文教者，敝俗必不能革。劉穆之，宋開國元臣也，而自奉不免奢豪。參看第九章第七節。宋書本傳云：穆之性奢豪，食必方丈。嘗白高祖曰：「穆之家本貧賤，贍生多闕。自叨忝以來，雖每存約損，而朝夕所須，微爲過豐。自此以外，一豪不以負公。」王鎮惡，亦當時名將也，而入關哀斂無極。鎮惡傳云：是時關中豐全，倉庫殷積。鎮惡極意收斂。于女玉帛，不可勝計。高祖以其功大，不問也。此後貴戚、武人之倫，抑更不足論矣。宗室中如梁之諸王，已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此外如宋

南郡王義宣、竟陵王誕、齊蕭景先之子毅、陳始興王叔陵；世族如謝靈運、虞悅、國威、功臣之後，如宋之徐湛之、何勔、孟靈休、齊之到攜等；史皆言其縱侈。武人如沈攸之，見第九章第九節。張敬兒，見第十章第一節。魚弘、羊侃，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又沈慶之、夏侯夔、孫瑒等，其事迹皆見本傳。世族既驕淫，矜夸，其人遂不足用，乃不得不任所謂佞幸者流。此輩出身雖微，而既小有才，能把握事權，則其勢焰熏灼，臧汗狼籍，又非世族之無能爲者比也。參看第九章第三節，第十章第四節。開創之君，大率多有儉德，然不一再傳，卽復流於縱侈。參看第九章第七節，第十章第四節。甚至迫其臣以貢獻，宋書后妃傳云：太宗爲後廢帝立江皇后爲妃，諷朝士州郡令獻物，多者將及百金。始興

大守孫奉伯止獻琴書，其外無餘物。上大怒，封藥賜死，既而原之。南史齊武帝諸子傳云：南康王子琳，以母寵故，最見愛。大尉王儉因請婚。武帝悅而許之。羣臣奉寶物，名好，盡直數百金。武帝爲之報答，亦如此。蓋幾成例舉矣。崔慧景傳云：每罷州，輒傾貲獻奉，動至數百萬。武帝以此嘉之。桓閔傳云：孝武帝卽位，以爲交州刺史，時交土全實，閔罷州還，貲財巨萬。孝武末年貪欲，刺史二千石罷任還朝，必限使獻奉，又以捕戲取之，要令罄盡乃止。魏書島夷傳云：梁武所部刺史、郡守，初至官者，皆責其上禮。獻物多者，便云稱職。所貢微少，言其弱情。故其牧守在官，皆競事聚斂，劫剝細民，以自封殖。多伎妾、粟肉、金綺。百姓怨苦，咸不聊生。梁武未必貪取於下，然其政事既廢弛，則積習亦不易改也。或取之以樗蒲，樗蒲永日，最爲惡習，然在當時，幾上下皆習之。晉書陶侃傳言：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，乃命取其酒器、樗博之具，悉投之於江。吏將則加鞭朴曰：「樗蒲者，牧豬奴戲耳。」可見東渡之初，此風已甚，後乃更借之以取財。桓玄傳云：性貪鄙，好奇異，尤愛寶物，珠玉不離於手。人士有法書、好畫及園宅者，悉欲歸己。猶難逼奪之，皆樗博而取。當時如是者必非玄一人。南史朱脩之傳云：脩之立身清約，百城賦贈，一無所受。惟以蠻人宜存撫納，有餉皆受。輒與佐史賭之，未嘗入己。可見時俗漸靡，不以爲非。顏師伯傳云：孝武嘗與師伯樗蒲，帝擲得雉，大悅，謂必勝。師伯後得盧，帝失色。師伯遺斂子曰：「幾得盧。」爾日師伯一輸百萬，此與逼奪又何異邪？且此風無聞南北。魏書食貨志：和平二年，詔出內庫綾、絳、布、帛二十萬匹，令內外百官分曹賭射，此已爲非禮。北史王思政傳：周文帝曾在同州與羣公宴集，出錦、罽及雜綾，稍數千段，令諸將樗博取之物盡，周文又解所服金帶，令諸人漏擲，曰：「先得盧者卽與之。」則其惡風全與南朝無異矣。或逕出於劫奪。齊書劉攜傳：攜貧藉豪富，厚自奉養。宅宇山池，京師第一。伎妾姿藝，皆窮上品。愛伎陳玉珠，明帝遣求不與，逼奪之。攜頗怨望。帝令有司誣奏攜罪，付廷尉，將殺之。攜入獄數宿，鬚髮皆白。免死徙尚方。奪封與弟賁。攜由是屏斥聲玩，更以貶素自立。又劉俊傳：俊既藉舊恩，尤能悅附人主，承迎權貴。賓客園房，供費奢廣。罷廣、司二州，傾資貢獻，家無留儲。在蜀作金浴盆，餘金物稱是。罷任，以本號還朝，欲獻之，而世祖宴駕，鬱林新立，俊奉

獻減少。爰林知之，諷有司收俊侍廷尉，將加誅戮。高宗啓救之，見原，禁錮終身。又張欣泰傳：父興世，元徽中在家，擁雍州還資見錢三十萬。昔梧王自領人劫之，一夜垂盡。興世憂懼，感病卒。羣下效之，相驅成俗。南史王僧達傳：爲吳郡太守，吳郡西臺寺多富沙門，僧達求須不稱意，乃遣主簿顧贖

率門義劫寺內沙門竺法瑤，得數百萬。北齊書文襄六王傳：漁陽王紹信，行過漁陽，與大富人鍾長命同牀坐。太守鄧道蓋謁，長命欲起，紹信不聽，曰：「此何物小人，而主人公爲起？」乃與長命結爲義兄弟，妃與長命妻爲姊妹。責其闔家幼長，皆有贈賄。鍾氏因此遂貧。此亦與劫奪無以異也。觀於

南北朝之弊風，而知罔不小大，草竊姦宄之非虛言也。京邑如此，邊方自更無忌憚。宋書劉秀之傳言：梁、益二州，土壤豐富，前後刺史，莫不大營聚畜，多者致萬金。所攜寶寮，並京邑貧士，出爲郡縣，皆以苟得自資。羅研言蜀中之民，百家爲村，不過數家有食。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蓋有由也。南史梁宗室傳言：鄧元起在蜀，崇於聚斂，金玉珍物爲一室，名曰內藏，綺縠錦繡爲一室，號爲外府。此蓋蕭淵藻誣讖之辭。參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梁書無此語，蓋知其不足信而不之采也。然亦必宦

蜀者貪取已甚，乃能爲是誣辭也。梁、益如斯，交、廣更不必論，其屢招外寇而激起土人之怨叛，亦宜矣。參看第十六章第二、第三節。

侈費甚則所入雖豐，仍苦不足，乃不得不厚自封殖。梁臨川王奪人田宅邸店，已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石崇之敗也，有司簿閱崇水碓至三十餘區，倉頭八百餘人，他珍寶、貨賄、財物稱是。其倉頭，蓋即使管治田宅、水碓等者，非以供使令也。參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田園之盛，觀前所述謝氏世業，即可見之。見第十七章第二節。而此曹又多封固山澤，詳見

下節。齊書虞棕傳，言其治家富殖，奴婢無游手，魏書畢衆敬傳，言其善持家業，尤能督課田產，大致儲積，知當時豪富

之徒，能持籌握算，若王戎者，爲不少矣。沈慶之廣開田園之業，每指地示人曰：「錢盡在此中興。」鄭羲西門受羊酒，東門沽賣之；此蓋田舍翁所不忍言，商賈人所不屑爲，而當時士大夫，訟言之公，行之而不以爲恥。「民之輕死，以其奉生之厚。」蓋亦有迫於不得已者在邪？梁之蕭琛，頻蒞大郡，不治產業，有闕則取，不以爲嫌。此所謂隨身用度，悉仰於官也，古人如此者多。此已爲賢者。周王思政，不營資產，嘗被賜園池，出征後家人種桑果，及還，命左右拔而棄之，亦尙不失武士之風。若乃徐勉，雖居顯貴，不營產業，家無蓄積。嘗爲書誡其子崧曰：「顯貴以來，將三十載。門人故舊，亟薦便宜，或使創闢田園，或勸興立邸店，又欲舳舻運致，亦令貨殖聚斂，若此衆事，皆距而不納，非謂拔葵去織，且欲省息紛紜，則一人而已矣。」

既以不足爲患，自不得不流於吝嗇。案當時士夫，家口率多，參看第十七章第二節。江南士夫，又無田業，惟資俸祿以爲食，見顏氏家訓涉務篇。其患不足，理固宜然。治生纖悉，容或勢不得已，非盡可以爲譏議。南史王琨傳云：儉於財用，設酒不過兩盃，輒云此酒難得。鹽、鼓、薑、蒜之屬，並挂屏風，漿悉置牀下，內外有求，琨手自賦之。此非其性癖，即必有所不得已也。陳書沈衆傳云：衆性吝嗇，內治產業，財帛以億計，無所分遺。其自奉養甚薄。每於朝會之中，衣裳破裂，或躬提冠屨。永定二年，兼起部尙書，監起大極殿，恆服布袍，芒屨，以麻繩爲帶，又攜乾魚蔬菜飯獨噉之。朝士共誚其所爲。衆性猜忿，於是忿恨，遂歷詆公卿，非毀朝廷。高祖大怒，以衆素有令望，不欲顯誅之，後因其休假還武康，遂於吳中賜死。衆之死，有他故不難考，假其不然，亦以猜忿致禍。史所采者積毀之辭，不足信也。魏書崔亮傳：亮從父弟光韶，家足於財，而性儉吝，衣馬敝瘦，食味麤薄。始光韶在都，同里人王臺，於夜遇盜，害其二子。孝莊詔黃門高道穆，令加檢捕。一坊之內，家別搜索。至光韶宅，綾、絹、錢、布，價篋充積。議者譏其

嬌嚮。然又云：其家資產，皆光伯所營，光伯亡，悉焚其契。河閒邢子才，嘗貸錢數萬，後送還之。光韶曰：「此亡弟相貸，僕不知也。」竟不納。則光韶必非嬌嚮之人也。又張烈傳云：弟僧暗，好營產業，孜孜不已。藏銀巨萬，他資亦稱是。兄弟自供儉約，車馬瘦敝，身服布裳，而婢妾紈綺。僧暗尤好蒲弈，戲不擇人。是以獲譏於世。則其兄弟皆非不用財之人，特不好飭車服耳。清節易招嫉忌，欲沾潤澤而不得者，尤易造爲誣謗之辭，不可不分別觀之也。然如北方之崔和，埋錢數百斛，母思董惜錢不買，而其子乃盜錢百萬亡走；又如顏氏家訓所云鄴下領軍，朝夕肴膳，以十五錢爲率者，見上節。後坐事伏法，籍其家產，麻鞋一屋，敝衣數庫，其餘財寶，不可勝言；則雖欲不謂之爲吝嗇而不可得矣。然真有儉德者，亦易見毀於人。朱脩之之去荊州，秋豪無犯。計在州，然油及牛、馬穀草，以私錢十六萬償之，可不謂廉乎？乃其傳又云：性儉刻，少恩情。姊在鄉里，饑寒不立，脩之未嘗供贍。嘗往視姊，姊欲激之，爲設菜羹麤飯。脩之曰：「此乃貧家好食，」致飽而去。先是新野 庾彥達爲益州刺史，攜姊之鎮，分祿秩之半以供贍之，西土稱焉。耗公家之財以奉其姊，孰與躬履儉素，與九族同之之爲愛人以德？史之所云，謂非惡直醜正得乎？魏書 良吏傳言：杜纂歷任好行小惠，疏食敝衣，多涉誣矯，而輕財潔己，終無受納，爲百姓所思。夫輕財潔己，終無受納，廉吏也。惟儉可以養廉，非疏食敝衣，安克致此？而乃以爲誣矯，不亦難乎？然則清德之士，若宋之孔覲、顧覲之齊之劉善明、梁之周捨、徐勉、江革，到溉、顧憲之孫謙、夏侯竄、周之蘇綽等，終不能謂非賢於人者也。

北方之俗，大體較南方爲儉。顏氏家訓治家篇云：「生民之本，要稼穡而食，桑麻以衣。疏果之蓄，園場之所產。雞豚之善，埤園之所生。爰及棟宇器械，樵蘇脂燭，莫非種植之物也。能守其業，閉門而爲生之具以足，但家無鹽井耳。今

北土風俗，率能躬儉節用，以贍衣食。江南奢侈，多不逮焉。其明徵矣。然此亦以大較言之，若居要勢者之侈汰，則北朝初未末減於南朝，且恐其縱恣尤甚。虜本不知禮義，惟以富厚相夸。觀其兼併他國，惟事略奪；有來朝貢，則肆誅求可知。魏書食貨志云：自大祖定中原，世祖平方鎮，收獲珍寶，府藏盈積。又云：自魏德既廣，西域、東夷，貢其珍物，充於王府。魏書蠕蠕傳云：大和元年，遣莫河去汾比拔等來獻良馬、貂裘。比拔等稱：「伏承天朝珍寶，華麗甚積，求一觀之。」乃勅有司出御府珍玩、金玉、文繡、器物、御廐文馬、奇禽、異獸，及人閒所宜用者，列之京肆，令其歷觀焉。比拔見之，自相謂曰：大國富麗，一生所未見也。觀此記載，而索虜之風尙可見矣。職是故，其人亦惟貪取。元志晚年耽好聲伎，在揚州日，侍側將百人，器服珍物，冠於一時。及在雍州，逾尙奢侈，聚斂無極。元暉在宣武世，深被親寵。遷吏部尙書。納貨用官，皆有定價。天下號曰市曹。出爲冀州刺史。下州之日，連車載物，發信都至湯陰閒，首尾相屬，道路不斷。其車少脂角，卽於道上所逢之牛，生截取角，以充其用。公孫軌之死也，大武謂崔浩曰：「吾過上黨，父老皆曰：公孫軌爲將，受貨縱賊，使至今餘姦不除。其初來單馬執鞭，及去，從車百兩，載物而南。」劉潔旣居勢要，擅作威福。拔城破國，聚斂財貨者，與潔分之。其敗也，籍其家產，財盈百萬。視俘掠所得爲利藪，而君臣上下，共朋分之。此真鮮卑之文化也。其嬖倖閹宦之縱恣，實亦更甚於南朝。讀第十一章第一節、第十二章第二節可知。周書儒林傳載遜陳時宜之言曰：「頃者魏都洛陽，一時殷盛。貴勢之家，各營第宅。車服、器玩，皆尙奢靡。世逐浮競，人習澆薄。終使禍亂交興，天下喪失。」又言：「其時富貴之家，爲意稍廣。無不資裝婢隸，作車後容儀。服飾華美，眩耀街衢。使行者輟足，路人傾蓋。」而藝術傳載黎季明上書，且謂「漢文帝

後宮所幸，衣不曳地，方之今日富室之飾，曾不如婢隸之服。」是時關中實較東方爲貧瘠，而其侈靡猶如此，而東方之俗可想矣。

第三節 地權不均情形

晉南北朝時，豪族貴人，可謂極其奢侈，問其財自何來，則地權之不均，其大端也。近人錢氏穆曰：漢世租額，係十五稅一，或三十稅一。魏晉租額，則晉書傳玄傳言：玄於泰始四年上便宜云：「舊兵持官牛者，官得六分，士得四分；自持私牛者，與官中分。施行來久，衆心安之。今一朝減持官牛者，官得八分，士得二分；持私牛及無牛者，官得七分，士得三分。人失其所，必不懽樂。」又慕容皝載記：皝以牧牛給貧家，田於苑中，公收其八，二分入私。有牛而無地者，公收其七，三分入私。皝記室參軍封裕諫，謂：「魏晉雖道消之世，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。持官牛田者，官得六分，百姓得四分；私牛而官田者，與官中分，百姓安之，人皆悅樂。」是魏晉收租，以什六、什五爲常，什七、什八爲酷，蓋私家租額本如是，官乃從而效之也。至一人所種田數，及其所入租數，則可據屯田之制推之。三國魏志鄧艾傳，載艾策屯田之語曰：「令淮北二萬人，淮南三萬人，十二分休，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。計除衆費外，歲完五百萬斛，以爲軍資。六七年閒，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。」四萬人歲完五百萬斛，是人歲輸百二十五斛，此蓋取其全數。宋書良吏徐豁傳：豁爲始興太守，上言郡大田武吏，年滿十六，便課米六十斛；十五以下至十三，皆課米三十斛。魏李彪請立農官，取州郡戶十分之一，以

爲屯人，一夫之田，歲責六十斛；事在大和十二年，尋施行焉，見魏書食貨志。則半取之也。王莽謂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，實十稅五，是時之政府，實自爲豪民也。蓋大亂之後，農民無所託命，不得不依附豪強，豪強遂因而虐取之，田雖非其所有，而取之遂同於其所有。至於屯田，則政府將無主之田，收爲己有，分賦軍人耕種，土地之所有權，又移於政府手中，故其取之又同於私租也。晉武平吳，制戶調之式。晉書食貨志述其制云：「丁男之戶，歲輸絹三匹，緜三斤。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。其諸邊郡，或三分之二，遠者三分之一。夷人輸寶布，戶一匹，遠者或一丈。男子一人，占田七十畝，女子三十畝。其外：丁男課田五十畝，丁女二十畝；次丁男半之；女則不課。」男女占田合百畝，卽古一夫百畝之制。其外二字，承上絲絹之輸而言，乃百畝之內以七十畝爲課田，非百畝之外別給以七十畝，此仍是十七之稅。其時又有官品占田之制：品第一者五十頃，第二品四十五頃，第三品四十頃，第四品三十五頃，第五品三十頃，第六品二十五頃，第七品二十頃，第八品十五頃，第九品十頃。又各以品之高卑，蔭其親族，多者及九族，少者三世。宗室、國賓、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。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。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東渡後仍襲其制。隋書食貨志謂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，佃客、典計、衣食客之類，皆無課役。其佃穀，皆與大家量分。客皆注家籍。此非授強宗豪族以私占之權，乃括其先已私占者以歸於公，而爲定一私占最多之數耳。此時租稅：晉書食貨志云：咸和五年，成帝始度百姓田，取十分之一，畝稅米三升。哀帝卽位，乃減田租，畝收二升。孝武大元二年，除度田收租之制，王公已下，口稅三斛。八年，又增稅米口五石。畝稅三升，爲十分取一，則口稅三斛，乃視爲有田百畝。然王公有田必不止此數，其取諸佃戶

者，亦必不止什一，則仍獲邀寬典也。

魏之所以救是失者，則爲孝文時所行均田之制。魏書食貨志云：「諸男夫十五以上，受露田四十畝。婦人二十畝。奴婢依良。丁牛一頭，受田三十畝。限四牛。所受之田率倍之，三易之田再倍之，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。諸民年及課則受田，老免及身沒則還田。奴婢、牛隨有無以還受。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，但通入倍田分。於分雖盈，沒則還田，不得以充露田之數。不足者以露田充倍。諸初受田者，男夫一人，給田二十畝，課蒔餘種桑五十樹，棗五株，榆三根。非桑之土，夫給一畝，依法課蒔榆棗。奴各依良。限三年種畢。不畢，奪其不畢之地。於桑、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。榆者不禁。諸應還之田，不得種桑、榆、棗、果。種者以違令論。地入還分。諸桑田皆爲世業，身終不還。恆從見口，有盈者無受無還，不足者受種如法。盈者得賣其盈，不足者得買所不足。不得賣其分，亦不得買過所足。諸麻布之土，男夫及課，別給麻田十畝。婦人五畝。奴婢依良。皆從還受之法。諸有舉戶老小、癯殘無授田者，年十一已上及癯者，各授以半夫田。年踰七十者，不還所受。寡婦守志者，雖免課，亦授婦田。諸還受民田，恆以正月。若始受田而身亡，及賣買奴婢、牛者，皆至明年正月，乃得還受。諸土廣民希之處，隨力所及。官借民種蒔，役有土居者，依法封授。諸地狹之處，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，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。又不足，不給倍田。又不足，家內人別減分。無桑之鄉，準此爲法。樂遷者聽逐空荒，不限異州他郡。惟不聽避勞就逸。其地足之處，不得無故而移。諸民有新居者，三口給地一畝，以爲居室。奴婢五口給一畝。男女十五以上，因其地分，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。諸一人之分，正從正，倍從倍，不得隔越他畔。進丁受田者，恆從所近。

若同時俱受，先貧後富。再倍之田，放此爲法。諸遠流，配謫，無子孫及戶絕者，墟宅、桑榆，盡爲公田，以供授受。授受之次，給其所親。未給之間，亦借其所親。諸宰民之官，各隨地給公田：刺史十五頃，大守十頃，治中、別駕各八頃，縣令、郡丞六頃。更代相付，賣者坐如律。此爲井田廢墜以後疆理土田之一大舉。其所由然，則與豪強爭民也。均田之制，與三長並行。三長之制，食貨志述之云：魏初不立三長，故民多蔭附。蔭附者皆無官役，豪彊徵斂，倍於公賦。大和十年，給事中李冲上言：「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，五鄰立一里長，五里立一黨長。長取鄉人彊謹者。鄰長復一夫，里長二黨長三。所復，復征戍，餘若民。三載亡愆，則陟之一等。其民調：一夫一婦，帛一匹，粟二石。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，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。案人帛四分之一匹，則一丈，粟五斗。奴任耕，婢任績者，八口當未娶者四。案人帛八分之一匹，則五尺，粟二斗五升。耕牛二十頭，當奴婢八。案耕牛一頭，所出當奴婢一口，所出十之四，則爲帛二尺，粟一斗。」晉書食貨志：杜預上疏，請分典虞、右典牧種牛付充，豫二州將吏、士庶，穀登之後，頭黃三百斛。所分兼及士庶，必無全取之。如前所言爲百二十五斛之理。以六十斛計，則牛力五倍於人矣。故魏之所取於耕牛者至薄也。其麻布之鄉，一夫一婦布一匹。下至牛，以此爲降。案未娶者四之一則一丈，奴婢八之一則五尺，牛二尺。大率十匹爲工調，二匹爲調外費，三匹爲內外百官俸，此外雜調。民年八十以上，聽一子不從役。孤獨、癯老、篤疾、貧窮不能自存者，三長內送養食之。書奏，諸官通議，稱善者衆。高祖從之。於是遣使者行其事。乃詔曰：「自昔以來，諸州戶口，籍貫不實。包藏隱漏，廢公罔私。富強者并兼有餘，貧弱者餬口不足。賦稅齊等，無輕重之殊。力役同科，無衆寡之別。雖建九品之格，而豐塢之士未融。雖立均輸之楛，而蠶績之鄉無異。致使淳化未樹，民情偷薄。朕每思之，良懷深慨。今改舊從新，爲里黨之法。在

所牧守，宜以喻民，使知去煩卽簡之要。」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，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。事施行後，計省昔十有餘倍。於是海內安之。沖傳云：舊無三長，惟立宗主督護，所以民多隱冒。五十、三十家，方爲一戶。沖以三正治民，所由來遠。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。文明太后覽而稱善。引見公卿議之。中書令鄭羲、祕書令高祐等不以爲然。大尉元丕，則謂「此法若行，公私有益。」而衆又咸稱：「方今有事之月，校比民戶，新舊未分，民必勞怨。請過今秋，至冬閑月，徐乃遣使，於事爲宜。」沖曰：「若不因調時，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，未見均徭省賦之益，心必生怨。宜及課調之月，令知賦稅之均。既識其事，又得其利，因民之欲，爲之易行。」著作郎傅思益又駁之。太后曰：「立三長則課有常準，賦有恆分；苞蔭之戶可出，僥幸之人可止，何爲而不可？」羣議雖有乖異，然惟以變法爲難，更無異議。遂立三長。公私便之。案食貨志言：大和八年，始準古班百官之祿，以品第各有差。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，戶調帛二匹，絮二斤，絲一斤，粟二十石。又入帛一匹二丈，委之州庫，以供調外之費。至是，戶增帛三匹，粟二石九斗，以爲官司之祿。後增調外帛滿二匹。如所言，以依舊制而徵斂倍於公賦計之，苞蔭之家，可贏得帛七匹，絮四斤，絲二斤，粟四十石。若如新制所收，除完官調外，盡入苞蔭之家，則苞蔭三十家者，可得帛二十六匹半，粟四十石，苞蔭五十家者，可得帛四十六匹，粟八十石，宜乎其富厚矣。此均田之制，所以爲與豪強大爭其民也。李安世傳載安世疏曰：「竊見州郡之民，或因年儉流移，棄賣田宅，漂居異鄉，事涉數世，三長既立，始返舊墟，廬井荒毀，桑榆改植，事已歷遠，易生假冒。彊宗豪族，肆其侵陵，遠認魏晉之家，近引親舊之驗。又年載稍久，鄉老所惑，羣證雖多，莫可取據。各附親知，互有長短。兩證徒具，聽者猶疑。爭訟遷延，

連紀不判。良疇委而不開，柔桑枯而不采。僥幸之徒興，繁多之獄作。欲令家豐歲儲，人給資用，其可得乎？愚謂今雖桑井難復，宜更均量。審其徑術，令分藝有準，力業相稱。細民獲資生之利，豪右靡餘地之盈。則無私之澤，乃播均於兆庶；如阜如山，可有積於比戶矣。又所爭之田，宜限年斷。事久難明，悉屬今主。然後虛妄之民，絕望於覬覦；守分之士，永免於陵奪矣。」傳云：「高祖深納之。後均田之制，起於此矣。」案均田之制，在大和九年，三長之立，在其十年二月。疏云：三長既立，而傳云均田之制起此，似乎有誤。竊疑此傳所云均田，非指九年定制，乃三長既立，民返舊墟，豪強不使而扞格之，猶欲肆其侵陵劫假之舊，安世乃復以爲言，魏朝從之，立爲年斷，使事久難明者，悉屬今主，俾貧民亦有田可耕，以是謂之均田也。世皆謂西晉戶調之式，元魏均田之法，惟大亂之後，土田乏主，乃可行之。今觀魏之授田，一夫一婦，不及百畝，必土廣民希，乃許隨力所及，狹地則有以桑田爲正，不給倍田，人別減受之法，卽未至此，而同時授田，亦必先貧後富，可見中原之地，閒土無多。蓋其所授者，本卽其人之所耕，特其所屬，並不分明，豪彊獲倍賦之利，則聽其耕種，及其不獲苞蔭，則將遠認魏晉之家，近引親舊之驗而爭之，以如是而獲直，則田復爲其所有，而可遂其侵陵劫假之私也。然則均田制之所爲，不過於細民所耕種者，確定二十畝爲其所有，此外又給之以四十畝，俾免其求乞於豪彊耳。此均田之制，所以爲與豪彊大爭其民也。然政府於豪貴之多田者，亦不奪之。錢氏又云：「丁牛有限，而奴婢無限，又授田率一倍再倍。以一夫一婦，十奴，四牛計，其田已在千畝外。又北齊河清三年，令奴婢受田者，親王止三百人，嗣王止二百人，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，正三品已上及王宗止一百人，七品已上，限止八十人，

八品已下至庶人，限止六十人。案亦見隋書食貨志。據此以推元魏，可見奴婢受田者之多；且北齊尚有限制，而元魏則無之。又常爽傳謂三長皆豪門多丁爲之，則政府之於豪彊，雖奪其隱蔽私斂之權，初未嘗使之屈居人下也。「雖與豪彊大爭其民，而其行之初不甚激，此其所以不至激成相抗之局歟？然舉數百年來私擅於豪彊之土地，人民而悉出之，終不可不謂之賢矣。」以上引錢氏之論，見其所著國史大綱第十九、第二十兩章。（商務印書館本。）惟皆係推衍其意，非錄原文耳。

顏氏家訓謂北土風俗，率能恭儉節用，以贍衣食，鹽井而外，閉門而爲生之具已足，已見上節。又云：「江南朝士，因晉中興南渡江，至今八九世，未有力田，悉資奉祿而食耳。假令有者，皆信僮僕爲之。未嘗目觀起一撥土，耘一株苗，不知幾月當種，幾月當收，安識世閒餘務乎？」涉務篇。然則江南士夫，其於田業，實遠在北方之下。南史江秉之傳：人有勸其營田，秉之正色答曰：「食祿之家，豈可與農人競利？」卽之推之說之證也。前節所引沈慶之、虞儛等善於經紀者，蓋不多覯矣。然雖不自經紀，而務廣其封略者仍不少。梁書后妃傳：天監十一年，高祖於鍾山造大愛敬寺。太宗簡皇后王氏父騫，舊墅在寺側，有良田八十餘頃，卽晉丞相王導賜田也。高祖遣主書宣旨，就騫求市，欲以施寺。騫答旨云：「此田不賣。若是敕取，所不敢言。」酬對又脫略。高祖怒，遂付市評田價，以直逼還之。此其一事。此或出於保守先業之意，然亦有借以營利者。晉書李班載記：班以「古者墾田均平，貧富獲所。今貴者廣占荒田，貧者種殖無地，富者以己所餘而賣之，此豈王者大均之義乎？」雄納之。梁書武帝紀：大同七年，詔謂「頃者豪家富室，多占取公田，貴價徵稅，以與貧民。傷時害政，爲蠹已甚。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。」詳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此卽所謂豪彊侵陵，分田劫

假者。故雖不能自行田作，而以貴勢逼奪民地者，仍有之。如顏延之啓買人田，拒捍餘直，垂及周年，爲尚書左丞荀赤松所奏是也。大抵膏腴之地，爭奪者多，貧瘠之區，則又皆棄而不顧。孔靈符以山陰土地褊狹，民多田少，表徙無貴之家，見第十七章第四節。而江夏王義恭謂綠湖居民，魚鴨爲業，及有居肆，理無樂徙。義恭以是駁靈符，適足證山陰之田，盡爲豪富所擅耳。晉書隱逸傳：郭翻家於臨川，居貧無業，欲墾荒田，先立表題，經年無主，然後乃作，又可見荒瘠之區之無人過問也。

土田而外，豪富之於山澤，占據尤多。晉書職官志言：「名山大澤不以封，鹽、鐵、金、銀、銅、錫，始平之竹園，別都宮室，園囿，皆不爲屬國；」則山澤之不容封禁可知。此等禁令，歷代有之。如元帝紀：建武元年七月，弛山澤之禁；安帝紀：義熙九年四月，弛湖池之禁，皆是。宋書武帝紀：先是山湖川澤，皆爲豪彊所專，小民薪采漁釣，皆責稅直，至是禁斷之，卽義熙九年事也。先一年，武帝至江陵，下書曰：「州、郡、縣屯田、池塞，諸非軍國所資，利入守宰者，今一切罷之。」其整頓不爲不力。然文帝元嘉十七年詔言：「山澤之利，猶或禁斷，」則禁令等於具文矣。宋書羊玄保傳云：玄保兄子希，大明初爲尚書左丞。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言：「山湖之禁，雖有舊科，民俗相因，替而不奉。爍山封水，保爲家利。自頃以來，頹弛日甚。富強者兼嶺而占，貧弱者薪蘇無託。漁采之地，亦又如茲。」有司檢壬辰詔書：「占山護澤，強盜律論，減一丈以上皆棄市。」希以「壬辰之制，其禁嚴烈，事旣難遵，理與時弛。而占山封水，漸染復滋，更相因仍，便成先業，一朝頓去，易致嗟怨。今更刊革，立制五條。凡是山澤，先常爍爐，種養竹木，雜果爲林，及陂湖、江海、魚梁、鰲場，常加

功脩作者，聽不追奪。官品第一、第二聽占山三頃，第三、第四品二頃五十畝，第五、第六品二頃，第七、第八品一頃五十畝，第九品及百姓一頃。皆依定格，條上貲簿。若先已占山，不得更占；先占闕少，依限占足。若非前條舊業，一不得禁。犯者水、土一尺以上，並計臧，依常盜律論。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。」從之。此制可謂極其遷就。然大明七年七月詔言：「前詔江海、田池，與民共利，歷歲未久，浸以弛替，名山大川，往往占固，有司嚴加檢糾，申明舊制，則猶之具文也。齊高帝初即位，崔祖思陳政事，即以「時罷山澤之威禁，深抑豪右之專擅」爲言。建元元年四月，詔「二宮諸王，悉不得營立屯邸，封略山湖，大官池籩，官停歲入，優量省置。」鬱林王之立，亦省御府及無用池、田、邸、冶。梁武帝天監七年，有「公家屯戍，封爨者悉開常禁」之詔。大同七年，又「禁公私傳屯邸冶，爰至僧尼，越界禁斷。」詳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然凡所禁止，實多成虛言。晉書劉弘傳：舊制，峴、方二山澤中，不聽百姓捕魚。弘下教曰：「禮名山大澤不封，今公私并兼，百姓無復厝手地，當何謂邪？速改此法。」王湛傳：子承，遷東海太守。小吏有盜池中魚，網紀推之。承曰：「文王之囿，與衆共之，池魚復何足惜邪？」承族子嶠，王敦請爲參軍。敦在石頭，欲禁私伐蔡洲荻，以問羣下。時王師新敗，士庶震懼，莫敢異議。嶠獨曰：「中原有菽，庶人采之，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若禁人樵采，未知其可。」敦不悅。梁書傳昭傳：出爲臨海太守。郡有蜜巖，前後太守，皆自封固，專收其利。昭以周文之囿，與百姓共之，大可喻小，乃教勿封。陳書宗元饒傳：遷御史中丞。時合州刺史陳衷，臧汗狼籍。遣使就渚斂魚，又於六郡乞米。元饒劾奏之。南史任昉傳：出爲新安太守。郡有蜜嶺及楊梅，舊爲太守所采。昉以冒險多物故，即時停絕。吏人咸以百年未之有也。此官吏之固護者也。晉書刁

協傳：刁氏素殷富，奴客縱橫，固吝山澤，爲京口之蠹。宋書蔡興宗傳：會稽多諸豪右，不遵王憲；又幸臣近習，封略山湖，妨民害治，興宗皆以法繩之。孔靈符傳：靈符家本豐，產業甚廣。又於永興立墅，周回三十三里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，舍帶二山。又有果園九處，爲有司所糾，詔原之。而靈符答對不實，坐免官。謝靈運傳：會稽東郭有回踵湖，靈運求決以爲田。大祖令州郡履行。此湖去郭近，水物所出，百姓惜之。大守孟顛，堅執不與。靈運既不得回踵，又求始興呷蝗湖爲田。顛又固執。靈運謂顛非存利民，正慮決湖多害生命，顛信佛，言論毀傷之。與顛遂構離隙。梁書顧憲之傳：行婺州事。時齊司徒竟陵王，於宣城、臨城、定陵三縣界立屯，封山澤數百里，禁民樵采。憲之固陳不可，言甚切直。王答曰：「非君無以聞此德音。」卽命無禁。此貴豪之固護也。南方如是，北方亦然。晉書石季龍載記言：季龍解西山之禁，蒲葦、魚、鹽、除歲供之外，皆無所固。公侯、卿、牧，不得規占山澤，奪百姓之利。又慕容暉載記言：慕容評性貪鄙，障固山泉，賣樵粥水，積錢絹如丘陵。苻堅載記言：堅開山澤之利，公私共之。姚興載記言：興以國用不足，增關津之稅，鹽、竹、山木，皆有賦焉。羣臣咸諫。興曰：「能踰關梁，通利於山水者，皆豪富之家，吾損有餘以裨不足，有何不可？」乃遂行之。齊文襄秉政，亦禁貴豪之家，不得占護山澤。可見其情形與南方無異矣。

第四節 侈靡之禁

侈靡之禁，歷代有之，惜行之不以其實。此固非政令所能爲，然告朔餼羊，其意亦不可不知也。晉武帝卽位之歲，

卽下詔大弘儉約；後又禁雕文綺組非法之物；已見第二章第一節。李重傅云：泰始八年己巳詔書，申明律令，諸士卒百工已上，所服乘皆不得違制。若一縣一歲之中，有違犯者三家，洛陽縣十家已上，官長免。其法亦可謂嚴矣。其時名臣議論，如劉頌云：「古者封國，大者不過土方百里，然人數殷衆，境內必盈其力，足以備充制度。今雖一國，周環將近千里，然力實寡，不足以奉國典。所遇不同，故當因時制宜，以盡事適。今宜令諸王國容少而軍容多。於古典所應有者，悉立其制，然非急所須，漸而備之，不得頓設也。須車甲器械既具，羣臣乃服采章，倉廩已實，乃營宮室；百姓已足，乃備官司；境內充實，乃作禮樂。」此言實得古人制禮之精義。又言：「今天下自有事所必須，不得止已；或用功甚少，而所濟至重，目下爲之，雖少有費，而計終已大益；及有妨害，在始似如未急，終作大患，宜逆加功，以塞其漸。至夫修飾官署，凡諸作役，恆傷過泰，不患不舉，此將來所不須於陛下而自能者也。」此防名爲興利，實以自潤者，亦言督責之術者所不可廢也。傅玄言：「先王分士、農、工、商，以經國制事。天下之大，兆庶之衆，無有一人游手。分數之法，周備如此。漢、魏不定其分。百官子弟，不修經藝而務交游，未知涖事而坐享天祿。農工之業多廢，或逐淫利而離其事。徒繫名於大學，然不聞先王之風。今聖明之政資始，而漢、魏之失未改。散官衆而學校未設，游手多而親農者少，工器不盡其宜。臣以爲亟定其制，而通計天下，若干人爲士，足以副在官之吏；若干人爲農，三年足有一年之儲；若干人爲工，足其器用；若干人爲商賈，足以通貨而已。前皇甫陶上事，欲令賜拜散官，皆課使親耕。今文武之官既衆，而拜賜不在職者又多，加以服役爲兵，不得耕稼，當農者之半；南面食祿者，參倍於前。使冗散之官農而收其租稅，家得其實，而天下之穀，可以

無乏矣。爲政之要，計人而置官，分人而授事。果能精其防制，計天下文武之官，足爲副貳者，使學其餘，皆歸之於農；若百工、商賈有長者，亦皆歸之於農，務農若此，何有不贍乎？此言大偏重農業，自不脫古人見解。然其言分人授事，則仍得合全社會而通籌之意，與一任其遷流所屆，而不能加以控馭者不同。後世之人，知此義者鮮矣。抑計天下之人，他途皆取裁足，餘盡驅之歸農，似大不自由，而背於社會進化之理。然當大亂之後，四海困窮，生衆食寡，爲疾用舒，自爲當務之急。暫舉天下之人，迫使盡出於生利之一孔，固亦事勢應爾，未可訾其狹隘酷烈也。惟此等論議，必也小國寡民，可由人力控馭，乃能行之。衛文公等破敗之後，易於復振，卽由於此。在後世，則往往徒託諸空言耳。然行之以文者，仍不絕。

苻堅因其諸公引商人趙掇等爲國卿，而立非命士以上不得於都城百里內乘車馬，工商、阜隸婦女不得服金銀、錦繡之制，已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劉曜載記：曜禁無官者不得乘馬。祿八百石以上，婦女乃得衣錦繡。季秋農功畢，乃聽飲酒。非宗廟、社稷之祭，不得殺牛。犯者皆死。姚興載記：興下書禁百姓造錦繡及淫祀。是雖夷狄之君，亦知制度之不可無也。南北朝諸主中，齊高帝最崇儉節。宋順帝昇明二年三月，帝上表禁民間華僞，凡十七條。武帝雖不能自克，然於法令，亦能踵襲前規。永明七年四月，詔「婚禮下達，人倫攸始。晚俗浮麗，歷茲永久。宜爲節文，頒之士庶。如故有違，繩之以法。」十月，又詔「三季澆浮，舊章陵替，吉凶奢靡，動違矩則。可明爲條制，嚴勒所在，悉使畫一。如復違犯，依事糾奏。」海陵王延興元年，申明織成、金薄、采花、錦繡履之禁，則雖篡奪紛紜之際，此等禁令，亦不廢弛矣。梁武帝

於中興二年下令述齊末之侈，已見上節。於是減損浮費，又命外詳爲條格。陳文帝天嘉元年八月，詔「非兵器及國容所須，金銀、珠玉、衣服雜玩，悉皆禁斷。」宣帝大建十一年十二月，下詔非軍國資須，多所減省。并勅「內外文武，車馬宅舍，皆循儉約，勿尙奢華。違我嚴規，抑有刑憲。具爲條格，標榜宣示。」後主卽位，亦詔鑿金銀薄及庶物化生、土木人采華之屬，詳爲條制，並皆禁絕。是雖淫侈之主，亦能奉行故事也。虜朝亦多此等禁令。魏世祖太平真君九年十月，以婚姻奢靡，喪葬過度，詔有司更爲科限。高宗和平四年十二月，又詔有司爲之條格，使貴賤有章，上下咸序，著之於令。高祖大和二年五月，又詔「朕今憲章舊典，祇案先制，著之律令，永爲定準。犯者以違制論。」世宗延昌二年九月，以貴族豪門，崇習奢侈，詔尙書嚴立限級，節其流宕。獻文六王傳：高陽王雍領司州牧，表請王公以下賤妾，不聽用織成、錦繡、金玉、珠璣，違者以違旨論。奴婢悉不得衣綾綺繡，止於縵繒而已。奴則布服，並不得以金銀爲釵帶。犯則鞭一百。周書崔猷傳：猷以大統時遷京兆尹。時婚姻禮廢，嫁娶之辰，多舉音樂，又廩里富室，衣服奢淫，乃有織成、文繡者。猷請禁斷。周武帝建德二年九月，詔頃者婚嫁，競爲奢靡。有司宜加宣勒，使咸遵禮制。六年九月初，令民庶以上，惟聽衣綢、絳、絲布、圓綾、紗、絹、絹、葛布等九種，餘悉禁斷。朝祭之服，不拘此例。皆其事也。此等皆朝廷之政令，亦有以有司而行。諸一地方者。如晉范粲爲武威太守，郡壤富實，珍玩充積，粲檢制之，息其華僞。北齊蘇瓊爲南清河太守，婚姻喪葬，皆教令儉而中禮是也。然其爲效彌微，則亦不待言而可知矣。

空言無施，雖切何補？歷代禁奢之政，似皆有名無實矣。然此特在今日爲不可行，若一旦社會組織，渙然不變，則

其義仍有不可不知者。此固勢不能行，非謂義不當爾也。而歷代於違禮之物，不惜加以摧毀，絕不顧惜物力，則其陳義尤高。傳曰：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。」歷代奢麗之物，苟皆視作文明，其可珍者何限？然今竟安在哉？雖欲惜之，亦惡得而惜之？況夫社會組織，苟極安和，此等物自將日出而不窮，其宏壯，其工巧，皆將千百千萬於古而未有已。故此等物，除以為古蹟而保存之外，他無足取。而至其時，則人人共享其利，與前世及今日，徒足少數人之淫欲，而竭多數人之血汗，或且糜其頂踵以為之，且因此而更引起少數人之淫欲者，大不同矣。不足非天下之公患，天產與人工所為之物正同，又何恤而不摧毀之，以為矯正風俗之助哉？晉武帝焚雉頭裘，已見第二章第一節。此事讀史者以為美談，其實若此之舉，歷代初不止一二。晉書陸雲傳：雲拜吳王晏郎中，晏於西園，大營第室，雲上書言：「武帝訓世以儉，屢發明詔，厚戒豐奢，清河王毀壞成宅，以奉詔命。」齊書明帝紀：建武二年十月，詔罷東田，毀興光樓。皇后傳謂大祖毀宋明之紫極。周武帝建德元年十二月，幸道會苑，以上善殿壯麗，遂焚之。六年正月，入鄴，詔曰：「偽齊叛渙，竊有漳濱。世縱淫風，事窮雕飾。朕非食薄衣，以弘風教。追念生民之費，尙想力役之勞。方當易茲弊俗，率歸節儉。其東山、南園及三臺，可並毀撤。瓦、木諸物，凡入用者，盡賜下民。山、園之田，各還本主。」六年五月，詔曰：「往者冢臣專任，制度有違。正殿別寢，事窮壯麗。非直雕牆峻宇，深戒明王，而締構弘敞，有踰清廟，不軌不物，何以示後？兼東夏初平，民未見德。率先海內，宜自朕始。其露寢、會義、崇信、含仁、雲和、思齊諸殿等，農隙之時，悉可毀撤。雕斲之物，並賜貧民。繕造之宜，務從卑朴。」又詔：「京師宮殿，已從撤毀，并鄴二所，華侈過度，誠復作之非我，豈容因而弗革？諸堂殿

壯麗，並宜除蕩。臺宇雜物，分賜窮民。三農之隙，別漸營構。止蔽風雨，務在卑狹。」魏書長孫道生傳言：道生廉約，第宅卑陋。出鎮後，其子弟頗更修繕，起堂廡。道生還，切責之，令毀宅。此皆毀壞宮室者。諸奢侈之物，宮室營造，工力實爲最多，而猶不惜毀壞，他更不足論矣。宋書周朗傳：朗上書論革侈麗之俗曰：「自今以去，宜爲節目，若工人復造奇技淫器，則皆焚之而重其罪。」文惠太子薨後，齊武帝履行東宮，見太子服玩過制，大怒，勅有司隨事毀除。梁武帝受相國、梁公之命，亦焚東昏淫奢異服六十二種於都街。陳宣帝大建七年四月，監豫州 陳桃根表上織成羅文錦被裘各二，詔於雲龍門外焚之。此皆與晉武帝之焚雉頭裘無異。梁武帝天監四年正月，有司奏吳令 唐儻鑄盤龍火爐，翔鳳硯蓋，詔禁錮終身。魏書 韓秀傳：子務，爲郢州刺史，獻七寶牀，象牙席。詔曰：「晉武帝焚雉頭裘，朕常嘉之，今務所獻，亦此之類矣，可付其家人。」此詔當出宣武。」此二者雖未毀其物，然其絕之之深，亦與毀其物者無以異也。

第五節 借貸振施

晉南北朝之世，民間借貸，利率頗巨。晉書 張駿傳言：駿境內大饑，市長譚祥，請出倉穀與百姓，秋收三倍徵之，則其時民間利率，必尙不止三倍。魏書言駿以穀帛付民，歲收倍利，利不充者簿賣田宅。北齊書 盧叔武傳言：叔武在鄉時，有粟千石，每至春夏，鄉人無食者，令自載取，至秋任其償，都不計較，而歲歲常得倍餘。蓋平時借貸，自春及秋，償之以倍，饑饉之時，則有過於三倍者也。魏書 高宗紀：和平二年正月，詔曰：「刺史牧民，爲萬里之表，自頃每因發調，逼民

假貸。大商富賈，要射時利。旬日之間，增贏十倍。上下通同，分以潤屋。爲政之弊，莫過於此。其一切禁絕。犯者十匹以上皆死。」北史齊本紀言：後主特愛非時之物，取求火急，皆須朝徵夕辦，當勢者因之，貸一而責十。周書蘇綽傳：綽爲六條詔書，見第十四章第五節。其六均賦役曰：「財貨之生，其功不易。必須勸課，使豫營理。如其不豫勸戒，臨時迫切，復恐稽緩，以爲已過。樵朴交至，取辦目前，富商大賈，緣茲射利，有者從之，貴買，無者與之，舉息，輸稅之民，於是弊矣。」其所言，卽魏和平二年詔旨之所誠也。此等乘人之急者，其利率，又不可以常理論矣。

貴豪借貸，有爲數頗巨者。晉書庾歆傳：劉輿見任於東海王越，人士多爲所構，惟歆縱心事外，無迹可聞。後以其性儉家富，說越就換錢千萬，冀其有吝，因此可乘。越於衆坐中間歆，歆乃頽然已醉，幘墮枕上，以頭就穿取。徐答云：「下官家有二千萬，隨公所取矣。」輿於是乃服。周奉叔就王敬則換米二百斛，敬則以百斛與之，不受。敬則大懼。乃更餉二百斛，并金鈴等物。梁武帝在戎多乏，就曹虎換借，未嘗不得，遂至十七萬。又帝爲荊州諮議時，劉之遴父虬，隱在百里洲，早相知聞。帝偶匱乏，遣就虬換穀百斛。之遴時在父側，曰：「蕭諮議躡土，云何能得春，願與其米。」虬從之。及帝卽位，常懷之。此等非以市恩，卽由嚮勢，與尋常借貸，實不盡同。至尋常借貸，則爲數仍微，且多以物爲質。褚淵以白貂坐褥，質錢萬一千，已見第一節。淵從父弟炫，罷江夏郡還，得錢十七萬，於石頭井分與親族。病無以市藥，以冠劍爲質。謝弘微會孫僑，嘗一朝無食，其子啓欲以班史質錢，答曰：「寧餓死，豈可以此充食乎？」庾詵，鄰人有被誣爲盜者，被劾妄款，誅矜之，乃以書質錢二萬，令門生詐爲其親，代之酬備。孫騰、司馬子如嘗詣李元忠，逢其方坐樹下，葛巾

擁被，對壺獨酌，使婢卷兩褥以質酒肉。及卒，又以金蟬質絹，乃得斂焉。祖珽亦嘗以華林徧略數帙，質錢樗蒲。此等蓋皆謹守民間借貸之法者。若其所負非一人，而爲數頗巨者，則有若宋蕭惠開爲益州府錄事參軍，劉希微，負蜀人責將百萬，爲責主所制，不得俱還，惠開有馬六十匹，悉以乞希微償之，此恐其初亦不免恃勢乞取。褚淵之沒，負責數十萬，則其位高而家本貧。庾丹父景休，罷巴東郡，頗有資產。丹負錢數百萬，責者填門，景休怒，不爲之償。既而朝賢之丹不之景休，景休悅，乃悉爲還之。南史梁宗室傳。丹蓋好交結者。夏侯遷子夫，沽賣飲噉，多所費用。父時田園，貨賣略盡，人閒債負，猶數千餘匹。則其人本無行之徒也。宋江夏王義恭賒市百姓物，無錢可還，已見第九章第四節。南史劉秀之傳。秀之徙丹陽尹。時賒買百姓物不還錢，秀之以爲非宜，陳之甚切。雖納其言，竟不用。當時所謂民間債負，蓋多兼賒市言之，非必盡貸金錢也，然其倚勢取求則一矣。

其眞民間借貸，則爲數甚微。南史宋武帝紀言：帝微時，嘗負刁達社錢三萬，經時無以還，被執，王謐以己錢代償，乃得釋。魏書刁雍及烏夷傳皆同。惟北史雍傳作一萬。宋武雖貧窶，猶是豪傑之流，眞閭閻細民，零星乞貸，必尙不及此數也。富人亦有能棄券已責者。宋書王弘傳：弘父珣，頗好積聚，財物布在民間。珣、弘悉燔燒券書，一不收責。又顧覲之傳，言其子綽，私財甚豐，鄉里士庶，多負其責。覲之每禁之，不能止。及後爲吳郡，誘綽曰：「我嘗不許汝出責。定思貧薄，亦不可居。民間與汝交關，有幾許不盡？及我在郡，爲汝督之。將來豈可得？凡諸券書皆何在？」綽大喜，悉出諸文券一大廚。覲之悉焚燒。宣語遠近：「負三郎責，皆不須還，凡券書悉燒之矣。」綽懷喪累日。齊書崔慰祖傳：料得父時

假貸文疏，謂族子紘曰：「彼有自常見還，彼無吾何言哉？」悉焚之。魏崔光伯亡，其兄光詔悉焚其契，已見第二節。北齊書李元忠傳：家素富厚，其家人多有舉貸求利。元忠每焚契免責。此皆以錢物出貸者。魏書盧義偉傳：義偉少時，幽州頻遭水旱，先有穀數萬石貸民，義偉以年穀不熟，乃燔其契。北史李士謙傳：士謙出粟萬石，以貸鄉人，屬年穀不登，責家無以償，皆來致謝。士謙曰：「吾家餘粟，本圖振贍，豈求利哉？」於是悉召責家，爲設酒食，對之燔契。明年大熟，責家爭來償，士謙拒之，一無所受。此則以穀物爲貸者也。此等人實不能多，而豪勢且有恃官力放責者。宋遊道劾咸陽王坦、孫騰、高隆之、侯景、元弼、司馬子如官貸金銀，催徵酬價，雖非指事臧賄，終是不避權豪，此借官之名以放責者也。陳元康放責交易，徧於州郡，爲清論所譏，此恃官之勢而放責者也。北齊書盧潛傳云：諸商胡負官責息者，宦者陳德信縱其妄注淮南富家，令州縣徵責。又循吏蘇瓊傳：遷南清河太守，道人道研，爲濟州沙門統，資產巨富。在郡多有出息，常得郡縣爲徵。及欲求謁，度知其意，每見則談問玄理，應對肅敬。研雖爲責數來，無由啓口。此則自放責而倚官力爲之徵償者也。若民間豪右自行徵償者，則刁達之執錄宋武，其一事矣。皆可見責主之暴橫也。

當時僧寺，實爲借貸之所。褚淵以白貂坐褥質錢於招提寺，已見第一節。南史循吏甄法崇傳：法崇孫彬，嘗以一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。後贖苧還，於苧束中得五兩金，送還寺庫。道人驚云：「近有人以此金質錢，時有事不得舉而失，檀越乃能見還？」輒以金半仰酬。往復十餘，彬堅不受。僧寺本以施濟爲事，施濟不能徧及，乃推而爲借貸，此亦便民之舉。然在財產私有之世，惟牟利之事，爲能徧行，能常行，此則事之無可如何者。故僧寺之借貸，亦漸變爲求利之

舉焉。魏書釋老志：永平二年冬，沙門統惠深上言：「比來僧尼，或因三寶，出貸私財」是其事。如道研者，蓋即其人也。借貸者既多有質物，受其質者，自亦必有券契與之，使得憑以取贖。齊書蕭坦之傳：坦之死，遣收其從兄翼宗。檢家赤貧，惟有質錢帖子數百。通鑑胡三省注曰：「質錢帖者，以物質錢，錢主給帖與之，以爲照驗，他日出子本錢收贖。」齊東昏侯永元元年。此卽後世當票之權輿矣。

公家借貸於民者：宋元嘉二十七年，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及僧尼，並按貲財，四分換一，以充軍用，已見第八章第七節。蕭穎胄之起兵，史亦言其換借富貲，以助軍費。晉南北朝時所云換者，卽今所謂借，既以換爲名，自無不歸還之理，此頗類今之公債。魏宣武帝延昌元年五月，詔天下有粟之家，供年之外，悉貸饑人。又樊子鵠爲殷州刺史，會歲旱儉，子鵠恐民流亡，乃勒有粟之家，分貸貧者。此雖以官力迫人出貸，而公家不以債戶自居，不得以公債爲比也。

振施之事，豪富之家，亦頗能行之。晉書裴楷傳言：楷每游榮貴，輒取其珍玩，雖車馬器物，宿昔之間，便以施諸窮乏。梁趙二王，國之近屬，貴重當時，楷歲請二國租錢百萬，以散親族。人或譏之。楷曰：「損有餘，補不足，天之道也。」郗愔好聚斂，積錢數千萬。嘗開庫，任其子超所取。超性好施，一日中散與親故都盡。超又好聞人棲遁，有能辭榮拂衣者，爲起屋宇，作衣服，畜僕豎，費百金而不吝。汜騰歎曰：「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乃可以免。」散家財五十萬，以施宗族。蕭憺開自蜀還，貲財二千餘萬，悉散施道路，一無所留。崔慰祖，父慶緒爲梁州，家財千萬，慰祖散與宗族。鄧元起，少時嘗

至其西沮田舍，有沙門造之乞，元起有稻幾二千斛，悉以施之。此等皆徒爲豪舉，其所惠實不出於宗族，故舊之閒，不則所識窮乏者得我耳，真能爰及矜人者鮮矣。其所施較廣者，宋徐耕，元嘉二十一年大旱，民飢，詣縣陳辭，以千斛助官振貸，嚴成，王道蓋，大明八年，東土饑旱，各以穀五百斛，助官振卹。吳明徹，侯景寇京師，天下大亂，明徹有粟麥三千餘斛，而鄰里飢餒，乃白諸兄曰：「當今草竊，人不圖久，奈何有此而不與鄉家共之？」於是計口平分，同其豐儉。李士謙，躬處節儉，每以振施爲務。年饑，罄家財爲之糜粥，賴以全活者萬計。收埋骸骨，所見無遺。至春，又出田糧種子，分給貧乏。凶年散穀至萬餘石。合諸藥以救疾癘。如此積三十年。此則足當任卹之目者邪？然亦非有力者不能爲也。若乃崔懷慎，孤貧特立，宗黨哀之，日斂給其升米；沈約少孤貧，干宗黨，得米數百斛；此則合衆人之力以濟一人，真爲平民之互相救恤者矣。

振卹之政，古代本有恆典。爰及後世，事多廢墜。其新起者，則多溺於佛說，欲事佈施。此固不失慈愛之意，然小惠不徧，執政權者，不能修明舊典，而惟小惠是務，實不能無譏焉。宋書禮志云：「漢安帝元初四年詔曰：月令仲秋養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。方今八月按比，方時郡縣，多不奉行。雖有糜粥，糠粃泥土相和，半不可飲食。按此詔，漢時猶依月令施政事也。」讀此文，而知宋時此等政事，無復存焉者矣。魏書釋老志：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，有能歲輸粟六十斛入僧曹者，卽爲僧祇戶，粟爲僧祇粟。至於儉歲，振給飢民。其意蓋欲以僧曹行振卹之政。然中國佛寺，權力之大，貲財之富，均非歐洲基督教會之比，故其所成就亦微。齊書文惠太子傳云：太子與竟陵王子良，俱好釋氏，立六疾館以養窮

民。梁書武帝紀：普通二年正月，輿駕親祀南郊，詔曰：「凡民有單老孤稚，不能自存者，郡縣咸加收養。贍給衣食，每令周足，以終其身。又於京師置孤獨園，孤幼有歸，華髮不賈。若終年命，厚加料理。尤窮之家，分收租賦。」南平王偉傳云：性多恩惠，尤愍窮乏。常遣腹心左右，歷訪閭里人士。其有貧困吉凶不舉者，卽遣贍卹之。大原王曼穎卒，家貧無以殮斂。友人江革往哭之，其妻兒對革號訴。革曰：「建安王當知，必爲營理。」言未訖而偉使至，給其喪事，得周濟焉。每祁寒、積雪，則遣人載樵米，隨之絕者，卽賦給之。南史昭明太子傳云：每霖雨、積雪，遣腹心左右，周行閭巷，視貧困家，及有流離道路，以米密加振賜，人十石。又出王衣絹帛，年常多作繡袴，各三千領，冬月以施寒者，不令人知。若死亡無可斂，則爲備棺槨。梁宗室傳：始興王憺子暎，爲北徐州刺史，嘗載粟帛遊於境內，遇貧者卽以振焉。此皆以布施行小惠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二十一年九月，詔曰：「可勅司州洛陽之民，年七十已上無子孫，六十已上無菴親，貧不自存者，給以衣食。及不滿六十，而有廢癘之疾，無大功之親，窮困無以自療者，皆於別坊遣醫救護。給醫師四人，豫請藥物以療之。」其意亦與梁普通二年之詔同也。惠而不知爲政，天下之人，豈能耕而食之，績而衣之邪？然如北齊後主，武平七年正月，詔「去秋已來，水潦人饑，不自立者，所在付大寺及諸富戶，濟其性命。」以操切之道行之，其無濟於事而易以滋弊，抑更不待言矣。

第二十章 晉南北朝實業

第一節 農業

後漢之末，九州雲擾，農業大喪，一時較能自立者，皆恃屯田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一節。晉初開創，於農業仍甚留意，蓋時勢使然也。石苞傳：苞爲司徒，奏「州郡農桑，未有賞罰之制，宜遣掾屬巡行，均其土宜，舉其殿最，然後鑿陟。」詔卽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。若宜有所循行者，其增置掾屬十人，聽取王官更練事業者。扶風王駿，代汝南王亮鎮關中，勸督農桑，與士卒分役。己及寮佐，并將帥兵士等，人限田十畝。具以表聞。詔遣普下州縣，使各務農事。此等舉措，具見一時君若臣之屬望於農。然其行之之效，終不能副其所期，何哉？官田收租太重，而民不勸，一也。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傅玄言：「耕夫務多種而耕曠不熟，徒喪功力而無收。」又言：「古以步百爲畝，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，齊民要術雜說篇言：齊地大畝爲一頃三十五畝，則當時北方畝制，亦不盡一。所寬過倍。近魏初課田，不務多其頃畝，但務修其功力，故百田收至十餘斛，水田收十斛。自頃以來，日增頃畝之課，田兵益甚，功不能修理，至畝數斛以還，或不能償種。」玄爲御史中丞時陳便宜之語。案武帝卽位，段灼上疏追理鄧艾，言其爲區種之法，手執耒耜，率先將士，而食貨志稱其屯田之效曰：東南有事，大軍出征，資食有儲。郤詵傳言：詵母病，苦無車。及亡，家貧無以市馬。乃於所住堂北壁假葬，養雞種蒜，竭其

方術喪過三年，得馬八匹，輿柩至冢。隱逸傳言：郭文，河內軹人。洛陽陷，步擔入吳興，餘杭大滌山中窮谷無人之地，倚木於樹，苦覆其上而居焉。區種菽麥，採竹葉木實，質鹽以自供。食有餘穀，輒恤窮賈。皆可見耕作精者收效之宏。然土曠人希之時，農民每好多占頃畝，官家所課之田，又以頃畝多少爲黜陟，督課者遂務虛張其數以爲功，而甫田維莠之弊作矣。二也。又豪強占奪，屯官亦各恤其私，疆理之道，遂至不得其宜。東晉傳：時欲廣農，哲上議以爲「州司十郡，土狹人繁，三魏尤甚。」哲又言：「昔魏氏徙三郡人在陽平，頓丘界，今者繁盛，合五六千家。二郡田地逼狹，謂可遷徙西州，以充邊土。」則當時以大體言之，雖苦土滿，而土狹人繁之弊，仍在所不免，此皆調劑之未得其宜也。而猪、羊、馬、牧，布其境內，宜悉破廢，以供無業業少之人，雖

頗割徙，在者猶多。田諸苑牧，不樂曠野，貪在人閒，故謂北土不宜畜牧。此誠不然。可悉徙諸牧，使馬、牛、猪、羊，斲草於空虛之田，游食之人，受業於賦給之賜。」是當時曠良田以爲牧場也。又言：「汲郡之吳澤，良田數千頃，泔水停滯，人不墾殖。聞其國人，皆謂通泄之功，不足爲難，烏鹵成原，其利甚重，而豪彊大族，惜其魚蒲之饒，搆說官長，終於不破。謂宜復下郡縣，以詳當今之計。」荆、揚、兗、豫，汙泥之土，渠塢之宜，必多此類。宜詔四州刺史，使謹按以聞。」食貨志載杜預咸寧三年疏，言「今者水災，東南特劇。下田所在停汙，高地皆多磽确。宜大壞兗、豫州東界諸陂，隨其所歸而宣導之。」又言：「諸欲修水田者，皆以火耕水耨爲便，此事施於新田草萊，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。往者東南草創人希，故得火田之利。自頃戶口日增，而陂竭歲決。良田變生蒲葦，人居沮澤之際，水陸失宜。放牧絕種，樹木立枯，皆陂之害也。陂多則土薄水淺，潦不下潤。故每有水雨，輒復橫流，延及陸田。言者不思其故，因云此土不可陸種。臣計漢之戶口，以驗今

之陂處，皆陸業也。其或有舊陂、舊塢，則堅完修固，非今所謂當爲人害者也。臣前見尙書胡威啓宜壞陂，其言鑿至。中者又見宋侯相應遵上便宜，求壞泗陂，徙運送。時下都督、度支共處，各據所見，不從遵言。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，可謂至少，而猶患地狹，不足肆力，此皆水之爲害也。當所共恤，而都督、度支方復執異，人心所見既不同，利害之情又有異。軍家之與郡縣，士大夫之與百姓，其意莫有同者，皆偏其利以忘其害。此理之所以未盡，而事之所以多患也。臣又案豫州界二度支所領佃者，州郡大軍雜土，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。計三年之儲，不過二萬餘頃。以常理言之，無爲多積無用之水。況於今者，水潦益溢，大爲災害，宜發明詔，敕刺史二千石，其漢氏舊陂、舊塢，及山谷私家小陂，皆當修繕以積水。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，及諸因雨決溢，蒲葦、馬腸陂之類，皆決瀝之。觀此，而當時豪民、田官，各恤其私，不顧大局之情形可見矣。利於此而害於彼，而害且餘於其利，農業安得而興？三也。傳玄言：「先帝統百揆，分河隄爲四部，并本凡五謁者，以水功至大，與農事並興，非一人所周故也。今謁者一人之力，行天下諸水，無時得徧。伏見河堤謁者車誼，不知水勢，宜轉爲他職，更選知水者代之。分爲五部，使各精其方宜。」此在當日，實爲當務之急，然未聞武帝能行之。而齊獻王言：「今地有餘羨，而不農者衆，加附業之人，復有虛假，宜嚴勅州郡，檢諸虛詐害農之事，督實南畝。考績黜陟，畢使嚴明。」傳玄言：「昔漢氏以墾田不實，徵殺二千石以十數。臣愚以爲宜申漢氏舊典，以警戒天下郡縣，皆以死刑督之。」束皙言：「今天下千城，人多游食，廢業占空，無田課之實。較計九州，數過萬計。可申嚴此防，令監司精察。一人失課，負及郡縣。」徒欲以操切之政，責諸守令而已。而不知勸課之效，非徒守令所能爲也，亦何益哉？

東渡以後，荆揚二州，農業大盛。此蓋社會生計自然之演進，而政府之南遷，或亦有以促之也。宋書孔靖傳論曰：「江南之爲國盛矣。雖南苞象浦，西括邛山，至於外奉貢賦，內充府實，止於荆揚二州。自漢氏以來，民戶彫耗。荆楚四戰之地，五達之郊，井邑殘亡，萬不餘一也。自元熙十一年馬休之外奔，至於元嘉末，三十有九載，兵車弗用，民不外勞，役寬務簡，氓庶繁息，至餘糧棲畝，戶不夜扃，蓋東西之極盛也。既揚部分析，境極江南，考之漢域，惟丹陽、會稽而已。自晉氏遷流，迄於大元之世，百許年中，無風塵之警，區域之內晏如也。及孫恩寇亂，殲亡事極。自此以至大明之季，年踰六紀，民戶繁育，將曩時一矣。地廣野豐，民勤本業。一歲或稔，則數郡忘飢。會土帶海傍湖，良疇亦數十萬頃。膏腴土地，畝直一金。鄠、杜之閒，不能比也。荆城跨南楚之富，揚部有全吳之沃，魚鹽、杞梓之利，充牣八方，絲繇、布帛之饒，覆衣天下。」據其說，農事之最盛者，實今兩湖閒沼澤之區，及江浙閒之大湖流域也。陳書裴忌傳：高祖誅王僧辯，僧辯弟僧智舉兵據吳郡。高祖遣黃他攻之，不能克。高祖謂忌曰：「三吳與壤，舊稱饒沃，雖凶荒之餘，猶爲殷盛，而今賊徒扇聚，天下搖心，非公無以定之，宜善思其策。」忌乃勒部下精兵，襲據吳郡。又沈君理傳：高祖受禪，出爲吳郡大守。是時兵革未寧，百姓荒弊，軍國之用，咸資東境。君理招集士卒，脩治器械，民下悅附，深以幹理見稱。韋載之策齊軍曰：「若分兵先據三吳之路，略地東境，則時事去矣。可急於淮南築城，以通東道運輸。」詳見第十三章第五節。此策於高祖之成功，所關實大。凡此，皆可見當時之財富，惟東土是資也。侯景亂後尙如此，況於平時哉？而荆楚自東渡以來，卽能以其獨力，捍禦北虜、庾翼、桓溫等，且能因乘時會，震撼北方，亦必非徒以其兵甲之精也。實業之有造於國，詎不大哉？

然荆、揚雖云殷盛，而淮南北之地，則極荒蕪，此於恢復之無成，所關亦大。齊書徐孝嗣傳云：是時建武，連年虜動，軍國虛乏。孝嗣表立屯田，曰：「竊見緣淮諸鎮，皆取給京師，費引既殷，漕運艱澀，聚糧待敵，每若不圖。利害之基，莫此爲甚。臣比訪之故老，及經彼宰守，淮南舊田，觸處極目，陂，過不脩，咸成茂草。平原陸地，彌望尤多。今邊備既嚴，戍卒增衆，遠資餽運，近費良疇，士多飢色，可爲嗟歎。愚欲使刺史二千石，躬自履行，隨地墾闢，精尋灌溉之源，善商肥确之異。州郡縣戍，主帥以下，悉分番附農。今水田既晚，方事菽麥，麥二種，益是北土所宜，彼人便之，不減粳稻，開創之利，宜在及時。所啓允合，請即使至徐、兗、司、豫、爰及荆、雍，各當境規度，勿有所遺。別立主曹，專司其事。田器耕牛，臺詳所給。歲終殿最，明其刑賞。此功克舉，庶有弘益。若緣邊足食，則江南自豐，權其所饒，略不可計。」事御見納。時帝已寢疾，兵事未已，竟不施行。史臣論之曰：「江左以來，不暇遠策。王旅外出，未嘗宿飽。四郊嬰守，懼等松芻。縣兵所救，經歲引日。淩風泝水，轉漕艱長。傾窖民之儲，盡倉敖之粟。流馬木牛，尙深前弊。田積之要，惟在江、淮。郡國同興，遠不周急。故吳氏列戍南濱，屯農水石；魏世淮北大佃，而石橫開漕，皆輔車相依，易以待敵。孝嗣此議，殆爲空陳，惜矣。」可見屯田之策，於恢復之圖，所關實大也。魏書薛虎子傳：虎子以大和四年，爲彭城鎮將。上表言：「在鎮之兵，不減數萬。資糧之絹，人十二匹。卽自隨身，用度無準。未及代下，不免飢寒。徐州左右，水陸壤沃，清、汴通流，足盈激灌。其中良田，十餘萬頃。若以兵絹市牛，分減戍卒，計其牛數，足得萬頭。輿力公田，必當大獲粟稻。一歲之中，且給官食。半兵賴植，餘兵尙衆，且耕且守，不妨掉邊。一年之收，過於十倍之絹。暫時之耕，足充數載之食。於後兵資，惟須內庫。五稔之後，穀帛俱溢。」高祖納之。

又范紹傳言：世宗時，有南討之計，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，通緣淮戍兵，廣開屯田。八坐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，加步兵校尉。紹勤於勸課，頻歲大獲，虜爲之能收其利，而謂我不能爲之哉？

北方諸胡，知留心農事者蓋寡。惟苻堅，晉書載記言其曾以境內旱，課百姓區種。又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苑中，已見上章第三節。案封裕言：「自永嘉喪亂，百姓流亡，中原蕭條，千里無煙，飢寒流隕，相繼溝壑。先王以神武聖略，保全一方。故九州之人，塞表殊類，襁負萬里，若赤子之歸慈父。流人之多舊土，十倍有餘。人殷地狹，故無田者十有四焉。」則當時流民之入遼西者甚衆。皝不能撫綏之，乃重征之以要利，亦可謂無遠略矣。然較之劉、石等之徒知虐取者，尙較愈也。慕容寶載記言：遼川先無桑，及庾通於晉，求種江南，平州桑悉由吳來。馮跋載記云：跋勵意農桑，勤心政事。乃下書，省徭薄賦。惰農者戮之，力田者褒賞，命尙書紀達爲之條制。又下書曰：「今疆宇無虞，百姓寧業，而田畝荒穢，有司不隨時督察，欲令家給人足，不亦難乎？桑，柘之益，有生之本。此土少桑，人未見其利。可令百姓：人殖桑一百根，柘二十根。」此等皆較能留心民事者，然十六國中，殊不多見也。

魏起陞北，至道武之世，乃知留心農事。魏書食貨志言：大祖經略之先，以食爲本。使東平公儀璽闢河北，自五原至於柘陽塞外爲屯田。初登國六年破衛辰，收其珍寶，畜產，名馬三十餘萬，牛、羊、四百餘萬，漸增國用。既定中山，分徙吏民及徒河種人工技巧十萬餘家，以充京都。各給耕牛，計口授田。紀在天興元年。案明元永興五年，亦徙二萬餘家於大寧，計口授田。蓋北方土曠，故能如是也。天興初，制定京邑。東至代郡，西及善無，南極陰館，北盡參合，爲畿內之田。其外四方，四維，置

八部帥以監之。勸課農耕，量校收入，以爲殿最。自後比歲大熟，匹中八十餘斛。是時戎車不息，雖頻有年，猶未足以久贍矣。太宗永興中，頗有水旱。神瑞二年，又不熟。京畿之內，路有行饑。帝以饑，將遷都於鄴。用博士崔浩計，乃止。於是簡尤貧者，就食山東。敕有司勸課留農者。自是民皆力勤，故歲數豐穰，畜牧滋息。世祖屢親戎鶴，而委政於恭宗。真君中，恭宗下令，修農職之教。此後數年之中，軍國用足矣。恭宗紀言其制，有司課畿內之民，使無牛家以人力相貿，墾殖鋤耨。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，償以私鋤功七畝，如是爲差。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，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。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，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，明立簿目。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，以辨種殖之功。又禁飲酒、雜戲、棄本沽販者。此等煩碎之政令，安能及於閭閻而收實效？史云：「墾田大爲增闢，」亦不過緣飾之辭耳。高祖紀：延興三年二月，詔「牧守令長勤率百姓，無令失時。同部之內，貧富相通。家有兼牛，通借無者。若不從詔，一門之內，終身不仕。守宰不督察，免所居官。」大和元年正月，詔「牧民者若輕有徵發，致奪民時，以侵擅論。民有不從長教，惰於農桑，加以罪刑。」三月，詔曰：「去年牛疫，死傷大半，耕墾之利，當有虧損。今東作既興，人須肄業。其敕所在，督課田農。有牛者加勤於常歲，無牛者倍庸於餘年。一夫制治田四十畝，中男二十畝。無令人有餘力，地有遺利。」四年四月，詔「今農時要月，百姓肆力之秋，而愚民陷罪者衆。宜隨輕重決遣，以赴耕耘。」五年五月，又詔「農時要月，民須餘力。其敕天下，勿使留獄久囚。」案魏本一小部落，後來雖藉兵力，竊據中原，然實不知治體，其政令亦不甚能行。故至恭宗勸農，所留意者，仍不過畿內，至高祖世，乃勸勲誥誠牧守，然以魏吏治之壞，此等空言，又豈能有驗邪？韓麒麟

傳：大和十一年，京都大飢。麒麟表陳時務曰：「今京師民庶，不田者多。遊食之口，三分居二。一夫不耕，或受其飢，況於今者，動以萬計？自承平日久，豐穰積年，競相矜夸，遂成侈俗。車服第宅，奢僭無限。喪葬婚娶，爲費日多。貴富之家，童妾襪服；工商之族，玉食錦衣。農夫餽糟糠，蠶婦乏短褐。故令耕者日少，田有荒蕪，穀帛罄於府庫，寶貨盈於市里，衣食匱於室，麗服溢於路。飢寒之本，實在於斯。」以魏所兢兢留意之畿內，而其情形至於如此，虜之所謂農政者可知矣。

畜牧之利，北方確較南土爲饒，此則地利爲之也。魏書食貨志所言道武破劉衛辰所收馬、牛、羊之數，蓋張侈之辭。然爾朱榮傳言其家世富有牛、羊、駝、馬，色別谷量；見第十二章第四節。北齊書神武帝紀：神武初見榮，說曰：「聞公有馬十二谷，色別爲羣，將此竟何用也？」案此所記神武初見榮時事，皆飾說不足信，然緣飾之辭，亦必揣度當時情勢而爲之，謂榮多馬，則不誣也。又廣陽王深傳

言其刺恆州，多所受納，政以賄成，私家有馬千匹者，必取百匹；可見北方之馬實多。北齊書盧潛傳言：時勅送突厥馬數千匹於揚州管內，令土豪貴買之。錢直始入，便出勅括江、淮閒馬，盡送官廐。由是百姓騷擾，切齒嗟怨。又可見南方之馬，多來自北方也。魏之服高車，徙諸漠南，此於魏之牧政，裨益甚大，詳見第八章第三節。食貨志云：泰常六年，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，亦可見北族牧利之饒。志又云：「世祖之平統萬，定秦、隴，以河西水草善，乃以爲牧地。畜產滋息，馬至二百餘萬匹，橐駝將半之，牛、羊則無數。高祖即位之後，復以河陽爲牧場，恆置戎馬十萬匹，以擬京師軍警之備。每歲自河西徙牧并州，以漸南轉，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。而河西之牧彌滋矣。正光以後，天下喪亂，遂爲羣盜所盜掠焉。」案孝文南遷，主牧事者爲宇文福。福傳言：孝文「敕其檢行牧馬之所。福規石濟以西，河內以東，拒黃

河南北千里爲牧地，事尋施行，今之馬場是也。及從代移雜畜於牧所，福善於將養，並無損耗。以吾民衣食所資之地，曠爲異族之牧場，使得游牝其閒，厚其力以猾夏，亦可哀矣。南北兵事之利鈍，步騎之不敵，實爲其大原因。南方欲圖恢復，必有精騎以與虜決勝於中原；說已見第八章第七節及第十一章第四節。隋書賀婁子幹傳言：高祖以隴西頻被寇掠，甚患之。彼俗不設村塢，勅子幹勸民爲堡，營田積穀，以備不虞。子幹上書曰：「隴西、河右，土曠民希，邊境未寧，不可廣爲田種。比見屯田之所，獲少費多，虛役人功，卒逢踐暴。屯田疏遠者，請皆廢省。隴右之民，以畜牧爲事，若更屯聚，彌不獲安。祇可嚴謹斥埃，豈容集聚人畜？請要路之所，加其防守。但使鎮戍連接，塹埃相望，民雖散居，必謂無慮。」高祖從之。案游牧之民，所以難於制馭者，以其遷徙易，不易根剷，而其來犯又極飄忽故也。我之所業與彼同，則不足爲憚。淮上之地，既易爲虜所擾，耕鑿難安，曷不制其表爲牧地，養馬以備與虜馳驅乎？此古人未發之策，然言國防者似可參證也。

山澤之利，雖已不可專恃，然亦有時而相需甚殷。杜預咸寧三年疏曰：「當今秋夏，疏食之時，而百姓已有不贍。前至冬春，野無青草，則必指仰官穀，以爲生命。此乃一方之大事，不可不豫爲思慮者也。臣愚謂既以水爲困，當恃魚菜、螺蚌，而洪波汜濫，貧弱者終不能得。今者宜大壞堯、豫州東界諸陂，隨其所歸而宣導之。交令饑者，盡得水草之饒。百姓不出境界之內，且暮野食。此目下日給之益也。」石季龍載記言：其時衆役繁興，軍旅不息，加以久旱，穀貴，金一斤直米二斗。使令長率丁，隨山澤採橡，捕魚，以濟老弱。北齊書盧潛傳言：高元海執政，斷漁獵，而淮南人家，無以自資。

可見疏食、漁獵之利，亦與民生相關非淺矣。

喪亂之際，水利多不修舉，此與農事所關最大。晉書苻堅載記言：堅以關中水旱不時，議依鄭白故事，發其王侯已下及豪望富室，僮隸三萬人，開涇水上游，鑿山起隄，通渠引漚，以溉岡鹵之田。及暮而成，百姓賴其利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二年五月，詔六鎮、雲中、河西及關內六郡，各修水田，通渠溉灌。十三年八月，詔諸州鎮有水田之處，各通溉灌。遣匠者所在指授。此等政令，其效如何不可知，然即以政令論，南北朝之世，亦不多見也。周書武帝紀：保定二年正月，初於蒲州開河渠，同州開龍首渠，以廣灌溉。此事當較有實際。魏書崔楷傳：楷因冀定數州，頻遭水害，上疏曰：「自比定、冀水潦，無歲不飢；幽、瀛、川河，頻年汎溢。豈是陽九厄會，百六鍾期，故以人事而然，非爲運極。」欲「量其逶迤，穿鑿涓澮，分立隄塹，所在疏通，豫決其路，令無停蹙。隨其高下，必得地形。土木參功，務從便省。使地有金隄之堅，水有非常之備。鈎連相注，多置水口，從河入海，遠邇逕過，瀉其境瀉，泄此陂澤。九月農罷，量役計功。十月昏正，立匠表度。縣遣能工，塵畫形勢。郡發明使，籌察可不。審地推岸，辨其脈流。樹板分崖，練厥從往。別使案檢，分部是非。瞰睢、川原，明審通塞。當境修治，不勞役遠。終春自罷，未須久功。即以高下營田，因於水陸，水種秬、稻，陸藝桑、麻。必使室有久儲，門豐餘積。其實上葉禦災之方，亦爲中古井田之利。卽之近事，有可比倫。江、淮之南，地勢洿下。雲雨陰霖，動彌旬月。遙途遠運，惟有舟艦。南畝畚蓄，微事耒耜。而衆庶未爲饑色，黔首罕有飢顏。豈天德不均，致地偏罰？故是地勢異圖，有茲豐餒。」後世論者，每謂興水利卽所以除水害，故溝洫實爲治水要圖，楷之所論，已先發其義矣。河域水利，不如江域之饒，而文明

啓發，轉在其先者？溝洫之修舉，實爲之，溝洫廢而水災興，隋、唐以後，北方遂仰給於江、淮矣，此古今升降之一大端也。而其轉移，實在晉、南北朝之世，喪亂與民生之關繫，豈不大哉？然南方水利，雖云得天獨厚，人工亦未嘗廢，觀稽、民、丁，無土庶皆保塘役，揚、南徐二州橋、桁、塘、埭，亦有丁功可知。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世豈有專恃天惠之事乎？又晉世水確之利頗大，張方決千金竭，水確皆涸，見第三章第三節。實爲常山覆敗之因，可見其與民生相關之切。然多爲豪強所擅，石崇之敗，有司簿閱其訾產，水確至三十餘區是也。見第十九章第二節。晉書、魏舒傳，言其遲鈍質朴，不爲鄉親所重。從叔父吏部郎衡，有名當世，亦不之知，使守水確。可見豪貴之擅此者頗多，細民亦必不免受其剝削矣。南方則似無此利，故至祖沖之始創爲之，而後亦不聞其推行也，見下節。

礦業，當此時代，實極衰微。南北朝之世，所以迄欲鑄錢而終不能善者，銅之乏，實爲其大原，別見第四節。齊書、劉峻傳：峻於永明八年啓武帝，言「南、廣、郡、界、蒙、山、下，有城名蒙、城，有燒鑪四所。從蒙、城、渡、水、南、百、許、步，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。又有古掘銅坑。其地卽秦之嚴、道，漢、文、帝、賜、鄧、通、鑄、錢、之、處。近喚、蒙、山、獠、出，云甚可經略。此議若立，潤利無極。」上從之，遣使入蜀鑄錢，得千餘萬。功費多，乃止。南、朝、因、鑄、錢、而、開、礦、之、事，惟此一見而已。宋書、良、吏、傳：徐豁，於元嘉初爲始興、大、守。三年，遣大使巡行四方，并使郡縣各言損益。豁因此表陳三事。其二曰：「郡領銀民三百餘戶，鑿坑采砂，皆二三丈。功役既苦，不願崩壓。一歲之中，每有死者。官司檢切，猶致逋違。老少相隨，永絕農業。千有餘口，皆資他食。尋臺邸用米，不異於銀，謂宜准銀課米，卽事爲便。」其三曰：「中宿縣徠民課銀，一子丁輸南銀半兩。尋此縣自不

出銀。又俚民皆巢居鳥語，不閑貨易之宜，每至買銀，爲損已甚。又稱兩受入，易生姦巧，山俚愚弱，不辨自伸。官所課甚輕，民以所輸爲劇。今若聽計丁課米，公私兼利。一礦課之詒累於民，及其有名無實如此。北朝礦利，亦極微末。魏書食貨志云：世宗延昌三年，春，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礦，二石得銀七兩。其年秋，桓州又上言：白登山有銀礦，八石得銀七兩，錫三百餘斤。詔並置銀官，常令采鑄。又漢中舊有金戶三千餘家，常於漢水沙淘金，年終總輸。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，奏罷之。又云：熙平二年冬，尙書崔亮奏，恆農郡銅青谷有銅礦，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。葦池谷礦，計一斗得銅五兩。鸞帳山礦，計一斗得銅四兩。河內郡王屋山礦，計一斗得銅八兩。南青州苑燭山，齊州商山，並是往昔銅官，舊迹見在。謹案鑄錢方興，用銅處廣，既有冶利，並宜開鑄。詔從之。然亦徒因此而致私鑄繁興而已，見第四節。

此時農學，亦極衰微。隋書經籍志載農家之書五種：汜勝之書二卷，四人月令一卷，後漢崔寔撰。尙皆漢人之作。禁苑實錄一卷，不著撰人名字。惟齊民要術十卷，爲後魏賈思勰撰。春秋濟世六常擬議五卷，揚瑾撰。瑾始末不詳，或亦此時人也。志又云：梁有陶朱公養魚法，卜式養羊法，養豬法，月政畜牧種法各一卷。通志藝文略食貨象養類：卜式月政畜牧種法一卷。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：此蓋承上文亦以爲卜式書，未必真有依據也。案此三書及汜勝之書，四民月令，齊民要術皆引之，蓋其書采摭頗博。賈思勰固當時農學一大家也。前世農書傳於後世完好者，今亦以此書爲最古。

第二節 工業

中國於工業，不甚重視，然巧思之士，亦歷代有之。在晉、南北朝之世，似當以祖沖之爲巨擘。齊書沖之傳云：初宋武平關中，得姚興指南車，有外形而無機巧，每行，使人於內轉之。昇明中，大祖輔政，使沖之追修古法。沖之改造銅機，圓轉不窮，而司方如一。馬鈞以來未有也。時有北人索馭麟者，亦云能造指南車。大祖使與沖之各造。使於樂游苑對共校試，而頗有差僻，乃毀焚之。案劉休傳云：宋末，上造指南車，以休有思理，使與王僧虔對共監試，則休亦必有巧思。索馭麟之智巧，未知視沖之如何。其所爲雖無成，然若沖之因姚興成制，而馭麟無所因循，則其制作實較沖之爲難，不得以成敗爲優劣也。沖之傳又云：永明中，竟陵王子良好古，沖之造欵器獻之。南史同，而上多「晉時杜預有巧思，造欵器三改不成」十四字，下多「與周廟不異」五字。案晉書預傳云：周廟欵器，至漢東京，猶在御坐。漢末喪亂，不復存，形制遂絕。預創意造成，奏上之。帝甚嘉歎焉。預所作若無成，必無由奏上；又周器形制無存，沖之所作，後人安知其同異？南史蓋雜采衆說而失之也。周書薛懣傳云：大統四年，宣光清徽殿初成，懣爲之頌。魏文帝又造二欵器：一爲二仙人共持一鉢，同處一盤。鉢蓋有山，山有香氣。一仙人又持金瓶，以臨器上。以水灌山，則出於瓶而注乎器。煙氣通發山中。謂之仙人欵器。一爲二荷，同處一盤，相去盈尺。中有蓮，下垂器上。以水注荷，則出於蓮而盈乎器。爲鳧雁、蟾蜍以飾之。謂之水芝欵器。二盤各處一牀。鉢圓而牀方，中有人，言三才之象也。皆置清徽殿前。器形似觥而方，滿則平，溢則傾。橙各爲作頌。魏文欵器，必非古制。杜預所作，宋末蓋亦已無存，沖之乃又以意創爲之也。沖之傳又云：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，乃造一器，不因風水，施機自運，不勞人力。又造千里船，於新亭江試之，日行百餘里。於樂游苑造水碓磨。

世祖親自臨視。又特善算，注九章，造綴述數十篇。冲之才，蓋誠能利物前民者。建武中，明帝使巡行四方，興造大業，可以利百姓者，可謂用當其材，而會連有軍事，事竟不行，惜矣。南史云：冲之子暄之，少傳家業，究極精微，亦有巧思。入神之妙，般、倕無以過也。當其詣微之時，雷霆不能入。嘗行遇僕射徐勉，以頭觸之，勉呼乃悟。父所改何承天曆，時尙未行，梁天監初，暄之更修之，始行焉。暄之子皓，少傳家業，善算曆，可謂世濟其美矣。梁書江革傳：革爲鎮北豫章王長史。魏徐州刺史元法僧降附，革被敕隨府，王鎮彭城，城既失守，革素不便馬，乃泛舟而還。途經下邳，遂爲魏人所執。魏徐州刺史元延明，聞革才名，厚加接待。革稱患腳不拜。延明將加害焉，見革辭色嚴正，更相敬重。時祖暄同被拘執，延明使暄作欵器，漏刻銘。革罵暄曰：「卿荷國厚恩，已無報答，今乃爲虜立銘，孤負朝廷？」延明聞之，乃令革作丈八寺碑，并祭彭祖文。革辭以囚執既久，無復心思。延明逼之逾苦，將加箠撲。革厲色而言曰：「江革行年六十，不能殺身報主，今日得死爲幸，誓不爲人執筆。」延明知不可屈，乃止。日給脫粟三升，僅餘性命。值魏主討中山王元略反北，乃放革及祖暄還朝。祖暄巧矣，江革之氣節，尤國之寶也。

北方有巧思者，當以蔣少游爲最。魏書術藝傳云：少游樂安博昌人。慕容白曜之平東陽，見俘，入於平城，充平齊戶。後配雲中爲兵。性機巧，頗能畫刻，有文思。遂留寄平城，以傭寫書爲業。而名猶在鎮。後被召爲中書寫書生。與高聰俱依高允。允愛其文用，遂並薦之。與聰俱補中書博士。驟被引命，屑屑禁闥，以規矩刻績爲務。因此大蒙恩錫，超等備位，而亦不遷陟也。及詔尙書李冲與馮誕、游明根、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，少游巧思，令主其事。亦訪於劉昶。二意相

乖時致諍競。積六載乃成。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。少游有效焉。後於平城將營大廟。大極殿。遣少游乘傳詣洛。量準魏晉基址。後爲散騎侍郎。副李彪使江南。齊書魏虜傳。謂孝文議遷都洛京。於永明九年。遣李道固。蔣少游報使。少游有機巧。密令觀京師宮殿楹式。清河崔元祖啓世祖曰。少游臣之外甥。特有公輸之思。宋世陷虜。處以大匠之官。今爲副使。必欲模範宮闕。豈可令氈鄉之鄙。取象天宮。臣謂且留少游。令使主反命。世祖以非通和意。不許。然則少游是行。乃專爲窺覘宮殿來也。少游傳又云。高祖修船乘。以其多有思力。除都水使者。遷前將軍。兼將作大匠。仍領水池湖泛戲舟楫之具。及華林殿治。修舊增新。改作金墉門樓。皆所措意。號爲妍美。又爲大極立模範。與董爾。王遇等參建之。皆未成而卒云。

此外巧思之士。如南朝之張永。已見第八章第七節。晉書石季龍載記云。季龍游於戲馬觀。觀上安詔書。五色紙在木鳳之口。鹿盧回轉。狀若飛翔焉。南史齊本紀云。東昏侯始欲騎馬。未習其事。俞靈韻爲作木馬。人在其中。行動進退。隨意所適。其後遂爲善騎。陳書長沙王叔堅傳。言其刻木爲偶人。衣以道士之服。施機關。能拜跪。晝夜於日月下。醜之。呪詛於上。此皆能爲機攄者。又孫場傳。言其巧思過人。爲起部尙書。軍國器械。多所創立。魏書藝術傳云。高宗時。郭善明甚機巧。北京宮殿。多其制作。高祖時。青州刺史侯文和。亦以巧聞。爲要舟。水中立射。世宗。肅宗時。豫州人柳儉。殿中將軍。關文備。郭安興。並機巧。洛中製永寧寺九層佛圖。安興爲匠也。恩幸傳云。王叡子椿。雅有巧思。凡所營製。可爲後法。正光中。元叉將營明堂。辟雍。欲徵椿爲將作大匠。椿聞而以疾固辭。椿僮僕千餘。園宅華廣。聲伎自適。無乏於時。或有勸椿仕

者，椿笑而不答。蓋溺於宴安者，非欲遠元乂也。又云：茹皓性微工巧，多所興立。爲山於天淵池西，世宗悅之。見第十二章第一節。此等亦皆有巧思之士。若乃赫連勃勃，以叱干阿利領將作大匠，蒸土作城，錐入一寸，卽殺作者而并築之。又造五兵之器。射甲不入，卽斬弓人，如其入也，便斬鎧匠。旣成呈之，工匠必有死者。又造百剛刀，爲龍雀大環，號曰大夏龍雀。復鑄銅爲大鼓，飛廉、銅仲、銅駝、龍獸。虎字避唐諱改。之屬，皆以黃金飾之，列於宮殿之前。凡殺工匠數千。此則徒爲虐殺而已。史謂阿利性尤工巧，然殘忍刻薄，殘忍刻薄誠有之，工巧或轉未必也。

爭戰之世，能造兵器者必多，蓋以趨時用也。宋書武帝紀云：大軍進廣固，卽屠大城，慕容超退保小城。於是設長圍守之。公方治攻具。城上人曰：「汝不得張綱，何能爲也？」綱者，超僞尙書郎，有巧思。會超遣綱稱藩於姚興，乞師請救，綱從長安還，泰山大守申宣執送之。乃升綱於樓上，以示城內。城內莫不失色。於是使綱大治攻具。成，設諸奇巧。飛樓、木幔之屬，莫不畢備。城上火、石、弓、矢，無所用之。此事或言之大過，然綱必機巧之士，則無疑也。陳書徐世譜傳，言其領水軍，從陸法和與侯景戰，時景軍甚盛，世譜乃別造樓船、拍艦、火舫、水車，以益軍勢。高祖之拒王琳，水戰之具，悉委世譜。世譜性機巧，諳解舊法，所造器械，並隨機損益，妙思出人。其巧思，亦未必遜於張綱矣。北齊書方技傳云：綦母懷文造宿鐵刀。其法：燒生鐵精，以重柔鋌，數宿則成剛。以柔鐵爲刀脊，浴以五牲之溺，淬以五牲之脂，斬甲過三十札。今襄國治家所鑄宿柔鋌，乃其遺法。作刀猶甚快利，但不能截三十札也。此製，當尙勝於叱干阿利之百剛刀也。魏書食貨志云：鑄鐵爲農器、兵刃，在所有之，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，故常鍊鍛爲刀，送於武庫。可見魏於兵器，亦甚留意矣。

此時公家銅鐵甚乏，頗爲考工之累。銅之乏，別見第四節。晉書刑法志云：「魏國建定甲子科，犯欽左右趾者，易以木械。是時乏鐵，故易以木焉。」南陽王模傳云：模代河閒王顥鎮關中，時關中飢荒，百姓相噉，加以疾癘，盜賊公行，模力不能制，乃鑄銅人、鐘鼎爲釜器，以易穀。議者非之。模之所爲，乃以銅代鐵，可見鐵之乏矣。然乏於官者必散之民，民間之械器，正可因此而益修也。晉書陶璜傳：吳用璜爲交州刺史，滕脩數討南賊，不能制。璜曰：「南岸仰吾鹽鐵，斷勿與市，皆壞爲田器。如此二年，可一戰而滅也。」脩從之，果破賊。庾翼傳言：時東土多賦役，百姓乃從海道入廣州。刺史鄧嶽，大開鼓鑄，諸夷因此知造兵器。翼表陳夷人常伺隙，若知造鑄之利，將不可禁。可見鐵之多少，關係於工業者大矣。

宋書禮志云：「天子坐漆牀，居朱屋。史臣按：左傳丹桓宮之楹，何休注公羊，亦有朱屋以居，所從來久矣。漆牀亦當是漢代舊儀，而漢儀不載。尋所以必朱必漆者，其理有可言焉。夫珍木嘉樹，其品非一，莫不植根深阻，致之未易。藉地廣之資，因人多之力，則役苦費深，爲敝滋重。是以上古聖王，采椽不斲。斲之則懼剝桷彫楹，莫知其限也。哲人縣鑑微遠，杜漸防萌。知采椽不愜後代之心，不斲不爲將來之用。故加朱施漆，以傳厥後。散木凡材，皆可入用。遠探幽旨，將在斯乎？」案漢人言舜造漆器，諫者七人，其言雖不足信，可見其時尚以施漆爲侈靡之事，此則轉以爲儉矣。齊書文學傳：崔慰祖父慶緒，永明中爲梁州刺史，家財千萬。慰祖散與宗族。漆器題爲日字，日字之器，流乎遠近。則不獨宮禁用之，臣下之家，亦多有之矣。可見社會生計之逐漸進步也。

奇巧之製，來自西域者頗多。魏文欵器，疑亦西域巧工所製，以至多來自西域也。然此等奇技，惟淫侈之家，用爲玩弄，故不久而卽絕。何者？閑其事者少，且千金屠龍，成亦無益，故其傳不廣也。北史元韶傳云：齊神武以孝武帝后配之，魏室奇寶，多隨后入詔家。有二玉鉢，相盛轉而不可出，馬腦榼容三升，玉縫之，皆稱西域鬼作也。此等物果何所用之邪？王濟以琉璃器貯饌，享晉武帝，帝色爲不平，已見第二章第一節。晉書崔洪傳云：洪口不言貨財，手不執珠玉。汝南王亮嘗燕公卿，以琉璃鍾行酒，酒及洪，洪不執。亮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慮有執玉不趨之義。」當時之重琉璃如此，以其來自外國，難得故也。魏書大月氏傳云：世祖時，其國人商販京師，自云能鑄五色琉璃，於是采礦山中，於京師鑄之。既成，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。乃詔爲行殿，容百餘人，光色映徹，觀者見之，莫不驚駭，以爲神明所作。自此中國琉璃遂賤，人不復珍之。則其技曾傳入中國矣。然北史何稠傳言：稠開皇中累遷大府丞，稠博覽古圖，多識舊物。波斯嘗獻金織錦袍，組織殊麗。上命稠爲之。稠錦成，踰所獻者，上甚悅。時中國久絕琉璃作，匠人無敢措意。稠以綠瓷爲之，與真不異。則琉璃之制，傳入未久而又絕矣。稠以博覽古圖，多識舊物而能作波斯錦，則異物之可放製者正多。然不特實物不能久存，卽圖亦終歸覆瓿，則一技之傳，非成爲尋常之事，其物能供衆人之用，終必不久而旋絕耳。平心論之，其絕亦正不足惜也。

珍貴之物，果爲衆人所能用者，則始雖爲貴豪所專有，久必漸流於民間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一年十月，詔罷起部無益之作。出宮人不執機杼者。魏初綾錦，皆由宮中婢使自造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十一月，詔罷尙方錦繡綾羅之工。四民欲

造，任之無禁。其御府衣服、金銀、珠玉、綾羅錦繡、大官雜器、大僕乘具、內庫弓矢，出其大半，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，下至工商皂隸，逮於六鎮戍士，各有差。此事與歷代以車服別貴賤之禁令正相反。可見其物果爲衆人所能用，雖以法令禁之亦無益，此生計之情勢使然也。隋書地理志言：魏郡雕刻之工，特云精妙。又言梁州綾錦、雕鏤之妙，殆侔上國。知凡侈靡之地，富厚之邦，民間工作，亦無不精進矣。

第三節 商業

晉、南北朝之時，沿襲舊見，尙多賤視商業，發爲崇本抑末之論。如晉武帝泰始五年，申戒郡國計吏，守相、令長，務盡地利，禁游食商販；魏恭宗監國，欲課農功，亦禁棄本沽販是也。詳見第一節。然商業總祇有隨時而日盛。當海宇分崩，苛政亟行之際，往來旣多艱阻，稅斂又苦煩苛，故惟有勢力者便於營商。王公大臣，外至方鎮，遂多乘時要利者。雖爲輿論所鄙，弗恤也。晉義陽成王望之孫奇，嘗遣使到交、廣販貨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二節。宋前廢帝卽位，詔藩王貨貨，壹皆禁斷。沈懷文傳言：西陽王子尚等，皆置邸金，逐什一之利，爲患徧天下，懷文言之不聽，此詔蓋卽爲此而發，然無益也。孔覲傳云：覲弟道存，從弟徽，頗營產業。二弟請假東還，覲出渚迎之，輜重十餘船，皆是絲、絹、紙、席之屬。覲見之，僞喜，謂曰：「我比困乏，得此甚要。」因命上置岸側。旣而正色謂道存等曰：「汝輩忝與士流，何至還東作賈客邪？」命左右取火燒之。燒盡乃去。當時士大夫，鄙視商業之情形，可以想見。然謝莊傳言：孝武踐阼，欲弘宣風則，下節儉詔書。莊

慮此制不行，言曰：「詔云：貴戚競利，興貨廛市者，悉皆禁制，此實久愜民聽。其中若有犯違，則應依制裁糾。若廢法申恩，便爲令有所闕。此處分伏願深思。無緣明詔既下，聲實乖爽。臣愚謂大臣在祿位者，尤不宜與民爭利，不審可得在此詔不？」則當時朝臣逐利之情形，亦與藩王無異矣。齊臨川王映爲雍州，嘗致錢還都買物。有獻計於江陵買貨，至都還換，可以微有所增。映笑曰：「我是賈客邪？乃復求利？」似賢矣。然豫章王嶷傳載嶷啓言：「伏見以諸王舉貨，屢降嚴旨。少拙營生，已應上簡。府州郡邸舍，非臣私有。今巨細所資，皆是公潤。臣私累不少，未知將來。罷州之後，或當不能不試營覓以自贍。」以嚴旨申禁之事，尙敢明文求乞，況於陰行違犯，無怪謝莊以聲實乖爽爲慮矣。劉峻兄孝廣，爲青州刺史，峻請假省之，坐私載禁物，爲有司所奏，免官。王瑩少子實，爲新安太守，實從兄來郡就求告，實與銅錢五十萬，不聽於郡及道散用。從兄密於郡市貨，還都求利。去郡數十里，實乃知。命追之。呼從兄上岸，盤頭，令卒予杖。擗頰乞原，劣得免。張暢爲南蠻校尉，遣門生荀僧寶下都，因顏竣陳義宣驪狀。僧寶有私貨，停巴陵不時下。會義宣起兵，津路斷絕，遂不得去。褚淵，或餉之鮓魚，門生有獻計賣之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庾仲文在尚書中，令奴沽酈酒。徐度恆使僮僕屠沽。鄧琬起兵，史言其父子並賣官粥爵，使婢僕出市道販賣，其辭蓋誣，前已辯之，然其婢僕，安知不乘時要利邪？柳世隆爲湘州，亦以在州立邸，興生，爲御史所奏。當時無上無下，無內無外，可謂無不以販粥求利爲事者矣。向靖無園田商貨之業，徐勉拒興立邸店，舳舻運致，見第十九章第二節。史安得不以爲美談邪？

南方如是，北方更甚。魏大和八年，始班官祿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魏書本紀載孝文詔書云：「置官班祿，行之

尙矣。自中原喪亂，茲制中絕。先朝因循，未遑釐改。朕永鑒四方，求民之瘼，夙興昧旦，至於憂勤。故憲章舊典，始班俸祿。罷諸商人，以簡民事。戶增調三匹，穀二斛九斗，以爲官司之祿。均豫調爲二匹之賦，卽兼商用。雖有一時之煩，終克永逸之益。祿行之後，減滿一匹者死。變法改度，宜爲更始，其大赦天下，與之惟新。然則魏當未班官祿之前，實有隸官商人。蓋名爲市買，以供官用，實則有司藉以營利，可謂作法於貪者矣。其制雖隨班祿而罷，然積習旣成，自難一旦革絕。恭宗禁民沽販，而高允卽諍其販酤市廛，與民爭利，上行下效，貪風其安克戢？故其北海王詳，公私營販，侵剝遠近。劉騰交通互市，歲入利息，以巨萬計。貴近如是，外方自將效尤。邢巒志欲平蜀者也，而至漢中歲餘，卽商販聚斂。李崇南邊之大將也，而販肆聚斂，營求不息。其緣邊州郡，疆場統戍，惟有通商聚斂之意，驅其羸弱，販買往還。袁譏之言，詳見

第十二章第三節

抑更無足爲怪矣。封懿傳言：鄭雲詔事劉騰，得爲安州刺史，謂懿族會孫回曰：「彼土治生，何事爲

便？」回答之曰：「封回不爲商賈，何以相示？」此等人蓋亦如鳳毛麟角矣。明帝正光三年十二月，以牧、守、店、肆、商、販、詔中尉端衡，肅厲威風，以見事糾劾。七品、六品、祿足代耕，亦不聽錮帖店肆，爭利城市。可見大小官吏，競行販粥。陳元康放責交易，徧於州郡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五節。周齊公憲出鎮劍南，以裴文舉爲益州總管府中郎。蜀土富饒，商販百倍，或以是勸文學。又可見周、齊之朝，風氣無異於元魏也。

職是故，當時之達官貴人，多喜與商賈往來。苻堅諸公，引商人趙掇等爲國卿，已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北史齊宗室諸王傳言：齊氏諸王，選國臣府佐，多取富商羣小，又段孝言掌選，富商大賈，多被銓擢，則此等事會不足爲異矣。和

士開傳言其富商大賈，朝夕填門。朝士不知廉恥者，多相附會，甚者爲其假子，與市道小人，同在昆季行列。封隆之傳言士開母喪，託附者咸往奔哭。鄴中富商丁鄒、嚴興等，並爲義孝。而劉昉亦富商大賈，朝夕盈門。楊愔傳言大保平原王隆之，與愔鄰宅，愔嘗見其門外有富胡數人，謂左右曰：「我門前幸無此物。」可見不爲此者之少矣。士夫之與此輩往來，不過利其貨賄，自不待言，而專制之世，富豪多以名器爲榮，故亦樂於攀附。觀王辨祖訓，以行商致富，而當魏世，以出粟助給軍糧，爲假清河太守可知。隋書辨傳。故一至昏亂之朝，富商卽蚤緣並進，而官方爲之大壞也。

此等巨賈，亦頗有勢力。劉道濟之亂，蜀實以費謙等限止商利之故，已見第八章第七節。其規模較小者，如梁書賀琛傳言其伯父瑒沒後，家貧，嘗往還諸暨，販粟以自給。琛山陰人。南史恩幸傳言陸驗少而貧苦，邑人郁吉卿貸以錢米，驗借以商販，遂致千金。此等必躬逐微利，非如王公貴人，安坐持籌，而使門生、奴婢輩爲之營運者矣。梁書王僧孺傳：僧孺幼貧，其母粥紗布以自業。嘗攜僧孺至市，道遇中丞鹵簿，驅迫溝中。文學劉勰傳言：勰自重其文，欲取定於沈約。約時貴盛，無由自達，乃負其書，候約出，干之於車前，狀若貨粥者。此則販夫、販婦之倫也。魏書趙柔傳：有人與柔鏹數百枚，柔與子善明粥之於市。有從柔賣，索絹二十四。有商人知其賤，與柔三十四。善明欲取之。柔曰：「與人交易，一言便定，豈可以利動心也？」遂與之。北史寇儁傳：家人會賣物與人，剩得絹一匹，儁訪主還之。此等則偶然粥賣，并不得謂之商人也。

達官貴人經商，其事雖多見於史，然此特舊時史籍，祇有此等人之傳記，故其事之可考者較多耳，非謂經商者

皆此等人也。隋書地理志言：洛陽俗尙商賈，丹陽小人，率多商販，市廛列肆，埒於二京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五節。北史魏諸宗室傳云：河東俗多商賈，罕事農桑，人有年三十不識耒耜者，可見小民從事貿易者之多矣。抑亦非僅限於都會。桓玄與晉朝搆毀，斷江路，商旅絕，公私匱乏，士卒惟給糗糧。陳寶應載米粟與會稽貿易，遂致富強。陶侃傳言：侃遷武昌大守，時天下饑荒，山夷多斷江劫掠。侃令諸將作商船以誘之，生獲數人，乃是西陽王羨之左右。莫含傳言：其家世貨殖，貲累巨萬。含，雁門繁峙人。然則南暨江海，北鄰沙漠，商路罔不通利，雖遭喪亂，曾不足以阻之矣。

南北雖云分隔，商賈實無時而不通。石勒求交市於祖逖，逖不報書，而聽其互市，已見第四章第二節。索虜求互市於宋世祖，衆議不一，而時遂通之，亦見第九章第五節。魏書食貨志言：魏於南垂立互市，以致南貨，羽毛齒革之屬，無遠不至，可見其貿易實爲經常之事矣。亦有無許通市之明文，而仍相交往者。苻健載記言：苻雄遣苻菁掠上洛郡，於豐陽立荊州，以引南金奇貨，弓、竿、漆、蠟，通關市，來遠商，於是國用充足，異賄盈積。魏書崔寬傳附崔玄伯傳：寬爲陝城鎮將，弘農出漆、蠟、竹、木之饒，路與南通，販買來往，家產豐富是也。并有冒禁令而爲之者。北齊書高季式傳言：其隨潘樂征討江、淮之間，私使樂人於邊境交易，還京坐被禁止。崔季舒傳言：其出爲齊州刺史，坐遣人渡淮互市，亦有臧賄事，爲御史所劾是也。循吏傳：蘇瓊行徐州事，舊制以淮禁，不聽商販輒渡。瓊以淮南歲儉，啓聽淮北取糴。後淮北人饑，復請通糴淮南，遂得商估往還，彼此兼濟。水陸之利，通於河北。此則名爲利民，實則違禁圖利者矣。南北使節往返，亦爲交市之機。北齊書李繪傳云：武定初，爲聘梁使主，前後行人，皆通啓求市，繪獨守清尙，梁人重其廉潔，可見其習爲

故常。崔暹傳言：魏、梁通和，要貴皆遣人隨聘使交易，暹惟寄求佛經，則交市者尙不僅使臣也。惟其所市者，似以珍異之物爲多。魏書李安世傳言：國家有江南使至，多出藏內珍物，令都下富室好衣服者貨之，使任情交易。北齊書魏收傳言：收託附陳使封孝琰，令其門客與行，遇崑崙舶至，得奇貨，裸然櫛表，美玉盈尺等數十件，罪當流，以贖論，又收之。副王昕使梁還，高隆之求南貨於昕，收不能如志，遂諷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，昕收於其臺，久之乃得釋，皆其證。其尋常笨重之貨，當仍由民間販粥耳。周書韋孝寬傳言：齊人遣使至玉壁，求通互市，則當北方分裂時，彼此貿遷，亦不利於隔絕矣。

附塞部落，亦貿易多通。庫莫奚請市於馮跋；第七章第八節。又與魏交易於安、營二州；第十六章第十節。吐谷渾以商譯往來，故禮同北面；第十六章第七節。突厥以至塞上市繒絮，乃通西魏；第十六章第九節。皆已見前。慕容翰之奔宇文歸也，號遣商人王車陰使察之。還言翰欲來，乃遣車遺翰弓矢。翰乃竊歸駿馬，攜其二子而還。劉顯之欲殺魏道武也，魏書本紀言：商人王霸知之，履帝足於衆中，帝乃馳還。慕容永之納窟咄，道武奔賀蘭部，遣安同及長孫賀乞援於慕容垂。安同者，遼東胡人。其先祖曰世高，漢時以安息侍子入洛陽。歷魏至晉，避亂遼東，遂家焉。父屈，仕慕容暉，屈友人公孫眷之妹沒入苻氏宮，出賜劉庫仁爲妻，庫仁貴寵之，同因隨眷商販，亦商人也。長孫賀亡奔窟咄，同閒行達中山。垂遣賀驎步騎六千隨之。同與垂使人蘭紇俱，窟咄兄子意烈捍之。同隱藏於商賈囊中，至暮，乃入空井得免。仍奔賀驎。當時商賈在北夷中活動之情形可見。蓋惟此輩多往來於各部落中，熟習道路及各地之人情風俗，且多與其

會豪往還，故能知其機事，并可爲閒諜，可衝使命也。阿那瓊之返國也，其人大饑，相率入塞。瓊表請振給，詔元孚爲北道行臺，詣彼振恤。孚陳便宜云：「北人阻飢，命縣溝壑，公給之外，必求市易，彼若願求，宜見聽許。」可見通易相需之殷。南史河南王傳言：其地與益州鄰，常通商賈。陶侃之守武昌，立夷市於郡東，大收其利。可見近塞部落，皆利交易，南北正無二致矣。

域外通商，所至亦遠。梁書中天竺國傳云：其國人行賈，往往至日南交趾。又扶南王嘗遣商貨至廣州，訶羅隋，元嘉七年，表求市易往反，不爲禁閉，皆見第十六章第四節。可見自南方來者頗多。北史粟特國傳云：其國商人，先多詣涼土販貨。及魏克姑臧，悉見虜。文成初，粟特王遣使請贖之，詔聽焉。又可見自西北來者之遠也。

諸外國中，西域與中國通商特盛，西域人在中國經商者亦頗多，實爲極可注意之事，此蓋由其文明程度特高使然。西胡與中國關係之密，正不待唐、元之世矣。隋書食貨志言：南北朝時，河西諸郡，或用西域金銀之錢，參看第五節。卽此一端，已可見西域貿易之盛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京兆王子暹，除涼州刺史，貪暴無極，欲規府人及商胡富人財物，詐一臺符，誑諸豪云：欲加賞，一時屠戮，所有資財、生口，悉沒自入，可見涼州富賈之多。周書韓褒傳：除西涼州刺史，羌、胡之俗，輕貧弱，尙豪富。豪富之家，侵漁小民，同於僕隸，褒乃悉募貧人，以充兵士，優復其家，蠲免徭賦。又調富人財物，以振給之。每西域商貨至，又先盡貧者市之。於是貧富漸均，戶口殷實。可見通商爲利之厚。又韋瑱傳云：除瓜州刺史，州通西域，蕃夷往來，前後刺史，多受賂遺。胡寇犯邊，又莫能禦。瑱雅性清儉，兼有武略，蕃夷贈遺，一無所受。

胡人畏威，不敢爲寇。公私安靜，夷夏懷之。此又足徵西域來者之衆也。齊後主欲爲穆后造七寶車，遣商胡齋錦采市真珠於周，已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諸商胡負官責息者，宦者陳德信縱其妄注淮南富家，令州縣徵責，見第十九章第五節。此皆西域商人留居中國，仍以經商爲事者。周書異域傳言：周承喪亂之後，屬戰爭之日，定四表以武功，安三邊以權道。趙、魏尙梗，則結姻於北狄；廐、庫未實，則通好於西戎。由是卉服氈裘，輻湊於屬國；商胡販客，填委於旗亭。則其於國計，亦略有裨益。然魏書食貨志言：正光後四方多事，加以水旱，國用不足，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，而遠蕃使客不在斷限。爾後帑藏益以空竭，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稟食及肉，悉二分減一。計終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，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。蕃客何人，詎非商賈？則其耗費亦不少矣。其干亂政事者：北齊後主寵信胡戶，已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恩幸傳言胡小兒眼鼻深險，蓋其人雖習華風，形貌則猶未變其深目高鼻之舊也。高思好與并州諸貴書，言後主昵近凶狡，商胡醜類，擅權帷幄。案和士開之先，爲西域商胡，姓素和氏，思好是言，蓋有所指。魏書李昕傳：昕爲相州刺史，以受納民財及商胡珍寶得罪，商胡之亂政，又不獨宮禁之中，朝宁之上矣。然隋書儒林何妥傳言：其父細胡，通商入蜀，遂家郫縣，本梁武陵王紀，主知金帛，因致巨富，號爲西州大賈，則好任用賈胡者，又不獨北方爲然也。魏書崔浩傳言：世祖攻蠕蠕，沿弱水西行，至涿邪山，諸大將疑深入有伏兵，勸世祖停止。後聞涼州賈胡言：「若復前行二日，則滅之矣。」世祖殊恨之。此說殊不足信。然北荒多有賈胡，則於此可見。阿伏至羅求擊蠕蠕，商胡越者，實爲銜命，見第十九章第九節。此亦猶安同之爲道武使慕容垂。宋書芮芮傳云：獻師子皮袴褶，皮如虎皮，色

白，毛短。時有賈胡在蜀見之云：此非師子皮，乃扶拔皮也。此又細胡之倫也。商人之無遠弗屆，亦可驚異矣。

古者商業未盛，貿易皆有定時定地，易稱神農氏日中爲市，記言四方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是也。晉南北朝之世，久非其時，然人心仍習於舊，故其立市猶有定地，而貿易之盛，亦或尤在農隙之時焉。晉書樂志：拂舞歌詩云：「孟冬十月，北風徘徊。」耨鐘停置，農收藉場，逆旅整設，以通賈商。此雖沿襲舊說之辭，亦或於當時情景，略有按合也。晉書地理志：河南郡洛陽，置尉五部三市，東西七里，南北九里。齊王罔傳，謂其大築一第館，北取五穀市。隋書食貨志：晉過江後，淮北有大市百餘，小市十餘所。此皆立市之可考者。然亦非謂市之外遂無貿易，故魏韓顯宗稱道武「分別士庶，使技作屠沽，各有攸處」，而又病其「不設科禁，買賣任情，販貴易賤，錯居混雜」也。無市之處，官爲置市，亦足以廣招徠。晉書良吏傳言：魯芝轉天水大守，郡鄰於蜀，數被侵掠，戶口減削，寇盜充斥，芝傾心鎮衛，更造城市，數年閒舊境悉復是矣。宋書自序言：沈邵出爲鍾離大守，郡先無市，江夏王義恭爲南兗州置立焉，蓋爲此也。市皆設官管治，兼司收稅。隋志謂江東大市，備置官司，稅斂既重，時甚苦之。齊東昏於苑中立店肆，模大市，以潘妃爲市令，自爲市吏，見第十章第六節。然其善者，亦足收平亭之效。晉書陸雲傳言：雲出補浚儀令，縣居都會之要，名爲難理，而雲到官肅然，下不能欺，亦無二價是其事。其不善者，乃借以牟利。魏書李崇傳，言其子世哲爲相州刺史，無清白狀，鄴、洛市廛，收擅其利，爲時論所鄙是也。齊書竟陵王子良傳：子良啓言：「司市之職，自昔所難。頃來此役，不由才舉，並條其重貲，許以賈術。前人增估求俠，後人加稅請代。如此輪回，終何紀極？兼復交關津要，共相唇齒。愚野未閑，必加陵誑。罪無大小，橫沒貲

載。凡求試穀帛，類非廉謹，未解在事，所以開容？」此陽慧朗所以爲人所疾惡歟？見第十五章第二節。齊書良政傳言：少府管掌市易，與民交關，有吏能者，皆更此識，此其意原在，以才舉，然其後不流於聚斂者，殆未之有也。此時商賈之事，尙爲士大夫所不齒，故市亦爲其所罕到。呂僧珍姊適于氏，住在市西，小屋臨路，與列肆雜處，僧珍嘗道從鹵簿到其宅，不以爲恥，則史以爲美談；李輸好自入市肆，高價買物，則雖商賈，亦共嗤玩之矣。見北齊書魏收傳。然又未嘗不歎其利，此好立邸店者之所以多也。隋書李德林傳云：大象末，高祖以逆人王謙宅賜之，文書已出至地官府，忽復改賜崔謙。上語德林曰：「夫人欲得將與其舅，於公無形迹，不須爭之，可自選一好宅，若不稱意，當爲營造，并覓莊店作替。」德林乃奏取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楹，爲王謙宅替。開皇九年，車駕幸晉陽，店人上表訴稱地是民物，高氏強奪，於內造舍，上命有司料還價直。遇追蘇威自長安至，奏云：「高阿那肱是亂世宰相，以諂媚得幸，枉取民地造店賃之，德林誣罔，奏以自入。」李圓通、馮世基等又進云：「此店收利，如食千戶，請計日追滅。」上因責德林，德林請勸逆人文簿及本換宅之意，上不聽，乃悉追店給所住者。後出德林爲湖州刺史，猶以罔冒取店爲罪狀焉。可見店舍爲利之厚矣。魏孝武給斛斯椿店數區，耕牛三十頭，椿以國難未平，不可與百姓爭利，辭店受牛，日烹一頭，以饗軍士，誠不媿武士之風也。

第四節 錢幣上

晉、南北朝，爲幣制紊亂之世，其所由然，則以錢不足用，官家乏銅，既不明於錢幣之理，政事又不整飭，鑄造多苟且之爲，有時或且借以圖利，私鑄因之而起，遂至不可收拾矣。此等情形，實歷隋、唐之世而未能大變，至宋世行用紙幣，乃又成一新景象焉。今述晉、南北朝幣制之略如左：

晉書食貨志云：獻帝初平中，董卓鑄小錢，由是貨輕而物貴，穀一斛至錢數百萬。魏武爲相，罷之，還用五銖。是時不鑄錢既久，貨本不多，又更無增益，故穀賤無已。及黃初二年，魏文帝罷五銖錢，使百姓以穀帛爲市。至明帝世，錢廢穀用既久，人閒巧僞漸多，競濕穀以要利，作薄絹以爲市，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。司馬芝等舉朝大議，以爲用錢非徒豐國，亦所以省刑。今若更鑄五銖錢，則國豐刑省，於事爲便。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。至晉用之，不聞有所改創。案民間果其通行，豈魏武一令所能廢。當時錢之不用，實由兵亂積久使然，說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矣。自此至於江東，仍以錢少爲患。志又云：元帝過江，用孫氏舊錢。大者謂之比輪，中者謂之四文。吳興沈充，又鑄小錢，謂之沈郎錢。錢既不多，由是稍貴。安帝元興中，桓玄輔政，立議欲廢錢用穀帛。孔琳之駁之，朝議多同，玄議乃不行。案自南北朝以前，時有廢錢而用穀帛之議，固由其時錢幣之理，尙未大明，然錢法之敝，實亦有以致之。錢法之敝，錢少而不足於用，以致錢貴物賤，其大端也。當此之時，欲善幣制，實非鼓鑄不可。然鼓鑄迄不能善，幣制之壞，遂與南北朝相始終矣。

宋高祖時，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，國用不足，欲悉市民銅，更造五銖錢，未果。見宋書范泰傳。文帝元嘉七年十月，立錢署，鑄四銖錢，是爲南朝鑄錢之始。二十四年六月，以貨貴，制大錢一當兩。明年五月，罷之。見南史本紀。宋書何尚之傳

云：先是患貨重，鑄四銖錢。民間頗盜鑄，翦鑿古錢以取銅，上患之。二十四年，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，以一大錢當兩，以防翦鑿。尚之議曰：「伏鑒明命，欲改錢制，不勞采鑄，其利自倍。若今制遂行，富人貨貨自倍，貧者彌增其困。又錢之形式，大小多品。直云大錢，未知其極。若止於四銖、五銖，則文皆古篆，既非下走所識，加或漫滅，尤難分明。公私交亂，爭訟必起。」中領軍沈演之，以爲「采鑄久廢，兼喪亂累承，糜散湮滅，何可勝計？晉遷江南，疆境未廓，或土習其風，錢不通用，其數本少，爲患尙輕。今王略開廣，聲教遐暨，金鏹所布，爰逮荒服。昔所不及，悉已流行之矣。」案此說非盡實，說見第九章第一節。用彌廣而貨愈狹，加復競竊翦鑿，銷毀滋繁，刑禁雖重，姦避方密；遂使歲月增貴，貧室日劇。若以大錢當兩，則國傳難朽之寶，家贏一倍之利，不俟加憲，巧源自絕。施一令而衆美兼，無兼造之費，莫盛於茲矣。」上從演之議，遂以一錢當兩。行之經時，公私非便，乃罷。孝武帝孝建元年正月，更鑄四銖錢。前廢帝紀：大明八年，去歲及是歲，東諸郡大旱，甚者米一升數百，升當依南史作斗，說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京邑亦至百餘，餓死者十有六七。孝建以來，又立錢署鑄錢，百姓因此盜鑄，錢轉薄小，商貨不行。永光元年二月，鑄二銖錢。九月，開百姓鑄錢。明帝泰治元年，即前廢帝永光元年。十二月，罷二銖錢。見南史本紀。二年三月，斷新錢，專用古錢。顏俊傳云：元嘉中鑄四銖錢，輪廓形制，與五銖同，用費損無利，故百姓不盜鑄。案何尚之傳言民間頗盜鑄，此云不盜鑄者，蓋雖有盜鑄而未甚也。及世祖卽位，又鑄孝建四銖。三年，尚書右丞徐爰議：「貨薄民貧，公私俱困，不有革造，將至大乏。謂宜式遵古典，收銅繕鑄，納贖刊刑，著在往策。今宜以銅贖刑，隨罰爲品。」詔可。所鑄錢形式薄小，輪郭不成。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，雜以鉛錫，並不牢固。又翦鑿古錢，以取其銅。錢轉薄小，

稍違官式。雖重制嚴刑，民吏官長坐免死者相係。劉懷慎傳：懷慎弟孫亮，大明中爲武康令，時境內多盜鑄錢，亮掩討無不禽，所殺以千數。

顧琛傳：大明四年，爲吳興太守，坐郡民多剪錢及盜鑄免官。而盜鑄彌甚。百物踊貴，民人患苦之。乃立品格，薄小無輪郭者，悉加禁斷。沈慶之立議：「宜聽民鑄錢。郡縣開置錢署，樂鑄之家，皆居署內。平其雜式，去其雜僞。官斂輪郭，藏之以爲永寶。去春所禁新品，一時施用，今鑄悉依此格。萬稅三千，嚴檢盜鑄，并禁剪鑿。數年之間，公私豐贍。銅盡事息，姦僞自止。」上下其事公卿。義恭及竣皆駁之。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，欲鑄二銖錢。竣又駁之。然及前廢帝卽位，卒鑄二銖錢。形式轉細，官錢每出，民間卽模效之，而大小厚薄，皆不及也。無輪郭，不磨鏤，如今之剪鑿者，謂之來子。景和元年，亦卽永光元年。沈慶之啓通私鑄。由是錢貨亂敗。一千錢長不盈三寸，大小稱此，謂之鵝眼錢。劣於此者，謂之纏環錢。入水不沈，隨手破碎。市井不復料數，十萬錢不盈一掬。斗米一萬，商賈不行。太宗初，惟禁鵝眼、纏環，其餘皆通用。復禁民鑄。官署亦廢工。尋復並斷，惟用古錢云。案宋世園法之敝，鑄造之不善，固其大端，而銅之乏所關亦巨。惟銅乏，故議鑄造者皆不免愛銅，既減五銖爲四，又減四銖爲二，甚至欲以一爲兩，名實混淆，民聽眩惑，遂至不可收拾也。銅之乏，散入民間，以之制器，蓋爲其大原因。三國時，吳鑄當五百，當千大錢，劉備亦鑄當五百大錢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齊書崔祖思傳：祖思言劉備取帳鉤銅以鑄錢。吳爲產金之區，蜀爲富饒之地，銅之乏且如是，況於他邦？蓋自董卓毀壞五銖，所鑄小錢，本不得民信，又爲魏武所廢，至魏文則并五銖而廢之。其時民間用錢本少，又值喪亂，商賈不行，向爲錢幣之銅，遂多轉而爲械器矣。齊書高帝紀言帝儉德云：後宮器物，欄檻，以銅爲飾者，皆改用鐵。宋孝武帝孝建三年，禁人車

及酒器用銅。北齊書楊愔傳言其一門四世同居，昆季就學者三十餘人。宅內有茂竹，其季父暉，爲愔於林邊別葺一室，命獨處其中。常以銅盤具盛饌以飯之。因以督厲諸子，曰：「汝輩但如遵彥謹慎，自得竹林別室，銅盤重肉之食。」何遠素器物無銅漆，則史以爲清操。可見上自宮禁，下至民間，以銅爲器物者之多。蓋每經喪亂，則公家之藏，流入民間，而民間生計，後裕於前，遂能用之以制器，亦與金、銀之散入民間，同一理也。參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晉書食貨志：孝武帝大元三年，詔曰：「錢國之重寶。小人貪利，銷壞無已。監司當以爲意。廣州夷人，寶貴銅鼓，而州境素不出銅。聞官私賈人，皆於此下，貪比輸錢斤兩差重，以入廣州，貨與夷人，鑄敗作鼓。其重爲禁制，得者科罪。」中國之銅已少，況又有流入異域者邪？梁武東下，用度不足，南平王偉時守襄陽，取寺銅佛，毀以爲錢。北齊王則爲洛州刺史，亦毀舊京諸像以鑄錢。此固軍旅倥偬之時，官方敗壞之際，然亦可見其時銅之難得也。

齊書劉俊傳云：宋代大祖輔政，有意欲鑄錢，以禪讓之際，未及施行。建元四年，奉朝請孔顛上鑄錢均貨議，辭證甚博。其略以爲「三吳國之關閩，比歲被水潦，而糶不貴，是天下錢少，非穀穰賤，不可不察也。鑄錢之弊，在輕重屢變。重錢患難用，而難用爲累輕，輕錢患盜鑄，而盜鑄爲禍深。民所盜鑄，嚴法不禁者，由上鑄錢惜銅，愛工也。惜銅，愛工者，謂錢無用之器，以通交易，務欲令輕而數多，使省工而易成，不詳慮其爲患也。自漢鑄五銖，至宋文帝，歷五百餘年，制度世有廢興，而不變五銖錢者，明其輕重可法，得貨之宜。以爲宜開置泉府，方牧貢金，大興鎔鑄，錢重五銖，一依漢法。」不愛銅，不惜工之論，實與今之言泉幣者，立說相符。泉幣通行之後，用之者固皆計其數，不復論其重，當其未行

之時，則民之信否，恆視其重輕之名實相符與否，此四銖、二銖之所以不行。五銖行用最久，進其輕重，亦爲下令於流水之原。孔覲誠明於錢法之利弊者也。時議者亦多以錢貨轉少，宜更廣鑄，重其銖兩，以防民姦。大祖使諸郡大市銅炭，會晏駕，事寢。永明八年，俊啓世祖：蒙山有古銅坑，上使入蜀鑄錢，功費多，乃止。已見第一節。此時錢價之貴，十倍宋初，好惡錢相賈，好錢一當惡錢二，或十當其十七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

梁、陳相繼，圖法之紊亂如故。隋書食貨志云：梁初惟京師及三吳、荆、郢、江、湘、梁、益用錢，其餘州郡，則雜以穀、帛交易。廣之域，全以金銀爲貨。武帝乃鑄錢，肉好周郭，文曰五銖，重如其文。而又別鑄，除其肉郭，謂之女錢。二品並行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。有直百五銖、五銖女錢、大平百錢、定平一百、五銖雉錢、五銖對文等號。輕重不一。天子頻下詔書，非新鑄二種之錢，並不許用。而趣利之徒，私用轉甚。至普通中，乃議盡罷銅錢，更鑄鐵錢。本紀事在四年十二月。南史云：用給事中王子雲議。人以鐵錢易得，並皆私鑄。及大同已後，所在鐵錢，遂如丘山。物價騰貴。交易者以車載錢，不復計數。而惟論貫。商旅姦詐，因之以求利。自破嶺以東，黃汝成曰：知錄短陌條集釋云：破嶺無此地名，破或庚字之譌。案志言梁初惟京師及三吳、荆、郢、江、湘、益用錢，乃指其都會之地，非謂盡其轄境。庚嶺在當時，恐非用錢之所。破嶺疑即破岡，見第八章第一節。八十爲百，名曰東錢。江、郢以上，七十爲百，名曰西錢。京師以九十爲百，名曰長錢。中大同元年，天子乃詔通用足陌。有犯男子謫運，女子質作，並同三年。見紀詔下而人不從，錢陌愈少，至於末并，遂以三十五爲陌云。南史梁敬帝紀云：武帝末年，都下用錢，每百皆除其九，謂爲九陌。及江陵將覆，每百復除六文，稱爲六陌。案錢幣貴於畫一，梁武顧不恤自亂其例，鑄女錢與五銖並行，蓋利於去其周郭。其後又議鑄

鐵錢，蓋亦以銅少故也？周書藝術姚僧垣傳：梁元帝嘗有心腹疾，以從僧垣進大黃得愈，元帝大喜，時初鑄錢，一當十，乃賜錢十萬，實百萬也，則元帝曾鑄當十錢。然此外更無所見，蓋其錢亦未行也。

隋志又云：陳初承梁喪亂之後，鐵錢不行。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，於時人雜用，其價同。梁書敬帝紀：太平元年三月，陛下遠近，並雜用古今錢。二年四月，已卯，鑄四柱錢，一准二十。壬辰，改四柱錢一准十。丙申，復用細錢。但兩柱重而鵝眼輕，私家多鎔錢，又閒以錫鐵，兼以粟、帛爲貨。至文帝天嘉五年，改鑄五銖。紀在三年閏二月。初出一當鵝眼之十。宣帝大建十一年，又鑄大貨六銖，以一當五銖之十，與五銖並行。陳書本紀：大建十一年七月，辛卯，始用大貨六銖錢。後還當一。人皆不便，乃相與譌言曰：「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。」末幾而帝崩，遂廢六銖而行五銖，竟至陳亡。其嶺南諸州，多以鹽、米、布交易，俱不用錢。案志言交、廣之域全以金、銀爲貨，又云嶺南諸州，多以鹽、米、布交易，蓋商賈用金、銀，人民自用鹽、米、布也。此亦足證當時錢幣之用，尙不周徧。

北朝圓法之壞，其情形亦與南朝略相似。魏書食貨志云：魏初至於大和，錢貨無所周流，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。十九年，治鑄粗備，文曰大和五銖。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。內外百官祿，皆準絹給錢。在所遣錢工，備爐冶。民有欲鑄，聽就鑄之。銅必精練，無所和雜。世宗永平三年冬，又鑄五銖錢。肅宗初，京師及諸州鎮，或鑄或不。或止用古錢，不行新鑄。致商貨不通，貿遷頗隔。熙平初，尙書令任城王澄上言：「大和五銖，雖利於京邑之肆，而不入徐、揚之市。土貨既殊，貿糶亦異。便於荆、郢之邦者，則礙於兗、豫之域。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，王道詒隔化之訟。去永平三年，都坐奏天下

用錢不依準式者。時被敕云：不行之錢，雖有常禁，其先用之處，權可聽行，至年末悉令斷之。謹尋不行之錢，律有明式，指謂雞眼、環鑿，更無餘禁。計河南諸州，今所行者，悉非制限。昔來絕禁，愚竊惑焉。又河北州鎮，既無新造五銖，設有舊者，而復禁斷，並不得行，專以單絲之縑，疏縷之布，狹幅促度，不中常式，裂匹爲尺，以濟有無。徒成杼軸之勞，不免飢寒之苦。良由分截布帛，壅塞錢貨，實非救恤凍餒，子育黎元。謹惟自古已來，錢品不一，前後累代，變易無常，且錢之爲名，欲泉流不已。愚意謂今之大和，與新鑄五銖，及諸古錢，方俗所使用者，雖有大小之異，並得通行。貴賤之差，自依鄉價。庶貨環海內，公私無壅。其不行之錢，及盜鑄毀大爲小，巧僞不如法者，據律罪之。詔曰：「錢行已久，今東尚有事，且依舊用。」澄又奏：「大和五銖，乃大魏之通貨，不朽之恆模，寧可專貿於京師，不行於天下？但今戎馬在郊，江疆未一，東南之州，依舊爲便。至於京西、京北、域內州鎮，未有錢處，行之則不足爲難，塞之則有乖通典。請並下諸方州鎮：其大和及新鑄五銖，并古錢內外全好者，不限大小，悉聽行之。雞眼、環鑿，依律而禁。河南州鎮，先用錢者，既聽依舊，不在斷限。惟大和五銖二錢，得用公造新者。其餘雜種，一用古錢。生新之類，普同禁約。諸方之錢，通用京師。其聽依舊之處，與大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。若盜鑄者，罪重常憲。符旨一宣，仍不遵用者，刺史、守令，依律治罪。」詔從之。而河北諸州，舊少錢貨，猶以他物交易，錢略不入市也。案魏大和、永平五銖，蓋所鑄甚少，不足周用，故河北竟無新錢，即京西、京北，亦有無錢之處也。在所遣錢工，備爐冶，民有欲鑄，聽就鑄之，頗近今世自由鑄造之制，此私鑄之所以不行。既用任城之議，則通行之地稍廣，所需愈多。明年，又從崔亮議，於有治利處開鑄。見第一節。私鑄遂因之而興。志云：自後所行之錢，

民多私鑄，稍就小薄，價用彌賤。肅宗紀：孝昌三年正月，詔峻鑄錢之制。建義初，重盜鑄之禁，開糾賞之格。至永安二年秋，詔更改鑄，文曰永安五銖。魏書陽侃傳：時所用錢，人多私鑄，稍就薄小。乃至風飄水浮，米斗幾直一千。侃奏曰：「昔馬援至隴西，嘗上書求復五銖錢。

事下三府，不許。後援徵入爲虎賁中郎，親對光武，申釋其趣，事始施行。臣頃在雍州，亦表陳其事。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，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。旨下尚書，入坐不許。以今況昔，卽理不殊。求取臣前表，經御披析。侃乃隨事剖辨。孝莊從之。乃鑄五銖錢，如侃所奏。高謙之傳：朝議鑄錢，以謙之爲鑄錢都將

長史。乃上表求鑄三銖錢，曰：「錢之輕重，世代不同。夫以西京之盛，錢猶屢改，並行小大，輕重相權。況今寇難未除，州郡淪敗，民物凋零，軍國用少；別鑄

小錢，可以富益，何損於政，何妨於人也？臣今此鑄，以濟交乏。五銖之錢，任使並用。脫以爲疑，求下公卿博議，如謂爲允，卽乞施行。」詔將從之，事未就，會卒。則初亦有鑄輕錢之議，而後未果行也。官自立爐，起自九月，至三年正月而止。利之所在，盜鑄彌衆。巧僞既多，輕重非一。四

方州鎮，用各不同。遷鄴之後，輕濫尤多。武定初，齊文襄奏革其弊。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，收銅及錢，悉更改鑄，其文仍舊。然姦僥之徒，越法趨利，未幾之間，漸復細薄。六年，文襄王以「錢文五銖，名須稱實，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，聽入市用，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，自餘皆準此爲數。其京邑二市，天下州鎮郡縣之市，各置二稱，懸於市門。私民所用之稱，皆準市稱，以定輕重。凡有私鑄，悉不禁斷，但重五銖然後聽用。雖重五銖，而多雜鉛鐵，並不聽用。若有輒以小薄雜錢

入市，有人糾獲，其錢悉入告者。其小薄之錢，若卽禁斷，恐人交乏絕，畿內五十日，外百日爲限。」羣官參議，咸以時穀頗貴，請待有年，上從之而止。此時之操切，可謂至極，然不能禁絕私鑄，而欲稱其輕重以爲用，亦祇可謂之無策耳。

隋志：齊神武霸政之初，承魏稱用永安五銖。遷鄴已後，百姓私鑄，體制漸別，遂各以爲名。有雍州青赤，梁州生厚，鑿錢，吉錢，河陽生澀，天柱，赤牽之稱。

冀州之北，錢皆不行，交貨者皆絹布。神武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，仍依舊文更鑄，流之四境。未幾之間，漸復細薄，姦僞競起。此卽魏志所云文襄奏革其弊者，事雖係之神武，謀實出自文襄也。志又云：文宣受禪，除永安之錢，改鑄常平五銖。本紀在天保四年正月。重如其文。其錢甚貴，且制造甚精。至乾明、皇建之間，往往私鑄。鄴中用錢，有赤熟、青熟、細眉、赤生之異。河南所用，有青薄、鉛錫之別。青、齊、徐、兗、梁、豫州，輩類各殊。武平已後，私鑄轉甚。或以生鐵和銅。至於齊亡，卒不能禁。又云：後周之初，尙用魏錢。北史文帝紀大統六年二月，十二年三月，皆鑄五銖錢。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，乃更鑄布泉之錢，以一當五，與五銖並行。亦見周書本紀。時梁益之境，又雜用古錢交易；河西諸郡，或用西域金銀之錢，而官不禁。建德三年六月，更鑄五行大布錢，以一當十，與布泉錢並行。四年七月，又以邊境之上，人多盜鑄，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，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。五年二月，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，遂廢之。本紀事在正月。初令私鑄者絞，從者遠配爲戶。亦見本紀。齊平已後，山東之人，猶雜用齊氏舊錢，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，又鑄永通萬國錢，以一當十，與五行大布及五銖，凡三品並用。本紀但云與五行大布並行。北齊圓法之弊，全與魏同，蓋承魏之敝，欲變焉而未能者。後周則思鑄大錢以救錢荒，而卒亦扞格，其爲弊，又與三國時之吳、蜀及宋之文帝同也。

民間苦銅錢不足，公家及豪富人，則有藏錢頗多者。晉書蘇峻傳，峻陷宮城，得官省之錢億萬。齊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，齋庫亦出三億萬。見第十章第二節。白曜之破東陽，獲銅五千斤，錢十五萬。此公家之藏也。江祿爲武寧郡，積錢於壁，壁爲之倒。曹虎在雍州，致見錢七千萬。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梁臨川王宏性愛錢，百萬一聚，黃榜標之，千萬一庫，縣

一紫標，如此者三十餘閒。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曹景宗弟義宗，富人向姓，以其爲方伯之弟，豪彊之門，出見錢百萬，以妹適之。魏崔和子軌，盜錢百萬，背和亡走。見第十九章第二節。梁南平王偉，於富僧藏鏹者，多加毒害。此豪富之所藏也。晉書王導傳：子悅，先導卒。先是導夢人以百萬錢買悅，潛爲祈禱者數矣。尋掘地得錢百萬，意甚惡之，一皆藏閉。齊書祥瑞志：永明七年，南史本紀在六年七月。齊興太守劉元寶治郡城，於甕中獲錢百萬，南史作三十七萬。形極大，南史云：皆輪厚徑一寸半。以獻臺爲瑞。世祖班賜朝臣以下各有差。十年，齊安郡民王攝掘地，得四文大錢一萬二千七百十枚，品製如一。古人本有埋錢之風，當惡錢盛行之日，必更有甚焉者，此亦錢乏之一因歟？

金屬爲幣，其弊在於私鑄，私銷之難禁。終南北朝之世，幣制之壞，可謂皆由於私鑄。魏書辛子馥傳：紹先孫。天平中，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，數州之界，多有盜賊。子馥受使檢覆，因辨山谷要害，宜立鎮戍之所。又諸州豪右，在山鼓鑄，姦黨多依之，又得密造兵仗，亦請破罷諸冶。朝廷善而從之。可見豪右銅冶，胥爲私鑄之媒。又崔陵嘗私鑄錢，見第十章第一節。而南朝梁高祖從父弟昱，亦坐於宅內鑄錢，爲有司所奏，下廷尉，免死徙臨海郡。臨川王宏之子，亦嘗盜鑄錢。又可見冒利而爲之者之衆矣。不愛銅，不惜工之論，可以止私鑄，不能止私銷。若欲禁絕私銷，非如昔人之言，舉銅冶而盡禁之不可，此豈可行之事哉？此則以金屬爲幣，無可救正之弊也。

第五節 錢幣下

銅錢缺乏之世，所以代之者，北方多用絹布，南方則兼用穀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晉書石勒載記：勒鑄豐貨錢，人情不樂，乃出公絹市錢；石季龍載記：季龍下書，令刑贖之家，得以錢代財帛，無錢聽以穀麥，蓋所以省帛之用。則北方之用絹布，由來舊矣。魏書辛紹先傳：紹先子穆，初隨父在下邳，與彭城陳敬文友善，敬文弟敬武，少爲沙門，從師遠學，經久不返。敬文病臨卒，以雜綾二十四匹，託穆與敬武。穆久訪不得，經二十餘年，始於洛陽見敬武，以物還之，封題如故，世稱其廉信。又馮元興傳：齊郡曹昂，有學識，舉秀才。永安中爲大學博士，兼尙書郎，常徒步上省，以示清貧。忽遇盜，大失綾縑。時人鄙其矯詐，是收藏者皆用絹布也。趙柔賣鏹，索絹二十四匹，後有商人與之三十匹，而柔不肯背約，寇傷家人賣物，剩得絹五匹，訪主還之，已見第三節，是賣買者皆以絹布也。趙柔傳又云：柔嘗在路，得人所遺金珠一貫，價直數百縑，柔呼主還之，是估價者皆以絹布也。鹿念傳言：念嘗詣徐州，馬瘦，附船而至大梁，夜睡，從者上岸，竊禾四束，以飼其馬。船行數里，念覺，問得禾之處。從者以告，念大怒，卽停船上岸，至取禾處，以縑三丈置禾束下而還。則雖鄉僻之地，亦以絹爲交易之資矣。此行旅所以多齋絹布爲資，如楊播傳言：播弟津爲岐州刺史，有武功民齋絹三匹，去城十里，爲賊所劫也。播弟椿，又嘗受命馳驛詣并、肆，齋絹三萬匹，募召恆、朔流民，揀充軍士，後未行。可見絹布爲用之廣。若南方，則晉書魏詠之傳言：詠之生而免缺，聞殷仲堪帳下有名醫能療之，貧無行裝，遂齋數斛米西上，以投仲堪。是緣途皆可以穀爲用。此等事，北方記載絕罕見。河北交易，雖云雜用穀帛，蓋以穀濟帛之窮，免於尺寸分裂而已。握粟出卜，以粟易械器，實爲最古之俗，豈南方生計，演進較遲，故古俗之存者較多歟？孔琳之駁桓玄廢錢之議曰：「據今用

錢之處，不以爲貧，用穀之處，不以爲富，以錢穀對舉，可見用穀處之多。南方論議，不甚病布帛之翦截，蓋爲此也。若北方則此弊殊甚。魏書食貨志云：舊制，民間所織絹布，皆幅廣二尺二寸，長四十尺爲一匹，六十尺爲一端，此由調外又入帛一匹二丈，參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令任服用。後乃漸至濫惡，不依尺度。高祖延興三年七月，更立嚴制，令一準前式，違者罪各有差，有司不檢察，與同罪。肅宗紀：熙平二年正月，詔遣大使巡行四方，絹布繒采，長短合式，亦爲所奉詔條之一。任城王澄刺定州，禁造布絹不任衣者，此卽其熙平初上表所云單絲之縑，疏縷之布，狹幅促度，不中常式者也。見上節。既以爲交易之資，勢必至此而後已，禁之又何益邪？然當時官司之虐民，所調絹布，務求長廣厚重，實較民間之單絲疏縷，狹幅促度者，其弊爲尤甚。張普惠表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魏書盧同傳：同於熙平初轉尙書左丞。時相州刺史奚康生，徵民歲調，皆七八十尺，以邀奉公之譽，部內患之。同於歲祿，官給長絹。同乃舉按康生度外徵調書奏，詔科康生之罪，兼褒同奉公之績。調絹加長，至倍定式，而反獲奉公之譽，可爲張普惠言之證。辛穆轉汝陽太守，值水潦民饑，上表請輕租賦，從之，遂勅汝陽一郡，聽以小絹爲調。北齊蘇瓊，遷南清河太守，蠶月豫下縣，絹度樣於部內，此等循吏，蓋不易多觀矣。此亦以絹布代錢之一弊也。

金銀爲用亦稍廣。舊日史家，率言漢世黃金多，後世漸少，由於佛事之消耗，說不足信。黃金之漸少，實由流入民間者之漸多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晉書禮志言：漢高后制聘后，黃金二百斤，夫人金五十斤。魏氏聘后，王取妃，公主嫁之禮，用絹百九十四匹。晉興，故事用絹三百匹。穆帝納何皇后，孝武納王皇后，納徵皆以絹三百匹。魏興東

晉姑勿論，西晉初之侈靡，何所不至，而必舍金而用絹，足見當時黃金實少。蘇峻之陷宮城，官有金銀五千斤，可謂其細已甚。梁武陵王之多金，爲史所豔稱，然實不過有金萬斤，銀五萬斤，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較之王莽亡時，省中黃金萬斤爲一匱者，尙有六十匱，黃門、鈎盾、藏府、中尙方，各有數匱；董卓區區，猶有金二三萬斤，銀八九萬斤者，亦微末不足道矣。齊武帝，史稱其聚錢上庫五億萬，齋庫亦出三億萬，金銀布帛，不可稱計，此乃約略之辭，未必其藏金之果多也。而民間則南史侯景傳言其攻臺城時，援兵至北岸，百姓扶老攜幼，以候王師，纔過淮，便競剝略，徵責金銀；其後江南大饑，江揚彌甚，百姓流亡，死者塗地，不出戶牖者，莫不衣羅綺，懷金玉，交相枕藉，待命聽終；此固非下貧之家，然民間多有金銀，則於此可見。齊書蕭穎胄傳言：長沙寺僧業富，沃鑄黃金爲龍，數千兩，埋土中，歷相傳付，稱爲下方黃鐵，莫有見者；及穎胄起兵，乃取充軍資；魏書釋老志言：世祖之廢佛法，恭宗言雖不用，然猶緩宣詔書，遠近皆豫聞知，得各爲計，金銀寶物，及諸經論，大得祕藏；僧寺財自何來，寧非民間所布施邪？南史東昏侯紀，言其潘妃服御，極選珍寶，貴市人閒，金銀寶物，價皆數倍。都下酒租，皆折輸金，又令富室買金，詳見第十章第六節。魏書任城王傳亦言：靈太后銳於繕興，金銀之價，爲之踊上；可見民間金銀交易，已極盛行矣。

前世用金，皆以斤計，此時則多以兩計，即可見藉以爲用者之多。晉南北朝之世，用金以斤計者，晉購石季龍首金五十斤，元帝紀建武元年。祖逖遣參軍王愉使於石勒，贈以方物，勒遣董樹報聘，以馬百匹、金五十斤答之。王彌與劉曜、沮兵相攻，彌長史張嵩諫止之，彌與曜各賜嵩金百斤。劉聰欲納劉殷之女，李弘引王基爲子，納王沈女，以見姓同。

源異，無礙婚姻，賜之黃金六十斤。詳見第十七章第一節。佛狸伐入寇，宋購斬其頭者賞金銀各百斤。宋書索虜傳。鄧琬奉子勛起兵，傳檄京師，賜大紫金銀五百斤。梁陸杲子罩，爲大子中庶子，以母老求去，皇大子簡文賜之黃金五十斤。元略自梁返魏，梁武帝賜之金銀百斤。魏豆代田，以戰功賜黃金百斤，銀百斤。趙郡王幹除冀州刺史，高祖密賜黃金十斤。抱賖生死，寔之父。賜黃金八十斤，以供喪用。齊文襄烝於馮翊大妃，見幽，司馬子如全之，神武賜子如黃金百三十斤。北史后妃傳。陳元康進慕容紹宗，遂破侯景，世宗賞金五十斤。時段韶留守晉陽，世宗還，賜之金十斤。案漢世賞賜，卽有雖言金而實與之錢者，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魏書藝術藝傳：徐謩以療高祖，賜錢一萬貫，又詔曰：錢府未充，須以雜物，乃以絹二千匹，雜物一百匹，穀二千斛，奴婢十口，馬十四匹與之；則古來賞賜，原未嘗不可以他物充代。大和爲鑄錢之世，萬貫之賜，尙不能具，可見魏銅錢之乏。又北史高昂傳：西魏賞斬昂首者布絹萬匹，歲歲稍與之，周亡猶未充，則又不必一時皆給。然則史所言賞賜，購募等，雖云金銀若干斤，恐未必皆如數登與之矣。張茂以黃金三百八十斤，銀七百斤獻劉曜。吐谷渾辟奚以金銀五百斤獻苻堅。晉書本傳。堅載記亦記其事，而作碎奚，宋書魏書亦作碎奚，見第十六章第七節。乞伏熾磐貢黃金二百斤於魏，請伐赫連昌。沮渠牧犍尙魏武威公主，獻黃金五百斤。車伊洛亦以金百斤爲獻。宋攻楊難當，難當奔上邽，魏假古弼節，督隴右諸軍，詔弼悉送難當子弟，楊玄少子文德，以黃金四十斤賂弼，弼乃留之。此等皆以地近西域，與往來，故多金，說見下。阿那瓌啓請還國，朝臣意有異同，瓌以金百斤貨元義，周文使楊荐至蠕蠕，賜以黃金十斤，亦以蠕蠕稍徙西北，多與西域往來，故知以金銀爲用也。苻堅滅張天錫，稅百姓金銀一萬三千斤，以賞

軍士，則其數雖多，斂之固以鎔銖。周書柳爨傳言：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，爲一沙彌所竊，其人蓋大賈，故持金較多。晉書藝術傳言：隗炤臨終，書版授其妻曰：「吾亡後當大荒窮，雖爾慎莫賣宅也。卻後五年春，當有詔使來頓此亭，姓龔，此人負吾金，即以此版往責之，勿違言也。」炤亡後，其家大困乏，欲賣宅，憶夫言輒止。期日，有龔使止亭中，妻遂齋版往責之。使者執版惘然，良久而悟，謂曰：「賢夫何善？」妻曰：「夫善於易，而未會爲人卜筮也。」使者曰：「噫！可知矣。」乃命取著筮之卦成，告炤妻曰：「賢夫自有金耳。知亡後當暫窮，故藏金以待太平。所以不告兒婦者，恐金盡而困無已也。知吾善易，故書版以寄意耳。金有五百斤，盛以青瓮，覆以銅柁，埋在堂屋東頭，去壁一丈，入地九尺。」妻遂掘之，皆如下焉。其言誕謾不足信。隋書藝術傳言：或有金數兩，夫妻共藏之，於後失金，夫意妻有異志，將逐之，其妻稱冤，以詣楊伯醜。伯醜爲筮之，曰：「金在矣。」悉呼其家人，指一人曰：「可取金來。」其人赧然，應聲而取之。其言之誕謾與隗炤事同，然言藏金不過數兩而已。梁元帝謫長孫儉，言埋金千斤於城內，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周書王思政傳：思政爲荊州刺史，州境卑濕，城塹多壞，思政命都督蘭小歡督工匠繕治，掘得黃金三十斤，亦必貴富者所埋矣。是時公家用金，亦多以兩計者。如宋明帝欲以金千兩贖晉熙王昶於魏，隋文帝踐極，遣賜蕭巋金五百兩，銀一千兩是也。杜弘奔臨賀，送金數千兩與王機，求討桂林賊自效；侯景餉朱异金二百兩，則貴富人相贈遺，亦以兩計矣。晉書食貨志言：愍皇時斗米二金，而帝紀云米斗金二兩，此爲當時用金，多以兩計之確證。石季龍載記言：其時金一斤直米二斗，則又四倍愍皇時，米貴似不應至此。頗疑載記之斤字，實當作兩，非傳寫之誤，則載筆者習熟舊史言金

以斤計重之文，下筆時偶爾失檢也。此疑如確，則凡他言金若干斤者，又安知其不有爲兩字之誤者邪？史之言金，又有不著其爲斤抑爲兩者，如第十九章第二節所引：范甯言并兼之士，一宴之饌，費過十金；謝安傳言其肴饌屢費百金是也。漢時黃金一斤直錢萬，晉、南北朝之世，或無甚變動，說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何曾食日萬錢，時人已視爲極侈，范甯、謝安傳所云，若以斤計，則其所費，又將十百於曾，雖侈不容至是，其必以兩計可知。北齊書慕容儼傳言：儼斬侯瓊驍將張白石首，瓊以千金贖之，儼傳之辭，全不足信，說已見前，卽謂造作言語，亦當按切情勢，仍可考見事實，則以宋明帝讀晉熙王之事例之，亦必以兩計無疑。至如第一節所引曾土膏腴土地畝直一金等，則係循行文之便，約略言之，不容鑿求其數也。黃金有常形制，或爲挺，或爲餅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武陵王紀黃金以一斤爲餅，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楊運長等密以金餅賜沈攸之佐吏，見第九章第九節。北齊書陳元康傳言：世宗以元康進計征潁城而克，賞以金百挺。祖珽傳言：文襄遇害，元康被傷，使珽作書屬家累事，并云：祖喜邊有少許物，宜早索取。珽乃不通此書，喚祖喜私問，得金二十五挺，惟與喜二挺，餘盡自入。北史李幼廉傳：北齊書之李稚廉。出爲南青州刺史，主簿徐乾，富而暴橫，幼廉收繫之，乾密通疏，奉黃金百挺。則挺、餅二者，晉、南北朝之世，固猶通行。竊意此等沿襲舊形制之金，其重必以斤計。此等惟公家或豪富之家藏之，賞賜、購募、贈遺、貨賂，閒或藉以爲用。民間所用，並是散碎，則皆以兩計。亦猶近世富家藏金簿、銀挺，人閒尋常用碎銀也。

金銀零星使用見於史者，以兵亂時賞賜將士者爲最多，卽此可以推見民間使用之情形矣。宋明帝泰始三年九月，戊午，以皇后六宮以下雜衣千領，金釵千枚，班賜北征將士。宋書本紀。天文志事在八月癸卯。休範之叛，皇太后、大妃

剔取宮內金銀器物以充用。侯景之難，羊侃副宣城王都督城內諸軍事，詔送金五千兩，銀萬兩，絹萬匹，以賜戰士。時有一小兒，請以飛鴿傳致消息。乃作數千丈繩，綴紙鴿於繩端，縛書其背，又題鴿口。若有得鴿送援軍者，賞銀百兩。魏書島夷傳。陳高祖討王僧辯，密具袍數千領，及采帛金銀，以爲賞賜之具。淳于量、吳明徹等討華皎，募軍中小艦，多賞金銀，令先出當賊大艦，受其拍。周羅睺平山賊，宣帝賜之金銀二千兩。叔陵作亂，呼其甲士，散金銀以賞賜。賀若弼進鍾山，後主多出金帛賦諸軍，以充賞賜。及戰，弼躬當魯廣達，窘而復振。而陳兵得人頭，皆走後主，求賞金銀。弼更趣孔範，範兵勢交，便敗走。陳軍遂潰。任忠馳入臺見後主。後主與之金兩滕，曰：「爲我南岸募人，猶可一戰。」周武帝伐齊，齊王憲上金寶一十六件，以助軍資。及入并州，出齊宮中金銀，班賜將士。皆戰時用金銀賞賜之事也。徐陵之遷吏部尚書也，冒進求官者，誼競不已。陵乃爲書宣示，曰：「永定之時，聖朝草創，白銀難得，黃札易營，權以官階，代於錢絹。」可見賞賜本以錢絹爲主，不得已乃代之以金銀，又不得已，乃代之以官階矣。此等賞賜，必不能用銚餅，必皆用金釵及器物等以充之，其物既小，分賦又多，其不能以斤計而以兩計，亦勢使然也。而民間之使用金銀視此矣。金銀本無用之物，貴族之寶之，大抵皆用爲裝飾。裝飾有爲禮制所許者，如晉之五路，皆飾以金；又漢自天子至百官，無不佩劍，其後惟朝帶劍，至晉乃代之以木，貴者用玉首，賤者則以蚌，金、銀、玳瑁爲雕飾是也。見晉書輿服志。齊書輿服志云：袞衣，漢世出陳留，襄邑所織，宋末用繡及織成。明帝以織成重，乃采畫爲之，加飾金銀薄，蓋反以爲儉矣。然非禮之用實多。齊書蕭穎胄傳：高宗雖儉約，欲壞大官元日上壽銀酒鎗，尙書令王晏等咸稱盛德。穎胄曰：「朝廷盛禮，莫過三元，此一器既是舊物，未足爲侈。」帝不悅。後與曲宴，銀器滿席。穎胄曰：「陛下前欲壞銀酒鎗，恐宜移在此器也。」帝甚有愜色。

曲宴銀器，固爲非禮，元日上壽，又何以必用銀酒鎗邪？宋明帝將殺吳喜，召入內殿，賜以名饌，並金銀御器，則金銀之器，又不徒宮禁中用之矣。然此尙非其至侈者。齊武帝至劉俊宅，晝臥覺，俊自奉金澡罐受四升水以沃盥，因以與帝，則真駭人聽聞矣。然一時君若臣以金銀器物賞賜，貢獻饋遺者殊多。如齊高帝送金釵二十枚與周盤龍愛妾杜氏，武帝以金鏤柄銀柱琵琶賜褚淵，王敬則以金鈴餉周奉叔是也。索虜不知禮義，故其奢侈尤甚。元嘉二十七年之役，劉泰之等襲汝陽虜營，營內食具，皆是金銀，事見宋書索虜傳。戰時如此，平時可知。遼西公意烈之曾孫庫汗，嘗從大武北巡，有兔起乘輿前，命射之，應弦而斃，大武悅，賜一金兔，以旌其能，此似偶然之事。然孝武在洛，以銀酒厄容二升許，縣於百步外，命善射者十餘人共射，中者即以賜之；西魏文帝在天游園，亦以金厄置侯上，命公卿射，事見北史魏諸宗室，周書宇文貴傳。這次顛沛之閒，而猶如此，則其以金銀器充賞，亦習爲故常矣。臣下之藏金銀飾者：黃權母吳，以金劍賂蔡檣妾，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梁廬陵王續臨終，上金銀器千餘件。徐君蒨侍妾數十，服玩悉以金銀。魚弘侍妾百餘人，不勝金翠。有眠牀一張，通用銀鏤金花壽福兩重爲飾。陶侃宴陽斐，賓客三百餘人，器皆金玉雜寶，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阮孝緒七歲，出繼從伯胤之，胤之母周氏卒，遺財百餘萬，孝緒一無所納，乳人輒竊玉羊，金獸與之，見第十七章第二節，皆可見其所藏飾物之多。其北方：則周太祖破侯莫陳悅，左右竊其銀鏤囊。周武帝克晉州，使招北齊行臺右僕射傅伏，以金馬礮二酒鐘爲信，伏不受，後降，又以金酒厄賜之。可朱渾元歸齊，齊高祖使持金環一枚以賜，後主亦以金銀酒鐘各一賜慕容儼。其甚者：華義雲私藏工匠，家有十餘機織錦，并造金銀物，因被禁止。楊鈞造銀食器十具，以餉元叉。見北史楊昱傳。以孫騰、達奚武之功名，而騰盜府藏銀器爲家物，武爲大司寇，庫有萬釘金帶，因入庫取之以歸，幾於廉恥掃地矣。此等事本有禁令，然大抵成爲具文。宋書禮志言：諸在官品令第二品以上者，其非禁物，皆得服之，而純金銀器，列爲禁物之一。第六品以下，加不得服金鏤綾錦、金釵、鏡、釧，及以金校飾器物，張絳帳。士卒百工，加不得以銀飾器物，張帳、奴婢、衣食客，加不得服金黃銀釵、鑲、鈴、鏡、釧。諸王皆不得私作禁物，及鬪碧

校鞍，珠玉，金銀，錯刻雕飾無用之物。宋武帝永初二年正月，斷金銀塗。齊東昏侯永泰元年十一月，尚書令徐孝嗣議：王侯貴人皆連登以真銀厄，蓋出近俗。今除金銀連鑲。餘新器，悉用埏陶。陳世祖天嘉元年八月，詔雕鏤淫飾，非兵器及國容所須，金銀，珠玉，衣服，雜玩，悉皆禁斷。後主大建十四年四月，詔禁鏤金銀漆。魏高陽王雍領司州牧，請王公以下賤妾，悉不聽用織成，錦繡，金玉，珠璣，奴婢並不得以金銀爲釵帶。此等法令，幾於無代不有，然觀法令之陳陳相因，即可知其久成具文矣。民間相與慕效，而金銀之流散者遂多。豪富之家，至緩急之際，乃亦藉之以爲用，而其用愈溥矣。穀帛爲幣，耗損殊多，且病滯重，銅錢不易周用，亦非把握可藏；以金銀濟其窮，以錢幣演進之理言之，自亦未爲非計。然則金銀之流衍民間，實化無用爲有用也。論者或反致慨於公家所藏之少，實爲不達此義矣。

日知錄黃金條引宋太宗問杜鎬曰：「兩漢賜與，多用黃金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當時佛事未興，故金價甚賤。」此本漫然之語，而亭林引三國吳志劉繇傳：笮融大起浮圖祠，以銅爲人，黃金塗身，衣以錦采；魏書釋老志：天安中，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，高四十三尺，用赤金十萬斤，黃金六百斤，謂鎬之言頗爲不妄。廿二史札記承其說，謂後世黃金日少，金價亦日貴，蓋由中土產金之地，已發掘淨盡，而自佛教入中國後，塑像塗金，大而通都大邑，小而窮鄉僻壤，無不有佛寺，卽無不用金塗，以天下計之，無慮幾千萬萬，加以風俗侈靡，泥金寫金，帖金作榜，積少成多，日消月耗。漢多黃金條。夫金銀爲貴重之物，用後仍可還元，亭林引草木子，謂金一爲鎔，無復還元；甌北述故老言：謂塗金，泥金，不復還本，皆非是。不能遂目爲消失。抑且佞佛如魏獻文，可謂甚矣，而所耗亦不過六百斤，此於中國，奚啻九牛一毛？故謂黃金以佛入中國而耗損者，必非其實也。抑且中國之金，不徒不因與西域、南海通而有所耗損也，且必因此而增多。晉書

大秦傳云：以金銀爲錢，銀錢十當金錢之一。北史波斯傳，謂其賦稅準地輸銀錢。高昌傳云：賦稅計田輸銀錢，無者輸麻布。則銀錢自西海至高昌，皆極通用，故能流入河西。周書李賢傳：賢爲瓜州刺史，高祖西巡，使往瓜州，賜以銀錢一萬，蓋卽因其通用而賜之。北齊書王昕傳言：魏汝南王悅辟爲騎兵參軍，悅數散錢於地，令諸佐爭拾之，昕獨不拾。悅又散銀錢以目昕，昕乃取其一。蓋亦自西域而來，可見其流行之遠。然尙不止此。晉書地理志：日南郡象林縣云：自此南有四國，貢金爲稅。所謂四國，蓋指日南所屬廬容、朱吾、西卷、比景而言。其俗至蠻野，何來黃金？而扶南傳亦言其以金銀、珠、香爲貢賦。此外海南諸國，史記其產金銀，以金銀爲器飾，來獻其金銀若金銀器物者甚多。其開化之程度，似未能至是。案晉書大秦傳又言：其鄰國使到，輒廩以金錢，蓋凡商旅所通之地，皆可持金銀以通市易，故雖蠻野之國，亦知寶之，能用之，寢假且能取之於地矣。南史呂僧珍傳言：僧珍生子，宋季雅往賀，署函曰錢一千。闍人少之，弗爲通。強之乃進。僧珍疑其故，親自發，乃銀錢也。河西金銀之錢，流行至南方非易，季雅曾爲南康郡，此銀錢儻自交廣來歟？此說如不繆，則隋志謂梁時交廣之域，全以金銀爲貨，亦未必皆生金銀矣。李萬周之殺袁曇遠也，見第九章第四節。交州刺史檀逸被代，還至廣州，資貨巨萬。萬周誣以爲逆，襲而殺之。遂劫掠公私銀帛、籍袁、檀珍貨，悉以自入。梁書止足傳：陶季直祖愨祖，宋廣州刺史。季直早慧，愨祖甚愛異之。嘗以四函銀列置於前，令諸孫各取。季直時甫四歲，獨不取。陳書歐陽頎傳：交州刺史袁曇綏，密以金五百兩寄頎，令以百兩還合浦大守龔薦，四百兩付兒智矩。此等皆交廣金銀之入中國者。宋文帝之征林邑，史云因其所貢陋薄，見第十六章第三節。蓋未嘗無利之心，故檀和之之克捷，所取

金寶頗多。齊書東南夷傳，謂其商舶遠至，委輸南州，故交、廣富實，物積王府。見第十六章第五節。則其自貢獻，市易而來者，又不少也。陳書周文育傳：文育與王勳俱下，至大庾，宿逆旅，有賈人求與文育博，文育勝之，得銀二千兩，此交、廣以金銀爲貨之明徵。抑尙不止此。顏俊在蜀作金浴盆，鄧元起在蜀，亦致崇於聚斂，史有稱其以金玉珍帛爲內藏之誣辭。皆見第十九章第二節。蜀中財自何來？觀武陵王紀之富，由於南開寧州，越嶲，西通資陵，吐谷渾。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而知其所由然矣。魏曹安表求擊拾寅曰：「拾寅今保白蘭，多金銀、牛馬，擊之可以大獲。」見第十六章第七節。吐渾安有金銀，而況白蘭，非來自西域而何自乎？蜀漢先主之入成都也，取城中金銀，以賜將士，其時賞諸葛亮、法正、關羽、張飛者，卽各金五百斤，銀千斤。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四節。銅之乏，至於取帳鉤以鑄錢，而金銀之饒如是，何歟？南史齊高帝諸子傳：始興簡王鑑爲益州刺史，於州園得古冢，無復棺，但有石椁，珍寶甚多，金銀爲蠶蛇形者數斗，則蜀之多金銀舊矣。果自何來哉？觀秦漢史言自蜀至印、緬之路之夙通，第九章第四、第六節。而其所由來，可以想見也。魏書食貨志云：自魏德旣廣，西域、東夷，貢其珍物，充於王府。又云：和平二年秋，詔中尙方作黃金合盤十二具，徑二尺二寸，鏤以白銀，鈿以玫瑰。其銘曰：九州致貢，殊域來賓，乃作茲器，錯用具珍。則魏之金銀，得自貢獻者不少。向麗貢金於虜，見第十六章第一節。又邢巒傳：巒於世宗初奏言：「先皇深觀古今，去諸奢侈，輕賤珠璣，示其無設。府藏之金，裁給而已。更不買積，以費國費。逮景明之初，承升平之業，四疆清晏，遠邇來同。於是蕃貢繼路，商賈交入。諸所獻買，倍多於前。雖加以節約，猶歲損萬計。珍貨常有餘，國用恆不足。若不裁其分限，便恐無以支歲。自今非爲要須者，請皆不受。」世宗從之。則其買自賈人

者，又不少矣。阿伏至羅之立，魏以金銀寶器奉之。見北史節義朱長生傳。按朱長生，高車傳作可足渾長生。彌俄突之立，以金方

一、銀方一、金杖二爲獻，後又遣使獻金銀。北夷之知寶金銀如此，謂非與西域交往致然，其誰信之？西域之金銀，尙能至北夷，豈況中國故曰：中國與西域、南海通，不徒金銀不致耗損，且必有所增益也。

第二十一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活

第一節 飲食

晉南北朝之世，稍見南北食性之殊。犬抵南多食稻，北多食菽麥等。然北方之人，亦未嘗不以稻米爲貴。晉書惠帝紀：王浚遣烏丸騎攻成都王穎於鄴，穎與帝單車走洛陽。服御分散，倉卒上下無齋。侍中黃門被囊中齋私錢三千，詔貸用。所在買飯，以供宮人。止食於道中官舍。宮人有持升餘粒米飯及燥蒜、鹽豉，以進帝，帝噉之。次獲嘉，市龕米飯，盛以瓦盆，帝噉兩孟。宋書孝義傳：何子平，事母至孝。揚州辟從事史，月俸得白米，輒貨市粟麥。人或問曰：「所利無幾，何足爲煩？」子平曰：「尊老在東，子平世居會稽。不辦當得生米，何心獨享白粲？」南史徐孝克傳：陳亡，隨例入長安。家道壁立。所生母患，欲粳米爲粥，不能常辦。母亡後，孝克遂常噉麥。有遺粳米者，孝克對而悲泣，終身不復食焉。魏書安同傳：同長子屈，大宗時典大倉事，盜官粳米數石，欲以養親。同大怒，奏求戮屈。自劾不能訓子請罪。太宗嘉而恕之。遂詔長給同粳米。又盧玄傳：曾孫義僖，性清儉，不營財利。雖居顯位，每至困乏。麥飯、蔬食，忻然甘之。周書裴俠傳：除河北郡守。躬履儉素，愛民如子，所食惟菽麥、鹽菜而已。又劉璠傳：左遷同和郡守。前後郡守，多經營以致貲產，惟璠秋豪無所取。妻子並隨羌俗，食麥、衣皮，始終不改。並當時南北皆貴稻米之徵。齊師之來寇，孔奐多營麥飯，以餉戰士，蓋以其

時四方壅隔，糧運不繼，三軍取給，惟在郡下故也。詳見第十三章第五節。然徐孝嗣論屯田，謂菽麥爲北土所宜，彼人使之，不減粳稻。詳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則其利民初無以異矣。北人食麥，率多以之作餅。晉書何曾傳：蒸餅上不拆作十字不食。周書王熊傳：熊性儉率，不事邊幅。嘗有臺使，熊爲其設食，使乃裂其薄餅緣。熊曰：「耕種收穫，其功已深，春簸造成，用力不少，乃爾選擇，當是未飢。」命左右撤去之。使者愕然大慙。北史胡叟傳：不事產業，常苦飢貧，然不以爲恥。養子字螟蛉，以自給養。每至貴勝門，恆乘一犍車，敝韋袴褶而已。作布囊，容三四斛，飲噉醉飽，盛餘肉餅，以付螟蛉，皆其徵也。南史后妃傳：永明九年，詔大廟四時祭，宣皇帝薦起麵餅、鴨臠，孝皇后薦筍、鴨卵、脯、醬炙白肉，高皇帝薦肉膾、菹羹，昭皇后薦茗、粥、炙魚，並生平所嗜也。通鑑胡三省注云：「起麪餅，今北人能爲之。其麪浮軟，以卷肉噉之，亦謂之卷餅。」案此卽今山東薄餅。其實今江南人所爲，尤較山東爲薄而浮軟也。程大昌曰：起麪餅，入教麪中，令鬆鬆然也。教，俗書作酵。蓋因多食麪，故發明此法。然觀胡氏之言，則其時南人猶未知作教也。

疏食之事，空乏之時，偏僻之地，亦間有之。魏書崔暹傳云：大祖攻中山，未克，六軍乏糧，民多匿穀。問羣臣以取粟方略。暹曰：「取榷可以助糧，故飛鴉食榷而改音，詩稱其事。」大祖雖嫌其侮慢，然兵旣須食，乃聽以榷當租。暹又曰：「可使軍人及時自取，過時則落盡。」大祖怒曰：「內賊未平，兵人安可解甲仗入林野乎？」以中山未拔，故不加罪。後乃以答晉襄陽戍將書事殺之。事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案飛鴉食榷，道武知爲何語？暹安得引此以對？蓋其意不欲虜斂穀以擾民，并不欲其勞民以取榷，道武以是憾之耳。然在當時，卒不得不聽民以榷當租，可見穀必乏，民必有以

樞爲食者也。又羊敦傳言：敦雅性清儉，轉廣平大守，屬歲饑饉，家餽未至，使人外尋陂澤，採藉根而食之。遇有疾苦，家人解衣質米以供之。周書李遷傳：大祖令遷留鎮白帝，信州先無倉儲，軍糧匱乏。遷乃收葛根造粉，兼米以給之。遷亦自取供食。此並空乏之時，仰給疏食者也。齊民要術非中國物，籍引吳錄云：交趾有榲木，其皮中有如白米屑者，乾擣之，以水淋之，似麪，可作餅。又引蜀志云：莎樹出麪，一樹出一石。正白而味似桃榔。出興古。又引劉欣期交州記曰：都句樹，似柃欄，木中出屑如麪，可啖。賈氏此篇，自言聊存名目，記其怪異，其所引據，不皆可信，然可信者亦多。桃榔可食，見後漢書夜郎傳，說非虛誣。榲、莎、都句，蓋亦其類。此啓闢較遲之地，本仰給於疏食者也。第二十章第一節，可以參觀。

古惟貴者，老者肉食，晉、南北朝之世，猶有其遺風。魏書高宗紀：大安元年，遣尙書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，觀察風俗，詔云：「入其境，耆老飯蔬食，少壯無衣褐，則聚斂煩數，置於財也。」雖循舊文立說，然觀楊椿、械子孫，謂「我家入魏之始，卽爲上客，給田宅，賜奴婢、馬、牛、羊，遂成富室。自爾至今二十年，二千石，方伯不絕，祿恤甚多。親姻知故，吉凶之際，必厚加贈送，來往賓寮，必以酒肉飲食，是故親姻朋友無憾焉。」則雖富厚之家，平時亦不必皆肉食矣。魏末減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三節。據所紀，終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，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。則給米一石者，給肉三十斤弱，卽升米得肉五兩弱。魏、齊斗稱，於古二而爲一，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假令人日食二升半，則得肉十一兩餘，此已非常人之食矣。晉書陸曄傳：曄弟子納，出爲吳興大守，將之郡，先至姑熟，辭桓

溫因問溫曰：「公至醉可飲幾酒？食肉多少？」溫曰：「年大來飲三升便醉，白肉不過十臠。卿復云何？」納曰：「素不能飲，止可二升。肉亦不足言。」後伺溫閒，謂之曰：「外有微禮，方守遠郡，欲與公一醉，以展下情。」溫欣然納之。時王坦之、刁彝在坐。及受禮，惟酒一斗，鹿肉一柶。坐客愕然。納徐曰：「明公近云飲酒三升，納止可二升。今有一斗，以備杯酌。餘瀝溫及賓客。」並歎其率素。更勅中廚設精饌，酣飲極懽而罷。案北齊書盧叔武傳言：魏收會來詣之，訪以洛京舊事，不待食而起，云「難爲子費。」叔武留之良久，食至，但有粟殮、葵菜、木椀盛之，片脯而已。則陸納所餽，已不爲菲。桓溫更勅中廚設精饌，則已侈矣。肉食者北方多有牛羊，南方頗饒鵝鴨，而雞、彘及魚，仍爲常食。何以知之？北齊書元暉業傳云：暉業以時運漸謝，不復圖全，惟事飲啗，一日一羊，三日一犢，此固信陵君醇酒婦人之意，然亦可見北人之習食牛羊。南方則食牛有禁。南史王僧孺傳云：出爲南海大守。南海俗殺牛會無限忌，僧孺至便禁斷。梁書傳昭傳：子婦嘗得家餉牛肉，以進昭，昭召其子曰：「食之則犯法，告之則不可。」取而埋之。是其證。晉書虞預傳：咸和初，夏旱，詔衆官各陳致雨之意。預議曰：「老牛不犧，禮有常制，而自頃衆官，拜授祖贈，轉相夸尙，屠殺牛犢，動有十數。」乃犯法之事也。食羊亦罕見記載。晉惠帝之次獲嘉，有老父獻蒸雞。亦見本紀。郤詵母亡，無馬輿，樞、養雞、種蒜以致之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苻堅遁還淮北，或進壺殮、豚脾。北史良吏傳：孟信爲趙平大守，山中老人，以豕酒餽之。並民間以雞豚爲常食之證。閒取野味，如陸納以鹿肉餉桓溫，蓋亦非常食。河北舊制，有漁獵夫三十人，以供郡守，裴俠曰：「以口腹役人，吾不爲也。」乃悉罷之，蓋非之也。隋書地理志言：梁州人多事佃漁，雖蓬室柴門，食必兼肉，見第十七章第一節。蓋

特異之俗矣。劉毅在京口，與鄉曲士大夫往東堂共射，庾悅爲司徒左長史，暫至京，亦要府州僚佐，共出東堂。悅廚饌甚盛，不及穀。毅遣與相聞曰：「身今年未得子鵝，齊民要術養鵝鴨篇云：供廚者鵝百日以外，子鴨六七十日佳，過此肉硬。豈能以殘炙見惠。」而齊大廟所薦，有鴨臠、鴨卵。陳武帝之禦齊寇，陳舊遣送米三千石，鴨千頭。見第十三章第五節。並南人多食鵝鴨之證。齊書武陵王暉傳云：尙書令王儉詣暉，留設食，柶中菘菜、鮑魚而已。梁書良吏何遠傳云：江浙多水族，甚賤。遠每食，不過乾魚數片。南史孔休源傳云：休源初到都，寓於宗人少府孔登。曾以祠事入廟，侍中范雲一與相遇，深加褒賞。後雲命駕到少府，登便拂筵整帶，謂當詣之。備水陸之品。雲駐筓，命休源。及至，命取其常膳。止有赤倉米飯、蒸鮑魚。雲食休源食，不舉主人之饌。高談盡日，同載還家。登深以爲愧。沈衆監起大極殿，攜乾魚、菜飯獨噉之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二節。齊書孝義樂頤傳：吏部郎庾杲之常往候，頤爲設食，枯魚、菜菹而已。杲之曰：「我不能食此。」母聞之，自出常膳魚羹數種。杲之曰：「卿過於茅季偉，我非郭林宗。」蓋魚爲儉者之食，而乾魚則爲尤儉，以魚不勞飼養，乾魚又可於閒時取之，不費人力也。

常食以鹽菜爲主。魏書高允傳言：高宗幸允第，廚中惟鹽菜。周書裴俠傳言：俠所食惟菽麥、鹽菜是也。晉書皇甫謐傳：城陽大守梁柳，謐之姑子也。當之官，人勸謐餞之。謐曰：「柳爲布衣時過吾，吾送迎不出門，食不過鹽菜。貧者不以酒肉爲禮。今作郡而送之，是貴城陽大守而賤梁柳，豈中古人之道？是非吾心所安也。」是貧家飯客，亦不過鹽菜也。宋書孝義傳：郭原平，傭賃以給供養。主人設食，原平自以家貧，父母不辨肴味，惟飧鹽飯而已。庫狄伏連家口百餘，

盛夏人料倉米二升，不給鹽菜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則有并鹽菜而不能具者。案古人言疏食食之主，又言疏食，菜羹，蓋羹爲食之所必備，餘肴則爲增設。魏書石虎傳言：石宣殺石韜後，虎以鐵鑊穿宣頤而鑊之，作數斗木槽，和以羹飯，以猪狗法食之，猶是以羹飯爲食之主。常食鹽菜者，菜蓋以之作羹也。又有以之爲菹者，齊書虞杲之傳言：杲之清貧自業，食惟有韭菹、淪韭、生韭、雜菜是也。趙平老人之餽孟信也，信和顏接引，殷勤勞問，乃自出酒，以鐵鑊溫之。素木盤盛蕪菁菹，惟此而已。又以一鎗借老人，但執一杯，各自斟酌，申酬酢之意。謂老人曰：「吾至郡來，無人以一物見遺，今卿獨有此餉，且食菜已久，欲爲卿受一狔脯耳。酒旣自有，不能相費。」老人大悅，再拜擘狔進之。酒盡方別。肉食者鄙，與民並耕而食，饔飧而治，不亦清明在躬，不爲口腹所累乎？

葱韭等物，仍爲時人所嗜，豉亦爲調和之資，故惠皇失御，宮人以燥蒜、鹽豉進，郤詵亦事種蒜也。梁書呂僧珍傳：爲南兖州刺史，平心率下，不私親戚。從父兄子宏，以販葱爲業，僧珍至，乃棄業，欲求州官。僧珍曰：「吾荷國厚恩，無以報效，汝等自有常分，豈可妄求叨越？但當速反葱肆耳。」可見嗜之者多，故能以販粥爲業也。

宴客之侈，讀第十九章第二節，可見其略。北齊書元孝友傳：孝友當魏末，上言：「夫婦之始，王化所先。共食合瓢，足以成禮。而今之富者，彌奢。同牢之設，甚於祭粢。累魚成山，山有林木，林木之上，鸞鳳斯存。徒有煩勞，終成委棄。」觀是言，亦可想見祭粢之侈。孔琳之論宴會之侈曰：「所甘不過一味，而陳必方丈。適口之外，皆爲悅目之資。」飾祭粢以悅生人之目，不亦厚誣其祖乎？又當時宴客者，必并其從者而亦宴之，其所費亦不貲。如晉書何曾傳言：曾都督河

北諸軍，將之鎮，文帝使武帝、齊王攸辭送數十里，曾盛爲賓主，備大牢之饌，侍從吏驪，莫不醉飽是也。盧叔武以粟、菜、片脯食魏收，所將僕從，亦盡設食，一與此同，斯爲美已。宋書武三王傳云：高祖性儉約，諸子食不過五醃盤。齊書宣孝陳皇后傳言：后大祖之母。大祖雖從宦，而家業本貧，爲建康令時，高宗等冬月猶無繡纈，而奉膳甚厚。后每撤去兼肉，曰：「於我過足矣。」其實口腹之欲，亦不過如是而已。「積果如山岳，列肴同綺繡，未及下堂，已同臭腐。」賀琛之言，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果何爲哉？

烹飪之法，貴家婦女，蓋頗習之。魏書崔浩傳：浩著食經，敘曰：「予自少及長，耳目聞見，諸母、諸姑，所修婦功，無不蘊習酒食。朝夕養舅姑，四時祭祀，雖有功力，不任僮使，嘗手自親焉。昔遭喪亂，饑饉薦臻，饘疏餬口，不能具其物，十餘年間，不復備設。先妣慮久廢忘，後生無知見，而少不習業書，乃占授爲九篇。」此蓋所以供資祭奉養。至侈於飲食者，則別有其相傳之方。晉書何曾傳，言其廚膳滋味，過於王者。每燕見，不食大官所設，帝輒命取其食。子劭，食必盡四方珍異，時論以爲大官御膳，無以加之。而齊書虞棕傳云：棕善爲滋味，和齊皆有方法。豫章王嶷盛饌享賓，謂棕曰：「今日肴羞，寧有所遺不？」棕曰：「恨無黃頰，何曾食疏所載也。」足見曾之廚膳，爲大官所不及，非偶然矣。北齊書崔陵傳：子瞻，在御史臺，恆宅中送食，別室獨飧，蓋亦曾之類也。虞棕傳又云：世祖幸芳林園，就棕求扁米糲，棕獻糲及雜肴數十舉，大官鼎味不及也。上就棕求諸飲食方，棕祕不肯出。上醉後體不快，棕乃獻醒酒鯖酢一方而已。孟子曰：「飲食之人，則人賤之矣。」食方是祕，不亦賤丈夫矣乎？賀琛諫書奏，高祖大怒，召主書於前，口授敕責琛，曰：「若以

此指朝廷，我無此事。昔之牲牢，久不宰殺。朝中會同，菜蔬而已。意粗得奢約之節。若復減此，必有蟋蟀之譏。若以爲功德事者，皆是園中之所產育。功德之事，亦無多費。變一瓜爲數十種，食一菜爲數十味。不變瓜菜，亦無多種。以變故多，何損於事？夫能變一瓜爲數十種，食一菜爲數十味，其烹飪之方必極精。梁武欲自鳴其儉，而不知適以自暴其侈也。魏書胡叟傳言：高閭會造其家，值叟短褐曳柴，從田歸舍，爲閭設濁酒蔬食，皆手自辦集。其館宇卑陋，園疇偏局，而飯菜精潔，醢醬調美。叟亦飲食之人也。飲食之侈儉，豈繫乎肉食蔬食哉？齊書劉瓛傳：瓛弟璉，建元初，爲武陵王暉冠軍征虜參軍。暉與僚佐飲，自割鵝炙。璉曰：「應刃落俎，膳夫之事，殿下親執鸞刀，下官未敢安席。」因起請退。梁書循吏傳：孫謙從子廉，便辟巧宦，貴要每食，必日進滋旨。皆手自煎調，不辭勤劇。遂得爲列卿，御史中丞，晉陵、吳興、大守。魏書毛脩之傳：脩之能爲南人飲食，手自煎調，多所適意。世祖親待之。常在大官，主進御膳。此乃左右便嬖之職。朱脩之欲襲誅佛狸，以告脩之，而脩之不聽。佛狸遂得漏網。見第八章第六節。飲食之人，爲人所賤，又何怪乎？

外國食法，亦有流傳中國者。齊民要術笨麴餅酒篇載博物志胡椒酒法：以好春酒五升，乾薑一兩，胡椒七十枚，皆擣末，好美安石榴五枚，押取汁，內著酒中。云：此胡人所謂葦撥酒也。其作和酒法，用葦撥六枚，蒸魚法篇載胡炮法，亦用葦撥，則葦撥酒胡人必以葦撥製之。中國乃改用薑椒安石榴等耳。然胡椒安石榴，亦異域物也。此外作酢篇有外國苦酒法，殮飯篇有胡飯法。晉書五行志：秦始之後，中國相尚用胡牀、貂裘、貂裘、及爲羌裘、貂裘。貴人富室，必蓄其器。吉享嘉會，皆以爲先。則外國食法，流傳中國者多矣。

宋書武三王傳言：義恭愛寵異常。求須果食，日中無算。得未嘗噉，悉以乞與傍人。廬陵諸王，未嘗敢求，求亦不得。此內則所謂孺子食無時，俗語謂之雜食，亦曰零食，今又謂之閒食者也。此等物味甘者居多，其時中國似尙未有蔗，皆用米、麥所製之餻及蜜。故顏俊上言：謂禁楊一月，息米近萬斛。武三王傳又言：廢帝挑取義恭眼睛，以蜜漬之，爲鬼目精。見第九章第三節。精，南史作粽。通鑑從之。胡三省注曰：「宋人以蜜漬物曰粽。盧循以益智粽遺武帝，卽蜜漬益智也。」此卽今之密餻也。齊民要術有餻餹篇，所用亦皆穀類。其非中國物篇有甘蔗，云：「零都縣土壤肥沃，偏宜甘蔗。味及采色，餘縣所無。」則零都附近，頗有甘蔗。然不云可製餻。又引異物志云：「甘蔗遠近皆有。交趾所產特醇好。斬而食之既甘。管取汁如飴餻，名之曰糖，益復珍也。又煎而曝之，既凝而冰破如磚，其食之入口消釋，時人謂之石蜜者也。」此卽今之冰糖。然其物恐交、廣以外，未必有之。通鑑：陳文帝天嘉元年，周晉公護使李安真毒於糖餹，以弑世宗。注云：「餹，丸餅也。江陵未敗時，梁將陸法和有道術，先具大餹，薄餅，及江陵陷，梁人入魏，果見餹餅，蓋北食也。今城市閒元宵所賣焦餹卽其物，但較小耳。糖出南方，煎蔗爲之，絕甘。」案齊明帝，大官進御食裹蒸，帝十字畫之，曰：「可四片破之，餘充晚食。」已見第十章第四節。通鑑注云：「今之裹蒸，以餹和糯米，入香藥，松子，胡桃仁等，以竹籊裹而蒸之，大纒二指許，不勞四破也。」建武三年。以糖和糯米粉入松子，胡桃仁蒸食，今所謂嘉湖細點中猶有之，吾鄉呼爲玉帶糕，但無香藥，不以竹籊裹之耳，此古裹蒸之變也。蓋米麥餹所製之物，不宜冷食，故齊明帝時之裹蒸，於朝食時進之，今人改用蔗糖，則以爲無時之食矣。此說若不誤，則南方尙用米麥所製之餹，北方安得有蔗糖？胡注釋糖餹

之糖爲蔗糖，恐失之矣。又齊大廟薦茗糲，通鑑注曰：「糲，類篇云：色黃翻，糲也；又側革翻，粽也。」南史：虞棕作扁米糲，蓋卽今之餛子是也，可以供茶。」側革翻，似卽今蜜餞之餞字之音，但上入異耳。以之供茶，實今之稱點心爲茶食之本。女真初興時，其所謂茶食者固尙以蜜塗也。

貴人飲食雖侈，然居喪則能守禮者尙多。魏書房法壽傳：法壽族子景伯，母亡居喪，不食鹽菜。遂爲水病，積年不愈。周書孝義傳：皇甫遐母喪，食粥枕枕。遠近聞其至孝，競以米、麩遺之。遐皆受而不食，以營佛齋。皆其事。并有能持之。以久者，如何子平母喪去官，屬大明末東土飢荒，繼以師旅，八年不得營葬，日以數合米爲粥，不進鹽菜。楊愔遭離家難，常以喪禮自居，所食惟鹽菜是也。甚有如甄恬，數歲喪父，哀感有若成人，家人矜其小，以肉汁和飯飼之，不肯食者。梁書孝行傳，皆當時風氣使然也。

釀酒多用秫穀。晉書孔愉傳：愉從弟羣，性嗜酒，嘗與親友書曰：「今年田得七百石秫米，不足了麴蘖事。」又隱逸傳：陶潛爲彭澤令，在縣公田，悉令種秫穀，曰：「令吾常醉於酒足矣。」妻子固請種秬，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，五十畝種秬。是其事。釀酒耗穀頗多。魏正光後國用不足，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，計一歲所省，合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，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，麩三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九斤。魏書食貨志：官給之酒，所耗如此，私釀所費之廣，不言可知。故歷代皆有酒禁，其法且有頗酷者。晉書孝武帝紀：大元八年十二月，開酒禁。安帝紀：隆安五年，是歲饑，禁酒。義熙三年三月，除酒禁。劉曜載記：曜制季秋農事畢，乃聽飲酒。石勒載記：勒以百姓始復業，資儲未豐，重制禁釀。如祀宗廟，皆以醴酒行之數年，無復釀者。宋書文帝紀：元嘉二十一年正月，

南徐、南豫州、揚州之浙江西並禁酒。二十二年九月，開酒禁。齊書武帝紀：永明十一年五月，詔水旱成災，穀稼傷弊，京師二縣，朱方姑熟，可權斷酒。魏書高宗紀：大安四年正月，丙午朔，初設酒禁。刑罰志云：是時年穀屢登，士民多因酒致醜訟，或議王政，帝惡其若此，故一切禁之。釀、沽、飲皆斬之。吉凶親賓，則開禁，有日程。孝靜帝本紀：天平四年閏九月，禁京酤酒。元象元年四月，齊獻武王請開酒禁。北齊書武帝紀：河清四年二月，以年穀不登，禁酤酒。後主紀：天統五年十一月，詔禁造酒。上洛王思宗傳，言其子元海爲右僕射，說後主禁屠宰，斷酤酒，當卽此時事也。武平六年閏月，開酒禁。周書武帝紀：保定二年二月，以久不雨，京城三十里內禁酒。案歷代酒禁，史之所載，未必能具也。然抱朴子酒戒篇論當時禁酒情形云：「曩者飢年荒穀，貴人有醉者相殺；牧伯因此，輒有酒禁。嚴令重申，官司搜索。收責榜徇者相續，制鞭而死者大半。防之彌峻，犯者至多。至乃穴地而釀，油囊懷酒。民之好此，可謂篤矣。又臨民者雖設其法，而不能自斷斯物。緩已急人，雖令不從。沽賣之室，廢棄則困。遂修飾賂遺，依馮權右。所屬吏不敢問，無力者獨止，而有勢者擅市。張壚專利，乃更倍讎。從其酤買，公行靡憚。法輕利重，安能免乎哉？」以葛氏之言推之，歷代酒禁，恐皆利少弊多矣。魏書列女傳：樂部郎胡長命妻張氏，事姑王氏甚謹。大安中，京師禁酒。張以姑老且患，私爲醞之。爲有司所糾。王氏詣曹自告，曰：「老病須酒，在家私釀，王所爲也。」張氏曰：「姑老抱患，張主家事，姑不知釀，其罪在張。」有司疑其罪，不知所處。平原王陸麗以狀奏，高宗義而赦之。法過嚴者不能行，勢非至於屈法縱舍不止，立之復何益哉？要之風俗之所由成，其道恆隱曲多端，斷非一切之法所能政也。

造酒之法，齊民要術第六十三至六十七篇詳之。中有祝麴文，啓五方、五土之神，東方青帝、土公、青帝威神，南方赤帝、土

公，赤帝威神，西方白帝，土公，白帝威神，北方黑帝，土公，黑帝威神，中央黃帝，土公，黃帝威神。求使「出類絕蹤，穴蟲潛影」，則今釀酒者之迷信，由來舊矣。晉書劉弘傳：弘爲荊州刺史，下教曰：「酒室中云齋中酒，聽事酒，猥酒，同用麴米，而優劣三品。投醪當與三軍同其薄厚，自今不得分別。」酒之優者蓋較厚，故其性亦較烈。齊民要術笨麴餅酒篇云：「糶米耐，先能飲好酒一斗者，惟禁得升半。飲三升大醉。三升不澆，大醉必死。凡人大醉，醪酌無知，身體壯熱如火者，作熱湯，以冷解，名曰生熟湯。湯令均，小熱得通人手，以澆醉人。湯淋處卽冷。不過數斛湯，回轉翻覆，通頭面痛淋，須臾起坐。與人此酒，先問飲多少，裁量與之。若不語其法，口美不能自節，無不死矣。一斗酒醉二十人，得者無不傳餉，親知以爲恭。」黍米耐，「悉同糶耐法，芬香美釀，皆亦相似。釀此二醪，常宜謹慎，多喜殺人。以飲少，不言醉死，正疑藥殺。尤須節量，勿輕飲之。」觀此二醪，當時名酒，蓋多味厚性烈者，此亦酒禍之所由滋歟？

茗飲始見正史者，爲三國吳志韋曜傳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七章第一節。困學紀聞言茶字有三義：誰謂茶苦，苦菜也。有女如茶，茅秀也。以薺茶蓼，陸草也。日知錄言：茶字中唐始變作茶。同聲異韻之字，減一畫而化爲兩字，中華造字，舊有此法，實卽六書中之轉注也。齊民要術論茶，引爾雅「檟，苦茶。」郭璞注云：「樹小似梔子。冬生葉，可煮作羹飲。今呼早采者爲茶，晚取者爲茗。一名薺。」蜀人名之苦茶。蓋茶味亦苦，故借苦菜之名以名之，久乃變其韻而析爲二語也。日知錄云：「王褒僮約云：武都買茶；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：芳茶冠六清；孫楚詩云：薑、桂、茶、薺，出巴蜀；本草衍義：晉溫嶠上表貢茶千斤，茗三百斤，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，始有茗飲之事。」據其說，茗飲蓋始於蜀而浸淫於吳、楚。

齊民要術列茶於非中國物篇中，又引荊州地記曰：浮陵茶最好。蓋其所謂中國，限於北方，故云爾。然亦可見是時北方尙未有茶也。又引博物志云：飲真茶令人少眠，則其時已有僞物矣。

第二節 倉儲漕運糶糴

錢幣之用愈微，則實物之儲愈富，故古代倉廩恆較後世爲充實。晉承喪亂之後，然趙王倫篡逆，三王起義，兵久屯不散，京師倉廩空虛，陳敏建議，謂南方米穀，皆積數十年，將欲腐敗，而不漕運以濟中州，非所以救患周急，朝廷從之，轉漕頗有成效，可見南方儲穀之多。北方雖云喪亂，而離石大飢，劉淵遷於黎亭，以就邸閣穀，留其大尉劉宏，護軍馬景守離石，又使其大司農卜豫運糧以給之，則亦未至全乏也。晉遷江東，隋書食貨志云：「其倉：京都有龍首倉，卽石頭津倉也。臺城內倉，南塘倉，常平倉，東，西大倉，東宮所貯，總不過五十餘萬。在外有豫章倉，釣磯倉，錢唐倉，並是大貯備之處。自餘州郡，臺傳，亦各有倉。」晉書五行志：海西公大和中，郝愔爲會稽太守。六月，大旱，災火燒數千家。延及山陰倉米數百萬斛。虞潭傳：潭轉吳國內史，徙會稽。未幾，復還吳郡。是時軍荒之後，蘇峻亂後，百姓饑饉，死亡塗地。潭乃表出倉米振救。陶回傳：回遷吳興太守。時人飢穀貴，三吳尤甚。詔欲聽相粥賣，以拯一時之急。回上疏，言不如開倉廩以振之。乃不待報，輒使開倉。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，以救乏絕。由是一境獲全。既而下詔，并勅會稽、吳郡，依回振恤。二郡賴之。王羲之傳：羲之爲會稽內史。時東土饑荒，羲之輒開倉振貸。良吏鄧攸傳：攸守吳郡，時郡中大饑。攸表振

貸。未報，輒開倉救之。外戚王蘊傳：蘊補吳興太守。屬郡荒人饑，輒開倉贍恤。賴蘊全者十七八。此等事，具見地方貯備之豐。三吳固富庶之區，在輦轂之下，然桓玄乘殷仲堪振卹饑者，倉廩空竭而伐之；又王長文傳言：大康中，蜀土荒饑，開倉振貸，長文居貧貸多，後無以償，郡縣切責，送長文到州，刺史徐幹捨之，長文不謝而去，則偏遠之區，振貸亦未遂成爲具文也。拓跋燾之南侵也，江夏王義恭次彭城，衆力雖多，而軍食不足。沈慶之、何勛，咸欲棄城逆奔。以張暢言而止。事見第八章第七節。宋書暢傳載暢之言曰：「今軍倉雖寡，朝夕猶未窘罄。量其欲盡，臨時更爲便宜。豈有舍萬安之術，而就危亡之道？」則其時倉穀實未大乏，慶之等自怯懦耳。傳又云：時大祖遣徐爰乘驛至彭城，取米穀定最。爰既去，城內遣騎送之。燾聞知，卽遣數百騎急追。爰已過淮，僅得免。初爰去，城內聞虜遣追，慮爰見禽，失米最，虜知城內食少，義恭憂懼無計，猶欲奔走。會虜大衆至，乃不果。則當時城內之人，視其糧儲，實已岌岌，然彭城初未奔潰。梁書庾域傳：長沙宣武王爲梁州，以爲錄事參軍，帶華陽太守。時魏軍攻圍南鄭。州有空倉數十所，域封題，指示將士云：「此中粟皆滿，足支二年，但努力堅守。」衆心以安。是當時梁州，粟亦空乏。然蕭懿堅守六十餘日，未曾失陷。見第十一章第三節。則雖空乏，亦未至於絕無。故能以空言安衆心也。宋書沈慶之傳：南新郡蠻帥田彥生反叛，攻圍郡城。慶之遣柳元景赴之。未至，郡已被破。焚燒城內倉儲及廨舍蕩盡。是凡有兵備之處，倉穀皆略有存儲。隋書食貨志言：南朝自侯景之亂，國用常褊。京官文武，月別惟得廩食，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。此與晉書會稽王道子傳言其時軍旅游興，國用虛竭，自司徒以下，日廩七升之事，可以參觀。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各種給賜皆絕，而米廩猶存，可見其倉儲實較

後世爲充實。若在後世，則卽財政寬裕之時，京官亦不能皆給米粟也。

魏書韓麒麟傳：大和十一年，京都大饑，麒麟表陳時務曰：「往年校比戶貫，租賦輕少。臣所統齊州，租粟纔可給俸，略無入倉。雖於民爲利，而不可長久。脫有戎役，或遭天災，恐供給之方，無所取濟。可減絹布，增益穀租。年豐多積，歲儉出振。所謂私民之穀，寄積於官。官有宿積，則民無荒年矣。」又李彪傳：彪上封事七條，其三曰：「頃年山東飢，去歲京師儉。內外人庶，出入就豐。旣廢營產，疲而乃達。若先多積穀，安而給之，豈有驅督老弱，餽口千里之外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，各立官司，年豐糴積於倉，時儉則加私之二，糶之於人。如此，民必力田以買官絹，又務貯財以取官粟。年登則常積，歲凶則直給。又別立農官，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人。相水陸之宜，料頃畝之數，以減贖雜物餘財，市牛科給，令其肆力。一夫之田，歲責六十斛。蠲其正課，并征戍雜役。行此二事，數年之中，則穀積而人足，雖災不爲害。」彪之封事，據食貨志，事在大和十二年。志謂孝文覽而善之，尋施行焉。自此公私豐贍，雖時有水旱不爲災。則魏當大和大饑以前，積貯之情形甚惡，自此以後，乃頗有更革。故至宣武延昌元、二、三年，復遭饑饉，頗能有所振施也。見紀。

倉儲雖云有備無患，然死藏其穀，不能生利，亦非計之得者。得輕重斂散之意者，莫如常平。故歷代論者，多主行之也。晉書武帝紀：咸寧三年九月，起大倉於城東，常平倉於東西市。杜預傳謂預拜度支尙書，乃奏興常平倉，五十餘條，皆納焉。蓋卽此時事。劉頌傳：頌上疏言：「倉廩欲實，實在利農，利農在平糶。平糶已有成制，其未備者，可就周足。」

所謂成制，蓋亦常平之類也。宋書沈曇慶傳云：時歲有水旱，曇慶議立常平倉，以救民急，大祖納其言而事不行。史臣謂「大明之末，積旱成災，口減過半，若常平之議，興於中年，或不至是。」可見其相需甚殷。然又謂「若籠以平價，則官苦民優，議屈當時，蓋由於此。」蓋主其事者，未能計及遠利也。魏立常平倉，事在大和二十年，見紀。常平之所患者，穀物之貿遷已盛，而公家之資本較微，不足以制其輕重。李彪之議，年豐糴積，時儉出糶，亦即常平之意，而析州郡常調，分京都度支以爲之，資力較雄，此其所以能收公私豐贍之效歟？然則大和以後資儲之充實，所恃者轉不在常平之司矣。北齊河清定令：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。初立之日，准所領中下戶口數，得支一年之糧。遂當州穀價賤時，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。穀貴下價糶之。賤則還用所糶之物，依價糶貯。周司倉掌辨九穀之物，以量國用。國用足，即蓄其餘以待凶荒。不足則止餘。用足則以粟貸人，春頒之，秋斂之。皆見隋書食貨志。亦皆常平之意也。

魏書釋老志：沙門統曇曜奏平濟戶及諸民，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，即爲僧祇戶。粟爲僧祇粟。至於儉歲，振給飢民。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，以爲佛圖戶。以供諸寺掃灑。歲兼營田輸粟。高宗並許之。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，徧於州鎮矣。又云：世宗永平四年夏，詔曰：「僧祇之粟，本欲濟施。儉年出貸，豐則收入。山林僧尼，隨以給施。民有窘敝，亦即振之。但主司冒利，規取贏息。及其徵責，不計水旱。或償利過本。或翻改券契。侵蠹貧下，莫知紀極。細民嗟毒，歲月滋深。自今已後，不得傳委維那都尉。可令刺史，共加監括。尙書檢諸有僧祇穀之處，州別列其元數，出入贏息，振給多少，并貸償歲月，見在未收，上臺錄記。若收利過本，及翻改初券，依律免之，勿復徵責。或有私債，轉施償僧，即以丐民，不聽

收檢。後有出貸，先盡貧窮。徵責之科，一準舊格。富有之家，不聽輒貸。脫仍冒濫，依法治罪。」又尚書令高肇奏言：「謹案故沙門統曇曜，昔於永明元年，奏涼州軍戶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戶。立課積粟，擬濟饑年。不限道俗，皆以振施。又依內律，僧祇戶不得別屬一寺。而都維那僧暹、僧頻等，進違成旨，退乖內法。肆意任情，奏求逼召。致使吁嗟之怨，盈於行道。棄子傷生，自縊溺死，五十餘人。遂令此等，行號巷哭，叫訴無所。至乃白羽貫耳，列訟宮闕。請聽苟子等還鄉課輸。儉乏之年，周給貧寡。若有不虞，以擬邊捍。其暹等違旨，背律，謬奏之愆，請付昭玄，依僧律推處。」詔曰：「暹等可特原之，餘如奏。」案志載曇曜元奏，本謂儉歲振給飢民；高肇奏辭，亦云不限道俗；而世宗詔謂山林僧尼，隨以給施，民有窘敝，亦卽振之，則其振施似以僧尼爲主。竭民力以奉僧尼，已爲無理，況又強取民戶，規圖贏息，其弊至於不可究詰乎？而僧暹等猶見特原，亦可謂無政事矣。

世宗詔令出貸先盡貧窮，富有之家，不聽輒貸，是當時僧祇之粟，反有貸於富家者也。近世農民銀行之興，富家或以微息貸之於行，而加重之以貸於民。主行事者，利富家易於徵償，又總貸之於數富家，而聽其轉貸貧民，則事簡；富家又或餌以微利，遂樂貸之於富家，今古之情弊正同也。詔又言或有私債，轉施僧，此又民間放債，徵責不得，而借僧祇之力，爲之索取者，參看第十九章第五節自明。僧人之舉動如此，可謂不法極矣。貨幣用微之世，實物之儲蓄恆多。凡物皆然，米穀尤甚。故在前世，不惟官家倉廩，較後世爲充實，卽民間之存穀亦多。宋書孝義徐耕傳：元嘉二十一年，大旱，民飢，耕以千斛助官振貸。詣縣陳辭曰：「此郡雖弊，耕管陵延陵人。猶有富室，承陂之家，處處而是，並皆保熟，

所失蓋微。陳積之穀，皆有巨萬。旱之所弊，實鍾貧民。溫富之家，各有財寶。謂此並宜助官，得過儉月。所損至輕，所濟甚重。今敢自厲，爲勸造之端。」又自序言：沈亮轉西曹主簿。時三吳水滄，穀貴民饑。刺史彭城王義康，使立議以救民急。亮議以「東土災荒，民彫穀踊，富民蓄米，日成其價。宜班下所在，隱其虛實。令積蓄之家，聽留一年儲，餘皆勸使糶貨，爲制平價。此所謂常道行於百世，權宜用於一時也。」此皆凡民雖飢，富家自有藏粟之證。齊竟陵王子良爲丹陽尹，開私倉以振屬縣貧人。劉懷珍族弟善明，元嘉末，青州饑荒，人相食，善明家有積粟，躬食饘粥，開倉以救鄉里，多獲全濟，百姓呼其家田爲贖命田。可見富貴之家，倉儲亦自充足。此等人若能如徐耕之助官振貸，盧叔武之聽民賒借，見第十九章第五節。自爲最善。然能如是者卒少，而剝削貧民者實多。魏書世宗紀：延昌元年五月，詔天下有粟之家，供年之外，悉貸飢民。周書武帝紀：建德三年正月，詔以往歲年穀不登，民多乏絕。令公私道俗，凡有積貯粟麥者，皆准口聽留，以外盡糶。此卽沈亮之議，以理論，雖無可訾，然行之恐不易也。北齊書循吏傳：蘇瓊爲南清河太守。天保中，郡界大水。瓊普集郡中有粟之家，自從貸粟，給付飢者。此亦賢智之過，不能常行，徧行無已，則仍惟有乞靈於通糶。故饑荒之歲，商販最宜使之流通。宋孝武帝大明八年正月，詔東境去歲不稔，遠近販粥米粟者，可停道中雜稅，其以仗自防者，悉勿禁，卽以此也。然遇糶者亦殊多。南史崔祖思傳：青州刺史張沖啓：淮北頻歲不熟，今秋始稔。此境鄰接戎寇，彌須沃實。乞權斷穀過淮南、南徐、兗、豫、司諸州，又各私斷穀米，不聽出境。自是江北荒儉，有流亡之弊。元祖祖思叔父景真之子。乃上書，謂宜豐儉均之。卽其一事也。夫遇糶非徒有害於鄰境也，在本境亦爲穀賤傷農。平時行之猶不可，況頻歲不

熟之後，飢疲之民，亟待振起之際乎？於此而遏其流通，亦可謂不達於政矣。

張沖言青州鄰接戎寇，彌須沃質，是也，然亦有宜慎者。兵戈之際，往往民食不足，而兵家之蓄有餘。晉書石勒載：勸將圖王浚，引其舍人王子春問之。子春曰：「幽州自去歲大水，人不粒食，浚積粟百萬，不能贍恤，此亡期之至也。」浚傳：勸既執浚，責以百姓餒乏，積粟五十萬斛而不振給。則浚當時藏粟實多。然究何益哉？劉聰載記：劉曜攻郭默於懷城，收其米粟八十萬斛。宋書索虜傳：歷城建武府司馬申元吉破礪礪，獲虜地倉四十二所，粟五十餘萬斛。城內居民私儲，又二十萬斛。梁書夏侯寬傳：寬合葦放出兵，降城五十二，獲米二十萬石。弟夔出兵，凡獲粟六十萬斛。軍中奏報，固多夸大之辭，然必不能全虛，則緣邊要害之地，儲粟無不充實矣。梁武帝以雍州爲邊鎮，運數州之粟以實之。見南史南平王偉傳。後周之世，以澧州糧儲乏少，每令荊州遞送。周書郭彥傳。周書王熊傳：熊鎮華州，時關中大饑，徵稅民間穀食，以供軍費，或隱匿者，令遞相告，多被笞極，以是人有逃散。蓋其取之之虐如此。然究何益哉？元嘉二十七年之役，宋書臧質傳謂虜初南出，後無資糧，惟以百姓爲命。及過淮，食平越，石鼈二屯穀。至是，鈔掠無所，人馬飢困，聞盱眙有積粟，欲以爲歸路之資，故悉力以攻之。魏書盧玄傳：玄孫淵，曹虎遣使請降，高祖使督前鋒諸軍，徑赴樊、鄧。及知虎降之詐，詔淵進取南陽。淵以兵少糧乏，赭陽近葉倉，表求先攻之。高祖許焉。慕容白曜傳言：白曜之陷肥城，獲粟三十萬斛；破垣苗，得粟十餘萬斛；由是軍糧充足。克東陽後，史又最其凡云：獲倉粟八十五萬斛，米三千斛。邢辯攻破宿豫、淮陽二戍，獲米四十餘萬石。侯景之圍臺城，亦食石頭常平倉。見第十三章第三節。凡此皆齋盜糧而已。卽不爲敵

所因，亦有不能自保者。晉書武帝紀：咸寧四年十月，揚州刺史應綽伐吳皖城，焚穀米百八十萬斛。據王渾傳，所焚又有稻苗四千餘頃。稻苗固難刈穫，積穀亦未易遷移，然獨不能自焚之乎？使佛狸南犯之時，是處堅壁清野，其不能守，又不能移者，悉行焚蕩。虜馬雖健，能以飢軍縱橫於無人之地乎？固知焦土爲禦敵之上策矣。

晉書王羲之傳：羲之爲會稽內史，遺謝安書曰：「倉督監耗盜官米，動以萬計。吾謂誅翦一人，其後便斷，而時意不同。近檢校諸縣，無不皆爾。餘姚近十萬斛，重斂以資姦吏，令國用空乏，良可歎也。」周書裴俠傳：「俠遷民部中大夫，時有姦吏，主守倉儲，積年隱沒至千萬者。及俠在官，厲精發摘，數旬之內，姦盜略盡。」倉儲之難於管理如此，故後世積穀，多改儲銀錢。其弊則在荒歉之際，無由易爲糧食。社會之制，分穀諸社，令人民自行掌管，善矣，然民或不能自理，而至移之於縣，則其弊亦與官所設倉同。愚謂各地倉屋，宜悉由官造。商人之販易米穀者，皆不許自建倉屋，而責其必儲於官倉。官所造倉，易於合式，米穀存儲，難於變壞，其善一也。可度遠近適中，水陸利便之地造焉，平時既利轉輸，戰時亦易移徙，其善二也。商人之營米業者，儲穀於官倉若干，則官責其代管官穀若干，凡出陳易新，及嚴防耗壞之事悉屬焉。此係以國權責成米商，不許辭避。存穀可分定期、不定期二種，一如銀行存款。需用提取，悉按定章。寇至，責其運至後路，費由官給。不能運者，亦即責其焚毀。民間亦可存穀與商人，一如存錢於銀行。如此，官民皆省管理之勞，而度年歲上下，外路來源多少，以定存穀之多少，悉由熟悉情形之商人爲之，其計畫必較徒事敷衍之官吏，不習其事之人民爲精。不須存留，即可運用。不虞空乏，又免死藏，寇至易於運走，否亦不至資敵，一舉而數善備焉。逮天

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戶，此在今後，允宜懲前而毖後者也。

耕九餘三之制，昔人侈爲美談，然此特小國寡民，一切悉恃自給之世爲然耳，交通便則通工易事之範圍廣，與就一地方而調其豐歉，自不如合各地方而劑其盈虛矣。夫如是，則轉漕必不可免。其利害，亦有宜詳度者。魏顯祖因民貧富，爲輸租三等九品之制：千里內納粟，千里外納米。上三品戶入京師，中三品入他州要倉，下三品入本州。魏書食貨志。北齊河清三年定令：墾租送臺，義租納郡。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，上臬輸遠處，中臬輸次遠，下臬輸當州。倉租入臺者，五百里內輸粟，五百里外輸米，入州鎮者輸粟。隋書食貨志。此爲經常之制。魏孝文大和七年正月，詔青、齊、光、東、徐四州之民，戶運倉粟二十萬石，送瑕丘，琅邪，復租算一年，此則臨時之措置。凡所以均漕轉之勞也。然此究不易均平，且其間極易叢弊。魏書李訢傳：訢爲大倉尙書，用范櫛、陳端等計，令千里之外，戶別轉運，詣倉輸之。使所在委滯，停延歲月。百姓競以貨賂，各求在前。遠近大爲困弊。此其顯而易見者矣。韓麒麟言絹布之輸，於民爲利，蓋以此也。欲救此弊，則宜多置倉及於緊要之地置倉。齊神武遷鄴之後，於諸州緣河津濟，皆官倉貯積，以擬漕運。廢帝乾明中，尙書左丞蘇珍芝議修石甃等屯，歲收數萬石，自是淮南軍防，糧廩充足。孝昭皇建中，平州刺史稽暉建議，開幽州督亢舊陂，長城左右營屯，歲收稻粟數十萬石，北境得以周贍。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，以給河南之費，自是稍止轉輸之勞。則其事也。隋書食貨志。然終不易使各地方一皆豐足，而一有荒歉，則窮僻之地，仰轉輸以資接濟，爲尤難焉。北齊書李元忠傳：天平四年，元忠除光州刺史。時州境災儉，人皆菜色。元忠表求振貸，俟秋徵收。被報聽用萬石。元忠以爲萬石給

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而已，徒有虛名，不救其弊。遂出十五萬石以振之。夫一光州，薄振即須如是，而論積貯，則東晉京都諸倉，總計不過五十餘萬，欲求振給之徧，豈不難哉？故在北方，偏多移民就穀之舉。神瑞二年之困，從崔浩、周澹議，分民詣山東三州。大和十一年之旱，亦詔聽民就豐。行者十五六。道路給糧廩。至所在，三長贍養之。遣使者時省察焉。魏書食貨志。此豈不重爲煩費？延昌元年，詔河北民就穀燕、恆二州，又詔飢兵就穀六鎮，則其相違彌遠矣。相違愈遠，則其旋反愈難，宜乎李彪之病之也。故欲謀是處之豐足，仍賴商賈之流通。官家亦有自爲買賣者，是爲和糴。魏世韋肅爲荆、郢和糴大使，見魏書韋肅傳。孫紹爲徐、兗和糴使，鹿愈爲河北五州和糴大使，特以使臣主其事，視之可謂頗重。齊神武謀遷鄴，運諸州和糴粟入鄴城，北齊書本紀。蓋其所積者實不少也。遷鄴之後，常調外逐豐稔之處，折絹糴粟，以充國儲，隋書食貨志。則行之亦有常典矣。鹿愈傳言：元子直出鎮梁州，愈隨之州，州有兵糧和糴，和糴者靡不潤屋，愈獨不取，子直強之，終不從命，則其事亦不能無弊矣。漕運與第六節參看。

第三節 衣服

服飾之變遷，大抵隨乎風尚。抱朴子譏惑篇云：「喪亂以來，事物屢變。冠履衣服，袖袂裁制，日月改易，無復一定。乍長乍短，一廣一狹，忽高忽卑，或粗或細，所飾無常，以同爲快。其好事者，朝夕放效，所謂京華貴大眉，遠方皆半領也。」此等風尚，蓋今古皆然。晉書五行志云：孫休後衣服之制，上長下短。元帝大興中又上短，帶纔至於腋。晉末皆冠

小而衣裳博大，風流相放，輿臺成俗。並葛氏之言之證。然此特小小之變遷耳，通長期而觀之，則其變遷，仍有漸趨於美善者，此演進自然之勢也。

王后六服皆袍制，見於周官鄭注，其說未知信否，然後漢婦人，必多衣袍，則可見矣。釋名云：「袍，丈夫著下至跗者也。袍，苞也，苞內衣也。」則著袍者，初不必婦人。然外必加以衣裳，蓋舊習不易卒變也。深衣之制，連衣裳而一之，實足證外服以通長爲便，便於通長，而仍必備衣裳之式，此亦不過泥古而已，別無深意也。事物必日趨簡易，久之，去衣裳而逕以袍衫爲外服，卽成後世之式矣。此等變遷，始於東漢，而成於魏、晉、南北朝之世。任大椿深衣釋例曰：「古以殊衣裳者爲禮服，祭服及朝朔之服是也；不殊衣裳者爲燕服，深衣是也。後世自冕服外，以不殊衣裳者爲禮服，以殊衣裳者爲燕服，此古今之異制也。續漢志云：若冠通天冠，服衣深衣制，有袍，隨五時色。梁劉昭注曰：今下至賤吏，小史，皆通制袍，禪衣，阜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。蓋古者天子以白布衣，素裳爲朝服，諸侯以緇布衣，素裳爲朝服，皆衣裳殊。後漢始以袍爲朝服，不殊衣裳。故司馬彪謂袍爲古之深衣。晉、宋以後，以絳紗阜袍、五色紗袍、紗朱衣、絳單衣、絳阜褳衣爲朝服。具服從省服，隋志亦云制本深衣。然則不殊衣裳，古以爲便服，漢、晉以爲禮服矣。隋志：乘輿鹿皮弁服，緋大襦，白羅裙，在宮聽政則服之。北史柳世隆傳：令王著白紗高頂帽，儻從皆裙襦袴褶。長孫儉傳曰：晚著裙襦紗帽，引客宴於別齋。上襦而下裙，卽殊衣裳之制也。然則六朝時轉以殊衣裳者爲便服矣。」又曰：「婦人以深衣之制爲禮服，不殊衣裳。故內司服注：婦人尙專一，德無所兼，連衣裳不異其色。則周禮王后六服，制度皆本深衣。通典載宋制：大后、

皇后入廟，服桂襪大衣，謂之禕衣。公特進、列侯夫人，卿、校世婦，二千石命婦年長者，入廟佐祭，皁絹上下，助蠶則青絹上下。自皇后至命婦二千石，皆以蠶衣爲朝服。齊、梁以後並同。卽續漢志所云深衣制，徐廣所云單衣也。其不殊衣裳，古今無異。然古樂府陌上桑曰：綉綺爲下裳，紫綺爲上襦，襦與裳不相連者也。繁欽定情詩曰：何以合歡欣，紈素三條裾。西河記：西河無蠶桑，婦女著碧纈裙，加細布裳。東觀記：鮑宣之妻，悉歸侍御，更著短布裳。又云：王良爲司徒，妻布裙徒跣。此皆別言裙裳，可知衣裳之殊矣。然則漢時婦人朝祭之服，制同深衣，燕閒之服，衣裳自殊，亦猶丈夫以袍、單衣爲禮服，而其便服雅尙裙襦。通典載後周命婦服制云：諸命秩之服曰公服，蓋卽制本深衣，不殊衣裳者也。又云：其餘裳服曰私衣，蓋卽衣裙異著者也。然則以袍衫爲外服，婦人且較早於丈夫矣。

去衣裳而又短其袍，是爲袴褶之服，其實卽與襦袴無異矣。宋書禮志云：「袴褶之制，未詳所起，近代車駕親戎，中外戒嚴之服。」急就篇注云：「褶，謂重衣之最在上者也。其形若袍，短身而廣袖。一曰左衽之袍也。」案卽戎行役若服勞者，必以短衣爲便，今古皆然。曲禮：童子不衣裘裳。內則：十年，衣不帛，襦袴。襦袴卽不裳之謂。所以不裳者？鄭注云：爲其便易，此服勞役者之短衣也。左氏昭公二十五年，師已稱童謠曰：「公在乾侯，徵蹇與襦。」說文：蹇，袴也。此行役者之短衣也。又成公十六年，有韎韋之跗注。杜注云：「跗注，戎服若袴而屬於跗。」云若袴，則亦有跗，此卽戎者之短衣也。戴德喪服變除云：「童子當室，謂十五至十九，爲父後，持宗廟之重。其服深衣不裳。」內則：二十可以衣裘帛，與上十年衣不帛襦袴互相備。二十可以衣帛，則亦二十而後裳。所以二十而裳者？二十而冠，冠而責成人之禮焉。然

則裳者禮服。禮不下庶人，故庶人卽以深衣爲吉服，明其不裳，與當室者同。則其平時固皆襦袴矣。襦若袍而短，而於重衣最在上，與逕以襦爲外衣，其實何異？云左衽者，蓋胡人之服。疑褶之名實襲諸胡，中國易其左衽爲右衽，又改其制若中國之袍，而特襲其短身。胡人之褶蓋小袖，中國則易爲廣袖也。必廣袖者，古以侈袂爲貴，且中國不如胡中之寒，無取乎小袖也。雖有此服，當時謂非禮容，惟供驅使及好狡獪者服之。故宋書後廢帝紀：譏其常著小袴褶，未嘗服衣冠。齊書呂安國傳云：安國被徵爲光祿大夫，加散騎常侍，欣有文授，謂其子曰：「汝後勿作袴褶驅使，單衣猶恨不稱，當爲朱衣官也。」魏書胡叟傳：叟於高元館見中書侍郎趙郡李璨，貧老衣褐，璨頗忽之。叟謂之曰：「老子今若相許，脫體上袴褶衣帽，君欲作何計也？」又禮志：博士孫惠蔚上書言：「臣竊解童子不衣裳之記，是有聞之言。將謂童子時甫稚齡，未就外傳，出則不交族人，內則事殊長者，餽旨父母之前，往來慈乳之手，故許其無裳，以便易之。若在志學之後，將冠之初，年居二九，質並成人，受道成均之學，釋菜上庠之內，將命孔氏之門，執燭曾參之室，而惟有掩身之衣，無蔽下之裳，臣愚未之安矣。又女子未許嫁，二十則笄，觀祭祀，納酒漿，助奠廟堂之中，視禮至敬之處，其於婉容之服，寧無其備？以此推之，則男女雖幼，理應有裳。但男子未冠，禮謝三加，女子未出，衣殊狄祿，無名之服，禮文罕見。」此說顯與記意相背，將亦有激而云然歟？戎裝謂之急裝，皆縛其袴。通鑑齊明帝永泰元年注。齊書虞棕傳：鬱林廢，棕竊歎曰：「王、徐遂縛袴廢天子，天下豈有此理邪？」宋書袁淑傳：元凶劭左右引淑等袴褶。又就主衣取錦，裁三尺爲一段，又中破，分蕭斌、淑及左右，使以縛袴。此縛袴之法之可考者也。

凡戎裝者皆短衣，南史梁宗室傳謂見理性甚凶麤，長劍短衣，出入廩里，不爲宗室所齒是也。此自古短衣楚製之倫，與袴褶無涉。王國維胡服考以袴褶全爲胡服，有袴褶，中國乃有短衣，誤矣。胡人多衣皮。劉璠妻子隨光俗衣皮是也。見第一節。然中國人亦自有衣皮者。晉書魏舒傳，謂其性好騎射，著章衣入山澤，以漁獵爲業；又隱逸傳：郭文，餘杭令，顧颺與葛洪共造之，攜與俱歸，颺以文山行，或須皮衣，贈以韋袴褶一具，是其事。此亦以其強韌，不如繪絮之易裂弊，非關胡服也。諸服中確出自胡者惟韠。廣韻八戈引釋名云：「韠本胡名也，趙武靈王所服。」太平御覽六百九十八引釋名云：「韠本胡名也，趙武靈王始服之。」案說文無韠字。革部：韠，革履也。韻會引下有「胡人履連脛，謂之絡鞬」九字，不知爲元文以否？卽謂爲元文，亦似中國名革履爲鞬，以胡人履連脛，乃加一絡字以別之。說文糸部：「絡繫也，」不訓苞絡。苞絡字漢人多作落。則叔重時尙無韠名。趙武靈王所服，不得至後漢時尙無其字，則謂韠爲趙武靈王所服者，必附會之辭。世皆以韠字爲古，靴字後起。然北齊書徐子才傳謂武明后病，童謠有「惟得一量紫絁靴」之語，之才弟之範，以問之才，之才曰：「靴者革旁化，寧是久物？」則南北朝時，其字久作靴矣。疑韠之名稍行於東漢之世，其字則韠靴雜作也。隋書禮儀志云：「靴爲胡履，施於戎服。」今案晉書毛寶傳，謂寶與祖煥戰，血流滿靴。北齊書慕容儼傳，謂儼爲侯瑱等所攻，煮靴、皮帶、觔角等物而食之。周書武帝紀，謂帝平齊之役，見軍士有跣行者，親脫靴以賜之。並靴爲戎服之證。然北俗非卽戎亦多服之。魏書慕容永傳：永徙於長安，家貧，夫妻賣韠於市。北史后妃傳：司馬子如謂齊神武：「安妃是王結髮婦，避葛賊同走并州，貧困，然馬矢自作靴，恩義何可忘？」北齊書樂陵王百年傳：後主

時改九院爲二十七院，掘得一小尸，緋袍，金帶，一髻一解，一足有靴，諸內參竊言百年大子也，或言大原王紹德。琅邪王儼傳：儼死，不脫靴，裹以席，埋於室內。任城王潛傳：天統三年，拜并州刺史。時有婦人，臨汾水浣衣，有乘馬人，換其新靴，馳而去。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。潛召城外諸嫗，以靴示之。詐曰：「有乘馬人在路被賊劫害，遺此靴，得無親屬乎？」一嫗撫膺哭曰：「兒昨著此靴向妻家。」如其語捕獲之。北史陳元康傳：文襄之被害，楊愔狼狽走出，遺一靴。並北人常著靴之證。若南方則著者較少。齊書豫章王嶷傳云：嶷性汎愛，不樂聞人過失，左右有投書相告，置鞞中，竟不視，取火焚之。梁書蕭琛傳：起家齊大學博士。時王儉當朝，琛年少，未爲儉所識，負其才氣，欲候儉。時儉燕於樂游苑，乃著皮靴，策桃枝杖，直造儉坐。儉與語，大悅。南史陳慶之傳：子暄。陳大康中，徐陵爲吏部尙書，精簡人物，縉紳之士，皆鄉慕焉。暄以玉帽簪插髻，紅絲布裏頭，袍拂蹀，靴至膝，不陳爵里，直上陵坐。陵不之識，命吏持下。暄徐步而去。舉止自若，竟無怍容。作書謗陵，陵甚痛之。趙翼陔餘叢考，謂南朝著靴，見於史者，止此數事。今案蕭琛之於王儉，陳暄之於徐陵，皆有意爲之，以自表見。晉書儒林劉兆傳：嘗有人著鞞，騎驢至兆門外，曰：「吾欲見劉延世，」亦視爲野哉之流。南史恩幸傳：簡文之立，嚴寬學北人著靴上殿，無肅恭之禮。有怪之者。寬曰：「吾豈畏劉禪乎？」賊臣傳言：侯景自篡立後，牀上常設胡牀及筌蹄，著靴垂腳坐。則尤爲裂冠毀冕之行，負乘致寇之倫。信乎南人著靴者之不多也。

陔餘叢考又云：「古人席地而坐，故登席必脫其屨，禮記所謂戶外有二屨是也。然臣見君，則不惟脫屨，兼脫其鞞。詩：赤芾在股，邪幅在下，邪幅行鞞，鞞去，故行鞞見也。左傳：衛出公輒爲靈臺，與諸大夫飲酒，楮師聲子鞞而登席，公

怒，對曰：「臣有疾，若見之，君將設之，是以不敢。」公愈怒，欲斷其足。杜注云：古者臣見君解鞵，然則古人以跣足爲至敬也。漢制脫鞵雖無明文，宋蘇初釋服云：「凡自外入內者，必解屣然後升堂。既解屣，則踐地者鞵也，久立地或漬汗，故有解鞵就席之禮。」

之亦爲不敬。解鞵見備詩曰：邪幅在下，正燕飲而跣以爲歡之時也。其儀制漢時已亡。日知錄曰：「古人之鞵，大抵以皮爲之。今之村民，往往行膝而不鞵，古人之遺制也。」吳賀那爲人美容，止常著鞵，希見其足，則漢魏之世，不鞵而見足者多矣。然優禮蕭何，特命劍履上殿，則羣臣上殿，猶皆脫履可知。衛宏漢官舊儀：掾吏見丞相脫履，丞相立席後答拜。魏志：曹操令曰：祠廟上殿當解履，吾受命劍履上殿，今有事於廟而解履，是尊先公而替王命也，故吾不敢解履。可見是時祭先祖，見長官，尙皆脫履。宋改諸王國制度，

內有藩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一條。梁天監中，尙書議云：禮跣鞵登席，事由燕坐，今則極敬之所，莫不皆跣。清廟崇嚴，既絕恆禮，凡履行者，應皆跣鞵。曰極敬之所，莫不皆跣，則是時朝會、祭祀，猶皆跣鞵。陳祥道禮書所謂漢魏以後，朝祭皆跣也。唐書：劉知幾以釋奠皆衣冠乘馬，奏言冠履祇可配車，今鞵而蹬，跣而鞍，實不合於古。是唐時祭祀，亦尙有跣鞵之制。至尋常入朝，則已有著屣者。唐書：王琰有二妾爭寵，求巫者密置符琰履中，或告琰厭魅，帝伺其朝，使人取其履驗之，果然，是也。蓋古者本以脫鞵爲至敬，其次則脫履，至唐則祭祀外無脫履之制，然朝會亦尙著屣，此唐初

之制也。案宋書孝義傳：龔穎，益州刺史毛璩辟爲勸學從事。璩爲譙縱所殺，故佐吏盡逃亡，穎號哭奔赴，殯送以禮。縱後設宴，延穎，不獲已而至。樂奏，穎流涕起曰：「北面事人，亡不能死，何忍聞舉樂，蹈跡逆亂乎？」縱大將譙道福引

出將斬之。道福母卽穎姑，跣出救之，得免。齊書謝超宗傳：司徒褚淵送湘州刺史王僧虔，聞道壞墜水，僕射王儉，嘗牛

驚跳下車，超宗撫掌笑戲曰：「落水三公，墮車僕射。」又徐孝嗣傳：泰始二年，西討解嚴，車駕還宮，孝嗣登殿不著鞋，爲治書侍御史蔡準所奏，罰金二兩。則是時跳者尙多。隋書禮儀志云：「案圖云：復下曰鳥，單下曰履，夏葛冬皮。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，失於乾腊之義。今取乾腊之理，以木重底。冕服者色赤，冕衣者色烏，履同鳥色。諸非侍臣，皆脫而升殿。凡鳥，惟冕服及具服著之，履則諸服皆用，惟褶服以靴。」案時人亦不皆著履。晉書隱逸陶潛傳：潛無履，王弘顧左右爲之造履是也。爲便於行走者恆著屨。宋書張暢傳：暢於城上與魏尚書李孝伯語。孝伯曰：「君南土膏粱，何爲著屨？君且如此，將士云何？」暢曰：「戎陳之閒，不得緩服。」梁書良吏傳：沈瑀爲餘姚令，富吏皆鮮衣美服，以自彰別。瑀怒，悉使著芒屨麤布。陳書沈衆傳：衆監起大極殿，恆服布袍芒屨是也。梁書處士傳：張孝秀嘗冠穀皮巾，躡蒲履，蓋亦芒屨之倫。儉者亦著屨。齊書虞玩之傳：大祖鎮東府，朝野致敬，玩之猶躡履造席。大祖取屨視之，訛黑斜銳，夔斷以芒接之。問曰：「卿此屨已幾載？」玩之曰：「幼釋褐拜征北行佐買之，著已二十年，貧士竟不辦易。」大祖善之。夫亦可謂久矣。屨有齒，然遇崎嶇之地，亦或去之。晉書宣帝紀：青龍二年，諸葛亮病卒，諸將燒營遁走，帝出兵追之。關中多蒺藜，帝使軍士二千人著軟材平底木屨前行，蒺藜悉著屨，然後馬步俱進是也。

宋書禮志云：「漢承秦制，冠有十三種，魏、晉以來，不盡施用。」又云：「傅玄子曰：漢末王公名士，多委王服，以幅巾爲雅，是以袁紹、崔鈞之徒，雖爲將帥，皆著縑巾。」又云：「魏武以天下凶荒，貲財乏匱，擬古皮弁，裁縑帛以爲帙，合乎簡易隨時之義。以色列其貴賤。本施軍飾，非爲國容也。通以爲慶弔服。巾以葛爲之，形如帙而橫著之。古尊卑共服。」

也。今國子、大學生冠之，服單衣，以爲朝服。居士、野人，皆服巾焉。」又云：「徐爰曰：帽名猶冠也，義取於蒙覆其首。其本纚也。古者有冠無幘，冠下有纚，以繪爲之。後世施幘於冠，因裁纚爲帽。自乘輿宴居，下至庶人無冠者皆服之。」史臣案：「晉成帝咸和九年，制聽尙書八坐丞郎，門下三省侍郎，乘車白幘低幘，出入掖門；又二宮直宮著烏紗帔，然則士人宴居，皆著幘矣。而江左時野人已著帽，士人亦往往而然，但其頂員耳。後乃高其屋云。」案呂覽上農曰：「古者庶人不冠弁。」儀禮喪服注曰：「庶人不冠爵弁，則冠素委貌。」詩都人士正義曰：「庶人冠緇布冠或玄冠。」蓋惟行禮時或用之，平時則不。釋名曰：「二十成人，士冠，庶人巾。」巾以覆髻則曰幘，說文「髮有巾曰幘」，廣雅「幘，巾覆結」是也。獨斷曰：「幘者，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，或以巾。」三國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書，謂楊彪著布單衣皮弁以見，則雖單衣亦不用巾。後漢書蔡義傳：詔事逼切，不得已解巾之郡。周書崔彥穆傳：子君肅解巾爲道王侍讀。後漢書逸民傳：韓康遁入霸陵山中，博士公車連徵不至。桓帝乃備玄纁之禮，以安車聘之。使者奉詔造康，康不得已，乃許諾。辭安車，自乘柴車，冒晨先使者發。至亭，亭長以韓徵君當過，方發人，牛脩道，橋。及見康，柴車幅巾，以爲田叟也，使奪其牛，並居士野人服巾之證。後書郭泰傳注引周遷與服雜事云：「巾，以葛爲之，形如帽。」玉篇曰：「帽，帽也，絹幘也。」則巾近於帽。說文云：「帽，小兒蠻夷頭衣也。」書大傳曰：「古之人，衣上有冒而句領者。」注曰：「冒，覆也。」淮南氾論曰：「古者有整而纒領。」注曰：「整，頭著兜整帽，言未知制冠也。」蓋冠弁等皆後起之飾，帽則誠所以覆頭者。宋書與服志曰：「幘者，古賤人不冠者之服也。漢元帝額有壯髮，始引幘服之，王莽頂禿，又加其屋也。」說或附會，

然魏書辛紹先傳，謂其丁父憂三年，口不甘味，頭不櫛沐，髮遂落盡，故常著垂裙阜帽，則帽確可以覆髮，用無嫌乎冠弁，而視冠弁爲簡易矣。去冠弁而著帽，抑可謂反古復始，變文從質者也。釋名：「幘，蹟也，下齊眉蹟然也。」其制齊眉，故可掩額髮矣。北史蕭譽傳，言其惡見人髮白，事之者必方便避之，擔輿者冬月必須裹頭，夏月則加蓮葉帽，亦帽可覆髮之證。然隋書崔暹傳：大業四年，從駕汾陽宮，次河陽鎮，藍田令王曇，於藍田山得一玉人，長三尺四寸，著大領衣，冠幘，奏之。詔問羣臣，莫有識者。暹答曰：「謹案漢文帝已前，未有冠幘，卽是文帝已來所制作也。」然則幘自景帝而有，初不待元帝矣。通鑑：齊明帝建武四年，魏主攻宛，宛城東南隅溝上有橋，魏主引兵過之，南陽大守房伯玉使勇士數人衣斑衣，戴虎頭帽，伏於竇下，突出擊之，魏主人馬俱驚。注：「虎頭帽者，帽爲虎頭形。」此與蓮葉帽皆隨時所制，足見帽之通行，爲甚廣也。

古三屬之甲，此時亦稍變爲直垂，是爲兩當，遂爲後世所謂背子者之本，此亦猶衣裳之易而爲袍衫也。深衣釋例曰：「襦襦甲，一名襦襦衫，宋書薛安都惟著絳衲兩當衫，案見柳元景傳。隨書輿服志：正直絳衫，從則襦襦衫是也。案當作禮儀志，直閣將軍，駁主帥之服。考宋史輿服志曰：大祖建隆四年，范質議云：開元禮：武官陪立大仗，加騰蛇襦襦，如袖無身，以覆其膊。略釋文，玉篇相傳曰：其一當胸，其一當背，謂之兩當。請兼存兩說，擇而用之。今劇演將帥所被金銀甲，卽所謂其一當胸，其一當背者也。襦襦甲古既稱襦襦衫，安有無身之衫乎？劉孝標樂府：襦襦雙心共一抹，袒腹兩邊作一撮。蓋一當胸，一當背，故曰雙心。屬合兩邊，以固前後；又曰袒腹，則廣雅所謂襦襦謂之袒腹也。」又曰：「隋書輿服志：案亦當作禮儀志。諸將軍侍從之服，一曰紫衫金玳瑁裝襦襦甲，一曰紫衫金裝襦襦甲，一曰絳衫銀裝襦襦甲，蓋外著襦襦甲，內衷紫絳衫，衫制短小，爲襦襦之襯，尤便捷也。南史齊崔慧景傳：恭祖禿馬絳衫，手刺倒敬，直以衫代

襦襦矣。古之甲，自身至要，自要至脛，分而爲三，以組屬之，故曰三屬之甲。襦襦不殊上下，自肩直垂，此深衣之制，便於軍旅者也，故曰可以武也。」案北史陽休之傳：武定二年，除中書侍郎。時魏收爲散騎常侍，領兼侍郎，與休之參掌詔命。齊受禪，除散騎常侍，監修起居注。頃之，坐詔書脫誤，左遷驍騎將軍。文宣郊天，百寮咸從，休之衣襦襦甲，手持白楮。時魏收爲中書令，嘲之曰：「義真服未？」休之曰：「我昔爲常伯，首戴蟬冕，今處驍游，身被衫甲，允文允武，何必減卿？」可見是時襦襦南北皆爲武人之服。石林燕語曰：「余見大父時，家居及燕見賓客，率多頂帽而繫勒帛，猶未甚服背子。帽下戴小冠簪，以帛作橫幅約髮，號額子。處室中則去帽見冠簪，或用頭巾也。古者士皆有冠，帽乃冠之遺製，頭巾賤者不冠之服耳。勒帛亦垂紳之意，雖施之外不爲簡，背子本半臂，武士服，何取於禮乎？或云勒帛不便於搢笏，故稍用背子。然須用上襟，腋下與背子垂帶。余大觀閒見宰執接堂吏，押文書，猶冠帽用背子，今亦廢矣。而背子又引爲長袖，與半臂製亦不同。裏賤者巾，衣武士服，而習俗之久，不以爲異，古禮之廢，大抵類此也。」則襦襦又變爲文人之服矣。今之襦襦，北人謂之坎肩，吳語則謂之馬甲，似猶溯其原而言之。然說文：無袂衣謂之襦，三國魏志楊阜傳：阜見明帝披縹綾半袖，則襦襦之制，似又不始於武人。蓋俗本有短袖或無袖之衣，武人乃放之制爲衫，又因衫而制爲甲耳。短袖，無袖，動作最便，亦衣服變遷，趨於簡便適用之一端也。

此時衣料，絮爲最貴。齊太祖爲建康令時，高宗等冬月猶無縑纈，已見第一節。宋書孝義傳：朱百年，家素貧，母以冬月亡，衣並無絮，自此不衣絳帛。嘗寒時就孔凱宿，衣悉袂布。飲酒醉眠，凱以臥具覆之，百年不覺也。既覺，引臥具去。

體。謂凱曰：「縣定奇溫。」因流涕悲慟。凱亦爲之傷感。晉書孝友傳：王延，繼母卜氏，遇之無道，恆以蒲糲及敗麻頭與延貯衣。梁書良吏傳：孫謙，居身儉素，牀施蓬蔭屏風。冬則布被，莞席。夏日無幃帳，而夜臥未嘗有蚊蚋，人多異焉。魏書高允傳：高宗幸允第，惟布被繒袍，具見縣之難得。宋書孔琳之傳：琳之建言曰：「昔事故飢荒，米穀、縣絹皆貴，其後米價登復，而絹於今一倍。縣絹既貴，蠶業者滋，勤厲兼倍，而貴猶不息。愚謂致此，良有其由。昔事故之前，軍器正用鎧而已，至於袍襖襦襠，必俟戰陳，實在庫藏，永無損毀。今儀從直衛，及邀羅使命，有防衛送迎，悉用袍襖之屬。非惟一府，衆軍皆然。縣帛易敗，勢不支久。又晝以禦寒，夜以寢臥；曾未周年，便自敗裂。每絲縣新登，易折租以市。又諸府競收，動有千萬。積貴不已，實由於斯。愚謂若侍衛所須，固不可廢。其餘則依舊用鎧。小小使命送迎之屬，止宜給仗，不煩鎧襖。用之既簡，則其價自降。」案木縣未興以前，欲以絮纒供舉國之用，其勢必不能給，此縣價之所以恆貴，況又有濫用之者乎？魏書焉耆傳云：養蠶不以爲絲，惟充絮纒。西域諸國，酷愛中國之繒帛，而焉耆養蠶，顧不以爲絲，亦可見絮纒爲用之亟矣。

陔餘叢考曰：「古時未有絲布，凡布皆麻爲之，記曰：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是也。木縣作布，邱文莊謂元時始入中國。而張七澤潯梧雜佩，引通鑑梁武帝送木縣卓帳事，據史昭釋文：木縣以二三月下種，至夏生黃花，結實，及熟時，其皮四裂，中綻出如縣，土人以鐵鋌碾去其核取縣，以小竹弓彈之，細卷爲筒，就車紡之，自然抽緒，織以爲布，謂卽此物。按史昭釋文所云，正是今棉花所織之布，則梁武時已有此布矣。說者謂漢書注孟康曰：閩人以棉花爲吉貝，而正字

通及通雅，俱云吉貝木繇樹也；南史林邑傳亦云：吉貝者樹名也，其花如鵝毳，抽其緒，紡之作布，與紵布不殊；是六朝以前，木繇布乃吉貝樹之花所成，係木本而非草本。今粵中木繇樹，其花正紅，及落時則白如鵝毳，正南史所云吉貝樹也。但其花祇可絮茵褥，而不可織布。按南史林邑傳，以吉貝爲樹，舊唐書南蠻傳則云吉貝草，緝花作布，名曰白氎，新唐書林邑傳并不曰吉貝而曰古貝，謂古貝者草也，然則南史所謂吉貝之樹，卽唐書所謂古貝之草。其初謂之木繇者，蓋以別於蠶繭之繇，而此時繇花未入中土，不知其爲木本草本，以南方有木繇樹，遂意其卽此樹之花所織。逮宋子京修唐書時，已知爲草本，故不曰木而曰草耳。史炤北宋人，元注：見文彥博傳。又在子京之後，并習知其碾彈、紡織之技，故注解益詳。以此推之，則梁武木繇阜帳，卽是草本之繇所成，而非木繇樹也。更進而推之，禹貢厥篚織貝，蔡九峯注：今南夷木繇之精好者，謂之吉貝，則夏之織貝，亦卽今草繇布，是三代時已有之矣。案此說之不確，自不待辯。其見於記傳者：南史姚察，有門生送南布一端，察曰：吾所衣者止是麻布，此物吾無所用。白樂天布裘詩云：桂布白似雪。又以布裘贈蕭殷二協律詩云：吳絲細輭桂布白。曰：桂布者，蓋桂管所出也。孫光憲南越詩：曉廚烹淡菜，春杼織種花。元注：草繇亦名種花。李琮詩：腥味魚吞墨，衣裁木上繇。東坡詩：東來賈客木繇裘。以及五代史：馬希範作地衣，春夏用角簞，秋冬用木繇。宋史崔輿之傳：瓊州以吉貝織爲衣衾，工作出自婦人。皆此物也。然則繇花布自古有之，何以邱文莊謂元初始入中國？蓋昔時繇花布惟交廣有之，其種其法，俱未入中土。觀姚察門生所送祇一端，白樂天以此送人，并形之歌詠，其爲罕而珍重可知。逮宋末元初，其種傳入江南，而布之利遂衣被天下耳。案門生以南布送姚察，事見陳書

察傳云：嘗有私門生，不敢厚餉，止送南布一端，花練一匹。察謂之曰：「吾所衣著，止是麻布、蒲練，此物於吾無用，既欲相款接，幸不煩爾。」此人遜請，猶冀受納。察厲色驅出。因此伏事者莫敢餽遺。門生獻媚，固事所恆有，然既明言不敢厚餉，則其物必非甚貴可知。梁書武帝紀：稱帝身衣布衣，木繇阜帳，一冠三載，一被二年，亦以爲儉德，非以爲侈而能致異物也。海南諸國傳云：林邑男女皆以橫幅吉貝，繞要以下，謂之干漫，亦曰都縵。狼牙脩，男女皆以吉貝爲干縵。婆利，國人披吉貝如帔，及爲都縵。然則扶南傳言：范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，橫幅今干縵也，大家乃截錦爲之，貧者乃用布，參看第十六章第四節。其所謂布，亦必吉貝所織矣。渴槃陀傳云：衣吉貝布，則其流傳已及西域。晉書王戎傳：南郡太守劉肇，賂戎筒巾細布五十端。巾，元板作中。十七史商榷云：「筒中布名，後漢書王符傳注引揚雄蜀都賦曰：筥中黃潤，一端數金，作中是。」此亦縣布也。更證以史記貨殖列傳：番禺爲果布之湊，布亦疑是縣布，則其入中國實已久。然越五嶺而北者卒少，卽交、廣亦罕事種植，紡織固知文明之傳播，自有其時，時未至不容強也。

衣服材料最奢侈者，爲銷金及織成，時遭禁止，已見第十九章第四節。通鑑宋文帝元嘉三十年注云：「炫金，今之銷金是也。」晉成帝咸康二年，石虎以女騎千人爲鹵簿，皆著五文織成鞞。案事見晉書載記。注云：「五文，五色成文也。廣雅曰：天竺國出細織成。魏略曰：大秦國用水羊毛、木皮、野繭絲作織成皆好。」則織成初來自西域，而中國放爲之也。切於民生日用者，繇、麻之外爲氈。北人多用之。晉書慕容熙載記：熙將以慕容隆妻張氏爲苻氏之殉，欲以罪殺之，乃毀其襜，鞞中有氈，遂賜死。北齊書趙隱傳：卽趙彥深。初爲尙書令司馬子如賤客，供寫書。子如善其無誤，欲將

入觀省舍。隱靴無氈，衣帽穿弊。子如給之用，爲尙書令史。可見作靴無不用之。卽南人亦有以之禦寒者。梁書江革傳：謝朓嘗宿衛，還過候革，時大雪，見革弊絮單席，而耽學不倦，嗟歎久之，乃脫所著襦，并手割半氈與革，充臥具而去是也。北史文苑傳：樊遜兄仲，以造氈爲業，可見其爲用之廣矣。卉服，野人亦閒有用之者。晉書隱逸傳：孫登，夏則編草爲裳，冬則被髮自覆。魏書逸士傳：鄭修，少隱於岐南山谷中，耕食水飲，皮冠草服，是其事。禦雨之具，謂之黃油。張稷等弑齊東昏，以黃油裹其首，送詣石頭。通鑑注曰：「黃絹施油，可以禦雨，謂之黃油。以黃油裹物，表可見裏，蓋欲蕭衍易於省視也。」隋書煬帝紀：帝爲晉王時，尤自矯飾，嘗觀獵遇雨，左右進雨衣。上曰：「士卒皆霑濕，我獨衣此乎？」乃令持去。卽此黃油所爲矣。抱朴子言其爲囊可以盛酒，見第一節。則其製頗工矣。

虜起北方，本皆編髮，左衽，故中國人號爲索虜。其稍事改革，則起於道武之朝，而成於孝文之世。魏書禮志：「大祖天興六年，詔有司制冠服，隨品秩各有差。時事未暇，多失古禮。世祖經營四方，未能留意，仍世以武力爲事，取於便習而已。至高祖大和中，始考舊典，以制冠服。百寮、六宮，各有差次。早世升遐，猶未周洽。肅宗時，又詔侍中崔光、安豐王延明及在朝名學更議之，條章粗備焉。」孝文時議改服制，蔣少游、劉昶等實與其事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二節。魏書閣官張宗之傳云：始宗之納南來殷孝祖妻蕭氏，劉義隆儀同三司思話弟思度女也。多悉婦人儀飾，故事。大和中，初制六官服章，蕭被命在內，豫見訪采，數蒙賜賚。此又參虜制作之一人也。獻文六王傳：高祖引見王公卿士，責留京之官曰：「昨望見婦女之服，仍爲夾領小袖。我徂東山，雖不三年，旣離寒暑。卿等何爲，而違前詔？」任城王澄傳云：高祖還

洛，引見公卿曰：「朕昨入城，見車上婦人冠帽而著小襦者，若爲如此，尙書何爲不察？」滂曰：「著猶少於不著者。」高祖曰：「深可怪也，任城意欲令全著乎？一言可以喪邦，斯之謂歟？可令史官書之。」其改革之心，可謂至切。然制衣冠與僞天子詢，詢卽竊毀裂，解髮爲編，服左衽。齊書魏虜傳。出帝大發士卒，狩於嵩，少之南，旬有六日，帝與從官，皆胡服而騎。魏書自序。齊文宣末年，亦數爲胡服，微行市里。隋書五行志。彼其習所便安，固未易以卒革也。北齊書王綏傳云：綏性機敏，應對便捷。年十五，隨父在北豫州，行臺侯景與人論掩衣法爲當左爲當右。尙書敬顯儁曰：「孔子曰：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，以此言之，右衽爲是。」綏進曰：「國家龍飛朔野，雄步中原，五帝異儀，三王殊制，掩衣左右，何足是非？」景奇其早慧，賜以名馬。可見左衽之習，至南北朝之末而未變也。褚縉之嘲魏人曰：「帽上著籠冠，袴上著朱衣。」見第十章第六節。則卽其放效中國時，亦不免南北雜糅，非驢非馬也。周武帝保定四年，初令百官執笏，見紀。齊王憲傳：憲死時擲笏於地。似有志於放效中國。然建德三年正月，初服短衣，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，試以軍旅之法，縱酒盡歡。見紀。隋書禮儀志云：「後周之時，咸著突騎帽，如今胡帽，垂裙覆帶，蓋索髮之遺象也。」則其積習亦未能遽變。直至宣帝大象元年，受朝露門，乃用漢魏衣冠焉。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亦有處腥羶之朝，守儒雅之俗者。隋書李禮成傳言：周時貴公子皆競習弓馬，被服多爲軍容，禮成雖善騎射，而從容儒服，不失素望是也。被服本各從所便，彼此不足相非，然當兩民族相爭之時，亦或視爲民族性之所寄。一切改而從人，則寢忘其故。故雄猜之主，往往欲舉所征服之族之習尙而盡變之。清人以酷法迫漢族鬻髮易服，蓋爲是也。齊王融言：「中原士庶，雖淪懾殊俗，至於婚葬之日，猶巾禱

爲禮。而禁令苛刻，動加誅贖。夫不獲申其志於平日，而猶存其禮於婚喪之時，此亦清世明之遺民，所謂「男降女不降」，「生降死不降」之意歟？婚姻者人倫之始，喪葬者人事之終，於此而寄其微意焉，何其悲也！虜乃於此加以誅夷，其用心又何其刻也？誰謂淺演之族而不知猾夏哉？

晉世杜預創短喪之說，爲禮家一重公案，今於此附論之。預之議，因武元楊皇后崩，太子應否終服而發。謂天子諸侯，事異士庶，不得以服喪而廢事，當遵魏氏既葬而除之典，以心喪終三年，古諒陰卽心喪之謂也。其說詳見晉書禮志。議禮之家，多以預爲薄，甚且詆爲名教罪人。然行禮者不惟其名惟其實，三年之喪，或可行於邃古，而必不能行於後世。何者，生活異，則人情因之而異也。觀儒書言能行之者之少，而知其時之習俗，已不相容，況秦漢而後乎？夫喪麻哭泣，喪之文也，不飲酒食肉居於內，喪之實也，後世之士大夫，執親之喪，孰不飲酒食肉居於內？亦曷嘗衰麻在身？較之杜氏謂天子猶當以心喪終三年者，爲過薄矣，而敢議杜氏乎？卽不論此，亦可行乎平治之世，而不可行於喪亂之時；可行於貴富之家，而不可行於賤貧之子。「不言而事行者，扶而後能起；言而後事行者，杖而後能起；身自執事而後行者，面垢而已。」儒家固自言之矣。宋書禮志引尸子云：「禹治水，爲喪法，曰：毀必杖，哀必三年，是則水不救也。故使死於陵者葬於陵，死於澤者葬於澤，桐棺三寸，制喪三日。」此卽墨者薄葬之論。儒家力攻墨氏，然事勢所迫，卻有同於墨氏而不自知者。記曰：「久而不葬者，惟主祭者不除。」魏氏東關之役，失亡尸柩，葬禮無期，遂不得不制令釋服，使其子弟不廢婚宦。晉書禮志。江左亦不得不申明其制矣。見陳書儒林沈洙傳。善夫！鄭鮮之之言之也，曰：「求禮

當先遠大。滄海橫流，家國同其淪溺。若不仕也，則人有餘力，人有餘力，則國可至乎亡，家可至乎滅。當斯時也，匹婦猶忘其身，況大丈夫哉？」宋書本傳。夫亦安得因喪而廢事也？

第四節 宮室

晉南北朝之世，貴富之家，居室頗侈，而平民之居，則仍甚簡陋。斯時之奢侈者，一爲無道之主，及踰侈之貴族，競營宮室，苑囿，一則貴族及士大夫之較有雅致者，經營園圃，是爲後世園林之本。又佛教東來，寺塔亦大盛，別於論佛教時述之。

晉武帝泰始二年，始營大廟，其侈已見第二章第一節。大康五年五月，宣帝廟地陷，梁折。八年正月，大廟又陷。改作廟，築基及泉。其年九月，遂更營新廟。遠致名材，雜以銅柱。陳綬爲匠，作者六萬人。十年四月乃成。十一月，梁又折。見宋書五行志。晉書禮志亦言其窮極壯麗。蓋其規制過於崇闕，而營造之技，不足以副之，故其基址不能堅實也。孝武帝大元

十六年，改作大廟，堂集方石，庭以埽。見宋書禮志。此在當時，亦爲已侈，皆武帝之作法於貪，有以啓之也。偏方割據之國，如張茂、張駿，見第六章第二節。石虎，見第五章第二節。赫連勃勃，見第六章第九節。慕容熙，見第六章第八節。南北朝偏安之世，如

宋孝武帝明帝，見第九章第七節。齊書王儉傳云：宋明帝紫極殿，珠簾綺柱，飾以金玉，江左所未有。齊文惠太子，見第十章第一節。梁昭明大

子以賢稱，然史亦言其性愛山水，於玄圃穿築，更立庭館。東昏侯，見第十章第六節。陳後主，見第十五章第二節。魏胡靈后，見第十二章第二

節。齊文宣帝，見第十四章第二節。後主，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周宣帝，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亦皆盛營宮室，苑囿，其事已述於前，斯時之奢靡者，不獨人主，卽人臣亦多侈麗其居，甚至人主反愛樂之，足見其土木之功爲已侈也。

士大夫尋常居宅，大抵爲屋數十間。晉書山濤傳：濤死，左長史范晷等上言：濤舊第屋十間，子孫不相容，武帝爲之立宅。王沈傳云：沈素清儉，不營產業，帝使所領兵爲作屋五十間。良吏傳：魯芝，素無居宅，武帝亦使軍兵爲作屋五十間。合第十九章第一節所述觀之，可見士大夫居室之大概。其時亦有儉素者，如李重死，宅宇狹小，無殯斂之地，詔於典客署營喪。裴佗宅不過三十步，又無田園。魏書良吏傳。孫謙每去官，輒無私宅，常借官空車廐居焉。梁書良吏傳。鹿

忿雖任居通顯，而自無居宅，常假賃居止皆是。然此等人似不多，而務於侈靡者則不少。有專務壯麗，僭擬宮殿者，如晉齊王冏大築第館，使大匠營制，與西宮等。梁南平王偉，廣營第宅，重齋步櫺，模寫宮殿。北齊清河王岳，於城南造宅，高歸彥奏其僭擬帝宮，制爲永巷，惟無闕是也。周書韋夔傳：晉公護執政，廣營第宅，嘗召夔至宅，訪以政事。夔仰視其堂，徐而歎曰：「酣酒嗜音，峻宇雕牆，有一於此，未或不亡。」其侈麗蓋亦此類矣。而好經營園囿者尤多。古苑囿率因山澤爲之，雖占地頗廣，而勞人力穿築之事則不多。其詿禍於人者，不過如齊宣王之囿，殺其麋鹿者，如殺人之罪，孟子譏其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。又謂堯舜既歿，聖人之道衰，暴君代作，壞宮室以爲汙池，民無所安息，棄田以爲園囿，使民不得衣食耳。其弊在乎棄地，而不在乎勞人也。晉宋以後，官私苑囿，占地多者亦有之。如石虎欲校獵，自靈昌津南至滎陽，東極滎陽，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，見第五章第二節。慕容熙大築龍騰苑，廣袤十餘里，見第六章第八節。孔靈符

於永興立墅，周圍三十三里，含帶二山皆是。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北齊書陽斐傳：東郡太守陸士佩，以黎陽關河形勝，欲

因山卽壑，以爲公家苑囿，此猶是古制之遺。齊書高逸傳：員外郎劉思效表陳讜言，謂貴勢之流，貨室之族，亭池第宅，

競趣高華，至於山澤之人，不敢采飲其水草，其詒害亦不可謂不深。然私家之居，占地究不易甚廣，故就田廬之地，加

以經營者尤多。其苟完苟美如徐勉者，原亦未足爲過。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然或踵事增華，則其所耗之人力物力，爲不

少矣。晉書會稽王道子傳云：嬖人趙牙，爲道子開東第，築山穿池，列樹竹木，功用鉅萬。帝嘗幸其宅，謂道子曰：「府內

有山，因得游囿，甚善也，然修飾大過，非示天下以儉。」道子無以對，唯唯而已。左右侍臣，莫敢有言。帝還宮，道子謂牙

曰：「上若知山是板築所作，爾必死矣。」可見其勞人之甚。然貴戚若嬖幸，如是者實不少。如宋書徐湛之傳：言其室

宇園池，貴游莫及。竟陵王誕傳，言其造立第舍，窮極工巧。園池之美，冠於一時。劉劭傳，言其經始鍾嶺之南，以爲栖息。

聚石蓄水，髣髴丘中。朝士愛素者，多往游之。恩倖傳言：阮佃夫宅舍園池，諸王邸第莫及。於宅內開瀆，東出十餘里，塘

岸整潔，汎輕舟，奏女樂。齊書劉俊傳，言其宅盛治山池，造甕牖。世祖著鹿皮冠，被俊菟皮裘，於牖中宴樂。南史謝弘微

傳，言其會孫舉，宅內山齋，捨以爲寺。泉石之美，殆若自然。孔珪傳，言其居宅盛營山水。齊衡陽嗣王鈞往遊焉。見齊宗室

傳。武陵昭王暉傳：豫章王於邸起土山，列種桐竹，號爲桐山。武帝幸之，置酒爲樂。顧臨川王映：「王邸亦有嘉名否？」

映曰：「臣好栖靜，因以爲稱。」又問暉曰：「臣山卑，不會栖靈昭景，惟有薇蕨，且號首陽山。」可見諸王之邸，多有

假山，道子之勞人，亦不足爲異矣。朱异傳言：异起宅東陂，窮乎美麗。晚朝來下，酣飲其中。又言异及諸子，自潮溝列宅

至青溪。其中有臺池玩好。每假日與賓客游焉。陳書孫瑒傳言其庭院穿築，極林泉之致。歌鍾舞女，當世罕儔。賓客填門，軒蓋不絕。此等皆慕爲雅致，而又極奢縱者。此外若梁南平王偉，見第十二章第六節齊呂文度，茹法亮，呂文顯等，見

第十章第四節。其宅第之侈，並已見前。卽隱淪恬退之士，亦多以此爲務者。如戴顓，以桐廬僻遠，難以養疾，乃出居吳下。

吳下士人，共爲築室。聚石引池，植林開澗。少時繁密，有若自然。宋書隱逸傳沈道虔，居縣北石山下。道虔，吳興武康人。孫

恩亂後，饑荒。縣令庾肅之，迎出縣南，爲立小宅。臨溪有山水之玩。同上劉慧斐，起家爲安成王法曹行參軍。嘗還都，途

經尋陽，遊於匡山。過處士張孝秀，相得甚歡，遂有終焉之志。因不仕，居於東林寺。又於山北構園一所，號曰離垢園。梁

書處士傳裴之平，陳世祖卽位，除光祿大夫，慈訓宮衛尉，並不就。乃築山穿池，植以卉木。居處其中，有終焉之志。陳書裴

思傳張譏，所居宅營山池，植花果。陳書儒林傳阮卓，退居里舍，改構亭宇，脩山池卉木。招致賓友，以文酒自娛。陳書文學

傳。皆是。雕梁畫棟，自不如竹木山池之美，漸近自然。故雖帝王，亦顧而樂之。乃從而效之。如東昏侯芳樂苑，當暑種樹，

又刻取細草，來植階庭。見第十章第六節陳後主臨春，結綺，望仙三閣，下亦積石爲山，引水爲池，植以奇樹，雜以花藥，是

也。北朝風氣，亦與南朝相似。北海王詳及趙脩，茹皓之事，已見十二章第一節。又如王叡子椿，史言其園宅華廣。趙猛，

史言其宅宇高華。薛謹之曾孫裔，史言其盛營園宅，賓客聲伎，以恣嬉游。鄭述祖，所在好爲山池，松竹交植。盛着饌以

待賓客，將迎不倦。北史鄭義傳夏侯道遷，於京城西水次市地，大起園池，植列蔬果。延致秀彥，時往遊適。李元忠，園庭之

內，羅種果藥。親朋尋詣，必留連宴賞。段孝言時苑內須果木，科民間及僧寺備輸，悉分向私宅種植。殿內及園中須石，

差車從漳河運載，復分車迴取。皆可見其好尚所在。茹皓之所經構，爲魏世宗所悅。見第十二章第一節齊文襄於鄴東起山池遊觀，時俗眩之。河南王孝瑜，遂於第作水堂龍舟，植幡稍於舟上，數集諸王，宴射爲樂。武成幸其第，見而悅之，故盛興後園之翫。其上下相師之情形，亦與南朝同也。宋書五行志云：晉武帝大康後，天下爲家者，移婦人於東方，空萊北庭，以爲園圃，可見經營園圃，實爲當時普遍之好尚。居宅與園圃相連，則空氣清新，且可略知稼穡，誠爲有益之事，惜爲之者多富厚之家，遂致踵事增華，重勞人力，有失初意也。

別業之本，既係園圃，故其地之廣者，仍可種植以獲利。北史獻文七王傳：廣陵王羽之子欣，好營產業，多所樹藝，京師名果，皆出其園。又庾岳傳：置相州，拜岳爲刺史。鄴舊有園池，時果初熟，承吏送之，岳不受，曰：「果未進御，吾何得先嘗？」周書蕭大圓傳：大圓嘗云：「築蝸舍於叢林，構環堵於幽薄。果園在後，開窗以臨花卉。蔬圃居前，坐簷而看灌叻。」皆其證也。王思政傳：思政嘗被賜園地，出征後家人種桑果，及還，見而怒曰：「匈奴未滅，去病辭家，況大賊未平，何事產業？」命左右拔而棄之。此固不失武士之風，然孳孳爲利固不可，以暇從事於種植，亦未必遂爲小人之事也。

因務廣居宅，遂有侵奪官私之地者。齊王冏大築第館，北取五穀市，南開諸署，毀壞廬舍以萬數。宋孝武帝使有司奏竟陵王誕云：以廣拓宅宇，地妨藝植，輒逼徐湛之遺孤，頓相驅徙。又緣谿兩道，積代通衢，誕拓宇開垣，擅斷其一，致使經途壅隔，川陸阻礙。又以臨川武烈王道規，廟居宅前，固請毀換，詔旨不許，怨對彌極。孝武之殺竟陵，固非以其貪縱，然此等罪狀，則衆目昭彰，非可虛構也。晉書賀循傳：廷尉張闔，住在小市，將奪左右近宅，以廣其居。乃私作都門，

早閉晏開。人多患之。訟於州府，皆不見省。會循出至破岡，連名詣循質之。循曰：「見張廷尉，當爲言及之。」聞而遽毀其門，詣循致謝，其爲世所敬服如此。此事可謂不法已極。賀循一耳，張闔正多，民之不得安其居，保其業者，蓋不少矣。魏書高道穆傳：正光中出使相州刺史季世哲，尙書令崇之子，貴盛一時，多有非法。逼買民宅，廣興屋宇，皆置鴟尾。又於馬埒墩上爲木人，執節。道穆繩糾，悉毀之。然不聞其於所逼買之宅，迫使還民也。又梁臨川王宏、魏北海王詳及趙脩，咸有占奪民地之事，已見第十二章第一節、第五節。

民間屋宇，多爲草舍。宋明帝陳貴妃，家有草屋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晉書桓沖傳：沖子嗣，爲江州刺史，修所住齋，應作版檐，嗣命以茅代之，版付船官。孔愉傳：出爲會稽內史。在郡三年，乃營山陰湖南候山下數畝地爲宅，草屋數間，便棄官居之。江道傳：蘇峻之亂，屏居臨海，絕棄人事。翦茅結宇，耽翫載籍，有終焉之志。儒林傳：范宣，家於豫章。大守殷羨，見宣茅茨不完，欲爲改宅。宣固辭之。文苑傳：羅含，轉州別駕。以廡舍誼擾，於城西池小洲上立茅屋。伐木爲材，織葦爲席。布衣蔬食，宴如也。宋書臧燾傳：雖外戚貴顯，而彌自沖約。茅屋蔬餐，不改其舊。孝義傳：何子平，所居屋敗，不蔽兩日。兄子伯興，採伐茅竹，欲爲葺治。子平不肯，曰：「我情事未申，天地一罪人耳，屋何宜覆？」以母未葬。隱逸傳：孔潛之草屋蓬戶。梁書陸倕傳：於宅內起兩間茅屋，杜絕往來，晝夜讀書。如此者數載。裴子野傳：無宅。借官地二畝，起茅屋數間。陳書馬樞傳：鄱陽王爲南徐州刺史，卑辭厚意，令使者邀之。王別築室以處之。樞惡其崇麗，乃於竹林間自營茅茨而居焉。南史劉善明傳：所居茅齋，斧木而已。劉焯傳：兄弟三人共處。蓬室一間，爲風所倒，無以葺之。怡然自樂，習業

不廢。賈琛傳：幼孤，伯父瑒授其經業。初瑒於鄉里聚徒教授，四方受業者三千餘人。瑒天監中亡，至是復集。琛乃築室郊郭之際，茅茨數間。年將三十，便事講授。魏書高允傳：高宗幸允第，惟草屋數間。胡叟傳：叟家於密雲，蓬室草筵。此等皆士大夫之家，而猶如此，細民自不必論。宋書王玄謨傳：玄謨之圍滑臺，城內多草屋，衆求以火箭燒之，玄謨恐損亡軍實，不從。城中即撤壞之，空地以爲窟室。魏書甄琛傳：鮮于脩禮、毛普賢等率北鎮流民，反於定州西北之左人城，屠村掠野，引向州城。州城之內，先有燕、恆、雲三州避難之戶，皆依傍市廛，草茅攢住。修禮等聲云欲收此輩，共爲舉動。隋書高穎傳：上嘗問穎取陳之策。穎曰：「江南土薄，舍多竹茅，所有儲積，皆非地窖。密遣行人，因風縱火，待彼修立，復更燒之。」可見南北皆多草舍。宋書周朗傳：朗上書言：「取稅之法，宜計人爲輸，不應以貲。乃令桑長一尺，圍以爲價；田進一畝，度以爲錢；屋不得瓦，皆責貲實。民以此樹不敢種，土畏妄墾，棟焚椽露，不敢加泥。」是則公家苛政，亦有阻民修築者。然以大體言之，則其時生活程度，固祇如此也。農家之屋，亦必須草覆者，如齊民要術作政篇言：「屋必以草蓋，瓦則不佳」是也。然右所引者，多爲人居。南史陸澄傳：王儉嘗問澄曰：「崇禮門有鼓而未嘗鳴，其義安在？」答曰：「江左草創，崇禮門皆是茅茨，故設鼓，有火則扣以集衆，相傳至今。」可想見北人東渡時之情形矣。

營造之材，仍以土木爲主。觀道子山由版築，蕭嶷亦於邸起土山可知。桓嗣以茅茨代版檐，而以版付船官，則時材木似頗難得。梁大宗幽繫之後，無復侍者及紙，乃書壁及板障，爲詩及文數百篇。通鑑注云：「柱間不爲壁，以板爲障，施以丹漆，因謂之板障。」大寶二年。此制恐不能多。觀魏書楊播傳言：播兄弟且則聚於廳堂，終日相對，未曾入內，

廳堂閒往往幃幔隔障，爲寢息之所。見第十七章第二節。不言障之以板可知也。周書王巖傳：授西河內史，辭不拜。時人謂之曰：「西河大邦，俸祿殷厚，何爲致辭？」巖曰：「京洛材木，盡出西河。朝貴營第宅者，皆有求假。如其私辦，力所不堪，若科民間，又違法憲，以此辭耳。」西河材木，不必甚多，其爲京洛所取資，蓋以其相去之近。真饒於材木者，必在偏僻之區。如南史隱逸傳言：鄧郁隱居衡山，立小板屋兩間；齊書氏傳言：仇池無貴賤，皆爲板屋土牆是也。北史張耀傳：天平初，遷鄴草創，右僕射高隆之，吏部尚書元世儁奏曰：「南京宮殿，毀撤送都。連筏竟河，首尾大至。自非賢明一人，專委受納，則恐材木耗損，有關經構。耀清直素著，有稱一時，臣等輒舉爲大將。」詔從之。周書若干惠傳：大祖嘗造射堂，新成，與諸將宴射。惠竊歎曰：「親老矣！何時辦此乎？」大祖聞之，即日徙堂於惠宅。所以不恤勞人，屢事遷徙，似亦以材木難得故也。

當時能爲窟室者頗多。晉書隱逸傳：孫登，於郡北山爲土窟居之。登汲郡共人。張忠，永嘉之亂，隱於泰山。服氣，餐芝餌朮，修導養之法。其居依崇巖幽谷，鑿地爲窟室。弟子亦以窟居。立道壇於窟上，每旦朝拜之。郭瑀，隱於臨松蘿谷，鑿石窟而居。瞿弼先生，大和末，常居宣城郡界文脊山中。桓溫嘗往造之。既至，見先生被鹿裘，坐於窟室。宋書武三王傳：南郡王義宣反問至，其子愷，於尚書寺內著婦人衣，乘間訊車投臨汝公蓋。詡於妻室內爲地窟藏之。事覺，收付廷尉。詡伏誅。此等似因其時之人，遺穿地窖而然。虜大官有八十餘窖，已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高顯言江南儲積，多非地窖，則北方地窖正多。此滑臺之圍，所以能於造次之間，撤草屋而爲窟室也。魏書奚斤傳：父簞，有寵於昭成皇帝。時國

有良馬，曰騮驪，一夜忽失，求之不得。後知南部大人劉庫仁所盜，養於窟室。輦聞而馳往取焉。則北方之人，并有爲窟室以養馬者。又景穆十二王傳：濟陰王小新成之孫弼，入嵩山，以穴爲室。此則自然洞穴，不待開鑿者。蓋當時人民，亦本有穴居者也。

其時民居，又有極簡陋者。魏書封回傳：除安州刺史。山民愿朴，父子賓旅，同寢一室。回下車，勒令別處。其俗遂改。此必因屋少而然也。北齊書神武帝紀言：帝從爾朱榮徙據并州，抵揚州邑人龐蒼鷹，止團焦中。蒼鷹母數見團焦赤氣赫然屬天。及得志，以其宅爲第，號爲南宅。雖門巷開廣，堂宇崇麗，其本所住團焦，以石堊塗之，留而不毀。至文宣時遂爲宮。團焦蓋極簡陋之室，其營造如何，何以名爲團焦，則不可知矣。北人多居氈帳，有極大者。顏氏家訓歸心篇云：「昔在江南，不信有千人氈帳，及來河北，不信有二萬斛船。」可見氈帳之大，能容千人也。

民居雖甚簡陋，貴人所用營建材料，卻有極貴者。琉璃之貴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二節，而東昏侯謂武帝與光樓何不純用琉璃，見第十章第六節。則南方室屋，亦有用琉璃者，即與光樓亦頗用之矣。晉書外戚傳言：王愷用赤石脂泥壁。宋書百官志言：明光殿以胡粉塗壁，畫古賢烈士。以丹朱色地，謂之丹墀。東昏侯塗壁皆以麝香。亦見第十章第六節。王肅之歸虜，虜爲起宅舍，亦以香塗壁。此等皆妄爲奢侈，無益實際者也。

時所營構，有甚高者。魏明元帝起白臺，高二十餘丈，見第八章第二節。亦見本紀泰常二年。齊文宣營三臺，構木高二十七丈，見第十四章第二節。梁書處士傳：陶弘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，中山立館。永元初，更築三層樓，弘景處其上。

弟子居其中，賓客至其下。北史崔辯傳：辯會孫弘度，膂力絕人。年十七，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爲親信，累轉大都督。時護子中山公訓爲蒲州刺史，令弘度從焉。嘗與訓登樓，至上層，去地四五丈，俯臨之。訓曰：「可畏也。」弘度曰：「此何足畏？」歛擲下至地，無所損。訓大奇之。此樓亦必不止一層也。

虜起朔方，本非居國，故昭成欲定都邊源川，築城郭，起宮室，而平文后尼之事見第六章第三節。道武再興，始於平城附近築城郭，立市里，起宮廟。又營臺觀苑囿，穿池引渠。所至之處，又多建離宮。自此至孝文遷洛之前，仍世皆有增造。其事具見本紀。然平城規制，實尙簡陋。觀第十一章第二節所引齊書魏虜傳可知。魏書莫含傳：含孫題，大祖欲廣宮室，規度平城四方數十里，將模鄴、洛、長安之制。運材數百萬根，以題機巧，徵令監之。召入與論興造之宜。題久侍頗怠，賜死。足見其規模離鄴、洛、長安猶遠也，而勞民則已頗甚。高允傳：給事中郭善明，性多機巧，欲逞其能，勸高宗大起宮室。允諫曰：「臣聞大祖既定天下，始建都邑。其所營立，非因農隙，不有所興。今建國已久，宮室已備。若廣修壯麗，爲異觀者，宜漸致之，不可倉卒。計斫材運工，及諸雜役，須二萬人。丁夫充作，老弱供餉，合四萬人，半年可訖。其所損廢亦已多矣。」虜之濫用民力，可以見矣。孝文遷洛，用蔣少游等以司營造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二節。然其實事未大成。魏書大武五王傳：廣陽王建問之子嘉，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，各周一千二百步。乞發三正復丁，以充茲役。雖有暫勞，姦盜永止。詔從之。世宗紀：景明二年九月，發畿內夫五萬五千人築京師三百二十坊，四旬而罷，卽此事。是至世宗之時，坊里之制，猶未備也。景穆十二王傳：任城王澄奏都城府寺，猶未周悉。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縣犯十杖已上，

百鞭已下收贖之物，絹一匹，輸博二百，以漸修造。李崇傳：崇於肅宗時上表曰：「竊惟皇遷中縣，垂二十祀。而明堂禮樂之本，乃鬱荆棘之林。膠序德義之基，空營牧豎之跡。城隍嚴固之重，闕塹石之工。墉堞顯望之要，少樓榭之飾。加以風雨稍侵，漸致虧墜。又府寺初營，頗亦壯美，然一造至今，更不修膳。廳宇凋朽，牆垣頽壞，皆非所謂追隆堂構，儀刑萬國者也。以臣愚量，宜罷尙方雕靡之作，頗省永寧土木之功，并減瑤光材瓦之力，兼分石窟鑿琢之勞，及諸事役非急者，三時農隙，終此數條。」則洛邑工程，不徒未完，且寔有毀損矣。遷鄴之役，嘗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宮，又發畿內民夫十萬人城鄴城，四十日罷。見魏書孝靜帝紀。

度地居民之法，在營建新都時易，而因舊則難，以新都一切皆出新構，無毀舊之足惜，又地皆在官，易於措置也。晉南北朝之世，在官廬里，似已不如漢代之多，故賜宅之事較少，如裴子野之借官地以造宅者，不多見也。亭傳亦已蕪廢，故行旅或一時無宅者，不復能如漢世之借寓，而多以佛寺爲棲託之所，如李燾晚節貧無居宅，寄止佛寺，見北史李義深傳。侯景平後，蕭大圓歸建康，寓居善覺佛寺是也。參看本章第六節，及秦漢史第十七章第四節，好興土木者雖多，然皆徒爲私計，罕能爲地方爲人民計者。梁書良吏傳：何遠在官，好開途巷，修葺牆屋。民居市里，城隍廩庫，所過若營家焉。此等人不易多觀矣。

主營造之事者，歷代各有其職。宋書百官志云：材官將軍一人，司馬一人，主工匠土木之事。漢左右校令其任也。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，主天下材木事。晉江左改材官校尉曰材官將軍。又罷左校令，令材官隸尙書起部及領軍。此

南朝司空之職也。北齊書高隆之傳：領營構大將軍，京邑制造，莫不由之。周書竇熾傳：宣帝營建東京，以熾爲京洛營作大監，宮苑制度，皆取決焉。此皆隨事設職。受任之人，亦頗有克舉其職者。蔣少游事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二節。南史崔祖思傳言：少游之至，祖思從弟元祖欲留之，上不從，少游果圖畫而歸。魏書李業興傳言：遷鄴之始，起部郎中辛術奏曰：「今皇居徙御，百度創始。營構一興，必宜中制。上則憲章前代，下則模寫洛京。今鄴都雖舊，基址毀滅；又圖記參差，事宜審定。臣雖曰職司，學不稽古。國家大事，非敢專之。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，碩學通儒，博聞多識。萬門千戶，所宜訪詢。今就求之，披圖按記，考定是非。參古雜今，折中爲制。召畫工并所須調度，具造新圖，申奏取定。庶經始之日，執事無疑。」詔從之。則當時司營造者，已能先立圖樣，按圖從事矣。高隆之之爲營構大將軍也，史稱其增築南城，周迴二十五里。以漳水近於帝城，起長堤以防汎溢之患。又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，造治碾磴，並有利於時。可謂頗有締造之才。魏書言王遇性巧，彊於部分。世宗初，兼將作大匠。北都方山、靈泉道俗居宇，及文明太后墓園、大極殿及東西兩堂內外諸門制度，皆遇監作。雖年在耆老，朝夕不倦，跨鞍驅馳，與少壯者均其勞逸。此亦彊幹之材。然使此等人主持工事，往往易媚上而虐下，亦不可不知也。

公家功力，往往爲私人所占用。如南史恩幸綦母珍之傳言：帝給珍之宅，宅邊又有空宅，從取，并取，輒令材官營作，不關詔旨，其一事也。晉武帝爲王沈、魯芝立宅，皆使軍人文惠大子起苑東田，亦役宮中將吏。見第十章第一節。似能以兵代民役，然勞民之時卒多。魏書成淹傳云：於時宮殿初構，經始務廣。兵民運材，日有萬計。伊洛流澌，苦於厲涉。淹

遂啓求都水造浮航。高祖賞納之。合高允諫高宗之語觀之，而知運轉之弊已深，構造之艱，可勿論矣。而於勞民逞志之外，又或爲嬖幸而役民，如趙修傳言：「修以罪徙之後，一家宅作徒，卽仰停罷。」是也，其厲民亦可謂深矣。

室屋固多版築，卽城郭之作，用甃石者亦少，李崇謂洛都城隍闕塼石之工是也。然甃石之工，亦不必較版築爲固。宋書臧質傳言：虜攻盱眙，以衝車攻城，城土堅密，每至，頽落不過數升。此阿利蒸土築城，所由自詡其固也。見第六章第九節。齊書州郡志言：宋自淮北沒虜，青州寄治鬱州。劉善明爲刺史，以海中易固，不峻城雉，累石爲之，可見石城轉不逮版築之堅已。其用力則當較版築爲省。南史梁宗室傳：長沙王業，歷位南兗州刺史，運私米僦人作甃以砌城，武帝善之，蓋亦以其勞民者淺也。

中國長城之修築，凡有數期。大抵北邊安靜時，無事於此，如清代是也。有大敵時，亦無事於此，以其不能恃此以禦之也，如漢、唐之世，匈奴突厥方張之時是也。惟有小小寇賊，釋之不可，防之不勝其勞，則長城之修築急焉。五胡亂後，北方較大之部落，多已侵入中國，所遺皆零星小部。諸胡侵入中國後，浸失其輕悍之風，向之好侵擾人者，今轉慮人之侵擾，而修築長城之事起矣。魏書本紀：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，築長城於長川之南，起自赤城，西至五原，延袤二千餘里，備置戍衛。天象志云：以備蠕蠕也。是爲魏脩長城之始。大武帝眞君七年六月，發司幽、定、冀、四州十萬人築畿上塞圍，起上谷，西至於河，廣袤皆千里。九年二月乃罷。其時蓋吳聲勢方盛，蓋慮蠕蠕乘機入塞，故以是防之也。大武屢出塞擊敵，於長城相須尙不甚殷，至孝文遷洛以後，而情勢又異矣。其時高閭上表曰：「北狄悍愚，同於禽獸。所長者

野戰，所短者攻城。若以狄之所短，奪其所長，則雖衆不能成患，雖來不能內逼。六鎮勢分，倍衆不鬥，互相圍逼，難以制之。昔周命南仲，城彼朔方；趙靈、秦始，長城是築；漢之孝武，踵其前事。此四代之君，皆帝王之雄傑，所以同此役者，非智術之不長，兵衆之不足，乃防狄之要事，其理宜然故也。今宜依故，於六鎮之北築長城，以禦北虜。雖有暫勞之勤，乃有永逸之益。如其一成，惠及百世。卽於要害，往往開門，造小城於其側。因地卻敵，多置弓弩。狄來，有城可守，有兵可捍。既不攻城，野掠無獲，草盡則走，終必懲艾。宜發近州武勇四萬人，及京師二萬人，合六萬爲武士，於苑內立征北大將軍府。七月，發六部兵六萬人，各備戎作之具。敕臺北諸屯倉庫，隨近作米，俱送北鎮。至八月，征北部率所領，與六鎮之兵，直至磧南，揚威漠北。狄若來拒，與之決戰。若其不來，然後散分其地，以築長城。計六鎮之地，不過千里，若一夫一月之功，當三步之地，三百人三里，三千人三十里，三萬人三百里，則千里之地，強弱相兼，計十萬人，一月必就。運糧一月，不足爲多。人懷永逸，勞而無怨。計築長城，其利有五：罷遊防之苦，一也。北部放牧，無抄掠之患，二也。登城觀敵，以逸待勞，三也。省境防之虞，息無時之備，四也。歲常遊運，永得不匱，五也。一。宣武帝正始元年九月，有告蠕蠕率十二萬騎，六道並進，欲直趨沃野、懷朔、南寇、恆、代。詔源懷以本官加使持節、侍中，出據北蕃，指授規略。隨須徵發。諸所處分，皆以便宜從事。懷至雲中，蠕蠕亡遁。懷旋至恆、代，案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，可以築城置戍之處，皆量其高下，揣其厚薄，及儲糧積仗之宜，犬牙相救之勢，凡表五十八條。表曰：「蠕蠕不羈，自古而爾。游魂鳥集，水草爲家。中國患者，皆斯類耳。歷代驅逐，莫之能制。雖北拓榆中，遠臨瀚海，而智臣勇將，力算俱竭，胡人遠遁，中國以疲。於時賢哲，思造化之至理，推生民

之習業，量夫中夏粒食邑居之民，蠶衣儒步之士，荒表茹毛飲血之類，鳥宿禽居之徒，親校短長，因宜防制，知城郭之固，暫勞永逸。代表諸蕃，比因高車外叛，尋遭旱儉，戎馬甲兵，十分闕八。去歲復鎮陰山，庶事蕩盡。遣尙書郎中韓貞，宋世量等檢行要險，防遏形便。謂準舊鎮，東西相望，令形勢相接，築城置戍，分兵要害，觀農積粟，警急之日，隨便翦討。如此，則威形增廣，兵勢亦盛。且北方沙漠，夏乏水草，時有小泉，不濟大衆。脫有非意，要待秋冬，因雲而動。若至冬日，冰沙凝厲，遊騎之寇，終不敢攻城，亦不敢越城南出。如此，北方無憂矣。」懷傳云：「世宗從之，今北鎮諸戍東西九城是也。」案魏於六鎮，所集兵力甚厚，而仍不能無藉於長城，可見長城之於備禦，爲用甚宏。故至南北朝之末，東西分爭，北戎是懼，而其功愈亟。孝靜帝武定元年八月，齊神武命於肆州北山築城，西自馬陵戍，東至土陞，四十日罷。明年十月，復上言：幽、安、定三州，北接奚、蠕、蠕，請於險要修立城戍以防之。躬自臨履，莫不嚴固。皆見北齊書神武紀。文宣天保三年，六年，八年修築長城，已見第十四章第二節。與其事者，有元景安、趙郡王叡、盧詢祖、張纂、陽斐等，皆見北齊書本傳。後主天統中，斛律羨爲幽州刺史，以北虜屢犯邊，須備不虞，自庫堆戍東拒於海，隨山屈曲，二千餘里，其間二百里中，凡有險要，或斬山作城，或斷谷起障，并置立戍邏五十餘所。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，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。子翼傳云：「大象初，詔翼巡長城，立亭障，西自雁門，東至碣石，創新改舊，咸得其要。」凡以防侵軼而省戍邏也。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，發稽胡修築長城，二旬而罷。所發者爲南汾州胡，見韋沖傳。三年三月，城榆關。長孫晟傳云：「開皇元年，攝圖曰：『我周家親也，今隋公自立而不能制，復何面目見可賀敦乎？』因與高寶寧攻陷臨榆鎮，約諸面部落，謀共南侵。高祖新立，由是大懼。修築長城，發兵

屯北境。命陰壽鎮幽州，虞慶則鎮并州，屯兵數萬人，以爲之備。

突厥傳云：高祖受禪，待之甚薄，北夷大怨。會營州刺史高寶寧作亂，沙鉢略與之合軍，攻陷臨渝鎮。上勅緣邊修保障，峻長城以備之。仍命重將，出鎮幽并。

長城，東至黃河，西拒綏州，南至勃出嶺，緜互七百里。明年，上復令仲方發丁十五萬，於朔方已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，以遏胡寇。此時之情勢，尙與周、齊時無異。其後突厥因亂，爲中國所綏服，故六年二月，發丁男十一萬，七年二月，發丁男十萬餘，修築長城之後，皆二旬而罷。遂無復勞役焉。及煬帝世，乃復有修築之舉。大業三年六月，帝幸榆林，朝啓民。七月，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。西距榆林，東至紫河，一旬而罷。史言其死者十五六。四年三月，幸五原，因出塞巡長城。七月，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，自榆林谷而東。五行志言其時百姓失業，道殣相望焉。此時中國全盛，欲綏服突厥，自有其長駕遠馭之規，初不必勞民以事修築。宇文愷傳言：長城之役，詔愷規度，愷固善爲侈大，以逢君之惡者。而賀若弼、宇文弼、高顯，皆於是時見殺，蘇威亦於是時免官。諸臣之獲罪，夫固別有其由。然弼傳云：弼以饗啓民大侈，與顯、弼等私議得失，爲人所奏伏誅。弼傳云：弼言長城之役，幸非急務，有人奏之，竟坐誅死。顯傳云：時帝遇啓民可汗恩禮過厚，顯謂大府卿何稠曰：「此虜頗知中國虛實，恐爲後患。」復謂觀王雄曰：「近來朝廷，殊無綱紀。」有人奏之。帝以爲謗訕朝政，於是下詔誅之。威傳云：弼等之誅，威坐與相連免官。則諸人之獲罪，亦不能謂與修築長城全無關係。蓋徒慕爲侈大之規，而於實際有無裨益，則初非所計也。

席地而坐之風，此時蓋幾絕，故義宣之敗，入南郡空廡，無牀，席地至旦，史記之，以爲罕有之事，見宋書本傳。而胡牀

尤盛行。晉書戴若思傳言：若思少好遊俠，遇陸機赴洛，船裝甚盛，遂與其徒掠之。若思登岸據胡牀，指麾同旅。張重華傳言：謝艾與麻秋戰，下車據胡牀，指揮處分。禿髮利鹿孤載記：呂纂來伐，使儻檀拒之。纂士卒精銳，進度三堆，三軍擾懼。儻檀下馬據胡牀而坐，衆心乃安。梁書楊公則傳：大軍至新林，公則自越城移屯領軍府壘北樓，與南掖門相對。嘗登樓望戰，城中遙見塵蓋，縱神鋒弩射之，矢貫胡牀。韋放傳：高祖遣曹仲宗等攻渦陽，又以放爲明威將軍，帥師會之。魏大將費穆帥衆奄至，放軍營未立，麾下止有三百餘人。衆請放突出，放厲聲曰：「今日惟有死耳。」乃免胄下馬，據胡牀處分。於是士皆殊死戰。魏軍遂退。放遂北至渦陽。王僧辯傳：圍陸納於長沙。僧辯出坐壘上。賊黨吳藏、李賢明等率銳卒千人奄出，豪楯直進，徑趨僧辯。帶甲從者，止百餘人。僧辯尙據胡牀，不爲之動。南史梁本紀：袁粲之據石頭，黃回與之通謀。皇考聞難作，率家兵據朱雀橋。回覘人還告曰：「朱雀橋南一長者，英威毅然，坐胡牀南向。」回曰：「蕭順之也。」遂不敢出。柳世隆傳：沈攸之先大軍下，住白螺州，坐胡牀以望其軍，有自驕色。是雖軍旅之際，亦恆據胡牀也。是時衆人共處，胡牀蓋惟尊者據之。故齊武帝在東宮，寵張景真，拜陵還，景真白服乘畫舫，坐胡牀，觀者咸疑是太子。南史荀伯玉傳。魏孝武帝與齊神武構釁，使溫子昇草勅，子昇遂巡未敢，帝據胡牀拔劍作色。北齊書神武紀。然此特體制所限，苟其不然，則幾於無不用之者。張鏡與客談，顏延之取胡牀坐聽。南史張裕傳。劉歊遊詣故人，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，主人未通，便坐問答，可謂造次不離矣。魏書裴叔業傳：叔業兄子粲，爲膠州刺史，屬時亢旱，士民勸令禱於海神。粲憚違衆心，乃爲祈請。直據胡牀，舉杯而言曰：「僕白君。」左右曰：「前後例皆拜謁。」粲曰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四

瀆視諸侯，安有方伯而致禮海神也？卒不肯拜。然則雖祀神，猶攜胡牀以行矣。晉書王猛傳：猛少貧賤，以粥舂爲業。嘗貨舂於洛陽。乃有一人，貴買其舂，而云無直。自言家去此不遠，可隨我取直。猛利其貴而從之。行不覺遠，忽至深山。見一父老，鬚髮皓然，踞胡牀而坐。左右十許人。有一人引猛進拜之。父老曰：「王公何緣拜也？」乃十倍償舂，遣人送之。猛既出，顧視，乃嵩高山也。隋書爾朱敞傳：彥伯子。齊神武韓陵之捷，盡誅爾朱氏。敞小，隨母養於宮中。及年十二，自竇而走。至於大街，見童兒羣戲者。敞解所著綺羅金翠之服，易衣而遁。追騎尋至。初不識敞，便執綺衣兒。比究問知非，會日已暮，由是得免。遂入一村。見長孫氏踞胡牀而坐。敞再拜求哀。長孫氏愍之，藏於復壁三年，乃資而遣之。此二事均不足信，然可見時人之所想像，雖深山僻壤，亦有胡牀也。晉書五行志謂秦始皇後中國相尙用胡牀，見第一節。信不誣矣。通鑑胡三省注曰：「胡牀，卽今之交牀。隋惡胡字，改曰交牀，今之交倚是也。」梁武帝大通元年，今日舉國皆用卓椅之風，實成於是時，此亦中外文化交相融洽之一端也。

第五節 葬埋

厚葬之弊，至秦漢之世而大著，故自後漢以來，薄葬稍成爲輿論。至魏武、文二帝，乃大革其弊。晉世亦因仍之。晉書禮志云：「魏武豫自制送終衣服四篋，題識其上，春秋、冬、夏，日有不諱，隨時以斂。金珥、珠、玉、銅、鐵之物，一不得送。文帝遵奉，無所增加。及受禪，刻金璽，追加尊號，不敢開筵，乃爲石室，藏璽，挺首，以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。漢禮明器甚多，

自是皆省之矣。魏文帝黃初三年，又自作終制，曰：壽陵因山爲體，無封樹，無立寢殿，造園邑，通神道。此詔藏之宗廟，副在尙書、祕書、三府。明帝亦遵奉之。明帝性雖崇奢，然未遽營陵墓之制也。宣帝豫自於首陽山爲土藏，不墳不樹。作顧命終制，斂以時服，不設明器。本紀又云：後終者不得合葬。景文皆遵奉成命，無所加焉。景帝崩，喪事制度，又依宣帝故事。武帝泰始四年，文明王皇后崩，將合葬，開崇陽陵，使大尉司馬望奉祭進皇帝密璽，綬於便房神坐。魏氏金璽，此又儉矣。江左元明崇儉，且百度草創，山陵奉終，省約備矣。案江左惟元帝葬其子琅邪悼王煥，頗失之侈，煥年僅二歲。事見晉書本傳。又江逋傳：穆帝崩，山陵將用寶器，逋諫曰：「宣皇顧命終制，山陵不設明器，以貽後則，景帝奉遵遺制。逮文明皇后崩，武皇帝亦承前制，無所施設，惟脯糒之奠，瓦器而已。昔康皇帝玄宮，始用寶劍、金鳥。此蓋大妃罔己之情，實違先旨累世之法。今外欲以爲故事，臣請述先旨，停此二物。」書奏，從之。則康帝之葬，亦稍違禮。此外無以泰侈聞者。南朝淫侈之主雖多，亦未聞有厚葬之事。不可謂非經驗所積，自然之革進也。又晉書武帝紀：泰始二年十月，詔曰：「昔舜葬蒼梧，農不易畝，禹葬成紀，宋書禮志作會稽。市不改肆。上惟祖考清簡之旨，所徙陵十里內居人，動爲煩擾，一切停之。」其後宋宣太后陵，雖移徙禁內墳塋，然給其葬直，蠲復家丁，亦與前代之肆行擾累者異也。見宋書明帝紀泰始二年。

北方僭僞諸國，其葬有頗侈者。如劉曜之葬其父妻，見第五章第一節。慕容熙之葬其妻是也。見第六章第八節。呂纂載記言：卽序胡安據盜發張駿墓，得真珠籠、琉璃榼、白玉樽、赤玉簫、紫玉笛、珊瑚鞭、馬腦鍾、水陸奇珍，不可勝紀，則張氏之葬亦頗侈。蓋由地接西域，多寶物使然。後魏文明后以侈靡稱，然其葬尙未甚泰，后傳載孝文帝詔曰：「山陵之節，亦有

成命。內則方丈，外裁揜坎。脫於孝子之心，有所不盡者，室中可二丈，墳不得過三十餘步。今以山陵萬世所仰，復廣爲六十步。其幽房大小，棺槨質約，不設明器，至於素帳、縵、茵、盜瓦之物，亦皆不置。此則遵先志，從冊命」云云。而胡靈后葬其父母甚侈，則以其智識又不及文明后也。見魏書外戚傳。魏、周、齊三朝，周人於中國之文化，最能了解，故其葬亦最儉。觀周明帝、武帝遺命可知。胡人處中國，多有自疑之心，乃爲虛葬之法。晉書石勒載記言：勒母王氏死，潛窆山谷，莫詳其所。既而備九牢之禮，虛葬於襄國城南。勒死，亦夜瘞山谷，莫知其所。備文物虛葬，號高平陵。慕容德載記云：德死，夜爲十餘棺，分出四門，潛葬山谷，竟不知其尸之所在。宋書索虜傳云：死則潛埋，無墳隴處所。至於葬送，皆虛設棺柩，立冢槨。然則虛葬實爲諸胡成法矣。齊神武之死，亦潛鑿成安鼓山石窟佛寺之旁爲穴，納其柩而塞之，殺其羣匠。及齊之亡也，一匠之子知之，發石取金而逃。通鑑梁武帝大清元年。欺人自欺，究何益哉？

晉書禮志云：「古無墓祭之禮。漢承秦，皆有園寢。魏武葬高陵，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。至文帝黃初三年，乃詔曰：先帝躬履節儉，遺詔省約。子以述父爲孝，臣以繼事爲忠。古不墓祭，皆設於廟。高陵上殿皆毀壞，車馬還廐，衣服藏府，以從先帝儉德之志。文帝自作終制，又曰：壽陵無立寢殿，造園邑。自後園邑寢殿遂絕。齊王在位九年，始一謁高平陵，而曹爽誅，其後遂廢，終於魏世。及宣帝遺詔，子弟羣官，皆不得謁陵。於是景文遵旨。至武帝，猶再謁崇陽陵，文帝陵。一謁峻平陵，景帝陵。然遂不敢謁高原陵。宣帝陵。至惠帝復止也。逮於江左，元帝崩後，諸公始有謁陵辭告之事。蓋由眷同友執，率情而舉，非洛京之舊也。王導傳：自漢、魏以來，羣臣不拜山陵。導以元帝時同布衣，匪惟君臣而已，每一崇進，皆就拜，不勝哀感。由是

詔百官拜陵，自導始也。案此可謂非禮之非禮，抑其僭亦甚矣。薄之恣睢僂蹇，備見第四章第四節，其爲此，所以示小忠小信邪抑仍率其恣睢僂蹇之舊也。成帝時，中宮亦年年拜陵。議者以爲非禮，於是遂止。以爲永制。穆帝時，褚太后臨朝，又拜陵，帝幼故也。至孝武崩，驃騎將軍司馬道子曰：「今雖權制服，至於朔望諸節，自應展情陵所，以一周爲斷。於是至陵，變服單衣，煩黷無準，非禮意也。」安帝元興元年，尙書左僕射桓謙奏：「百僚拜陵，起於中興，非晉舊典。積習生常，遂爲近法。尋武皇帝詔，乃不使人主，諸王拜陵，豈惟百僚，謂宜遵奉。於是施行。及義熙初，又復江左之舊。」宋書禮志曰：「宋明帝又斷羣臣初拜謁陵，而辭如故。自元嘉以來，每歲正月，輿駕必謁初寧陵，武帝陵。復漢儀也。世祖、太宗，亦每歲拜初寧、長寧陵。」文帝陵。案墓祭最爲非禮，而自魏、晉至宋，終不能盡革，可見有其舉之，正之正不易矣。魏武終令曰：「周禮家人葬公墓之地，凡諸侯居左右以前，卿大夫居後。漢制亦謂之陪陵。其公卿大臣，列將有功者，宜陪壽陵。其廣爲兆域，使足相容。」宋書禮志。此本於禮有據，然晉書劉毅傳言：「毅子暉妻前卒，先陪陵葬，子更生初婚，家法婦當拜墓，攜賓客親屬數十乘，載酒食而行。則於禮有據之事，轉以啓非禮之漸矣。皆過重塋墓之風，有以啓之也。」

守墓之風，漢世極盛，魏、晉來亦稍衰，然猶有行之者。魏書王慧龍傳言：「宋文帝遣刺客呂玄伯購慧龍首二百戶男，絹一千匹。玄伯僞爲反閒來，求屏人有所論。慧龍疑，使人探其懷，有尺刀。玄伯叩頭請死。慧龍曰：『各爲其主也。』舍之。及慧龍死，玄伯感全宥之恩，留守墓側，終身不去。此或出於意氣感激之私，不可以常理論。周書孝義傳：荆可葬母之後，遂廬於墓側。可家舊墓，塋域極大，榛蕪至深，去家十餘里，而可獨宿其中，與禽獸雜處。哀感遠近，邑里稱之。此

則近於矯僞矣。又柳震傳：北史作柳暹。蕭管涖雍州，選爲治中。尋遷別駕。及管於襄陽承制，授震吏部郎，員外散騎常侍。俄遷車騎大將軍，儀同三司，大都督。賜爵聞喜縣公。尋進位持節、侍中、驃騎大將軍，開府，儀同三司。及蕭管踐帝位於江陵，以襄陽歸於我，震乃辭管曰：「自晉氏南遷，臣宗族蓋寡。從祖大尉，世父儀同，從父司空，並以位望隆重，遂家於金陵。惟留先臣，獨守墳柏。常誠臣等，不違此志。今襄陽既入北朝，臣若陪隨攀躡，進則無益塵霧，退則有虧先旨。伏願曲垂照鑒，亮臣此心。」管重違其志，遂許之。夫管之於震，恩顧不爲不厚，而竟違之於流離顛沛之中，臣節豈云無缺？此亦重視墳墓大甚之弊也。

因時直非常，遂有所謂招魂葬者。觀議禮之家，多以爲非，而知重視形魄，不應過甚矣。晉書東海王越傳言：裴妃欲招魂葬越，元帝詔有司詳議。博士傅純曰：「聖人制禮，以事緣情。設冢椁以藏形，而事之以凶，立廟祧以安神，而奉之以吉；送形而往，迎精而還；此墓廟之大分，形神之異制也。至於宗廟寢祔，祭非一處，所以廣求神之道，而獨不祭於墓，明非神之所處也。今亂形神之別，錯廟墓之宜，違禮制義，莫大於此。」於是下詔不許。裴妃不奉詔，遂葬越於廣陵。大興未墓毀，又改葬於丹徒。案古人未嘗不重形魄，讀秦漢史第十七章第五節可見。謂形魄不足重者，蓋一二哲人之見。然法古者固當法哲人，不當法流俗也。晉書五行志云：「孝武晏駕，而天下騷動，刑戮無數，多喪其元。至於大斂，皆刻木及蠟，或縛菰草爲頭。」夫非其形體，又何藏焉？乃若所爲，則并亡其軀者，又可制芻偶以代之歟？其惑亦甚矣。又代北之俗，兵死者不入墓域。隋文帝仁壽元年，爲之下詔，謂其「虧孝子之意，傷人臣之心。」又曰：「入廟祭祀，並不廢

闕，何至墳塋，獨在其外？自今已後，戰亡之徒，宜入墓域。」案禁兵死不入墓域，蓋謂先人之靈，恆棲丘隴，惡見子孫之傷殘，與漢人受刑者不上丘墓，張猛不欲其頭過華陰歷先人之墓同。見秦漢史第十七章第五節。亦重視形魄之見也。

以骨肉歸復於土，魂氣則無不之之義言之，客死者原不必歸葬。魏孝文詔遷洛之民，死葬河南，不得遷北。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未爲非義也。然世俗則多重歸葬。魏書孝感傳：趙琰，天水人。初爲兗州司馬，轉團城副將。還京，爲淮南王他府長史。時禁制甚嚴，不聽越關葬於舊兆。琰積三十餘年，不得葬二親。及蒸嘗拜獻，未嘗不嬰慕卒事。每於時節，不受子孫慶賀。年餘耳順，而孝思彌篤。慨歲月推移，遷空無期，乃絕鹽粟，斷諸滋味，食麥而已。年八十卒。遷都洛陽，子應等乃還鄉葬焉。又齊州人崔承宗，其父於宋世仕漢中，母喪，因殯彼。後青、徐歸國，遂爲隔絕。承宗性至孝，萬里投險，偷路負喪還京師。張讜之死也，子敬伯，求致父喪，出葬冀州清河舊墓。久不被許。停柩在家，積五六年。後父喪得葬舊墓，乃還屬清河。北史本傳。顏氏家訓終制篇云：「先君、先夫人，皆未還建業舊山，旅葬江陵東郭。承聖末，啓求揚都，欲營遷厝。蒙詔賜銀百兩，已於揚州小郊北地燒塋，便直本朝淪沒。流離如此，數十年間，絕於還望。今雖混一，家道困窮，何由辦此奉營資費？自咎自責，貫心刻髓。計吾兄弟，不當仕進。但以門衰，骨肉單弱，五服之內，旁無一人，播越他鄉，無復資蔭，使汝等沈淪廝役，以爲先世之恥，故覲冒人間，不敢墜失，兼以北方政教嚴切，全無隱退者故也。今年老疾侵，儻然奄忽，豈求備禮乎？」又曰：「孔子之葬親也，云古者墓而不墳，丘、東、西南、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識也。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然則君子應世行道，亦有不守墳墓之時，況爲事際所逼也？吾今羈旅，自若浮雲，竟未知何鄉是吾葬地，惟當氣絕

便埋之耳。汝曹宜以傳業揚名爲務，不可顧戀朽壤，以取湮沒也。」其言未嘗不達，然因不得歸葬，創痛之情，終溢於言表焉。中國士大夫之見解如此，虜所由以必葬桑乾脅之歟？魏書王慧龍傳：臨沒，謂功曹鄭曄曰：「吾羈旅南人，思非舊結，蒙聖朝殊特之慈，得在疆場效命。誓願鞭尸吳市，戮墳江陰。不謂嬰此重疾，有心莫遂。修短命也，夫復何言？身沒後，乞葬河內州縣之東鄉，依古墓而不墳，足藏髮齒而已。庶魂而有知，猶希結草之報。」時制南人入國者，皆葬桑乾。曄等申遺意，詔許之。韓延之傳云：初延之曾來往柏谷塢，省魯宗之墓，有終焉之志。因謂子孫云：「河洛三代所都，必有治於此者，我死，不勞向代北葬也，即可就此。」及卒，子從其言，遂葬於宗之墓次。延之死後五十餘年，而高祖徙都。延之固忠義之士。慧龍，史言其自以遭難流離，常懷憂悴，乃作祭伍子胥文以寄意。生一男一女，遂絕房室。布衣蔬食，不參吉事。其人亦尚非全無心肝者流。蓋以家難不得已而臣虜，尙未自絕於中國者。其乞葬河南之語，特其節辭。延之之言，其爲假託，尤顯而易見。蓋皆不欲葬北者也。虜豈易欺，度其必葬桑乾之法，本亦不能盡行耳。然爲所牽制者必多矣。此法蓋所以脅中國之士夫不敢叛之，并不能舍之而去也。然後來孝文之所以脅其族人南遷者，亦正是法也。南遷而鮮卑之亡也忽焉矣。天道好還，詎不信歟？

合葬之法，亦爲使人必求歸葬之一端。宣王終制，既云後終者不得合葬。皇甫謐作篤終論，亦云：「亡有前後，不得移祔。祔葬自周公來，非古制也。」魏子建疾篤，顧勅二子曰：「吾生平契闊，前後三娶。合葬之事，抑又非古。且汝二母，先在舊塋，墳地久固，已有定別，惟汝次母墓在外耳。可遷入兆域，依班而定行於吾墓之後。如此足矣，不須祔合。」

魏書自序。此已非流俗之見，然雖不附合，而仍必同塋域，則仍無補於客死者之必求歸葬也。況流俗之見，尙有不以同域爲已足者乎？宋書孝武帝紀：大明六年十月，詔上林苑內民庶丘墓欲還合葬者勿禁。此所以順民心，即可見民間求合葬之切矣。周齊之分隔也，裴文舉叔父季和爲曲沃令，卒於聞喜川。而叔母章氏卒於正平縣屬。東西分隔，章氏墳隴，遂在齊境。及文舉在本州，保定三年，遷絳州刺史。每加賞募，齊人感其孝義，潛相要結，以章柩西歸，竟得合葬。文舉私痛，齊人何與焉？蓋特貪其重募，而裴氏子孫，乃妄爲之辭耳。

厚葬之事，既已靡財，又因貧者慕效，至使停喪不葬，其詒害實爲甚巨，故歷代多有禁令。齊永明七年十月，詔曰：「三季澆浮，舊章陵替，吉凶奢靡，動違矩則。至斑白不婚，露棺累葉，苟相誇衒，罔顧大典。可明爲條制，嚴勒所在，悉使畫一。如復違犯，依事糾奏。」其一事也。晉書馮跋載記：跋下書曰：「厚於送終，貴而改葬，皆無益亡者，有損於生。是以祖考，因舊立廟，皆不改營陵寢。申下境內，自今皆令奉之。」則雖偏方之主，亦知之矣。一時士大夫，能爲薄葬之論，若豫立終制，勅子弟遵奉者亦不少，并有生以侈聞，歿亦知遵儉德者。如夏侯湛，史言其族爲盛門，性頗豪侈，侯服玉食，窮滋極珍，及將歿，顧遺命小棺薄斂，不修封樹是也。厚葬之無益於亡者，夫固中人知之矣。然俗之旣成，能自拔者卒少。魏書高允傳：允條列時事，言：「今國家營葬，費損巨億，一旦焚之，以爲灰燼。」宋書索廣傳云：生時車馬器用，皆燒之以送亡者。上爲之不輟，而禁下民之必止，此三異也。」元孝友言：今人生爲阜隸，葬擬王侯，存歿異途，無復節制。崇壯丘壠，盛飾祭儀，隣里相榮，稱爲至孝。」其上下波靡之情形，可以想見。王濬，功名之士也，而其葬也，大營塋域，葬垣周四十五里。

劉昶，奔亡之餘也，而豫營墓於彭城西南，與三公主同塋而異穴，發石累之，墳崩壓殺十餘人，後復移改，爲公私費害。張緬母劉氏，以緬父沒家貧，葬禮有闕，遂終身不居正室，不隨子入官府。河南辛普明，僑居會稽，兄將葬，隣人賻助甚多。普明初受，後皆反之。贈者甚怪。普明曰：「本以兄墓不周，故不逆來意，今何忍以亡者餘物爲家財邪？」濟書孝義傳。此卽君子不家於喪之義，其人實非流俗，然猶兢兢於營墓，況其下此者乎？魏書外戚傳，譏高肇父兄封贈雖久，竟不改瘞，此當時士大夫之輿論，而史家采之者也。其識乃出馮跋下矣。以厚葬爲孝，已爲識者所非，況又有如趙修之徒，焜耀道路，傷風敗俗者哉？見第十二章第一節。

附棺、附身之物，求其必誠必信，固爲禮之所許，然踵事增華，終必至於以死傷生而後已，故其激者，乃欲并衣衾棺槨而去之。皇甫謐篤終之論曰：「尸與土并，及真之理也。然則衣衾所以穢尸，棺槨所以隔真。故吾欲朝死夕葬，夕死朝葬。不設棺槨，不加纏斂，不修沐浴，不造新服。殯舍之物，一皆絕之。吾本欲露形入阮，以身親土。或恐人情，染俗來久，頓革理難。今故脩爲之制，奢不石槨，儉不露形。氣絕之後，便卽時服，幅巾故衣。以蘧蔭裹尸，蘧蔭，蘧蔭。麻約二頭，置尸牀上。擇不毛之地，穿阮深十尺，長一丈五尺，廣六尺。阮訖，舉牀就阮，去牀下尸。平生之物，皆無自隨。蘧蔭之外，便以親土。土與地平，還其故草，使生其上。無種樹木。削除使生迹無處，自求不知。」南史劉敞傳。大中大夫琅琊王敬胤，以天監八年卒，遺命「不得設復魄旌旒。一蘧蔭藉下，一枚覆上。吾氣絕，便沐浴。籃輿載尸，還忠侯大夫塋中。若不行此，則戮吾尸於九泉。」敬胤外甥許慧詔因阮研以聞。詔曰：「此達生之格言，賢夫玉匣，石槨遠矣。然子於父命，亦有所

從有所不從。今從素若申遺意，土周淺薄，屬辟不施。一朝見侵狐鼠，戮尸已甚。父可以訓子，子亦不可行之。外內易棺，此自奉親之情；藉土而葬，亦通人之意；宜兩舍兩取，以達父子之志。棺周於身，土周於椁。去其牲奠，斂以時服。一可以申情，二可以稱家。禮教無違，生死無辱，此故當爲安也。此子孫不能奉行遺制，而藉王命以斷之者也。然如是之制，能行之者已少矣，固知變俗之難也。

衣之與棺，所以防狐狸之食，蠅蚋姑之嘬，故曰毋使土親膚。形魄既終歸於地，則如是亦足矣，不必更厚爲之隔也。王祥遺令，謂西芒上土自堅貞，勿用甕石，實協於理。顏之推欲還葬其父母，豫於揚州燒塋，蓋亦以揚都下溼之故。亦終制篇中語。杜預自表營洛陽城東首陽之南小山，皆用洛水圓石，已非達者矣。然吳達葬其家十三喪，夜燒甕，王彭營葬父母，鄉里亦出夫力助作塋，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則以甕葬者極多。周書孝義傳：皇甫遐遭母喪，廬於墓側，負土爲墳。後於墓南作一禪窟，陰雨則穿窟，晴明則營墓。曉夕勤力，未嘗暫停。積以歲年，墳高數丈，周回五十餘步。禪窟重臺兩匝，總成十有二室。中間行道，可容百人。吳達、王彭固貧士，遐亦累世寒微，而其所爲如是，當時營葬之厚，誠非今人所能想像已。

其更侈於此者，則爲石室、石獸、碑銘之屬。所費既廣，且易開虛美之風，長導諛之習，故歷代亦有禁令。宋書禮志曰：「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，多作石室、石獸、碑銘等物。建安十年，魏武帝以天下彫弊，下令不得厚葬，又禁止碑。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，大將軍參軍大原王倫卒，倫兄俊作表德論，以述倫遺美，云祇畏王典，不得爲銘，乃撰錄行事，就刊

於墓之陰云爾，此則碑禁尙嚴也。此後復弛替。晉武帝咸寧四年，又詔曰：石獸、碑、表，既私褒美，與長虛僞，傷財害人，莫大於此。一禁斷之。其犯者，雖會赦令，皆當毀壞。至元帝大興元年，有司奏故驃騎府主簿故恩營葬舊君顧榮，求立碑。詔特聽立。自是後禁又漸頽。大臣長吏，人皆私立。義熙中，尚書祠部郎中裴松之，又議禁斷，於是至今。〔隋書禮志曰：〕梁天監六年，申明葬制，凡墓不得造石人、獸、碑，惟聽作石柱記名位而已。〔惟記名位，似無虛美之嫌，然事易寢離其本，爲防微杜漸計，似仍以一切斷之爲得也。〕

厚葬既終不能革，故發掘之事，亦終不能。晉書張方傳言：方在洛既久，兵士暴掠，發哀獻皇女墓。王機傳言：杜弢所在發墓。石季龍載記言：勒及季龍，並貪而無禮。既王有十州之地，金帛珠玉及外國珍奇異貨，不可勝紀，而猶以爲不足。曩代帝王及先賢陵墓，靡不發掘而取其寶貨焉。苻丕載記：丕左丞相王永檄州郡，言姚萇殘虐，慕容垂凶暴，所過滅戶夷煙，毀發丘墓。陳宣帝罪狀薛安都之詔曰：「椎埋發掘，毒流泉壤。」南史劉杳傳言：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。田益宗歸魏被代，表言代者毀發墳墓，露泄枯骸。此皆在兵亂之際者，然平時亦所不免。晉書何充傳：充爲會稽內史，以墓被發，去都改葬。齊書周山圖傳：山圖爲淮南大守，有盜發桓溫冢，大獲寶物。高祖十二王傳，又言有盜發溫女冢者。陳書世祖九王傳言：征北軍人於丹徒盜發晉鄒曇墓。北史齊本紀言：文宣帝死，先是霍州發楚夷王女冢，得珠襦玉匣，帝珍之，還以斂焉。周書賀蘭祥傳言：荊州境多古墓，其俗好行發掘。此皆在平時者也。甚有以貴人而躬椎埋之行者。宋書前廢帝紀，謂其以魏武帝有發丘中郎將，摸金校尉，乃置此二官，以建安王休祐領之，其說不知信否。

陳書始興王叔陵傳，言其好遊冢墓間，遇有瑩表主名可知者，輒令左右發掘，取其石誌、古器，并骸、肘、脛，持爲翫弄，藏之庫中，府內，則說必不誣矣。南史齊宗室傳：梁州有古墓，名曰尖冢，或云張鷟墳。有欲發者，輒聞鼓角與外相拒，椎埋者懼而退。蕭敷顯達第七子。謂無此理，求自監督。及開，惟有銀鏤銅鏡方尺。此亦叔陵之類也。魏書高宗紀：大安四年十月，北巡，至陰山，有故冢毀廢，詔曰：「昔姬文葬骨，天下歸仁，自今有穿毀墳隴者，斬之。」其刑可謂甚峻。宋書桓護之傳：護之伯父之子閔，元嘉中爲員外散騎侍郎，母墓爲東阿寺道人曇洛等所發，閔與弟殿中將軍閔共殺曇洛等五人。齊書孝義傳：朱謙之，年數歲，所生母亡，其父昭之假葬之於田側，爲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。同產姊密語之，謙之雖小，便哀戚如持喪。年長，不婚娶。永明中，手刃殺幼方。其相報亦可謂甚慘。然椎埋者踵相接也。故曰：「使其中有可欲，雖錮南山猶有隙也。」

以發掘報怨，肆毒者，亦時有之。魏書畢衆敬傳：衆敬爲申纂所恨，會有人發衆敬父墓，衆敬疑纂所爲，其弟衆愛，乃亦遣人密至齊陰掘纂父墓，以相報答。此已爲非理。魯爽與弟秀南奔，魏毀其墳墓；北齊文宣帝以祈雨不應，毀西門豹祠，掘其冢；此則更尸帝王之名，而同盜賊之行已。其尤堪髮指者，則爲隋文帝縱王頒掘陳武帝墓事。頒者，僧辯之子，其父固叛國當誅者也。頒仕周，後從韓擒虎滅陳。頒密召父時士卒，得千餘人，對之涕泣。或曰：「郎君讎恥已雪，而悲哀不止，將爲霸先早死，不得手刃之邪？」請發其丘隴，斷榘焚骨，亦可申孝心矣。頒頓頽陳謝，額盡流血。曰：「某爲帝王，墳瑩甚大，恐一宵發掘，不及其尸，更至明朝，事乃彰露，若之何？」諸人請具鑿錘。一旦皆萃。於是夜發其

陵。願遂焚骨取灰，投水而飲之。既而自縛，歸罪於晉王。王表其狀。高祖曰：「朕以義平陳，王頌所爲，亦孝義之道也，朕何可罪之？」舍而不問。天下有此義歟？武帝奮身以保中國，而國之人不能保其封樹，是則中國民族之恥也。

中國人素重埋葬，實則棄尸不葬者甚多。此與其日言上天好生，父子爲極惡，而生子實多不舉同理。生計所迫，固非空言所能挽也。漢鼓吹鐃歌曲曰：「戰城南，死郭北，野死不葬烏可食。爲我謂烏：且爲客豪。野死諒不葬，腐肉安能去子逃？」宋書樂志。可見戰死不葬者之多矣。梁武帝中興元年十二月，令曰：「朱爵之捷，逆徒送死者，特許家人殯葬。若無親屬，或有貧苦，二縣長尉，卽爲埋掩。建康城內，不達天命，亦同此科。」陳宣帝大建五年四月，詔北伐衆

軍，所殺齊兵，並令埋掩。魏顯祖皇興二年十二月，詔勅郡縣：張永軍殘廢之士，聽還江南。露骸草莽者收瘞之。此等似極寬仁，然文誥不必其能行也。諸臣能收瘞戰骸，若圍城中積尸者，亦時有之，如梁之韋叟。梁書本傳云：初郢城之拒守也，

男女口垂十萬。閉壘經年，疾疫死者十七八。皆積尸於牀下，而生者寢處其上。每屋輒盈滿。穀料簡隱卹，咸爲營埋。於是死者得埋藏，生者反居樂，百姓

賴之。安成康王秀，梁書本傳云：爲郢州刺史。先是夏口常爲兵衝，露骸積骨於黃鶴樓下。秀祭而埋之。一夜，夢數百人拜謝而去。魏之李神雋

皆是。魏書本傳：爲荊州刺史。蕭衍遣將曹敬宗來寇，攻圍積時。又引水灌城，不沒者數版。詔遣都督崔暹別將王肅、裴衍等赴援。敬宗退走。時寇賊之

後，城外多有露骸，神雋敕令收葬之。然如侯景聚尸而焚之之事，終在所不免。梁書本傳：初城中積尸不暇埋瘞，又有已死而未斂，或將

死而未絕，景悉聚而燒之，臭氣聞十餘里。尚書外兵郎鮑正疾篤，賊曳出焚之，宛轉火中，久而方絕。其勢固有所不給也。此外凶荒，齊書本

紀：東昏侯永元元年七月，京師大水，死者衆。詔賜死者材器，并振恤。梁書蕭景傳：爲南兗州刺史。曾年荒，死者給棺具。始興王憺傳：爲荊州刺史。天監六

年，州大水。分遣諸郡，遵水死者給棺槨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五年四月，詔時雨不霽，春苗萎悴，諸有骸骨之處，皆敕埋藏，勿令露見。世宗紀：景明三年二月，詔陽旱穡時，農民廢殫，申下州郡：有骸骨暴露者，悉可埋瘞。正始三年五月，詔時澤未降，春稼已旱，或有孤老餒疾，無人贖救，因以致死，暴露溝壑者，洛陽部尉依法棺埋。肅宗紀：神龜二年二月，詔農要之月，時澤弗應，可勅內外，掩瘞埋骼，冀瀛之境，往往寇暴，死者既多，白骨橫道，可遣專令收葬。孝靜帝紀：天平二年三月，以旱故，詔京邑及諸州郡縣收瘞骸骨。三年十一月，詔尚書可遣使巡檢河北流移飢人，邢、滎、澧口所經之處，若有死尸，卽爲藏掩。案遇早則勅瘞埋，蓋爲魏氏之故事，然此等循例之文語，亦多成具文而已。疾疫之際，宋書文帝紀：元嘉四年五月，京師疾疫，遣使存問，給醫藥。死者若無家屬，賜以棺器。孝武帝紀：大明元年四月，京邑疾疫，遣使按行，賜給醫藥。死而無收斂者，官爲斂埋。四年四月，詔都邑筋氣未調，癘疫猶衆，其死亡者，隨宜卹贍。梁書：足傳：顧憲之，齊高帝卽位，除衡陽內史。先是郡境連歲疾疫，死者大半。棺木尤貴，悉裹以葦席，棄之路旁。憲之下車，分告屬縣，求其親黨，悉令殯葬。其家人絕滅者，靈之爲出公祿，使綱紀營護之。此良吏之真能從心掩埋者也。貧弱無依之徒，宋書孝武帝紀：大明二年二月，詔曰：政道未著，俗弊尙深。豪侈兼并，貧弱困窘。存闕衣裳，歿無斂槨。朕甚傷之。其明敕守宰，勤加存卹。賻贈之科，速爲條品。以及犯法身陷牢獄者，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三年九月，詔自今京師及天下之囚，罪未分判，在獄致死，無近親者，公給衣裳棺槨，葬埋之，不得暴露。或死而未葬，齊書高帝紀：建元元年六月，詔曰：宋末頻年戎寇，兼災疾凋損，或枯骸不收，毀襯莫掩，宜速宣下，埋藏營卹。若標題猶存，姓氏可識，可卽運載，致還本鄉。有司奏遣外監典事四人周行，離門外三十里爲限。其餘班下州郡。無棺器標題者，屬所以臺錢供市。按此詔所該，可謂甚廣。或葬而見發者，齊書明帝紀：建武二年正月，詔京師二縣，有毀發墳隴，隨宜修理。咸蒙特下明詔，或則遣使分行，周書明帝紀：二年六月，遣使分行州郡，理囚徒，察風俗，掩骼埋瘞。按其時奉使，以此爲詔條者甚多。北齊書循吏傳：宋世良爲殿中侍御史，詣河北括戶，還見汲郡城旁多骸骨，移書州郡，令悉收瘞，則不奉詔

條者，亦或以便宜行之矣。甚有人主親見，駐蹕掩埋者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九年八月，幸西宮，路見塚家露棺，駐蹕殮之。其於士卒，尤多致恩意。晉書姚興載記：興下令：士卒戰亡者，守宰所在埋藏之。求其近親，爲之立後。南史梁武帝紀：中興二年正月，辛卯，令義師臨陳致命，疾病死亡，並加葬斂，收恤遺孤。陳書世紀：天嘉五年十二月，討陳寶應將士死王事，並給棺槨，送還本鄉，并復其家。宣帝紀：大建二年三月，詔討周迪，華皎已來，兵交之所，有死亡者，並命收斂，并給棺槨，送還本鄉。魏書裴駿傳：子宣，世宗時上言：「自灑都已來，凡戰陳之處，及軍罷兵還之道，所有骸骨無人覆藏者，請悉令州郡，戍邏，檢行埋掩，并符出兵之鄉，其家有死於戎役者，使皆招魂復魄，耐祭先靈，復其年租調。身被傷痍者，免其兵役。」朝廷從之。案此等政令，皆有要結之意，非盡出於仁心也。然暴骨榛莽之象，卒仍隨處可見，病源自別有在，夫豈小惠所能拯乎？

殉葬之風，中國久絕，而代北則猶有之。魏書叔孫建傳：子俊卒，太宗命其妻桓氏曰：「夫生既共榮，歿宜同穴，能殉葬者可任意。」桓氏乃縊而死。遂合葬焉。王洛兒傳：洛兒卒，太宗鳩其妻周氏，與合葬。亦可謂野蠻矣。

後世所謂堪輿之學者，晉以後漸盛。廿二史劄記云：「古人但有望氣之法。如秦始皇時，望氣者謂東南有天子氣，乃南巡以厭之。又謂金陵有王氣，乃鑿淮水以泄之。光武未貴時，望氣者蘇伯阿過南陽，望春陵郭，喏曰：氣佳哉！鬱鬱蔥蔥然。孫皓時，臨平湖開，皓以問陳訓，訓曰：臣止能望氣，不知湖之開塞。陳敏反，或曰：陳家無王氣，不久當滅。此古來專以望氣占吉凶，未嘗有相墓之術也。且墓術相傳始於郭璞。然後漢書袁安傳：安覓地葬父，有三書生指一處云：葬此當世爲上公，從之，故累世隆盛。晉書羊祜傳：有相墓者言祜祖墓有帝王氣，祜乃鑿之。相者曰：猶當出折臂三公。後祜墮馬折臂，果位三公。則又在璞之前。即璞本傳載其卜筮靈驗之處甚多，謂先有郭公者，精於卜筮，璞從受業，公

授以青囊書九卷，遂洞五行、天文、卜筮之術，亦未嘗及相墓也。又璞所著書，載其靈驗事迹者曰洞林抄、京費諸家最要者曰新林，又卜韻一篇，注爾雅、三蒼、方言、穆天子傳、山海經、楚辭、子虛、上林賦，及所作詩、賦、誄，頌共數十萬言，亦未有所謂葬經也。惟傳內稱璞葬母暨陽，去水百步，或以近水言之，璞曰：當卽爲陸矣，其後果沙漲數十里。又璞爲人葬墓，晉明帝微服觀之，問主人何以葬龍角？主人曰：郭璞云此葬龍耳，當致天子。帝曰：當出天子邪？主人曰：非出天子，能致天子至耳。此璞以相墓擅名，而後世皆以爲葬術之始也。而葬術之行，實卽由是時而盛。陶侃將葬父，家中忽失牛，有老父謂曰：前岡見有一牛，眠山汙中，若葬之位，極人臣。又指一山曰：此亦其次，當出二千石。侃尋得牛，因葬其處。以所指別山與周訪葬其父。後侃果爲三公，訪爲刺史。宋武帝父墓在丹徒侯山，有孔恭者，善占墓，謂此非常地。後果爲天子。齊高帝舊塋在武進彭山，岡阜相屬，百里不絕，其上常有五色雲。宋明帝惡之，遣占墓者高靈文往相之。靈文先給事齊高，乃詭曰：不過方伯耳。私謂齊高曰：貴不可言。後果登極。齊高之母劉氏，與夫合葬，時墓工始下鍤，有白兔跳起，及墳成，又止其上。荀伯玉家墓，有相之者，謂當出暴貴而不久。伯玉官果至散騎常侍，坐事誅。案南史：相墓者又云當出失行女子。頃之，伯玉姊當嫁，明日應行，今夕隨人逃去。柳世隆曉術數。於倪塘創墓，與賓客往遊，十往五往，常坐一處。及卒，正葬其地。富陽人唐寓之，祖父皆以圖墓爲業。梁武丁貴嬪薨，昭明大子求得善墓地，被俞三副以己地奏帝買葬之。有道士，謂其地不利長子，教以用蠟鵝諸物厭之。後事發，昭明以此慙懼而薨。案詳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杜嶽葬祖父，梁元帝忌之，命募工惡爲之，逾年而嶽卒。吳明徹葬父，有伊氏者，善占墓，謂其兄曰：葬日必有乘白馬逐鹿者過此，此是最小子大

貴之徵。明徹後果大貴。此皆見於各列傳者，可見六朝時此術已盛行。如昭明傳曰：不利長子，明徹傳曰：最小子大貴，則術家所云長房、小房之說，亦即起於是時矣。案郭璞事見於史者，又有南史張裕傳云：初裕會祖澄，嘗葬父，郭璞爲占墓地，曰：「葬某處，年過百歲，位至三司，而子孫不蕃。某處年幾減半，位裁卿校，而累世貴顯。」澄乃葬其劣處。年六十四而亡。其子孫遂昌。又宋書符瑞志：孫堅之祖名鍾，家在吳郡富春，獨與母居。性至孝。遭歲荒，以種瓜爲業。忽有三少年，詣鍾乞瓜。鍾厚待之。三人謂鍾曰：「此山下善，可作冢葬之，當出天子。君可下山百許步，顧見我去，即可葬也。」鍾去三十步，便反顧，見三人並乘白鶴飛去。鍾死，即葬其地。地在縣城東。冢上數有光怪，雲氣五色，上屬天，衍數里。父老相謂：「此非凡氣，孫氏可興矣。」案此說亦與望氣相夾雜。南史毛喜傳：言喜以母憂去職，陳宣帝遣員外散騎常侍杜緬圖其墓，上親與緬案圖指畫，其見重如此。此皆相墓之術見於史，而爲趙氏徵引所未及者也。又晉書羊祜傳言：祜都督荊州諸軍事，時長吏喪官，後人惡之，多毀壞舊府。祜以死生有命，非由居室，書下征鎮，普加禁斷。魏舒傳：少孤，爲外家甯氏所養。甯氏起宅，相宅者云：當出貴甥。外祖母以魏氏甥小而慧，意謂應之。舒曰：「當爲外氏，成此宅相。」宋書王僧綽傳：初大社西空地一區，吳時丁奉宅，孫皓流徙其家。江左初爲周顛、蘇峻宅，其後爲袁悅宅，又爲章武王司馬秀宅，皆以凶終。後給臧熹，亦頗遇喪禍。故世稱爲凶地。僧綽嘗以正達自居，謂宅無吉凶，請以爲第。始就造築，未及居而敗。此後世所謂陽宅者，以是占吉凶，其術亦盛於晉南北朝之世矣。晉書藝術傳：韓友能圖宅，相冢，北史藝術傳：陸法和爲人置宅，圖墓，以避禍求福，皆兼是二術者。隋書經籍志：五行家有宅吉凶論三卷，相宅圖八卷，五姓

墓圖一卷。又云：梁有冢書、黃帝葬山圖各四卷，五音相墓書五卷，五音圖墓書九十一卷，五姓圖山龍及科墓葬不傳各一卷，雜相墓四十五卷。亡觀其卷帙，南方遠多於北方，則知其術南盛於北。此最爲世所附會之郭璞，所以亦在南方歟？又有庾季才地形志，一家之中，兩見著錄，前作八十七卷，後作八十卷。蓋係重出，而卷帙之數，傳寫有譌。季才以術數名家，所論者或不止一人一家之事。以地運推國家興廢，古來本有是說。江陵洲滿百出天子，已見第十三章第四節。晉書索靖傳：靖行見姑臧城南石地，曰：「此後當起宮殿。」至張駿於其地立南城，起宗廟，建宮殿焉。齊書州郡志：益州，晉世以處武臣，宋世亦以險遠，諸王不牧。秦始中，成都市橋忽生小洲。始康人邵碩有術數，見之曰：「洲生近市，當有貴王臨境。」永明二年，而始興王爲刺史。皆其說之可考者也。又魏書閻官傳言：劉騰以正光四年三月死。騰之初治宅也，奉車都尉周特爲之筮，不吉，深諫止之。騰怒而不用。特告人曰：「必困於三月四月之交。」至是果死。聽事甫成，陳尸其下。則北方占宅之吉凶者，尙並用卜筮，不盡恃今所謂堪輿之術也。

今所謂堪輿之術之興，實緣廛里塋墓，皆無定地。去古寔遠，一切度制，皆稍廢墜，不徒冢人之職無存，如漢人之叢葬北邙者，亦不可復見矣。陪陵之制，兆域實有定地，然其所及者有限。當時又以墓地賜其臣，如晉武之於魯芝，所賜乃至百畝，則益風其下，使之侈於營葬耳。魏書肅宗紀：神龜元年十二月，詔曰：「民生有終，下歸兆域。京邑隱賑，口盈億萬。貴賤攸馮，未有定所。爲民父母，尤宜存恤。今制乾脯以西，擬爲九原。」此舉頗得古司空度地之意，惜乎後世知此義者甚少，而在當時亦未必能行也。

第六節 交通

廿二史考異云：「古之貴者，不乘牛車，後稍見貴，自靈獻以來，天子至士，遂以爲常乘。按古制：乘車、兵車、田車，皆曲轅駕駟馬，惟平地任載之車駕牛，乃有兩轅，考工記所謂大車之轅摯，其登又難者也。牛車本庶人所乘。史記平準書：漢興，接秦之敝，自天子不能具鈞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則漢初貴者已乘之矣。晉時，御衣車、御書車、御輅車、御藥車、畫輪車皆駕牛，則并施於鹵簿。隋書閻毗傳言：屬車八十一乘，以牛駕車，不足以益文物，是自晉至隋，屬車皆駕牛也。石崇傳：崇與王愷出游，爭入洛城，崇牛迅若飛禽，愷絕不能及。王衍傳：衍引王導共載，在車中，攬鏡自照，謂導曰：爾看吾，目光在牛背上矣。王導傳：導營別館以處衆妾，妻曹氏將往焉，導恐妾被辱，遽命駕，猶恐遲之，以所執麈尾驅牛而進。世說：劉尹臨終，外請殺車中牛祭神，答曰：某之禱久矣。南史劉瑀傳：與何偃同從郊祀，偃乘車在前，瑀蹋馬及之，謂偃曰：君轡何疾？偃曰：牛駿御精，所以疾耳。徐湛之傳：與弟渚之共車行，牛奔車壞。朱脩之傳：至建業，奔牛墜車折腳。劉德願傳：善御車，嘗立兩柱，使其中劣通車軸，乃於百餘步上，振轡長驅，來至數尺，打牛奔從柱前直過。梁本紀：嘗乘折角小牛車。蕭琛傳：郡有項羽廟，前後二千石皆於聽拜祠，以軛下牛充祭。北史高允傳：特賜允蜀牛一頭，四望蜀車一乘。彭城王勰傳：登車入東掖門，度一小橋，牛傷，人挽而入。北海王詳傳：宣武之親政，詳與咸陽王禧、彭城王勰並召入，共乘犢車。常景傳：齊神武以景清貧，特給車牛四乘，妻孥方得達朝。元仲景傳：兼御史中尉，每向臺，恆駕赤牛，時人號

赤牛中尉。爾朱世隆傳：今日爲令王借車牛一乘，車入到省西門，王嫌牛小，繫於闕下槐樹，更將一青牛駕車。畢義雲傳：高元海遣犢車迎義雲入北宮。琅邪王儼傳：魏氏舊制，中丞出，千步清道，王公皆遙住車，去牛頓軫於地，以待中丞過。其或遲違，則赤棒棒之。和士開傳：遣韓寶業以犢車迎士開入內。牛宏傳：弟弼，常醉射殺宏駕車牛。藝術傳：天興五年，牛大疫，輿駕所乘巨犗數百頭，同日斃於路側。此自晉至隋，王公士大夫競乘牛車之證也。案晉南北朝之世，牛車盛行之事，出於錢氏所徵引之外者尙多。齊書武陵王暉傳：言冬節問訊，諸王皆出，暉獨後來。上已還便殿，世祖聞暉至，引見問之。暉稱牛羸不能取路。上勅車府給副御牛一頭。是天子常駕牛也。褚淵傳：淵死後，其弟澄贖淵常所乘黃牛。謝超宗傳：僕射王儉嘗牛驚跳下車，超宗撫掌笑戲曰：「墮車僕射。」詳見第三節。是三公尙書皆駕牛也。宋書江湛傳：家甚貧約，牛餓，馭人求草，湛良久曰：「可與飲。」顏延之傳：延之子竣貴重，權傾一時，凡所資供，一無所受，常乘羸牛笨車。梁書明山賓傳：家中常乏用，貨所乘牛。陳書徐陵傳：大建中，食建昌邑。邑戶送米至於水次，陵親戚有貧賈者，皆令取之。數日便盡。陵家尋致乏絕。府僚怪問其故。陵云：「我有車牛，衣裳可賣，餘家有可賣不？」魏書胡叟傳：叟每至貴勝之門，恆乘一犗牛。是士大夫之清貧者皆駕牛。然南史陳顯達傳：家既豪富，諸子與王敬則諸兒，並精車牛，麗服飾。當世快牛，稱陳世子青，王三郎烏，呂文顯折角，江瞿曇白鼻。宋書五行志言：元嘉三年，徐羨之大兒喬之行，欲入廣莫門，牛徑將入廷尉寺，明日被收。合石崇，王愷爭迅之事觀之，是執袴之子，豪富之徒，亦所精者在牛而不在馬也。宋書宗愨傳：愨有佳牛，堪進御，官買不肯賣，坐免官。魏書酷吏傳：張赦提爲幽州刺史，頗縱妻段氏，多有受納。

中散李真香出使幽州，采訪牧守政績，驗案其罪。其妻，姑爲大尉東陽王丕妻，詣丕申訴求助。陳列真香昔因假過幽州，知赦提有好牛，從索不果，挾前事威逼部下，證成誣罪。說雖未知信否，然佳牛爲貪求者所垂涎，則當時必有其事矣。南史王筠傳云：筠性儉嗇，所乘牛常飼以青草，則當時貴富之家，飼牛必有不止於草者，恐率獸食人之事，亦在所難免矣。其時惟有關體制之事，尙貴馬而賤他畜，以不用馬爲辱，如晉海西公、魏孝靜帝見廢，皆乘犢車而去；賀若弼令蔡徵爲陳叔寶作降牋，命乘騾車歸已皆是。魏書王肅傳：肅兄子衍，爲爾朱仲遠所擒，以其名望，不害也，令騎牛從軍，久乃見釋，亦同。其餘殆無不乘牛者。晉書紀瞻傳言：召拜尙書郎，與顧榮同赴洛。至徐州，聞亂日甚，將不行。會刺史裴盾得東海王越書：「若榮等顧望，以軍禮發遣。」乃與榮及陸玩等各解船，乘車牛，一日一夜行三百里，得還揚州。魏書崔玄伯傳：大祖還京師，次於恆嶺，親登山頂，撫慰新民，適遇玄伯扶老母登嶺，大祖嘉之，賜以牛、米。因詔諸徙人不能自進者，給以車牛。見第十七章第四節。

外戚傳言：高宗保太后之母宋氏，就食和龍，無車牛，疲不能進。是取長途者皆以牛也。序紀言：桓帝魁岸，馬不能勝，常乘安車，駕大牛。北齊書神武紀言：神武與同志圖杜洛周，不果而逃。爲其騎所追。文襄及魏永熙后皆幼，武明后於牛上抱負。文襄屢落牛。神武彎弓，將射之以決去。后呼段榮求救。賴榮遽下取之以免。北史蠕蠕傳：道武謂崔宏：「蠕蠕之人，昔來號爲頑騫，每來鈔掠，駕犝牛奔遁，驅犝牛隨之，犝牛伏不能前，異部人教以犝牛易之，終於不易，遂爲敵所虜。」詳見第八章第三節。是雖代北多馬，亦皆藉牛以爲用矣。職是故，當時徵發，亦遂多及於牛。晉書食貨志：杜預上疏言：「今典農右典牧種產牛，有四萬五千餘頭，可分三萬五千頭，以付兗、豫二州將吏、士庶，使及

春耕穀登之後，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。其所留好種萬頭，可並佃牧地，歲當復入數千萬斛穀，牛又皆當調習，動可駕用。〔石季龍載記〕：季龍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。又制征士五人，車一乘，牛二頭，米各十五斛，絹十四，調不辦者以斬論。〔宋書殷琰傳〕：杜叔寶發車千五百，乘載米餉劉順，呂安國等抄之，燒米車，驅牛二千餘頭而還。魏道武天與五年伐姚平，實以牛疫而還。見上引北史藝術傳。世祖紀：始光二年五月，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，運粟塞上。古弼傳：車駕畋於山北，大獲麋鹿千頭，詔尙書發車牛五百乘以運之。世祖尋謂從者曰：「蕭公必不與我，汝輩不如馬運之速。」遂還。行百餘里而弼表至，曰：「今秋穀縣黃，麻菽布野。豬鹿竊食，鳥雁侵費。風波所耗，朝夕參倍。乞賜矜緩，使得收載。」〔呂洛拔傳〕：張永遣將王茂向武原援其運車，尉元遣洛拔擊之，奪車二百餘乘，牛二百五十頭。食貨志：大和十一年，牛疫，時有以馬驢及囊駝供駕輓，耕載。北齊書神武帝紀：韓陵之戰，連牛、驢以塞歸道，於是將士皆有死志。〔隋書盧愷傳〕：周武帝在雲陽宮，勅諸屯簡老牛，欲以享士，愷進諫，帝美其言而止。趙脩葬父，石獸、石柱，皆發民車牛，傳致本縣，見第十二章第一節。北齊後主起大寶林寺，運石填泉，人牛死者，不可勝紀，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時殿內及園中須石，亦差車牛從漳河運載，見本章第四節。蓋戰陣及平時，無不恃牛運轉者，牛之爲交通所資，此時實非他時之比也。

然北方畜馬，究較南方爲多，故以馬爲賞賜者，屢見於列傳。若南方則幾無其事矣。宋孝武帝幸南山，乘馬至般氏墓，見第九章第三節。此蓋以山行故爾。顏延之好騎馬，敖游里巷，則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爲。齊豫章王嶷臨終，召子子廉、子恪，命將所乘牛馬送二宮及司徒。蕭景先遺言：私馬有二十餘匹，牛數頭，可簡好者十四，牛二頭上臺，馬五匹，牛

一頭奉東宮。大司馬、司徒，各奉二匹。驃騎、鎮軍，各奉一匹。則以豫章貴寵，景先久豫軍旅，故有馬也。晉書陳頴傳：父訢立宅起門，頴曰：「當使容馬車。」訢笑而從之。後頴仕爲郡督郵，大守劉享拔爲主簿，州辟部從事，果乘馬車還家。此尙爲體制起見。其乘馬之事見於史者：元謐與妃乘赤馬犯鹵簿，爲御史所彈。王慧龍孫瓊，道逢大保廣平王懷，據鞍抗禮，自言馬瘦。嘗詣尙書令李崇，騎馬至其黃閣。慕容恃德有疾，謂其子：持上駢馬與盧潛。見北史盧玄傳。盧辯單馬從魏孝武入關。盧勇有馬五百匹，遺啓盡獻之。北史盧同傳。祖斑所乘老馬，常稱驅駒。盧光爲京兆郡舍數有妖怪。前後郡守，無敢居者。光入居之。未幾，光所乘馬，忽升聽事，登牀，南首而立，光不以介懷。周書儒林傳。達奚武居重位，不持威儀，行常單馬，左右止一人而已。皆北人乘馬之事。魏書楊機傳言：機家貧無馬，常乘小犢車。北史常爽傳言：天平初，遷鄴，收百官馬，尙書丞、郎已下非陪從者，盡乘驢。足見北方士大夫以乘馬爲常也。是時南方頗獎勸畜馬，北方則每有竭澤而漁之事。周朗病當時用兵，令重車弱卒，與肥馬悍胡相逐，見第八章第七節。謂宜募天下使養馬。一匹者蠲一人役，三匹者除一人爲吏，自此以進，階賞有差。邊亭徼驛，一無發動。此卽古馬復令之意。孝武帝孝建三年五月，制荆、徐、兗、豫、雍、青、冀七州統內，家有馬一匹者，蠲復一丁，可謂行朗之議者。若北方，則石季龍志在窮兵，以其國內少馬，乃禁畜馬，匿者要斬。收百姓馬四萬餘匹，以入於公。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，禁河南畜牝馬。延昌元年，乃通其禁。爾朱兆遣孫白鶴至冀州，託言普徵民馬，欲待高乾兄弟送馬，因收之。北齊書乾傳。齊後主時，勅送突厥馬數千匹於揚州，令土豪貴買，錢直始入，便出勅括江淮閒馬。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其於徵發，括借，蓋習以爲常矣。河清三年，突厥入境，代、忻二牧，悉

是細馬，合數萬匹，在五臺山北柏谷中避賊。賊退後，勅白建就彼檢校。續使人詣建聞，領馬送定州，付民養飼。建以馬久不得食，瘦弱，遠送恐多死損，遂違勅，以便宜從事。隨近散付軍人。則其牧養之事，亦不免勞擾軍民也。孳殖之不蕃，不亦宜哉。是時牧業，似以西北爲盛，故魏之牧地在河西。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呂光之入西域，以駿馬萬餘匹還。姚興載記：禿髮儂檀獻興馬三千匹，羊三萬頭。興以爲忠於己，乃署儂檀爲涼州刺史，徵王尙還。涼州人申屠英等遣主簿胡威詣興請留。興弗許。威流涕曰：「苟以馬供國用，直煩尙書一符，三千餘家，戶輸一匹，朝下夕辦，何故以一方委此姦胡？」此雖非由衷之言，然可見涼州畜馬之盛。北齊書慕容儼傳：儼蒙賜胡馬一匹。杜弼傳：蕭明等入寇，高岳、慕容紹宗討之。詔弼爲軍司，攝臺左右。臨發，世宗賜胡馬一匹，語弼曰：「此廐中第二馬，孤恆自乘騎，今方遠別，聊以爲贈。」此胡馬皆西域所產，非來自北方，以其時之人，習稱西域人爲胡也。

齊書魏虜傳言：虜駕部知牛、馬、驢、騾。鍾離之捷，收其牛、馬、驢、騾，不可勝計。

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

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

元誕除齊州刺史，在州貪暴，大爲人患。牛、馬、驢、騾，無不逼奪。北齊書文宣帝紀，言其時乘駝、牛、驢，不施鞍勒，盛夏隆冬，去衣馳騁。可見北方之畜，牛、馬而外，兼有驢、騾、橐駝。而驢似尤多。魏書蕭寶夤傳，言其北奔時遁匿山澗，賃驢乘之。北齊書楊愔傳，言愔聰記彊識，半面不忘。有選人魯漫漫，自言猥賤，獨不見識。愔曰：「卿前在元子思坊，騎禿尾草驢，經見我不下，以方麴鄆面，我何不識卿？」漫漫驚服。儒林權會傳言：會初任助教之日，恆乘驢上下。彭城王浟傳言：浟出爲滄州刺史，爲政嚴察，部內肅然。有一人從幽州來，驢馱鹿脯。至滄州，鄉痛行遲，偶會一人爲伴，遂盜驢及脯去。明

且告州。澈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，不限其價。其主見脯識之，推獲盜者。可見官民無不乘驢。元嘉二十七年之役，柳元景督義租，並上驢馬，以爲糧運之計。魏世祖將北征，發民驢以運糧，使公孫軌部詣雍州。軌令驢主皆加絹一匹，乃與受之，坐徵還。其伐蠕蠕，詔司馬楚之等督運以繼大軍。時鎮北將軍封沓亡入蠕蠕，說令擊楚之等。蠕蠕乃遣奸覘入楚之軍，截驢耳而去。諸將莫能察。楚之曰：「必是覘賊截之，以爲驗耳，賊將至矣。」即使軍伐柳爲城，水灌之令凍。城立而賊至。冰峻城固，不可攻逼，賊乃走散。呂苟兒、陳瞻等反，楊椿爲別將討之。賊入隴，守蹊自固。椿緩師不進。賊出掠，乃以軍中驢馬餌之，不加討逐。如是多日，陰簡精卒，銜枚夜襲斬瞻。李弼之叛侯莫陳悅，勒其兵上驢、駝。見第十二章第九節。齊文宣之篡，宇文泰東伐，出長安，以諸軍馬驢多死，引還。周武帝欲伐突厥，發關中公私驢馬悉從軍。紀宣政元年，則驢之於轉輸，亦亞於牛而不下於馬也。侯莫陳悅之敗，獨乘一驢。亦見第十二章第九節。齊人使宇文護之母作書報護，述其叔遣奴迎護，護與盛洛乘驢同去。眭夸，高尚不仕，寄情丘壑。少與崔浩爲莫逆之交。浩爲司徒，奏徵爲其中郎。辭疾不赴。州郡逼遣，不得已，入京都與浩相見。浩慮夸即還，時乘一驢，更無兼騎。浩乃以夸驢內之廐中。夸遂託鄉人輸租者，謬爲御車，乃得出關。驛之於服乘，蓋又驢之亞也。袁詵惟沙磧之地用之，故呂光自西域還，以駝二萬餘頭致外國珍寶，在中國，當較驢驛爲少也。宋書禮志：「晉令曰：乘傳出使，遭喪以上，卽自表聞，聽得白服乘驛車到，副使攝事。徐廣車服注：傳聞驛車者，輦車裝而馬車轅也。」蓋時以驢爲小人所乘，見秦漢史第十七章第六節。故定制不得乘馬車者，則使乘驛車耳。賀若弼欲使陳叔寶乘驛車歸己，亦此意也。

各種車制，見於歷代輿服等志者，多備儀制，罕關實用。其最可貴者，爲指南車及記里車。宋書禮志云：「指南車，其始周公所作。以送荒外遠使。地域平漫，迷於東西，造立此車，使常知南北。」鬼谷子云：鄭人取玉，必載司南，爲其不惑也。至於秦漢，其制無聞。後漢張衡始復創造。漢末喪亂，其器不存。魏高堂隆、秦朗皆博聞之士，爭論於朝，云無指南車。記者虛說。明帝青龍中，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。晉亂復亡。石虎使解飛、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。安帝義熙十三年，宋武帝平長安，始得此車。其制如鼓車，設木人於車上，手指南。車雖回轉，所指不移。大駕鹵簿，最先啓行。此車戎狄所制，機數不精。雖曰指南，多不審正。回曲步驟，猶須人功正之。范陽人祖沖之有巧思，常謂宜更構造。宋順帝升明末，齊王爲相，命造之焉。車成，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、御史中丞劉休試之。其制甚精。百屈千回，未嘗移變。參看第二十章第二節。晉代又有指南舟。索虜拓跋燾使工人郭善明造指南車，彌年不就。扶風人馬岳又造。垂成，善明燒殺之。」又云：「記里車，未詳所由來。亦高祖定三秦所獲。制如指南。其上有鼓。車行一里，木人輒擊一槌。大駕鹵簿，以次指南。」案指南之用，海尤亟於陸。近世西人，藉此以徧航世界。吾國當晉世已能用之於舟，爲時不爲不早。又測量舊法，共有三端：陸以人行，車行，水以舟行，遲速爲準。三法之中，車之所量，最爲精審。記里車若能廣用，亦可知通行道里精確之數。惜乎二者皆僅用之鹵簿也。車之最速者爲追鋒車。宋志云：「如軺車而駕馬。」晉宣帝平遼東還，次白屋，有詔召之。三日之間，詔書五至。乃乘追鋒車，晝夜兼行。四百餘里，一宿而至焉。石季龍造獵車，格獸車，已見第五章第二節。事雖侈虐，然其制之高大，亦足異也。民間挽載，多用小車，謂之鹿車。北齊書神武紀：高乾死，其次弟慎在光州，弊衣推鹿車歸。

海是也。魏書世宗紀：永平二年六月，詔曰：「江海方同，車書宜一。諸州軌轍，南北不等。今可申勅四方，使遠近無二。」此詔規模頗遠大，然其不能行，則亦不待論矣。

輦之變卽成肩輿。宋志云：「輦車，周禮王后五路之卑者也。后宮中從容所乘，非王車也。漢制乘輿御之，或使人輓，或駕果下馬。漢成帝欲與班婕妤同輦是也。未知何代去其輪。」案宋書鄧琬傳，謂琬取子助所乘車除腳以爲輦。可見輦之與車，其制仍極相近。既去其輪，則祇得「以肩舉之而行，故曰肩輿。亦曰平肩輿。」通鑑晉懷帝永嘉元年，梁武帝

天監四年注。其輿，通鑑梁武帝大清元年注。案輿，見第十三章第一節。以八人舉之，則謂之八擱輿。通鑑

齊東晉侯永元二年注。齊書明七王傳：江夏王寶玄乘八擱輿，手執絳麾幡，隨崔慧景至京師是也。桓玄欲造大輦，使容三

十人坐，以二百人輿之。魏書島夷傳。則八擱又不足言矣。其仍有輪而以人輓之者，謂之步輦，亦曰步輓車。魏尉元，大和

三年，進爵淮陽王，以舊老見禮，聽乘步挽杖於朝，後行養老之禮，以元爲三老，游明根爲五更，又各賜步挽一乘是也。

其時乘肩輿者頗多。晉書王獻之傳：獻之嘗經吳郡，聞顧辟疆有名園，先不相識，乘平肩輿而入。隱逸陶潛傳：江州刺

史王弘要之還州，問其所乘，答曰：「素有腳疾，向乘籃輿，亦足自反。」乃令一門生、二兒輩之至州。此皆士大夫之暮

氣，不復知以桀乘人車爲恥矣。見秦漢史第十七章第六節。亦有以道險不可車行而乘籃輿者。孝友傳：孫晷，吳國富春人。

富春車道既少，動徑山川，父難於風波，每行乘籃輿，晷躬自扶持是也。後世肩輿之盛行，大抵以此矣。又有用之軍旅

之際者。晉書列女傳：謝道韞，遭孫恩之難，舉厝自若。既聞夫及諸子已爲賊所害，方命婢肩輿，抽刃出門。亂兵稍至，手

殺數人，乃被虜。梁書韋叡傳：叡素羸，每戰未嘗騎馬，以板輿自載，督厲衆軍。又蕭淵藻爲益州刺史，州民焦僧護作亂，淵藻乘平肩輿巡行賊壘。此則希有之事也。以人代馬，蓋取其可以卽安，故梁武帝大同五年，賀琛奏南北二郊及籍田，往還並宜御輦，不復乘輅，蓋以帝年高故也。詔從之。祀宗廟仍乘玉輦。其雖駕馬而亦較安隱者，是爲馬輦。蕭摩訶勸吳明徹帥步軍乘馬壘徐行，已見第十四章第九節。晉書劉曜載記：曜攻仇池，疾篤，馬輦而還。及被禽，創甚，石勒亦以馬輦載之。周書崔猷傳：大軍東征，大祖賜以馬輦，命隨軍，輿之籌議，皆用諸軍旅之閒者也。

士大夫拘於體制，多以徒行爲恥。故南史顏協傳，謂其家雖貧素，而修飾邊幅，非車馬未嘗出游。江泌見老翁步行，下車載之，躬自步去。齊書孝義傳。則史以爲美談矣。齊書王琨傳：大祖崩，琨聞國諱，牛不在宅，去臺數里，遂步行入宮。朝士皆謂琨曰：「故宜待車，有損國望。」琨曰：「今日奔赴皆應爾。」此特於國諱之時行之而已。然貧賤者及恭儉者，亦或步行。晉書孝友傳：夏方，吳時拜仁義都尉，累遷五官中郎將，朝會未嘗乘車，行必讓路，此恭儉者也。梁書文學傳：周興嗣嘗步自姑孰，投宿逆旅，王籍不得志，遂徒行市道，不擇交遊，此貧賤者也。

路惟馳道爲坦平，然其勞民特甚。故宋孝武帝立馳道，前廢帝卽位亟罷之。乃未幾而又復之，蓋以其功已立，勞民事已在前故也。宋書孝武帝紀：大明五年九月初立馳道，自閩閩門至於朱雀門，又自承明門至於玄武湖。前廢帝紀：大明八年七月，罷南北二

馳道。永光元年八月，復立南北二馳道。參看第九章第三節。呂僧珍常以私車輦水灑御路，則雖御路，亦不過較爲平坦，其塵沙飛揚，亦與他路無異。蓋昔人不能善修路面也。路面不堅，故其路易壞。宋書張茂傳：陸子真爲海陵太守，中書舍人秋當

爲大祖所信委，家在海陵，假還葬父，橋路毀壞，不通喪車，縣求發民修治，子真不許，彭城王義康聞而善之，不爲權倖所脅而勞民善矣，然橋路固所宜修，任其毀壞，亦非政理也。開通道路之事，爲史所特載者，大抵非以行軍，卽以游幸。如慕容儁聞石氏亂，鑿山除道，入自廬龍，克薊城而都之。魏書本傳。魏道武之伐燕，于栗磾開井陘路，襲慕容寶於中山。及道武將北還，又發卒治直道，自望都鑿恆嶺至代。見第六章第八節。後道武校獵河西，又詔張黎發定州七郡卒萬二千通沙泉道。本紀大延二年。高宗和平二年三月，發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獵道。高祖大和六年七月，發州郡五萬人治靈丘道。世宗正始四年九月，開斜谷舊道。皆見本紀。封子繪以晉州北界霍山，舊號千里徑者，山阪高峻，大軍往來，士馬勞苦，啓齊高祖於舊徑東谷，別開一路，皆其事。大抵虜之用民力，較中國爲多，以其本無所愛於中國人也。至民間因交通而修路，或地方長官因便於人民往來而修路者，則史幾無所見。記載固不能無遺漏，然其事必極少可知。民政之廢弛極矣。

亭傳之制，漢末亂後，廢墜特甚。晉書賀循傳：江東草創，盜賊多有，元帝思所以防之，以問於循。循答曰：「沿江諸縣，各有分界，分界之內，官長所任，自可度土分力，多置亭候，恆使徼行。漢制十里一亭，當今縱不能爾，要宜籌量，使力足相周。」可見晉時亭候，遠非漢世之比矣。符堅載記：自長安至諸州，皆夾路樹槐柳。二十里一亭，四十里一驛。旅行者取給於途，工商賈販於道。百姓歌之曰：「長安大街，夾樹楊槐。下走朱輪，上有鸞栖。英彥雲集，誨我萌黎。」此乃虛美之辭，當其時，度不過長安附近，或能修飾表面耳。周書韋孝寬傳：孝寬以廢帝二年爲雍州刺史。先是路側一里置

一土候，經雨頽毀，每須修之。自孝寬臨州，乃勸部內，當候處植槐樹代之。既免修復，行旅又得庇蔭。周文後見，怪問知之。曰：「豈得一州獨爾？當令天下同之。」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，十里種三樹，百里種五樹焉。此等政令，亦必不能行也。梁書張齊傳：巴西郡居益州之半，又當東道衝要，刺史經過，軍府遠涉，多所窮匱。齊緣路聚糧食，種蔬菜，行者皆取給焉。陳書徐陵傳：梁元帝承制江陵，陵通使於齊，累求復命，終拘留不遣。陵乃致書於僕射楊道彥曰：「本朝非隆平之時，遊客豈皇華之勢？輕裝獨宿，非勞聚櫜之儀。微騎兼行，寧望輶軒之禮？歸人將送，私具驢騾。緣道亭郵，惟希蔬菜。若曰留之無煩於執事，遣之有費於官司，或以顛沛爲言，或云資裝可懼，固非通論，皆是外篇。」然則行旅所須於緣道者，不過糧食、蔬菜，而公家則并此而不能供矣。斯時上官出行，郡縣或有盛爲供帳者，如梁書良吏何遠傳言：遠爲武康令，大守王彬巡屬縣，諸縣盛供帳以待，遠獨設糗水而已是也。民間往來者，蓋多要結伴侶，或互相依託而行。梁書孝行傳：荀匠、父法超，仕齊，中興末爲安復令，卒於官，匠奔喪，每宿江渚，商侶皆不忍聞其哭聲，蓋附商人以行也。宋書王僧達傳：元凶弑立，僧達自候道南奔。通鑑注云：「候道，伺候邊上警急之道也。今緣路列置羹臺者，卽候道。」蓋亦取其爲候騎所常經，或有薪米可資耳。亭候旣廢，行旅之困苦如此，顧仍有以罷遣亭候爲美談者。梁書范雲傳：雲以齊明帝時，出爲始興內史。邊帶蠻俚，尤多盜賊。前內史皆以兵刃自衛。雲入境，撫以恩德。罷亭候，商賈露宿。郡中稱爲神明。南史王淮之傳：淮之玄孫猛，徙晉陵大守。威惠兼舉，姦盜屏跡。富商野次，云以付王府君。郡人歌之，以比漢之趙廣漢。此又見設置亭候，亦有煩擾，或又徒有其名也。

驛道之當衝要者，供給或仍甚周備，此又不免於煩民。周書章孝寬傳：孝寬代尉遲迴爲相州總管，馳還，所經橋道，皆令毀撤，驛馬悉擁以自隨。又勒騎將曰：「蜀公將至，可多備餽酒及芻粟以待之。」迴果遣儀同梁子康將數百騎追孝寬。驛司供設豐厚，所經之處，皆輒停留，由是及此。此等餽酒及芻粟，果何自來邪？梁書鄱陽王恢傳：恢遷益州刺史，成都去新城五百里，陸路悉訂私馬，百姓患焉。累政不能改，恢乃市馬千匹，以付所訂之家。資其騎乘，有用則以次發之。百姓賴焉。北齊書高季式傳：季式豪率好酒，又恃舉家勳功，不拘檢節。與光州刺史李元忠生平遊款，在濟州夜飲，憶元忠，開城門，令左右乘驛，持一壺酒往光州勸元忠。皆可見其擾累之甚。故宋前廢帝省諸州臺傳：本紀永光元年正月，亦爲便民之舉也。大抵邊方之地，仍恃驛傳以通往來。故周靜帝初，豫、荆、襄三總管內諸蠻反，有焚燒村、驛之舉。隋書刑法志載北齊律，盜及殺人而亡者，卽懸名注籍，甄其一房配驛戶，可見驛戶之困矣。

譏察之政，多與稅斂并爲一談。宋孝武帝大明八年，以東境去歲不稔，詔停道中雜稅，并勅以仗自防者勿禁，見第二節。其一事也。南史循吏傳：郭祖深，普通七年，改南州津爲南津校尉，以祖深爲之。由來王侯勢家，不忌憲綱，俠藏亡命，祖深搜檢姦惡，不避彊禦，動致刑辟。此爲譏察之司，克舉其職者，然能如是者卒少，而多藉威權爲擾累之資。甚至本以便民之舉，亦變爲厲民之政焉。齊書顧憲之傳：杜元懿請增牛埭稅，憲之議曰：「尋始立牛埭之意，非苟逼僦以納稅也。當以風濤迅險，人力不捷，屢致膠溺，濟急利物耳。既公私是樂，所以輸直無怨。京師航渡，卽其例也。而後之監領者，不達其本，各務己功，互生理外。或禁遏別道，或空稅江行。或撲船倍價，或力周猶責。凡如此類，不經埭煩牛者，

上詳被報，格外十條，并蒙停寢，後來誼訴，始得暫弭。然則牛埭初設，本所以利交通，收直原有定格，後乃變爲桎索之資矣。梁書安成康王秀傳：秀出爲江州刺史。時盛夏水汛長，津梁斷絕。外司請依舊僦度，收其價直。秀教曰：「刺史不德，水潦爲患，可利之乎？」給船而已。外司之請，亦顧憲之所云京師航渡之類，其事蓋亦易滋弊，故秀不之許也。過所之制，北方仍有之。晉書劉毅傳：毅辟司隸都官從事，將彈河南尹，司隸不許，投傳而去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二年五月，詔軍警給璽印傳符，次給馬印。大和七年三月，以冀、定二州民飢，弛關津之禁，任其去來。前廢帝紀：普泰元年，詔有司不得復稱僞梁，罷細作之條，無禁鄰國往還。神元平文諸子孫傳：高祖、文明、大后引見公卿於皇信堂。大后曰：「今京師早儉，欲聽飢貧之人，出關逐食，如欲給過所，恐稽延時日，不救災窘，若任其外出，復慮姦良難辨，卿等可議其所宜。」元丕議：「諸曹下大夫以上，人各將二吏，別掌給過所，州郡亦然，不過三日，給之便訖，有何難也？」高祖從之。四日而訖，皆其事之可考者也。

亭傳既廢，逆旅之業遂大盛。晉書潘岳傳：時以逆旅逐末廢農，奸淫亡命，多所依湊，敗亂法度，勅宜除之。十里一官攤，使老小貧戶守之。又差吏掌主，依客舍收錢。岳議曰：「謹案逆旅久矣，其所由來，行者賴以頓止，居者薄收其直，交易貿遷，各得其所。官無役賦，因人成利，惠加百姓，而公無末費。語曰：許由辭帝堯之命，而舍於逆旅。外傳曰：晉陽處父過甯，舍於逆旅。魏武皇帝亦以爲宜，其詩曰：逆旅整設，以通賈商。然則自堯到今，未有不得客舍之法，惟商鞅尤之固，非聖世所言也。方今四海會同，九服納貢，八方翼翼，公私滿路，近畿輻湊，客舍亦稠。冬有溫廬，夏有涼蔭，芻秣成行，

器用取給。疲牛必投，乘涼近進。發榻寫鞍，皆有所慰。又諸劫盜，皆起於迴絕，止乎人衆。十里蕭條，則姦宄生心，連陌接館，則寇情震懼。且聞聲有救，已發有追。不救有罪，不追有戮。禁暴捕亡，恆有司存。凡此皆客舍之益，而官櫛之所乏也。又行者貪路，告糴炊爨，皆以昏晨。盛夏晝熱，又兼星夜。既限早閉，不及櫛門，或避晚關，迸逐路隅，祇是慢藏誨盜之原。苟以客舍多敗法教，官守棘櫛，獨復何人？彼河橋、孟津，解券輸錢，高第督察，數入校出，品郎兩岸相檢，猶懼或失之，故懸以祿利，許以功報。今賤吏疲人，獨專櫛稅，管開閉之權，藉不校之勢，此道路之蠹，奸利所殖也。率歷代之舊俗，獲行留之驩心，使客舍灑掃，以待征旅，擇家而息，豈非衆庶顛顛之望？請曹列上，朝廷從之。岳之議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而至隋初，蘇威仍以臨道店舍，事業汙雜，非敦本之義，奏高祖欲遣歸農。見隋書李諤傳。何其見解之陳舊也。亭傳既廢，行旅蓋惟客舍是資，其事隨處可見。晉明帝因王敦將舉兵內向，乘巴、滇駿馬，微行至湖陵，熟察營壘而出。馳去，見逆旅賣食媪，以七寶鞭與之，曰：「後有騎來，可以此示也。」追者至，傳玩稽留遂久。桑虞嘗行寄逆旅，同宿客失脯，疑虞爲盜，虞默然無言，便解衣償之。晉書孝友傳。梁武帝舉兵，至姑熟，柳澄與兄憚及諸友朋於小郊候接。時道路猶梗，澄與諸人同懇逆旅食，俱去，行里餘，澄曰：「寧我負人，不人負我。若復有追，堪懇此舍。」命左右燒逆旅舍，以絕後追。齊文宣追由吾道榮往晉陽，道榮恆野宿，不入逆旅。北史邊衡傳。周興嗣投宿逆旅，已見前。此並可見往來要道逆旅之徧布。晉書儒林傳：徐苗曾祖華，嘗宿亭舍，夜有神人告之：亭欲崩，遽出得免。苗祖邵爲魏尚書郎，華當係漢末人。又劉卞傳：少爲縣小吏。功曹夜醉如廁，使卞執燭，不從。功曹銜之，以他事補亭子。有祖秀才者，於亭中與刺史箋，久不成。卞教之數

言卓犖有大致。秀才謂縣令曰：「卞公府掾之精者，云何以爲亭子？」令卽召爲門下史。卞亦晉初人也。鄭袤傳：子默，出爲東郡大守，直歲荒人飢，默輒開倉振給，乃舍都亭，自表待罪。魏書甄琛傳：琛子侃，隨琛在京，以酒色夜宿洛水亭舍，毆擊主人，爲有司所劾。則以地近京邑，亭傳或較整飭耳。要之如兩漢之世，行旅之多，止亭傳者，魏晉以後，幾不可復睹矣。史所載是時逆旅之主，亦有非以營利爲事者。如晉書劉寔傳言：寔少貧窶，杖策徒行，每所憩止，不累主人，薪水之事，皆自營給。隱逸劉麟之傳言：麟之居於陽岐官道之側，人物來往，莫不投之，麟自供給，士君子頗以勞累更憚過焉。魏書崔光傳：光弟敬友，精心佛道，自景明已降，頻歲不登，飢寒請丐者，皆取足而去。又置逆旅於肅然山南大路之北，設食以供行者。此等或有要結之心，或以利濟爲念，皆與以是爲業者絕殊。可見偏僻之區，逆旅尙多未立。然此卽至今日，亦尙是如此也。

逆旅旣爲牟利者所設，當時人之見，自未可以舍貴賓。國家賓館旣不修，士大夫家又無復館客之事，故使節往來，江南多以僧寺停客。見北史李靈傳。卽貴人亦有寓居僧寺者。李勣、蕭大圓事，已見第四節。北史自序載李師上從襄陽，亦與友好同以僧寺爲寓也。

以運載爲業者，是時無之，蓋皆商賈所自營。晉書袁宏傳言：宏少孤貧，以運租自業，蓋惟米穀滯重之物爲然，抑其自以此爲業，或受顧於人，而爲之奔走，尙未可知也。寄信亦無專業，故多託人攜帶。殷浩傳：父羨，爲豫章大守，都下人士，因其致書者百餘函，行次石頭，皆投之水中，曰：「沈者自沈，浮者自浮，殷洪喬，字，不爲致書郵。」豫章，建業，一

水可通，而託其致書者如是之衆，可見當時通訊之不易矣。公家則仍恃驛傳。北齊書神武帝紀：自隊主轉爲函使，嘗乘驛過建興，雲霧晝晦，雷聲隨之，半日乃絕，函使蓋乘驛以奉書函者也。貴人亦有自置驛使者。高歸彥傳：歸彥拜冀州刺史，謀逆，詔段韶襲之，歸彥舊於南境置私驛，聞軍將逼，報之，使嬰城自守是其事。北史斛律羨傳：羨慮禍，使人騎快驛迎至鄴，無日不得音問，後二日，鄴使不至，家人乞養憂之，亦私驛之類也。

交通以水路爲便，自無疑義，而轉漕尤甚。魏書刁雍傳：大延五年，雍爲薄骨律鎮將，七年，表曰：「奉詔高平、安定、統萬及臣所守四鎮，出車五千乘，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，以供軍糧。臣鎮去沃野八百里，道多深沙，輕車來往，猶以爲難。設令載穀，不過二十石，每涉深沙，必致滯陷。又穀在河西，轉至沃野，越渡大河，計車五千乘，運十萬斛，百餘日乃得一返。大廢生民耕墾之業。車牛艱阻，難可全至。一歲不過二運。五十萬斛，乃經三年。今求於牽屯山河水之次，造船二百艘。二船爲一舫。一船勝穀二千斛。一舫十人，計須千人。臣鎮內之兵，率皆習水。一運二十萬斛，方舟順流，五日而至，自沃野牽上，十日還到，合六十日得一返。從三月至九月三返，運送六十萬斛。計用人功，擬於車運，十倍有餘。不廢牛力，又不廢田。」詔曰：「非但一運，自可永以爲式。今別下統萬鎮，出兵以供運穀。卿鎮可出百兵爲船工。豈可專廢千人，須遣船匠。」食貨志云：自徐揚內附之後，仍世經略江淮，於是轉運中州，以實邊鎮。百姓疲於道路，乃令番戍之兵，營起屯田。又收內郡兵資，與民和糴，積爲邊備。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，隨便置倉。乃於小平、石門、白馬津、漳涯、黑水、濟州、陳郡、大梁凡八所，各立邸閣，每軍國有須，應機漕引。自此費役微省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：「計京西水次，汾、華

二州，恆農、河北、河東、正平、平陽五郡，年常繙絹及貲麻，皆折公物，顧車牛送京。道險人斂，費公損私。略計華州一車，官繙絹八匹三丈九尺，別有私民願價布六十四。河東一車，官繙絹五匹二丈，別有私民願價布五十四。自餘州郡，雖未練多少，推之遠近，應不減此。今求車取顧絹三匹，市材造船。不勞采斫。計船一艘舉十三車，車取三匹，合有三十九匹，顧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，足以成船。計一艘剩絹七十八匹，布七百八十四。又租車一乘，官格四十斛成載，私民願價，遠者五斗布一匹，近者一石布一匹。準其私費，一車布遠者八十四，近者四十四。造船一艘，計舉七百石，準其願價，應有一千四百匹。今取布三百匹，造船一艘，并船上覆治雜事，計一艘有剩布一千一百匹。又其造船之處，皆須鋸材人功，并削船茹，依功多少，即給當州郡門兵，不假更召。汾州有租調之處，去汾不過百里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，並令計程，依舊酬價，車送船所。船之所運，惟達雷陂。其陸路從雷陂至倉庫，調一車顧絹一匹，租一車布五匹，則於公私爲便。尙書崔休，以爲「舟楫所通，遠近必至。苟利公私，不宜止在前件。請諸通水運之處，皆宜率同前式。縱復五百三百里，車運水次，校計利饒，猶爲不少。其欽所列州郡，如請興造，東路諸州，皆先通水運，今年租調，悉用舟楫。若船數有闕，且賃假充事。其先未通流，宜遣檢行，閒月修治。」錄尙書高陽王雍，尙書僕射李崇等奏曰：「運漕之利，今古攸同。舟車息耗，實相殊絕。欽之所列，關西而已。若域內同行，足爲公私巨益。謹輒參量，備如前計。庶徵召有減，勞止小康。若此請蒙遂，必須溝洫通流。即求開興修築。或先已開治，或古跡仍在，舊事可因，用功差易。此冬閒月，令疏通咸訖。比春水之時，使運漕無滯。」詔從之，而未能盡行也。案開通全國水路，談何容易？元雍、李崇之奏，言之大易，自然徒託空言。

然觀刁雍、薛欽之所較計，則水陸勞佚息耗之差，可謂相去甚遠矣。此誠言漕運者所宜留意也。李沖傳：高祖自鄴還京，泛舟洪池，乃從容謂沖曰：「朕欲從此通渠於洛。南伐之日，何容不從此入洛，從洛入河，從河入汴，從汴入清，以至於淮。下船而戰，猶開戶而鬥。此乃軍國之大計，今溝渠若須二萬以下，六十日有成者，宜以漸修之。」成淹傳：高祖幸徐州，勅淹與閻龍駒等主舟楫。將汎泗入河，泝流還洛。軍次礪礪，淹以黃河峻急，慮有傾危，乃上疏陳諫。高祖勅淹曰：「朕以恆代無運漕之路，故京邑民貧，今移都伊洛，欲通運四方，而黃河急峻，人皆難涉，我因有此行，必須乘流，所以開百姓之心。」然則高祖之遷都，意亦貪水漕之便也。

海道往來，當時亦頗通利。石季龍謀伐昌黎，欲自青州運兵糧，已見第五章第二節。桑虞，諸兄仕於石勒，咸登顯位，惟虞恥臣非類，陰欲避地海東。後勒以爲武城令，虞以密邇黃河，去海微近，將申前志，欣然就職。此自今山東泛海至遼東西之路也。宋書朱脩之傳言：魏屢伐馮弘，或說弘遣脩之歸求救，遂遣之泛海，此自遼東西通建業之路也。其餘海道交通，可參看第十六章第五節。

造船之技頗精。晉書王濬傳：武帝謀伐吳，詔濬修舟艦。濬乃作大船連舫，方百二十步，受二千餘人。以木爲城，起樓櫓，開四出門。其上皆得馳馬來往。盧循、徐道覆所以能肆擾，何無忌、劉毅所以敗，宋武帝所以勝，實緣兵力厚薄之殊，而兵力厚薄之分，實決之於船艦之大小，已見第七章第五節。南史王僧辯傳：陸納造大艦一，名曰三王艦。又造二艦：一曰青龍艦，一曰白虎艦。皆衣以牛皮，並高十五丈。隋書楊素傳：素欲平陳，造大艦，名曰五牙。上起樓五層，高百餘

尺。左右前後置六拍竿，並高五十尺。容戰士八百人。旗幟加於上。次曰黃龍，置兵六百人。合諸事觀之，可見當時水戰，大艦實爲決勝之利器。然亦有小而輕捷者，梁書 王僧辯傳言：侯子鑒等以鵠舡千艘載士，兩邊悉八十棹，棹手皆越人，去來趣捷，過風電是也。史惟載戰陳之事，故但見兵艦制作之精，然以此推之，則民間運載之船，亦可想見矣。顏子推言河北不信有二萬斛船，見上節。則北方所用之船，不及南方之大。此自川流大小之殊，非關造船技有巧拙。石虎徙鍾虞、九龍、翁仲、銅駝、飛甍於鄴，鍾一沒於河，募浮沒三百人入河，繫以竹緆，牛百頭鹿櫪引之，乃出，造萬斛舟以渡之，則北方所造之船，亦不小也。虎欲伐慕容氏，命青州造船千艘，亦見第五章第二節。魏世祖神廡三年，聞王師將北討，詔冀、定、相三州造船三千艘。可見濱河、緣海之地，造船之業靡不盛矣。梁書安成王秀傳：秀出爲江州刺史。主者將求堅船，以爲齋舫。秀曰：「吾豈愛財而不愛士？」乃教所由以牢者給參佐，下者載齋物。既而遭風，齋舫遂破。似當時江行，船多窳敗者。蓋官所用船，或役民爲之，技既不精，又出逼迫，故有此弊。觀上引刁雍之言可見。晉書藝術傳：樊長資爲建昌令，發百姓作官船於建城山中。而非其時造船之技，止於如此也。

造橋之功，河、渭爲大。晉書武帝紀：泰始十年，立河橋於富平津。杜預傳：預以孟津渡險，有覆沒之患，請建河橋於富平津。議者以爲殷、周所都，歷聖賢而不作者，必不可立故也。預曰：「造舟爲梁，則河橋之謂也。」及橋成，帝從百寮宴會，舉觴屬預曰：「非君，此橋不立也。」魏書于栗碑傳：太宗南幸孟津，謂栗碑曰：「河可橋乎？」栗碑曰：「杜預造橋，遺事可想。」乃編次大船，構橋于治阪。六軍既濟，太宗深歎美之。又崔亮傳：除雍州刺史。城北渭水，淺不通船，行人

艱阻。亮謂寮佐曰：「昔杜預乃造河橋，況此有異長河且魏、晉之日，亦自有橋。吾今決欲營之。」或曰：「水淺不可爲浮橋，汎長無恆，又不可施柱，恐難成立。」亮曰：「昔秦居咸陽，橫橋渡渭，以象閣道，此卽以柱爲橋。今惟慮長柱不可得耳。」會天大雨，山水暴至，浮出長木數百根。藉此爲用，橋遂成立。百姓利之。至今猶號崔公橋。此等皆大工程，非官力不克舉，故獲見於史。此外小小津梁，爲人民所自營者，則其事不可盡考矣。

第二十二章 晉南北朝政治制度

第一節 政體

漢世執政權者稱皇帝，皇則徒爲尊稱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一節。晉南北朝之世，此義仍存。石勒以大興二年僞稱趙王，咸和五年僞號趙天王，行皇帝事，後乃僞卽皇帝位。蓋稱王猶同於人臣，稱天王則已無所降屈，然其號猶未及皇帝之尊。勒死後，子弘爲季龍所替，羣下勸稱尊號。季龍下書曰：「朕聞道合乾坤者稱皇，德協人神者稱帝，皇帝之號，非所敢聞。且可稱居攝趙天王，以副天人之望。」其視天王之尊不如皇帝，較然可見。咸康三年，史稱其僞稱大趙天王，蓋去居攝之號也。勒之僞號趙天王也，尊其祖曰宣王，父曰元王，立其妻劉氏爲王后，世子弘爲大子。逮僞卽皇帝位，乃追尊其高祖曰順皇，曾祖曰威皇，祖曰宣皇，父曰世宗元皇帝，妣曰元昭皇太后，而立劉氏爲皇后。諡父爲帝，已違漢人追諡定陶徒稱共皇之義。季龍僞稱大趙天王，乃追尊祖爲武皇帝，父爲大宗孝皇帝，則去古彌遠，又立其妻鄭氏爲天王皇后，以子邃爲天王皇太子，王皇並建，尤爲不辭。時又貶親王之封爲郡公，藩王爲縣公，則尤不可解。魏書謂虎自立爲大趙王，號年建武；又云：初虎衣袞冕，將祀南郊，照鏡無首，大恐怖，不敢稱皇帝，乃自貶爲王；又云：虎又改稱大趙天王，則當其僞稱天王之前，實會但自號爲王，故貶其親王，郡王之號，晉書載記記事不具，又有

錯亂也。石鑿之死也，石祗僭稱尊號於襄國，逮爲冉閔所攻，乃去皇帝之號，稱趙王，使詣慕容儁、姚弋仲乞師，蓋自同於人臣，故并不敢稱天王。冉閔誅石鑿，便卽皇帝位。後爲慕容儁所獲，立而問之曰：「汝奴僕下才，何自妄稱天子？」閔曰：「天下大亂，爾曹夷狄，人面獸心，尙欲篡逆，我一時英雄，何爲不可作帝王邪？」閔蓋以誅鉏逆胡自負，故一得志卽稱尊，且始終無所降屈也。僞送閔龍城，斬於遏廕山，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，蝗蟲大起，五月不雨，至於十二月，乃復遣使祀之，諡曰武悼天王，猶不與以皇帝之號也。

劉淵之至左國城也，其下劉宣等上以大單于之號，見第三章第四節，蓋自謂恢復舊業。其後則以是爲統御夷人之稱，故石勒之稱趙王，以其子爲大單于，當時羣臣請者，謂以鎮撫百蠻也。是時以季龍爲單于元輔，及勒僭號，季龍謂大單于必在己，而勒更以授其子弘。季龍深恨之。私謂其子邃曰：「成大趙之業者我也，大單于之望，實在於我，而授黃吻婢兒，每一憶此，令人不復能寢食。待主上晏駕之後，不足復留種也。」蓋其時漢人不甚樂與夷狄之爭鬪，夷酋所持以攘竊篡奪者，實以諸夷之衆爲主，故其爭之甚力，爭而不得，則怨毒形於辭色也。冉閔欲攘斥夷狄，而亦畧其子爲大單于，以降胡一千配爲麾下，蓋亦爲此，已見第五章第三節。苻健之入長安，其下表爲侍中大都督關中諸軍事大單于秦王，健不樂，改稱天王大單于，蓋亦不欲爲人臣，然終不去單于之號者，蓋亦欲撫用諸夷也。赫連勃勃稱天王，大單于意亦不過如此，彼非知民族之義者，未必有恢復舊業之意也。參看第六章第九節。

苻堅初亦稱大秦天王，蓋其人少知治體，故未敢遽自尊大，姚興、晉書載記謂其以日月薄蝕，災眚屢見，降號稱

王，下書令羣公、卿、士、將、牧、守、宰、各降一等。姚緒、姚頌德以興降號，固讓王爵，與弗許。案與即欲自貶抑，無容與緒、頌德同號。北史云：興去皇帝之號，降稱天王，蓋是然則緒、頌德之讓，即石虎時貶親王、藩王之封之故事也。呂光初亦稱天王。及病篤，立其大子紹爲天王，乃自號大上皇帝。案魏獻文之禪位也，羣公奏曰：「昔三皇之世，澹泊無爲，故稱皇，是以漢高祖既稱皇帝，尊其父爲大上皇，明不統天下。今皇帝幼沖，萬機大政，猶宜陛下統之，謹上尊號大上皇帝。」其言頗合古義。呂氏未必知此；光既病篤，亦必不能更知政事，蓋徒取皇帝、天王之稱爲尊卑之等差耳。觀呂纂、呂隆亦皆稱天王，而隆追諡其父寶爲文帝可見也。慕容雲、馮跋亦稱天王，蓋亦以國小民寡，不敢自尊。慕容盛去皇帝之號，稱庶人大王，庶人蓋謂無爵，以知政事，故曰大王，則彌自貶損矣。

索虜非知故事者，而獻文禪位時，羣公之奏，顧頗合古義，蓋臣虜士夫，知故事者尙多也。然虜終不免沐猴而冠。胡靈后之秉政也，追尊其母京兆郡君爲秦大上君。及其父國珍死，追號爲大上秦公，張普惠爲諫議大夫，陳其不可。左右畏懼，莫敢爲通。會聞胡家穿墻，下有磐石，乃密表言之。太后覽表，親至國珍宅，集王、公、八坐、卿、尹及五品已上，博議其事。遣使召普惠，與相問答。然卒不用其言。孝莊之立，尊其考爲文穆皇帝，廟號肅祖。妣爲文穆皇后。將遷神主於大廟，以高祖爲伯考。臨淮王彧與吏部尙書李神儁表諫，不聽。時又尊其兄劼爲無上王，尋遇害河陰，又追諡爲孝宣皇帝。妻李氏爲文恭皇后。彧又面諫，謂「歷尋書籍，未有其事。」帝不從，及神主入廟，復勅百官悉陪從，一依乘輿之式。彧上表，以爲「爰自中古，迄於下葉，崇尚君親，褒明功德，乃有皇號，終無帝名。今若去帝留皇，求之古義，少有依準。」

又不納。胡三省曰：「自唐高宗以後，率多追諡其子弟爲皇帝，作俑者魏敬宗也。」虜不足責，中國人亦因其失，則誠不免野哉之誚矣。前廢帝之立，以魏爲大魏，詔曰：「三皇稱皇，五帝云帝，三代稱王，迭沖挹也。自秦之末，競爲皇帝，忘負乘之深殃，垂貪鄙於萬葉，今稱帝已爲褒矣，可普告令知。」蓋亦以喪亂薦臻，故頗自貶損也。

周孝閔帝始篡魏，亦稱天王。時則追尊考文公爲王，妣爲文后，至明帝武成元年八月，乃改天王稱皇帝，追尊文王爲帝。崔猷傳云：時依周禮稱天王，又不建年號。猷以爲世有澆淳，運有治亂，故帝王以之沿革，聖哲因時制宜。今天子稱王，不足以威天下。請遵秦漢稱皇帝，建年號，朝議從之。蓋時習以天王之稱爲卑於皇帝，後周制作，最爲泥古，然卒不能變易世人之耳目，終不得不隨之而變也。宣帝之立，尊皇后爲皇太后。阿史那氏突厥木杆可汗女。又尊所生李氏爲帝太后。靜帝立，一稱爲大皇太后，一稱爲大帝太后。又稱天元大皇后，楊氏爲皇太后，天大皇后，朱氏靜帝所生。爲帝太后。蓋亦以在位者爲帝，帝之父爲皇，正后係其夫，所生係其子名之邪。

抱朴子有詰鮑之篇，載時人鮑敬言無君之論，而已駁之，其言在今日，已不足論，然亦可見其時好老莊之書者之見地也。敬言之言曰：「儒者曰：天生蒸民而樹之君，豈其皇天諄諄言之，亦欲之者爲之辭哉？夫強者陵弱，則弱者服之矣。知者詐愚，則愚者事之矣。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，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。然則隸屬由爭強弱而校愚知，彼蒼天果無事也。」又曰：「天地之位，二氣範物，樂陽則雲飛，好陰則川處，各附所安，本無尊卑也。」此闢君臣之位出乎自然之說也。又曰：「曩古之世，無君無臣，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汎然不繫，恢爾自得，不競不營，無

榮無辱。川谷不通，則不相并兼。士衆不聚，則不相攻伐。勢利不萌，禍亂不作，干戈不用，城池不設。」此言無君之世天下之晏然無患也。侈言君道之美者，每謂君之出令，乃所以使民獲遂其生。敬言則云：「促轡銜鑣，非馬之性，荷輓運重，非牛之樂。穿本完之鼻，絆天放之脚，蓋非萬物並生之意。」治人者之所求，不過「役彼以養此」，「貴者祿厚，而民困矣。」「下疲怨則知巧生」，亂之既作，乃以「忠義孝慈」救之，幸而有濟，亦所謂「死而得生，不如鄉無死」也。況乎「茅茨土階，棄織拔葵」，「不過」盜跖分財，取少爲讓；「其恩之及下，亦不過」陸處之魚，相响以沫」哉？「關梁所以禁非，而猾吏因之以爲非；衡量所以檢僞，而邪人因之以爲僞；大臣所以扶危，而姦臣恐主之不危；兵革所以靖難，而寇者盜之以爲難。」信乎「君臣既立，衆慝日滋，而欲攘臂乎桎梏之間，愁勞於塗炭之中，猶關滔天之源，激不測之流，而塞之以最壞，郭之以指掌也。」「桀紂窮驕淫之惡，用炮烙之虐，若令斯人，並爲匹夫，性雖凶奢，安得施之？」且夫「細人之爭，不過小小，匹夫校力，亦何所至？無疆土之可貪，無城郭之可利，無金寶之可欲，無權柄之可競；勢不足以合徒衆，威不足以驅異人，孰與王赫斯怒，陳師鞠旅，僵尸則動以萬計，流血則漂鹵丹野」哉？此鮑生以世事之紛紜，舉歸咎於立君之大略也。其言善矣，然君臣之制，非孰欲立而立之也，其事亦出於自然。何策使之不作？既作矣，何道使之可替？於此無言，則論有君之弊，雖極深切著明，亦徒爲空談耳。葛生詰鮑之辭，頗多拘墟之論，然亦有其可采者。如曰：「遠古質樸，蓋其未變，譬彼嬰孩，知慧未萌，非知而不爲，欲而忍之。」「有欲之性，萌於受氣之初，厚己之情，著於成功之日，賊殺并兼，起於自然，必也不亂，其理何居？」「橡芋可以生鬪訟，藜藿足用致侵奪」，則

「私鬪過於公戰，木石銳於干戈」矣，作始也簡，將畢也巨，亂源既伏，何計可止其遷流乎？且也。「古者生無棟宇，死無殯葬，川無舟楫之器，陸無車馬之用，吞啖毒烈，以致殞斃，疾無醫術，枉死無限。後世聖人，改而垂之，民到於今，受其厚惠。機巧之利，未易敗矣。」「大極渾沌，兩儀無質，固未若「玄黃剖判，七曜垂象，陰陽陶冶，萬物羣分。」由斯言之，社會之開化，勢固不可以已，昔賢心儀邃古之世人，與人相處安和之美，疾後世之不仁，乃欲舉物質之文明而并去之，豈不悖哉？然物質之文明，雖不可去，社會之組織，固未嘗不可變，亦且不可不變，而昧者又欲并此而尼之，則其失，又二五之於一十也。

第一節 封建

晉初封建之制，及其時之人論封建之語，已見第二章第二節。晉書地理志云：「古者有分土，無分民。若乃大者跨州連郡，小則十有餘城，以戶口爲差降，略封疆之遠近，所謂分民，自漢始也。」案古之建國，本爲理民，其後此意無存，而徒以封爵爲榮祿，則終必至於此而後已。此亦欲藉封建爲屏藩者，所以卒無所就也。斯時也，封君之賤取其民，誠不如古代之悉，然邑戶粟米，盡歸私室。徐陵食建昌邑戶送米至水次，見第二十一章第六節。仍有損於國計。故度支窟促之時，所以分其下者，亦不能厚。地理志又云：「江左諸國，並三分食一。大興元年，始制九分食一。」陳書世祖高宗後主諸子傳云：「江左自西晉相承，諸王開國，並以戶數相差，爲大小三品。武帝受命，自永定訖於禎明，惟衡陽王昌，特加

殊寵，至五千戶，其餘大國不過二千戶，小國千戶而已。蓋爲物力所限也。

以無治民之實，故王侯多不居其國，而朝聘之典亦寢荒。晉書禮志云：「魏制藩王不得朝覲，明帝時有朝者，皆由特恩，不得以爲常。及秦始皇中，有司奏諸侯之國，其王公已下入朝者，四方各爲二番，三歲而周，周則更始。若臨時有故，卻在明年。明年來朝之後，更滿三歲乃復朝，不得違本數。不朝之歲，各遣卿奉聘。奏可。江左王侯不之國，其有受任居外，則同方伯，刺史二千石之禮，亦無朝聘之制，故此禮遂廢。」是其事也。

王侯兼膺方面之寄，似足以舉屏藩之實，然西晉已事，徒成亂源；宋武欲以上流處諸子，亦開喪亂之端；其事皆已見前矣。齊世諸王，受禍尤酷，事見第十章第三節。南史齊武帝諸子傳：明帝遣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，子倫時鎮琅邪，有守兵，子倫英果，明帝恐不卽罪，以問典籤華伯茂，伯茂曰：「公若遣兵取之，恐不卽可辦，若委伯茂，一小吏力耳。」既而伯茂手自執鳩逼之，左右莫敢動者。子倫整衣冠出受詔，謂法亮曰：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昔高皇帝殘滅劉氏，今日之事，理數固然。」舉酒謂法亮曰：「君是身家舊人，今銜此命，當由事不獲已。此酒差非勸酬之爵。」因仰之而死。時年十六。法亮及左右皆流涕。此蓋當時之人，哀殺戮之甚，爲此慘楚之辭，非必實錄。如所記子倫慷慨如此，何待伯茂執鳩逼之？故知南史此處，亦兼采兩說也。然時制之極弊，則可想見矣。李延壽論之曰：「齊氏諸王，並幼踐方岳，故輔以上佐，簡自帝心，勞舊左右，用爲主帥。州國府第，先令後行。飲食游居，動應開啓。端拱守祿，遵承法度，張弛之要，莫敢厝言。行事執其權，典籤掣其肘。處地雖重，行止莫由。威不在身，恩未接下。倉卒一朝，事難總集，望其釋位扶危，不可得矣。路

溫舒云：秦有十失，其一尙存，斯宋氏之餘風，及在齊而彌弊。然使諸王皆長大能自專，則又成梁世之禍矣。秉私心以定制，固無一而可哉！是時行事，典籤亦有因守正而爲諸王所害者。南史齊高帝諸子傳：長沙威王晃，爲豫州刺史，每陳政事，輒爲典籤所裁，晃殺之。晃乃粗人，典籤之裁之，未必不合於義。又梁武帝諸子傳：南康簡王績，子會理，爲湘州刺史，多信左右，行事劉納每禁之。會理心不平，證以臧貨，收送建業。納歎曰：「我一見天子，使汝等知。」會理令心腹於青草湖殺之，百口俱盡。此則其曲必在會理矣。抑且不必會理所爲也。大抵行事尙有正人，典籤則多佞幸，故其弊更甚。江革傳：革爲晉安王長史，尋陽大守，行江州府事。徙廬陵王長史，大守行事如故。時少王行事，多傾意於籤帥，革以正直自居，不與典籤趙道智坐，道智因還都啓事，而陳革情事好酒，遂見代，可以見其一斑也。

魏書官氏志云：皇始元年，始封五等。天賜元年，九月，減五等之爵，始分爲四：曰王、公、侯、子，除伯、男二號。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。北史陸侯傳云：初介朱榮欲循舊事庶姓封王，由是封子彰、濮陽郡王，尋而詔罷，仍復先爵，則異姓封王之制久廢。宗室

及始蕃王皆降爲公。諸公降爲侯，侯子亦以是爲差。於是封王者十人，公者二十二人，侯者七十九人，子者一百三人。王封大郡，公封小郡，侯封大縣，子封小縣。王第一品，公第二品，侯第三品，子第四品。延興二年五月，詔舊制諸鎮將，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，皆不得世襲。又云：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，子孫世襲軍號。大和十六年，改降五等，始革之，止襲爵而已。文獻通考云：「元魏時封爵所及尤衆，蓋自道武興於代北，凡部落大人與隣境降附者，皆封以五等，令其世襲，或賜以王封。中世以後，不緣功而封者愈多。程駿傳載獻文崩，初遷神主於大廟，有司奏舊事廟中

執事官例皆賜爵，今宜依舊。詔百寮詳議，羣臣咸以宜依舊事。駿獨以爲不可。表曰：臣聞名器帝王所貴，山河區夏之重，是以漢祖有約，非功不侯，未聞與事於宗廟，而獲賞於疆土。雖復帝王制作，弗相沿襲，然一時恩澤，豈足爲長世之執乎？書奏，從之。可見當時封爵之濫。然高允在大武時以平涼州勳封汝陽子，至文成時，史言其爲郎二十七年不徙官，時百官無祿，允第惟草屋，衣惟縵袍，食惟鹽菜，恆使諸子采樵自給，則雖有受封之名，而未嘗與之食邑。又道武以來，有建業公、丹陽侯、會稽侯、蒼梧伯之類，此皆江南土地，可見當時五等之爵，多爲虛封。前史雖言魏制侯、伯四分食一子，男五分食一，案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八年十二月，詔王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開國食邑者，王食半，公三分食一，侯、伯四分食一，子、男五分食一。然若眞食五分之一，則不至如高允之貧。且受封丹陽、會稽等處者，雖五分之一，亦於何取之乎？案魏書地形志言：魏自明、莊，寇難紛糾，攻伐旣廣，啓土逾衆，王公錫社，一地累封，不可備舉，故總以爲郡。一地累封，食祿更於何取？足證馬氏所云之弊，至叔世而愈甚。然張普惠傳言：普惠爲尙書右丞。時詔訪冤屈，普惠上書言：「故尙書令臣肇，未能遠稽古義，近究成旨，以初封之詔，有親王二千戶，始蕃一千戶，二蕃五百戶，三蕃三百戶，謂是親疏世滅之法；又以開國五等有所減之言，以爲世滅之趣；遂立格奏奪，稱是高祖遺意，仍被旨可。今諸王五等，各稱其冤，七廟之孫，並訟其切，陳訴之案，盈於省曹，朝言巷議，咸云其苦。」然則不給祿者乃漢人如高允之儔，彼其所謂親戚、勳臣者，固未嘗不賸我以生也，亦可見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矣。

周武帝保定二年，四月，詔曰：「比以寇難猶梗，九州未一。文武之官，立功效者，雖錫以茅土，而未及租賦。諸柱國

等勳德隆重，宜有優崇。各准別制邑戶，聽寄食他縣。」則初亦未能給祿也。三年九月，初令世襲州郡，縣者改爲五等。爵州封伯，郡封子，縣封男。此則以封建之名，去封建之實矣。閔帝元年正月，詔封李弼爲趙國公，趙貴爲楚國公，獨孤信爲衛國公，于謹爲燕國公，侯莫陳崇爲梁國公，中山公護爲晉國公，邑各萬戶。宣帝大象元年五月，以洺州襄國郡爲趙國，齊州濟南郡爲陳國，豐州武當、安富二郡爲越國，潞州上黨郡爲代國，荊州新野郡爲滕國，邑各一萬戶，令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越王盛、代王達、滕王道並之國。史論其事曰：「大祖之定關右，日不暇給，旣以人臣禮終，未遑藩屏之事。晉蕩輔政，爰樹其黨。宗室長幼，並據勢位，握兵權。雖海內謝隆平之風，而國家有磐石之固矣。高祖克翦芒刺，思弘政術。懲專朝之爲患，忘維城之遠圖。外崇寵位，內結猜阻。自是配天之基，潛有朽壤之墟矣。宣皇嗣位，凶暴是聞。芟刈先其本枝，削黜徧於公族。雖復地惟叔父，親則同生，文能附衆，武能威敵，莫不謝卿士於當年，從侯服於下國。號爲千乘，勢侔匹夫。是以權臣乘其機，謀士因其隙，遷邑鼎速於俯拾，殲王侯烈於燎原。悠悠邃古，未聞斯酷。豈非摧枯拉朽易爲力乎？」周書文閔明武宣諸子傳論。周勢之孤，誠如所論。然使武帝不能去其芒刺，周之亂，又寧俟靜帝時乎？秉私心以定制，固無一而可哉？

第三節 官制

晉南北朝之官制，蓋承漢魏而漸變。漢初官制，皆沿自秦，秦則沿自列國之世，不盡宜於統一之局，其後乃隨事

勢而遷移，此自西京至南朝之末皆然。拓跋氏起北方，其爲部族時之規制，已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佛狸以降，模倣中國，稍有建置，實亦非驢非馬。王肅北走，孝文用之，以定衆職，則幾與南朝無異矣。北齊因之。後周大祖，以爲漢、魏官繁，思法周禮。大統中，命蘇綽掌其事。未成而綽卒，盧辯繼之。依周禮建六官，置公、卿、大夫、士，并撰次朝儀、車服、器用，多依古禮，革漢、魏之法。於魏恭帝三年行之。其後世有損益。此實不切於時務，故至宣帝嗣位，而內外衆職，又用秦、漢以來之制焉。見周書文帝紀。魏恭帝三年及盧辯傳。辯傳云：先是已置六卿官，爲撰次未成，衆務猶歸宰閣，至是年畢，乃命行之。又崔暉傳言：欲與盧辯創修六官。薛真、裴政，亦嘗奏與其事，皆見本傳。武帝記：保定元年正月，己巳，祠大廟，班大祖所述六官，蓋至是而其制始大成也。

相國、丞相，自魏、晉以來，已非復尋常人臣之職。漢獻帝建武十三年，置丞相，以魏武帝爲之。文帝代漢，其官遂廢。此後爲之者，如晉之趙王倫、梁王彤、成都王穎、元帝、南陽王保、王敦、王導、宋南郡王義宣等，皆非尋常人臣。其爲相國如晉景帝、宋武帝、齊高祖等，則篡奪之階而已。齊世相國，與大宰、大將軍並爲贈官。陳丞相、大傅、大司馬，亦爲贈官。晉取周官之說，置大宰，以景帝諱，改大師爲大宰。大傅、大保，而漢世三公之官仍存。大尉、司徒、司空。其大司馬、大將軍，漢世與大尉不並置者。漢靈帝末，以劉虞爲大司馬，而大尉如故，非恆典。至魏亦各自爲官。晉武帝卽位之初，嘗八公同時並置。而開府儀同三司、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、伏波、撫軍、都護、鎮軍、中軍、四征、征東、征南、征西、征北。四鎮、鎮東、鎮南、鎮西、鎮北。宋世又有安東、安南、安西、安北，謂之四安，平東、平南、平西、平北，謂之四平。龍驤、典軍、上軍、輔國等大將軍，左右光祿、光祿三大夫，開府者皆爲位從公。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，皆得置官屬，此實多費無謂，故自隋、唐以降，遂專以無官屬之三師爲榮寵也。後魏放南朝之制，亦有三師，大師、大傅、大保。二大，大司馬、大將軍。三公，大尉、司徒、司空。

特進、儀同、開府、左、右光祿、金紫、銀青光祿及諸將軍之號，以褒賞勳庸，而北齊因之。孝莊初，拜朱榮爲柱國大將軍，位在丞相上。又拜大丞相、天柱大將軍，而以元天穆爲大宰，此亦非尋常人臣之職矣。北齊乾明中，置丞相，河清中分爲左、右。然趙彥深、元文遙和士開同爲宰相，皆兼侍中，則實權初不在是也。後周初置大冢宰。後置左、右丞相。大象二年，又以隋文帝爲大丞相，而罷左、右丞相焉。

治理之權，實歸臺閣。尙書有令、僕。令職無不總，僕射副令。置二則爲左、右僕射。令闕則左爲省主。又與尙書分統諸曹。

漢世尙書雖有曹名，不以爲號。靈帝以梁鸞爲選部尙書，始見曹名。及魏改選部爲吏部，又有左民、客曹、五兵、度支，凡五曹尙書，二僕，一令爲八坐。及晉置吏部、三公、客曹、駕部、屯田、度支、六曹。咸寧二年，省駕部。四年，又置大康中，有吏部、殿中、五兵、田曹、度支、左民爲六曹。惠帝世又有右民，尙書止於六曹。不知此時省何曹也。渡江有吏部、祠部、五兵、左民、度支五尙書。祠部尙書常與右僕射通職，不恆置。宋高祖初增都官曹。其起部尙書，營宗廟宮室則置。

事畢則省。又有左、右丞，佐令、僕知省事。郎主作文書，分曹數十。魏世凡二十三，後爲二十五。晉武帝時三十四，後爲三十五。置郎二十

三人，更相統攝。江左初十七，後十八，最後十五。宋初十九，後二十。梁二十二。下有都令史、令史等，分曹如尙書。正始以降，俗尙玄虛，丞

郎以上，簿領文案，不復經懷，皆成於令史之手焉。姚察說。錄則尙書權重者爲之，不恆置也。尙書爲庶政總匯，然自魏

晉以後，又不敵中書、門下之親。中書者，魏武帝爲魏王，置祕書令、丞，以典尙書奏事。文帝代漢，改爲中書。置監、令，以劉

放、孫資爲之。其後遂移魏祚，事已見秦漢史。晉因之，各置一人。魏文帝又置通事郎，次黃門郎。黃門郎已署事過，通事

乃署名。已署，奏以入，爲帝省讀書可。晉改曰中書侍郎。晉初又置舍人及通事。江左令舍人通事，謂之通事舍人。掌呈

奏案章。後省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，又掌詔命。宋初又置，而侍郎之任，遂寢輕焉。見第十章第四節。魏文之置中書令，祕書改令爲監，以掌藝文圖籍。明帝大和中，置著作郎，隸中書省。晉武帝并祕書於中書，而著作之局不廢。惠帝復置祕書監，著作改隸焉。後別自置省，而猶隸祕書。郎一人，謂之大著作郎，專掌史任。又有佐著作郎八人。侍中之與機要，自宋文帝時始。侍中世呼爲門下，給事黃門侍郎，與侍中俱管衆事，世呼爲小門下，遂以門下名其省。散騎常侍者，秦置散騎，又置中常侍，漢東京省散騎，中常侍用宦者，魏黃初置散騎，合之於中常侍，是爲散騎常侍。魏末又有在員外者，曰員外散騎常侍。晉武帝使二人與散騎常侍通員直，謂之通直散騎常侍。魏初又置散騎侍郎。晉武帝置員外散騎侍郎，元帝使二人與散騎侍郎通員直，謂之通直散騎侍郎。自魏至晉，散騎常侍、侍郎與侍中、黃門侍郎共平尙書奏事，江左乃罷。給事中，西漢置，掌顧問應對。東漢省。魏世復置。奉朝請，本不爲官。漢東京罷三公、外戚、宗室、諸侯，多奉朝請。晉武帝亦以宗室、外戚爲奉車、駙馬、騎三都尉而奉朝請焉。東晉罷奉車、騎二都尉，惟留駙馬，諸尙主者爲之，後遂沿爲故事。自散騎常侍以下，宋別爲集書省，散騎侍郎，員外散騎侍郎，通直散騎侍郎，齊謂之直書省，而散騎常侍，員外、通直稱東省官，其二衛、四軍、四校，稱西省官焉。魏、齊有中書、門下、集書、祕書諸省，設官略與南朝同。魏門下之官尤重，世呼侍中、黃門爲小宰相。見魏書王慧龍傳。

尙書行臺之制，起自魏末。晉文帝討諸葛誕，散騎常侍裴秀、尙書僕射陳泰、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。晉永嘉四年，東海王越率衆許昌，亦以行臺自隨。後魏、北齊亦有之。隋書百官志云：「行臺在令無文。其官置令、僕射。其尙書、

丞、郎，皆隨權制而置員焉。其文未詳。一行臺兼統人事，自辛術始，見北齊書本傳。留臺之名，起自晉惠帝西遷時。置於洛陽，以總留事。

總衆職者丞相，居列職者，則九卿一類之官也。自丞相之權，移於三省，而九卿亦寢失其職矣。魏世裴秀議改官

制，以尙書三十六曹統事，準例不明，宜使諸卿任職。見晉書本傳。晉初劉頌上疏言：「秦漢已來，九列執事，丞相都總，

今尙書制斷，諸卿奉成，於古制爲重，事所不須。然今未能省并，可出衆事付外寺，使得專之，尙書爲其都統，若丞相之

爲，惟立法創制，死生之斷，除名，流徙，退免大事，及連度支之事，臺乃奏處。其餘外官皆專斷之。歲終，臺閣課功校簿而

已。於今親掌者動受成於上，上之所失，不得復以罪下，歲終事功不建，不知所責也。」苟勛議省官，亦謂九寺可并於

尙書。皆可見九卿寢失其職。故其官亦時有省并。晉世，大常、光祿勳、晉哀帝興寧元年，并司徒。孝武帝寧康元年復置。尉衛、渡江

省，宋孝建元年復置。大僕、渡江後或省或置，宋以來，郊祀權置執轡，事畢卽省。廷尉、大鴻臚，江左有事權置，無事則省。宗正、晉哀帝省，并

大常。大司農、晉哀帝省，并都水。孝武復置。少府、晉哀帝省，并丹陽尹。孝武復置。將作大匠、晉以來有事者置，無事則省。太后三卿，衛

尉、少府、大僕，隨太后宮爲名，無太后則闕。大長秋，有后則置，無后則省。並爲列卿。宋、齊同。梁於諸名之下，皆加卿字。以大常、宗正、

大司農爲春卿，大府、少府、大僕爲夏卿，衛尉、廷尉、大匠，卽將作大匠。爲秋卿，光祿，卽光祿勳。鴻臚，卽大鴻臚。大舟、都水

使者，漢水衡之職。漢又有都水長丞。東京省都水，置河隄謁者。魏因之。晉武帝省水衡，置都水使者，以河隄謁者爲都水官。江左省河隄謁者，都水置

謁者六人。梁初稱都水臺，後改。爲冬卿，北朝亦以大常、光祿、衛尉、宗正、大僕、廷尉、齊曰大理。鴻臚、司農、少府、齊曰大府。爲九

卿，稱爲九寺。又有國子、長秋、將作三寺。又有昭玄寺，以掌諸佛教，亦有都水臺之官。

自漢改御史大夫爲司空，而中丞出外爲臺主，東京以後皆因之。其屬官有治書侍御史，漢宣帝所置也。見秦漢

史第十八章第七節。魏又置治書執法，掌奏劾，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。晉惟置治書侍御史，與侍御史分掌諸曹。魏蘭臺

遣二御史居殿中，伺察非法。晉遂置殿中侍御史，歷代沿之。魏晉官品令，又有禁防御史。晉孝武大元中有檢校御史

則其後無聞焉。符節御史，秦符璽令之職，漢因之，至魏別爲一臺。晉武帝省并蘭臺，置符節御史。梁陳惟有符節令史

而已。謁者，亦秦官，漢魏因之。魏又置僕射，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，統謁者十人。晉武帝省僕射，以謁者并蘭臺。漢世屬

光祿勳。江左復置僕射，後又省。宋大明中又置魏齊御史臺，設官略同南朝，而謁者別爲一臺。

魏武帝爲相，以韓浩爲護軍，史奐爲領軍。建安十二年，改爲中領軍、中護軍。文帝置領軍將軍，主五校，即漢世屯騎、

步兵、越騎、長水、射擊五校尉。中壘、武衛三營。護軍將軍，主武官選。隸領軍，晉世不隸。晉武帝省領軍，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衛。

晉文帝爲相國，相府置中衛軍，武帝受命，分爲左右前後左右。魏明帝時有左軍將軍，右及前後，皆晉武帝置。驍騎、游擊皆隸置，爲內軍。

晉世以領護二衛，驍騎、游擊爲六軍。七軍，卽領軍之任也。祜遷罷，置北軍中候。懷帝改曰中領軍。元帝永昌元年，省護軍，并領

軍，改領軍曰北軍中候。尋復爲領軍。明帝太寧二年，復置護軍。成帝世，領軍又爲北軍中候。尋亦復焉。魏晉領護各領

營兵，江左以來，領軍不復領營，但總統二衛驍騎、游擊諸營而已。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，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。

又有左、右中郎將，晉武帝省，宋大明中復置。虎賁中郎將，漢期門。允從僕射，魏置。羽林監，漢有羽林中郎將，又有左右監，晉罷

中郎將，又省一監。虎賁、穴從、羽林，是爲三將。晉哀帝省。宋高祖復置，江右領營兵，江左則無。積射將軍，彊弩將軍，晉大康十年，立射營，弩營，置積射、彊弩將軍主之。宋泰始後，多以軍功得此官，無員。殿中將軍，殿中司馬督，晉武帝時，殿內宿衛，號曰三部司馬，置此二官，分隸左右二衛。江右初員十人。孝武大元中改選，以門閥居之。宋高祖初，增爲二十人。其後過員者謂之殿中員外將軍，員外司馬督。又其後並無復員。武衛將軍，宋大明中置，代殿中將軍之任。武騎常侍，宋大明中置。皆以分司丹禁，侍衛左右。梁天監六年，置左右驍騎、左右游擊將軍。改舊驍騎曰雲騎，游擊曰游騎。又置朱衣直閤將軍，以經方牧者爲之。此外諸號將軍甚多，皆無復統馭。晉書王褒傳：弟子彪之上議，謂無兵軍校，皆應罷廢。實卽後世之武散官也。散官之名始於隋，古但不任事而已，非徒以爲號。宋、齊、梁、陳諸九品官，皆以將軍爲品秩，謂之加戎號。梁武帝以其高下舛雜，命加釐定。於是有所奏置百二十五號將軍，備其班品，敍於百司之外焉。魏、齊禁衛設官，略同南朝。亦有諸號將軍，無所統馭。柱國之職，見第十四章第五節，後亦爲散秩，如後世之勳官矣。

東宮官，漢世分屬二傅及詹事。後漢省詹事，悉屬少傅。晉武帝泰始三年，建大子大傅、少傅，事無大小皆屬焉。咸寧元年，以楊琰爲詹事，二傅不復領官屬。及琰爲衛將軍，領少傅，省詹事。惠帝元康元年復置，愍、懷筮官，乃置六傅，通省尙書事。詹事文書，關由六傅。永康中，復不置詹事。大安已來，置詹事。終孝懷之世，渡江後有大傅、少傅，不立師保。王國、晉世置師、友、文學。師卽傅也。景帝諱，故改師爲傅。宋世復爲師。改大守爲內史。有中尉以領軍。此外設官尙多。公、侯已下遞損焉。北朝，東宮亦置六傅及詹事。王國置師一人。餘官亦略同南朝。

司隸校尉，歷東京、魏、晉不替，渡江乃罷。州置刺史，郡置大守，京師所在則曰尹，王國以內史掌大守之任，縣大者

曰令，小者置長，爲國者爲相，歷代皆同。魏、齊於司州，周於雍州，亦皆置牧。魏於代，河南，齊於清都，周於京兆，皆置尹。魏州郡縣皆分上中下，齊則於上中下之中，又分上中下，凡九等。周以戶數爲差。州分戶三萬已上，二萬已上，一萬已上，五千已上，郡分一萬五千已上，一萬已上，五千已上，一千已上，一千已下。縣分七千已上，四千已上，二千已上，五百已上，五百已下。屬官、佐史，皆隨高下而異其員數。魏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，統兵備禦，與刺史同。城隍、倉庫，皆鎮將主之。北齊亦有三等鎮戍，各置鎮將、戍主。此則專以兵力控扼爲重者也。魏書韓英傳：子均。廣阿澤在定相，冀三州之界，土廣民希，多有寇盜，乃置鎮以靜之。以均在冀州，劫盜止息。

除廣阿鎮大將，加都督三州諸軍事。

晉南北朝官制之弊，莫如刺史之握兵。宋書百官志云：「持節都督，無定員。前漢遣使，始有持節。光武建武初，征伐四方，始權時置督軍御史，事竟罷。建安中，魏武帝爲相，始遣大將軍督軍，二十一年征孫權，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。魏文帝黃初二年，始置都督諸州軍事，或領刺史。三年，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，假黃鉞，則總統內外諸軍矣。明帝大和四年，晉宣帝征蜀，加號大都督。高貴鄉公正元二年，文帝都督中外諸軍，尋加大都督。晉世則都督諸軍爲上，監諸軍次之，督諸軍爲下。使持節爲上，持節次之，假節爲下。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，持節殺無官位人，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。江左以來，都督中外尤重，惟王導居之。以上晉志同。此句作「惟王導等權重者居之。」宋氏人臣則無也。江夏王義恭假黃鉞，假黃鉞則專戮節將，非人臣常器矣。齊書百官志云：「魏晉世州牧隆重，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，輕者爲持節督。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，督揚、徐二州軍事。而何、徐

宋志云：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，王珪之職儀云：起光武，並非也。晉大康中，都督知軍事，刺史治民，各用人。惠帝末，乃并任。非要州則單爲刺史。案都督緣起，二說俱可通，不必深辯。晉初羊祜督荊州，別有刺史羊肇；王渾督揚州，別有刺史應綽；其後王浚督幽州，亦別有刺史石堪；皆都督刺史分職之證。然兼二職者究多，故刺史亦稱州將。通鑑齊東昏侯永元二年注。晉書溫嶠傳：嶠代應詹爲江州刺史，鎮武昌。陳古鎮將多不領州，宜選單車刺史，別撫豫章，專理黎庶。能言此者蓋寡矣。其時州郡之增置日廣，鎮將之所督，亦即隨之而增。然亦聞有都督不兼州。如紀瞻以鎮東將軍長史加揚威將軍都督京口以南至蕪湖諸軍事，非刺史。又有於某州但督其數郡者，而曰都督，曰監，曰督，曰使持節，曰持節，曰假節，權

限亦各有不同。如檀道濟監南徐之江北，淮南諸郡軍事，南兗州刺史，又都督江州之江夏，豫州之曲陽，新蔡，晉熙四郡諸軍事，江州刺史。諸

史皆各如其事書之。南北史但曰某州刺史加都督，或曰都督某州刺史，而於所督不復詳書，則求簡而失其實矣。周

明帝武成元年，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。自此史文但云某州總管，不云刺史。然齊王憲除益州總管益、寧、巴、盧等

二十四州諸軍事益州刺史，則但改都督之名爲總管，而其責任初未嘗異。北史亦開有全書者，如長孫儉傳：授總管荆、襄等五

十二州諸軍事，行荊州刺史，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，陝州刺史是也。以所任州冠於總管之上，但云某州總管，亦取文辭之簡，而非

當日結銜本然也。隋有揚、并、益、荆四大總管，又諸總管皆以某州爲名，如蜀王秀以益州刺史總管二十四州諸軍事，則其例仍與周同。尉遲敬

德碑云：授襄、鄧、沔、唐五州都督襄州刺史，貶使持節都督并、蔚、嵐、代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，則唐制亦與隋同也。以上兼采十七史商榷、廿二史考異

刺史握兵，易致疏於政事，本以武人爲之者，尤偃蹇不易駕御，其弊不可勝窮。北齊書高隆之傳云：魏自孝昌已後，天

下多難，刺史大守，皆爲當部都督，雖無兵事，皆立佐寮，所在頗爲煩擾。隆之表請：自非實在邊要，見有兵馬者，悉皆斷之。則有握兵之名者，已足擾民，而有其實者，無論矣。

通鑑：晉安帝義熙二年，正月，魏主珪如豹山宮。諸州置三刺史，郡置三大守，縣置三令長。刺史、令長，各之州、縣，大守雖置而未臨民。功臣爲州者，皆徵還京師，以爵歸第。此事他處不見，蓋行之未久。魏書官志云：自大祖至高祖初，內外百官，屢有減置，或事出當時，不爲恆目。淮北之亡，虜於東兗，東徐及冀州，皆並置兩刺史，事見第九章第五節，蓋一以資鎮懾，一以事撫綏；大守並不臨民，則徒資其榮祿，疑當時三人並置，其意亦如此也。薛安都爲僞雍、秦二州都統，州各有刺史，都統總其事，見第八章第五節。以軍御政，亦猶南朝都督攘刺史之權也。

州、郡、縣之增置，晉南北朝，可云最劇。其原因，蓋有由於控扼要重，戶口滋殖，蠻夷鄉化，政理殷繁者，如漢末及三國，多以諸部都尉爲郡是也。宋書百官志。然其大端，則實由喪亂薦臻，人民蕩析，離居之故。蓋斯時一統未久，屬人之治猶盛，屬地之義未昌，人民之轉徙異地者，不得不別設官司以撫綏之，招徠之，而僞置之事多矣。如康絢，本華山藍田人。祖 穆，宋永初中，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。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，以穆爲秦、梁二州刺史。未拜卒。絢世父元隆，父元撫，並爲流人所推。相繼爲華山 大守。絢在齊世，亦除華山大守。此流人來歸，即用其會蒙穀郡縣以撫之者也。隨讀上谷人，因難徙馮翊萬年。姚泓滅，秦、雍人千餘家推讀爲主，歸魏拜 綏遠將軍魏郡大守。其後秦、雍之民，來奔河南、滎陽、河內，戶至數萬，拜讀安遠將軍南雍州刺史，軹縣侯，治於洛陽，立雍州之郡縣以撫之。由是流民襁 負，自遠而至，參倍於前。此撫其已至，兼以招其未來者也。可參看第十七章第三、第四兩節。 宋書諸志總序云：「魏、晉已來，遷徙百計。一郡

分爲四五，一縣割成兩三。或昨屬荆豫，今隸司兗。朝爲零，桂之士，夕爲廬，九之民。去來紛擾，無暫止息。版籍爲之渾淆，職方所不能記。自戎狄內侮，有晉東遷，中土遺氓，播遷江外，莫不各樹邦邑，思復舊井。旣而民單戶約，不可獨建。故魏邦而有韓邑，齊縣而有趙民。且省置交加，日回月徙。寄寓遷流，迄無定託。邦名邑號，難或詳書。「可見斯弊，由來已久。然終以錯雜爲憂，則仍鮮治理之便矣。」此土斷之所以亟，參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張普惠省減郡縣，史稱宰守因此籍攝有方，姦盜不起，民

以爲便，可見備置之有害於治理也。南北分張，此弊彌甚。魏書韓麒麟傳：子顯宗上言：「自南僞相承，竊有淮北，欲擅中華之

稱，且以招誘邊民，故僑置中州郡縣。皇風南被，仍而不改。凡有重名，其數甚衆。」北齊書文宣帝紀：天保七年十一月，

詔曰：「魏自孝昌已來，豪家大族，鳩率鄉部，託迹勤王，規自署置。或外家公主，女謁內成，昧利納財，啓立州郡。牧守令

長，虛增其數。求功錄實，諒足爲煩。損害公私，爲弊殊久。且五嶺內賓，三江迴化。要荒之所，舊多浮僞。百室之邑，便立州

名，三戶之民，空張郡目。譬諸木犬，猶彼泥龍。今所并省，一依別制。」於是并省三州、一百五十三郡、五百八十九縣、三

鎮、二十六戍云。通鑑：梁武帝大同五年十一月，朱异奏：「頃來置州稍廣，而小大不倫。請分爲五品。其位秩高卑，參僚多少，皆以是爲差。」詔從之。

於是上品二十州，次品十州，次品八州，次品二十三州，下品二十一州。時上方事征伐，恢拓境宇。北踰淮，東距彭城，西開許河，南平俚洞，紛綸甚衆，故

異請分之。其下品皆異國之人，徒有州名，而無土地。或因荒微之民所居村落，置州及郡。縣、刺史、守、令，皆用彼人爲之。尙書不能悉領。山川險遠，職貢罕

通。五品之外，又有二十餘州，不知處所。凡一百七州。又以邊境鎮戍，雖領民不多。欲重其將帥，皆延爲郡。或一人領二三郡。大守、州郡雖多，而戶口日耗

矣。觀此文，知齊文宣之詔，非過甚之辭也。

晉書傅玄傳：玄子咸上言：「舊都督有四，今并監軍，乃益於十。復禹敷土，分爲九州，

今之刺史，幾向一倍。戶口比漢，十分之一，而置郡縣更多。晉初以是爲病，況於南北朝之末，魏道武罷，戶不滿百之縣，本紀天賜元年。而後周以戶數秩郡縣，縣下者亦不盈五百而已。奚翅十羊九牧哉？

外官僚屬郡縣，各有舊俗，分曹往往不同。吏卒皆有定員，視戶口多少爲差。晉初嘗議省州郡縣半吏，以赴農功。晉書勸導傳。蘇綽六條詔書曰：「善官人者，必先省其官。官省則善人易充，善人易充，則事無不理。官煩則必雜不善之人，雜不善之人，則政必有得失。故語曰：官省則事省，事省則民清，官煩則事煩，事煩則民濁。案今吏員，其數不少。昔民殷事廣，尙能克濟，況今戶口減耗，依員而置，猶以爲少？如聞在下州郡，尙有兼假，擾亂細民，甚爲無理。悉宜罷黜，無得習常。」觀此，知吏員雖云依戶口而定，實未必能遵行也。

晉志云：縣五百已上皆置鄉，三千已上置二鄉，五千已上置三鄉，萬已上置四鄉。鄉置耆夫一人，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。其土廣人希，聽隨宜置。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。此等制度，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度當沿之。魏書大武五王傳：臨淮王譚會孫孝友表言：「今制百家爲黨族，二十家爲閭，五家爲比隣。百家之內，有帥二十五，徵發皆免，苦樂不均。羊少狼多，復有蠶食。此之爲弊久矣。京邑諸坊，或七八百家，惟一里正二史，庶事無闕，而況外州？請百家爲四閭，閭二比。計族有十二丁，得十二疋貲絹。略計見管之戶，應二萬餘族，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疋，十五丁出一番兵，計得一萬六千兵。此富國安人之道也。」隋書食貨志：北齊河清三年定令，命人居十家爲比隣，五十家爲閭里，百家爲族黨，較魏制實省十二丁，卽孝友之志也。蘇綽六條之詔謂：「正長者治民之基，基不傾者上必安。黨族閭里，皆當審擇，各得一鄉之選，以

相監統。然暴政亟行之世，在上者之誅求愈烈，則在下者之困辱愈增，而其自視卑而不得有所爲也亦愈甚。劉曜爲石勒所獲，北苑市三老孫機上書求見曜，見晉書 曜載記。尙有新城三老遮說漢王，壺關三老上書訟戾天子之遺風，後此則無聞矣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一年十月，詔曰：「孟冬十月，民間歲隙，宜於此時，導以德義。可下諸州黨里之內，推賢而長者，教其里人。」未嘗不欲復前代之遺規，然其效卒不可觀也。北史魏宗室傳：河間公齊之孫志，爲洛陽令。員外郎馮俊，昭儀之弟，恃勢恣搆所部里正。志令主史收繫，處刑除官。由此忤旨，左遷大尉主簿。輦轂之下，里正之見陵如此，況其遠者乎？

都邑之地，豪猾所萃，則擊斷之治尙焉。晉志：縣皆置方略吏四人，而洛陽置六部尉。江左以後，建康亦置六部尉。餘大縣置二人，次縣、小縣各一人。此指方略吏言。宋志云：大縣元嘉十五年，縣小者又省之。鄴、長安置吏如三千戶以上之制。此

等制度，歷代亦當略同也。北朝尙擊斷尤甚。魏書甄琛傳：琛遷爲河南尹，表言：「國家居代，患多盜竊。世祖廣置主司，里宰皆以下代令，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爲之，又多置吏士，爲其羽翼，崇而重之，始得禁止。遷都已來，天下轉廣。四遠赴會，事過代都。五方雜沓，難可備簡。寇盜公行，劫害不絕。此由諸坊混雜，釐比不精，主司關弱，不堪檢察故也。里正乃流外四品，職輕任碎，多是下才，人懷苟且，不能督察。故使盜得容姦，百賦失理。邊外小縣，所領不過百戶，而令長皆以將軍居之。京邑諸坊，大者或千戶，五百戶，其中皆王公、卿尹，貴勢、姻戚，豪猾僕隸，蔭養姦徒，高門邃宇，不可干問；又有州郡俠客，蔭結貴游，附黨連羣，陰爲市劫。比之邊縣，難易不同。請取武官中八品將軍已下，幹用貞濟者，以本官俸

恤，領里尉之任，各食其祿。高者領六部尉，中者領經途尉，下者領里正。不爾，請少高里尉之品，選下品中應遷者爲之。」詔曰：「里正可進至勳品，經途從九品，六部尉正九品。諸職中簡取，何必須武人也？」琛又奏以羽林爲游軍，於諸坊巷司察盜賊。於是京邑清靜，至今踵焉。高崇傳：子謙之，爲河陰令。舊制，二縣令得面陳得失。時佞幸之輩，惡其有所發聞，遂共奏罷。謙之乃上疏曰：「豪家支屬，戚里親媾，繆繆所及，舉目多是。皆有盜憎之色，咸起怨上之心。縣令輕弱，何能克濟？先帝昔發明詔，得使面陳所懷。臣亡父先臣崇之爲洛陽令，常得入奏是非。所以朝貴斂手，無敢干政。乞新舊典，更明往制。」崇奏在胡靈后時。此皆可見郡邑之難治也。北齊制：鄴令領右部，南部，西部三尉，又領十二行經途尉。凡一百三十五里，里置正。臨漳領左部，東部二尉。左部管九行經途尉。凡一百一十四里，里置正。成安領後部，北部二尉。後部管十一行經途尉。七十四里，里置正。

刺史之設，本所以資巡察，其後寢成疆吏，則司巡察者又別有其人，此亦猶明代於巡按之外，復遣巡撫也。宋書禮志，謂古者巡守之禮，布在方策。秦、漢、曹魏，猶有巡幸之事。至晉世巡守遂廢。引武帝泰始四年詔，謂「古之王者，以歲時巡守方嶽，其次則二伯述職，不然則行人巡省，擇人誦志。今使使持節侍中副給事黃門侍郎，銜命四出，周行天下，親見刺史，二千石長吏，申喻朕心，懇誠至意。訪求得失，損益諸宜。觀省政治，問人閒患苦。還具條奏，俾朕昭然，鑒於幽遠，若親行焉。」下敕宋武帝永初元年遣使，文帝元嘉四年、二十六年東巡之事，其視之猶甚重。然克舉其實者似鮮。其事亦僅聞有之。如宋元嘉三年、九年、三十年，明帝泰始元年，皆嘗遣使。北朝則高宗大安元年，高祖延興二年，大和八年、十四年，皆嘗遣使。孝靜

帝天平二年，齊獻武王以治民之官，多不奉法，請送朝士清正者，州別遣一人問疾苦。周武帝建德五年遣使，詔意亦頗重視，皆見紀。

至齊孝武，徵

求急速，以郡縣遲緩，始遣臺使，則擅作威福，其弊無窮，詳見齊書竟陵王子良傳。後人所由訾遣使縱橫，本非令典也。

晉武帝訪王渾以元會問郡國計吏方俗之宜。渾言：「舊侍中讀詔，詔文相承已久，非留心方國之意。請令中書，指宣

明詔，不復因循常辭。又先帝時正會後東堂見征，鎮長史司馬，諸王國卿，諸州別駕，今若不能別見，可前詣軒下，使侍

中宣問，以審察方國。」其視之意亦甚重。然後亦寢成具文。北齊尙有其禮，見隋書禮儀志。晉武帝泰始三年，嘗詔郡國守、

相，三載一巡行屬縣。然范甯爲豫章大守，欲遣十五議曹下屬城采求風政，并吏假還訊問長吏得失，而徐邈與書，謂

「非徒不足致益，乃是蠶漁所資。」自古已來，欲爲左右耳目者，無非小人。則雖守相，欲明目達聰，猶不易也，況

天朝乎？

晉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，西戎校尉於長安，南夷校尉於寧州。元康中，護羌校尉後漢官爲涼州刺史，西戎校

尉爲雍州刺史，南蠻校尉爲荊州刺史。江左初，省南蠻校尉。尋又置於江陵。改南夷校尉曰鎮蠻校尉。及安帝時，於襄

陽置寧蠻校尉。以授魯宗之。宋世祖孝建中，省南蠻校尉。齊建元元年復置。三年省。延興元年置。建武省。護三巴校尉，

宋置。建元二年，改爲刺史。平蠻校尉，永平三年置。隸益州。護匈奴、羌戎、蠻夷，越四中鄰將，晉武帝置，或領刺史，或持節

爲之。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將，居廣州，主護南越。

官品之制，蓋始曹魏？故通典敘魏官，皆明列品第。宋書百官志備列九品之官，謂其定自晉世，晉殆亦沿之於魏

也？
晉初限田及衣食客，佃客皆以官品差多少。隋書經籍志職官門，梁有徐宣瑜督官品一卷。梁武帝天監初，命尚書郎蔡法度定令爲

九品。至七年革選，徐勉爲吏部尚書，又定爲十八班。以班多爲貴。將軍敍於百司之外，分十品，二十四班。南史勉傳云：天監初，官名

互有省置。勉撰立選簿，有詔施用。其制開九品爲十八班。自是貪冒苟進者，以財貨取通，守道淪退者，以貧寒見沒。則班蓋爲選舉而設。陳亦分十八

班。皆見隋志。元魏九品，皆分正從，一品之中，復析爲上中下，則一品而分爲六矣。大和二十三年，高祖次職令，世宗頒

行之。四品已下，正從各分上下階，一品猶析爲四。北齊因之。周盧辯依周禮定官制，內外皆分九命，以多爲貴，實亦九

品也。周書文帝紀：魏廢帝三年，正月，始作九命之典，以敍內外官爵。以第一品爲九命，第九品爲一命。改流外品爲九秩，亦以九爲上。宋志所載，

雜流技術，亦皆入品。至陳世則隋志云：官有清濁，又有流外七班，寒微之人爲之。魏書劉昶傳載高祖臨光極堂大選，

亦言八族已上，士人品第有九，九品之外，小人之官，復有七等云。

官祿：晉志惟載諸開府位從公，食奉日五斛。大康二年，又給絹，春百匹，秋絹二百匹，緜二百斤。元康元年，給菜田十頃，驕十人。立夏後不

及因者，食奉一年。特進，食奉日四斛。絹春五十四匹，秋百五十五匹，緜一百五十斤。菜田八頃，驕八人。光祿大夫，奉日三斛，絹春五十五匹，秋百匹，

斤。菜田六頃，驕六人。尚書令，奉月五十斛，絹春三十四匹，秋七十四匹，緜七十斤。菜田六頃，驕六人。太子二傅，同光祿大夫。五官，宋、齊、梁、陳，

史皆不載。北齊之制，見於隋志。齊制多循後魏，蓋魏亦如是也。通鑑陳宣帝大建七年注，卽以此爲魏、齊之制。其制：官一品，每

歲祿八百匹，二百匹爲一秩。從一品，七百匹，一百七十五匹爲一秩。二品六百匹，一百五十五匹爲一秩。從二品五百匹，

一百二十五匹爲一秩。三品四百匹，一百匹爲一秩。從三品三百匹，七十五匹爲一秩。四品二百四十四匹，六十四匹爲一

秩。從四品二百匹，五十匹爲一秩。五品一百六十匹，四十匹爲一秩。從五品一百二十四匹，三十四匹爲一秩。六品一百匹，二十五匹爲一秩。從六品八十匹，二十匹爲一秩。七品六十匹，十五匹爲一秩。從七品四十四匹，十四匹爲一秩。八品三十六匹，九匹爲一秩。從八品三十二匹，八匹爲一秩。九品二十八匹，七匹爲一秩。從九品二十四匹，六匹爲一秩。祿率一分以帛，一分以粟，一分以錢。事繁者優一秩，平者守本秩，閑者降一秩。長兼、試守者，亦降一秩。官非執事，不朝拜者，皆不給祿。又自一品已下，至於流外，勳品各給事力。一品至三十人，下至流外，勳品或以五人爲等，或以四人、三人、二人、一人爲等。繁者加一等，平者守本力，閑者降一等。州、郡、縣制祿之法：刺史、守、令、下車，各前取一時之秩。上上州刺史，歲秩八百匹，與司州牧同，上中、上下，各以五十匹爲差。中上降上下一百匹。中中及中下，亦以五十匹爲差。中上降中下，亦各以五十匹爲差。上郡大守，歲秩五百匹，降清都尹五十四。上中、上下，各以五十匹爲差。中上降上下四十四。中中及中下，各以三十四匹爲差。下上降中下四十四。下中、下下，各以二十四匹爲差。上上縣，歲秩一百五十匹，與鄴、臨漳、成安三縣同。上中、上下，各以十四匹爲差。中上降上下三十四。中中及中下，各以五匹爲差。下上降中下二十四。下中、下下，各以十四匹爲差。州自長史已下，逮於史、吏，郡縣自丞已下，逮於掾、佐，亦皆以帛爲秩。郡有尉者，減丞之半。皆以其所出常調課之。其鎮將、戍主、軍主、副、幢主、副，逮於掾、史，亦各有差。諸州刺史、守、令已下，幹及力皆聽敕乃給。其幹出所部之人，一幹輸絹十八匹，幹身放之力，則以其州、郡、縣白直充。盧辯之制：下士一命，一百二十五石。中士再命。已上，至於上大夫，上士三命，下大夫四命，中大夫五命，上大夫六命。各倍之。上大夫是爲四千石。卿七命，二分，孤八命，三

分，公九命。四分各益其一。公因盈數爲萬石。其九秩一百二十石，八秩至於七秩，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，二秩俱爲四十石。凡頒祿，視年之上下。畝至四釜爲上年，上年頒其正。三釜爲中年，中年頒其半。二釜爲下年，下年頒其一。無年爲凶荒，不頒祿。

魏初百官無祿，讀史者或以爲異聞。然周制凶荒便不頒祿，與魏初亦何以異？歷代喪亂之際，減祿或不頒祿者甚多，又不獨一周世。晉書武帝紀：泰始三年，九月，議增吏奉，賜王公已下帛有差。咸寧元年，又以奉祿薄，賜公卿已下帛有差。可見前此奉祿甚薄，是時雖增，亦不爲厚。簡文帝紀：咸安二年，三月，詔曰：「往事故之後，百度未充，羣僚常奉，並皆寡約，今資儲漸豐，可籌量增奉。」是東渡之初，又曾減於西都也。孝武帝大元四年，三月，詔以「年穀不登，百姓多匱，九親供給，衆官廩奉，權可減半。」據簡文三子傳，是時司徒已下，僅月粟七升，則又不止於減半已。宋文帝元嘉之治，見稱江左，而二十七年二月，以軍興減百官奉三分之一。三月，淮南大守諸葛闡求減奉祿，同內百官，於是州及郡縣丞尉並悉同減。至孝武帝大明二年，正月，乃復郡縣田秩，并九親祿。奉齊書武帝紀：永明元年，正月，詔曰：「守宰祿奉，蓋有恆準。往以邊虞，沿時損益。今區宇寧宴，郡縣丞尉，可還田秩。」則齊初又嘗以兵事減外官奉。北魏班祿，始於大和八年，而及十九年，紀即言其減閑官祿以裨軍國之用。于忠傳云：大和中，軍國多事，高祖以用度不足，百官之祿，四分減一。忠既擅權，欲以自固，乃悉歸所減之祿。則又不僅閑官。北史齊本紀，於文宣篡位後書：自魏孝莊已後，百官絕祿，至是復給焉，則其末造又嘗無祿也。蓋行政經費，本在祿奉之外，而服官者當任職之時，隨身衣食，悉仰於官，古人亦視爲成法，則無祿者亦不過無所得耳，原不至不能自給，此凶荒之所由可絕祿也。郡縣之官，取諸地方者，送迎之費爲大。晉書虞預傳：大守庾琛，命爲主簿。預上記陳時政所失，曰：「自頃長吏，輕多去來，送故迎新，交錯道路，受迎者

惟恐船馬之不多，見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。窮奢極費，謂之忠義，省煩從簡，呼爲薄俗。轉相放效，流而不反。雖有常防，莫肯遵修。加以王途未夷，所在停滯，送者經年，永失播殖。一夫不耕，十夫無食，況轉百數，所妨不訾。愚謂宜勒屬縣，令尉去官者，人船吏侍，皆具條列，到當依法減省，使公私允當。曰有常防而莫肯遵修，欲使條列而爲之減省，則因之爲利，雖云貪黷，資以去來，原非違法，故隋志所載：梁世郡縣吏有迎新送故之員，各因其大小而置；陳世郡縣官之任，代下，有迎新送故之法，並以定令，可裁之以正而不能逕去也。漢世黃霸，卽以長吏數易，送故迎新，公私費耗爲病，見秦漢史第十

八章第四節。南史恩幸傳云：晉宋舊制，宰人之官，以六年爲限。近世以六年過久，又以三周爲期，謂之小滿。而遷換去來，又不依三周之制。送故迎新，吏人疲於道路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二年十二月詔，亦以「官以勞升，未久而代，送故迎新，相屬於路」爲病。然此自遷代大數，送迎所費大多爲之，於法，於理，之任，代下者，原不能令其自籌川費也。居官時之所資，齊書豫章王嶷傳言之曰：宋氏已來，州郡秩奉及供給，多隨土所出，無有定准。嶷上表曰：「伏尋郡縣長尉，奉祿之制，雖有定科，其餘資給，復由風俗。東北異源，西南各緒，習以爲常，因而弗變。緩之則莫非通規，證之則靡不入罪。臣謂宜使所在，各條公用。公田秩石，迎送舊典之外，守宰相承，有何供調，尙書精加洗覈，務令優衷。事在可通，隨宜開許。損公侵民，一皆止卻。明立定格，班下四方，永爲恆制。」從之。此所謂其餘資給，蓋卽後世之陋規。取之者雖或損公侵民，循其本原所以供公用，故亦可洗覈而不可禁絕也。齊書王秀之傳：出爲晉平太守。至郡期年，謂人曰：「此邦豐壤，祿奉常充。吾山資已足，豈可久留，以妨賢路。」遂上表請代。夫曰豐壤祿奉常充，則瘠土有不給者矣。此亦所謂各由風俗者歟。南史范雲傳：遷零陵內史。舊政公田奉米之外，別雜調四千石。

及雲至郡，止其半。百姓悅之。此蓋本供公用而浮取之者，能去其浮取之額，則爲賢者矣。梁書良吏傳：伏嘸爲東陽大守。郡多麻苧，家人乃至無以爲繩。北齊書裴讓之傳：弟讞之，爲許昌大守。客旅過郡，出私財供給，民間無所豫。是則當時守令，日用交際，悉出民間。此似爲非法，然祿既薄矣，不於此取之，將安取之？此亦未違隨身衣食，悉仰於官之義。朱修之爲荊州刺史，去鎮之日，計在州然油及私牛馬食官穀草，以私錢六十萬償之。褚玠爲山陰令，在任歲餘，守奉祿而已，去官之日，不能自致，留縣境種菜自給。儉不可違，轉未免賢知之過也。特資用不由官給而由自壽，因之貪取者必衆，故以立法論則究非良規。北魏崔寬，拜陝城鎮將，誘接豪右，宿盜魁帥，得其忻心。時官無祿力，取給於民。寬善撫納，招致禮遺，大有受取，而與之者無恨。此已爲非道。若南史宗元饒傳言：合州刺史遣使就渚斂魚，又令人於六郡丐米；梁書宗室傳言：益州守宰丞尉，歲時乞丐，躬歷村里，則更不成事體矣。令長爲真親民之官，故其所取，皆在民間。若州郡則有更取之於縣者。朱修之傳言其刺荊州時，百城貺贈，一無所受，可見時以有所受爲常。南史傳昭傳言：昭遷臨海大守，縣令嘗餉粟，置絹於簿下，昭笑而遣之，此亦必非獨餉昭者也。侯景之亂，京官文武，月別惟得廩食，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。隋書食貨志：則京官取資於外前世又早啓其端矣。外官祿奉供給，取諸地方，蓋隨土所出，無畫一之法。卽內官亦或諸物雜給，但以錢論直。梁書武帝紀：大通元年五月，詔曰：「百官奉祿，本有定數。前代以來，皆多平准。頃者因循，未遑改革。自今已後，可長給見錢。依時卽出，勿令逋緩。」蓋用實物者，平准或難優衷，故欲革其弊也。其給田者，亦病斂穫之時，不能與在任之日相應。宋書良吏阮長之傳言：時郡縣田祿，以芒種爲斷，此前去官者，則一

年秩祿，皆入前人，此後去官者，則一年秩祿，皆入後人。元嘉末始改此科，計月分祿。此皆沿用實物之弊也。隋書蘇孝慈傳云：先以百寮供費，臺、省、府、寺，咸置靡錢，收息取給，孝慈以爲官民爭利，非興化之道，上表請罷之。請公卿已下，給職田，各有差。靡錢之制，當亦沿自南北朝時。蓋許其回易，非如後世之存商取息，故以與民爭利爲病也。

第四節 選舉

晉南北朝選法，最受人詆諆者，九品中正之制也。三國魏志陳羣傳云：文帝卽王位，徙爲尙書，制九品官人之法，羣所建也，則其制實始漢末。魏時，弊卽大著，夏侯玄極言之。晉初，劉毅、衛瓘、段灼、李重等，又以爲言。皆見三國志、晉書本傳。然其制迄未能廢。北朝亦放之。至隋乃罷。梁書敬帝紀：大平二年，正月，詔諸州各置中正，依舊訪舉，不得輒承舉狀序官，皆須中正押上，然後量授，此遭亂曠絕，非法廢也。魏書官氏志：正始元年十一月，罷郡中正。正光元年十二月，罷諸州中正，郡定姓族，後復。其制於州置大中正，郡置小中正，大中正亦稱州都，廿二史考異云：由避隋諱，隋書韋師傳：以楊雄、高穎爲州都督，乃校者不達，妄加督字，北史亦同誤，其說是也。然劉毅疏中，卽有州都之名，則似非始於隋。晉書傅玄傳：子咸，遷司徒左長史。豫州大中正夏侯駿上言：魯國小中正司馬孔毓，四移病所，不能接賓，求以尙書郎曹襲代毓，旬日，復上毓爲中正。司徒三卻，駿故據正。咸以駿與奪惟意，乃奏免駿。大中正司徒魏舒，駿之姻屬，屢卻不署。咸據正甚苦。舒終不從。咸遂獨上。舒奏咸激訕不直，詔轉咸爲車騎司馬。孝友傳：盛彥本邑大中正，劉頌舉爲小中正。據此二事，小中正用舍，大中正似可參與，以他官或老於鄉里者爲之。說據十七史商榷。故其名不見於職官志。梁大平二年，詔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，以他官領之。北齊之制，州大中正以京官爲之，見

北齊書許惲傳。劉毅年七十告老，久之見許，後司徒舉爲青州大中正，此則老於鄉里者也。平薦人物，分爲九品，而尙書據以選用。魏制三年一清定，晉世因之。晉書石季龍載記李龍下書曰：「魏始建九品之制，三年一清定，從余以來，遵用無改，自不清定，三載於茲，主者其更銓論。」

九品中正之制，何自起乎？曰：古代用人，以德爲主，德行必本諸實事，而行實必徵之鄉里，故漢世風氣最重鄉平。魏氏承顛覆之運，起喪亂之後，人士流移，考詳無地。「儻語。」銓衡之寄，任當臺閣。由是仕馮借譽，學非爲己。

宋書臧熾徐廣傳傳論。此實選法之大弊。又其時輿論所獎，率在虛名，負虛名者不必有才，卽德行亦多出矯僞。參看秦

漢史第十八章第四節。故魏武下令，欲求盜嫂受金之士。三國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五年春，十九年十二月，二十二年八月令。顧亭林極詆

之謂「經術之治，節義之防，光武明，章數世爲之而未足，毀方敗常之俗，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。」見日知錄風俗條。不知漢世所謂經術之治，節義之

防，舉矯僞而不足信也。參看秦漢史自明。然此乃一時矯枉之爲，未可用爲恆典。故何夔建議，謂自「軍興以來，用人未詳其

本，各引其類，時忘道德。自今所用，必先核之鄉閭，使長幼順敘，無相踰越。」毛玠、崔琰典選，史稱其所舉用，皆清正之

士。雖於時有盛名，而行不由本者，終莫得進。卽欲覈其行實，以破借譽之局也。欲覈行實，必先使人有定居。人有定居，

而中正之制可廢矣。故李重言「九品始於喪亂，軍中之政，非經國不刊之法。」病當時「人物播遷，仕無常朝，人無

定處，卽吏蓄於軍府，豪右聚於都邑。」欲除九品而開移徙，「明貢舉之法，不濫於境外。」衛瓘亦欲「蕩除末法，一

擬古制。以土斷定，自公卿已下，皆以所居爲正，無復懸客，遠屬異土，使舉善進才，各由鄉論」也。然人士流移，非一朝

可復，而吳平未幾，五胡之亂復起，南北隔越，僑置之州郡縣遂多，土斷之法，蓋終晉南北朝之世，未能盡行，此則九品

中正之法，所以相沿而不廢也。

九品中正之弊，果何如乎？論者皆曰：用人不容不論其才，才又各有攸宜，中正品平，皆不能具。若論考績，尤不應舍功實而采虛名。劉毅論九品曰：「人才異能，備體者寡。器有大小，違有早晚。前部後修，宜受日新之報。抱正違時，宜有質直之稱。度遠闕小，宜得殊俗之狀。任直不飾，宜得清實之譽。行寡才優，宜獲器任之用。是以三仁殊塗而同歸，四子異行而均義。陳平、韓信，笑侮於邑里，而收功於帝王。風原、伍胥，不容於人主，而顯名於竹帛。是篤論之所明也。」案此等玄鑿，知人則哲，存乎其人，實非可責諸凡爲中正者。然毅又曰：「凡官不同事，人不同能，得其能則成，失其能則敗。今品不就才能之所宜，而以九等爲例，以品取人，或非才能之所長，以狀取人，則爲本品之所限。」又曰：「既已在官，職有大小，事有劇易，各有功報，此人才之實效，功分之所得也。今則反之，於限當報，雖職之高，還附卑品；無績於官，而獲高敘，是爲抑功實而隆虛名也。」此則確爲中正之所負矣。故中正之法，必不可用，似也。然中正之設，本所以覈行實，而鄉里清議，大都祇能見其德行，論才任用，據功考課，本當別有專司，論九品之語甚多，其實夏侯玄之言，已盡之矣。玄謂「銓衡專於臺閣，上之分也。孝行在乎閭巷，優劣任之鄉人，下之敘也。夫欲清敏審選，在明其分敘，不使相涉而已。」欲「令中正但孝行倫輩，官長各以其屬能否，獻之臺閣，臺閣據之，參以鄉閭德行之次，擬其倫比。」即欲使中正惟論德行，餘事委之他司也。以是爲中正，中正不任受怨也。中正之設，據行實以登下其品第，以是立名敘之防，使知名勇功之士，不敢有裂冠毀冕之爲；中正所論，惟在德行，尤重當時所謂名教之防。陳寧遭父喪，有疾，使婢丸藥，客見之，嚮里以爲貶，坐是沈滯累年。閻纘父卒，纘母不慈，纘恭事惟謹，而母疾之愈甚，乃誣纘盜父時金寶，訟於有司。遂被清議十餘年。謝惠連愛幸郡吏杜德靈，居父憂，贈以五言詩十餘首，坐廢不豫榮伍。文獻通考引此三事，病其法大拘。此等事若悉舉之，尙更僕難盡。然如晉書凡論傳：謂論爲司徒長史，以溫嶠

母亡，遭變不葬，乃不過其品。及蘇峻平，峻有重功，愉往石頭，詣峻，峻執愉手而流涕曰：「天下喪亂，忠孝遂廢，能持古人之節，歲寒不凋者，君一人耳。」時人咸稱峻居公，而重愉之守正。愉之執持，曷嘗有妨於峻之宣力，而使名教之防益峻，豈能謂爲無益？若云其所謂名教者本不足存，此則別是一義，不能以責當時之士也。抑且考論輩行，使登用雁行有序，則可以息奔競之風，原不能謂爲無益。所可惜者，其後并此而意能舉。欲以息奔競之風，而奔競更甚。終至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。劉毅語：中正之弊，蓋以此爲最深。宋書恩幸傳論其事曰：「漢末喪亂，魏武始基，軍中倉卒，權立九品，蓋以論人才優劣，非爲世族高卑。因此相沿，遂爲成法，自魏至晉，莫之能改。州郡中正，以才品人，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，徒以馮藉世資，用相陵駕。都正俗士，斟酌時宜，品目少多，隨事俯仰。劉毅所謂下品無高門，上品無賤族者也。歲月遷謫，斯風漸篤。凡厥衣冠，莫非上品。自此以還，遂成卑庶。」可見其法立而弊卽生，且降而彌甚矣。中正之設，原欲以息奔競，然劉毅譏其「隨世興衰，不顧才實，衰則削下，興則扶上」一段灼亦謂「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，則當塗之昆弟」，是益其奔競也。與書世宗紀載正始二年詔，謂「中正所銓，惟在門第」，可謂南北一轍。然孫紹傳紹表言：「中正實望於鄉里，主案舞筆於上臺，真偽渾殺，知而不糾。」一則辨別姓族而有所不能矣。晉武帝咸熙二年，嘗詔諸郡中正，以六條舉淹滯，可知立法之意，正與後來之所行相反也。而其人又或快意恩仇，晉書何曾傳：曾子劭薨，子岐嗣。劭初亡，袁粲弔岐，岐辭以疾，粲獨哭而出，曰：「今年決下婢子品。」王銍謂之曰：「知死弔死，何必見生？岐前多罪，爾時不下，何公新亡，便下岐？品人謂中正畏彊易弱。」粲乃止。使如粲意行之，則誠所謂衰則削下，興則扶上者矣。受納貨賄，李宣茂兼定州大中正，坐受鄉人財貨，爲御史所劾，除名爲民，見魏書李靈傳。又陽尼，出爲幽州平北府長史，帶漁陽太守，未拜，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財貨免官。結交朋黨，劉毅言：「前九品詔書，善惡必書，以爲褒貶。當時天下，少有所忌。今之九品，所下不彰其罪，所上不列其善，廢褒貶之義，任愛憎之斷，清濁同流，以植其私。故反違前品，大其形勢，以驅動衆人，使必歸己。天下安得不解德。」

行而斂人事。案衛瓘亦言：「魏立九品之制，其始違也，鄉邑清議，不拘爵位，褒貶所加，足爲勸厲，猶有鄉論餘風。中間漸染，遂計資定品，使天下觀望，惟以居位爲貴人。」是中正之初，皆有激揚之效，而後乃至於敗壞也。然其敗壞亦可謂速矣。而上之人選任之亦日輕。晉書李含傳：「隴西狄道人，僑居始平。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，據傳咸表，含自以隴西人，雖戶屬始平，非所綜悉，反覆言辭，是中正必以當地人爲之也。」劉毅傳：「司徒舉毅爲青州大中正，尚書以毅縣車致仕，不宜勞以碎務。」孫尹表言：「臣州茂德惟毅，裁毅不用，則清談倒錯矣。」何充傳：「領州大中正，以州有先達宿德，周讓不拜。是中正必以耆德爲之也。」然魏書文苑傳：「肆州年十八而領本州中正，則幾於乳臭矣。又恩幸，如王仲興、茹皓、趙邕、侯剛、剛子詳，奄官如平季、封津，皆爲中正，則正人君子，必蓋與爲伍矣。」仲興世居趙郡，自以寒微，云奮出京兆霸城縣，故爲雍州大中正。皓舊吳人，父家居淮陽，上黨。既官達，自云本出雁門。雁門人詔附者，因薦皓於司徒，請爲肆州大中正。則并籍貫而不能理矣。於是正論湮而怨訟敵讎之事且因之而起矣。晉書王戎傳：「孫秀爲琅邪郡吏，品於鄉議。戎從弟術將不許，戎勸品之。及秀得志，朝士有宿怨者皆被誅，而戎衍獲濟。」劉毅論九品之弊曰：「自王公以至於庶人，無不加法，置中正委以一國之事，無賞罰之防。人心多故，清平者寡，故怨訟者衆。聽之則告訐無已，禁絕則侵枉無極。與其理訟之煩，猶愈侵枉之害。今禁訟訴，則杜一國之口，培一人之勢，使得縱橫，無所顧懼。」此已爲非體，然能禁其訟訴，而不能禁其私相讎。故毅又謂其「恨結於親親，猜生於骨肉，當身困於敵讎，子孫備其殃咎也。」其爲禍可謂博矣。此亦行法者之弊，不能盡歸咎於立法也。

秀、孝爲州郡常舉，晉南北朝亦沿漢法。後漢避光武諱，改秀才曰茂才。魏復曰秀才。晉江左揚州歲舉二人，諸州舉一人，或三歲一人，隨州大小並對策問。孝廉魏初制口十萬以上歲一人，有秀異不拘戶口。江左以丹陽、吳、會稽、吳興並大郡，歲各舉二人。宋書百官志：周宣帝詔制九條，宣下州郡。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，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

廉。上州、上郡歲一人，下州、下郡三歲一人。周書本紀。高齊亦下州三歲一舉秀才。見北齊書文苑樊遜傳。

策試之法，時有興替。晉書孔坦傳云：先是以兵亂之後，務存慰悅，遠方秀才，到不策試，普加除署。至是，帝元帝申明舊制，皆令試經。有不中科，刺史、大守免官。大興三年，秀孝多不致行。其有到者，並託疾。帝欲除署孝廉，而秀才如前制。坦奏議曰：「古者且耕且學，三年而通一經，以平康之世，猶假漸漬，積以日月。自喪亂已來，十有餘年，干戈載揚，俎豆禮戢，家廢講誦，國闕庠序，率爾責試，竊以爲疑。然宣下已來，涉歷三載，累遇慶會，遂未一試。揚州諸郡，接近京都，懼累及君父，多不敢行。遠州邊郡，掩誣朝廷，冀於不試，冒昧來赴。既到審試，遂不敢會。臣愚以爲不會與不行，其爲闕也同。若常偏加除署，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，徼幸投射者得官。王命無貳，憲制宜信。去年察舉，一皆策試。如不能試，不可不拘到，遣歸不署。又秀才雖以事策，亦汜問經義。苟所未學，實難闡通。不足復曲碎乖例，違舊造異。謂宜因不會，徐更革制。可申明前下，崇修學校，普延五年，以展講習。」帝納焉。聽孝廉申至七年，而秀才如故。據此，申明試經舊制，事在建武、大興之間。抱朴子審舉篇曰：「江表雖遠，密邇海隅，然染道化，率禮教，亦既千餘載矣。往雖暫隔，不盈百年，而儒學之事，亦未偏廢。昔吳王初年，附其貢士，見偃以不試。今大平已近四十年，猶復不試，所以使東南儒業，衰於在昔也。」自吳之亡，至大興三年，凡四十年，葛氏此篇，當卽作於建武、大興之間。然則北方秀孝之試，自八王構亂而曠絕，南方則晉世本未嘗試也。爾後試法蓋復，然亦有名無實，五行志：成帝咸和七年，正月，丁巳，會州郡秀孝於樂賢堂。有讐見於前，獲之。自喪亂已後，風教陵夷，秀孝策試，乏四科之實。譽興於前，或斯故乎？其徵也。宋書武帝紀：義熙七年，先是諸

州郡所遣秀才，孝廉，多非其人，公表天子，申明舊制，依舊策試，則晉末又嘗曠絕矣。豈以桓玄之亂故歟？此後清平時恆有策試之法，閒亦有親策之舉，如宋武帝永初二年，齊武帝永明四年，魏孝文帝大和十六年，北齊武成帝河清二年是也。胡靈后亦嘗親策秀，孝及州郡計吏於朝堂，見魏書本傳。

馬貴與言：「自孝文策黽錯之後，賢良方正，皆承親策，上親覽而第其優劣。至孝昭，年幼未卽政，故無親策之事。

乃詔有司，問以民所疾苦。然所問者，鹽鐵、均輸、權酷，皆當時大事。令建議之臣，與之反覆詰難，講究罷行之宜。其視上下相應，以義理之浮文者，反爲勝之。國家以科目取士，士以科目進身者，必如此，然後爲有益人國耳。」又謂「漢武帝之於董仲舒也，意有未盡，則再策之，三策之，晉武帝之於摯虞、阮种也亦然。」此論雖指賢良，然晉書王接傳云：永寧初舉秀才，友人遣接書勸無行，接報書曰：「今世道交喪，將遂剝亂，而識智之士，鉗口韜筆，非榮斯行，欲極陳所見，冀有覺悟耳。」是歲三王義舉，惠帝復阼，以國有大慶，天下秀才，一皆不試。接以爲恨。是凡對策者皆可極陳所見也。然觀孔坦之言，則知秀才策試，亦已兼用經義，而孝廉無論矣。晉書魏舒傳：年四十餘，察孝廉。宗黨以舒無學業，勸令不就，可以爲高舒不聽。自謂百日習一經，對策升第。其所試者，蓋全爲經生之業矣。石勒載記言勸立秀孝試經之制，必有所受之也。其後秀才對策，又兼重

文辭。南北皆然。此弊北朝尤甚。北齊書儒林傳：劉暉，河清初舉秀才，考策不第，乃恨不學屬文，方復緝綴辭藻，馬敬德，河間郡王將舉其孝廉，固辭。

乃詣州求舉秀才。舉秀才例取文士，州將以其純儒，無意推薦。敬德請試方略，乃策問之所答五條，皆有文理，乃欣然舉選。至京，依秀才策問，惟得中第。乃請試經業，問十條並通。擢授國子助教。蓋儒生之於文辭，究非專長也。南朝似尙不至此。然梁書文學傳謂何遜舉秀才，范雲見其策，大相稱賞。謂所

親曰：「頃觀文人，實則過儒，麗則傷俗，合清濁，中古今，得之何生矣。」則考策者雖非徒重文辭，亦非不重文辭矣。江淹傳論載姚察之辭曰：「漢求士，率先經術，近世取人，多文史。」可以見其所偏矣。遂寢成考試之法，無復諮訪之意矣。惟魏孝文大和七年詔言：「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，故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，秀孝計掾。而對文不實，甚乖朕虛求之意。宜案以大辟，明罔上必誅。然情猶未忍，可恕罪聽歸。申下天下，使知後犯無恕。」所答雖不副所求，而其問之，則實得漢世策問賢良之意。蓋以魏起代北，風氣究較質樸故也。

言有發於千百年之前，而於千百年後之事若燭照而數計者，葛洪選舉之篇是也。洪謂秀、孝皆宜如舊試經答策，而「防其所對之姦。」欲「使儒官才士，豫作諸策，禁其留草，殿中封閉，臨試之時，亟賦之。當答策者，皆會著一處，高選臺省之官，親監察之。又嚴禁之。其交關出入，畢事乃遣。」又設難曰：「能言不必能行，今試經對策雖過，豈必有政事之才乎？」而答之曰：「如其舍旃，則未見餘法之賢乎此也。假令不能盡得賢才，要必愈於了不試也。自有學不爲祿，味道忘貧，若法高卿、周生烈者，萬之一耳。至於甯越、兒寬、黃霸之徒，所以強自篤厲，非天性也，皆由患苦困瘁，欲以經術自拔耳。使非漢武之世，朱買臣、嚴助之屬，亦未必讀書也。今若遐邇一例，明課考試，必多負笈千里，以尋師友，轉其禮賂之費，以買記籍者。」故「試經立法，則天下可不立學官而人自勤學。」案後世科舉之利，在於官不立學，雖立亦徒有其名，而民自鄉學，文教由是覃敷也。其制不足以必得才，而究愈於不試，而其試之則關防不得不嚴。唐、宋、明、清之事，可以爲證。而葛氏發之於千百年之前，亦可謂聖矣。何以克聖理有必至，勢有固然，察之者精，故言之者

審也。漢世丞相，四科取士：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，二曰經中博士，三曰文中御史，四曰才任三輔令。一者德，四者才，二者儒學，三者文法之學也。德與才皆不可以言試，故左雄選孝廉之法，諸生試家法，文吏課牋奏，實卽四科之二三。黃瓊以雄所上專於儒學，文吏於取士之義，猶有所遺，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，則欲補之以四科之一四耳。參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四節。秀、孝試經，皆卽儒學，文法之學，實切於用，而魏、晉以後，選士之制闕焉，故葛氏又欲取明律令者試之。如試經。當時試孝廉之法，實卽後世明經之科，秀才之科，唐以後雖廢絕，然南北朝末，人重文辭，唐進士科之所試，實卽前此之所以試秀才者也。明法之科，則卽漢世丞相取士四科之三，左雄之所以試文吏，而亦卽葛氏所欲舉者。惜其視之大輕，故葛氏所病弄法之吏，失理之獄，仍不絕於後世也。漢時射策之法，亦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四節，此卽後世帖經，藝義之法所本，秀才試經，或異乎此，然亦卽後世試大義之法也。

孝廉之舉，本重行實，魏、晉而後，仍有此意。宋書孝義傳，吳興太守王韶之發教，謂「孝廉之選，必審其人。雖四科難該，文質寡備，必能孝義邁俗，拔萃著聞者。」乃察潘綜、吳達爲孝廉，並列上州臺，陳其行跡，則其事矣。韶之初擢，達補功曹史，達以門寒，固辭不受，乃舉爲孝廉。又郭世通，會稽永興人。太守孟顓察孝廉，其子原平，太守王僧朗察孝廉，皆不就，太守蔡興宗，又欲舉原平次息爲望孝，與會士高門相敵。詳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則孝廉之選，頗有不拘門第者。故史臣謂「漢世士務治身，忠孝成俗，至於乘軒服冕，非此莫由。晉、宋以來，風衰義缺，刻身厲行，事薄膏腴，孝立閭庭，忠被史策，多發溝賦之中，非出衣簪之下」也。然此言實因果倒錯。覈其實，蓋由斯時膏腴之士，別有出身，不藉行譽，

故孝義獲舉，偏在窮檐耳。自序言：沈邵爲安成相，郡民王孚，有學業志行，見稱州里，邵蒞任未幾而卒，邵贈以孝廉。其所以風厲之者，可謂至矣。然袁粲傳：粲坐納山陰民丁彖文貨，舉爲會稽郡孝廉，免官。梁書文學傳：高爽，齊永明中贈王儉詩，爲所賞，及領丹陽尹，舉爽孝廉，則藉賄賂，交游而得之者，亦在所不免矣。魏韓麒麟嘗以州郡貢察，但檢門望爲病，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則拔忠孝於溝畎之中，究亦罕有之事也。

特詔選舉，晉初爲盛。武帝紀：泰始四年十一月，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。五年十二月，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。七年六月，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。八年二月，詔內外羣官舉任邊郡者各三人。大康九年五月，詔內外羣官舉守令之才。後世雖閒有特詔，而希矣。成帝紀：咸和六年三月，詔舉賢良直言之士。十一月，詔舉賢良。八年正月，令

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。

馬隆傳云：泰始中，將與伐吳之役，下詔曰：「吳會未平，宜得猛士，以濟武功。雖舊有薦舉

之法，未足以盡殊才。其普告州郡有壯勇秀異，才力傑出者，皆以名聞。將簡其尤異，擢而用之。苟有其人，勿限所取。」

兖州舉隆才堪良將。此卽紀所載五年十二月之詔也。觀於涼州之役，見第二章第二節。隆誠不媿壯勇秀異之目矣。王

衍傳：泰始八年，詔舉奇材可以安邊者。衍初好論縱橫之術，故尙書盧欽舉爲遼東太守，不就。則非徒舉其所知，亦且

指所宜任，誠得舉才之道矣。惜乎後世，此等舉措不恆有也。以至孝等實行獲舉者，多見孝義等傳中，此風厲之意多，求才之意少。北

朝斯舉亦罕。惟魏孝文大和十九年十月，嘗詔州郡：「諸有士庶，經行修敏，文思適逸，才長吏治，堪幹政事者，以時發

遣，出於常舉之外。」

馬貴與云：「任子法始於漢，尤備於唐。唐史列傳，凡以門蔭入仕者，皆備言之。獨魏晉南北朝史，不言門蔭之法，列傳中亦不言以門蔭入仕之人。蓋兩漢入仕，或從辟召，或舉孝廉，至隋唐則專以科目。以門蔭入仕者，皆不由科目與辟召者也。魏晉以九品中正取人，所取多以世家爲主。南北分裂，凡三百年，用人亦多取世族。南之王謝，北之崔盧，雖朝代推移，猶印然以門地自負，上之人亦緣其門地而用之。其時仕者，或從辟召，或舉孝廉，雖與兩漢無異，而從辟召舉孝廉之人，則皆貴冑也。史傳不言以蔭敍入官，蓋以見當時雖以他途登仕版，居清要，亦皆世家也。」案魏書房亮傳言：其時邊州刺史，例得一子出身。蔭敍之法可考者，惟此而已。

劉毅病晉武賣官，錢入私門。見第二章第一節。北齊後主賜佞幸賣官，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皆弊政非弊法。惟宋明帝

泰始二年，三月，令人入米七白石者除郡，減此各有差。南史本紀。魏明帝孝昌三年，二月，詔凡能輸粟入瀛、定、岐、雍四州者，官斗二百斛，賞一階。入二華州者，五百石賞一階。不限多少，粟畢授官。魏書本紀。莊帝班入粟之制：輸粟八千石賞散侯，六千石散伯，四千石散子，三千石散男。職人輸七百石，賞一大階，授以實官。白民輸五百石，聽依第出身，一千石加一大階。無第者輸五百石，聽正九品出身，一千石加一大階。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，授本州統。若無本州者，授大州都。若不入京倉，入外州郡倉者，三千石畿郡都，統依資格。若輸五百石入京倉者，授本郡維那。其無本郡者，授以外郡。粟入外州郡倉七百石，京倉三百石者，授縣維那。魏書食貨志。則皆賣官之法也。

回避之法，此時仍有之。晉書華表傳：子虞，妻父盧毓，典選，難舉姻親，年三十五不得調。此猶曰人自避嫌，法無明

禁也。劉弘之受敕選補荆部守宰也。見下。以襄陽授皮初，而朝廷用弘壻夏侯陟，弘乃表陟姻親，舊制不得相監，卒以授初，則其制仍存矣。周書柳敏傳：河東解縣人，起家員外散騎侍郎，累遷河東郡丞。朝議以敏之本邑，故有此授。敏雖統御鄉里，而處物平允，甚得時譽。然則統御鄉里，處事易於不平，尋常選用，亦或有回避之科矣。

禁錮之科，清議特重。隋書刑法志：謂梁士人有禁錮之科，亦以輕重爲差。其犯清議，則終身不齒。陳重清議禁錮之科。若縉紳之族，犯虧名教，不孝及內亂者，發詔棄之，終身不齒。先與士人爲婚者，許妻家奪之。南朝惟革易之初，每加蕩滌。見諸本紀詔。魏胡靈后之立釗，亦詔清議禁錮，悉與蠲除焉。叛逆之家，亦待詔書而免。晉書忠義傳：沈勁，年三十餘，以刑家子，不得仕進。郡將王胡之深異之，及遷司州，將鎮洛陽，上疏言：「其門戶累蒙曠蕩，不審可得特垂沛然，許臣所上不。」詔聽之。此特免一人者也。宋書孝武帝紀：孝建二年，九月，詔曰：「在朕受命以前，犯釁之門，尙有存者，子弟可隨才署吏。」則普與蠲除矣。蓋所以安反側也。

選授之權，實在吏尙。宋書蔡廓傳：徵爲吏部尙書。因傅隆問中書令傅亮：「選事若悉以見付，不論不然，不能拜也。」亮以語錄尙書徐羨之。羨之曰：「黃門郎已下，悉以委蔡，吾徒不復厝懷。自此以上，故宜共參同異。」廓曰：「我不能爲徐干木署紙尾也。」干木，羨之小字。選案黃紙，錄尙書與吏部尙書連名，故廓云紙尾。遂不拜。可見吏部尙書，雖「由來與錄共選，謝莊傳孝武詔語。實權皆在尙書矣。遇猜忌之主，或近習專朝，則令錄尙書，有共失其權者。宋孝武慮權移臣下，分吏部尙書置二人。見宋書謝莊孔覲傳。前廢帝時，蔡廓子興宗掌吏部，義恭錄尙書，興宗每陳選事，戴法興、巢尙之等

輒點定回換，已見第九章第三節。梁書 王亮傳，言其建武末爲吏部尙書，右僕射江祐管朝政，多所進拔，爲士子所歸。亮自以身居選部，每持異議。及祐遇誅，羣小放命，凡所除拜，悉由內寵，亮更弗能止。皆其事也。山濤典選，史所稱美，然又言其再居選職，十有餘年，每一官缺，輒啓擬數人，詔旨有所問，然後顯奏。隨帝意所欲爲先，則逢迎人主，不任受德，亦不任受怨者耳。外戚傳：王蘊遷吏部尙書郎。每一官缺，求者十輩。蘊無所是非。時簡文帝爲會稽王，輔政，蘊輒連狀白之，曰：「某人有地，某人有才。此亦山濤之類，而皆獲美譽，足見毀譽多操諸庸夫之口也。」北朝亦重吏部。魏書任城王澄傳：從孝文幸鄴宮，除吏部尙書。及幸代，車駕北巡，留鄴銓簡舊臣。初魏自公侯已下，迄於選臣，纍纍萬數，冗散無事。澄品爲三等，昇其優劣，盡其能不之用，咸無怨者，其真允當與否不可知，其權則可謂大矣。晉書 劉弘傳：弘爲荊州時，荆部守宰多闕，弘請補選，帝從之。其表文言被中詔，勅臣隨資品選補諸缺吏。此則喪亂時事，不可視爲常法者也。魏初嘗置護軍主武官選。宋書百官志：可參看上節。晉景帝爲中護軍，爲選用之法，見本紀。

漢世人才，萃於郎署。魏、晉以來，光祿勳無復三署郎，猶舉四行。宋書百官志：則徒有其名而已。吏部尙書，以一人之鑒，照察天下。魏 崔亮語：夫安得盡其才？故當時論者，多欲使羣官並舉。衛 瓘論九品之疏曰：「今除九品，則宜準古制，使朝臣共相舉任。於出才之路既博，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，覈在位之明闇。」劉 寔作崇讓論，欲使「人臣初除，各推賢能而讓之，讓之文，付主者掌之，有缺，擇所讓最多者而用之。」此名爲讓，其實薦也。宋 孔寧子 陳損益，欲使天朝四品官，外及守牧，各舉一人，堪爲二千石長吏者，以付選官，隨缺敘用，得賢受賞，失舉任罰。見宋書 王華傳。殷 景仁亦建議：宜令百官舉才，以所薦能否爲黜陟。謝莊亦上表曰：「九服之曠，九流之艱，提鉤懸衡，委之選部。一人之鑒易

限，天下之才雖原，以易限之鑿，鏡難原之才，使國罔遺授，野無滯器，其可得乎？宜誓命大臣，各舉所知，以付尚書，依分銓用。若任得其才，舉主延賞，有不稱職，宜及其坐，重者免黜，輕者左遷。被舉之身，加以禁錮，年數多少，隨愆議制。若犯大辟，則任者刑論。」凡此建白，皆欲救以一人之鑿，照察天下之弊也。保任連坐，似失之酷，然卻詭言：「自頃長吏，有亡命而購縣，有縛束而絞戮，貪鄙竊位，不知誰升之者，獸兕出檻，不知誰可咎者，網漏吞舟，何以過此？」則其時官方，敗壞日甚，亦有所不得已也。然其事迄不能行也。選法既弊，奔競之風大盛。晉書所載，卻詭一對，劉頌、熊遠二疏，陳頴與王導書，及劉寔崇讓，王沈釋時之論，沈見文苑傳。云：元康初，松滋令吳郡蔡洪作孤奮論，與釋時意同，而不載其文。言之最爲痛切。綜其弊，則掌選者不守定法而馮人事，士不務學行而立虛譽，實仍季漢之餘風耳。欲救其弊，范甯「驗其鄉黨，考其業尚，試其能不」三言盡之。然終莫能行者，可見破除私黨之難也。

選法之壞，齊末爲最。梁書武帝紀載帝中興二年表曰：「譜牒譌誤，詐僞多緒，人物雅俗，莫肯留心，是以冒襲良家，卽成冠族；妄修邊幅，便爲雅士；負俗深累，遂遭寵擢，墓木已拱，方被徽榮。故前代選官，皆立選簿，應在貫魚，自有銓次。胄籍升降，行能臧否，或素定懷抱，或得之餘論。此可見當日論才，雖馮衡鑒，平時亦有記注，不能臨時馮億進退也。臨時馮億進退，必爲姦弊之原。故得簡通賓客，無事掃門。頃代陵夷，九流乖失。其有勇退忘進，懷質抱眞者，選部或以未經朝謁，難於進用。或有晦善藏聲，自埋衡華，又以名不素著，絕其階緒。必須畫刺投狀，然後彈冠。則是驅迫廉撝，獎成澆競。愚謂自今選曹，宜精隱括，依舊立簿，使冠履無爽，名實不違。庶人識涯涘，造請自息。」此可見選曹守法之要，而蚤緣奔競之風，悉由掌選者先自毀法啓之矣。梁世徐勉在選曹，亦撰選品五卷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御史中尉東平王匡，奏請取景明

元年以來，內外考簿，吏部除書，中兵勳案，并諸殿最，欲以案校竊階盜官之人。靈太后許之，任城王澄不同而止。孝靜帝紀：武定六年，四月，吏部令史張永和，青州人崔闕等僞假人官，事覺糾檢，首者六萬餘人。選司姦利，真足驚駭。喪亂之際，尤不可問。徐陵述陳初情形曰：「員外常侍，路上比肩，諮議參軍，市中無數。」魏書後廢帝紀：中興元年，十一月，詔無識之徒，繆增軍級，虛名顯位，皆言前朝所授，則其事。高隆之奏請檢括，卒以羣小喧囂，懼而中止。見第十四章第一節。可見整頓之難矣。

刺史官屬：宋書百官志云：今有別駕、西曹、主吏及選舉事。西曹，卽漢之功曹書佐也。又云：宋大祖元嘉四年，復置郡官屬，略如公府。無東西曹。晉書蔡謨傳：父克，咸都王顯爲丞相，擢爲東曹掾。苟逆之徒，望風畏憚。有功曹史主選舉。晉書劉毅傳

云：少厲清節，然好臧否人物。王公貴人，望風憚之。僑居平陽，大守杜恕請爲功曹，沙汰郡吏百餘人，三魏稱焉。爲之語曰：「但聞劉功曹，不聞杜府君。」王韶之擢吳達爲功曹史，達以門寒，固辭不受，已見前。晉書虞預傳：餘姚風俗，各有朋黨。宗人共薦預爲縣功曹，欲使沙汰穢濁。預書與其從叔父曰：「邪黨互瞻，異同謹至。一旦差跌，衆鼓交鳴。豪釐之失，差以千里。此古人之炯戒，而預所大恐也。」卒如其言，未半年，遂見斥退。可見功曹所繫之重，而亦可見其不易爲矣。州郡用人，多不詳審，觀蘇綽所爲六條詔書可知。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楊公則爲湘州，所辟引皆州郡著姓，而梁武帝班下諸州以爲法，亦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是則明目張膽，惟論門資也。梁書張稷傳：出爲吳興大守，下車存問遺老，引其

子孫，置之右職。又大祖五王傳：安成康王秀，出爲江州刺史。聞前刺史取陶潛曾孫爲呈司，歎曰：「陶潛之德，豈可不

及後世？」即日辟爲西曹。此名爲養老尊賢，實亦以門閥用人也。甚有如隋文帝年十四而爲功曹者。見隋書本紀。尙可託以選用乎？門閥而外，勢家干謁尤多。陶侃以范逵之言，廬江召爲督郵，已見第四章第三節。晉書劉卞傳：本兵家子，少爲縣小吏。功曹夜醉如廁，使卞執燭，不從。銜之，以他事補亭子。有祖秀才者，謂縣令，令卽召爲門下史。卞兄爲大子長兵，旣死，兵例須代，功曹請以卞代兄役。令曰：祖秀才有言，遂不聽。束皙傳：與兄璆俱知名。璆娶石鑿從女，鑿以爲憾，諷州郡公府不得辟，故皙等久不得調。李含傳：隴西狄道人也。僑居始平。兩郡並舉孝廉。安定皇甫商，州里年少，恃豪族，以含門寒微，欲與結交。舍距而不納。商恨焉。遂諷州，以短檄召含爲門亭長。參看第三章第三節。周書柳慶傳：父僧習，爲潁川郡。地接都畿，民多豪右，將選鄉官，皆依倚貴勢，競來請託。可見其門如市之概矣。魏書顯祖紀：和平六年九月，詔曰：「先朝以州牧親民，宜置良佐，故勅有司，班九條之制，使前政選吏，以待俊乂。然牧司寬惰，不祇憲旨，舉非其人，愆於典度。今制刺史守宰，到官之日，自舉民望忠信，以爲選官。不聽前政，共相干冒。若簡任失所，以罔上論。」立法初意，蓋以新任之官，不習當地情形，故委前政與之相參，而不意其遂爲姦弊之藪也。州郡之職，本非志士所樂爲，魏書李孝伯傳：父曾，郡三辟功曹不就。門人勸之，曾曰：「功曹之職，雖云鄉選高第，猶是郡吏耳。北面事人，亦何容易！」州辟主簿。到官月餘，乃歎曰：「梁敬叔有云州郡之職，徒勞人意耳。」遂還家講授。故延高賢者或不屈以吏職。唐彬爲雍州，延致處士皇甫申、叔等四人，不屈以吏職，見晉書本傳。而其輕之如此，尙安望得人乎？

門第用人，斯時爲盛。大抵職閑廩重，則貴勢交爭，煩縟之職，皆非所樂處。參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至於吏姓寒人，僑

雜儉楚，則其官位，皆有所極。梁書文學傳：鍾嶸於天監初上言：謂「永元軍官，是素族士人，自有清望，因斯受爵，一宜削除。若吏姓寒人，聽極

其門品，不當因軍，遂濫清級。若儒雜儉楚，應在綬撫，正宜嚴斷祿力，絕其妨正，直乞虛號而已。」敕付尚書行之。周書薛澄傳：河東汾陰人。曾祖弘敏，直

赫連之亂，率宗人避地襄陽。江表取人，多以世族。愷既羈旅，不被擢用。又貴族入仕極早。梁武雖欲革其弊，天監四年詔，見第十八章第

一節。亦卒不能除也。梁書朱异傳：舊制，年二十五，方得釋褐。异適二十一，特敕擢爲揚州議曹從事史，此雖出特敕，然如張緬、張纘等起家之早，

則仍沿舊習也。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南史顧協傳：張率警薦之於梁武，帝問協年，率言三十有五。帝曰：「北方高涼，四十強仕，南方卑溼，三十已衰，如協

便爲已老。但其事親孝，與友信，亦不可遺於草澤，卿可稱敕喚出。」三十爲老，前古未聞，特緣當時貴胄入仕，皆習於早，乃以三十爲已老耳。魏孝文

謂劉昶：小人之官，別有七等，見上節。實爲後世流內外分銓之原。通鑑齊明帝建武三年注：隋書盧愷傳云：開皇初，拜禮

部尚書，攝吏部尚書事。會國子博士何妥與右僕射蘇威不平，奏威陰事，愷坐與相連，除名。自周氏以降，選無清濁。愷

攝吏部，與薛道衡、陸彥師等甄別士流，故涉黨固之譖。彥師傳云：轉吏部侍郎。隋承周制，官無清濁。彥師在職，凡所任

人，頗甄別於士庶，時論美之。則選法雖平，人心初不因之而變矣。魏書肅宗紀：熙平元年八月，詔庶族子弟，年未十五，

不聽入仕。則北方入仕，雖庶族亦習於早。而貴胄尤甚。楊愔年十八，拜通直散騎侍郎。裴寬年十三，以選爲魏孝明帝

挽郎。呂思禮年十九舉秀才。袁聿脩九歲，崔瞻懷子年十五，封孝琰孝琬弟年十六，皆州辟主簿。白建諸子幼稚，俱

爲州郡主簿。新君選補，必先召辟，皆其尤較然者矣。

選法之敝，外任必輕。史臣言：「漢氏官人，尚書郎出宰百里，晉朝設法，不幸縣不得爲郎。」北史元文遙傳論：則晉

初尙視之甚重。然傅咸言：「中間選用，惟內是隆，外舉既類，復多節目，競內薄外，遂成風俗。」則其實已漸輕矣。晉書
袁甫傳：甫詣中領軍何劭，自言能爲劇縣。劭曰：「惟欲宰縣，不爲臺閣，何也？」葛洪言：「三台九列，坐而論道，州牧郡守，操綱舉領，煩劇所重，其惟百里。牧守雖賢，而令長不堪，則國事不舉，萬機有闕。」病其時「或父兄貴重，而子弟以聞望見遷，或高人屬託，而凡品以無能見敘，或是所宿念，或親戚匪他。庸猥之徒，器小志近，冒於貨賄，惟富是圖。在所司官，知其有足賴主人，舉劾彈糾，終於當解，慮其結怨，反見中傷，不敢犯觸，恣其貪殘。黎庶安得不困毒而離叛？離叛者衆，則不得不屯聚而爲羣盜矣。」抱朴子外篇百里。其爲禍可謂博矣。梁武帝嘗著令：小縣有能，遷爲大縣，大縣有能，遷爲三輔令。梁書良吏傳：已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傳又云：何遠爲武康令，高祖聞其能，擢爲宣城太守。自縣爲近畿大郡，近代未之有也。又南史循吏傳：昇明中，自山陰令遷益州刺史。自縣遷州，近世罕有。雖設是令，行之蓋寡。梁書蕭昱傳：因求邊州不遂，表解黃門侍郎職。高祖手詔答曰：「昔漢光武兄弟，章與二人，並有名宗室。就欲習吏事，不過章爲平陰令，與爲緱氏宰。政事有能，乃遷郡守。」昱高祖從父弟，其言善矣。然諸子弟，皆爲大州，則亦徒能言之而已。北朝此弊，尤甚於南。魏書辛雄傳：上疏言：「郡縣選舉，由來共輕，貴游儁才，莫肯居此，宜改其弊，以定官方。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，中等爲第二清，下等爲第三清。」而北齊書元文遙傳言：齊因魏朝，宰縣多用廝濫。至於士流，恥居百里。文遙以縣令爲字人之切，遂請革選。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，發敕用之。猶恐其披訴，總召集神武門，令趙郡王叡宣旨唱名，厚加慰喻。士人爲縣，自此始也。則其弊實至齊世，始克一革。然其末流，粥爵賣官，郡縣之亂，更爲前世所未有。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顏氏家訓省事篇曰：「齊之季世，多以財貨，託附外家，諛動女

謁，拜爲守宰。印組光華，車騎輝赫，榮兼九族，聯貴一時。而爲執政所患，隨而司察，旣以得利，必以利治。縱得免死，莫不破家。然後噬臍，亦復何及！則此曹雖以詭遇，旋亦受禍。然朝政濁亂旣甚，此亦不足以過之也。周大祖任蘇綽，爲六條詔書，牧守令長，非通六條及計帳者，不得居官；見第十四章第五節。又盛選賢良，授以守令；見周書樂遜傳。可謂得爲治之要。然周世功臣多爲刺史，未免闕於政務，亦仍是亂世之餘習也。周書令狐整傳：晉公護謂整曰：「以公勳望，應得本州。但朝廷藉公委任，無容遺出。然公門之內，須有衣錦之榮。」乃以其弟休爲敦煌郡守。隋書柳彧傳：遷治書侍御史。於時刺史多任武將，類不稱職。彧上表曰：「伏見詔書，以上柱國和平子爲杞州刺史。其人年垂八十，鐘鳴漏盡，前任趙州，闕於職務。政由羣小，賄賂公行。百姓吁嗟，歌謠滿道。古人有云：耕當問奴，織當問婢。平子弓馬武用，是其所長，治民蒞職，非其所解。如謂優老尙年，自可厚賜金帛。若令刺舉，所損殊大。」上善之，平子竟免。則雖勳民如隋文，猶未能遽革其弊也。

郡縣之不能善其政，與任期久暫，關係殊大。晉書王戎傳：遷尙書左僕射，領吏部。戎始爲甲午制，凡選舉皆先治百姓，然後授用。而司隸校尉傅咸奏戎曰：「書稱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今內外羣臣，在職未期，而戎奏還。旣未定其優劣，且送故迎新，相望道路，巧詐由生，傷農害政。戎不仰依堯舜典謨，而驅動浮華，虧敗風俗，非徒無益，乃有大損。」蓋奔競之俗，必不容有久處之官也。南史謝莊傳：莊於孝建時表陳求賢之義，謂政平訟理，莫先親人，親人之要，是歸守宰，蒞人之職，官遵六年之限。傳言初文帝世限三十而仕，郡縣六周乃遷代，刺史或十年餘。至是皆易之，仕者不拘長少，蒞人以三周爲限。宋之善政，於是乎衰。然齊武帝永明元年詔言：「宋德將季，風軌陵遲。列宰庶邦，彌失其序。遷謝遄速，公私凋弊。蒞民之職，一以小滿爲限。」良政傳：永明郡縣皆職，以三周爲小滿。則其未造，并三周之制而亦不能

守矣。明帝建武三年，正月，詔申明守長六周之制。其法後亦破壞。見第十章第四節。魏守令以六年爲限。見魏書房法壽傳。考課亦以六載爲程。見魏書寶實傳。高祖延興二年，十二月，詔曰：「頃者已來，官以勞升，未久而代。牧守無恤民

之心，競爲聚斂。送故迎新，相屬於路。非所以固民志，隆治道也。自今牧守溫仁清儉，克己奉公者，可久於其任。歲積有成，遷位一級。其有貪殘非道，侵削黎庶者，雖在官甫爾，必加黜罰。著之於令，永爲彝准。」可見定法，亦徒空文也。

海宇分崩之際，用人者多特注意於撫綏，此雖不過爲招徠新附，傾動敵人之計，然使僻陋之區，亦得有人與聞政事，則匪徒爲治，抑亦敷化之良謨矣。晉書儒林傳：文立，巴郡臨江人。蜀時游大學，師事譙周。仕至尚書。入爲太子中庶子。表

請諸葛亮、蔣琬、費禕等子孫，流徙中畿，宜見敍用。一以慰巴蜀之心，其次傾吳人之望。事皆施行。並以立爲散騎常侍。

及吳平，劉頌欲得壯王以鎮撫之，使之隨才授任，求富貴者取之國內，已見第三章第九節。然賀循傳：循以無援於朝，久不進敍。陸機上疏薦之，有云：「臺郎所以使州州有人，非以均分顯路，誠以庶士殊風，四方異俗，雍隔之害，遠國益

甚。荆揚二州，戶各數十萬。今揚州無郎，而荊州江南，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。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。」陶侃傳：侃察

孝廉。至洛陽，數詣張華，華初以遠人，不甚接遇。後與語，乃異之。除郎中。伏波將軍孫秀，以三國支庶，府望不顯，中華人士，恥爲掾屬，以侃寒宦，召爲舍人。觀此，知殊方人士，其受岐視尙頗甚。然此特仕途黨援奔競之私，朝廷立法，固未嘗

如此。且如元帝渡江而東，亦卒不得不用王導之策，撫用其人也。明帝大寧三年，八月，詔曰：「吳時將相名賢之胄，有能纂修家訓，又忠孝仁義，務己守真，不聞於時者，州郡中正，亟以名聞，勿有所遺。」其汲引之，固猶未嘗敢怠矣。梁武

帝天監五年正月詔曰：「在昔周漢，取士方國。頃代凋譌，幽仄罕被。人地孤絕，用隔聽覽。士操淪胥，因茲靡勸。凡諸邦國舊族，邦內無在朝位者，選官搜括，使郡有一人。」此蓋所以使登庸徧逮於僻陋之區。七年二月，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，專掌搜薦，其意亦猶是也。邢巒之寇巴西也，言其民望族落雖在山居，而多有豪右，文學箋啓，往往可觀。去州既遠，不能仕進，是以鬱快，多生動靜。欲立州以鎮撫之。事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是則不徒天朝，卽州郡亦宜明揚側陋，以舒其意氣矣。抑僻陋如巴西，山居族落，猶有長於文學者，又足見文教之久已覃敷，登庸之不可不急也。韓麒麟以孝文時爲齊州刺史，以新附之人，未階臺宦，州郡局任又少，請守宰有闕，推用豪望，並增置吏員。李彪上封事，亦請擢河表七州門才，引令赴闕，依中州官比，隨能序之，以懷江漢，傾敵人，撫新附。可見疆場之間，一彼一此，皆不得以招懷爲務矣。惟勞人武夫，不知政術者，用爲長吏，亦不免詒害於民。元嘉時淮西有此情形，長沙王道憐嘗言之，見宋書本傳。則又不可不慎也。

資格用人，世皆以爲始於魏之崔亮，其實非也。劉寔作崇讓論，言「能不渾雜，優劣不分，士無素定之價，官職有缺，主選之吏，不知所用，但案官次而舉之。同才之人先用者，非勢家之子，則必有勢者之所念也。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，遷之無已，不勝其任之病發矣。觀在官之人，政績無聞，自非勢家之子，率多因資次而進也。」是當時用人，勢家而外，仍重資格，卽同爲勢家，進用之後，亦惟論其資格，此固勢之所不能免也。王亮以江祜專朝，多所進拔，每持異議，已見前。及祜遇誅，羣小放命，凡所除拜，悉由內寵。亮更弗能止。其所選用，拘資次而已。梁書王泰傳：敕掌吏部郎事，俄

卽真。自過江，吏部郎不復興大選。令史以下，小人求競者輻湊。前後少能稱職。秦爲之，不通關求。吏先至者卽補，不爲貴賤請屬易意。天下稱平。陳書王暘傳：除吏部尙書。務在清靜，謹守文案，無所抑揚。皆資格用人之法。蹈常習故，夫人所能，原無待於異才。藉口求才，轉足便黨。援而開奔競，此固古今一轍。而嬖幸競進之世，尤非此無以拒之。此資格之所以不能不用也。夫崔亮則亦若是而已矣。

魏書張彝傳：彝第二子仲瑀上封事，求銓別選格，排卻武人，不使與在清品。由是衆口喧喧，謗讟盈路。立榜大巷，克期會集，屠害其家。崔亮傳：亮遷吏部尙書。時羽林新害張彝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。官員既少，應選者多。尙書李韶，循常擢人，百姓大爲嗟怨。亮乃奏爲格制，不問士之賢愚，專以停辟日月爲斷。雖復官須此人，停日後者，終於不得。庸材下品，年月久者，灼然先用。沈滯者皆稱其能。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。亮答書曰：「昔有中正，品其才第，上之尙書，尙書據狀，量人授職，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。而汝猶云十收六七，況今日之選，專歸尙書，以一人之鑒，照察天下。劉毅所云一吏部，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，何異以管闕天而求其博哉？今勳人甚多，又羽林入選，武夫崛起，不解書計，忽令垂組乘軒，求其烹鮮之效。又武人至多，官員至少。設令十人共一官，猶無官可授，況一人望一官，何由可不怨哉？吾近面執，不宜使武人入選，既不見從，是以權立此格，限以停年耳。後甄琛、元修義、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尙書，利其便已，踵而行之。自是賢愚同貫，涇渭無別。魏之失才，從亮始也。案觀亮答劉景安書，卽徵武人入選，吏部亦易得才。然則以失才歸咎於亮，不過當時議論如此，未必得實也。諍是法者，有辛雄及薛淑，淑謂「執簿呼名，一

吏足矣。」然如亮之所言，以一人之鑒，照察天下，果何以求其所爲之有異於吏哉？雄病「委斗筭以共治，託碩鼠以百里。」致使「夷夏之民，相將爲亂。」此亦入選者多勳人武夫之失，非資格之咎也。齊文襄始革是制，已見第十四章第一節。北齊書高乾傳：乾弟慎，徵爲御史中尉，選用御史，多其親戚鄉閭，不稱朝望，世宗奏令改選焉。事權在手，則其志易行，此亦非可望諸亮也。

整飭官方，莫亟於嚴明考課。魏世嘗使劉劭等爲之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四節。晉初杜預受詔爲黜陟之課。晉書本傳曰：「其略曰：昔漢之刺史，亦歲終奏事，不制算課，而清濁粗舉。魏氏考課，卽京房之遺意。其文可謂至密。然由於累細，以違其體，故歷代不能通。豈若去密就簡，則簡而易從也？今科舉優劣，莫若委任達官。各考所統。在官一年以後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，劣者一人爲下第，因計偕以名聞。如此六載，主者總集采案。其六載處優舉者超用之，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，優多劣少者敍用之，劣多優少者左遷之。今考課之品，所對不鈞，誠有難易。若以難取優，以易而否，主者固當準量輕重，微加降殺，不足復曲以法盡也。六年頓薦，黜陟無漸。今每歲一考，則積優以成陟，累劣以取黜。以士君子之心相處，未有無故六年六黜清能，六進否劣者也。監司亦將而彈之。若令上下公相容過，此爲清議大類，亦無取於黜陟也。」此文似預上其所爲之奏牘，其詳則不可得聞矣。劉頌病晉武每精事始而略於考終，監司大綱不振而微過必舉，已見第二章第一節。頌之言曰：「今閭閻少名士，官司無高能，其故何也？清議不肅，人不立德，行在取容，故無名士。下不專局，又無考課，吏不竭節，故無高能。無高能則有疾世事，少名士則後進無準，故臣思立吏課。」

而肅清議。〔頌轉吏部尙書，建九班之制。欲令百官居職希遷，考課能不明其賞罰，賈郭專朝，仕者欲速，竟不施行。〕
宋齊梁陳四朝，考課之法不著。北魏則傳者頗詳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八年九月壬申朔，詔曰：「三考然後黜陟，可黜者不足爲遲，可進者大成賒緩。是以朕今三載一考，考卽黜陟。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。六品已下，尙書重問，五品已上，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。上上者遷之，下下者黜之，中中者守其本任。」壬午，帝臨朝堂，親加黜陟。明年十月壬戌，又詔諸州牧：「精品屬官，考其得失，爲三等之科以聞，將親覽而升降焉。」世宗紀：永平四年十二月，詔三載考察，政之明典。正始二年以來，於今未考。功過難易，寧無升降？從景明二年至永明四年，通考以聞。自景明二年至永明四年，凡九年，似又復三考黜陟之舊，然其後又係三歲一考，則高祖之法固在，特時怠慢不舉耳。崔鴻傳：延昌二年，將大考百僚，鴻建議曰：「二漢以降，大和以前，苟必官須此人，人稱此職，或超騰升陟，數歲而至公卿，或長兼試守，稱允遷進。景明以來考格，三年成一考，三考轉一階。貴賤內外，萬有餘人，自非犯罪，不問賢愚，莫不上中。才與不肖，比肩同轉。琴瑟不調，改而更張，雖明制已行，猶宜消息。」世宗不從。然紀言延昌三年八月甲申，帝臨朝堂，考百司而加黜陟，則似又復孝文之法矣。蕭寶夔傳：寶夔以正光四年上表曰：「自比已來，官罔高卑，人無貴賤，皆飾辭假說，用相褒舉。謂之考功，事同汎陟。又在京之官，積年一考。其中或所事之主，遷移數四；或所奉之君，身亡廢絕；或具寮離索；或同事凋零；雖當時文簿，記其殿最，日久月深，駁落殆盡。人有去留，誰復掌其勤惰；或停休積稔，或分隔數千，累年之後，方求追訪聲迹，立其考第，無不苟相悅附，飾垢掩疵，妄加丹素，趣令得階而已。又守令考課，悉以六載爲程，旣而限滿代

還，復經六年而敘，是則歲周十二，始得一階。而東西兩省，文武閒職，公府散佐，無事尤官，及其考日，皆得四年爲限，是則一紀之中，便登三級。何內外之相懸，令厚薄之如是？或充單介之使，始無汗馬之勞；或說興利之規，終慙什一之潤；皆虛張無功，妄指贏益，坐獲數階之官，藉成通顯之貴。此非杜預所謂公相容過，清議大類者邪？益以立法之詖，而是時之選政，不可問矣。寶蓋欲使「見居官者，每歲終，本曹皆明辨在官日月，具覈才行能不，審其實用，而注其上下。列上尙書，覆其合不，庸短下第，黜凡以明法，幹務忠清，甄能以記賞，總而奏之。經奏之後，考功曹別書於黃紙油帛。一通則本曹尙書與令、僕印署，留於門下，一通則以侍中、黃門印署，掌在尙書，嚴加緘密，不得開視。考績之日，然後對其裁量。其內外考格，乞求博議，以爲畫一。若殊謀異策，事闕廢興，遐邇所談，物無異議者，自可臨時斟酌，匪拘恆例。至如援流引比之訴，貪榮求級之請，謂宜明加禁斷，以至至治。」詔付外博議，以爲永式。竟無所定。肅宗紀：孝昌二年二月，詔每歲一終，郡守列令，長、刺史列守、相，以定考課，辨其能不。若有濫謬，以考功失衷論。是時朝綱方紊，亦非徒法所能濟也。

第五節 賦稅

漢世田租取粟，賦諸地；口稅取錢，斂諸人。魏武平河北，下令收田租畝一升，戶出絹二匹，縣二斤，而口錢始變爲戶調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五節。此時未有授田之制，戶調田租，猶析爲二，至晉武帝平吳，而二者又合爲一事。

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東晉之制，見於隋書食貨志云：「晉自中原喪亂，元帝寓居江左，百姓之自拔南奔者，並謂之僑人。皆取舊壤之名，僑立郡縣，往往散居，無有土著。而江南之俗，火耕水耨，土地卑溼，無有蓄積之資。諸蠻陬俚洞，霑沐王化者，各隨輕重，收其賤物，以裨國用。又嶺外酋帥，因生口，翡翠、明珠、犀象之饒，雄於鄉曲，朝廷多因而署之，以收其利。歷宋、齊、梁、陳，皆因而不改。其軍國所須雜物，隨土所出，臨時折課，市取，乃無恆法定令。列州郡縣，制其任土所出，以爲徵賦。其無貫之人，不樂州縣編戶者，謂之浮浪人，樂輸亦無定數任量，准通典、通考皆作惟。所輸終優於正課焉。」蠻夷收其賤物，蓋各隨其土之所出。嶺外酋帥，則徵其貫而非稅其民。浮浪人所出，蓋亦無定物，惟僑民雖云散居無土著，猶當與江南之民，同循戶調之法耳。隋志述其制云：「其課：丁男調布絹各二丈，絲三兩，緜八兩，祿絹八尺，祿綿三兩二分，租米五石，祿米二石。丁女並半之。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。男年十六亦半課，年十八正課，六十六免課。女以嫁者爲丁，若在室，年二十乃爲丁。其田畝稅米二斗。蓋大率如此。」二斗，一本作二升，蓋據哀帝時之制言之。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宋書孝武帝紀：大明五年十二月，制天下民戶歲輸布四疋，通考作尺。蓋就舊法而增之。晉書李雄載記云：其賦：男子歲穀三斛，女丁半之。戶調絹不過數丈，緜數兩。亦略循晉法也。

北魏孝文之制，亦已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魏書食貨志：肅宗孝昌二年，稅京師田畝二升，借貸公田者畝一斗。齊周之制，亦見隋志。齊河清三年定令：男子十八以上，六十五以下爲丁。十六已上，十七已下爲中。六十六已上爲老。十五已下爲小。率以十八受田，輸租調，二十充兵，六十免力役，六十六退田，免租調。京城四面，諸坊之外，三十里內爲公

田，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，執事官一品已下，逮於羽林、武賁各有差。其外畿郡，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、武賁已上各有差。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，名爲受田。通典作永業田。奴婢受田者，親王止三百人，嗣王止二百人，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，正三品已上及王宗止一百人，七品已上，限止八十人，八品已下至庶人，限止六十人。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。其方百里外及州人：一夫受露田八十畝，婦人四十畝。奴婢依良人。限數與在京百官同。丁牛一頭，受田六十畝。限止四牛。又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。其中種桑五十根，榆三根，棗五根，不在還受之限。非此田者，悉入還受之分。土不宜桑者，給麻田如桑田法。率人一牀調絹一疋，絳八兩。凡十斤絳中，折一斤作絲。墾租二石，義租五斗。奴婢各准良人之半，牛調二尺。通典作丈。墾租一斗，義租五升。墾租送臺，義租納郡，以備水旱。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。初立之日，准所領中下戶口數，得支一年之糧。遂當州穀價賤時，對量割當年義租充入，穀貴下價糶之，賤則選用所糶之物，依價糶貯。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。其賦稅常調，則少者直出上戶，中者及中戶，多者及下戶。上臬輸遠處，中臬輸次遠，下臬輸當州倉。三年一校焉。租入臺五百里內輸粟，五百里外輸米，入州鎮者輸粟。人欲輸錢者，准上絹收錢。案戶調之式，及魏、齊之制，皆人人受田，而晉成、哀及魏肅宗之時，又別有田稅者。晉成、哀時制，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蓋皆指公田言之，觀北齊之制可明。此田蓋王公貴人受者爲多，故晉孝武改成、哀之制，史言自王公已下，口稅若干。亦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魏虜則又以此惠其所謂代來戶也。後周大祖作相，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。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，口九通典作七。已上宅四畝，口五已下宅三畝，有室者田百四十畝，丁者田百畝，司賦掌功賦通典作賦均。之政令。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

與輕癘通典作疾者皆賦之。其賦之法：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，絳八兩，粟五斛。丁者半之。其非桑土，有室者布一疋，麻十斤，丁者又半之。豐年則全賦，中年半之，下年三之。通典作一之。皆以時徵焉。若艱凶札，則不徵其賦。

租調所取，以粟帛爲大宗，此外更有所取，則謂之雜調。齊書鬱林王紀，卽位後詔曰：「凡逋三調及衆債，在今年七月三十日前，悉同蠲除。」通鑑胡三省注曰：「三調，謂調粟、調帛及雜調也。」魏書任城王澄傳：澄奏利國濟民所宜振舉

者十條，四曰五調之外，一不煩民，五調疑三調之誤。軍國所須，不能以粟帛爲限。除列州郡縣制爲徵賦外，南朝此項徵賦，頗於國用有關。當時淫縱之君，或迫臣下以貢獻，事見第十九章第二節，未必不由此而馴致。然貪取雖爲非法，任土自是發典。觀第十章第四節所引齊明帝建武元年十月詔可知。是歲十一月，又詔「邑宰祿薄俸微，雖任土恆貢，自今悉斷。」胡三省通鑑注曰：「觀此，則江左之政，縣邑不由郡州，亦得入貢天

幕矣。」此隋志所由以列州郡縣並舉也。宋書明帝紀：泰始二年十一月，「詔方物職貢，各順土宜，出獻納貢，敬依時令。」卽當折課市取，當時

徵數折易頗多。晉書王虞傳：弟子彪之，爲會稽內史，桓溫以山陰折布米不時畢，郡不彈糾，上免之。宋書孝武帝紀：大明七年，以浙東諸郡大旱，聽受雜

物當租。齊書武帝紀：永明四年五月，詔「揚、南徐二州今年戶租，三分二取見布，一分取錢。來歲以後，遠近諸州輸錢處，並減布直，匹准四百，依舊折半

以爲永制。」竟陵王子良傳言：時詔折租布，二分取錢。王敬則傳載于良啓，謂「民有雜物，是軍國所須者，可聽隨價准直，不必一應送錢，於公不虧其

用，在私實荷其渥。」此卽所謂折課。宋書武帝紀：永初元年七月，詔「臺府所須，皆別遣主帥，與民和市，卽時稗直，不復責租民求辦。」齊書武帝紀：永

明五年九月，詔曰：「自水德將謝，喪亂彌多，師旅歲興，饑饉代有。軍國器用，動資四表。不因厥產，咸用九賦。雖有交貿之名，而無潤私之實。民咨塗炭，職

此之由。京師及四方，出錢億萬，糴米穀，絲之屬，其和價以優贖首。遠邦營市雜物，非土俗所產者，皆悉停之。必是裁減攸宜，都邑所乏，可見直和市，勿

便通刻。皆欲變賦斂爲市取者也。豫章王巖傳：其爲荊州，禁二千石官長，不得與人爲市，蓋有借官市爲名，行私市之實者。北朝亦有折徵之制。魏書前廢帝紀：管位後詔天下調絹，四百一匹，此折絹爲錢也。韓麒麟傳：在齊州，欲減絹布，增益穀租，見第二十一章第三節，此亦猶折帛爲錢也。食貨志云：正光後四方多事，加以水旱，國用不足，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，其厲民，蓋不徒在豫徵而已。然其實並不能然。宋書武帝紀：義熙八年，

十一月，公至江陵，下書「臺調癸卯梓材，庚子皮毛，可悉停省」，卽所謂雜調也。魏書食貨志曰：顯祖卽位，親行儉素，率先公卿，思所以振益黎庶。先是大安中，高宗以常賦之外，雜調十五，頗爲煩重，將與除之。尚書毛法仁曰：「此是軍國費用，今頓罷之，臣愚以爲不可。」帝曰：「使地利無窮，民力不竭，百姓有餘，吾孰與不足？」遂免之。未幾，復調如前。

高宗紀：興安二年，正月，詔與民雜調十五，蓋至大安中後免其十五也。然紀不載其事，大安四年五月壬戌詔，亦僅言「比年以來，雜調減省」而已。蓋其免之甚暫，故紀漏書。北史魏諸宗室傳，以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之言，出於常山王遵之子素，亦與志異。至是乃終罷焉。於是賦斂稍輕，民復瞻矣。顯祖紀：和平六年，六月，詔諸有雜調，一以與民。此朝廷所取於民。世祖紀：眞君四年，六月，詔「復民賞賦三年，其田租歲輸如常。」賞賦

蓋謂按其賞產多少爲賦，亦雜調也。任城王澄傳：轉定州刺史。初，民中每有橫調，百姓煩苦。澄多所省減，民以忻賴。此地方之所取也。賦稅所取非一，故如有蠲免，亦隨時而各不同。當時賦稅減免，史所言者，名目不一。有曰戶課者，晉書武帝紀：大康五年，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是也。有曰戶調，魏書：永平元年，五月，除天下戶調，魏書：永興元年，十二月，詔戶調田租

三分減一是也。有曰租稅者，宋書孝武帝紀：元嘉三十年，五月，曲赦京邑二百里內，并蠲今年租稅。大明五年，二月，伐蠻之家，蠲租稅之半是也。有曰稅調者，宋書文帝紀：元嘉二十八年，二月，詔凡遭凶賊郡縣，流寓江淮者，並聽卽屬，并蠲復稅調。順帝紀：昇明元年，離州大水，八月，遣使振卹，蠲除稅調是

也。有但言調者，宋書後廢帝紀：元徽四年，平建平王景素之亂，原京邑二縣元年以前逋調，順帝紀：昇明元年八月，原除元年以前逋調是也。有曰衆調者，宋書明帝紀：泰始二年十一月，制使東土經荒流散，並各還本，蠲衆調二年是也。有曰田租者，宋書文帝紀：元嘉二十四年正月，蠲建康、秣陵二縣田租之半；二十六年，車駕陸道幸丹徒，行所經蠲田租之半；孝武帝紀：大明七年十二月，行幸歷陽，蠲郡租十年，前廢帝紀：永光元年二月，明帝紀：泰始四年四月，皆減郡縣田租之半；梁書侯景傳：景既據壽春，屬城居民，悉召募爲將士，輒停賣市估及田租是也。減免租布之事最多。有以災荒免者，晉書孝武帝紀：寧康二年，四月，皇太后詔：三吳、義興、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，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，其次聽除半年；宋書孝武帝紀：元嘉三十年閏月，蠲尋陽、西陽租布三年是也。有以流亡免者，宋書武帝紀：永初元年八月，開亡叛，赦限內首出，蠲租布二年是也。有以京邑或興王之地免者，是月，詔彭城、桑梓本鄉，優復之制，宜同豐沛、沛郡、下邳，可復租布三十年；文帝紀：元嘉四年二月，行幸丹徒，三月，詔丹徒、桑梓、綢繆、大業攸始，其蠲今年租布；二十六年二月，幸丹徒，三月，復丹徒、僑舊今歲租布之半是也。有以行幸免者，孝武帝紀：大明七年二月，大赦天下，行幸所經，無出今歲租布是也。有以行義免者，宋書孝義傳：賈恩、潘綰、王彭，皆蠲租布三世是也。劉道產傳：弟道錫，爲巴西、梓潼二郡大守，元嘉十八年，爲氐寇所攻，募吏民守城，復租布二十年。及賊退，朝議賊雖攻城，一戰便走，聽依本要，於事爲優。右衛將軍沈演之等謂宜隨功勞裁量，不可全用本誓，多者不得過十年。從之。案齊書高帝紀：建元四年正月，詔「建元以來戰賞，蠲租布二十年，雜役十年。其不得收戶，主軍保押，亦同此例。」則似蠲租布二十年，軍中故有此例，道錫特援用大優耳。

雜物而外，粟帛似應皆取諸租調之中，然亦有別立名目多取之者。晉書成帝紀：咸康二年二月，算軍用稅米，空縣五十餘萬石，尙書謝褒以下免官。此尙可云卽在常賦之中，特度支別立一目。陳書世祖紀：天嘉元年三月，詔今歲軍糧，通減三分之一。宣帝紀：大建三年三月，大赦天下。自大康元年訖大建元年逋餘軍糧、祿秩、夏調未入者，悉原之。

則其取諸民，亦別列一目矣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三年十月，大上皇帝親將南討，詔州郡之民，十丁取一，以充行戶，收租五十石，以備軍糧，亦臨時增取於民者也。韓麒麟傳：慕容白曜表麒麟與房法壽對爲冀州刺史。白曜攻東陽，麒麟上義租六十萬斛。周書王熊傳，羅鎮華州。時關中大饑，徵稅民間穀食，以供軍費。或隱匿者，令遞相告。多被笞極。以是人有逃散。惟熊信著於人，莫有隱者。得粟不少諸州，而無怨讟。亦皆增取於民，以供軍食者也。

戶調所徵，悉係著籍之戶，故所最慮者爲漏籍。宋武帝至江陵，下書曰：「江荆二州，凡租稅調役，悉宜以見戶爲正。」則稅役有與戶籍不符者。然如是者究少。魏書食貨志云：先是禁網疏闊，民多逃隱。天興中，詔采諸漏戶，令輸糶縣。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穀者甚衆。於是雜營戶帥，徧於天下。不隸守宰。賦役不周，戶口錯亂。始光三年，詔一切罷之，以屬郡縣。議出闡官仇洛齊，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隋書食貨志云：元象興和之中，百姓多離舊居，闕於徭賦。神武乃命孫騰、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，得六十餘萬。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。租調之入有加焉。武定二年事，亦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皆可見漏籍者多，賦稅必闕也。

耕桑之民而外，北朝亦有他法以取之，如魏泰常六年，六部民羊滿百口，調戎馬一匹是也。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此猶南朝於蠻俚則取其賤物矣。

田租有不入公家者。宋武帝江陵之令又曰：「州縣屯田，利入守宰者，一切除之。」晉書安帝紀：義熙九年四月，罷臨沂、湖熟皇后脂澤田四十頃，以賜貧人。皆其事也。魏書高允傳：時多禁封良田，京師遊食者衆。允言：「古人云：方

一里，爲田三頃七十畝，百里則三萬七千頃，勤之則畝益三升，不勤則畝損三升，損益之率，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，況天下之廣乎？世祖善之，遂除田禁，悉以授民。禁封良田，夫何爲哉？傳又言恭宗季年，頗親近左右，營立田園，以取其利。任城王澄傳云：在定州，減公園之地，以給無業貧口。北齊書段韶傳：平高歸彥，賜歸彥果園千畝。非棄田以爲園囿，則變官稅爲私租而已。

人民所苦，力役尤甚於租調。晉書食貨志：武帝制戶調之式，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，十五已下至十三，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，十二已下，六十六已上爲老，小不事。范甯傳：甯陳時政曰：「禮：十九爲長殤，以其未成人也。十五爲中殤，以爲尙童幼也。今以十六爲全丁，則備成人之役矣，以十三爲半丁，所任者非復童幼之事。豈可傷天理，違經典，困苦萬姓，乃至此乎？宜修禮文，以二十爲全丁，十六至十九爲半丁，則人無夭折，生長滋繁矣。」此法令所定成丁之年大早，詒害於民者也。宋書王弘傳：弘上言：「舊制民年十三半役，十六全役。體有強弱，不皆稱年。且在家自隨力所能堪，不容過苦，移之公役，動有定科。庸宰守常，已有勤劇，況直苛政，豈可稱言？乃有務在豐役，增進年齒。孤遠貧弱，其弊尤深。致令依寄無所，生死靡告。一身之功，逃竄求免。家人遠計，胎孕不育。請以十五至十六爲半丁，十七爲全丁。」從之。然文帝紀元嘉十七年詔，猶有「役召之品，遂及稚弱」之語，則苛政亟行，并有非法令所能限者矣。役法與戶籍關係最大，參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

隋書食貨志言：東晉之制，男丁歲役不過二十日，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。其實役之遠過於此。其取丁之法，通常

三丁取二，五丁取三。南史孝義傳：孫棘謂宋大明五年發三五丁，郭祖深傳：祖深上封事，謂自梁興以來，發人征役，號爲三五，是也。康絢傳：魏降人王足陳計，求堰淮水，以灌壽陽，發徐揚人，率二十戶取五丁以築之。其取之之法，較三五少寬，蓋以其役實重難故也。齊書周顒傳：顒言：「山陰邦治，事倍餘城，然略聞諸縣，亦處處皆蹟，惟上虞以百戶一滂，大爲優足，則各地方之役法，亦有善惡之不同。然能善者蓋甚鮮。酷者乃至役及女丁。」宋書元凶劾傳：劾拒義軍時，男丁既盡，召婦女親役，猶曰非常時事也。梁書武帝紀：大同七年十一月，詔停在所役使女丁。安成王秀傳：郢州當塗爲劇地，至以婦人供役，則并習爲恆事矣。

有恆役，有雜役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三年十一月，詔河南七州之民，有鰥寡孤獨，貧不自存者，復其雜徭。大和二十年七月，詔輕徭薄賦，若人常理，歲中恆役，具以狀聞。劉昺傳：正光三年，大保崔光奏乞赦尙書推檢曷後，所屬甄免碎役。四年六月，詔其孫等三家，特可聽免。碎役即雜役也。雜役厲民，遠較恆役爲甚。齊書周顒傳：建元初爲山陰令，縣舊訂滂民，以供雜使。顒言於大守聞喜公子良曰：「竊見滂民之困，困實極矣。役命有常，祇應轉竭。蹙迫驅催，莫安其所。險者竄避山湖，困者自經溝瀆。亦有摧臂斫手，苟自殘落，販傭貼子，權赴急難。每至滂使發動，遵赴常促。輒有粗杖被錄，稽顙階垂，泣涕告哀，不知所振。」此云役命有常，乃謂有常程限，非謂所課者爲常事也。晉書庾亮傳：亮爲丹陽尹，除重役六十餘事。可見雜役重難者甚多。

隨意役民，本有禁令。如魏書高宗紀：和平四年三月，詔「內外諸司，州鎮守宰，侵使兵民，勞役非一。自今擅有召役，逼雇不程，皆論同枉法。」高祖紀：大和元年，詔「牧民者輕有徵發，致奪民時，以侵擅論」是也。然其事卒非法令

所能禁。梁書武帝紀：大同七年，十二月詔，謂「或供廚帳，或供廩庫，或遣使命，或待賓客，皆無自費，取給於民。」其侵漁可謂甚矣。河北郡有漁獵夫三十人，以供郡守，又有丁三十人，供郡守役使，見周書裴政傳。魏書安同傳：大宗詔與肥如侯賀護持

節循察并，定二州，糾舉守宰不法。同至并州，表刺史擅用御府鍼工，請案律治罪。善矣，然其東出井陘至鉅鹿，乃發衆四戶一人，欲治大嶺山，通天門關。又築塢於宋子。大宗以同擅徵發於外，檻車徵還。召羣官議其罪。皆曰：「同擅興事役，勞擾百姓，宜應窮治，以肅來犯。」而大宗仍以同雖專命，本在爲公，意無不善釋之，則又何也？世祖將北征，發民驢以轉運，使公孫軌詣雍州，軌令驢主皆加絹一匹，乃與受之。魏書公孫表傳，軌表第二子。亦不過坐徵還而已。

役之事，征戍爲大，而漕轉次之。古人于役，最苦其遠，說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五節。晉南北朝，亦未免斯弊。劉頌傳：頌上疏言：「昔魏武帝分離天下，使人役居戶，各在一方，既事勢所須，且意有曲爲，權假一時，以赴所務，非正典也。然遂巡至今，積年未改。吳平之日，天下懷靜，而東南二方，六州郡兵將士，武吏戍守江表，或給京城運漕。父南子北，室家分離，咸更不寧，又不習水土，運役勤瘁，咸有死亡之患。」欲使「受百役者不出其國，兵備待事其鄉，更不能則靜三分之二，吏役不出千里之外。」參看第二章第一節。此誠當時靖民之急務也。王羲之遺謝安書，論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之弊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魏書食貨志言轉運中州以實邊鎮之弊，見第二十一章第六節。又楊椿傳：除定州刺史。州有宗子稻田，屯兵八百戶，年常發夫三千，草三百車，修補畦堰。椿以屯兵惟輸此田課，更無徭役，及至閑月，卽應修治，不容復勞百姓，表罷之。有屯兵而轉致勞民，尤見征戍之詒毒也。

興築之事，亦爲勞民之一大端。高齊之築長城，事見第二十一章第四節。北齊書趙郡王叡傳云：先是役徒罷作，任其自返。丁壯之輩，各自先歸。羸弱之徒，棄在山北，加以饑病，多致僵殞。叡於是親率所部，與之俱還。配合州鄉，部分營伍，督率監領，強弱相持。遇善水草，卽爲停頓。分有餘，贍不足，賴以全者十三四焉。肯留意撫綏者，不過十全三四，況視之如草芥者乎？章孝寬於汾州，離石間置城，事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是役也，徵徒至十萬，可見營建勞民之甚矣。

補吏亦爲民所深苦。宋武帝平江陵，下書：「荆、離二州西局蠻府吏，及軍人年十二以還，六十以上，及撫養孤幼，單丁大艱，悉仰遣之。窮獨不能存者，給其長振。府州久勲將吏，依勞銓序。」南史張纘傳爲湘州刺史，解放老疾吏役，及關市戍邏先所防人，一皆省并。此兩事，可見與於役者，老稚疾，窮獨，皆不得免焉。梁書良吏傳：沈瑀爲餘姚令，縣南有豪族數百家，百姓甚患之。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，少者補縣僮。皆號泣道路。自是權右屏跡。此可見爲吏之困辱，故法令於其召補，每加制限。如宋武帝平江陵，命州、郡、縣吏皆依尚書定制實戶置是也。孝武帝紀：元嘉三十年八月，武皇帝舊役軍身，嘗在齋內，人身猶存者，普賜解戶。梁書安成王秀傳爲郢州主者，或求召吏。秀曰：「此州彫殘，不可擾。」此等皆見稱爲寬政。謝方明傳：轉會稽大守。前後征伐，每兵運不充，悉倩發士庶。事旣寧息，皆使還本，而屬所割害，或卽以補吏，守宰不明，與奪乖舛，人事不至，必被抑塞。方明簡汰精當，各慎所宜。雖服役十載，亦一朝從理。東土至今稱詠之。此又可見補吏之事，其中弊竇孔多也。

事有必待專技，然後能爲之者，古人以此設工官。後世乃亦召民爲之。逮其身亡而役不免，而其業又未必能守。

之以世也，則遂變爲雜役。王羲之與謝安書曰：「百工、醫寺，死亡絕後，家戶空盡，差代無所，上命不絕。事起或十年五年，彈舉獲罪無懈怠，而無益實事。何以堪之？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，可以充此。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，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寺，皆令移其家，以實都邑。都邑既實，是政之本，又可絕其亡叛。不移其家，逃亡之患，復如初耳。今除罪而充雜役，盡移其家，小人愚迷，或以爲重於殺戮，可以絕姦。此又可見當時雜役之重。刑名雖輕，懲肅實重，豈非適時之宜邪？」百工醫寺而可以五歲刑者充之，其徒爲雜役審矣。然有待專技之事，究非夫人所能爲也，乃又別召民爲之。如南史齊本紀言：東昏侯大起諸殿，繫役工匠。陳書高祖紀：永定二年十月，大極殿成，匠各給復。宋書劉敬宣傳，言守宣城者，多調發工巧，造作器物。梁書賀琛傳：琛啓陳事條，高祖大怒，召主書於前，口授敕責之。有曰：「凡所營造，不關材官，及以國匠，皆資雇借，以成其事。」陳書宣帝紀：大建二年八月，詔巧手於役死亡，不勞訂補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二年四月，詔工商雜技，盡聽赴農。任城王澄傳：澄奏利國濟民所宜振舉者十條，六曰逃亡代輸，去來年久者，若非伎作，任聽卽住。皆有專技之民，見役於官之事也。

王羲之之欲以死罪原輕者充兵役，五歲刑充雜工醫寺，蓋謂永充大役。亦有事出一時者，齊武帝欲修白下城，難於動役，劉係宗啓譴役東人隨唐寓之作亂者，從之，其事也。

復除之事，有爲經制者，如魏鄰長復一夫，里長二，黨長三是也。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此制百二十五家之內，凡復三十八人。其後元孝友言：令制百家爲黨族，二十家爲閭，五家爲比鄰，百家之內，有帥二十五，徵發皆免，則其制已小異。

見第三節。其出臨時措置者：或以丁多，如晉武帝咸寧元年，二月，以將士應已娶者多，家有五女者給復是也。大康元年十月，除五女復。或以產乳及新昏，如齊明帝建武四年，正月，詔民產子蠲其父母調役一年，又賜米十斛，新昏者蠲夫役一年是也。或以劫後移徙，如晉武帝大康元年，孫氏大將戰亡之家，徙於壽陽，將吏渡江復十年，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是也。或以劫後撫綏，如陳宣帝大建十一年，三月，詔淮北義人，率戶口歸國者，建其本屬舊名，置立郡縣，即隸近州，賦給田宅，喚訂一無所豫是也。或以舊恩，如晉元帝大興三年，七年，詔琅邪國人在此者，近有千戶，今立爲懷德縣，統丹陽郡。昔漢高祖以沛爲湯沐邑，光武亦復南頓，優復之科，一依漢氏故事是也。或以行義，如宋書孝義傳：嚴世期復身徭役，張進之詔在所蠲其徭役是也。或以舊勞，如陳大極殿成，匠各給復，見上。世祖天嘉元年，二月，以討王琳，舟艦輸積，權倩民丁，蠲復丁身夫妻三年，於役不幸者，復其妻子是也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一年，五月，詔復七廟子孫及外戚總服以上，賦役無所與，三長復征戍，餘若民，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孝感傳：關元明復租，調兵役，令終母年，此則所謂賦役無所與者也。文明后傳：后制內屬五朝之孫，外戚六親總麻，皆受復除，當即大和十一年事。此宗戚之特恩也。恩幸傳：王叡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，永受復除，此爲臣下之異典。世祖紀：神嘉四年，自破赫連定還，戰士賜復十年，此所以優戰士。高宗紀：和平二年，三月，詔民年八十已上，一子不從政。高祖紀：延興三年，十一月，詔河南七州年八十已上，一子不從政。承明元年，十月，詔七十已上一子不從政。大和四年，七月，詔會京師耆老，賜錦采衣服，几杖，稻米，蜜，麵，復家人不徭役。此則所以優老也。三長之制，民年八十已上，聽一子不從役，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前廢帝紀：僭位後，詔百雜之戶，貸賜民名，官任仍舊。此則口惠而實不至矣。

凡士姓皆蠲役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，第十八章第一節。晉書石季龍載記：鎮遠王擢，表雍、秦二州望族，自東徙已來，遂在戍役之例。旣衣冠華貴，宜蒙優免。從之。自是皇甫、胡、梁、章、杜、牛、辛等十有七姓，蠲其兵貫。符堅載記：復魏、晉士籍，使役有常。則雖五胡，亦能守茲成法也。宋孝武帝壞諸郡士族，以充將吏，並不服役，至悉逃亡。加以嚴制不能禁，乃改用軍法，得便斬之。莫不奔竄山湖，聚爲盜賊。宋書沈懷文傳。梁鄱陽王恢之子泰，爲譙州刺史，徧發人丁，使擔要輿、扇、繖等物，不限士庶。恥爲之者，重加杖責。多輸財者，卽放免之。人皆思亂。及侯景至，人無戰心，乃先覆敗。南史本傳。其爲禍之烈如此。隸屬於人者亦無役，如佃客、衣食客是也。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張方決千金塢，水確皆涸，乃發王公奴婢手春給兵廩。詳見第三章第三節。時又發奴助兵。成帝咸和六年正月，以運漕不繼，發王公已下千餘丁，各運米六斛。帝升平三年三月，詔以比年出軍，糧運不繼，王公已下，十三戶借一人一年助運。此皆罕有之事。刁協傳言：「以奴爲兵，取將吏客使轉運，皆協所建也，衆庶怨望之。」可見積習之不易破矣。參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南史齊東昏侯紀言：諸郡役人，多依人士爲附隸，謂之屬名。見第十章第六節。亦有所不得已也。出家及疾病者，於法亦免。故范甯言人或殘形翦髮，要求復除，東昏侯紀亦謂東境役苦，百姓多注籍詐病焉。

賦與役，皆當視貴產之厚薄，以爲重輕。蘇綽六條詔書曰：「租稅之時，雖有大式，至於斟酌貧富，差次先後，皆事起於正長，而繫之於守令。若斟酌得所，則政和而民悅，若檢理無方，則吏姦而民怨。又差發徭役，多不存意。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，富彊者或輕使而近防。守令用懷如此，不存恤民之心，皆王政之罪人也。」故平定物力之事，由之而起。晉書劉超傳：超補句容令。常年賦稅，主者常自四出，詰

評百姓家貲。至超，但作大函，村別付之，使各自書家產投函中，訖送還縣。百姓依實投上，課輸所出，有餘常年。此卽宋世之手實法也。魏書世祖紀：延和三年，二月，詔令州郡縣隱括貧富，以爲三級。其富者租賦如常，中者復二年，下窮者復三年。大延元年，十二月，詔一州郡縣不得妄遣吏卒，煩擾民庶。若有發調，縣宰集鄉邑三老，計貲定課。衷多益寡，九品混通，不得縱富督貧，避彊侵弱。蓋始分爲三級，繼又曲分爲九。隋書食貨志言：齊文襄始立九等之戶，富者稅其錢，貧者役其力。實則九等定戶，乃魏世之成法，文襄所創者，或稅役之別耳。貲與力之相質，蓋事勢不得不然。齊永元後，遠郡之役，悉令上米准行，已見第十章第六節。史以是爲東昏秕政，然宋書順帝紀：昇明三年，正月，齊王表諸負官物質役者悉原除，所謂質役，蓋負物不能償，而出力以爲代，事與上米准行相反，理則一也。顧憲之言：山陰有貲者，多是士人復除。參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此等人本未必能出力。稅其錢，實開明世別銀差於力差之先聲，亦得宋王安石令無役者出助役錢之意。宋書周朗傳：朗言：「取稅之法，宜計人爲輸，不應以貲，云何使富者不盡，貧者不蠲？」蓋病戶等平定之不實。朗又云：「桑長一尺，圍以爲價，田進一畝，度以爲錢，屋不得瓦，皆責貲實，民以此樹不敢種，土畏妄墾，棟焚榱露，不敢加泥。」齊竟陵王子良言：「三吳守宰，務在衷克，圍桑品屋，以准資課。致令斬樹發瓦，以充重賦。破民財產，要利一時。」其弊，亦與後世無異矣。戶調法行之後，本已無所謂丁稅。然齊書豫章王彞傳：言其爲荆湘時，以穀過賤，聽民以米當口錢。王敬則傳載竟陵王子良啓云：「建元初，狡虜游魂，軍用殷廣，浙東五郡，丁稅一千。」梁書良吏傳云：高祖元年，始去人貲，計丁爲布。陳書宣帝紀：大建九年，五月，原五年訖七年通費絹，蓋亦計貲爲絹。一似又有丁稅者，蓋亦

或以之代役，或出臨時調斂，後遂相沿不廢也。

地方公共之事，人民往往能自立法而自治之，然亦往往爲官府所破壞，會稽士庶，皆保塘役，而王敬則悉評斂爲錢送臺，東昏侯下揚、南徐二州，橋、桁、塘、埭、丁，計功爲直，斂取見錢，皆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其事矣。晉書劉頌傳：除淮南相，舊修芍陂，年用數萬人，豪強兼并，孤貧失業，頌使大小戮力，計功受分，百姓歌其平。此等良吏，蓋不可多得矣。

後周之法：司役掌力役之政令。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，皆任於役。豐年不過三旬，中年二旬，下年一旬。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。八十者一子不從役，百年者家不從役，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役。若凶札則無力征。見隋書食貨志。其立法可謂甚平，然其行之如何，則不可知也。

山澤之利，兩晉及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多爲官吏貴豪所固護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此等皆非法之所許，然亦有不然者。梁書蕭穎達傳：御史中丞任昉奏曰：「風聞穎達乞魚稅，輒攝穎達宅督彭難當到臺辨問。列稱尋生魚典稅，先本是鄧僧琰啓乞，限訖今年五月十四日。主人穎達，於時謂非新立，仍啓乞接代僧琰。即蒙降許。登稅與史法論一年，收直五十萬。」雖實爲私奉養，而必啓乞待許，即不獲官收其稅矣。北朝情形，與南朝略同。魏顯祖皇興四年，高祖大和六年，周靜帝大象二年，皆嘗弛山澤之禁。即北齊，亦僅後主武平六年，稅關市、舟車、山澤、鹽鐵、店肆，開酒禁而已。然魏書酷吏傳：崔暹坐障吝陝葦，爲王顯所彈，閹官傳言：劉騰於山澤之饒，所在固護，則其利爲私家所擅者亦多。北齊書盧潛傳，言其爲揚州行臺時，高元海執政，斷漁獵，人家無以自資，政令豈能真行，民家無以自資，豪勢保無轉因之以

爲利者邪？

鄆錮山澤，惡其奪民利而已，棄田以爲園囿，其弊亦與之同，故晉法明列其不爲屬國焉。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然其事亦卒不能免。北朝尤甚，以其君好田獵也。魏書古弼傳云：上谷民上書言苑囿過度，民無田業，乞減大半，以賜貧人，可見其占地之廣。高祖紀：延興三年，詔關外苑囿，聽民樵采。大和十一年，又罷山北苑，以其地賜貧民。司馬楚之傳：子躍，爲雲中鎮將，朔州刺史。表罷河西苑封，與民墾殖。有司執奏：「此麋鹿所聚，大官取給。今若與民，至於奉獻時禽，懼有所闕。」詔曰：「此地若任稼穡，雖有獸利，事須廢封。若是山澗，虞禁何損？尋先朝置此，豈苟藉斯禽，亮亦以俟軍行薪蒸之用。其更論之。」躍固請宜以與民。高祖從之。此可見苑囿之立，實妨田業，又不徒鄆錮山澤而已。又魏於內地置牧場，占地甚廣，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世宗正始元年，延昌二年，皆嘗以其地賜代遷之民。可謂封豕長蛇，荐食上國已。

冶鑄之利，作兵爲亟，民用後焉。晉書宣帝紀：大和四年，興京兆、天水、南安監冶。刑法志云：「魏武帝時，定甲子科，犯鈇左右趾者，易以木械。是時乏鐵，故易以木焉。」蓋斯時之鐵，多以作兵，故乏於他用也。宋書百官志：衛尉一人，丞二人。晉江右掌冶鑄，領冶令三十九，戶五千三百五十。冶皆在江北，而江南惟有梅根及冶塘二冶，皆屬揚州，不屬衛尉。衛尉江左不置。宋世祖孝建元年復置。又云：東冶令一人，丞一人。南冶令一人，丞一人。漢有鐵官。晉置令，掌工徒鼓鑄，屬衛尉。江左已來，省衛尉，度隸少府。宋世雖置衛尉，冶隸少府如故。江南諸郡縣有者，或置冶令，或置丞，多是吳所

置。王弘傳：弘建屯田之議曰：「伏見南局諸冶，募吏數百。雖資以廩贍，收入甚微。愚謂若回以配農，必功利百倍矣。然軍器所須，不可都廢。今欲留銅官大冶及都邑小冶各一所，重其功課，一準揚州。州之求取，亦當無乏。餘者罷之，以充東作之要。」弘建此議，在其爲晉會稽王道子驃騎參軍主簿時，可見江左治政，專攻兵器，罕資民用，此其獲利所以甚微。宋世劉道濟刺益州，立冶斷私民鼓鑄，而貴賣鐵器，事見第八章第七節。又可見民用本不資官也。陳書世祖紀：天嘉二年，十二月，太子中庶子虞荔、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，奏立煮海鹽賦及榷酤之科。詔並施行。南朝言鹽利者，亦惟此而已。

北方僭偽諸國：慕容德嘗立冶於商山，置鹽官於烏常澤，事見晉書載記。拓跋氏於鹽利頗詳。魏書食貨志云：河東郡有鹽池，舊立官司，以收稅利。是時罷之，而民有富彊者，專擅其用，貧弱者不得資益。延興末，復立監司，量其貴賤，節其賦入。於是公私兼利。世宗卽位，政存寬簡，復罷其禁，與百姓共之。其國用所資，別爲條制，取足而已。自後豪貴之家，復乘勢占奪，近池之民，又輒鄆吝，彊弱相陵，聞於遠近。神龜初，大師高陽王雍、大傅清河王擇等奏：「先朝置司，公私兩宜，儲益不少。後中尉甄琛，啓求罷禁，被敕付議。尙書執奏，稱琛啓坐談則理高，行之則事闕，請依常禁爲允。詔依琛計。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，擅自固護，語其鄆禁，倍於官司。取與自由，貴賤任口。若無大宥，罪合推斷。請依先朝之詔，禁之爲便。」於是復置監官，以監檢焉。其後更能更立，以至於永熙。自遷鄴後，於滄、瀛、幽、青四州之境，傍海煮鹽。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，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，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。又於邯鄲置竈四。計終

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。軍國所資，得以周贍矣。據本紀：高祖大和二十年十二月，嘗開鹽池之禁，與民共之。世宗景明四年七月，詔還收鹽池利以入公。至正始三年四月，又詔罷鹽池之禁。此事由甄琛之奏，具見琛傳。其時尙書執奏之辭，亦謂「典司多怠，出入之間，事不如法，遂令細民怨嗟，商賈輕議。」則置監亦未必無弊也。長孫道生傳：會孫稚、蕭寶夔反，爲行臺討之。時薛鳳賢反於正平，薛脩義屯聚河東，分據鹽池，攻圍蒲坂。東西連結，以應寶夔。稚乃據河東。時有詔廢鹽池稅。稚表言：「今四境多虞，府藏罄竭。冀定二州，且亡且亂，常調之絹，不復可收。略論鹽稅一年之中，準絹而言，猶不應減三十萬匹。便是移冀定二州，置於畿甸。今若廢之，事同再失。臣前仰違嚴旨，不先討關賊而解河東者，非是閑長安而急蒲阪，蒲阪一陷，沒失鹽池，三軍口命，濟贍理絕。天助大魏，茲計不爽。臣輒符司監，將尉還率所部，依常收稅，更聽後勅。」觀此，知河東鹽利之厚。周書寇儁傳云：孝昌中，朝議以國用不足，乃置鹽池都將，秩比上郡。前後居職者，多有侵漁，乃以儁爲之。是其時於此，資賴正深，而忽有廢之之詔。雖爲長孫稚所格，至前廢帝卽位，仍詔稅市稅鹽，可悉廢之，可見稅弊之深矣。

柳崇傳言：高祖時，河東、河北爭境，其間有鹽池之饒，虞阪之便，守宰及民，皆恐外割，公私朋競，紛亂臺府，可見官吏豪強，同以爲利。辛慶之傳：大祖東討，爲行臺左丞。時初復河東，以本官兼鹽池都將。大統四年，魏攻正平郡，陷之，遂欲經略鹽池，慶之守禦有備，乃引軍退。河橋之役，大軍不利，河北守令棄城走，慶之獨因鹽池，抗拒彊敵，時論稱其仁勇。守令棄城，而監將猶能守土，豈亦以其利入厚，故能用其衆歟？北史崔昂傳：右僕射崔暹奏請海、浙、粵鹽，有利軍國。文襄以問昂。昂曰：「官糞須斷人竈。官力雖多，不及人廣。請準關市，薄爲竈稅。私館官給，彼此有宜。」

朝廷從之。則遷鄴後四州官煮之外，他處仍有鹽稅也。周有掌鹽，掌四鹽之政令。一曰散鹽，煮海以成之。二曰鹽鹽，引池以化之。三曰形鹽，物地以取之。四曰飴鹽，於戎以取之。凡鹽鹽、形鹽，每地爲之禁，百姓取之皆稅焉。見隋書食貨志。

北朝冶鑄，亦以作兵爲急。魏書大祖紀：天賜元年，五月，置山東諸冶，發州郡徒謫造兵甲。周書薛善傳：西魏於夏陽諸山置鐵冶，令善爲治監，月役八千人，營造軍器，皆其事也。供民用者，亦間有之。如魏書崔挺傳，言其爲光州刺史，州內少鐵器，用皆求之他境，挺表復鐵官，公私有賴是已。冶鑄之業，蓋以民營爲多，故食貨志言鑄鐵爲農器兵刃，在所有之；見第二十章第二節。咸陽王禧，史言其田業鹽鐵，徧於遠近；見第十二章第一節。而長白山亦爲豪右鼓鑄之地也。

見第二十章第四節。礦利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肅宗紀：神龜元年，閏月，開恆州銀山之禁，與民共之，則亦有弛禁之時。酒稅，除禁釀外，大都有之。參看第二十一章第一節。東昏時，都下酒酤，皆折輸金，見第十章第六節。陳時虞荔、孔奐請立權酤，見前。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，八月，制權酤，見北史本紀。北齊書不載。後主立酒禁，亦見前。宋書文九王傳：世祖普責百官讜言，建平王宏上書稱其弛權酤，則似會一時無稅。

關市之征，歷代皆有。晉書武帝紀：受禪後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，可見魏時徵稅，徧於全境，晉亦因之。渡江已後，隋書食貨志云：凡貨賣奴婢、馬牛、田宅，有文券，率錢一萬，輸估四百入官，賣者三百，買者一百。無文券者，隨物所堪，亦百分收四，名爲散估。晉書王濬傳：濬上書自理云：「臣將軍素嚴，兵人不得妄離部陳，間在秣陵，諸軍凡二十萬衆，臣軍先至，爲土地之主。百姓之心，皆歸仰臣。臣切勅所領，秋豪不犯，諸有市易，皆有伍任證左，明從券契，有違犯者，凡斬十三人，皆吳人所知也。」北史孟信傳：信去官，皆

貧無食，惟有一老牛。其兒子賣之，擬供薪米。券契已訖。市法應知牛主住在所。信適從外來，見買牛人，方知其賣也。因告之曰：「此牛先來有病，小用便發，君不須也。」杖其兄于二十。觀此二事，知當時貨賣，多有文券也。歷宋、齊、梁、陳如此，此後世之契稅也。又云：都西有石頭津，東有方

山津，各置津主一人，賊曹一人，直水五人，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。其荻、炭、魚、薪之類過津者，並十分稅一以入官。其東

路無禁，故方山津檢察甚簡。此後世之過稅也。又云：淮水北有大市百餘，小市十餘所。大市備置官司，稅斂既重，時甚

苦之。此後世之住稅也。晉書孝武帝紀：寧康元年三月，詔除丹陽竹格等四桁稅。宋書武帝紀：永初元年，以市稅繁苦

優量減降。文帝紀：元嘉十七年十一月，詔州郡估稅，所在市調，多有煩刻，自今咸依法令，務盡優允。孝武帝紀：大明八

年正月，詔東境去歲不稔，宜廣商貨，遠近販粥米者，可停道中雜稅。又前廢帝紀：是年六月，詔有「關市儻稅，事施一

時，而姦吏舞文，妄興威福」之語。齊書鬱林王紀：即位後，詔關市征賦，務從優減。明帝紀：建武元年十月，詔商旅稅石

頭，後渚及夫鹵借倩，一皆停息。竟陵王子良傳：啓論司市之職，謂「前人增估求俠，後人加稅請代。」參看第二十章第

三節。顧憲之傳：永明六年，行會稽郡事。時西陵戍主杜元懿啓：「吳興無秋，會稽豐登，商旅往來，倍多常歲。西陵牛埭

稅，官格日三千五百。元懿如卽所見，日可一倍。盈縮相兼，略記年長百萬。浦陽南北津及柳浦四埭，乞爲官領攝，一年

格外長四百許萬。西陵戍前檢稅，無妨戍事。餘三埭自舉腹心。」世祖敕示會稽郡：「此詎是事宜？可訪察卽啓。」憲

之議曰：「吳興頻歲失稔，今茲尤饑。去乏從豐，良田饑棘。或徵貨買粒，還拯親累，或提攜老弱，陳力餬口。埭司責稅，依

格弗降。舊格新減，尙未議登，格外加倍，將以何術？比見加格置市者，前後相屬，非惟新加無贏，並皆舊格猶闕，愚恐元

懿今啓，亦當不殊。若事不副旨，懼詒遺詰，便百方侵苦，爲公賈怨。元懿秉性苛刻，已彰往效，任以物土，譬以狼將羊。其所欲舉腹心，亦當虎而冠耳。」參看第二十一章第四節。梁書武帝紀：天監十五年正月，詔關市之賦，或有未允。外時參量，優減定格。大同十一年三月，詔四方所立市、埭、桁、渡、津稅，有不便於民者，尙書州郡各速條上。其時陸驗、徐麟遞爲少府丞，大市令，並以苛刻爲務，已見第十二章第五節。陳書宣帝紀：大建四年閏月，詔姑熟自梁末兵災，彫殘略盡。自今有罷任之徒，許分留部下。其已在江外，亦令迎還。悉住南州，津裏安置。有無交貿，不責市估。十一年詔有「旗亭關市稅斂繁多，不廣都內之錢，非供水衡之費，逼遏商賈，營謀私蓄」之語。南史陳本紀謂後主稅江、稅市，徵取百端。其用沈客卿、陽慧朗，已見第十五章第二節。此皆關市政令，發自中樞，散見紀傳者也。亦有由地方爲之者：晉書甘卓傳言卓遷梁州刺史，估稅悉除。又儒林杜夷傳言刺史劉陶，告廬江郡，常以市租供給其家人糧廩。齊書豫章王嶷傳：徙荊州刺史，以市稅重濫，更定槁格，以稅還民。侯景據壽春，停責市估，已見前。景後抗表，有云：「關市征稅，咸悉停原，壽陽之民，頗懷優復」焉。梁書陸法和傳：刺郢州，列肆之內，不立市丞，但以空檻，籥在道間，上開一孔以受錢。賈客店人，隨貨多少，計其估限，自委檻中。行掌之司，夕方開取，條其孔目，輸之於庫。此等興、增、減，及其支用，悉由地方主之。可見當時關市之征，中樞所取，實有限也。

北方諸國：張重華嘗除關稅，見晉書載記。姚興增關津之稅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三節。魏書沮渠蒙遜傳：世祖詔公卿爲書讓牧犍，有「一切稅商胡，以斷行旅」之語。甄琛傳：琛論鹽池表有云：「今僞弊相承，仍崇關廛之稅，大魏恢博，

惟受穀帛之輸，則魏初似無商稅。肅宗時，稅市人出入者各一錢，店舍爲五等，已見第十二章第二節。前廢帝卽位，市稅與鹽稅並除，已見前。齊末，顏之推奏請立關市、邸店之稅。開府鄧長顥贊成之。後主大悅，以其所入供御府聲色之費，軍國之用不豫焉。未幾而亡。見隋書食貨志。周閔帝元年，初除市門稅。宣帝卽位，復興入市之稅，亦見志及周書本紀。宣帝稅入市者人一錢。靜帝立，罷入市稅錢，見紀。

第六節 兵制

晉南北朝爲中國兵力衰微之世，其所由然，蓋以取之、教之者，皆不得其宜也。民兵之制，雖自東漢來已廢，然調發之制仍存。故晉書段灼傳：灼言晉人可差簡丁彊，如法調取，羌胡非恩意告諭不可。然調發人民時甚少，自三國至南北朝，皆別有所謂軍戶者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矣。軍戶放免，其事甚難。宋書孝武帝紀：大明二年，正月，詔先帝龍飛荆楚，奉迎文武，吏身可賜爵一級，軍戶免爲平民，此乃特典。帛氏奴之亂，劉道濟免吳兵三十六營爲平民，竟陵王誕之叛，孝武帝使垣閭襲之，誕焚兵籍，使壯士率之出擊，亦危迫之際，非常之措施也。而其困辱殊甚。晉書趙至傳：緣氏令初到官，半年十三，與母同觀。母曰：「汝先世本非微賤，世亂流離，遂爲士伍耳。爾後能如此不？」至感母言，詣師受業。蓋軍戶之困辱久矣。服役率取長上。長上之名，不始唐代。通鑑：晉安帝隆安二年，慕容寶長上段速骨、宋亦眉等作亂。注云：「凡衛兵皆更番迭上，長上者，不番代也。唐官制，懷化執戟長上，歸德執戟長上，皆武散階，長上之官尙矣。」案宋書張茂度傳：子永，以世祖孝建二年，入爲尙書左丞。時將士休假，年開三番，紛紜道路。永建議：交代之限，以一年爲制。則番代之期，有甚短者。遵行者蓋漸少。

也。老稚亦不得免。晉書宣帝紀：帝平公孫淵，奏軍人年六十已上者罷遣千餘人；武帝紀：平吳後，詔諸士卒年六十已上，罷歸於家；此已爲甚晚。

宋書自序載沈亮啓大祖，謂西府兵士，或見年八十而猶伏謀，或年始七歲而已從役，尤可見其使之之酷。晉明帝之討王敦，詔敦之將士，單丁在革，無有兼重者，皆遣歸家，終身不調，其餘皆與假三年，亦危急時曠典也。身死又須補代。劉下兄爲大子長兵，死，兵例須代，功曹欲以下代兄役是也。

見第四節。於是人民規免者多，乃有以亡命、謫戶或蠻夷充之者。逃叛、死亡、追代或及親屬，甚者及於鄰伍。其虛與明

代之句軍無異矣。晉書庾冰傳：冰隱實戶口，料出無名萬餘人，以充軍實，此以漏籍者爲兵也。毛璩傳：璩遷淮南太守，尋補鎮北將軍，王恬司

馬，海陵縣名，地名青蒲，四面湖澤，皆是蕪封，逃亡之所聚。裴建議率千人討之。時大旱，璩因放火，蕪封盡然。亡戶窘迫，悉出自首。近有萬戶，皆以補兵。此以逃亡者爲兵也。宋書沈慶之傳：慶之前後獲蠻，並移京邑，以爲營戶，此以夷隸爲兵也。晉書范甯傳：甯上疏言：「官制謫兵，不相襲代。頃者小事，便以補

役。一愆之違，辱及累世。親戚旁支，罹其禍毒。」宋書武帝紀：永初二年，十月，詔曰：「兵制峻重，務在得宜。役身死叛，輒考傍親。流遷彌廣，未見其極。遠令

冠帶之倫，淪陷非所。宜革以弘泰，去其密科。自今犯罪充兵，合舉戶從役者，便付營押領。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，不得復侵濫服親，以相連染。」何承

天傳：餘杭民薄直舉爲劫。制同舊期親補兵。其從弟代公、道生等，並爲大功親，而法以其母存爲期親，子宜隨母補兵。皆可見其句補之酷。然據南史郭

祖深傳，則當時追討，并有濫及鄰伍者，見第十七章第三節，又不限於親屬矣。徵發之法，多用三五，亦有更密於此者。三五取丁，釋見第

五章第二節。此據通鑑晉成帝咸康八年注。然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注又云：「三丁發其一，五丁發其二。」不知果有此兩法邪？抑胡氏偶誤也？晉書

石季龍載記，言其將討慕容皝，令司冀、青、徐、幽、并，雍兼復之家，五丁取三，四丁取二，則前說似是。慕容儁載記：儁圖入寇，兼欲經略關西，乃令州郡校閱

見丁，精覆隱漏。率戶留一丁，餘悉發之。封邑劉貴上書極諫，乃改爲三五占兵。則三五取丁，殆爲當時通制。苻堅入寇，諸州之民，十一遣一，蓋以所發者

廣，故所取者少。佛狸臨江，丹陽統內，盡戶發丁。胡三省曰：「凡人戶見丁，無論多少盡發之。」此則危急時偶行之法也。率先貧弱，轉後殷彊，其

流弊滋大。晉書慕容暉載記：其尙書左丞申紹上疏曰：「比赴敵後機，兵不速濟，皆由賦法靡恆，役之非道。郡縣守宰，每於差調之際，舍越殷彊，

先貧弱，行留俱窘，貳贖無所。人懷嗟怨，遂致奔亡。」案宋書王弘傳：弘與八坐丞鄒疏言：「主守偷五匹，常偷四十四，並加大辟，議者咸以爲重。宜進主

守偷十匹，常偷五十四，四十四降以補兵。」左丞江奧議：「官及二千石，及失箭士大夫，時有犯者，罪乃可戮，恐不可以補兵也。謂此制可施小人，士

人自選用舊律。」梁書處士沈顛傳：天監四年，大舉北伐，訂民丁。吳興太守柳惔以顛從役，揚州別駕陸任以書責之。惔大慙，厚禮而遣之。則其時兵役，

士人率遭優免，此亦舍越殷彊之一端也。慕容暉載記又云：悅綰言於暉曰：百姓多有隱附，宜悉罷軍封。暉納之。出戶二十餘萬。暉評大不平，尋賊綰

殺之。尤可見僥倖免役者之衆。且斯時之民，久闕訓練，發之無益於事。宋書武帝紀：隆安五年，孫恩回滬濱，高祖棄城追之。海鹽令鮑陋遣

子嗣之，以吳兵一千，請爲前驅。高祖曰：「賊兵甚精，吳人不習戰，若前驅失利，必敗我軍，可在後爲聲援。」不從。果爲賊所敗。又自序：元凶弑逆，分江東

爲會州，以竇王爲刺史。沈正說誕司馬顛，以江東義銳之衆，爲天下唱始。琛曰：「江東忘戰日久，士不習兵，當須四方有義舉，然後應之。」皆江東

之民，久闕訓練之證。齊書沈文季傳：唐寓之叛，富陽但發男丁防縣。文季時爲會稽太守，發吳、嘉興、海鹽、鹽官民丁救之，亦敗。齊武帝遣禁兵數千人，馬

數百匹東討。賊衆烏合，一戰便散，禽斬寓之。王敬則之叛，百姓從之者十餘萬，胡松以馬軍突其後，即驚散。見十章第二節。皆民兵不可用之證。齊初虜

動，高帝欲發王公已下無官者爲軍，褚淵諫：以爲無益實用，空致擾動，良有以也。然此等苟經訓練，亦可成精兵。伐秦之役，宋武帝遣河北岸距魏兵者，

爲白直隊主丁昨，事見第七章第七節。白直者，白丁之入直左右者也。亦可見兵之強弱，惟在訓練矣。而或致激變，如張昌之亂是矣。晉書

山濤傳云：吳平之後，帝詔天下罷軍役，示海內大安。州郡悉去兵，大郡置武吏百人，小郡五十人。帝嘗講武於宣武場。

濤時有疾，詔乘步輦從。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。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。其論甚精。帝稱之曰：「天下名言也。」而不能及。永寧之後，屢有變難，寇賊竄起，郡國皆以無兵備不能制。天下遂以大亂，如濤言焉。濤之論今不可聞，然其時州郡握兵，實爲天下之亂源。劉昭論之，最爲痛切，見續漢書百官志注。晉之患，始於宗室諸王，而成於夷狄。當時州郡置兵，誠較王國爲少，然八王之亂，非以其國之兵起也。五胡亂後，州郡曷嘗無兵？果能戡亂定難歟？綜觀當時諸家議論，亦多以人民闕於訓練爲言。如何承天安邊論曰：「漢魏以來，蒐田非復先王之禮，治兵徒逞耳目之欲。有急之日，民不知戰。至乃廣延賞募，奉以厚秩。發遣奔救，天下騷然。方伯、刺史，自無經略，惟望朝廷遣軍，此皆忘戰之害，不教之失也。」而非以無經制之兵爲患。濤傳所云，非篤論也。

召募之制，意在選取精勇。馬隆討樹機能，募要引弩三十六鈞，弓四鈞者，已見第二章第二節。元嘉二十七年之役，募天下弩手，不問所從；有馬步衆藝，武力之士應科者，皆加厚賞；見第八章第七節。宋書蒯恩傳：高祖征孫恩，縣差爲征民。充乙士，使負馬芻。恩常負大束，兼倍餘人。每捨芻於地，歎曰：「丈夫彎弓三石，奈何充馬士！」高祖聞之，卽給兵仗。恩大喜。可見軍中武力之重矣。劉敬宣之伐蜀，國子博士周祇書諫高祖，謂官所遣皆烏合召募之人，師果無功。宋書沈演之傳：子勃，秦始中欲北討，使還鄉里募人。勃多受貨賄。上怒，下詔數之曰：「自恃吳興土豪，比門義故，脅說士庶，告索無已。又輒聽義將，委役還私。託注病叛，遂有數百。周旋門生，競受財貨。少者至萬，多者千金。考計臧物，二百餘萬。」則召募之弊，亦甚大矣。晉書劉超傳：出爲義興大守，徵拜中書侍郎，會帝崩，穆后臨朝，遷射聲校尉。時軍校無兵，義興人多義隨，超因統其衆以宿衛，號爲君子營。此亦召募之類。設其終屬於超，卽成私家之部曲矣。

部曲之制，已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晉書范甯傳：甯上疏言：「方鎮去官，皆割精兵器仗，以爲送故。米布之屬，不可勝計，監司相容，初無彈糾。其中或有清白，亦復不見甄異。送兵多者，至於千餘家，少者數十戶。既力入私門，復資官廩布。兵役既竭，枉服良人，牽引無端，以相充補。若是功勳之臣，則已享裂土之祚，豈應封外，復置吏兵？送故之格，宜爲節制，以三年爲斷。」此等送故之兵，久假不歸，卽成私家之部曲矣。廩布既資官給，何必聽屬私家？然而部曲之制，卒不能革者？陳書蔡徵傳言：後主遣徵收募兵士，自爲部曲。徵善撫卹，得物情，旬月之間，衆近一萬。徵之撫卹，或不專施於部曲，然部曲既屬私家，其撫卹容有更周者。南史郭祖深傳：梁武帝以祖深爲南津校尉，使募部曲二千。所領皆精兵，令行禁止。有所討逐，越境追禽。江中嘗有賊，祖深自率討之。大破賊，威振遠近。長江肅清。或亦以其專屬於己，故簡擇者精也。陳書樊毅傳言：毅累葉將門。侯景之亂，率部曲隨叔父文皎援臺。文皎戰歿，毅將宗族子弟赴江陵。高祖受禪，毅與弟猛舉兵應王琳。琳敗，奔齊，侯瑒遣使招毅，毅乃率子弟部曲還朝。魯廣達傳言：時江表將帥，各領部曲，動以千數，而魯氏尤多。此等私家部曲，公家征戰，亦多用之，幾如遼人之有頭下軍州矣。范甯言送故多割器械，則有部曲者卽家有藏甲。宋書范曄傳所以言周靈甫有家兵部曲，孔照先欲奉義康，乃與以錢六十萬，使於廣州合兵，其徵也。兵革藏於私家，非禮也，是謂脅君，此亦南北朝之世，篡亂之所由不絕歟？

爲免擾累平民起見，時亦發奴客爲兵。東晉時事，亦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元帝所免僮客，以配劉隗、戴淵。又發投刺王官千人爲軍吏。見戴若思傳。王敦率衆內向，抗疏曰：「當陛下踐阼之初，投刺王官，本以非常之慶，使豫蒙榮分，

而更充征役，復依舊名，普取出客，從來久遠，經涉年載，或死亡滅絕，或自贖得免，或見放遣，或父兄時事，身所不及，有所不得，輒罪本主。百姓哀憤，怨聲盈路。敦攻劉隗，自難免於過當。然庾翼欲北伐，並發所統六州江荆司雍梁益，奴及車、牛、驢、馬，史亦云百姓嗟怨，則敦言亦不能盡誣。宋武帝永初元年八月，詔先因軍事所發奴僮，各還本主。若死亡及勳勞破免，亦依限還直。蓋奴婢亦爲財產之一，不宜使其主人蒙損過大，故有此舉。晉書隱逸傳：翟湯、庾翼大發僮客，勅有司蠲湯所調。湯悉推僕使，委之鄉吏。吏奉旨一無所受。湯依所調限，放免其僕，使編戶爲百姓，則調發亦不能無優免也。梁書武帝紀：普通五年七月，賜北討義客位階。是梁世亦有奴客從軍者。帛氏奴之亂，劉道濟免道俗奴僮以充兵。晉書列女傳：蘇峻作亂，虞潭時守吳興，又假節征峻。潭母孫氏，盡發家僮，隨潭助戰。則危急之際，地方亦有用之者也。

當時風氣，稱習戰者必曰僮楚。子助之叛，殷孝祖率二千人還朝，並僮楚壯士，人情大安；詳見第九章第四節。始安

王遙光欲叛，召諸僮楚是也。見第十章第五節。吳人謂中州人曰僮。見第三章第九節。楚者，江西之地，皆楚之舊壤也。王

融欲輔子良，招集江西僮楚，見第十章第二節。祖逖率親黨避地淮泗，後居京口，史言其賓客義徒，皆暴桀勇士。詳見第四章第二

節。郗鑒寢疾，疏言所統錯雜，率多北人。詳見第五章第四節。此皆其時之所謂僮。梁書陳伯之傳：幼有膂力，年十三四，好

著獼皮冠，帶刺刀，候伺隣里稻熟，輒偷刈之。嘗爲田主所見，呵之曰：「楚子莫動。」伯之因杖刀而進，將刺之，曰：「楚

子定何如？」此則時人習稱剽悍者爲楚也。淮南勁悍，自昔著聞。淮南王允之攻趙王倫，史言其所將皆淮南奇材劍

客，倫兵死者千餘人。呂安國襲破杜叔寶餉劉順軍車，實爲勝負所由判。詳見第九章第四節。是役決勝，實由黃回。史稱其所領並淮南楚子，天下精兵。見宋書殷琰傳。劉牢之距苻堅之師，陳慶之送元顥之衆，其中此曹，蓋不少矣。然宋武之征南燕，公孫五樓策之曰：「吳兵輕果，初鋒勇銳不可當。」見晉書慕容超載記。伐秦之役，沈田子實奏青泥之烈，而史稱其所領江東勇士，便習短兵。宋書自序。則江東之士，亦未必遂弱。民風恆隨處境而轉移。當時江東以稼穡爲重，而江西則爲戰地，此其風氣之所以漸殊也。

士大夫之風氣，南方亦較北方爲弱，觀第十八章第二節所引顏氏家訓涉務篇可知。其雜藝篇又曰：「江南以常射爲兵射，冠冕儒生，多不習此。別有博射，弱弓長箭，施於準的。揖讓升降，以行禮焉。防禦寇難，了無所益。亂離之後，此術遂亡。河北人士，率曉兵射。」士大夫者，民之率將，士大夫日趨文弱，無怪細民之稍益不振矣。顏氏之言則善矣，然而射不主皮，左射豸首，右射騶虞之意，則益微矣。可勝慨哉！

元魏丁男，亦有兵役。大宗永興五年，正月，大閱，畿內男子十二以上悉集。高祖延興三年，十月，大上皇帝親將南討，詔州郡之民，十丁取一是也。末造，常景病差丁不盡強壯，三長皆豪門多丁，求權發爲兵。孝靜帝興和元年，六月，以司馬子如爲山東黜陟大使，尋爲東北道大行臺，差選勇士。奚思業爲河南大使，簡發勇士，蓋亦取諸人民。惟此等在平時亦罕用，尋常充補，率於軍戶取之。軍戶有以俘虜爲之者，如高聰徙入平城，與蔣少游爲雲中兵戶是也。或以雜戶充役，如崔挺傳言河東郡有鹽戶，掌供州郡爲兵是也。然要以罪謫者爲多。征戍皆有之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二十一年，十

二月，詔流徙之囚，皆勿決遣，登城之際，令其先鋒自救。周書宣帝紀：宣政元年，二月，滕王道伐陳，免京師見徒，並令從軍。此皆用於征戰者也。用諸戍守者尤多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四年，十二月，詔西征吐谷渾兵在旬律城初叛軍者，斬次分配柔玄、武川二鎮。源賀傳：賀上書曰：「自非大逆，赤手殺人之罪，其坐贓及盜與過誤之愆，應入死者，皆可原命，謫守邊境。」高祖納之。六鎮戍兵，本皆高門子弟，其後非得罪當世者，莫肯與之爲伍，卽由戍兵中此等多故也。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其遇之頗酷，欲免除甚難，逃亡之格又峻，終至激成六鎮之叛焉。魏書任城王澄傳：澄以流人初至遠鎮，衣食無資，多有死者，妾并其妻子給糧一歲，從之。是當時謫戍，率并其家屬徙之也。高祖紀：大和十二年，正月，詔曰：「鎮戍流徙之人，年滿七十，孤單窮獨，雖有妻妾，而無子孫，諸如此等，聽解名還本。」可見其獲免之難。崔挺傳云：時以犯罪配邊者，多有逃越，遂立重制，一人犯罪，連及合門充役。挺上書，辭甚雅切，高祖納之。郭祚傳：世宗詔以姦吏逃刑，縣配遠戍。若永進不出，兄弟代之。祚奏：「若以姦吏逃竄，徙其兄弟，罪人妻子，復應徙之，此則一人之罪，禍傾二室。愚謂罪人在逃，止徙妻子。走者之身，縣名永配。於書不免，姦途自塞。」詔從之。此等皆可見其牽連之廣。李崇傳：定州流人解慶寶兄弟坐事俱徙揚州。弟思安，背役亡歸。慶寶懼後役追責，規絕名貫。乃認城外死尸，詐稱其弟爲人所殺，迎歸殯葬。又誣疑同軍兵蘇顯甫、李蓋等所殺，經州訟之。幾成冤獄。其禍，亦原於追逃之酷也。末造六鎮須改爲州，事極明白，然正光五年所免者，猶是元非犯罪之人也。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召募之法，亦間行之。如孔太恆等領募騎一千，南討淮陽是。見魏書孔伯恭傳。末年亂事叢起，賞募之格尤重。然賞格雖優，奉行不善，亦不能收其效也。見第十二章第三節引高謙之語。

宿衛之士，多出朔方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九年，八月，詔選天下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爲羽林、虎賁，以充宿衛，似不限其區域。然其明年十月，又詔以代遷之士，皆爲羽林、虎賁矣。地形志言：朔、雲、蔚、顯、鄜、武、西、夏、寧、靈十州，爲永安以

後禁旅所出，亦仍以北方之民爲主也。禁兵間亦出征，并有從事戍守者。魏書和其奴傳：東平王道符反，詔其奴率殿中精甲萬騎討之。任城王澄言：羽林、虎賁，有事誓可赴戰，常戍宜遣番兵。然其末年，驕悍殊甚，致有賊殺張彝之事，而京城附近，形勢且甚岌岌，乃欲使四中郎將帶郡守以爲衛。亦見任城王澄傳。固知兵愈驕則愈不可用矣。

調發人民，除大舉時蓋甚罕。

魏書世祖紀：眞君六年，八月，車駕幸陰山之北。詔發天下兵，三分取一，各當戒嚴，以須後命。高祖紀：大和

二十二年，四月，發州郡兵二十萬人，限八月中旬集縣瓠。世宗紀：景明四年，六月，發冀、定、瀛、相、并、濟六州二萬人，馬千疋，增配壽春。正始三年，七月，發定、

冀、瀛、相、并、濟六州十萬人，以濟南軍。獻文六王傳：高祖將南討，遣廣陵王羽持節安撫六鎮，發其突騎。周宇文護伐齊，徵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，暨秦、

隴、蜀之兵，諸蕃國之衆，凡二十萬，見第十四章第六節。此等徵發，所及較廣，尚多故有兵籍者，不皆比戶之民也。征戍之士，更代本有定期，魏

書高祖紀：大和二十年，十月，州之民，十二夫調一吏，爲四年更卒。歲開番假，以供公私力役。周書武帝紀：保定元年，三月，收八丁兵爲十二丁兵。率歲

一月役。事亦見隋書食貨志。胡三省通鑑注曰：「八丁兵者，凡境內民丁，分爲八番，遞上就役。十二丁兵者，分爲十二番，月上就役，周而復始。」魏書薛

虎子傳：爲徐州。在州戍兵，每歲交代，必親勞送，賔者給其餼帛。北史房謨傳：轉徐州刺史。先是當州兵皆察佐驅使。飢寒死病，動至千數。謨至，皆加檢勸，

不令煩擾。以休假番代，洗沐，督察，主司親自檢視。又使備賃，令作衣服，終歲還家，無不溫飽。全濟甚多。傷夷亦許還本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九年，八

月，詔從征被傷者，皆許還本。然役之每過其時，魏書皮豹子傳：爲仇池鎮將。興安二年，表曰：「臣所領之衆，本自不多。惟仰民兵，專恃防固。其統

萬，安定二鎮之衆，從戎已來，經三四歲，長安之兵，役過期月，未有代期。衣糧俱盡，形顏枯瘁。窘切懸家，逃亡不已。既臨寇難，不任攻戰。」甚有死於道

路者。魏書裴駿傳：駿子宣，於世宗時上言曰：「自遷都已來，凡戰陳之處，及軍罷兵還之道，所有骸骨，無人覆藏者，請悉令州郡戍邏，檢行埋掩。并符

出兵之鄉，其家有死於戎役者，使皆招魂復魄，耐祭先靈。復其年租調。身被傷夷者，免其兵役。」朝廷從之。以是兵無鬪志，或轉恃民兵以爲固焉。民兵蓋本不在兵籍者，然當風塵瀕河之際，資其用者頗多，而據地自專，反側於兩國之間者，亦此曹也。鄉兵之用，至東西魏分立而廣。周書蘇綽傳：弟椿，大統十四年，置當州鄉帥，自非鄉望尤當衆心，不得與焉。乃令驛追椿領鄉兵。京壇傳：徵拜鴻臚卿，以望族兼領鄉兵，加帥都督。北史李彥傳：遷虞部郎中。大統十二年，初選當州首望，統領鄉兵，除帥都督，此統領之重其人也。又魏玄傳：其先任城人也，後徙於新安。每率鄉兵，抗拒東魏。泉命傳：子仲澄，率鄉兵從楊忠討柳仲禮，皆鄉兵之與於戰守者。雖高昂兄弟，所用亦鄉兵也。見下。顏氏家訓：誠兵籍曰：「頃世亂離，衣冠之士，雖無身手，或聚徒衆，遠業素業，徵幸戰功。」又云：「每見文士，頗讀兵書，徵有經略。若承平之世，睥睨宮闈，幸災樂禍，首爲逆亂，誣譏善良。如在兵革之時，構扇反覆，縱衡說誘，不識存亡，強相扶戰。此皆陷身滅族之本也。」文士如此，武夫可知，衣冠之族且然，武斷鄉曲者更不必論矣。

北齊兵制，與後魏略同。唐邕傳言：邕於九州軍士，四方勇募，彊弱多少，番代往還，莫不諳知。見第十四章第八節。九州軍士，蓋以軍戶爲之，四方勇募，則籍外之士也。孫騫傳言：高祖大括燕、恆、雲、朔、顯、蔚、二夏州、高平、平涼之民，以爲軍士。逃隱者身及主人，三長守令，罪以大辟，沒入其家。所獲甚衆。騫之計也。此則比戶取之矣。東魏徙鄴之後，置京畿府，專典兵馬，齊文襄爲大都督，見周書王士良傳。高祖作相，丞相府外兵曹、騎兵曹，分掌兵馬。及天保受禪，諸司監咸歸尚書，惟此二曹不廢，令唐邕、白建主治，謂之外兵省。其後邕、建位望轉隆，各爲省主，令中書舍人分判二省事。亦見北齊書邕傳。北齊流罪，投於邊裔，以爲兵卒，見下節。

後周兵制，爲五胡亂華以來一大變。五胡用兵，率以其本族若他異族人爲主。高歡語鮮卑：謂漢人是汝奴，語漢

人謂鮮卑人是汝作客，已見第十六章第六節。魏書劉潔傳：南州大水，百姓阻飢。潔奏曰：「郡國之民，雖不征討，服勤農桑，以供軍國，實經世之本。府庫所資，應加哀矜，以鴻覆育。」皆可見漢人雖或充兵，並不以為勁旅。故韓陵之戰，高歡謂高昂純將漢兒，恐不濟事，欲以鮮卑參之也。見第一章。是役也，歡之所將，實為葛榮餘黨，必不能盡是鮮卑，而薛孝通語賀拔岳，謂其以數千鮮卑，破尔朱百萬之衆。見北史薛辯傳。蓋凡樂於戰鬪者，其人雖非鮮卑，亦必已漸染鮮卑之習矣。既染鮮卑之習，必不復知民族之義。北方累經喪亂，可乘之機甚多，而漢人卒不能崛起光復舊地，蓋以此也。自府兵之制興，而兵權乃漸移於漢人矣。府兵之制，起自宇文泰。以六柱國督十二大將軍，分掌禁旅。已見第十四章第五節。六軍之置，事在大統八年三月，見北史本紀。周書又云：十二大將軍，各統開府二人。每一開府領一軍兵，是為二十四軍。北史則云：每大將軍督二開府，凡為二十四員，分團統領，是為二十四軍。每一團儀同二人。自相督率，不編戶貫。都十二大將軍。十五日上，則門欄陸載，警晝巡夜。十五日下，則教旗習戰。無他賦役。每兵惟辦弓刀一具，月簡閱之。甲槊戈弩，並資官給。案魏世軍人，多并家屬屯聚一處，稱之為府。六鎮之兵，即見稱為府戶，見第十二章第三節。魏書楊椿傳言：自大祖

平中山，多置軍府，以相統攝。北史唐邕傳：邕奏河陽、晉州與周連境，請於河陽、瀘州、永橋、義寧、烏籍，各徙六州軍人，并家立軍府安置，以備懷急之用。周

書武帝紀：天和元年，七月，築武功、郿、斜谷、武都、留谷、津阮諸城，以置軍人。五年三月，初令宿衛官住關外者，將家累入京，不樂者解宿衛。建德六年，十二

月，行幸并州宮，移并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，皆足見當時軍人，多并家屯聚一處也。其軍人有專務教練者，亦有兼事耕屯者。北齊書唐

邕傳：邕以軍民教習田獵，依令十二月月別三圍，人馬疲敝，奏請每月兩圍。世祖從之。此軍民與後來軍人二字同義，謂有兵籍屬軍府之人，非兼兵與

尋常人民言之也。唐避太宗諱，改民爲人，後遂相沿，而軍人軍民，其意各異矣。田獵月別三圍，自無暇更及農事。然亦有兼事耕屯者。薛虎子欲以州鎮戍兵資絹，市牛令耕，已見第二十章第一節。世宗紀：正始元年九月，詔緣淮南北，所在鎮戍，皆令及秋播麥，春種粟稻。源賀傳：詔都督三道諸軍，屯於漢南，以備北寇，至春仲乃班師。賀以勞役京都，又非鑿邊長計。請募諸州鎮武健者三百人，復其徭賦，厚加振卹，分爲三部。二鎮之間築城，城置萬人，給糧營十二牀，武衛三百乘，每一牀給牛六頭，武衛一乘給牛二頭。多造馬槍及諸器械，使武略大將二人鎮撫之。冬則講武，春則種植。史言事疑不報，然觀第十二章第三節所引源懷傳，則北邊鎮戍，固未嘗不事種植也。魏世禁旅，以半月上番，半月教習，自無暇更事種植。然自周武帝以軍士爲侍官，募百姓充之，除其縣籍。見第十七章第三節。隋志言：「是後夏人半爲兵矣。」而其制一變矣。新唐書兵志云：「禮之謂之侍官，言侍衛天子也。」蓋更其名以歆動夏人也。宇文泰所立府兵之制，通鑑繫梁簡文帝大寶元年，云：泰始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。身租庸調一切蠲之。以農隙講閱戰陳。馬畜糧糒，六家供之。合爲百府。每府一將主之。分爲二十四軍。文獻通考兵考則云：周太祖輔西魏時，用蘇綽言，始放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。擇魁健才力之士，以爲之首。盡蠲租調，而刺史以農隙教之。合爲百府。又云：凡柱國六員，衆不滿五萬人。二書之說，蓋同本於唐李泌之鄴侯家傳。農隙教練，與北史半月上番，半月教習之說不符。蓋誤以後來之制爲初制。近人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。然云衆不滿五萬，則似係初創時事。其時西方貧困，必無力能養多兵。周武募夏人爲侍官，蓋正以如是則可徒蠲其租調，而不必別出兵費也。斯固物力所限，然其時異族之民，必更同化於漢族，欲募以爲兵，亦不可多得矣。此誠世局之一大轉捩也。

部曲之兵，北朝亦有。余朱榮死，魏莊帝引見高昂，勞勉之。昂請還本鄉，招集部曲，其後韓陵之役，昂自領鄉人部曲三千人。其弟季式，亦自領部曲千餘人，馬八百匹，戈甲器械皆備。昂兄愼，遷光州刺史，亦聽以本鄉部曲數千人自隨。封隆之子子繪，高祖崩，世宗以爲渤海大守，亦聽收集部曲一千人。此皆擾攘之際，聽以腹心自衛也。清河王岳，與高祖經綸天下，家有私兵，并畜戎器，世宗未及文宣之世，頻請納之，皆未見許。及葬畢，乃納焉。然岳之死，實非良死也。斛律光之死也，何洪珍譖其家藏弩甲，奴僮千數，則私甲究非善制也。

行軍所用牛馬，魏制亦出自民間。魏書太宗紀：永興五年正月，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。泰常六年二月，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，大牛一頭。三月，制六部民羊滿百口，輸戎馬一匹。世祖紀：始光二年五月，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，運粟塞上，是其事。此等雖徧及境內，然馬之產，究以北邊爲多。余朱榮家世豪彊，牛馬谷量，散畜牧招義勇，遂以起事，其與正拓跋氏之所由興也。魏道武之追柔然也，柔然遁去，諸將請還。道武問：「若殺副馬爲三日食，足乎？」通鑑胡三省注曰：「凡北人用騎兵，各乘一馬，又有一馬爲副馬。」晉孝武帝大元十六年，魏登國六年，宋文帝元嘉六年，魏主捨輜重，帥輕騎兼馬，襲擊柔然。大武神嘉二年。注曰：「兼馬者，每一騎兼有副馬也。」副馬之制，蒙古亦有之，故胡氏言凡北人，以通古今。此胡騎之所以迅捷。宋書劉敬宣傳：劉牢之與孫恩之衆戰於虎嘯，賊皆死戰，敬宣請以騎並南山趣其後。吳賊畏馬，又懼首尾受敵，遂大敗。此南人不習騎戰之徵。皮豹子自言所領之衆，不任攻戰，見上。士民奸通，知臣兵弱，南引文德，共爲唇齒。文德去年八月，與義隆梁州刺史同征長安。聞臺遣大軍，勢援雲集，長安地平，用馬爲便，畏

國騎軍，不敢北出。騎步不敵，尤可概見。周朗所以言之痛也。見第八章第七節。南北強弱之機，實判於元嘉二十七 years 之役。此役南朝受創之深，實以六州殘破之甚，魏人之能肆意摧殘，則以其騎兵疾速，宋人不能阻禦也。當時欲圖恢復，非決一二次戰不可，決戰求勝，終不能無騎兵。梁武不知務此，是以卒無所成，說見十一章第四節。車亦間有用者，不過以將糧重，防衝突而已，不能恃以制勝也。宋武帝之討南燕，以車四千乘爲兩翼，方軌徐行，而以輕騎爲遊軍，見第七章第四節。魏大武之道彭城，沈慶之欲以車營爲函箱，陳精兵爲外翼，泰武陵，江夏二王趨歷城，見第八章第七節。檀道濟之援青州也，刁雍言其畏官軍突騎，以鎖連車爲函陳，見魏書雅傳。此皆以車爲翼轂，即丁時之距魏軍，亦僅藉車以自固，不能以之逐利也。呂梁之役，吳明徹成禽，而蕭摩訶卒免，尤可見車騎之利。

兵器似多由官造，觀上節所述可見。當時刑徒有配甲坊者，甲坊，謂造甲之所也。石季龍建豐國，澠池二冶，嘗徙刑徒配之，見晉書載記。魏書司馬悅傳：世宗初，除豫州刺史。汝南上蔡董毛奴，齋錢五千，死於道路。郡縣疑民張堤爲劫。又於堤家得錢五千。堤懼考掠，自誣言殺。獄既至州，悅觀色察言，疑其不實。引見毛奴兄靈之，謂曰：「殺人取錢，當時狼狽，應有所遺，此賊竟遺何物？」靈之云：「惟得一刀鞘而已。」悅取鞘視之，曰：「此非里巷所爲也。」乃召州城刀匠示之。有郭門者，前曰：「此刀鞘門手所作，去歲與郭民董及祖。」悅收及祖詰之，及祖款引。觀此，知當時里巷作兵，不遠城市，此官立監冶，所由不可廢歟？祖遯北征，屯淮陰，起冶鑄兵而後進，見第四章第二節。何承天安邊論曰：「四曰課丁仗，勿使有關。千家之邑，戰士二千，隨其便能，各自有仗。素所服習，銘刻由己。還保輸之於庫，出行請以自衛。弓幹利鐵，民不辦得

者，官以漸充之。」則當時作兵之材，民間亦有不能盡備者也。

攻戰所施，彊弩最稱利器。盧循遣十餘艦攻石頭柵，宋武帝命神弩射之，發輒摧陷，循乃止。其後水戰，又以軍中多萬鈞神弩獲勝。已見第七章第二節。楊公則攻東昏侯，登樓望戰，城中遙見麾蓋，縱神鋒弩射之，矢貫胡牀。神鋒弩，蓋卽神弩也。周文育攻韋載，以載收得陳武舊兵，善用弩不能克，見第十三章第五節。弩之難禦如此，故庸蜀之衆，惟便刀稍，則邢巒輕之矣。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水戰，舟艦利於高大，說見第七章第二節。又有所謂拍者，水戰多用之，間亦施之於車，用以攻城。陳書侯安都傳：留異奔桃枝嶺，於巖口豎柵，以距王師。因其山隴之勢，進而爲堰。夏潦水漲，安都引船入堰，起樓艦與異城等，放拍碎其樓雉。侯瑱傳：與王琳戰於蕪湖，衆軍施拍縱火。章昭達乘平虜大艦，中江而進，發拍中於賊艦。黃法氈傳：大建五年北伐，爲拍車及步艦，豎拍以逼歷陽。親率士卒攻城，施拍加其樓堞，時又大雨，城崩，克之。章昭達傳：討歐陽紇，裝艦造拍，以臨賊柵。徐世譜傳：與侯景戰於赤亭湖，景軍甚盛。世譜乃別造樓船，拍艦，火舫，水軍，以益軍勢。吳明徹傳：討華皎，募軍中小艦，多賞金銀，令先出當賊大艦，受其拍。賊艦發拍皆盡，然後官軍以大艦拍之，賊艦皆碎，沒於中流。周書裴寬傳：爲汾州刺史，陳將程靈洗，以大艦臨逼，拍竿打樓，應卽摧碎。皆當時攻戰，資拍爲利器之事也。隋書楊素傳：素居永安，造艦名曰五牙。上起樓五層，高百餘尺，左右前後，置六拍竿，並高五十尺。容戰士八百人。拍之用不可詳知，其制猶有可考，讀史兵略以爲卽礮，則誤矣。

第七節 刑法

古代法律，李悝法經，實集其大成，商君以之相秦，漢初猶沿用之。其時情僞滋繁，而法文大少，苦其不周於用，遞有增益，更加之以令及比，既病蕪穢，又傷錯亂，奸吏遂得上下其手。漢世論者，多以刪定爲亟，然其事迄未能成。至魏世，乃命陳羣等爲之，制新律十八篇，晉文帝秉政，又命賈充等改定，爲二十篇，至武帝泰始四年班行之。其事已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七節矣。律既定，明法掾張裴齊書：隋志皆作裴爲注表上之。其要見於晉書刑法志。其說絕精。後杜預又爲注。泰始以來，斟酌參用。江左亦相承用之。齊武帝詔獄官詳正舊注。永明七年，尙書刪定郎王植撰定表奏之。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，杜注七百九十一條，二家兩釋，於義乃備者，一百七條。其注相同者一百三條。於是公卿八坐，參議考正。朝議不能斷者，制旨平決。至九年，廷尉孔稚珪表上，請付外施行。齊書：稚珪傳東昏卽位，又詔刪省科律。本紀：永泰元年十月隋書刑法志云：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，刑政多辟。既卽位，乃制權典，依周漢舊事，有罪者贖。時欲議定律令，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，家傳律學。云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，事未施行，其文殆滅，法度能言之。於是以爲兼尙書刪定郎，使損益植之舊本，以爲梁律。事在天監元年八月，梁書本紀云：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。隋志云：咸使百司議其可否。法度請：「皆咨列位，恐緩而無決。」於是以尙書令王亮，侍中王瑩，尙書僕射沈約，吏部尙書范雲，長兼侍中柳惲，給事黃門侍郎傅昭，通直散騎郎孔藹，御史中丞樂讓，大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，凡得九人。二年，四月，法度表上新律。梁紀二十卷。又上令三十卷，科三十卷。梁紀作四十卷。帝以法

度守廷尉卿，詔班新律於天下。又云：陳氏承梁季喪亂，刑典疏闊。武帝卽位，思革其弊。求得梁時明法吏，令與尙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。陳書本紀：永定元年十月，立刪定郎，治定律令。又勅尙書僕射沈欽、吏部尙書徐陵、兼尙書左丞宗元饒、

兼尙書右丞賀朗參知其事。制律三十卷，令律四十卷。通典作制律三十卷，科三十卷。通考作制律三十卷，科四十卷。

北方僭偽諸國，雖刑政無章，然以大體言之，亦當承用晉律。晉書石勒載記：勒下書曰：「今大亂之後，律令滋煩，其采集律令之要，爲施行條制。」於是命法曹令史貫志造辛亥制度五千文。施行十餘歲，乃用律令。可見時局稍定，卽不能不率由舊章也。

魏書刑罰志云：「魏初禮俗純朴，刑禁疎簡。宣帝南遷，復置四部大人，坐王庭決辭訟，以言語約束，刻契紀事，無囹圄考訊之法。諸犯罪者，皆臨時決遣。神元因循，亡所革易。穆帝時，劉聰、石勒，傾覆晉室，帝將平其亂，乃峻刑法。每以軍令從事。民乘寬政，多以違命得罪，死者以萬計。於是國落騷駭。平文承業，綏集離散。昭成建國二年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、馬以贖。犯大逆者，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。男女不以禮交皆死。民相殺者，聽與死家馬、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。無繫訊連逮之坐。盜官物一備五，私則備十。法令明白，百姓晏然。」此皆率其部族之舊。又云：「大祖既定中原，患前代刑網峻密，乃命三公郎王德，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，約定科令，大崇簡易。」本紀事在天興元年。則始用中國之法矣。世祖卽位，以刑禁重，神麴中，紀在四年十月。詔司徒崔浩定律令。真君六年春，紀在三月。以有司斷法不平，詔諸疑獄皆付中書，依古經義論決之。紀云：以經義量決。高允傳：真君中，以獄訟留滯，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。允據律評刑，三十餘載，內外

稱平。自獄付中書覆案後，頗上下法。延興四年，罷之，獄有大疑，乃平議焉。正平元年，詔曰：「刑網大密，犯者更衆，朕甚愍之。其詳案律令，務求厥中，有不便於民者，增損之。」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，改定律制。本紀在六月。高宗又增律七十九章。以上亦據刑罰志。高祖本紀，大和元年，九月，詔羣臣定律令於大華殿。刑罰志云：「先是以律令不具，姦吏用法，致有輕重，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，修改舊文，隨例增減。又勅羣官參議厥衷。經御刊定。五年冬，訖。凡三百八十二章。」然據本紀，則十五年，五月，議改律令。八月，又議律令事。十六年，四月，頒新律令。而五月，即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，流徒限制，帝親臨決之。孫紹傳：延昌中，紹表言：「先帝時律令並議，律尋施行，令獨不出。」則修改律令之事，孝文世實未大成也。志又云：「世宗即位，意在寬政。正始元年冬，紀在十二月。詔曰：先朝垂心典憲，刊革令軌。但時屬征役，未之詳究。施於時用，猶致疑舛。尙書門下，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。諸有疑事，斟酌新舊，更加思理。增減上下，必令周備，隨有所立，別以申聞。」是時與議者十餘人，劉芳爲之主，見北史袁翻及芳傳。孝昌以後，天下淆亂，法令不恆，或寬或猛，及尙朱擅權，輕重肆意。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。至遷鄴，京畿羣盜頗起，有司奏立嚴制。侍中孫騰請悉准律令，以明恆憲。詔從之。然據本紀：出帝大昌元年，詔曰：「前主爲律，後主爲令，歷世永久，實用滋章。可令執事之官，四品已上，集於都省，取諸條格，議定一途。其不可施用者，當局停記。新定之格，勿與舊制相連。務在約通，無致允滯。」則其時之律令，仍甚紊亂。孝靜帝紀：興和三年，十月，癸卯，齊文襄王自晉陽來朝。先是，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，甲寅，班於天下。北史封述傳：天平中，爲三公郎中。時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，其名法科條，皆述所刪定。李渾傳：文宣以魏麟趾格未精，詔渾與邢邵、崔陵、魏收

王昕、李伯倫等脩撰。蓋至此又一清定。案前世雖有法律，遵守初不甚嚴。晉書刑法志云：「惠帝之世，政出羣下，每有疑獄，各立私意。刑法不定，獄訟繁滋。及於江左，元帝爲丞相。時朝廷草創，議斷不循法律，人立異議，高下無狀。」其時裴頠、劉頌、熊遠等皆以是爲言，其論絕精。平世如此，無怪亂離時之競興新制，弁髦舊法矣。石勒之別造條制，施行十餘歲，乃用律令，正不得訾爲沐猴而冠也。

隋書刑法志云：「文宣天保元年，令羣臣刊定魏朝麟趾格。既而司徒功曹張老上書，稱大齊受命已來，律令未改，非所以創制垂法，革人視聽。於是始命羣官，議造齊律。積年不成，武成卽位，頻加催督。河清三年，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。又上新令四十卷。其不可爲定法者，別制權令二卷，與之並行。」北齊書本紀：是年三月，以律令頒下大赦。

北史封述傳：河清三年，敕與錄尙書趙彥深、僕射魏收、尙書陽休之、國子祭酒馬敬德等議定律令。齊律序爲陸侯玄孫仁崇之辭，見北史侯傳。秦王高歸彥謀反，律無正條，遂有別條權格，與律並行。」

志又云：「周文帝之有關中也，典章多闕。大統元年，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，可以益時者，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。」周書本紀在三月。云奏魏帝行之。七年，又下十二條制。紀云十一月奏行。十年，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，更損益爲五卷，班於天下。紀在七月。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，撰定法律。肅積思累年，遂感心疾而死。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之。至保定三年三月，紀作二月。庚子乃就，謂之大律，凡二十五篇。班之天下。其大略滋章，條流苛密。比於齊法，煩而不要。武帝用法嚴正。齊平後，以舊俗未改，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。紀在建德六年十一月。宣帝大象元年，以其用法深重，除之。

後又廣之，而更峻其法，謂之刑經聖制。」紀在大象元年八月，參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

晉南北朝定律之事，大致如此。章大炎有五朝法律索隱篇，見大炎文錄卷一。盛稱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律之美，謂漢法賊深，唐律承襲齊、隋，有所謂十惡者，隋志：齊律刑重罪十條：一曰反逆。二曰大逆。三曰叛。四曰降。五曰惡逆。六曰不道。七曰不敬。八曰不孝。九曰不義。十曰內亂。犯者不在八議，論贖之限。皆刻深不可施行。惟此五朝之法，寬平無害。其說有偏激者，亦有卓然不同流俗者。
章氏美五朝法者：曰重生命。一父母殺子同凡論。二走馬城市殺人者，不得以過失殺人論。曰恤無告。諸子姓仇復者勿論。曰平吏民。一部民殺長吏者同凡論。二官吏犯杖刑者論如律。曰抑富人。一商賈皆殊其服。二常人有罪不得贖。其說商賈皆殊其服曰：「廣韻引晉令曰：僉賈者皆當著巾白帖額，言所僉賈及姓名。一足白履，一足黑履。殊其章服，以爲表旗，令并兼者不得出位而干政，在官者亦蓋與商人伍，則今世行之便。或曰：其形譎怪，將爲文明之辱。余以爲求治者尚其實不尚其華，縱學文明，則奸政、役貧之漸自此塞，豈憚辱之且商人工人，慮非有低下也。今觀日本諸庸作者，織布爲袴，大書題號其上，背負雕文，若神龜、毒冒焉。工人如是，未有以爲譎怪者，願獨不可施諸商人邪？貴均平，惡專利，重道藝，輕貪冒者，漢人之國性也。滿洲始稍崇商賈，非直因以爲市，彼商人固嗜利，而帝王與官吏亦嗜利，商人猶不以無道取，帝王官吏乃悉以無道取，若則帝王官吏，又不商人若也。既不若，又抑挫之，則不怨矣。其尊獎商人也則宜。易世而後，莫如行晉令便。」此說於社會、政治情勢，幾於茫無所知，而徒任情爲說，所謂偏激不可行者也。其論走馬城市曰：「張斐律序曰：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，賊之似也。余尋李悝法經，本有輕狡之篇，秦漢因之。蓋上世少單騎，車行有節，野外之馳，日不過五十里，國中不馳。六國以降，單騎變興，馳驟往來，易傷行者，由是有輕狡律，晉律：衆中走馬者二歲刑，見御覽六百四十二。都會殷賑，行人股脚肩背相摩，走馬者亦自知易傷人。然猶僥倖自喜，不少陵謹，此明當附賊殺之律，與過失戲殺殊矣。藉令車騎在中，人行左右，橫度者猶時不絕。若無

走馬殺人之誅，則是以都市阡陌人也。自電車之作，往來凡軼，速於飛矢。倉卒相逢，不及回顧，有受車轢之刑而已。觀日本一歲死電車道上者幾二千，將軍者財罰金，不大訶譴。漢土租界，主自白人，欲科以罰金且不得。夫電車祇爲商人增利，於民事無益豪毛。以爲利賊殺人，視以輕狡賊殺人，其情罪當倍徙。如何長國家者，惟欲交歡富人，詭稱公益，弛其刑誅。余以造用電車者，當比走馬衆中與二歲刑，因而殺人者，比走馬衆中殺人，商主及御夫皆殊死。乘晉律以全橫目，漢土舊法，賢於拜金之國遠矣。論子姓仇復云：「治吏斷獄，必依左證，左證不具，雖衆口所欲殺不得施。如是，狡詐者愈以得志，而死者無可申之地。前代聽子姓復仇者，審法令有毫釐，不足以盡得罪人，故任其自得捕戮，且不以國家之名分制一人也。」說雖亦有偏蔽，要自有其顛撲不破之理，非夫人之所能言，所敢言也。要之，當時南北法律之不同，自爲法家一重公案也。

刑法：陳羣等定魏律，依古義制爲五刑。其死刑有三，髡刑有四，完刑各三，贖刑十一，罰金六，雜抵罪七。凡三十七名，以爲律首。又改賊律，但以言語及犯宗廟、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，家屬從坐，不及祖父母孫。至於謀反大逆，臨時捕之，或汙瀆，或梟羶，夷其三族，不在律令。梁制，刑爲十五等。棄市已上爲死罪。大罪梟其首，其次棄市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，言各隨技能而任使之也。有髡鉗五歲刑，笞二百，收贖絹男子六十疋。又有四歲刑，男子四十八疋。又有三歲刑，男子三十六疋。又有二歲刑，男子二十四疋。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。贖死者金二斤，男子十六疋。贖髡鉗五歲刑，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，男子十四疋。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，男子十二疋。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，男子十疋。贖二歲刑者金一斤，男子八疋。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，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，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。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。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。女子各半之。五刑不簡，正於五罰，五罰不服，正於五過，以贖論，故爲此十五等之差。又

制九等之差：有一歲刑，半歲刑，百日刑，鞭杖二百，鞭杖一百，鞭杖五十，鞭杖三十，鞭杖二十，鞭杖一十。有八等之差：一曰免官，加杖督一百，二曰免官，三曰奪勞百日，杖督一百，四曰杖督一百，五曰杖督五十，六曰杖督三十，七曰杖督二十，八曰杖督一十。天監三年八月，建康女子任提，女坐誘口當死，其子景慈對鞠，辭云母實行此。法官虞僧虬啓稱：景慈陷親極刑，傷和損俗，宜加罪辟。詔流於交州。至是復有流徒之罪。其年十月，除贖罪之科。十一年十月復開。北齊刑名五：一曰死，重者輶之，其次梟首，並陳尸三日。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。其次斬刑，殊身首。其次絞刑，死而不殊。凡四等。二曰流刑。謂論犯可死，原情可降。鞭笞各一百，髡之，投於邊裔，以爲兵卒。未有道里之差。其不合遠配者，男子長途，女子配舂，並六年。三曰刑罪，卽耐罪也。有五歲，四歲，三歲，二歲，一歲之差，凡五等。各加鞭一百。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，四歲者六十，三歲者四十，二歲者二十。一歲者無笞。並鎖輪左校而不髡。無保者鉗之。婦人配舂及掖庭織。四曰鞭。有一百，八十，六十，五十，四十之差，凡五等。五曰杖，有三十，二十，十之差，凡三等。大凡爲十五等。通鑑繫陳文帝天嘉五年。注曰：「死四等，流一等，刑五等，鞭五等，杖三等，通十八等。今日凡十五等，通鑑依五代志大凡爲十五等之文也。」當加者上就次，當減者下就次。贖罪舊以金，皆代以中絹。死一百疋，流九十二匹，刑五歲七十八匹，四歲六十四匹，三歲五十四匹，二歲三十六匹。各通鞭笞論。一歲無笞，則通鞭二十四匹。鞭杖每十贖絹一疋，至鞭百則絹十疋。無絹之鄉，皆准絹收錢。自贖笞十已上至死，又爲十五等之差。當加減次如正決。周制：一曰杖刑五，自十至五十。二曰鞭刑五，自六十至於百。三曰徒刑五，徒一年者鞭六十，笞十。徒二年者鞭七十，笞二十。徒三年者鞭八十，笞三十。徒四年者鞭九十，笞四十。徒五年者鞭一百，笞五十。

四曰流刑五。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，鞭一百，笞六十。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，鞭一百，笞七十。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，鞭一百，笞八十。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，鞭一百，笞九十。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，鞭一百，笞一百。五曰死刑五，一曰磬，二曰絞，三曰斬，四曰梟，五曰裂。五刑之屬各有五，合二十五等。其贖：杖刑五，金一兩至五兩。贖鞭刑五，金六兩至十兩。贖徒刑五，一年金十二兩，二年十五兩，三年一斤二兩，四年一斤五兩，五年一斤八兩。贖流刑一斤十二兩。俱役六年，不以遠近爲差等。贖死罪金二斤。仲長統言肉刑之廢，輕重無品，已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七節。晉世葛洪論此，意亦相同。見抱朴子周刑篇。刑法之得衷，實由以徒流備五刑，其制大成於隋，啓之實自南北朝之世也。

復肉刑之論，魏晉之世，尙多有之。晉書刑法志言：晉初劉頌爲廷尉，頌表宜復肉刑，不見省。及元帝時，衛展爲廷尉，又上言之。詔內外通議。王導、賀循、紀瞻、庾亮、梅陶、張嶷等是之。周顛、桓彝等非之。帝欲從展所上。王敦以爲習俗日久，必驗遠近。且逆寇未殄，不宜有慘酷之聲，以聞天下。乃止。桓玄輔政，又欲復斬左右趾以輕死，命百官議之。孔琳之用王朗、夏侯玄之旨，時論多與之同，故遂不行。琳之議，晉志不載，宋書本傳載之，亦贊以斬右趾代死，非全不同也。慕容超亦嘗議復肉刑，以羣下多不同而止。超所下書，言光壽建興中，二祖已議復之，未及而晏駕。光壽者，慕容儁年號，僞號烈祖。建興者，慕容垂年號也。僞號世祖。可見欲復肉刑者之多。此實以髡鉗不足懲姦，鞭笞大多致死之故。欲救此弊，自以王朗倍其居作之說爲至當。晉後議者，惟劉頌針對此說立論。其言曰：「今爲徒者，類性元惡，不軌之族。」

也。去家縣遠，作役山谷，飢寒切身，志不聊生。雖有廉士介者，苟慮不首死，則皆爲盜賊。豈況本性奸凶，無賴之徒乎？又今徒富者輸財，計日歸家，乃無役之人也。貧者起爲姦盜，又不制之虜也。徒亡日屬，賊盜日煩。諸重犯亡者，髮過三寸，輒重髡之，此以刑生刑，加作一歲，此以徒生徒也。亡者積多，繫囚猥畜，後從而赦之，此謂刑不制罪，法不勝奸。其說誠當。然此自用刑者之不詳，非以徒刑代肉刑之咎也。餘人之論，如謂肉刑乃去其爲惡之具，或謂人見其痛，將畏而不犯，皆言之不能成理。乃如王導等之議，既欲復肉刑，又慮人習所見，或未能服，欲於行刑之時，明申法令，任樂刑者刑，甘死者殺，則更滅裂不可行矣。宜其卒不能復也。

然肉刑之名，雖未嘗復，其實則未嘗不偏復。宋書明帝紀：泰始四年九月，詔曰：「降辟差網，便暨鉗撻，求之法科，差品滋遠。自今凡竊執官仗，拒戰邏司，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，悉依舊制。斬刑。五人已下相逼奪者，可特賜黥，別投畀四遠。仍用代殺，方古爲優。」此卽魏晉來之論議，欲以放流、黥、別、補死刑髡笞之不足者也。梁書武帝紀：天監十四年正月，詔曰：「前以劓、墨，用代重辟，猶念改悔，其途已雍，並可省除。」隋書刑法志云：「梁律劫身皆斬，遇赦降死者，黥面爲劫字，詳見下。」天監十四年，除黥面之刑。與紀所載當卽一事，則梁亦以劓、墨代死刑也。宮刑亦間用之。南史杜蒯傳：岳陽王督誅諸杜，幼者下蠶室是也。北魏用之尤多，北齊亦然。據魏書關官傳所載，見關者似以俘虜爲多。段霸、趙黑、孫小、敵國之俘也。張宗之、抱疑、平季、劉思逸，反者之俘也。楊鍾坐宗人劫賊，餘皆但言因事。王溫父竄爲高邑令，坐事被誅，溫與兄繼叔俱充官者，則雖官吏亦不得免矣。其見於關官傳之外者：宋隱叔父洽之子順訓，亦敵俘。封懿之孫磨奴，常珍奇小子沙磨，亦皆以謀叛。崔玄伯傳：崔模入北，其子沖智

等案貨物，問託開境，規贖之。而魏賜讓妻金氏，生子幼度。行人以財賄至都，當竊模歸。模頓念幼度，指謂行人曰：「吾何忍舍此輩，令坐致刑辱，常爲爾取一人，使名位不減於我。」乃授以申讓。讓亦得賜妻，生子靈度。及此，葉妻子走還。靈度遂刑爲閹人。是亡歸敵國者，魏法皆刑其子也。周文帝定秦隴，兄子什肥，爲齊神武所害，子胃，以年幼下蠶室，見周書本傳。崔季舒，封隆之弟子，孝琰之死，小男皆下蠶室，見北齊書本傳。北史魏本紀：文帝大統十三年，二月，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，勿刑。亡奴婢應贖者，止科亡罪。齊本紀：後主大統五年二月，詔應宮刑者普免刑爲官口。蓋宮刑至是始除。然則五刑之不用者腓耳，而又代之以別，然則肉刑何嘗廢而刑亦何嘗平哉？

陳羣制法，梟趙夷三族者，皆不在律令，是律已廢此刑也。然卒不能禁其不復用，則勝殘去殺，非徒法之所能爲也。刑之殘者如轘，魏轘盧博及其子煥，見魏書大祖紀天興二年。轘趙準，見長孫肥傳。此皆以反叛。蕭寶夤少子凱，以害母南陽公主，見寶夤傳。

雁門人有害母者，八坐亦奏轘之，而踏其室，見邢辯傳。如烹，杜岸之誅，蕭管拔其舌，鬻殺而烹之，見南史杜則傳。魏靜帝與華山王大器，元運謀攻

齊文襄，大器等皆見烹，見第十四章第一節。妖賊鄭子饒，烹於都市，見北齊書後主紀武平六年及皮景和傳。南安王思好以王尙之爲長史，思好敗，尙

之烹於都市，見北史齊宗室諸王傳。如焚，思好之敗，投火死。焚其尸，并其妻李氏，見北齊書後主紀武平五年及北史后妃齊武成弘德夫人李氏

傳。北齊書思好傳云：思好尸七日，然後屠割焚之。如支解，崔悽妾馮氏，以厭蠱悽，受納狼籍，斬於都市，支解爲九段，見北史崔暹傳。庫狄伏連與

瑛邪王儼殺和士開，亦受支解之刑。如大刀剗殺，魏道武平中山，收讞害秦愍王觚者，皆夷五族，以大刀剗殺之，見魏書昭成子孫傳。如具五

刑，魏宗愛夷三族，具五刑，見魏書闔官傳。中國之暴主，亦間行之，而要以出於異族者爲多。慕容超議復肉刑，又欲立烹、轘

之法，附之律條，夷狄誠不知治體哉！三族之法，晉創業時用之最多。曹爽，晉書宣帝紀嘉平元年。王凌，嘉平三年。夏侯玄，

張緝，景帝紀正元元年。諸葛誕，文帝紀甘露三年。及其支黨，皆受此誅。雖附己者如成濟，亦不得免焉。文帝紀景元元年，奇

勳傳：高貴鄉公欲爲變，時大將軍孫佑等守闔閭門。文帝弟安陽侯幹聞難欲入，佑謂曰：「未有入者，可從東掖門。」幹以狀白。帝欲族誅佑。勳諫曰：

「成倅刑止其身，佑乃族誅，恐義士私讜。」乃免佑爲庶人，可見當時族誅之濫。而楊賈亂後，誅戮之酷由之矣。楊駿傳：孟觀等受賈后密

旨，誅駿親黨，皆夷三族，死者數千人。據晉帝紀：是時夷三族者，有駿弟衛將軍珧，太子大保濟，中護軍張劭，散騎常侍段廣，楊遠，左將軍劉預，河南尹李

斌，中書令符俊，東夷校尉文淑，尚書武茂。駿傳言：武帝初聘武悼后，珧表曰：「歷觀古今，一族二后，未嘗以全，而受覆宗之禍。乞以表事，藏之宗廟。若如

臣之言，得以免禍。」從之。珧臨刑稱冤。云事在石函，可問張華。當時皆謂軍爲申理。而賈氏族黨，待諸楊如讎，促行刑者遂斬之。虞亂朝者，誠無以自全

矣。趙王倫傳：倫矯勅三部司馬曰：「今使車騎入殿中宮，汝等皆當從命，賜爵關內侯。不從誅三族。」孫秀勸倫殺張林，誣殺潘岳，石崇，歐陽建，皆夷三族，

見倫及岳傳。齊王罔殺王輿，夷三族，見齊帝紀。永寧元年，孟觀爲倫守，亦夷三族，見本傳。孫旂傳：旂子邈及弟子髦，輔，琰，與孫秀合族。及唐王倫起事，旂

以弼等受譽僞朝，遣小息責讓。齊王罔起義，四子皆伏誅，襄陽大守宗岱承罔檄斬旂，夷三族。其濫亦可謂甚矣。罔之死，諸黨屬皆夷三族，見本傳。或都

王穎殺陸機，夷三族，見穎傳。陳敏夷三族，見周處傳。張昌同黨並夷三族，見昌傳。又武帝紀：泰始八年六月，益州牙門張弘誣其刺史皇甫晏反，殺之，傳

首京師，弘坐伏誅，夷三族。其夷狄之君，則石勒殺曹平樂，夷其三族。見第五章第一節。乞伏慕末尚書辛進，隨熾盤游後園，

彈鳥誤傷暮末母面，暮末立誅進五族二十七人。北史本傳。魏道武平中山，收議害秦愨，王觚者，皆夷五族。見上。崔浩

之敗，大武欲夷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五族，以高允持之而止。見第八章第六節。其後游雅且以論議長短，陷陳

奇至族焉。魏書雅傳，參看下文。亦云酷矣。晉書懷帝紀：永嘉元年正月，癸丑朔，大赦改元，除三族刑。蓋陳羣定法，雖獨此

奇至族焉。

刑，其後又嘗著之也。愍帝紀：建興三年六月，盜發漢霸、杜二陵及薄太后陵，勅雍州掩骼埋胾，有犯者誅及三族，此或僅指一事言之。然明帝紀：大寧三年二月，又復三族刑。惟不及婦人，見下。溫嶠傳：嶠奏軍國要務，其七曰：「罪不相及，古之制也。近者大逆，誠由凶戾。凶戾之甚，一時權用，今遂施行，非聖朝之令典。宜如先朝除三族之制，」則又竟復之矣。魏書高祖紀：延興四年六月，詔「自今以後，非謀反大逆，干紀外奔，罪止其身。」刑罰志：大和十一年，詔「前命公卿論定刑典，而門房之誅，猶在律策，可更議之。」蓋至是始從寬典。然北齊書韋子粲傳：孝武入關，以爲南汾州刺史。神武命將出討，城陷，子弟俱被獲，送晉陽。蒙放免，以粲爲并州刺史。初，子粲兄弟十三人，子姪親屬闔門百口，悉在西魏。以子粲陷城不能死難，多致誅滅。歸國獲存，惟子粲與弟道諧二人而已。則門房之誅，西魏猶行之也。

魏書源賀傳：賀上書曰：「案律，謀反之家，其子孫雖養他族，追還就戮。其爲劫賊應誅者，兄弟子姪在遠道，隔關津皆不坐。竊惟先朝制律之意，以不同謀非絕類之罪，故特垂不死之詔。若年三十已下，家人首惡，計謀所不及，愚以爲可原其命，沒入縣官。」高宗納之。出養猶追還就戮，可見親族連坐之酷。然中國之法，女子出適者，亦不能免於連坐，其酷亦殊不減此也。曹爽支黨之誅，姊妹女子適人者皆殺，見晉書宣帝紀。毋丘儉之誅，其子句妻荀氏應坐死。其族兄顓，與景帝姻通，表魏帝以句其命。詔聽離昏。荀氏所生女芝，爲潁川大守劉子元妻，亦坐死。以懷妊繫獄。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，求沒爲官婢，以贖芝命。曾哀之，使主簿程咸上議。言「父母有罪，追刑已出之女，夫黨見誅，又有隨姓之戮，一人之身，內外受辟。」「宜改舊科。」「在室之女，從父母之誅，既醮之婦，從夫家之罰。」朝廷僉以

爲當。於是詔改定律令。續晉書刑法志及何曾傳。潘岳之死，亦一時被害，見岳傳。解系傳云：弟結，孫秀亂關中，結在都坐，議秀罪應誅，秀由是致憾。及系被害，結亦同戮。女適裴氏，明日當嫁，而禍起。裴氏欲認活之，女曰：「家既若此，我何活爲？」亦坐死。朝廷遂議革舊制，女不從坐，由結女始也。則其時既醮之婦，已不從戮，後又并免在室之女矣。明帝復三族刑，紀亦云不及婦人。

游雅之賊陳奇，事見魏書儒林傳。云有人爲謗書，多怨時之言，頗稱奇不得志。雅乃諷在事，云此書言奇不遂，當是奇假人爲之。如依律文，造謗書皆及孥戮。遂抵奇罪。以口語而致斯禍，尤前世所未聞矣。然魏法之酷，實尙不止此。魏書刑罰志云：「高宗大安四年，始設酒禁。是時年穀屢登，士民多因酒致醜訟，或議主政。帝惡其若此，故一切禁之。釀、酤、飲皆斬之。增置內外候官，伺察諸曹，外部州鎮。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，以求百官疵失。其所窮治，有司苦加訊測，而多相誣逮。輒劾以不敬。諸司官臧二丈皆斬。」當時蓋酒禁其名，監謗其實，故下文云「顯祖卽位，除口誤，開酒禁。」以二者並言。見劾爲不敬者，蓋亦口過而非酒失也。候官者？官氏志言：「道武欲法古純質，制定官號，多不依周、漢舊名。或取諸身，或取諸物，或以民事，皆擬遠古雲鳥之義。諸曹走使，謂之鳧鴨，取飛之迅疾。以伺察者爲候官，謂之白鷺，取其延頸遠望。自餘之官，義皆類此。」法古純質，不依周、漢，猶云彼自創爲，不用中國之法耳。候官之職，頗類魏、吳之校事，然亦以口語誣陷人，則又魏、吳之所未有矣。刑罰志又云：高祖大和三年，下詔曰：「治因政寬，弊由網密。今候職千數，姦巧弄威，重罪受賊不列，細過吹毛而舉。其一切罷之。」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，以防諛鬪於街術。此則

如今警察之職矣。

敵國相爭，士民各爲其主，實與本國之叛逆者殊科，故降下之際，未有加以誅戮者。乃魏晉之際不然。晉宣帝之平公孫淵也，男子年十五已上七千餘人皆殺之，以爲京觀。僞公卿已下皆伏誅。戮其將軍畢盛等二千餘人。本紀景

初二年。其酷，亦前古所未有也。晉宣帝不足責，杜預粗知書傳，而其傳言預初攻江陵，吳人知其病癯，以瓠繫狗頸示之。每大樹似癯，輒斫使白，題曰杜預頸。及城平，盡捕殺之。此何刑法乎？俗旣成則莫知其非，事習焉則不以爲怪，故武人之專橫，實人心世道之大憂也。譙縱之在晉世，固與公孫淵之在魏世不同。然其民則亦脅從耳。朱齡石入成都，所誅者止於縱同祖之親，善矣。然其後蜀人侯產德作亂，又窮加誅翦，死者甚衆，則又何也？宋孝武廣陵之戮，不下於晉宣帝之於襄平，則更慘無人理矣。見第九章第二節。宋書沈懷文傳，謂其聚所殺人首於石頭南岸，謂之觸謫山，卽京觀之俗稱也。

逆亂而外，刑法峻重者，莫如劫及亡叛。此皆窮而無告者之所爲，而又以嚴刑劫之，亦可哀矣。宋書武帝紀：永初元年，七月，詔曰：「往者軍國務殷，事有權制，劫科峻重，施之一時。今王道維新，政和法簡，可一除之，還遵舊條。反叛、淫盜三犯補治士，本謂一事三犯，終無悛革。主者頃多並數衆事，合而爲三，甚違立制之旨。普更申明。」八月，又以「制有無故自殘傷者補治士，實由政刑煩苛，民不堪命，可除此條。」無故自殘傷者，意亦欲以避役，實與亡叛同也。梁律：謀反、降、叛，大逆已上皆斬。父子、同產男，無少長皆棄市。母、妻、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，妻、子女、妾，同補奚官爲奴婢。貲財沒官。劫身皆斬，妻子補兵。遇赦降死者，鬻而爲劫字，髡鉗補治鎖士終身。其下又謫運，謫配材官治士，尙方鎖士，皆以

輕重差其年數。其重者或終身。隋書刑法志。劫科峻重，於此可見。此尚爲朝廷法令，并有州郡自立嚴制，以劫其民者，如沈攸之在荊州，一人逃亡，闔宗捕逮是也。見齊書柳世隆傳。比伍保受，本爲軍刑，亦以劫及亡叛，蔓延滋廣。宋書謝莊傳。大明元年，起爲都官尙書，奏改定刑獄，曰：「頃年軍旅餘弊，劫掠猶繁，監司計獲，多非其實。或規免咎，不慮國患。楚對之下，鮮不誣濫。身遭鈇鑕之誅，家嬰孥戮之痛。比伍同閭，莫不及罪。」甚有如宋書自序所載，以盜發冢罪近村民不赴救而同坐者。沈亮知其非理，亦不過欲使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，自此以外，差不及罰而已，民尙何所措手足哉？

章大炎謂五朝之法，官吏犯杖刑者論如律，此特法令如是，論其實，則鞭杖之刑，及於士流者甚罕。顏之推謂梁武父子，好用小人，由可鞭杖肅督，已見第十八章第二節。宋書武帝紀：永初二年六月，詔曰：「杖罰雖有舊科，然職務煩碎，推坐相尋。若皆有其實，則體所不堪；文行而已。又非設罰之意，可籌量恟爲中否之格。」齊書陸澄傳云：宋泰始初爲尙書殿中郎。郎官舊有坐杖，有名無實。澄在官，積前後罰，一日并受千杖。南史蕭琛傳：遷尙書左丞，時齊明帝用法嚴峻，尙書郎坐杖罰者，皆卽科行。琛乃密啓曰：「郎有杖起自後漢。余時郎官位卑，親主文案，與令史不異，故郎三十五人，令史十五人。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。自魏、晉以來，郎官稍重。今方參用高華，吏部又近於通貴。不應官高昔品，而罰遵曩科。所以從來彈舉，雖在空文，而許以推遷，或逢赦恩，或入春令，便得息停。」宋元嘉、大明中，雖有被罰者，別由犯忤主心，非關常準。自泰始建元已來，未經施行。事廢已久，人情未習。自奉敕之後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人。

懷慚懼。兼有子弟成長，彌復難爲儀適。其應行罰，可特賜贖。使與令史有異，以彰優緩之澤。」帝納之。自是應受罰者，依舊不行。此皆南朝杖罰，久以文行之證。梁書武帝紀：天監元年，詔「翫法惰官，動成逋弛。罰以常科，終未懲革。擅楚申威，蓋代斷趾。答極有命，如或可從。外詳共評議，務盡厥理。」似有意於實行杖罰。然觀顏之推之言，則亦未嘗行諸士大夫也。北朝則不然。魏初朝士，多見杖

罰，見魏書高允傳。高陽王雍爲司州牧，考殺奉朝請韓元昭，前門下錄事姚敬豪，爲任城王澄所奏，見澄傳。北齊崔季

舒，文宣時爲司馬子如所列，與崔暹各鞭二百，徙北邊。武成時，又以詣廣寧王宅，決馬鞭數十。及諫後主適晉陽，獲罪，

韓長鸞又將加其同署者以鞭撻，以趙彥深執諫獲免，事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甚至唐邕爲宰相，司空從事中郎封長

業，大尉記室參軍平濤爲徵官錢違限，邕各杖背二十。史言齊時宰相，未有撻撻朝士者，至是甚駭物聽。庫狄伏連，開

府參軍，多是衣冠士族，皆加捶撻，逼遣築牆焉。伏連北齊書附慕容儼傳。無怪沈攸之「鞭箠國士」，史謂其「全用虜

法」也。齊書柳世隆傳。魏自大和以降，陷大辟者多得歸第自盡，此蓋孝文浮慕中華，偶有是舉。李彪乃因此上書，謂漢

文納賈誼之言，大臣有罪，皆自殺不受刑，至孝武時稍復入獄，良由行之當時，不爲永制，欲使其著爲長久之制。魏書

彪傳。以是望虜，不亦遠乎？齊書張融傳：融請假奔叔父喪，道中罰幹錢敬道鞭杖五十，寄繫延陵獄。大明五年制：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

爲左丞孫緇所奏，免官。則中國之法，鞭杖施諸僮幹，亦有定限，斷不得如唐邕、庫狄伏連之所爲也。

鞭用革，杖用荆，長廣皆有定法。枷鎖杻械，亦有恆制。皆見魏書刑罰志、隋書刑法志。又有測立之法，以施「臧驗」，顯然而不款」之人。其法以土爲堞，高一尺。上圓，劣容兩足。鞭笞訖，著械杻上測，隔若干日一上，上測若干刻，皆有定

法。梁、陳之制，見隋書刑法志及陳書儒林沈洙傳。洙傳載周弘正之說，謂「測人時節，本非古制」，疑其緣起頗晚，故漢、魏史籍，未及其事也。南史循吏傳：何遠爲人所訟，徵下廷尉，被劾十數條。當時士大夫坐法，皆不受測。測，梁書作立。遠度已無臧，就測。測，梁書亦作立。三七日不款，猶以私臧禁杖除名。又陳宗室諸王傳：南康愍王曇朗之子方泰，與亡命楊鍾期等二十人微行往人間，淫淳于岑妻。爲州長流所錄，又率人仗抗拒，傷損禁司。爲有司所奏，上大怒，下方泰獄。方泰初承行淫，不承拒格禁司。上曰：「不承則上測。」陳書作行刑，疑淺人所改。方泰乃投列承引。則士大夫不受測，亦特相沿如是，而非法不得施也。梁書孝行傳：吉翺，天監初，父爲吳興原鄉令，爲姦吏所誣，逮詣廷尉。理雖清白，恥爲吏訊，乃虛自引咎，罪當大辟。翺乃搗登聞鼓，乞代父命。高祖異之，敕廷尉卿蔡法度：「幼童未必自能造意，卿可嚴加脅誘，取其款實。」法度盛陳徵繆，備列官司，厲色問翺，更和顏誘語。翺初見囚，獄掾依法備加桎梏。法度矜之，命脫其二械，更令著一小者。翺弗聽。法度具以奏聞。高祖乃宥其父。世固有畫地爲牢，議不入，削木爲吏計不對者，畏慘酷而自認服，亦非無其人，乃更以威嚴脅其請代之子，且加桎梏以苦之，以是而得獄情，無失出，與失入者孰多？高宗錄尙書，議改測立之法，周弘正請先責取獄所測人，有幾人款幾人不款，廷尉監所列，款者初不較不款者爲多。而盛權謂「舊制深峻，百中不款者一，新制寬優，十中不款者九」，則舊制之所得，必不免如弘正所云「無愆妄款」者矣。弘正云：人有強弱，斷獄宜依準五聽，不應全恣考掠，誠哉是言也。皆見陳書沈洙傳。

中國歷代，皆以矜慎爲恤獄之道，而昔時法學，非甚專門，恆以爲審理之事，凡官吏皆能爲之，故審理之級數易

增，參與審理之官司，亦隨之而日多。謝莊之奏改定刑獄也，謂「舊官長竟囚畢，郡遣督郵案驗，仍就施刑。督郵賤吏，非能異於官長，有案驗之名，而無研究之實。愚謂此制宜革。自今入重之囚，縣考正畢，以事言郡，并送囚身，委二千石親臨覈辨。必收聲吞釁，然後就戮。若二千石不能決，乃度廷尉。神州統外，移之刺史。刺史有疑，亦歸臺獄。」齊書武帝紀：永明三年，七月，詔「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內見囚，同集京師。自此以外，委州郡決斷。」此慮令長之不詳而重州郡之責，又慮州郡之不詳而重廷尉之權者也。非官司所能理者，得擊登聞鼓上聞，如吉玃是。齊書謝瀹傳：出爲吳興大守。長城縣民盧道優家遭劫，認同縣殷孝悌等四人。瀹收付縣獄考正。孝悌母駱詣登聞訴，稱「孝悌爲道優所誹謗，橫劾爲劫。一百七十三人連名保徵，在所不爲申理。」瀹聞孝悌母訴，乃改建康獄覆。道優理窮款首，依法斬刑。有司奏免瀹官。是其法，確亦有時能申理冤枉也。人君親覽獄訟，歷代皆時有之。如宋文帝、孝武帝，皆每歲三臨訊，見南史本紀元

嘉三年，大明元年。魏書孝莊帝紀：建義元年，詔「自孝昌之季，法令昏混。有訴人經公車注不合者，悉集華林東門，朕當親理冤獄，以申積滯。」出帝紀：永熙

二年，五月，詔「諸幽枉未申，事經一周已上，悉集華林，將親覽察。脫事已經年，有司不到者，聽其人名自陳訴。若事連州郡，由緣淹滯者，亦仰尙書總集以聞。」雖當造次顛沛之際，仍不忘申理冤滯，卽無實效，亦足見告朔餼羊之意也。梁武帝天監元年，詔於公車府謗木、肺石旁各置一函。

「理有皦然，受困包匭，大政侵小，豪門陵賤，四民已窮，九重莫達，若欲自申，並可投肺石函。」三年，六月，詔曰：「哲王宰世，每歲卜征。末代風彫，久曠茲典。可分將命，巡行州郡。其有深冤鉅害，抑鬱無歸，聽詣使者，依源自列。」五年，四月，詔「凡犴獄之所，可遣法官，近侍，遞錄囚徒。如有枉滯，以時奏聞。」皆見本紀。陳制：常以三月，侍中、吏部尙書、尙書三

公郎部都令史、三公錄冤局。令御史中丞、侍御史、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，理察囚徒冤枉。隋書刑法志。高祖永定三年，正月，詔臨川王舊省揚、徐二州辭訟。本紀。此等皆多開審理之途，期盡矜慎之意者也。此自有合於「一成則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」之義。然審級大多，歲月或致淹久；又錯出干與之官，不必皆明法令，甚或生事護前；則亦不免有弊。魏書高崇傳：子道穆，莊帝時爲御史中尉。上疏曰：「高祖大和之初，置廷尉司直，論刑辟是非。雖事非古始，交濟時要，竊見御史出使，悉受風聞，雖時獲罪人，亦不無枉濫。何者？守令爲政，容有愛憎。姦猾之徒，恆思報惡。多有妄造無名，共相誣謗。御史一經檢究，恥於不成。杖木之下，以虛爲實，無罪不能雪者，豈可勝道哉？如臣鄙見，請依大和故事，還置司直十人。名隸廷尉，秩以五品，選歷官有稱，心平性正者爲之。御史若出糾劾，卽移廷尉，令知人數。廷尉遣司直與御史俱發，所到州郡，分居別館。御史檢了，移付司直覆問。事訖與御史俱還。中尉彈聞，廷尉科按，一如舊式。若御史司直，糾劾失實，悉依所斷獄罪之。聽以所檢，送相糾發。如二使阿曲，有不盡理，聽罪家詣門下通訴，別加按檢。」詔從之，復置司直。觀此，卽足知錯出干與之弊矣。

特異之人，治以特異之法，鞠以特設之官者，前代亦間有之。石勒使中壘支雄、游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，專明胡人辭訟。晉書載記。魏世宗永平元年，詔「縑素既殊，法律亦異。自今已後，衆僧犯殺人以上罪者，仍依俗斷。餘犯悉付昭玄，以內律僧制之。」魏書釋老志。是其事也。此自各率其俗之意，與近世之領事裁判，用意不同也。

葛洪欲立明法之科，已見第四節。齊建元元年，崔祖思啟陳政事曰：「漢末習律有家，子孫並世其業，聚徒講授，

至數百人。故張于二氏，繫譽文、宣之世，陳、郭兩族，流稱武、明之朝。今廷尉律生，乃令史門戶。族非咸、弘，庭缺於訓。刑之不措，抑此之由。如詳擇篤厚之士，使習律令，試簡有徵，擢爲廷尉僚屬。苟官世其家，而不美其職者，鮮矣。廢其職而欲善其事，未之有也。」永明九年，孔稚珪上所校律文，表言：「古之名流，多有法學。今之士子，莫肯爲業。縱有習者，世議所輕。將恐此書，永墜下走之手矣。今若弘其爵賞，開其勸募，課業宦流，班習胄子。拔其精究，使處內局，簡其才良，以居外任；方岳咸選其能，邑長並擢其術；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，惡吏不能藏其詐。宜寫律上國學，置律學助教。依五經例，國子生有欲讀者，策試上過高第，卽便擢用，使處法職，以勸士流。」詔報從納。事竟不施行。皆見齊書本傳。至梁武帝天監四年三月，乃置胄子律博士焉。南史本紀。晉書姚興載：興立律學於長安，召郡縣散吏以授之。其通明者，還之郡縣，論決刑獄。其重視法學，轉非中國之主所能逮也。魏書常景傳言：廷尉公孫良舉爲律博士，則魏律生亦屬廷尉。隋書刑法志言：北齊定律之後，又敕仕門子弟，常講習之，齊人多曉法律，蓋由此也。此皆官學。其私家傳業者：晉書高光傳言：光少習家業，明練刑理。光，魏大尉柔之子。武帝置黃沙獄，以典詔囚，以光歷世明法，用爲黃沙御史，秩與中丞同。遷廷尉。元康中，拜尙書，典三公曹。齊王冏輔政，復以光爲廷尉。於時朝廷咸推光明於用法，故頻典理官。又儒林傳：續咸、修、陳、杜律，明達刑書。永嘉中，歷廷尉平。後沒石勒，以爲理曹參軍。周書趙肅傳言：肅久在理官，執心平允。凡所處斷，咸得其情，廉慎自居，不營產業。時人以此稱之。大祖命肅撰定法律，已見前。又云：時有高平徐招，少好法律。發言措筆，嘗欲辨析秋豪。歷職內外，有當官之譽。從魏孝武入關，爲給事黃門侍郎，尙書右丞。時朝廷播遷，典章有闕，至於臺閣軌

儀多招所參定。論者稱之。皆明法之士，見稱於時，獲用於世者也。晉書忠義傳：易雄，少爲縣吏，自念卑淺，無由自達，乃脫幘挂縣門而去。因習律令及施行故事，交結豪右，州里稍稱之。此等雖習律令，而不必明於其理，則爲令史之儔矣。

晉書刑法志：張華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，懸之亭傳，以示兆庶，有詔從之。此乃古者縣法象魏之意，意在使民畏法，非欲使民明法也。

復仇之風，仍極慘烈。法令於此，本加禁斷。魏律：賊門殺人者，以劾而亡，許依古義，子弟得追殺之。會赦及過誤相殺者，不得報讎。見

晉書刑法志。姚萇下書，有復私仇者皆誅之。見載記。魏書世祖紀：大延元年，十二月，詔曰：「盡力三時，黔首之所克濟。自今已後，亡匿避難，羈旅他鄉，皆

常歸還舊居，不問前罪。民相殺害，牧守依法平決，不聽私輒報者，誅及宗族。隣伍相助，與同罪。」蓋以避仇失職者多，故爲此一切之法也。晉書刑法志

云：周武帝除復讎之法，犯者以殺論。案其事見周書本紀。保定三年四月，然輿論率稱道之，執法者爲其所動，遂亦多加原有焉。刁協

子彜，王敦誅後，斬讎人黨，以首祭父墓。詣廷尉請罪，朝廷特宥之。見晉書本傳。又良吏傳：喬智明，爲隆慮，共二縣令。部人張兌，爲父報讎，母老單身，有妻

無子。智明怒之，停其獄歲餘，令兌將妻入獄，兼陰縱之。於獄產一男，會赦得免。南史孝義傳：張景仁，廣平人。父爲同縣草法所殺。景仁時年八歲，及長，志

在復讎。普通七年，遇法於公田渚，手斬其首，以祭父墓。詣郡乞依刑法。太守蔡天起上言於州。時簡文在鎮，乃下教褒美之。原其罪。下屬長鑄其一戶租

調，以旌孝行。又成景備，父安樂，仕魏爲淮陽太守。天監六年，常邕和殺安樂，以城內附。景備謀復讎，囚殺魏宿預城主，以地南入。普通六年，邕和爲郡陽

內史。景備購人刺殺之，未久，重購邕和家人殺其子弟，惟邕俱盡。武帝義之，亦爲風法。又李慶緒，父爲人所害。慶緒九歲而孤，爲兄所養。日夜號泣，志在

復讎。投州將陳顯達，仍於部伍，白日手刃其仇。自縛歸罪。州將義而釋之。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任城王雲之孫順，爾朱榮害衣冠，出走，爲陞戶鮮于康奴

所害。長子朗，時年十七，沈戈潛伏。積年，乃手刃康奴，以首祭於順墓。然後詣闕請罪。朝廷嘉而不問。周書柳慶傳：慶兄檜，爲魏興郡守，爲賊黃寶所害。檜

子三人，皆幼弱。慶撫養甚篤。後寶率衆歸朝，朝廷待以優禮。居數年，檜次子雄亮，白日手刃寶於長安城中。晉王護聞而大怒，執慶及諸子姪皆囚之。然武帝幸特原雄亮，事又見隋書柳機傳。當時之復仇者，往往蓄志積年，如張景仁、成景備、李慶緒、元朗、柳雄亮皆是。不遠千里。宋書孝義傳。長城奚慶思，殺同縣錢仲期。仲期子延慶，屬役在郡，聞父死，馳還於庚堵埭逢慶忠，手刃殺之。自繫烏程縣獄。吳興太守鄒超表不加罪，許之。奚慶思，南史作慶恩。雖在蠻夷，身不能至，亦且伺隙而行其誅焉。宋書宗越傳。越爲役門，出身補郡吏。父爲蠻所殺，殺其父者嘗出於郡，越於市中刺殺之。大守夏侯穆嘉其意，擢爲隊主。其酷者或及後嗣。譙閔王承爲王廙所害，子烈王無忌，與丹陽尹桓景等錢。江州刺史於板橋，廙子丹陽丞蕃之在坐，無忌拔刀欲手刃之，救捍獲免。御史中丞奏無忌欲專殺人，付廷尉科罪。成帝詔主者申明法令，目今已往，有犯必誅，而許無忌以贖論，此亦失利也。桓彝爲韓晃所害，遷令江播與焉。彝子溫，時年十五，志在復讎。至年十八，會播已終，子彪兄弟三人居喪，置刃杖中，以爲溫備。溫詭稱弔賓，得進刃彪於廬中，并追二弟殺之。時人稱焉。沈慶之之死，攸之求行，及攸之反，文季督吳興、錢唐軍事，收攸之弟新安太守登之，誅其宗，親黨無吹火焉。史稱君子以文季能報先恥。龔壯父叔爲李特所害，壯說李壽以討期，蕭順之爲齊武帝所賊，梁武帝助明帝以傾其嗣，亦皆報諸後人者也。卽敵國相爭，晉書陶璜傳：孫皓時，交趾內附。將軍毛吳破吳軍，斬其都督修則。則子允，隨璜南征。城旣降，允求復讎，璜不許。宋書徐湛之傳：父達之高祖討司馬休之，使統軍爲前鋒。休之遣管軌擊破之，於陳見害。元嘉二十八年，軌子爽兄弟歸順。湛之以爲劊算，特所交納，不敢苟申私怨，乞屏居田里不許。此皆有合於義。梁武帝之宥成景備，則實失利也。周書杜叔毗傳：任梁，爲宜豐侯庸。庸府中直兵參軍。達奚武圍庸於圍鄭。庸令叔毗詣闕請和。使未反，循中直兵參軍曹策，參軍劉曉謀以破降。時叔毗兄君錫爲循中記室參軍，從子映錄事參軍，映弟斬中直兵參軍，並有文武材略，各領部曲數百人，策等忌之，懼不同己，誣以謀叛，擅加害焉。循尋討策等，擒之，斬曉而免策。又循降，策至長安。叔毗朝夕號泣，具申冤狀。朝議以事在歸附之前，不可追

雖叔毗志在復讎，恐違朝憲，卒及其母。沈吟積時，母知其意，謂曰：「若輩窮死，吾以夕歿，亦所甘心。汝何疑焉？」叔毗感厲，後逢白日手刃業於京城。斷百刳腹，解其支體。然後縛就戮。大祖嘉其志氣，特命救之。夫自北朝言之，則策爲首謀歸降之人，雖天下之惡一，而叔毗報讎亦過當，周文亦失刑也。若黃瑤起見獲，而魏孝文以付王肅，聽其私報，則更不俟論矣。徐達之南史作達之。伏法受誅者，亦不能免。晉書忠義傳：沈勁父充，與王敦構逆，衆敗而逃，爲部曲將吳儒所殺。勁當坐讎，鄉人錢舉匿之得免。其後竟殺吳氏。勁後雖立忠義，此事則犯法之大者，晉人有之，失刑甚矣。沈林子祖父警，累世事道，敬事杜子恭。其父穆夫，孫恩作亂，以爲餘姚令，恩爲劉牢之所破，逃藏得免矣。宗人沈預，與警不協，以告官。警及穆夫，穆夫弟仲夫，任夫，預夫，偃夫並遇害。林子與兄淵子，雲子，田子，弟虔子，逃伏草澤。沈預家甚富，志相陷滅。林子乃自歸宋高祖。從克京城，進平都邑。時年十八。沈預慮林子爲害，常被甲持戈。至是，林子與田子還東報讎。五月，夏節日至，預正大集會，子弟盈堂。林子兄弟挺身直入，斬預首。男女無長幼悉屠之。以預首祭祖父墓。事見宋書自序及南史沈約傳。林子兄弟，才或可用，亦誠有功，然宋武縱其報讎，亦非法也。甚或仇視官長。梁書劉季連傳：季連既降，出建陽門，爲蜀人蘭道恭所殺。季連在蜀殺道恭父，道恭出亡，至是而報復焉。道恭，南史作相如。云季連殺其父，變名走建業。既殺道恭，乃而縛歸罪。武帝壯而赦之。此猶在去官後，且季連本會叛逆也。若南史孝義傳云：趙拔扈，新城人也。兄震動，富於財。大守樊文茂求之不已。震動怒曰：無厭將及我。文茂聞其語，聚其族誅之。拔扈走免。聚黨至一樹，呪曰：「文茂殺拔扈兄，今欲報之。若事克，斫處樹更生，不克即死。」三宿三拑，生十丈餘。人間傳以爲神，附者十餘萬。既殺文茂，轉攻旁邑。將至成都十餘日，戰敗，退保新城求降。此直是犯上作亂，恐其兄亦本係亂黨，乃至族誅，不盡由於文茂之貪求也。此更不足廁於報讎之列矣。并及大君。晉書孝友傳：王哀父儀，爲文帝司馬，斬之。哀未嘗西鄉而坐，示不臣朝廷也。鄉人管彥，少有才而未知名。哀獨以爲必當自達，拔而官之。男女各始生，使共許爲婚。彥爲西夷校尉，卒，葬洛陽。哀更嫁其女。彥弟腹間哀。哀曰：「吾薄志，畢願山藪，昔嫁

姊妹皆遠，吉凶斷絕，每以此自誓，今賢兄子葬於洛陽，此則京邑之人也。豈吾結好之本意哉？此雖力不能報，仍守不共戴天之義也。諸葛誕之死，子觀奔吳，爲大司馬。吳平，逃竄不出。武帝與觀有舊，觀姊又爲琅邪王妃。帝知觀在姊間，因就見焉。觀逃於廁，帝又逼見之。謂曰：「不謂今日復得相見。」觀流涕曰：「不能漆身皮面，復觀聖顏。」詔以爲侍中，固辭不拜。歸於鄉里，終身不鄉朝廷而坐。此雖不如王哀之姊妹斷絕，亦猶哀之志也。符堅兄法字東海公陽，與王猛子散騎侍郎皮謀反。事洩，擊問反狀。陽曰：「禮云：父母之仇，不同天地。臣父哀公，死不以罪。齊襄復九世之讎，而況臣也？」則竟公然欲報復矣。

行於親族之間。宋時，剡縣民黃初妻趙，打息載妻王死，遇赦。王有父母及息男稱。息女葉，依法，應徙趙二千里外。臨川王義慶及傅隆並謂律無讎祖之文，趙當避王期，功千里外耳。從之，然可見當時法家，有謂爲母可以報王母者也。傅登眼父靈越，有兄靈慶，靈根，蕭斌，王玄謨攻高敞，引靈慶爲軍主。靈慶遁還，而其從叔乾愛，爲斌法曹參軍，斌遣誘呼靈慶，密令壯健者隨之。乾愛不知斌之欲圖靈慶也。既至，對坐未久，斌所遣壯士執靈慶殺之。後靈越以母在西南走，卒毒殺乾愛，爲兄復讎。事見魏書靈眼傳。王敬則爲謝朓所告而死，敬則女爲朓妻，常懷刃欲報，朓不敢相見。北齊崔暹子達擊，顯祖以亡兄女樂安公主降之。嘗問公主：「達擊於汝何似？」答曰：「甚相敬重，惟阿家憎兒。」顯祖召達擊母入內，殺之，投尸漳水。齊滅，達擊殺主以復讎。嘗可見當時報讎，不以親族而釋也。

且有因此而投敵國者。如王慧龍，王肅，王頌等是。朱齡石伯父憲及斌，並爲袁真將佐。桓濕伐真於壽陽，憲兄弟與溫潛通，真殺之。齡石父綽，逃走歸溫，攻戰常居先，不避矢石。壽陽平，真已死，綽輒發棺戮尸。報復之際，或必求割刃於其身。魏書列女傳：平原鄒縣女子孫男玉，夫爲靈縣民所殺，追執讎人。男玉欲自殺之，其弟止而不聽。男玉曰：「女人出適，以夫爲天。當親自殺之，云何假人之手？」遂以杖毆殺之。有司處死以聞。顯祖特怒之。或則食其所讎者之肉。孫恩入寇，謝琰敗績，帳下督張猛於後斫琰馬墮地，二子俱被害。後劉裕生禽猛，送球小子泥。混剝肝生食之。見晉書謝安傳。殷仲堪子簡之，隨義軍躡桓玄。玄敗，簡之食其肉。王廙將朱軌，趙誘爲杜曾

所殺。王敦遣周訪討之。其將執曾詣訪降。訪欲生致武昌。軌息昌誘息胤皆之。曾以復寃。於是斬曾。昌胤鬻其肉而噉之。梁邵陵王綽遣馬容載子高。載瓜。李撤。趙智英等殺何智通。敕遣舍人諸曇瓘領齋仗圍綸第。禽瓜撤。智英。智通子敞之。割炙食之。卽載出新亭。四面火炙之。焦熟。敞車載錢。設驢。蒜。顯百姓食。一鬻賞錢一千。張弘策爲東昏餘黨孫文明等所害。官軍捕文明。斬於東市。張氏親屬鬻食之。魏道武見弑。其先犯乘輿者。羣臣於城南都街生鬻割而食之。王肅得黃瑤起。亦鬻食之。李彥刺秦州。爲城民所殺。蕭寶夤西討。彥子充爲行臺郎。募衆而征。戰捷。乃手刃仇人。啖其肝肺。見北史自序。其不能報。則以變禮終其身。南史循吏傳。沈瑒爲蕭穎達長史。瑒性風直。每忤穎達。穎達銜之。天監八年。因入詣事。辭又激厲。是日於路爲人所殺。多以穎達害之子。續累訟之。遇穎達尋卒。事不窮竟。續乃布衣蔬食終其身。怨仇之門。累世不通。晉書元四王傳。武陵威王曄。爲桓溫奏徙新安卒。子忠敬王遵。桓伊嘗詣遵。遵曰。一門何爲通桓氏。左右曰。伊與桓溫疏宗。相見無嫌。遵曰。我聞人姓木邊。便欲殺之。況諸桓乎。由是少稱顯黷。顏氏家訓風操篇曰。江南諸憲司彈人。事雖不坐。而以敦義見辱者。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戶者。皆爲怨讎。子孫三世不交通矣。能和解者殊鮮。魏書李冲傳。冲兄佐。與河南太守來崇。同自涼州入國。素有微嫌。佐因緣成崇罪。餓死獄中。後崇子護。又糾佐贓罪。佐及冲等悉坐幽繫。會赦乃免。佐甚銜之。至冲寵貴。綜攝內外。護爲南部郎。深慮爲冲所陷。常求退避。而冲每忿撫之。護後坐贓罪。懼必不濟。冲乃具奏與護本末。護原恕之。遂得不坐。又術藝傳。王早。大宗時。有東莞鄭氏。爲同縣趙氏所殺。後鄭氏執得讎人趙氏。又剋明晨會宗族就墓所刑之。趙氏求救於早。早爲占候。并授以一符。曰。君今且還。選壯士十人。令一人爲主者。佩此符。於雞鳴時。伏在仇家宅東南二里許。平旦。常有十人跟隨向西北行。中有二人乘黑牛。一黑牛最在前。一黑牛應第七。但捉取第七者還。事必無他。趙氏從之。果如其言。乃是鄭氏五男父也。諸子並爲其族所宗敬。故和解兩家。趙氏竟免。此皆怨讎之克和解者。然能如是者恐甚少也。甚者毀壞墳墓。亦視同相殺之讎。而報復者亦毒及枯骨。桓閻殺曇落道人。朱謙之殺朱幼方。

已見第二十一章第五節。世祖慮相報復，遣謙之隨曹虎西行。將發，幼方子暉於津陽門，伺殺謙之。謙之兄選之，又刺殺暉。有司以聞，世祖曰：「此皆是義事，不可問。」悉赦之。寬統如此，宜乎相報者之無已也。乃如李充，父墓中柏樹，爲盜賊所斫，充于刃之，由是知名，則并未傷及其墳墓也。羊鴛仁爲荀粲所害，鴛仁兄子海珍知之，掘荀父，伯并祖及所生母合五喪，各分其半骨，共棺焚之，半骨雜他骨，作五袋盛之，銘袋上曰：荀粲祖、父、母某之骨。報怨如此，信野番之所不爲也。風氣所趨，雖婦人，晉書列女傳：王廣女，廣仕劉聰，爲西揚州刺史。蠻帥梅芳攻揚州，廣被殺。王時年十五，芳納之。俄於閤室擊芳，不中。芳驚起曰：「何故反邪？」王罵，辭氣猛厲。言終乃自殺。芳止之不可。此與第七章第八節所述禿髮傳檀之女同烈矣。王敬則女欲報謝朓，杜叔毗母激厲其子，亦斯志也。宋書樂志：魏陳思王驚舞歌精微篇曰：「關東有賢女，自字蘇來卿。壯年報父仇，身沒垂功名。女休逢赦書，白刃幾在頸，俱上列仙籍，去死獨就生。」亦必有其本事也。孺子，晉書孝友傳：王談，年十歲，父爲鄰人竇度所殺。談日夜伺度，至年十八，乃殺之。歸罪有司。太守孔嚴嘉其義勇，列上宥之。梁書孝行傳：荀匠祖瓊，年十五，復父仇於成都市。南史孝義傳：聞人寬，年十七，結客報父仇，爲齊高帝所賞。魏書澤子誕傳：父興宗，蕭贖南安太守。誕年十二，隨父向揚州。父於路爲羣盜所害，誕傾資結客。旬朔之內，遂得復讎。由是州里歎異之。孝感傳：孫益惠，母爲人所害。益德童幼，爲母復仇。還家哭於殯，以待縣官。高祖、文明太后特免之。亦能自奮。司憲者不必皆平，輿論亦不必能抑強扶弱，不以名分制一人，其說誠有深意。然行之大過，得毋有借復仇之名，以報他怨，要稱譽者乎？失仁後義，是非已極難言，況乎失義與禮，而徒矜憤以爲信風俗之弊，隨舉一端，病原皆極深遠，固非就事論事，所能期其無憾也。

第二十三章 晉南北朝學術

第一節 學校

中國爲崇尚文教之國，兩漢而降，此風尤甚。晉南北朝，雖爲喪亂之世，然朝廷苟獲小安，卽思興學；地方官吏，亦頗能措意於此；私家仍以教授爲業；雖偏隅割據之區，戎狄薦居之地，亦莫不然。較之羅馬喪亂之後，晦盲否塞之情形，大異其趣矣。此亦中西史事不同之一端歟？

晉初大學，沿自魏世。泰始八年，有司奏大學生七千餘人，才任四品聽留。詔已試經者留之，其餘遣還。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，令入學。宋書禮志。蓋以魏世來學者，率爲避役，高門子弟，恥非其倫。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一節。故有此舉也。晉書武帝紀：咸寧二年五月，立國子學。宋書禮志：作起國子學。晉書職官志云：咸寧四年，武帝初立國子學，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，助教十五人，以教生徒。齊書禮志：東昏侯立，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：「今之國學，卽古之大學。晉初大學生三千人，既多猥雜，惠帝時，欲辨其涇渭，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，官品第五以上，得入國學。」蓋屋宇起於咸寧二年，教官定於四年，生徒入學之法，實至元康三年而後定也。晉書裴頠傳：時天下初定，頠奏修國學，刻石寫經。皇太子既講，釋奠，祀孔子，飲饗射侯，甚有儀序。此事在武帝時，皇太子卽惠帝也。其時蓋徒行禮，未有教學之事。經說本祇有大學，自王太子以下皆

雖尊儒勸學，亟降綸音，而東序西膠，未聞絃誦。其明徵矣。成帝紀：咸康三年正月，立大學。袁瓌傳云：瓌時爲國子祭酒，上疏請給宅地，備學徒，疏奏，成帝從之。國學之興自瓌始。宋書禮志以此疏爲瓌與大常馮懷共上，云：疏奏，帝有感焉。由是議立國學，徵集生徒。而世尙老莊，莫肯用心儒訓。穆帝八年，殷浩西征，以軍興罷遣，則未有實效，旋又廢墜。孝武帝紀：大元九年四月，增置大學生百人。車胤傳：大元中，增置大學生百人，以胤領國子博士。十年二月，立國學。蓋至是二學並置。晉書職官志云：孝武大元十年，損國子助教員爲十人。宋志云：十經由十助教分掌，蓋在是時。宋書臧熹傳：晉孝武大元中，衛將軍謝安始立國學，徐、兗二州刺史謝玄舉熹爲助教。據齊書陸澄傳：澄與王儉書，則是時易立王肅，左氏取服虔，而兼取賈逵經，穀梁有麋信注。至宋元嘉建學，易乃玄、弼兩立。逮顏延之爲祭酒，則黜鄭置王，左氏則留服而去賈，穀梁益以范甯，而麋猶如故。澄謂易王、鄭宜並存，左氏宜立杜，穀梁善范，便當除麋。又云：「世有一孝經，題爲鄭玄注，觀其用辭，不與注書相類。案玄自序所注衆書，亦無孝經。」儉答云：「易依舊存鄭，高同來說。元凱注傳，超邁前儒，穀梁小書，無俟兩注。存麋略范，率由舊式。凡此諸議，並同雅論。惟鄭注虛實，前代不嫌，意謂可安，仍舊立置。」大元立學，議由謝石，事見晉書本傳及宋書禮志。宋書載其疏辭，謂上於大元元年，元疑九形近而誤，故有「臯威遐震，戎車方靜」之語。水之戰在八年。石之死，范弘之議謚，深致貶損，而卒援是爲恕辭，則晉人頗重其事。然宋書禮志謂其品課無章，士君子恥與其列，則其實效，亦未可觀也。晉人立學，專欲以化貴冑。故晉初傅玄上疏，病「漢魏百官子弟，不修經藝而務交游。今聖明之政資始，而漢魏之失未改。」王導言：「人知士之貴由道存，則退而修其身，敦樸之業著，浮僞之競息。」

戴邈言「貴游之子，未必有斬將搃旗之才，亦未有從軍征戎之役，不以盛年，講肄道義，不亦可惜？」然糞牆朽木，素質已非，彫漫之功，云胡可就？其時特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，而祭酒殷茂言：「學建彌年，而功無可名。憚業避役，存者無幾。或假託親疾，真僞難知。聲實渾亂，莫此之甚。臣聞舊制，國子生皆冠族華胄，比列皇儲，而中者混雜蘭艾，遂令人情恥之。」則猶是來者皆爲避役，高門子弟，恥非其倫之舊也。宋書禮志。宋書禮志言：孝武立學，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，而五行志言：大元十年正月，立國子學，學生多頑囂，因風放火，焚房百餘間。晉志略同。則立學未幾，而所毀之屋，已倖於所造者三分之二矣。風紀敗壞至此，其人尙可教乎？

宋書禮志云：宋高祖受命，詔有司立學，未就而崩。大祖元嘉二十年，復立國學。二十七年廢。案高祖詔立國學，事在永初三年正月，見本紀。其時學制已定，范泰嘗上書論之，見本傳。大祖詔建國學，事在元嘉十九年正月，是年十二月，詔言曹子始集，學業方興，亦見紀。何承天傳亦云，是年立國子學，以本官領國子博士，而禮志謂立學在二十年，蓋師生集於十九年末，禮成於其翼年也。二十七年之罷，紀在三月，蓋以軍興之故。孝武帝紀：大明五年八月，詔來歲可脩葺庠序，旌延國胄，而禮志不言其事，疑其實未有成。然則宋世國學脩立，不及十年，可謂衰替。然其時於私家之能講學者，爲置生徒，隆其禮貌，加以資助，則其效或轉在官學之上也。隱逸傳：周續之，遁跡廬山，高祖踐阼，召之，乃盡室俱下。上爲開館東郭外，招集生徒，乘輿降幸，并見諸生。續之素患風痺，不復堪講，乃移病鍾山。又雷次宗傳：元嘉十五年，徵至京師，開館於雞籠山，聚徒教授，置生百餘人。會稽朱膺之，潁川庾蔚之，並以儒學監總諸生。時國子學未立，上

留心藝術，使丹陽尹何尙之立玄學，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，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，凡四學並建。車駕數幸次宗學館，資給甚厚。此事南史入本紀，繫元嘉十六年。宋書何尙之傳云：元嘉十三年，彭城王義康欲以司徒左長史劉斌爲丹陽尹，上不許，乃以尙之爲尹。立宅南郭外，置玄學，聚生徒。東海徐秀，廬江何曇，黃回，潁川荀子華，大原孫宗昌，王延秀，魯郡孔惠宣，並慕道來游。謂之南學。南史同。其立學不知究在何年也。其後國子學建，尙之遂領祭酒焉。亦見傳。明帝紀：泰始六年，九月，立總明觀，徵學士以充之，置東觀祭酒。南史云：置東觀祭酒，訪舉各一人，舉士二十人，分爲儒、道、文、史、陰陽五部學，言陰陽者遂無其人，則其分部仍與元嘉同。齊書百官志：泰始六年，以國學廢，初置總明觀，玄、儒、文史四科，科置學士各十人，永明三年國學建省，尤可見孝武之興國學，實未有成也。

齊書禮志云：建元四年，正月，詔立國學。亦見本紀。王逵之傳云：國學久廢，建元二年，逵之先上表立學，轉國子博士。張緒傳：建元四年，

立國子學，以緒爲大常卿，領國子祭酒。置學生百五十人。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。生年十五以上，二十以還，取王公已下至三將，著作郎，廷尉正，太子舍人，領護諸府司馬，諮議，經，除，敕者，諸州別駕，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，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。大祖崩乃止。武帝紀：建元四年，九月，丁巳，以國嘉故罷國子學。百官志云：其夏國諱廢學。永明三年，正月，詔立學。亦見紀。創

立堂宇。召公卿子弟及員外之胤。凡置生二百人。建武四年，正月，詔立學。永泰元年，東昏侯卽位，尙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。領國子助教曹思文表言：「先代不以國諱廢學，永明以無太子故廢，非古典。」案建武四年詔言：「往因時康，崇建庠序，屯虞荐有，權從省廢，謳誦寂寥，條移年稔，」則其廢，似不以無太子也。總明觀以永明三年省，然是歲又於

王儉宅開學士館。悉以四部充儉家。又詔儉以家爲府。四年，以本官領吏部，猶十日一還學，監視諸生焉。儉傳。又竟陵王子良，嘗表世祖爲劉瓛立館。以揚烈橋故主第給之。未及徙居，遇病卒。瓛傳。此亦宋世待周續之、雷次宗之意也。孔稚圭欲於國學置律學助教，詔報從納，而事不果行，已見第二十二章第七節。

梁書處士傳：梁武踐阼，徵何胤不至，乃敕胤曰：「卿門徒中，經明行修，厥數有幾？且欲瞻彼堂堂，寘此周行，便可具以名聞，副其勞望。」又曰：「比歲學者，殊爲寡少。良由無復聚徒，故明經斯廢。每一念此，爲之慨然。卿居儒宗，加以德素。當敕後進，有意向者，就卿受業。想深思誨誘，使斯文載興。」於是遣何朗、孔壽等六人於東山受學。設館而外，復徵及其舊日生徒，較之宋、齊，尤爲異數矣。本紀：天監四年，置五經博士各一人。儒林傳云：以平原明山賓、吳興沈峻、建平嚴植之、會稽賀瑒補博士。各主一館。南史又有吳郡陸建。館有數百生，給其餼廩，其射策通明者，卽除爲吏。十數月間，懷經負笈者，雲會京師。此亦猶宋之立五學，特專於儒耳。七年，正月，詔大啓庠序，博延胄子。國學蓋自此建立。九年，三月，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，年在從師者，可令入學。儒林傳言：於是皇太子、皇子、宗室王侯始就業焉。大同七年，十二月，於宮城西立士林館，延集學者。領軍朱异、大府卿賀琛、舍人孔子祛等遞相講述。本紀亦見張綰、周弘正傳。此蓋與國學並立，非如宋之五館、總明觀等補國學之缺也。陳書儒林陸詡傳言：梁世百濟國表求講禮博士，詔令詡行，聲教東漸，南朝教學之規模，蓋以此時爲最盛矣。

陳書儒林傳云：高祖承前代離亂，日不暇給，弗遑勸課。世祖以降，稍置學官。雖博延生徒，成業蓋寡。案沈不害傳

言：天嘉初，除衡陽王府記室參軍，兼嘉德殿學士。自梁季喪亂，至是國學未立。不害上書，言宜建立庠序，選公卿門子，皆入於學。詔付外詳議，依事施行。陳世興學，不害蓋有力焉。其後宣帝大建三年，後主至德三年，皇太子皆釋奠大學。私家亦有爲學人立館者，齊始安王遙光，右衛江祜於蔣山南爲吳苞立館是也。事見齊書高逸傳。

晉書張軌傳：軌徵九郡胄子五百人，立學校。始置崇文祭酒，位視別駕。春秋行鄉射之禮。隱逸傳：祈嘉，博通經傳。西游海渚，教授門生百餘人。張重華徵爲儒林祭酒。在朝卿士，郡縣守令彭和、正等受業，獨拜牀下者二千餘人。李玄盛傳：立泮宮，增高門學生五百人。劉曜載記：曜立大學於長樂宮東，小學於未央宮西。簡百姓年二十五已下，十三已上，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。選朝賢，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。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。置崇文祭酒，秩次國子。散騎侍郎董景道，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。曜臨大學，引試學生之上第者，拜郎中。石勒載記云：司冀、漸、寧，人始租賦。立大學。簡明經善書吏，署爲文學掾，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。增置宣文、宣教、崇儒、崇訓十餘小學於襄國四門。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教之。大興二年，勒僞稱趙王，從事中郎裴憲，參軍傅暢、杜嘏，並領經學祭酒。參軍續咸、庾景爲律學祭酒。任播、崔濟爲史學祭酒。中壘支雄，游擊王陽，並領門臣祭酒。勒親臨大小學，考諸學生。經義尤高者，賞帛有差。命郡國立學官。每郡置博士，祭酒二人，弟子百五十人。三考修成，顯升五府。於是擢拜大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，錄述時事。石季龍載記：季龍下書，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。初勒置大小學博士，至是復置國子博士，助教。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，校中經於祕書。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，列於學宮。隱逸傳：楊軻養徒數百，石季龍嗣僞位徵之，迫之乃發。後上疏陳軻思求還，其在

爲朝，蓋未嘗受官職，與於教授之事。慕容廆載記云：平原劉讚，儒學該通，引爲東庠祭酒。其世子皝，率國胄束脩受業焉。廆覽政之暇，親臨聽之。慕容皝載記：皝記室參軍封裕諫曰：「習戰務農，本也。百工商賈，末耳。宜量軍國所須，置其員數。學者三年無成，亦宜還之於農。」皝乃命學生不任訓教者，亦除員錄。慕容儁載記：儁立小學於顯賢里，以教胄子。苻健載記：健敗桓溫後，修尚儒學。苻堅載記言：堅立學校。又云：堅廣修學宮，召郡國學生通一經已上充之。公卿已下子孫，並遣受業。堅親臨大學，考學生經義優劣，品而第之。問難五經，博士多不能對。堅謂博士王寔曰：「朕一月三臨大學，黜陟幽明，躬親獎厲，罔敢倦違，庶幾周孔微言，不由朕而墜。漢之二武，其可追乎？」自是每月一臨大學，諸生競勸焉。又云：堅行禮於辟雍，祀先師孔子。其大子及公侯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元子，皆束脩釋奠焉。又云：堅臨大學，考學生經義，上第者擢敍八十三人。自永嘉之亂，庠序無聞，及堅之僭，頗留心儒學，王猛整齊風俗，政理稱舉，學校漸興。又云：禁老莊圖讖之學。中外四禁，二衛、四軍長上將士，皆令修學課。後宮置典學，立內司，以授於掖庭。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，置博士以授經。又云：堅以翼韃荒俗，未參仁義，令入大學習禮。姚萇載記云：萇立大學，下書令留臺諸鎮，各置學官，勿有所廢。考試優劣，隨才擢敍。姚興載記云：興立律學於長安。詳見第二十二章第七節。慕容德載記云：建立學官，簡公卿已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大學生。德大集諸生，親臨策試。馮跋載記云：營建大學，以長樂劉軒營丘張熾成周翟崇爲博士。郎中簡二千石已下子弟年十三已上教之。李雄載記云：雄興學校，置史官，聽覽之暇，手不釋卷。李壽載記云：廣大學，起燕殿，百姓疲於役使，呼嗟滿道，思亂者十室而九矣。皆當時偏隅割據之國，五胡僭竊之主興學之事也。亦

不徒官立也。晉書列女傳云：韋逞母宋氏，不知何郡人也。家世以儒學稱。幼喪母，其父躬自養之。及長，授以周官音義。謂之曰：「吾家世學周官，傳業相繼。吾今無男可傳，汝可受之，勿令絕世。」屬天下喪亂，宋氏諷誦不輟。其後爲石季龍徙之於山東。宋氏與夫在徙中推鹿車，背負父所授書到冀州。依膠東富人程安壽，壽養護之。逞時年少，宋氏晝則樵采，夜則教逞。逞遂學成名立，仕苻堅爲大常。堅嘗幸其大學，問博士經典。乃閱禮樂遺闕。時博士盧壺對曰：「廢學既久，書傳零落。比年綴撰，正經粗集。惟周官禮注，未有其師。竊見大常韋逞母宋氏，世學家女，傳其父業。得周官音義。今年八十，視聽無闕。自非此母，無可以傳授後生。」於是就宋氏家立講堂。置生員百二十人。隔絳紗縵而受業。號宋氏爲宣文君。周官學復行於世。時稱韋母宋氏焉。姚興載記云：天水姜龕、東平淳于岐、馮翊郭高等，皆耆儒碩德，經明行修。各門徒數百，教授長安。諸生自遠而至者，萬數千人。興每於聽政之暇，引龕等於東堂，講論道藝，錯綜名理。涼州胡辯、苻堅之末，東徙洛陽講授。弟子千有餘人。關中後進，多赴之請業。興勅關尉曰：諸生往來出入，勿拘常限。於是學者咸勸，儒風盛焉。其厚待師儒，弘獎後學，亦視中國無愧色也。

魏書儒林傳云：大祖初定中原，雖日不暇給，始建郡邑，便以經術爲先。立大學，置五經博士，生員千有餘人。天興二年，增國子大學生員至三千。本紀：天興二年，三月初令五經，羣書，各置博士。增國子大學生員三千人。官氏志亦云：初令五經，羣書，各置博士。大宗世，改國子爲中書學，立教授博士。世祖始光三年，春，別起大學於城東。紀在二月。本紀：大平真君五年正月，制自王公已下，至於卿士，其子息皆詣大學。其百工、伎巧、騶卒子息，當習其父兄所業，不聽私立學校。違者師身死，主人門

誅。亦見第十八章第一節。自漢除挾書之禁已來，獎民鄉學，則有之矣，禁人立學，未之前聞，大武此詔，果何爲哉？案大武

又有私養師巫，挾藏讖記之禁。見第二十四章第二節。其後孝文延興二年，二月，詔謂當時祭孔子者，「女巫妖覘，淫進

非禮，殺生鼓舞，倡優嫖狎。」自今已後，有祭孔子廟，制用酒脯而已。不聽婦女合雜，以祈非望之福。犯者以違制

論。亦見本紀。竊疑鮮卑竊據，人民圖覆之者甚多，結合之資，不能無藉於宗教，孔教亦爲所借用，虜乃從而禁之也。

儒林傳又云：大和中，改中書學爲國子學。建明堂，辟雍，尊三老，五更。本紀：大和十年，九月，詔起明堂，辟雍。十五年，十月，明堂，大廟成。

十六年，正月，宗祀顯祖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遂升靈臺，以觀雲物。降居青陽左个布政事。每朔依以爲常。又開皇子之學。及遷都洛邑，詔立國子

大學，四門小學。據劉芳傳：發敕立四門博士，事在大和二十年。世宗時，復詔營國學，樹小學於四門。大選儒生，以爲小學博士，

員四十人。本紀：正始元年，十一月，詔可勅有司，營繕國學。四年，六月，詔勅有司，準訪前式，置國子立大學，樹小學於四門。任城王澄傳：澄表言：「自

鳳舉中京，方隆禮教。先皇升遐，未遑修述。學宮虛荷四門之名，宗人有闕四時之業。可勅有司，修復祖宗之學，開闢四門之教。」詔尙書可更量宜修立。

鄭道昭傳：遷國子祭酒，表言：「國子學堂房粗置，絃誦闕爾。城南大學，漢、魏五經，丘墟殘毀，藜藿無穢。求軍勅尙書，門下，考論營制之模。」不從。道昭又

表曰：「先帝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，與吏部尙書任城王澄等，妙選英儒，以宗文教。澄等依旨，置四門博士四十人。其國子博士、大學博士及國子助教，

宿已簡置。伏尋先旨，意在速就。但軍國多事，未遑建立。自爾迄今，垂將一紀。學官彫落，四術寢廢。陛下屢發中旨，敦營學館。房宇既修，生徒未立。臣往年

勅定律令，繆與議筵。謹依准前修，尋訪舊事，參定學令，事訖書呈。自爾迄今，未蒙報列。請學令并制，早勅施行。使選擇有依，生徒可准。」詔曰：「新令尋

頒，施行無違。」道昭又表曰：「臣自往年以來，頻請學令，並置生員。前後累上，未蒙一報。館宇既修，生房稍構。博士見員，足可講習。雖新令未頒，請依舊

權置國子學生，漸開訓業，「不報。其事皆在世宗時也。雖鬻字未立，而經術彌顯。」本紀：延昌元年，四月，詔曰：「遷京蕭縣，年將二紀，虎闥闕唱演之音，四門絕講誦之業。博士端然，虛祿歲祀。貴游之胄，欲同子矜。靖言念之，有兼愧慨。可嚴勅有司，國子學孟冬使成，大學，四門，明年孟春令就。」然李崇傳：崇在肅宗時表言：「永平之中，大興版築。續以水旱，戎馬生郊，雖違爲山，還停一簣。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，而無教授之實。何異兔絲燕麥，南箕北斗哉？」則其事仍未有成也。郭祚傳：時竊營明堂，國學。祚奏：「不可於師旅之際，興版築之功，宜待豐靖之年，因子來之力。」從之。此卽李崇所謂「因水旱戎馬而停者也」。崇此疏，北齊書邢邵傳以爲邵之言，北史同。神龜中，將立國學。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充生選。未及簡置，仍復停寢。正光二年，乃釋奠於國學。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。本紀：正光元年，正月，詔：「來歲仲陽，節和氣潤，釋奠孔顏，乃其時也。有司可豫繕國學，圖飾聖賢，置官，簡牲，擇吉備禮。」二年，三月，庚午，帝幸國子學，祠孔子，以顏淵醜。源賀傳：賀孫子恭，正光元年，轉爲起部郎。明堂，辟雍，並未建就。子恭上書言：「今諸寺大作，稍以粗舉，並可撤減，專事經綵。嚴勒工匠，務令克成。」從之。魏營學宮，開時甚久，蓋至此以一切之法勒之，乃克有成也。永熙中，復釋奠於國學。置生七十二人。及遷都於鄴，國子置生三十六人。此魏立學之大略也。

北齊國子寺，祭酒一人，領博士五人，助教十人，學生七十二人。大學，博士十人，助教二十人，大學生二百人。四門學，博士二十人，助教二十人，學生三百人。見隋書百官志。然據北齊書本紀：文宣帝天保元年，八月，詔郡國修立鬻序，國子學生，亦仰依舊銓補。孝昭帝皇建元年，八月，詔國子寺可備立官屬，依舊置生講習經典，歲時考試。外州大學，亦仰典司，勤加督課。則法令多成具文。儒林傳亦云：「師保、疑、丞，皆賞勳舊，國學博士，徒有虛名，惟國子一學，生徒數十人耳。」

後周頗重大學。周書李昶傳云：昶初謁太祖，太祖深奇之，厚加資給，令入大學。太祖每見學生，必問才行於昶。足見其於此途，已頗留意。武帝保定二年，幸學，以于謹爲三老而問道焉。大和二年七月，立露門學。置生七十二人。宣帝大象二年，亦幸學釋奠。皆見本紀。隋書辛公義傳云：周天和中，選良家子任大學生，以勤苦著稱。武帝時召入露門學。每月集御前，令與大儒講論。時輩慕之。豆盧勣傳：勣在明帝時，爲左武伯中大夫。自以經業未通，請解職游露門學。帝嘉之，勅以本官就學。皆足見其重視學業也。世宗雅愛文士，立麟趾學。在朝有藝業者，不限貴賤，皆聽預焉。見周書于翼傳。則後漢鴻都門學之類耳。

郡縣之學，留意者寡。以昔時興學，多有粉飾升平之意，地方爲物力所限，勢不能如中央之修舉也。南朝惟梁武帝嘗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。事在天監四年，見梁書儒林傳。外此無聞焉。北朝則規制頗詳。然亦徒文具而已。魏書顯祖紀：天安元年，九月初立鄉學。郡置博士二人，助教二人，學生六十人。儒林傳云：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，助教四人，學生一百人。次郡立博士二人，助教二人，學生八十人。中郡立博士一人，助教二人，學生六十人。下郡立博士一人，助教一人，學生四十人。其議蓋發自李訢，成於高允，皆見本傳。允傳言「郡國立學自此始」焉。此云鄉學，兼郡縣之學言之。州郡之學，對縣以下之學言，亦曰大學。李平傳言平在相州，修飾大學。高祐傳言祐爲兗州刺史，鎮滑臺，以郡國雖有大學，縣黨宜有鬢序，乃縣立講學，黨立教學，村立小學。崔挺傳：挺族子纂之從祖弟遊，轉熙平大守，大學舊在城內，遊移置城南閑敞之處，親自說經。北史酈道元傳：道元試守魯陽，表立鬢序。詔曰：「魯陽本以蠻人，不立大學，今可聽

之，以成良守文翁之化」是也。成人之教，對董稚之教言之，亦曰大學。景穆十二王傳：南安王楨之子英，奏言「大學之館，久置於下國，四門之教，方構於京」是也。「齊制，諸郡並立學，置博士，助教授經。學生俱差逼充員。士流及豪富之家，皆不從調。備員既非所好，墳籍固不關懷。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，縱有遊惰，亦不檢治。」北齊書儒林傳。可見規制徒詳，並無益於實際也。

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南安王楨之子英，奏言「謹案學令：諸州郡學生，三年一校。所通經數，因正使列之。然後遣使就郡練考。備造之流，應問於魏闕，不革之輩，宜反於齊民。頃以皇都遷構，江揚未一，鄉校之訓，弗遑正致。致使薰蕕之質，均誨學廷，蕭艾之體，等教文肆。今外宰京官，銓考向訖，求遣四門博士，明通五經者，道別校練，依令黜陟。」詔曰：「學業墮廢，爲日已久，非一使能勸。比當別勅。」北齊書杜弼傳：弼幼聰敏。家貧無書，年十二，寄郡學受業。同郡甄琛，爲定州長史，簡試諸生。見而策問，義解閑明，應答如響。大爲甄所歎異。是魏、齊學制，學生不徒當地，並當由中央遣使校練也。此等考試，蓋非徒校其學業。北齊書儒林傳言：「諸郡俱得察孝廉，其博士助教及游學之徒通經者，推擇充舉。射策十條，通八已上，聽九品出身。其尤異者，亦蒙抽擢。」是也。魏世李訢在相州，奏請立學。言「臣自到已來，訪諸文學，舊德已老，後生未進。歲首所貢，雖依制道，對問之日，懼不克堪。欲仰依先典，於州郡治所，各立學官。使士望之流，冠冕之胄，就而受業。經藝通明者，貢之王府。」此卽元英所云備造之流，應問於魏闕。則其制，又不始自北齊矣。高允表論立學，言「學生當取郡中清望，先盡高門，次及中第。」亦以當時選舉，首重閥閱也。然亦有徒爲觀化行禮之計者。如庾亮在荊州，繕造禮器俎豆之屬，欲行大射之禮。宋書禮志。蔡興宗守會稽，三吳舊有鄉射禮，元嘉中羊玄保爲吳郡行之，久不修，興

宗復行之是也。周書孝義傳：張元有孝行，縣博士等二百餘人，上其狀。有詔表其門閭，則學校中人，又兼有旌別淑慝之責矣。

學令所列，地方雖多不克舉，然閒遇賢吏，則亦有極留意於是者。宋書禮志言：庾亮在武昌，開置學官，下教極言恢復之謨，有資教學。「令參佐大將子弟悉入學。吾家子弟，亦令受業。建儒林祭酒，使班同三署，厚其供給。皆妙選邦彥，必有其宜，以充此舉。近臨川、臨賀二郡，並求修復學校，可下聽之。」事以亮薨而廢，然其規模，則可謂弘遠矣。晉書 范汪傳：汪爲東陽大守，在郡大興學校。子甯爲餘杭令，在縣興學校，養生徒。補豫章大守，在郡又大設庠序。遣人往交州采磬，以供學用。改革舊制，不拘常憲。遠近至者千餘人。資給衆費，一出私祿。并取郡四姓子弟，皆充學生。課讀五經。又起學臺，功用彌廣。江州刺史王凝之言其奢濁，抵罪。孝武帝以甯所務惟學，事久不判，會赦免。古者食節事時，民咸安其居，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，蓋不先富則教無所施，況以興學而致勞擾，然但就興學論，則汪與甯可謂世濟其美矣。唐彬監幽州軍，領護烏桓校尉，兼修學校，誨誘無倦。范粲遷武威大守，到郡則立學校。杜慧度在交州，崇修學校。此興學於邊疆之地者也。魏初張恂爲常山大守，開建學校，優顯儒士。薛謹爲秦州刺史，兵荒之後，儒雅道息。謹命立庠序，教以詩書，三農之暇，悉令受業。躬巡邑里，親加考試。河汾之地，儒道興焉。崔挺子孝暉，孝莊初除趙郡大守。郡經葛榮離亂之後，民戶喪亡，六畜無遺，斗粟數縑。孝暉招撫遺散。一周之後，流民大至。興立學校，親加勸篤。此興學於兵荒之後者也。酈道元立學魯陽，以教蠻人。見上。賈彝孫儁爲洛州，在重山中，民不知學。儁乃表置學官，選聰悟者

以教之。此興學於僻陋之區者也。蕭寶夔刺徐州，起學館於清東。寇儁爲梁州，令郡縣立庠序。則南北接界之地，亦多有學。魏書酈範傳：弟子惲，正光中，刺史裴延儁用爲主簿，令其修起學校。亦見延儁傳。則僚佐之賢者，亦能佐長官以興學矣。

宋書隱逸傳：沈道虔，鄉里年少，相率受學。道虔常無食，無以立學徒。武康令孔欣之，厚相資給，受業者咸得有成。梁書處士傳：諸葛璩，性勤於誨誘，後生就學者日至。居宅狹陋，無以容之。大守張友，爲起講舍。魏書崔休傳：爲渤海。大儒張吾貴，有盛名於山東。西方學士，咸相宗慕。弟子自遠而至者，恆千餘人。生徒旣衆，所在多不見容。休乃爲設俎豆，招延禮接，使肄業而還。儒者稱爲口實。此私家教學，地方官加以資助者也。

鄉黨之地，庠序蓋寡，亦間有相沿不替者。陳書儒林傳：顧越，吳郡鹽官人。所居新坡黃岡，世有鄉校，由是顧氏多儒學。齊書高逸傳：顧歡，鄉中有學舍，歡貧無以受業，於舍壁後倚聽，無遺忘者。歡亦鹽官人也。

宋書周朗傳：世祖卽位，普責百官讜言。朗上書，言「宜二十五家選一長，百家置一師。男子十三至十七，皆令受經，十八至二十，盡使修武。官長皆月至學所，以課其能。習經者五年有立，則言之司徒，用武者三年善藝，亦升之司馬。若七年而經不明，五年而勇不達，則更求其言政置謀，迹其心術行履，復不足取者，雖公卿子孫，長歸農畝，終身不得爲吏。」此言教育普及最早者也。傳授往往偏於學術技藝，然人之可用與否，實尤在其德與才。世固有不能讀書，亦無膂力，而踐履惇篤，是受命於危難之間，智計縱橫，可與謀於倉卒之際者。偏於學藝，寧免棄才？今更求其言政置謀，

迹其心術行履，立意可謂周至。且不專於文而兼及於武，尤智德而外，不廢體育之義也。自來言教育者，多偏於文，南北朝之世，頗有兼重武者。齊書崔祖思傳：祖思督陳政事，謂宜於大廟之南，引修文序，司農以北，廣開武校。魏書韋園傳：園族子瑛，爲東豫州刺史。以蠻俗荒梗，不識禮儀，表立大學，選諸郡生徒，於州總教。又於城北置崇武館以習武焉。皆其事也。亦兵爭之亟使然歟？

定子史，令書不煩行，習無糜力，尤足救支離破碎之弊。必如此，乃可施諸人人，而非復經生之業也。朗又言：「國學宜詳考古數，部

梁書儒林傳言：「漢氏承秦燔書，大弘儒訓。大學生徒，動以萬數。郡國橫舍，悉皆充滿。學於山澤者，至或就爲列肆。其盛也如是。漢末喪亂，其道遂衰。正始以後，仍尙玄虛，爲儒者蓋寡。中原橫潰，衣冠殄盡。江左草創，日不暇給。迄於宋、齊，國學時或開置，而勸課未博。建之不及十年，蓋取文具，廢之多歷世祀，棄也忽諸。鄉里莫或開館。公卿罕通經術。朝廷大儒，獨學而弗肯養衆。後生孤陋，擁經而無所講習。」陳書儒林傳謂「所采綴，亦梁之遺儒。」證以梁武帝敕何胤之語，南朝儒學，較漢世爲衰落，蓋非虛辭。而魏書儒林傳云：「世宗時天下承平，學業大盛。燕、齊、趙、魏之間，橫經著錄，不可勝數。大者千餘人，小者猶數百。」北齊書儒林傳云：「橫經受業之侶，徧於鄉邑。負笈從宦之徒，不遠千里。入閭里之內，乞食爲資。憩桑梓之陰，動逾千數。」周書儒林傳云：「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，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。」豈北人之好學，能遠踰於南人哉？其非實錄，蓋可知矣。合各種記載通觀之，大抵南北學業，皆以平安時爲盛；而北方最盛，仍在山東，則近於實也。隋書儒林傳謂其時京邑達於四方，皆有學校，齊、魯、趙、魏，學者尤多，猶北朝時之情形也。斯時大儒，從學者之數，見於儒林傳者，大者千餘，小者數百，最多者或至萬人。散見他處者，亦大致如是。如晉書唐彬傳：謂其晚乃敦悅經史，尤

明易經。隨師受業，還家教授，恆數百人。隱逸傳：霍原，山居積年，門徒百數。宋纘，弟子受業三千餘人。郭瑀，弟子著錄千餘人。齊書劉瓛傳：聚徒教授，常有數十人。高逸傳：顧歡，於刺天台山開館聚徒，受業者常近百人。沈麟士，隱居餘干吳姜山，講經教授，從學者數十百人。徐伯珍，受業生凡千餘人。梁書臧盾傳：幼從徵士琅邪諸葛瓌受五經，瓌學徒常有數十百人，盾處其間，無所狎比。南史賀瑒傳：瑒於鄉里聚徒教授，四方受業者三千餘人。魏書高允傳：還家教授，受業者千餘人。劉焯傳：就博士郭瑀學。瑀弟子五百餘人，通經業者八十餘人。曷受業者五百餘人。馮元興傳：教授常數百人。惟此特就其盛者言之，統觀其全，設教者及從學者，皆當不逮漢世之多也。

爲學之序，初入學者，皆讀孝經、論語。若求深造，則更讀他經，亦有誦習文辭者。顏氏家訓勉學篇云：「士大夫子弟，數歲已上，莫不被教。多者或至禮、傳，少者不失詩、論。」又云：「自荒亂已來，諸見俘虜，雖百世小人，知讀論語、孝經者，尙爲人師。」又云：「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，至於今日，十年一理，猶不遺忘。二十之外，所誦經書，一月廢置，便至荒蕪矣。」魏書外戚傳：馮熙，生於長安，爲姚氏魏母所養。以叔父樂陵公逸因戰入嬖嬖，魏母攜熙逃避，至氐羌中撫育。年十二，好弓馬，有勇幹，氐羌皆歸附之。魏母見其如此，將還長安。始就博士學問。從師受孝經、論語，周書文閔明武宣諸子傳：宋獻公整，年十歲，誦孝經、論語、毛詩，後與世宗俱受禮記，尙書於盧誕。隋書蔡王智積傳：父景王整，高祖龍潛時與不睦。大妃尉氏，又與獨孤皇后不相諧。以是智積常懷危懼。有五男，止教讀孝經、論語而已。亦不令交通賓客。或問其故。智積答曰：「竊非知我者。其意恐兒子有才能以致禍也。」韋師傳：初就學，始讀孝經，捨書而歎曰：「名教之極，其在茲乎？」文學傳：王頊，少好游俠。年二十，尙不知書。爲兄頊所責怒。於是感激，始讀孝經、論語。皆時人爲學，始於孝經、論語，次及詩、禮之徵也。讀易者多爲玄言之資，治尙書、春秋者，則較少矣。初學之師，僅求其能管束生徒，使就軌範。北齊書高昂傳：其父爲求嚴師，令加捶撻。周書晉蕩公護傳：其母與之書，言其小時與元寶、菩提及姑兒賀蘭盛、洛四人同學。博士姓成，爲人嚴

惡，四人謀欲加害。可想見當時爲童子師者之風氣也。求深造者，自宜學有淵源。又弟子或欲依附其師，或又欲與同學者相交

結。梁書言臧盾處同學間無所狎比，隋書高祖紀云：初入大學，雖至親昵不敢狎，則當時同學相狎比者多矣。崔仲方傳：年十五，聞大祖令與諸子同

就學，高祖亦在其中，由是與高祖少相款密。元譚王誼雖不終，初亦以同學相親密，誼賜死時，詔猶以是爲言也。魏書張普惠傳云：普惠敦於故舊，冀州

人侯堅固，少時與其游學，早終。其子長瑜，普惠每於四時請祿，無不減贖，給其衣食。及爲豫州，啓長瑜解褐，攜其合門拯給之。少同硯席，情自易親，仕途

攀援，何所不至？其欲相交結，固無足怪。不獨同學，即師弟子間，亦何嘗不如是。達官如唐彬，充隱如霍原，皆以教授爲務，豈真欲守先待後哉？從之游者，

又皆爲傳道授業計乎？晉書儒林傳言：青士隱逸之士劉兆、徐苗等，皆務教授，惟汜毓不蓄門人，清靜自守。然則廣蓄門人者，多非清靜之士矣。則必

取有名之士，求諸通都大邑之中，有不遠千里者。爭名者必於朝，爭利者必於市，讀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一節所述郡原之事，已可見之

矣。勢利之途，古今一轍。索靖與鄉人汜衷、張魁、索綝、俱詣大學，馳名海內，號稱敦煌五龍。索綝亦少游京師，受業大學。卽所謂爭名者必於朝。魏世

宋繇，亦敦煌人，隨其妹夫至酒泉，追師就學，亦欲多歷都邑，易於有聞也。高允負笈擔書，千里就業。寶瑗年十七，便荷帙從師，游學十載。魏質年十四，啓

母求就徐遵明受業，母以其年幼，不許。質遂密將一奴，遠赴徐學。見北史魏收傳。楊尙希亂而孤，十一，辭母受業長安，見隋書本傳。此等豈盡爲學

問計哉？此等大師，罕親講授。晉書隱逸傳：楊軻，養徒數百。雖受業門徒，非入室弟子，莫得親言。欲論授，須旁無雜人，授入室弟子，令遞相宣授。

受業門徒如此，徒著錄者可知。魏書李孝伯傳：兄孫郁，稍濳國子博士。自國學之建，諸博士率不講說，朝夕教授，惟郁而已。弟子亦多務虛名，鮮能

辨其師之優劣，而譁世取寵之士，遂得以自欺欺人焉。魏書儒林傳：張吾貴，年十八，本郡舉爲大學博士。吾貴先未多

學，乃從酈詮受禮，牛天祐受易，詮、佑粗爲開發。吾貴覽讀一徧，便卽別構戶牖。世人競歸之。曾在夏學，聚徒千數，而不

講傳。生徒竊云：「張生之於左氏，似不能說。」吾貴聞之，謂其徒曰：「我今夏講暫罷，後當說傳。君等來日，皆當持本。」生徒怪之而已。吾貴謂劉蘭云：「君曾讀左氏，爲我一說。」蘭遂爲講。三句之中，吾貴兼讀杜服。隱括兩家，異同悉舉。諸生後集，便爲講之。義例無窮，皆多新異。蘭乃伏聽。學者以此益奇之。而以辯能飾非，好爲詭說，由是業不久傳。此等人可以爲人師乎？然以詭辭動衆，亦能取寵一時，而鏗鏗說經者，或反爲人所譏評焉。周書儒林傳：樊深，經學通贖。每解書，嘗多引漢魏以來諸家義而說之。故後生聽其言者，不能曉悟。皆背而譏之曰：「樊生講書多門戶，不可解。」然儒者推其博物。學問之道，尙有是非可言乎？當時傳經，最重講說。講說之間，惟音辭風采是尙。樊深傳又云：學雖博贖，訥於辭辯，故不爲當時所稱。梁書儒林傳：盧廣，兼國子博士，徧講五經。時北來人儒學者，有崔靈恩、孫詳、蔣顯，並聚徒講說，而音辭鄙拙。惟廣言論清雅，不類北人。又陸倕、徐勣、書薦、沈峻曰：「周官不傳，多歷年世。北人孫詳、蔣顯，亦經聽習，而音革楚夏，故學徒不至。」北齊書儒林傳：權會，性甚儒憤，似不能言。及臨機答難，酬報如響。勳必稽古，辭不虛發。由是爲儒者所推。貴游子弟，或就其宅，或寄宿隣家，晝夜承問，受其學業。隋書儒林傳：元善，通博在何妥之下。然以風流蘊藉，俯仰可觀。音韻清朗，聽者忘倦。由是爲後進所歸。或取辦於口給，以禦人，能平心擊討者蓋寡。周書儒林傳：熊安生。天和三年，齊請通好，兵部尹公正使焉。與齊人語及周禮，齊人不能對。乃令安生至賓館，與公正言。公正有口辯。安生語所未至者，使最機要而驟問之。安生曰：「禮義弘深，自有條貫。必欲升堂觀奧，寧可汨其先後？但能留意，當爲次第陳之。」公正於是具問所疑。安生皆爲一一演說，咸究其根本。公正深所嗟服。以口給禦人始，而以請益從善終，可謂爲學之藥範。然如此者不多觀也。乃有軒眉攘腕，致失儒者之風。陳書儒林張譏傳：天嘉中，遷國子助教。是時周弘正在國學發問易類。弘正第四弟弘直，亦在講席。譏與弘正論講，弘正乃風。弘直危坐厲聲，助其申理，譏乃正色謂弘直曰：「今日義集，辯正名理，雖兄弟急難，四公

不得有助。弘直曰：「僕助君，何爲不可？」舉坐以爲笑樂。弘正嘗謂人曰：「吾每登坐，見張譚在席，使人懷然。」魏書儒林傳：李業興至於論難之際，高聲攘振，無儒者之風。北史儒林傳曰：文襲集朝士，命盧景裕講易。業興子崇祖，時年十一，論難往復，景裕憚之。與助成其子，至於忿閤。文襲色甚不平。此等論難，真令人齒冷矣。隋書辛彥之傳：吳興沈重，名爲碩學。高祖嘗令彥之與重論難。重不能抗。於是避席而謝曰：「辛君所謂金城湯池，無可攻之勢。」高祖大悅。重豈不能抗彥之，無亦窺高祖意旨，不欲盡言邪？此等論難，又足辨正名理乎？甚至植黨相爭。魏書儒林傳：李業興，師事徐遵明於趙、魏之間。時有鮮于靈護，亦聚徒教授。遵明聲譽未高，著錄尙寡。業興乃詣靈護宴舍，類受業者。靈護謂曰：「李生久逐羌博士，何所得也？」業興默爾不言。及靈護說左傳，業興問其大義數條，靈護不能對。於是振衣而起曰：「羌弟子正如此耳。」遂便逕還。自此靈護生徒，傾學以就遵明。遵明學徒大盛，業興爲之也，何必徒取諸彼以與此邪？枉道相傾。隋書儒林傳：元善爲後進所歸，何妥每懷不平，心欲屈善。因善講春秋初養題，諸儒畢集。善私謂妥曰：「名望已定，幸無相苦。」妥然之。及就講肆，妥遂引古今滯義以難善，多不能對。善深銜之。二人由是有隙。終至相戕相賊者。魏書儒林傳：陳奇與游雅以議論不合。時勅以奇付雅，令銓補祕書。奇既惡之，遂不復敍用。高允微勸雅。雅謂允有私於奇，乃取奇所注論語、孝經，焚於阬內。皆京師後生，不聽傳授。後竟陷奇於族。已見第二十二章第七節。無怪真能爲學者，欲自師其心也。魏書儒林傳：徐遵明，年十七，隨鄉人毛靈相，等詣山東求學。至上黨，乃師屯留王聰，受毛詩、尙書、禮記。一年，便辭聰詣燕趙，師事張吾貴。吾貴門徒甚盛。遵明服膺數日，乃私謂其友人曰：「張生名高，而義無檢格，凡所講說，不愜吾心。請更往師。」遂與平原田猛略就范陽孫買德受業。一年，復欲去之。猛略謂曰：「君年少從師，每不終業，如此用意，終恐無成。」遵明曰：「吾今始知真師所在。」猛略曰：「何在？」遵明乃指心曰：「正在於此。」北齊書儒林傳：孫靈暉，魏大儒祕書監，惠蔚靈暉之族曾王父也。惠蔚一子早卒，其家書籍多在焉。靈暉惟尋討惠蔚手錄章疏，不求師友。可見當時經生之業，原可自求也。學問既可自求，從

師復有何義？而乃羸糧負笈，千里追尋，謂非馳騫聲氣得乎？

當時就學之徒，實以貴游爲衆。不獨國子、大學，卽私家之門，亦復如是。

如周書盧辯傳言：魏太子及諸王等，皆行束脩之禮。

受業於辯。

而數學之風，亦卽爲此輩所壞。北齊書儒林傳言：「世胄之門，罕聞彊學。胄子以通經仕者，惟博陵崔子發、

廣平宋遊卿而已。」周書薛端傳亦言：「大學多是貴游，好學者少。」陳書新安王伯固傳，言其爲政嚴苛，爲國子祭

酒，有惰游不習者，重加槓楚。生徒懼焉，學業頗進。國學而至煩槓楚，其風紀可知矣。梁書百官志言：舊國子學生，限以

貴賤。梁武帝欲招來後進，五館生皆引寒門儁才，不限人數。今觀學生，或由薦召，便知寒峻與此之難。

如張繼以尙主

召補國子生。賀瑒爲國子生，乃由劉瓛之薦。魏高宗引見侍郎、博士之子，簡其俊秀者，欲以爲中書學生。張安世年十一，陳說祖父，甚有次第。卽以爲學

生。索敝爲中書博士，京師大族貴游之子，多所成益。前後顯達，位至尙書、牧守者數十人。惰游習爲固然。晉書呂纂載記：苻堅時入大學，不好讀

書，惟以交結聲譽爲務。此乃當時風氣，正不獨槩爲然也。詔諛不知可恥。南史王曇首傳：玄孫訓。初補國子生，問說師袁昂。昂曰：「久藉高名，有

勞虛想。及觀容止，若披雲霧。」俄而諸袁子弟來。昂謂諸助教曰：「我兒出十數。若有一子如此，實無所恨。」詔諛之態，令人作嘔。雖有考試，悉成

具文。陳書袁憲傳：武帝撰孔子正言章句，詔下國學宣制旨義。憲時年十四，被召爲國子正言生，謁祭酒劉焯。焯目而送之，愛其神采。在學一歲，國子

博士周弘正謂憲父君正曰：「賢子今茲欲策試不？」君正曰：「經義猶淺，未敢令試。」居數日，君正遣門下客岑文豪與憲候弘正。會弘正將登講坐，

弟子畢集。乃延憲入室，授以麈尾。令憲樹義。時謝岐、何妥在坐，弘正謂曰：「二賢雖窮奧蹟，得無憚此後生邪？」何、謝於是遞起義端，深極理致。憲與往復，

酬對閑敏。弘正謂妥曰：「恣卿所問，勿以童稚相期。」時學衆滿堂，觀者重沓，而憲神色自若，辯論有餘。弘正請起數難，終不能屈。因告文豪曰：「卿遠

查袁吳郡，此郡已堪見代爲博士矣。」時生徒對策，多行賄賂。文豪請具東脩。君正曰：「我豈能用錢爲兒買第邪？」學司銜之。及憲試，爭起劇難。憲隨即抗答，剖析如流。到澈顧憲曰：「袁君正其有後矣。」及君正將之吳郡，灑祖道於征虜亭。謂君正曰：「昨策生，蕭敏孫，徐孝克非不解義，至於風神器局，去賢于遠矣。」羣舉高第。此等考試，豈徒有名無實邪？又文學傳：峯之敬，年十六，策春秋左氏制旨。孝經義，擢爲高第。御史奏曰：「皇朝多士，例止明經。若顧、閔之流，乃應高第。」梁武帝省其策，曰：「何妨我復有顧、閔邪？」因召入面試。令之敬升講坐，勅中書舍人朱异執孝經唱士孝章。武帝親自論難。之敬剖釋縱橫，應對如響。左右莫不嗟服。乃除童子奉車郎，賞賜優厚。亦一時興到壞法之舉也。不務大成，惟求早達。齊世國學，限年十五已見前。宋書范泰傳：高祖議建國學，以奉領國子祭酒。泰上表，言「十五志學，誠有其文，若年降無幾，而深有志尚者，何必限以一格？」是宋世學制，亦以十五爲入學之年也。然史傳所載，入學之年，多視此爲早。如梁王份之孫錫，十二爲國學生；許懋十四入大學；王承七歲通周易，選補國子生，年十五對策高第；陳蕃乾年九歲，補國子周易生，十五舉明經；周弘正年十五，召補國子生，皆是。徐勉年十八，召爲國子生，猶其晚者矣。學於私家者亦然。如魏范紹年十二，父命就學，師事崔光是也。又不徒弟子也，卽博士亦然。高允議置郡國學官，請博十年限四十已上，助教限三十已上。南史賀琛傳云：「年將三十，便事講授。」意亦以爲已早。然有十八而舉爲博士之張吾貴矣。

論興學者多欲以此息華競，而所爲若此，不將轉揚其波乎？諸生中自有孤貧好學者。晉書隱逸傳：祈嘉，酒泉人也，西至敦煌，依學官誦書。貧無衣食，爲書生都養以自給。梁書儒林傳：范縝在劉瓛門下積年，去來歸家，恆芒屨布衣，徒行於路。瓛門多車馬貴游，縝在其門，聊無恥愧。陳書儒林傳：賀德基，多游學於京邑，積年不歸。衣資罄乏，又恥服故敝，盛冬止衣袂襦袴。魏書刁冲傳：雖家世貴達，及從師於外，自同諸生。於時學制，諸生悉自直監厨，冲雖有僕隸，不令代己，身自炊爨。周書柳卬傳：年十三，便專精好學。時貴游子弟就學者，並車服華盛，惟卬不事容飾。皆可見當時學者，貧富不同，奢儉亦異。此輩除愛好墳籍，出自天性外，自不

免有志於寵榮。次亦欲求免苦。參看第二十二章第四節所引葛洪論貢舉之語。魏書儒林傳：董徽，除安州刺史。因述職，路次過家，置酒高會，大享邑老。乃言曰：「要龜反國，昔人稱竿，杖節還家，云胡不樂？」因戒二三子弟曰：「此之富貴，匪自天降，乃勤學所致耳。」時人榮之。此與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一節所引桓榮之事，可以參觀。皆爲學積年，而未能化其梯榮之志者也。趙至慈母言，詣師受業，已見第二十二章第六節。至聞父耕叱牛聲，投書而泣。師怪問之。至曰：「我小，未能榮養，使老父不免勤苦。」師甚異之。年十四，詣洛陽游大學。遇嵇康於學寫石經，徘徊視之不能去。而請問姓名。康曰：「年少何以問邪？」曰：「觀君風器非常，所以問耳。」康異而告之。後乃亡到山陽求康，不得而還。又將遠學，母禁之。至遂陽狂走。三五里，輒追得之。年十六，游鄴，復與康相遇，隨康還山陽。改名凌，字允元。及康卒，至詣魏興，見太守張嗣宗，甚被優遇。嗣宗遷江夏，相隨到涇川，欲因入陝。而嗣宗卒。乃向遼西而占戶焉。遼西舉郡計吏，到洛陽，與父相遇。時母已亡，父欲令其官立，弗之肯，仍戒以不歸。至乃還遼西，幽州三辟部從事。斷九獄，見稱精審。大康中，以良吏赴洛，方知母亡。初至自恥，士伍欲以宦學立名，期於榮養。既而其志不就，號憤慟哭，歃血而卒。時年三十七。樹欲靜而風不寧，有志不遂，卒殞其身，亦可哀矣。然亦可見求名者必違鄉里，學校與貢舉，如一轍也。而朝廷所以遇之者極薄。宋書臧靈徐廣傳隆傳論曰：「漢世登士，閭黨爲先，崇本務學，不尚浮說。於是人厲從師之志，家競專門之術。自魏氏膺命，主愛雕蟲，家棄章句，人重異術。又選賢進士，不本鄉閭，銓衡之寄，任歸臺閣。由是仕憑借舉，學非爲己。士自此委筭植經，各從所務，早往晏退，以取世資。自黃初至於晉末，百餘年中，儒教盡矣。」魏書儒林傳言：「州舉茂異，郡貢孝廉，對揚王庭，每年逾衆。」然廢帝時羊深請修國學，謂「進必吏能，升非學藝。是使刀筆小用，計日而期榮，專經大才，甘心於陋巷。」又云：「當世通儒，冠時盛德，見徵不過四門，登庸不越九品。」可見南北兩朝，其待儒生皆薄。庾亮在武昌，下教曰：「人情重交而輕財，好逸而惡勞。學業致苦，而祿答未厚。由捷徑者多，故莫肯用心。」可見自他途進者，較學校爲多也。來者所期，仍不過免役而已。庾亮與學，可謂情殷，然下教亦云：「若

非束脩之流，禮教所不及，而欲階緣免役者，不得爲生。殷茂謂國學混雜爾艾，亦云憚樂違役。博士之選亦日輕，務進取者皆不樂爲。晉書儒林傳：孝武帝以徐邈爲前衛率，領本郡大中正，授大子經。帝謂邈曰：「雖未勅以師禮相待，然不以博士相遇也。」古之帝王，受經必敬，自魏晉已來，多使徵人教授，號爲博士，不復尊以爲師，故帝有云。梁書張充傳：徵拜國子祭酒，登室講說，皇大子以下皆至。時王侯多在學，執經以拜。充朝服而立，不敢當也。周書儒林傳：梁武帝欲高置學官，以崇儒教，中大通四年，乃革選，以沈重補國子助教。魏書穆崇傳：玄孫弼，高祖初定氏族，欲以爲國子助教。弼辭曰：「先臣以來，蒙恩累世，比較徒流，實用慚風。」高祖曰：「朕欲敦厲胄子，故屈卿先之。白玉投泥，豈能相汙？」弼曰：「旣遇明時，恥沈泥滓。」周書呂思禮傳：司馬子如薦爲尙書二千戶郎中，尋以地寒被出，而得兼國子博士。可見其禮與選之輕。宋書謝方明傳言：其伯父邈爲吳興太守，舅子馮嗣之及北方學士馮翊仇玄達往投。邈並舍之郡學，禮待甚簡。二人並忿恨，遂與孫恩通謀，亦可見當時遇儒者之薄也。以視漢世，博士、博士弟子，皆爲通顯之階者，迥不侔矣。宜乎論者皆有不承權輿之歎也。

晉書苻堅載記：堅八歲，請師就家學。北齊書儒林傳：魏天平中，范陽盧景裕，同從兄禮，卽仲禮。於本郡起逆。高祖免其罪，置之賓館，以經教授。大原公已下，及景裕卒，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。二賢並大蒙恩遇，待以殊禮。同軌之亡，復徵中山張雕，卽張雕虎。渤海李鉉，刁柔，中山石曜等，遞爲諸子師友。及天保，大寧，武平之朝，亦引進名儒，授皇大子，諸王經術。神武紀：始范陽盧景裕以明經稱，魯郡韓毅以工書顯，咸以謀逆見禽，並蒙恩置之第館，教授諸子。李鉉傳：武定中，李同軌卒後，高祖令世宗在京抄簡碩學，以教諸子。世宗以鉉應旨，徵詣晉陽。時中山石曜，北平陽綯，北海王暉，清河崔儼，廣平宋欽道，及工書人韓毅，同在京館，師友諸王。又云：鮑季祥從弟長暄，武平末，爲任城王潛丞相掾。恆在京教授貴游子弟。楊愔傳云：一門四世同居，家甚隆盛。昆季就學。

者十餘人。學庭前有柰樹，實落地，羣兒咸爭之，愔頽然獨坐。其季父暉，適入學館，見之，大用嗟異。周書儒林傳：樊深，子謹引爲其府參軍，令在館教授子孫。樂遜，大尉李弼請其教授諸子。魏廢帝二年，大祖召遜教授諸子。在館六年，與諸儒分經授業。賀蘭祥傳：父初真，尙大祖姊建安長公主。祥年十一而孤，長於舅氏，特爲大祖所愛。雖在戎旅，常博延儒士，教以書傳。北史儒林傳：劉晝，恨下里少墳籍，便杖策入都。知鄴令宋世良家有書五千卷，乃求爲其子博士，恣意披覽，晝夜不息。景穆十二王傳：陽平王新成之子欽，託青州人高僧壽爲子求師。師至未幾，逃去。欽以讓僧壽。僧壽性滑稽，反謂欽曰：「凡人絕粒，七日乃死。始經五朝，便尙逃遁。去食就信，實有所闕。」欽乃大慙。於是待客稍厚。欽子子孝，置學館於私第，集羣從子弟，晝夜講讀，并給衣食，與諸子同。此皆富貴之家，延師於家，以教其子弟者也。貴游入學，誠未必能學問，然如此，則益與平民隔絕矣。當時貴人，并有使儒生教其奴隸者，魏書溫子昇傳：爲廣陽王淵賤客，在馬坊教諸奴子書是也。儒業亦可謂輕賤矣。

第二節 文字

文字變遷，秦漢爲劇，過此則漸趨安定矣。說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二節。安定之世，貴統一而賤紛歧，故晉南北朝，稍從事於釐正字體。

當時譌繆之字，亦有仍行於今者，如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「亂旁爲舌」是也。然其時之錯亂，恐遠甚於今日。

雜藝篇云：「晉宋已來，多能書者。故其時俗，遞相染尚，所有部帙，楷正可觀，不無俗字，非爲大損。至梁天監之間，斯風未變。大同之末，譌替滋生。蕭子雲改易字體，邵陵王頗行僞字，前上爲草，能旁作才之類是也。朝野翕然，以爲楷式。畫虎不成，多所傷敗。至爲一字，惟見數點。或妄斟酌，遂便轉移。尙後墳籍，略不可看。北朝喪亂之餘，書迹鄙陋，加以專輒造字，猥拙甚於江南。乃以百念爲憂，言反爲變，不用爲罷，追來爲歸，更生爲蘇，先人爲老。如此非一，徧滿經傳。」如所言，書幾不可讀矣。梁書曹景宗傳云：爲人自恃尙勝。每作書，字有不解，不以問人，皆以意造。觀顏氏之說，乃知當時自有此風，正不獨武人寡學者然也。

紛岐至此，自不能不加釐正，乃有名爲釐正，而實揚其波者。魏書世祖紀：始光二年，初造新字千餘。詔曰：「昔在帝軒，勅制造物，乃命倉頡，因鳥獸之跡，以立文字。自茲以降，隨時改作。故篆、隸、草、楷，並行於世。然經歷久遠，傳習多失其真。故令文體錯繆，會義不愜。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。孔子曰：名不正則事不成，此之謂矣。今制定文字，世所用者，頒下遠近，永爲楷式。」觀其言，意亦在於釐正字體。然千餘文中，當時俗字，爲所沿用者必多。更益之以新造，新者既興，舊者仍不能廢，是治絲而棼之也。況文字本不由官府制定頒布，故其所造，卒不能行。

欲救文字之亂，必當釐正字書，當時官家，亦有爲之者。梁書蕭子顯傳：子愷。先是大學博士，顧野王奉命撰玉篇。大宗嫌其詳略未當，以愷博學，於文字尤善，使更與學士刪改。魏書大祖紀：天興四年，集博士儒生，比衆經文字，義類相從，凡四萬餘字，號曰衆文經。周書藝術傳：大祖命趙文深與黎季明、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，刊正六體，成一萬餘言，

行於世。皆其事也。劉仁之傳，言其性好文字，吏書失體，便加鞭撻。北史樂遜傳：遜與樞詣朝堂，陳周宣帝八失。其七曰：詔上書字誤者，卽科其罪。蓋亦苦其紛亂，故以嚴法繩之也。

當時人士，於小學多疏，觀其識古文字之少，便可知之。齊書五行志：建元二年，夏，廬陵石陽縣長溪水衝激山麓，崩，長六七丈，下得柱千餘，疑當作十餘。皆十圍，長者一丈，短者八九尺。頭題有古文字，不可識。江淹以問王儉。儉云：「江東不閑隸書，此秦漢時柱也。」秦漢時字，尙謂難識，況其上焉者乎？然此等事正多。梁書劉顯傳：任昉嘗得一篇缺簡書，文字零落，歷示諸人，莫能識者。顯云：「是古文尙書所刪逸篇。」昉檢周書，果如其說。南史范雲傳：齊建元初，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，雲爲府主簿。王未之知。後刻日登秦望山，乃命雲。雲以山上有秦始皇刻石，此文三句一讀，人多作兩句讀之，並不得均；又皆大篆，人多不識；乃夜取史記讀之，令上口。明日登山，子良令賓僚讀之，皆茫然不識。末問雲。雲曰：「下官嘗讀史記，見此刻石文。」進乃讀之如流。子良大悅，因以爲上賓。又江淹傳：永明三年，兼尙書左丞。時襄陽人開古冢，得玉鏡及竹簡古書，字不可識。王僧虔善識字體，亦不能諳，直云似科斗書。淹以科斗字推之，則周宣王之簡也。僧虔傳則云：文惠太子鎮雍州，有盜發古冢者，此事齊書見文惠太子傳，云時襄陽有盜發古冢者，雍州治襄陽也。相傳云是楚王家大獲寶物。玉履，齊書作履。玉屏風，竹簡書青絲綸。齊書作編。簡廣數分，長二尺，皮節如新。有得十餘簡，以示僧虔。齊書云：盜以把火自照。後人有得十餘簡，以示撫軍王僧虔。僧虔云：「是科斗書考工記，周官所闕文也。」齊書下又云：是睢州遣按驗，頗得遺物，故有同異之論。二說互異，卽可知當時莫能真識者。北史高允傳：文成末，有人於靈丘得玉印一以

獻，詔以示高祐。祐曰：「印上有籀書二字，文曰宋壽。」此等亦不過秦漢間字耳。陳書文學傳：庾持善字書，每屬辭，好爲奇字，文士以此譏之。未必非所謂文士者，見秦駘言馬瘡背也。

通知古字者，有兩種人：一爲文學之士，留心古訓者，一則書法之家也。顏之推非重書藝之人，家訓雜藝篇言：「真

草書迹，微須留意。吾幼承門業，加性愛重，所見法書，亦多甄習，功夫頗至，遂不能佳，良由無分故也。此藝不須過精，巧者勞而智者憂，常爲人所役，使更覺爲累。」然於字體、訓詁、音讀，皆頗審諦。蓋由載籍極博，且能留意於是。魏書江式傳：延昌三年上表，求撰集古來文字。

其書以許慎說文爲主，兼采孔氏尙書、五經音注、籀篇、爾雅、三倉、凡將、方言、通俗文、文宗、埤蒼、廣雅、古今字詁、三字石經、字林、韻集，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，皆以次類編聯，文無復重，糾爲一部。其古籀奇惑俗隸，咸使班於篆下，各有區別。詁訓假借，隨文而解。音讀楚夏，逐字而注。其體例蓋頗完備。其所由來，則其六世祖瑗，與從父兄應元，俱受學於衛覲。其後避地河西，數世傳習。其祖威，嘗上書三十餘法。式篆體尤工，洛京宮殿諸門版題，皆其所書。實世傳書藝者耳。北史儒林傳：樊深，讀倉雅篆籀之書。文苑傳：諸葛頴，習倉雅，頴得其要。此文學之士，留心小學者。又劉芳傳：芳從子懋，善草隸書，識奇字，則兼文學書藝兩途矣。此等人之著述，略見隋書經籍志。然亦有撰而未成者，如江式之古今文字，卽是。式又表作字釋，亦未就也。又有成而隋志未著錄者，如梁書孝行傳載劉霽著釋俗語八卷。北齊書儒林傳謂趙鉉覽說文及倉雅，刪正六藝經注中謬字，名曰字辨是也。字書亦有誤繆者。顏之推云：「江南閩里間有書賦，乃陶隱居弟子杜道士所爲。其人未甚識字，輕爲軌則，託名貴師。世俗傳信，後生頗爲所誤。」亦見家訓雜藝篇。江式亦云。

「篆形繆錯，隸體失真。俗學鄙習，復加虛巧。談辯之士，又以意說。炫惑於時，難以釐改。」此其弊，皆在未究本原。故顏之推病「世之學徒，多不曉字。讀五經者，是徐邈而非許慎，習賦誦者，信褚詮而忽呂忱，明史記者，專皮鄒而廢篆籀，學漢書者，悅應蘇而略蒼雅」也。家訓勉學篇。字書以說文爲最早。所說雖不盡信，要易推見本原。故顏氏篤信是書，謂「不信其說，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。」書證篇。江式作古今文字，亦以是書爲主也。

尋常傳習，仍係前世編成韻語之書。其中以急就篇爲最通行。故見於史傳者，人多童而習之。如魏書儒林傳：劉蘭，年三十餘，始入小學，書急就篇。李鉉，九歲入學，書急就篇。北史李靈傳：李繪，六歲便求入學，家人以偶年俗忌不許，遂竊其姊筆牘用之，未逾晦朔，遂通急就章是也。然其書不必皆史游所撰。故隋書經籍志，史游急就章一卷外，又有崔浩撰急就章二卷，豆盧氏撰急就章三卷焉。當時識字、學書所用者尚係一本。北史景穆十二王傳：任城王雲之孫順，年九歲，師事樂安陳豐。初與王羲之小學篇數千言，晝夜誦之，旬有五，一皆通徹。小學篇必取羲之之書，蓋正以用爲楷則。崔浩多爲人寫急就章，見第八章第六節。蓋亦以此。浩亦以是有重撰之本也。北齊書楊愔傳言其六歲學史書，蓋亦識字與學書並行矣。

音讀之殊，古稱楚夏。此本一種言語，隨風土而稍譌。晉南北朝之世，开拓之地愈廣，雜處之族益多，故其錯亂，有更甚於昔者。然以大較言之，則亦不過南北之異耳。宋書顧琛傳：謂宋世江東貴達者，會稽孔季恭，季恭子靈符，吳興丘淵之及琛，吳音不變。齊書王敬則傳：謂其名位雖達，不以富貴自遇。接士庶皆吳語，而殷勤周至。此長江下游之語。

也。南史胡諧之傳言：齊武帝欲獎以貴族盛姻，以諧之家人語僂，音不正，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。二年後，帝問曰：「卿家人語音已正未？」諧之答曰：「宮人少，臣家人多，非惟不能正音，遂使宮人頓成僂語。」帝大笑，徧向朝臣說之。此長江中游之語也。諧之豫章南昌人。觀此，知當時貴人，皆以北語爲尙。顏氏家訓音辭篇謂當時語言，「南染吳越，北雜夷虜。」此則相處既習，自然之勢，非有意爲之也。言語雖以一統爲貴，人恆不免戀舊之情，故顏氏又謂其「各有土風，遞相非笑。」觀於史傳：宋書宗室傳，譏長沙景王道憐，素無才能，言音甚楚。魏書田益宗傳，美董雖長自江外，言語風氣，猶同華夏，此習於北者之笑南。陳書周鐵虎傳，謂其梁世南渡，語音僂重。而崔靈恩等，亦以音辭鄙拙，不見重於南人。見第一節。此習於南者之笑北也。抱朴子譏惑篇云：「吳之善書，則有臯象、劉纂、岑伯然、朱季平，皆一代之絕手。如中州有鍾元常、胡孔明、張芝、索靖，各一邦之妙。並有古體，俱足周事。廢已習之法，學中國之書，尙可不須也，況於轉易其聲音，以效北語？此猶其小者耳，乃有遭喪而學中國哭者。」隋書五行志，謂煬帝言習吳音，後竟終於江都，亦魯襄公終於楚宮之類。觀其惡變古之深，即知其篤土風之甚。然從同之勢，卒不可免。故楊愔稱裴讓之謂「河東士族，京官不少，惟此家兄弟，全無鄉音。」李業與家世農夫，雖學殖而舊音不改，則史家笑之矣。好同惡異，貴通賤塞，錯亂之語言，實於此情勢中漸趨一統也。

今世語言，誦讀，久已分道揚鑣，語言之異，實非誦讀所能矯正，故教育部頒布音符，欲藉讀音以正語音，收效殊鮮。前世語多單音，則二者關係較密，故其譌繆，亦有互相牽率者。顏氏家訓音辭篇，謂「南人以錢爲涎，以石爲射，以

賤爲羨，以是爲舐，北人以庶爲戍，以如爲儒，以紫爲姊，以洽爲狎。此等譌變，卽足誤事。劉仁之之馭吏，言韻微譌，亦見捶楚，蓋亦有所不得已邪？欲救斯弊，必藉正音。故顏氏美葛洪字苑，分焉字訓若，訓何者音於愆反，送句及助詞音矣。愆反，而訾北人「呼邪爲也」也。注音難確，反語斯興。顏氏云：「鄭玄注六經，高誘解呂覽，淮南，許慎造說文，劉熹製釋名，始有譬況假借，以證音字，而古語與今殊別，其間輕重清濁，猶未可曉。加以外言、內言、急言、徐言、讀若之類，益使人疑。孫叔言創爾雅音義，是漢末人獨知反語。至於魏世，此事大行。高貴鄉公不解反語，以爲怪異。」北齊書廢帝紀云：天保元年，立爲皇太子。時年六歲。性敏慧。初學反語，於跡字下注云自反。時侍者未達其故。太子曰：「足旁亦爲跡，豈非自反邪？」高貴鄉公所怪，而廢帝童而習之，可見反語通行之廣矣。反語之用，不外雙聲、疊韻，故時人多明於是。南史謝莊傳：王玄謨問莊何者爲雙聲？何者爲疊韻？答曰：「玄護爲雙聲，礪礪爲疊韻。」其捷速如此。又羊玄保傳謂其子戎語好爲雙聲，皆是也。顏之推云：「至鄴已來，惟見崔子豹、崔瞻叔姪、李祖仁、李蔚兄弟，頗事言辭，少爲切正。」又自言「兒女雖在孩稚，便漸督正。一言譌替，以爲己罪。」其重之如此。然其遷流，卒不可免。至後世，言語多用複音，文字仍係單音，則讀音之正不正，不復足以誤事，而致謹於此者少矣。

顏之推又云：「江南學士讀左傳，口相傳述，自爲凡例。軍自敗曰敗，打破人軍曰敗。」注云：「補敗反。」此所重者仍字音也。隋書經籍志有楚辭音五種：一徐邈撰，一宋處士諸葛氏撰，一孟輿撰，一釋遵篤撰，一不著撰人名氏云：「隋時有釋遵篤善讀之，能爲楚聲，音韻清切。至今傳楚辭者，皆祖篤公之音。」此當不徒字音，亦兼及其聲調也。

因音讀之見重，而四聲之說興焉。南史周顒傳云：顒始著四聲切韻，行於時。陸厥傳云：齊永明時，盛爲文章。吳興沈約，陳郡謝朓，琅邪王融，以氣類相推轂。汝南周顒，善識聲韻。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，以此制韻。五字之中，音韻悉異，兩句之內，宮徵不同，不可增減。世呼爲永明體。庾肩吾傳云：齊永明中，王融、謝朓、沈約，文章始用四聲，以爲新變。至是梁武帝時轉拘聲韻，彌爲麗靡，復踰往時。案四聲之別，不過語音高下長短之不同。配合得宜，則誦之成響，不則蹇澀不可讀，此不過作文字者講求聲調之一端耳。文之如口語書之者，是爲散文，駢文則相去較遠，誦讀之聲調，與口語之遠近，亦因之而殊。駢文誦之既別有其聲，爲之自別有其法，於是所謂律體者生焉。梁書王筠傳：沈約製郊居賦，構思積時，猶未都畢。乃要筠示其草。筠讀至雌霓連蜺，約撫掌欣抃曰：「僕嘗恐人呼爲寬。」上寬字下注云：五激反，下寬字下注云：五雞反。此注語不知爲梁書元文，抑後人所增。然卽爲後人所增，亦不失作者之意。蓋謂其字當讀入聲，不當讀平聲耳。四聲之用，不過如此。散文誦讀之聲，既與口語相近，能語言者，自能使其疾徐高下，皆合節度。駢文則不然，故其聲調不得不別學。聲調既別有其律，字音之高下長短，自不得不加別擇。齊梁時駢文盛行，四聲之說，所以生於此時也。不爲此等文字者，原不必留意於此。卽爲之者，其技苟工，亦自能開合。故南史沈約傳，謂約撰四聲譜，以爲在昔詞人，累千載而不悟，而梁武帝雅不好焉。嘗問周捨曰：「何謂四聲？」捨曰：「天子聖哲是也。」帝竟不甚遵用。此非武帝有作，不協四聲，乃不待留意而自合，猶工於文者不必皆知文法也。陸厥與約書，謂其「謂歷代衆賢未睹此祕」爲近誣。約答書雖不承此語，亦謂「宮商之聲有五，文字之別累萬，以累萬之聲，配五羣之約，

高下低昂，非思力所學。一蓋爲此也。

中國文字，亦頗行於外國。然不能變其語言者，其文字之行，亦不能久。周書異域傳云：高昌文字亦同華夏，兼用胡書。蓋其國用華文，與胡往復，則用胡書。有毛詩、論語、孝經，置學官弟子，以相教授。雖習讀之，而皆爲胡語。其後華文卒不能行於西域，則其驗也。北族薦居，政權既爲所攘竊，其語言亦隨之流行，然亦卒不能久。隋書經籍志，著錄鮮卑語之書，凡十三種。

國語十五卷、國語十卷、鮮卑語五卷、國語物名四卷、國語軍歌十卷、國語雜物名三卷、國語十八傳一卷、國語御歌十一卷、鮮卑語十卷、國語號令四卷、國語雜文十五卷、鮮卑號令一卷、雜號令一卷。云：「後魏初定中原，軍容號令，皆以夷語。後染華俗，多不能通。故錄其本言，傳相教習，謂之國語。」此蓋以華文書夷語，如明四譯館之所爲。魏書呂洛拔傳：謂其長子文祖，以舊語譯

注皇誥，此以鮮卑語譯華言，其所用者，當亦係華文也。術藝傳：晁崇弟懿，以善北人語，內侍左右，爲黃門侍郎。此尙在大祖時。其後，蓋亦如近世之滿洲人，自忘其語。故有待於教習。北齊書高昂傳：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，惟憚服於昂。高祖每申令三軍，常鮮卑語，昂若在列，則爲華言。足見鮮卑語已可不用。顏氏家訓教子篇云：「齊朝有一士大夫，嘗謂

吾曰：我有一兒，年已十七，頗曉書疏，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，稍欲通解。以此伏事公卿，無不寵愛。」此亦其種類之間，舊語尙未盡忘，我能通之，則彼引爲同類，非其語之尙有用也。魏書昭成子孫傳：謂元禎能通解諸方之語，此指鮮卑

而外北方諸族言之，蓋無著諸簡牘者。隋志又有婆羅門書一卷，外國書四卷。注云：梁有扶南胡書一卷。此則當爲元

文。志云：「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，又得西域胡書，以十四字貫一切音，文省而義廣。謂之婆羅門書。與八體、六文之義

殊別。此衍聲之法，傳入中國之始也。

文具：紙漸盛行，而簡牘亦未遽廢。故李繪嘗竊用其姊之牘，而皇甫商亦諷州郡以短檄。李含爲門亭長焉。

見第三章第三節。

北史藝術傳言：盧士翼目盲，以手摸書而知其字，其書疑亦簡牘之刻畫者也。是時紙價尙貴，故王隱

撰晉書，須庾亮供其紙筆，乃得成。崔鴻撰十六國春秋，妄載進呈之表，亦謂家貧祿薄，至於紙盡，書寫所資，每不周接

也。詳見第五節。左思賦三都，豪貴之家，競相傳寫，洛陽爲之紙貴。謝莊作殷淑儀哀策，都下傳寫，紙墨爲之貴。南史后

妃傳。邢邵每一文初出，京師爲之紙貴。齊高帝雖爲方伯，而居處甚貧。諸子學書無紙筆。武陵昭王曄嘗以指畫空中

及畫掌學字。江夏王鋒，母張氏，有容德。宋蒼梧王逼取之。又欲害鋒。高帝甚懼，不敢使居舊宅，匿於張氏。時年四歲。好

學書。張家無紙札，乃倚井欄爲書，書滿則洗之，已復更書。又晨興不肯拂牕塵，而先畫塵上，學爲書字。王育少孤貧，爲

人傭，牧羊。每過小學，必歔歔流涕。時有暇，卽折蒲學書。晉書忠義傳。徐伯珍少孤貧，無紙，常以箭若葉及地上學書。

南史隱逸傳。齊書高逸傳云：書竹葉及地學書。陶弘景年四五歲，恆以荻爲筆，畫灰中學書。南史隱逸傳。鄭灼家貧，抄義疏，以日

繼夜，筆豪盡，每削用之。陳書儒林傳。北齊書徐之才傳云：以小史好嚼筆，嘗執管就元文遙曰：借君齒，其不遜如此。此與鄭灼所用，皆爲毛筆。臧

逢世欲讀漢書，苦假借不久，乃就姊夫劉綏乞丐客刺，書翰紙末，手寫一本。顏氏家訓勉學篇。凡此皆可見當時紙筆之

貴。故裴子野薦阮孝緒，稱其年十餘歲，隨父爲湘州行事，不書官紙，以成親之清白。何曾人以小紙爲書者，勅記室勿

報，則史著之以爲驕奢矣。南史齊武帝諸子傳。晉安王子懋之子昭基，以方二寸絹爲書，遺其故吏董僧慧。蓋由紙貴，

故人習細書，猶漢光武之一札十行。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四節。宋書劉穆之傳云：高祖舉止施爲，穆之皆下節度。高祖書素拙。穆之曰：「此雖小事，然宜彼四遠，願公小復留意。」高祖既不能厝意，又稟分有在。穆之乃曰：「但縱筆爲大字，一字徑尺無嫌。大既足有所苞，且其名亦美。」高祖從之，一紙不過六七字便滿。不亦浪費物力乎？作筆墨之法，見於齊民要術。卷九。南史張永傳云：永有巧思，紙墨皆自營造。宋文帝每得永表啟，輒執玩咨嗟，自歎供御者了不及也。此則玩物喪志，與民用無關係矣。

隋書經籍志小學門有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一卷。一字石經周易一卷。注云：梁有三卷。一字石經尚書六卷。注

云：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，亡。一字石經魯詩六卷。注云：梁有毛詩二卷，亡。一字石經儀禮九卷。一字石經春秋一卷。注云：

梁有一卷。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。一字石經論語一卷。注云：梁有二卷。一字石經經典一卷。三字石經尚書九卷。注云：

梁有十三卷。三字石經尚書五卷。三字石經春秋三卷。注云：梁有十二卷。云：「後漢鐫刻七經，著於石碑，皆蔡邕所書；魏

正始中，又立一字石經，相承以爲七經正字。後魏之末，齊神武執政，自洛陽徙於鄴。行至河陽，直岸崩，遂沒於水。其得至鄴者，不盈大半。至隋開皇六年，又自鄴京載入長安，置於祕書內省。議欲補緝，立於國學。尋屬隋亂，事遂寢廢。營造之司，因用爲柱礎。貞觀初，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，十不存一。其相承傳拓之本，猶在祕府。并秦帝刻石，附於此篇，以備小學。然則響拓之由來舊矣。然刻版之術未行，經籍終恃手寫。劉芳爲諸僧傭寫經論，見第十九章第一節。蔣少游以傭書爲業是也。見第二十章第二節。梁書孝行傳：沈崇儔，傭書以養母。文學傳：袁峻家貧無書，每從人假借，必皆抄

寫。自課日五十紙。紙數不登，則不休息。南史孝義傳：庾震，喪父母，居貧無以葬，賃書以營事，至手掌穿，然後葬事獲濟，亦其事矣。

鈔字之義，今古不同。今云鈔者，意謂謄寫，古則意謂摘取。故鈔書之時，刪節字句，習爲固然。其說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六節矣。晉南北朝，此習未改。顏氏家訓書證篇云：「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詞。河北經傳，悉略此字。其間有不可得無者。至如伯也執爰，於旅也語，回也屢空，風風也教也，及詩傳云不戢戢也，不讎讎也，不多多也，如斯之類，儻削此文，頗成廢闕。詩言青青子衿，傳曰青衿，青領也，學子之服。按古者斜領，下連於衿，故謂領爲衿。孫炎、郭璞注爾雅，曹大家注列女傳，並云衿交領也。鄴下詩本無也字，羣儒因繆說云：青衿，青領，是衣兩處之名，皆以青爲飾，用釋青青二字。其失大矣。又有俗學，聞經傳中時須也字，輒以意加之，每不得所，益誠可笑。」此刪節過甚之弊也。書寫之際，每用多種顏色，此則殊爲清醒。隋書經籍志，有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，賈逵撰。晉書儒林傳：劉兆爲春秋左氏解，名曰全綜。公羊穀梁解詁，皆納經傳中，朱書以別之。顏氏家訓書證篇又曰：「漢書田肯賀上，江南本皆作宵字。沛國劉顯博覽經籍，偏精班漢，梁代謂之漢聖。顯子臻，不墜家業。讀班史，呼爲田肯。梁元帝嘗問之，答曰：此無義可求。但臣家舊本，以雌黃改宵字爲肯。元帝無以難之。吾至江北，見本爲肯。」晉書音義序云：「仍依陸氏經典釋文，注字並以朱曠。」是古於經籍，並用斯例。周書蘇綽傳：綽始制文案程式，朱出墨入，及計帳戶籍之法，則官家文簿，亦用之矣。此卽後世套版所本。惟刻書者格於物力，不必皆精；買人尤僅爲牟利，去此區別者甚多。代以黑白文者，亦不多見。而書之

爲所亂者多矣。然其弊亦不必與刻版並興。顏氏家訓又云：「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，而有長沙、零陵、桂陽、諸暨，如此郡縣不少，何也？答曰：史之闕文，爲日久矣。加復秦人滅學，董卓焚書，典籍錯亂，非止於此。譬猶本草，神農所述，而有豫章、朱崖、趙國、常山、奉高、真定、臨淄、馮翊等郡縣名，出諸藥物。爾雅周公所作，而云張仲孝友。仲尼修春秋，而經書孔丘卒。世本左丘明所書，而有燕王喜、漢高祖。汲冢瑣語，乃載秦望碑。蒼頡篇李斯所造，而云漢兼天下，海內并廂，豨黥韓覆，畔討滅殘。列仙傳劉向所造，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。列女傳亦向所造，其子歆又作頌，終於趙悼，而傳有更始夫人、明德馬后及梁夫人，嬖皆由後人所屬，非本文也。」此等初亦或有以爲別，傳錄者不皆精審，則失之矣。

第三節 儒玄諸子之學上

世皆稱晉、南北朝爲佛、老盛行，儒學衰微之世，其實不然。是時之言玄學者，率以易、老並稱。梁時莊老周易總謂三玄，見顏氏家訓勸學篇。即可知其兼通於儒，匪專於道。少後，佛家之說寔盛，儒道二家，多兼治之。佛家亦多兼通儒道之學。三家之學，實已漸趨混同。中國向來，宗教、哲學，與人倫日用之軌範，並不分張，儒釋道稱爲三教，並行不悖，正以其名雖異，其實則無大不同耳。然斯時史籍所載，仍有所謂儒家之學者，與釋道鼎足而立，其故何歟？曰：此由儒家之中，自分兩派：一派好講原理，寔與釋道同流，又一派則仍守其漢末以來，支離破碎之舊習耳。先秦諸子，本皆志在經世。漢武以後，儒家獨盛，思自效於世者，自無不兼通其說。即儒家，亦或兼采異家以自益。漢昭帝時，賢良文學與御史大夫

論議，猶各執所見不相中，逮新莽變法，王田而外，兼行五均、六筭，則儒、法二家，寔合爲一，卽其明證。然學士大夫之吾欲云云者，無不與社會組織不相容，說雖不同，其爲不可行則一，故新莽變法，卒至敗績。自斯以後，學士大夫，乃覺皇惑無主，不敢復言經世；有言之者，則皆昧於情實，泥於古人之迹，謂踐之卽足以爲治。加以積古相傳之迷信，至漢末而大張。新莽旣以之圖篡，光武亦借以惑民，圖讖之說，遂爲一世所宗尚。明哲之士，自將裹裳去之。此玄學之所由興。然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自有守舊而不變者，此則當時之所謂儒學也。故覈其實，當時之所謂儒學，實祇前此儒學中之一派，而不足以攬其全也。

此派之錮蔽，果何如乎？隋書經籍志引漢書藝文志「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成一藝」之說，而訾當世之學者曰：「學不心解，專以浮華相尚。豫造雜難，擬爲讎對。馳騁煩言，以紊彝敘。」此與漢世碎義逃難，徒爭勝於口舌間者，又何以異？顏氏家訓勉學篇云：「漢時賢俊，皆以一經弘聖人之道。上明天時，下該人事。用此致卿相者多矣。末俗空守章句，但誦師言。施之世務，殆無一可。故士大夫子弟，皆以博涉爲貴，不肯專儒。梁朝皇孫已下，總卅之年，必先入學，觀其志尚。出身已後，便從文吏，略無卒業者。」周書儒林傳論云：「前世通六藝之士，莫不兼達政術，故云捨青紫如地芥。近代守一經之儒，多暗於時務，故有貧且賤之恥。雖通塞有命，而大抵皆然。兩漢之朝，重經術而輕律令，其聰明特達者，咸勵精於專門，以通賢之質，挾輔漢之美。大則必至公卿，小則不失守令。近代之政，先法令而後經術。其沈默孤零者，亦篤志於章句，以先王之道，飾腐儒之姿。達則不過侍講、訓導，窮則終於弊衣糶食。蓋好尚之道殊，遭遇之時異也。」其言與顏氏此論相發明。

冠冕爲此者，則有何胤、劉瓛、明山賓、周捨、朱异、周弘正、賀琛、賀革、

肅子政、劉紹等，兼通文史，不徒講說也。洛陽亦聞崔浩、張偉、劉芳，鄴下又見邢子才。四儒者，雖好經術，亦以才博擅名。如此諸賢，故爲上品。以外率多田里間人，音辭鄙陋，風操蚩拙，相與專固，無所堪能。問一言輒酬數百，責其指歸，或無要會。鄴下諺云：博士買驢，書券三紙，未有驢字。使汝以此爲師，令人氣塞。孔子曰：學也祿在其中矣。今勤無益之事，恐非業也。夫聖人之書，所以設教。但明練經文，粗通注義，常使言行有得，亦足爲人。何必仲尼居卽須兩紙疏義？燕寢講堂，亦復何在？以此得勝，寧有益乎？光陰可惜，譬諸逝水，當博覽機要，以濟功業。必能兼美，吾無間焉。俗間儒士，不涉羣書，經緯之外，義疏而已。吾初入鄴，與博陵崔文彥交游。嘗說王粲集中難鄭玄尙書事。崔轉爲諸儒道之。始將發口，懸見排蹙。云文集止有詩、賦、銘、誄，豈當論經書事乎？且先儒之中，未聞有王粲也。崔笑而退，竟不以粲集示之。魏收之在議曹，與諸博士議宗廟事，引據漢書。博士笑曰：未聞漢書得證經術。魏便忿怒，都不復言，取章玄成傳擲之而起。博士一夜共披尋之，達明，乃來謝曰：不謂玄成如此學也。當時經生錮蔽之狀，可以想見。蓋世自有不知體要，妄矜博洽，實極固陋之人，此時皆歸於儒，遂致其術一蹶而不復振耳。舊唐書儒林徐文遠傳云：時有大儒沈重，講於大學，聽者常千餘人。文遠就質問，數日便去。或問曰：「何辭去之速？」答曰：「觀其所說，悉是紙上語耳，僕皆已先誦得之。至於與蹟之境，翻似未見。」所知悉是紙上語，此其所以施之世務，無一而可也。不特此也。隋書儒林房暉遠傳云：暉遠以隋高祖時，擢爲國子博士。會上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，將擢用之。旣策問訖，博士不能時定臧否。祭酒元善怪問之。暉遠曰：「江南、河北，義例不同。博士不能徧涉，學生皆持其所短，稱己所長，博士各各自疑，所以久而不決也。」

祭酒因令暉遠考定之。暉遠覽筆便下，初無疑滯。有不服者，暉遠問其所傳義疏，輒爲誦之，然後出其所短。自是無敢飾非者。所試四五百人，數日便決。諸儒莫不推其通博，皆自以爲不能測也。江南、河北之說，暉遠果能皆通乎？得毋其所謂通者，亦如張吾貴之於左氏邪？見上篇。北史儒林徐遵明傳云：與劉獻之、張吾貴皆河北聚徒教授。遵明見鄭玄論語序云書以八寸策誤作八十宗，因曲爲之說，其僻皆如此。獻之、吾貴又甚焉。古之愚也直，今之愚也詐而已矣。以此爲師，不誠令人氣塞乎？卽誠通明者，於世事復何所益？南北朝儒家，最爲後人所推服者，曰勤於三禮之學，議郊廟典禮，辨喪服精粗，果有益於生民乎？曷怪才智之士，望望然去之也？

試就當時經學之傳授觀之，亦可見其專固衰敝焉。據隋書經籍志：詩家之學，齊詩魏代已亡，魯詩亡於西晉，韓詩雖存，無傳之者，惟毛詩、鄭箋獨立。書則歐陽、大小夏侯，並亡於永嘉之亂。杜林所傳古文尚書，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亦爲之注者，獨行。又有所謂孔安國古文尚書者。云：「魯恭王壞孔子舊宅，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，字皆古文，安國以隸古字寫之，合成五十八篇，爲之作傳。會巫蠱事起，不得奏上。私傳其業於都尉朝，朝授膠東庸生，謂之尚書古文之學。而未得立。至東晉，豫章內史梅賾，始得安國之傳奏之。時又闕舜典一篇。齊建武中，吳姚興方於大桁市得其書，奏上。比馬、鄭所注，多二十八字。於是始列國學。」此卽近世累加考證，斷言其僞之僞古文尚書也。梁、陳所講，有孔、鄭二家，齊代惟傳鄭義，至隋，孔、鄭並行，而鄭氏甚微。禮：漢世禮經，惟指今之儀禮，魏、晉已降，乃與禮記、周官並列，稱爲三禮。隋志云：「鄭玄傳小戴之學。後以古經校之，取其於義長者作注，爲鄭氏學。」此鄭於禮經，糅合今古二家

也。又云：「漢時有李氏，得周官，上於河間獻王。獨闕冬官一篇。獻王購以千金，不得。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，合成六篇。奏之。至王莽時，劉歆始置博士，以行於世。河南緱氏杜子春，受業於歆，因以教授。是後馬融作周官傳，以授鄭玄。玄作周官注。」案周官本非禮經之類。劉歆欲所立者爲逸禮，據禮記鄭注，投壺、奔喪，皆同逸禮，亦非周官之倫。考工記與周官，又不同物，安可相補。其說之牴牾不離如此，則知出自河間獻王之說，亦係子虛烏有之談。隋志又云：「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，獻之。時亦無傳之者。劉向考校經籍，檢得因第而敘之。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，孔子三朝記七篇，王氏史記二十一篇，樂記二十三篇。凡五種，合二百十四篇。戴德刪其煩重，合而記之，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記。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，謂之小戴記。漢末，馬融遂傳小戴之學。融又足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，合四十九篇。而鄭玄受業於融，又爲之注。」百三十一篇，出於河間獻王，說亦無據。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。自注云：「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。」蓋本今學志。又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，王氏史記二十一篇，合記百三十一篇，凡百八十五。此外曲臺后蒼記，后蒼爲二戴之學所自出，其記蓋與二戴之書相同。中庸說，明堂陰陽說皆說周官經。周官傳，別爲一家。軍禮司馬法，乃班氏所入。封禪議，封禪羣祀議奏皆漢時物。惟古封禪羣祀亦記之。倫。其書凡十九篇，合百八十五得二百有四，與釋文敘錄引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者相當。敘錄又引陳邵周禮敘云：「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，謂之大戴禮。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，是爲小戴禮。後漢馬融、盧植，考諸家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，及所敘略，而行於世，卽今之禮記是也。鄭玄亦依盧、馬之本而注焉。」今

禮記四十九篇，曲禮、檀弓、雜記皆分上下，合爲一篇計之則四十六，分爲二篇計之則四十九，故隋志云小戴之書四十六，陳邵云四十九，四十六加八十五，適百三十一。蓋七十子後學所記，大戴取其八十五，小戴取其四十六耳。小戴書本今學，然至馬、鄭爲之，則亦雜糅今古矣。隋志云：「今周官六篇，古經十七篇，小戴記四十九篇，凡三種，惟鄭注立於國學，其餘並多散亡，又無師說。」則禮家之學，惟鄭氏專行也。易隋志云：「後漢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，凡四家並立。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，其本皆古字，號曰古文易。以授琅邪王璜，璜授沛人高相，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，故有費氏之學，行於人間，而未得立。後漢陳元、鄭衆，皆傳費氏之學。馬融又爲其傳，以授鄭玄。玄作易注，荀爽又作易傳。魏代王肅、王弼，並爲之注。自是費氏大興，高氏遂衰。梁丘、施氏、高氏，亡於西晉。孟氏、京氏，有書無師。梁、陳鄭玄、王弼二注，列於國學。齊代惟傳鄭義。至隋，王注盛行，鄭學寢微，今殆絕矣。」案高氏之學，亦出費氏，不可云費氏興而高氏衰。蓋出於費氏之高氏衰，而後起之鄭氏，與之代興，至最後，則又爲王弼所奪耳。春秋隋志云：「後漢公羊有嚴氏、顏氏之學，與穀梁三家並立。左氏建武中，尙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。陳元又上書訟之。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。封卒，遂罷。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。其後賈逵、服虔，並爲訓解。至魏，遂行於世。晉時，杜預又爲經傳集解。穀梁范甯注，公羊何休注，左氏服虔、杜預注，俱立國學。然公羊、穀梁，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。後學三傳通講，而左氏惟傳服義。至隋，杜氏盛行，服義及公羊、穀梁寢微，今殆無師說。」蓋左氏行而公、穀微，左氏之中，杜又代賈、服而起也。五經而外，誦習所先，厥惟孝經、論語，已見上節。孝經隋志云：「遭秦焚書，爲河間人顏芝所藏。漢初，芝子貞出之，凡十八章。而長孫氏、博士江翁，少

府后倉諫議大夫翼奉、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其學。又有古文孝經，與古文尙書同出。而長孫有闡門一章。其餘經文，大較相似。篇簡缺解，又有衍出三章，并前合爲二十二章。孔安國爲之傳。至劉向典校經籍，以顏本比古文，除其繁惑，以十八章爲定。鄭衆、馬融，並爲之注。又有鄭氏注，相傳或云鄭玄。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，故疑之。梁代，安國及鄭氏二家，並立國學，而安國之本，亡於梁亂。陳及周、齊，惟傳鄭氏。至隋，祕書監王劭，於京師訪得孔傳，送至河間，劉炫，炫因序其得喪，述其議疏，講於人間。漸聞朝廷。後遂著令，與鄭氏並立。儒者誼誼，皆云炫自作之，非孔舊本，而祕府又先無其書。〔案 鄭玄晚主古學，早歲則治今文。御覽引其孝經注，敍謂作於避難南城山時，嚴鐵橋云：玄蓋嘗避黨錮之難，時尙未治古文，故立說與後來不同，其注初不必僞。據皮廡門說，見所撰孝經鄭注疏。若孔安國傳之僞，則不俟論矣。論語隋志云：「漢初有齊、魯之說，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，魯人傳者二十篇。張禹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，後遂合而考之，刪其煩惑，除去齊論問王，知道二篇，從魯論二十篇爲定，號張侯論。周氏、包氏，爲之章句。馬融又爲之訓。又有古論語，與古文尙書同出。章句煩省，與魯論不異。惟分子張爲二篇，故有二十一篇。孔安國爲之傳。漢末，鄭玄以張侯論爲本，參考齊論、古論而爲之注。魏、司空陳羣，大常王肅，博士周生烈，皆爲義說。吏部尙書何晏又爲集解。是後諸儒多爲之注。齊論遂亡。古論先無師說。梁、陳之時，惟鄭玄、何晏，立於國學，而鄭氏甚微。周、齊，鄭學獨立。至隋，何、鄭並行，鄭氏盛於人間。〕亦漢末今古雜糅之學，與魏、晉後雜有玄談之說並行者也。齊書劉瓛陸澄傳論云：「西京儒士，莫有獨擅。東都學術，鄭、賈先行。康成生炎、漢之季，訓義優洽。一世孔門，褒成並軌。故老以爲前修，後生未之敢異。而王肅依經辨理，與碩相

非。爰與聖證，據用家語。外戚之尊，多行晉代。今案隋志：肅於詩、書、三禮、易、左氏、孝經、論語，皆有注解。又有孔子家語二十一卷，隋志云王肅解，而後人以爲肅所私定。孔叢子七卷，亦肅所僞爲。聖證論十二卷，則肅所造以難鄭者。蓋肅當漢、魏之際，亦爲徧注羣經之人，其才力實與鄭玄相亞。晉世詩家或申王雋，鄭或右鄭排王。言禮者亦各有左右。尙書僞孔安國傳，雖不能定爲何人，其說與肅同流，則無疑義。魏書儒林傳云：「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，服虔、何休，各有所說。玄、易、書、詩、禮、論語、孝經、虔、左氏春秋、休、公羊傳，大行於河北。王肅、易亦間行焉。晉世杜預注左氏，預、玄、孫坦、坦弟驥，於劉義隆世，並爲青州刺史，傳其家業，故齊地多習之。」北齊書儒林傳云：「經學諸生，多出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。」遵明於易、書、三禮，皆傳鄭氏，春秋則服氏，其毛詩則出魏朝博陵劉獻之。王弼之易，河南及青齊之間多講之。然師訓甚寡。孔氏古文尙書，武平末，河間劉光伯，信都劉士元，得費越義疏，乃留意焉。左傳，河外諸生，俱伏膺杜氏。河北有姚文安、秦道靜，初學伏氏，後兼講杜。以上所說，北史皆同，而又總括之曰：「江右周易則王輔嗣，尙書則孔安國，左傳則杜元凱，河洛左傳則服子慎，尙書周易則鄭康成。詩則並主於毛公，禮則同遵於鄭氏。」合諸說而觀之，則今文之學，除公羊一經外皆亡。魏晉新起之學，與漢世舊有之學，分庭抗禮，而南偏於新，北偏於舊，至隋世統一之後，則北又入於南也。然不論何派，皆係經生之業，支離破碎，無益世務。較有思理之士，皆折而入於他途矣。魏書儒林傳：陳奇，常非馬融、鄭玄，解經失旨，志在著述五經。始著孝經論語，頗傳於世，爲縉紳所稱。奇後爲游雅所陷，見第二十二章第七節。卽由雅「贊扶馬、鄭」而奇非之也。隋志云：詩惟毛、鄭獨立。又云：又有業詩，奉朝請業遵所注，立義多異，世所不

行。又梁有禮記十二卷，業遵注，亡。此等無論其說善否，要爲別有所見，或唐世啖助、趙匡之先驅。張雕虎之爲人，頗有抱負，已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北齊書儒林傳：劉晝，撰高才不遇傳三篇。皇建、大寧之朝，又頻上書，言亦切直。多非世要，終不見收采。自謂博物奇才，言好矜大。每云：「使我數十卷書行於世，不易齊景之千駟也。」隋書儒林傳：馬光，開皇初，高祖徵山東義學之士，與張仲讓、孔籠、竇士榮、張黑奴、劉祖仁等俱至，並授大學博士，時人號爲六儒。然皆鄙野無儀範，朝廷不之貴也。士榮尋病死。仲讓未幾告歸鄉里，著書十卷。自云：「此書若奏，我必爲宰相。」又數言玄象事，州縣列上其狀，竟坐誅。孔籠、張黑奴、劉祖仁未幾亦被譴去，惟光獨存。此等人或亦王通之流，然當時皆不之重也。

儒生兼通道、釋之學者，此時實不勝枚舉。晉書儒林傳：徐苗，嘗作五經同異評，又依道家著玄微論，前後所造數萬言。卒，遺命濯巾澣衣，榆棺雜輒，露車載尸，葦席瓦器而已。此楊王孫之志也。又范宣傳：庾爰之問宣曰：「君博學通綜，何以大儒？」宣云：「正始以來，世尙老莊，逮晉之初，競以裸袒爲高，僕誠大儒，然丘不與易。」宣言談未嘗及老莊。客有問：「人生與憂俱生，不知此語何出？」宣云：「出莊子至樂篇。」客曰：「君言不讀老莊，何由識此？」宣笑曰：「小時嘗一覽。」時人莫之測也。不治其學，而亦知其說，可見其學之盛行矣。梁書儒林傳：伏曼容，善老、易。嘗云：「何晏疑易中九事，以吾觀之，晏了不學也。故知平叔有所短。」曼容子暉，幼傳父業，能言玄理，見真吏傳。嚴植之，少善莊、老，能玄言。賀瑒子革，嘗恨祿不及養，在荊州，歷爲郡縣，所得俸秩，不及妻孥，專擬還鄉造寺，以申感恩。大史叔明，少善莊、老。三玄尤精解，當世冠絕。皇侃，性至孝。嘗日限誦孝經二十徧，以擬觀世音經。陳書儒林傳：沈德威，每自學還私室，卽講授。

道、俗受業者數十百人。全緩治周易、老莊。時人言玄者咸推之。張譏篤好玄言。侯景寇逆，圍城之中，猶侍哀太子於武德殿講老莊。陳後主在東宮，亦令於溫文殿講莊老。所居宅營山池，植花果，講周易、老莊而教授焉。一乘寺沙門法才、法雲、寺沙門慧休，至真觀道士姚綏，皆傳其業。撰老子義十一卷，莊子內篇義十二卷，外篇義二十卷，雜篇義十卷，玄部通義十二卷。又撰遊玄桂林二十四卷。翼孟舒善談名理。陸慶值梁季喪亂，乃覃心釋典，經論靡不該究。築室屏居，以禪誦爲事。由是傳經受業者鮮焉。南史儒林傳：顧越，微言玄旨，咸盡其精微。特善莊老。著老子義疏。魏書儒林傳：劉獻之，注涅槃經，未就而卒。孫慧蔚，先單名蔚。正始中，侍講禁內，夜論佛經，有愜帝旨，詔使加號惠蔚法師。盧景裕，好釋氏，通其大義。天竺胡沙門道暕，每譯諸經論，輒託景裕爲之序。北齊書儒林傳：孫靈暉，爲南陽王綽師。綽死後，每至七日，及百日終，恆爲請僧設齋，傳經行道。周書儒林傳：盧光，好玄言，崇佛道。撰道德經章句，行於世。儒林傳中人如此，可見釋老之震撼一世，儒家非極專固者，皆不容故步自封矣。

第四節 儒玄諸子之學下

清談之風，世皆以爲起於魏之正始，亦非其實也。秦漢之世，黃老老莊之學，傳授迄未嘗絕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四節。其中如楊厚、范升、馬融、虞翻，皆儒家，而或修黃老教授，或爲老子訓注，升與向長所習，亦以易、老並稱，此已道魏、晉玄談之先河。升爭立費氏易，左氏春秋，引老子曰：「學道日損。」又曰：「絕學無憂。」嚴君平、周認、宣肥遂自甘，而史述其事，

或云慕老聃清靜，或云依老子嚴周之指而著書，則又魏晉以後清談不事事之先聲矣。後書耿弇傳注引嵇康聖賢高士

傳曰：安丘望之，字仲都，京兆長陵人。少持老子經，恬靜不求進官。號曰安丘丈人。成帝聞，欲見之，望之辭不肯見，爲巫醫於人間。亦嚴君平之流也。不特

此也。郎顛，治術數之學者也，而其詣闕拜章，言「天地之道，其猶鼓籥，以虛爲德，自近及遠。」書奏，順帝復使對尚書。

顛條便宜七事。其三引老子曰：「人之飢也，以其上食稅之多。」又上書薦黃瓊、李固，并陳消災之術，引老子曰：「大

音希聲，大器晚成。」劉陶著書數十萬言，又作七曜論。匡老子，反韓非，復孟軻。數術之家，率多明於天文，陶之學，蓋亦

與顛相出入者也。李固對詔問，引老子曰：「其進銳者其退速。」後書注曰：「案孟子有此文，謝承書亦云孟子而續

漢書復云老子。」今案古人引書，經傳不別，儒家如是，諸子亦然。進銳退速，固類道家之言，未必非老子傳中語也。固

遷將作大匠，又上疏陳事曰：「臣聞氣之清者爲神，人之清者爲賢，養身者以鍊神爲寶，安國者以積賢爲道。」又與

朱穆作崇厚論，謂道以天下爲一，在彼猶在己者同符。廖扶，父爲北地太守，永初中，坐羌沒郡下獄死。扶感父以法喪

身，憚爲吏，服終，歎曰：「老子有言：名與身孰親？吾豈爲名乎？」遂絕志世外，專精經典。處亂世而貴自全，又魏晉以來

治老莊之學者，數見不鮮之事矣。此外後書所載，尙有任隗、少好黃老、鄭均少好黃老書、淳于恭善說老子。可知

老莊之學，東京業已盛行，正始諸賢，實承其流風遺俗。特以居高明之地，譬諸登高一呼，故其所及者愈遠耳。

正始諸賢，居高明之地者，莫如夏侯玄、何晏及司馬景王。三國魏志晏傳云：少以才秀知名。好老莊言。作道德論

及諸文賦，著述凡數十篇。注引魏氏春秋曰：玄、晏等名盛於時，司馬景王亦預焉。晏嘗曰：「惟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，

夏侯泰初是也。惟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。司馬子元是也。惟神也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，吾聞其語，未見其人。蓋欲以況諸己也。荀彧傳注引零陵先賢傳曰：彧第三兄衍之孫融，與王弼、鍾會俱知名。爲洛陽令，參大將軍軍事。與弼會論易、老義，傳於世。第四兄湛之子闕，爲大子文學掾。時有甲乙疑論，闕與鍾繇、王朗、袁渙，議各不同。文帝與繇書曰：「袁王國士，更爲唇齒，荀闕勁悍，往來銳師，真君侯之勁敵，左右之深憂也。」彧長子惲，亦知名。作易集解。又引晉陽秋，謂彧子顓，嘗難鍾會，易無互體，見稱於世。顓弟粲，何劭爲之傳曰：粲諸兄並以儒術論議，而粲獨好言道。常以爲「子貢稱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聞，然則六籍雖存，固聖人之糠粃。」當時能言者不能屈也。大和初，到京邑，與傅嘏談。嘏善名理，而粲尙玄遠，宗致雖同，倉卒時或格不相得。裴徽通彼我之懷，爲二家騎驛。頃之，粲與嘏善，夏侯玄亦親。管寧儒者也，而魏志本傳載陶丘一等薦之之辭，謂其娛心黃老。王粲傳云：嵇康好言老莊。注引康兄喜所爲康傳，言其著養生篇，知自厚者喪其所生，求益者必失其性。傅嘏傳云：嘏常論才性同異，鍾會集而論之。常林傳注引魏略，以林及吉茂、沐並、時苗四人爲清介傳。云：並豫作終制，戒其子以儉葬，曰：「夫禮者，生民之始教，而百世之中庸也。故力行則爲君子，不務者終爲小人。然撥亂反正，鳴鼓矯俗之大義，未是窮理盡性，陶冶變化之實論。若乃原始要終，以天地爲一區，萬物爲芻狗，該覽玄通，求形景之宗，同禍福之素，一死生之命，吾有慕於道矣。」裴潛傳注：潛少弟徽，善言玄妙。子康、楷、綽，皆爲名士，而楷才望最重。少與琅邪王戎並爲掾，發名。鍾會致之大將軍司馬文王，曰：「裴楷清通，王戎簡要。」文王卽辟爲掾。鍾會傳云：會嘗論易無互體，才性同異。及會死後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，名曰道論，而實刑名家。

也，其文似會。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。弼好論儒道，辭才逸辯。注易及老子爲尚書郎。年二十餘卒。注引何劭弼傳曰：弼幼而察惠，年十餘，好老氏。通辨能言。父業爲尚書郎。時裴徽爲吏部郎，弼未弱冠，往造焉。徽一見異之，問弼曰：「夫無者，誠萬物之所資也，然聖人莫肯致言，而老子申之無已者何？」弼曰：「聖人體無，無又不可以訓，故不說也。老子是有者也，故恆言無所不足。」尋亦爲傅嘏所知。於時何晏爲吏部尚書，甚奇弼，歎之曰：「仲尼稱後生可畏，若斯人者，可與言天人之際乎？」弼與鍾會善。會論議以校練爲家，然每服弼之高致。弼注老子爲之指略，致有理統。注道略論，注易，往往有高麗言。大原王濟，好談病老莊。嘗云：見弼易注，所悟者多。晉書王衍傳云：魏正始中，何晏、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，以爲天地萬物，皆以無爲爲本，無也者，開物成務，無往不存者也。衍甚重之。惟裴頠以爲非，著論以譏之。而衍處之自若。衍既有盛才美貌，明悟若神，常自比子貢。兼聲名藉甚，傾動當世。妙善玄言，惟談老莊爲事。每捉玉柄麈尾，與手同色。義理有所不安，隨卽改更，世號口中雌黃。朝野翕然，謂之一世龍門矣。樂廣傳云：廣尤善談論。每以約言析理，厭人之心。王戎爲荊州刺史，聞廣爲夏侯玄所賞，乃舉爲秀才。衛瓘朝之耆宿，逮與魏正始中諸名士談論，見廣而奇之，曰：「自昔諸賢既歿，常恐微言將絕，今乃復聞於君矣。」廣與王衍俱宅心事外，名重於時。天下言風流者，謂王、樂爲稱首焉。衛玠傳云：好言玄理。其後病多體羸，母恆禁其語。遇有勝日，親友時請一言，無不咨嗟，以爲入微。琅邪王澄有高名，少所推服，每聞玠言，輒歎息絕倒。天下大亂，移家南行。時王敦鎮豫章，長史謝鯤雅重玠，相見欣然，言語彌日。敦謂鯤曰：「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，此子復玉振於江表，微言之緒，絕而復續，不意永嘉之末，復聞正始。」

之音。何平叔若在，當復絕倒。」阮籍，籍兄子咸，山濤、向秀、劉伶、王戎，嘗與嵇康爲竹林之游，世稱爲竹林七賢。三國魏

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。又有謝鯉、胡母輔之、畢卓、王尼、羊曼、光逸等，多善清言，遺世事，放蕩不拘禮法，晉書皆有傳。此皆

魏晉世洛中人物。東渡已後，流風未沫。江表之能玄言，初不自東渡後始，特東渡後此風愈盛耳。晉書陸雲傳云：雲嘗行，逗宿故人家。夜暗

迷路，莫知所從。忽望草中有火光，於是趣之。至一家，便寄宿。見一年少，美風姿，共談老子，辭致深遠。向曉辭去。行十餘里，至故人家，云此數十里中無人

居。雲意始悟，卻尋昨宿處，乃王弼家。雲本無玄學，自此談老殊進。可見雲初入洛，卽學爲玄談矣。顧榮傳云：榮素好琴。及卒，家人常置琴於靈坐。吳郡張

翰哭之慟。既而上牀，鼓琴數曲，撫琴而歎曰：「顧彥先，復能賞此不！」因又慟哭，不用喪主而去。此等舉動，亦何異竹林諸賢邪？帝王，帝王之好玄言

者，以梁武帝、簡文帝、元帝爲最。顏氏家訓勉學篇言：元帝召置學生，親爲教授，廢寢忘食，以夜繼朝。至乃倦劇愁憤，輒以講自釋。證以南史所載，魏師既

起，帝猶於龍光殿述老子義，而知其說之不謬也。宋明帝答王景文詔，至有理致，已見第十九章第六節。晉明帝亦善玄言。嘗論聖人真假之意，王導等

不能屈，見晉書本紀。在東宮時，阮放爲大子中舍人庶子，雖戎軍鷹鷂，而待大子，常說老莊，不及軍國，帝甚友愛之。見放本傳。簡文帝紀，稱其清虛寡欲，

尤善玄言，重桓石秀、劉惔、張憑、韓伯、謝萬、王懷，皆見本傳。魏書高祖紀，言其善談莊老，尤精釋義。世宗紀亦云：每至講論，連夜忘疲。貴戚，如晉范陽王

爽，史稱其清辯能言論。康獻皇后父褚衷，史稱其與京兆杜乂，俱有盛名，冠於中興。大臣，晉書王祥傳：祥族孫戎，稱祥在正始，不在能言之流，及與之

言，理致清遠。此一時風氣使然也。文吏，晉書良吏傳：潘京，舉秀才到洛，尚書令樂廣，京州人也，共談累日，深歎其才。謂京曰：「君天才過人，恨不學

耳。」京感其言，遂勤學不倦。時武陟太守戴昌，亦善談論。與京共談，京假借之。昌以爲不如己，笑而遣之。令過其子若思。京方極其言論，昌竊聽之，乃歎

服曰：「才不可假。」遂父子俱屈焉。武夫，齊書柳世隆傳：世隆少立功名，晚專以談義自業。常自云：「馬稱第一，清談第二，彈琴第三。」在朝不干世

務垂簾鼓琴，風韻清遠，甚獲世譽。此武夫之附庸風雅也。陳顯達傳：自以人微位重，每遷官，常有愧懼之色。有子十餘人，誠之曰：「我本志不及此，汝等勿以富貴陵人。」謂其子曰：「麀尾，扇是王，謝家物，汝不須捉此自隨。」此武夫子弟，謬託風雅者也。儒生，見上節。文人，晉書文苑傳：應貞，魏侍中璩之子也。自漢至魏，世以文章顯。貞善談論，以才學稱。夏侯玄有盛名，貞詣玄，玄甚重之。陳書徐陵傳：年十二，通老莊義。藝士，晉書藝術傳：郭慶，少明老易。易家本有言數一派，此最術士所易兼明也。婦女，晉書列女傳：王凝之妻謝氏，字道韞，安西將軍奕之女也。聰識有才辯。凝之弟獻之，嘗與賓客談議，詞理將屈。道韞遣婢白獻之曰：「欲爲小郎解圍。」乃施青綾步鄣自蔽，申獻之前議，客不能屈。北史盧玄傳：玄孫道虔妻元氏，甚聰悟。常升高坐講老子。道虔從弟元明，隔紗幃以聽焉。無不能之。餘風又流行於北。苻堅禁老莊，圖識之學，已見第一節。苻融傳云：談玄論道，雖道安無以尚之。苻朗傳云：每談虛語，不覺日之將夕。可見其時清談之風甚盛。堅欲崇儒，所以不得不禁之也。姚興載記言：京兆草高，冀阮籍之爲人，居母喪，彈琴飲酒。可見洛下遺風，北方迄未嘗絕。魏書程駿傳：六世祖良，晉都水使者，坐事流於涼州，駿師事劉昞。謂昞曰：「今世名教之儒，咸謂老莊其言虛誕，不切實要，弗可以經世，駿意以爲不然。夫老子著抱一之言，莊生申性本之旨，若斯者，可謂至順矣。」沮渠牧犍擢爲東宮侍講。世祖平涼，遷於京師，爲司徒崔浩所知。顯祖屢引與論易老之義。是清談之風，傳播河西，又還歸洛下也。入隋乃息。北齊書盧潛傳：潛從祖兄懷仁，懷仁從父弟昌衡，武平末，尙書鄴沈靖有才識，風儀蘊藉，容止可觀。天保中，尙書王所以雅談獲罪，諸弟尙守而不墜。自茲以後，此道頓微。昌衡與頓丘李若，彭城劉秦珉，河南陸彥師，隴西辛德源，大原王脩，並爲後進風流之士。案其見於史者，又有羊烈，能言名理，以玄學知名。杜弼，性好名理，探味玄宗。嘗注老子及莊子惠施篇。隋書張嬰傳：父羨，少好學，多所通涉。周代公卿，類多武將，惟羨以素業自通，甚爲當時所重。撰老子莊子義，名曰道言，五十二篇。嬰好學有父風。長孫覽傳：從子識，建德初，武帝尙道法，尤好玄言。求學兼經史，善於談論者，爲通道館學士，識應其選。則周初粗曠之風，至此亦稍變矣。北史：盧辯弟光，好玄言。

崇佛道，注道德經章句行於世。武帝少嘗受業，無怪其有此雅尚也。要之北方談玄之風，至周齊而少衰，然迄未嘗絕也。自正始至禎明之末，歷時凡三百五十年，通東漢之世計之，亦可云天道五百年而一變矣。

玄學之大功，在於破除拘執。其說之最要者，爲貴道而賤迹。道者今所謂原理，迹則今所謂事實也。前此之言治者，率欲模放古人之形迹，自經玄學家之摧破，而此弊除矣。然人之善惡，實因其所處之境而不同。日與人相蕩相劇者，人事固較天行爲尤切。前此經世之家，欲舉社會組織，解絃而更張之，其所操之術或疏，而謂非解而更張，無以爲治，其說固未嘗誤。而承新莽敗績之後，人莫敢言治本之計，徒欲移易人性，以求臻於上理。玄學之家，已有此蔽。繼以佛學，其蔽愈深。宋世理學，力闢二氏，此見亦未能改，遂至冥冥千載，視社會一時之組織爲天經地義而不可變焉，屢變無成，實由於此。此則深可歎惋者矣。

然玄學之家，所見究非恆人所逮。故有世俗拘守，視爲天經地義，而實則拂逆人性者，惟玄學家爲能衝決其網羅。晉書阮籍傳：文帝引爲大將軍從事中郎。有司言有子殺母者。籍曰：「嘻！殺父乃可，至殺母乎？」坐者怪其失言。帝曰：「殺父天下之極惡，而以爲可乎？」籍曰：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，殺父禽獸之類也；殺母禽獸之不若。」衆乃悅服。前言由衷之辭，後語則隨順世俗耳。此與孔融「父之於子，當有何親」之說，皆疾世俗拘執，所謂道者悉非其道而然。名士之踰越禮法，蓋亦有所激，不忍隨俗而出此也。時人所重，莫如居喪，而諸名士居喪，率多違禮。晉書王戎傳：以母憂去職，不拘禮制，飲酒食肉，或觀弈棋，而容貌毀悴，杖然後起。裴頠往弔之，謂人曰：「若使一慟能傷人，潯沖不免滅性之譏也。」時初嵯亦居父喪，以禮法自持，量

米而食。哀毀不踰於戒。武帝謂劉毅曰：「和嶠毀頓過禮，使人憂之。」毅曰：「嶠雖膠苦食粥，乃生孝耳。至於王戎，所謂死孝，陛下當先憂之。」此等說，乃愛好諸名士者，造作之以自解免於流俗耳，非其實也。謝鯤傳：鄰家高氏女有美色，鯤嘗挑之，女投梭折其兩齒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「任達不已，幼與折齒。」鯤聞之，傲然長嘯曰：「猶不廢我嘯歌。」畢卓爲吏部郎，常飲酒廢職。比舍郎饅熟，卓因醉，夜至其甕間盜飲之，爲掌酒者所縛。明且視之，乃畢卓也。遽釋其縛。早遂引主人宴於甕側，致醉而去。王忱傳：婦父嘗有慘，忱乘醉弔之。婦父慟哭。忱與賓客十許人連臂被髮裸身而入，繞之三匝而出。此等驚世駭俗之舉，皆人所難行，而諸人忍而爲之，必有大不得已於其中者矣。隱逸傳：戴逵，常以禮法自處，深以放達爲非道。著論曰：「儒家尙譽者，本以興賢也。既失其本，則有色取之行，其弊必至於末僞。道家去名者，欲以篤實也。苟失其本，又有越檢之行，其弊必至於本薄。」諸家之憤激，則亦疾其時之爲僞而已。然方內之士，則以爲傷化敗俗，疾之若讎矣。晉書何曾傳：阮籍負才放誕，居喪無禮。曾面質籍於文帝，坐曰：「卿乃背禮敗俗之人，今忠賢執政，綜核名實，若卿之曹，不可長也。」因言於帝曰：「公方以孝治天下，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坐，宜屏四裔，無令汙染華夏。」帝曰：「此子羸病若此，君不能爲吾忍邪？」曾重引據，辭理甚切。帝雖不從，時人敬憚之。

遺落世務，最爲尙論者之所訾，此本非學之咎，抑其事更不可以一概論也。正始諸賢，本皆有意於當世，觀夏侯玄論治之語可知。鍾會區區，志復魏室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二章第八節。嵇康之死，說者謂爲會所陷，殆不其然。康之死，世語謂由其欲助毋丘儉，其說蓋信。會或不能救，或則不欲蒞之，以求自信於司馬氏而爲後圖耳。果如是，則其用心愈苦矣。山濤嘗欲援康出仕，蓋欲使其屈節以自免，濤與阮籍，所爲正是如此，亦足見其曲相維護之苦衷也。晉書嵇康傳云：性絕巧而好鍛。東平呂安，服康高致，每一相思，輒千里命駕。康友而善之。後安爲兄所枉訴，以事繫獄，辭相證明，遂復收康。初康居貧，嘗與向秀

共鍛於大樹之下，以自贖給。潁川鍾會，貴公子也，精練有才辯，故往造焉。康不爲之禮，而鍛不輟。良久，會去，康謂曰：「何所聞而來，何所見而去？」會曰：「聞所聞而來，見所見而去。」會以此憾之。及是，言於文帝曰：「嵇康臥龍也，不可起。公無憂天下，願以康爲慮耳。」因譖康欲助毋丘儉，賴山濤不聽。昔齊戮華士，晉誅少正卯，誠以害時亂教，故聖賢去之。康、安等言論放蕩，非毀典謨，帝王者所不宜容，宜因豐除之，以淳風俗。帝旣昵聽，會遂并害之。案謂會之怨康，由往造康不之禮，說出魏氏春秋，見三國志會傳注。注又引世語曰：毋丘儉反，康有力焉，且欲起兵應之。以問山濤，濤曰：不可。儉亦已敗。裴松之云：「本傳云：康以景元中坐事誅，而于寶、孫盛、習鑿、顧諸書，皆云正元二年，司馬文王反，自樂嘉，殺嵇康、呂安。蓋世語云：康欲舉兵應毋丘儉，故謂儉使應殺康也。其實不然。山濤爲選官，欲舉康自代，康書告經，事之明審者也。案濤行狀，濤始以景元二年除吏部郎耳。又鍾會傳亦云：會作司隸校尉時誅康，會作司隸，景元中也。」于寶等之誤，誠如松之之說，然仍足見康之死，與毋丘儉之叛有關。國志會傳云：遷司隸校尉，雖在外司，時政損益，當世與奪，無不綜典。嵇康等見誅，皆會謀也。亦可見康之誅爲極有關係之事。豈得如魏氏春秋所云：由安兄異淫安之妻，誣安不孝，而安引康爲證哉？魏氏春秋又云：康義不負心，保明其事。安亦至烈，有濟世志力。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，亦可見其死，非以其兄之誣告也。信史之不傳久矣。安兄誣安不孝，蓋欲加之罪之辭，方康於華士、少正卯亦然，二人之所以獲罪，則祕不得聞矣。康與魏宗室昏，又爲志節之士，其欲傾晉，自在意中。晉書向秀傳言：康善鍛，秀爲之佐，相對欣然，又共呂安灌園於山陽，足見三人志同道合。康旣被誅，秀應本郡計入洛，作思舊賦，以哀康、安。有云：「歎黍離之愴周，悲麥秀於殷墟，一其所志者，自可想見。山濤傳云：與嵇康、呂安善。後遇阮籍，便爲竹林之游，著忘言之契。康後坐事，臨誅，謂子紹曰：「巨源在，汝不孤矣。」康與濤之交情，亦可想見。欲助毋丘儉而問於濤，事所可有。然而濤卒獲全者，蓋以其與宣穆后有中表親，又知其不可而不爲，故非司馬氏之所深忌也。抑當時思傾司馬氏之人蓋多，誅之不可勝數，司馬氏亦未嘗不思籠落之，故如向秀者，雖亦康、安之黨，後旣應計入洛，則亦釋之不復問矣。阮籍傳

云籍本有濟世志，屬魏晉之際，天下多故，名士少有全者，由是不與世事，酣飲爲常，亦山濤之知其不可而不爲也。文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，籍醉六十日，不得言而止，此不如山濤猶有葭莩之親矣。鍾會數以時事問之，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，皆以酣醉獲免，可謂不爲君用。嘗登廣武觀楚漢戰處，歎曰：「一時無英雄，使孺子成名。」登武牢山，望京邑而歎。其鬱勃之情，亦何減嵇康、呂安。然文帝輔政，求爲東平，後又求爲步兵校尉，則司馬氏亦釋之矣。此山濤去選官，所由欲舉康以自代歟？委虵於朝，可以免禍，康安寧不知之，而卒不肯，以與禰會，可不謂之烈歟？康既被繫，作幽憤詩，有「昔慙柳惠，今媿孫登」之語，而籍傳亦記籍遇登於蘇門山之事，登蓋亦非隱淪之流，然則一時名士，欲傾司馬氏者多矣。非遭屠戮則皆隱遁，司馬氏之威力，可謂重矣。然其運祚卒以不長，威力豈足恃哉？可以爲鑑矣。

劉伶，沈湎於酒者也，而泰始初對策，盛言無爲之化。胡母輔之爲樂安守，與郡人光逸，晝夜酣飲，不視郡事，然其始爲繁昌令，亦會節酒自厲，甚有能名。阮孚爲元帝丞相從事中郎，終日酣縱，則帝本不以事任處之。其後明帝大漸，溫嶠入受顧命，要與同行，升車乃告之，孚卒求下，徒步還家，則彼以爲事不可爲故爾。溫嶠能臣，而欲與共託孤寄命之重，亦可見孚之爲人矣。阮放以清談侍明帝，而遷吏部郎，甚有稱績。成帝時爲交州，又能伏兵襲殺陶侃將高寶，終以力薄而敗耳。庾敳在東海王越府，常自袖手，此與謝鯤爲王敦長史，徒從容諷議同，猶能時進正論以匡敦，則所謂弑父與君亦不從也。從之者若郭象，則以任職當權稱矣。可見玄談之家，非皆不能事事者也。下特此也。庾亮，外戚之雋也，而史稱其好莊老，善談論。殷浩，謝安，皆江左之望也，而皆爲風流所宗。殷仲堪，亦一時之傑也，而能清言，善屬文，每云三日不讀道德論，便覺舌本間強，其談理與韓康伯齊名。王敦、桓溫，皆奸雄之尤也，而敦務自矯厲，雅尙清談，口不言財色。溫自江陵北伐，行經金城，見少爲琅邪時所種柳，皆已十圍，慨然曰：

「木猶如此，人何以堪？」攀枝執條，泫然流涕。其襟懷亦何以異於遺世之士乎？諸名士之詒害於世者，乃在其身家之念太重。王衍傳言其居宰輔之重，不以經國爲念，而思自全之計。乃說東海王越，以弟澄爲荊州，族弟敦爲青州，謂曰：「荊州有江漢之固，青州有負海之險，卿二人在外，而吾留此，足以爲三窟矣。」及其將死，乃顧而言曰：「吾曹雖不如古人，向若不祖尙浮虛，戮力以匡天下，猶可不至今日。」此蓋其由衷之言，所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，然其詒害於世者，祖尙浮虛爲之乎？欲營三窟爲之乎？恐其雖有悔於厥心，而終未能喻其故也。次則其人少居華臚，耽毒晏安，不能自振。周顛爲王導所賊，事見第四章第四節。當時之不誅王氏，蓋事勢使然，顛之救導，決無背君黨友之嫌，縱不能訟言於朝，何難以私語慰藉？而乃默無一言，卒招殺身之禍。此無他，縱弛既甚，則慮患自疏耳。莊子盜跖篇，設爲盜跖告仲尼之辭曰：「今吾告子以人之情，目欲視色，耳欲聽聲，口欲察味，志氣欲盈。人上壽百歲，中壽八十，下壽六十。除病瘦，當爲瘦字之誤。死喪憂患，其中開口而笑者，一月之中，不過四五日而已矣。天與地無窮，人死者有時，操有時之具，而託於無窮之間，忽然無異，騏驥之馳過隙也。不能說其志意，養其壽命者，皆非通道者也。」列子楊朱篇曰：「萬物所異者生也，所同者死也。生則有賢愚貴賤，是所異也，死則有臭腐消滅，是所同也。賢愚貴賤，非所能也，臭腐消滅，亦非所能也。十年亦死，百年亦死，仁聖亦死，凶愚亦死。生則堯舜，死則腐骨，生則桀紂，死則腐骨，腐骨一矣，孰知其異且趣當生，奚遑死後？」列子固張湛所爲，莊子亦郭象所定，託於養生之論，爲是恣睢之辭，此當時自暴自棄者之供狀也。縱弛既甚，則不徒廢事以自安，必且競進以求利。庾翼譏王衍曰：「若以道非虞夏，自當超然獨往，而不能謀始，

大合聲譽，極致名位。」既如是，則「當抑揚名教，以靜亂原，而乃高談莊老，說空終日。雖云談道，實長華競。」漢與隨書見潛傳。所惡者華競而非談道，然則衍之惡不如是之甚也。特惡其爲華競士，萃澗藪，使天下之惡皆歸焉耳。羊祜嘗衍「以盛名處大位，敗俗傷化。」亦此意也。王坦之著廢莊論，曰：「君子遊方之外，衆人藉爲弊薄之資。天下之善人少，不善人多，故莊生之利天下也少，害天下也多。」識解愈高，則其視世之所謂綢常名教者，不足嚴畏也愈甚，夫固不能其與學術無關，然魯酒薄而邯鄲圍，究爲充類至義之盡之語。必如范甯，謂王弼、何晏罪深桀、紂，亦少過矣。旨趣異於諸名士者，其人亦分數科：卞壺、陶侃，蓋由性勤吏職；靈事見第十八章第二節。侃傳云：侃性聰敏，勤於吏職。關外多事，千緒萬端，問有遺漏。常謂人曰：「大禹聖者，乃惜寸陰，至於衆人，當惜分陰。」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，乃命取其酒器、蒲博之具，悉投之於江。吏將則加鞭朴。曰：「樛蒲者，牧豬奴戲耳。老莊浮華，非先王之法言，不可行也。君子當正其衣冠，攝其威儀，何有亂頭養望，自謂弘遠邪？」樂廣、庾亮，則由習於禮法。廣笑王澄、胡毋輔之等，謂「名教內自有樂地，何必乃爾？」庾亮風格峻整，動由禮節，皆見本傳。江統傳：子性，性好學，儒玄並綜，每以爲君子立行，應依禮而動。放達不羈，以肆縱爲貴，亦道之所棄也。乃著通道崇檢論，世咸稱之。亦廣、亮之儔也。皆與識解無關。若應詹病元康以來，賤經尚道，而欲修辟雍，崇明教義，虞預憎疾玄虛，其論阮籍，比之伊川被髮，則所謂遊於方之內者耳。惟裴頠著崇有之論，謂「以無爲辭，旨在全有。生必體有，有遺而生虧。故養既化之有，非無用之所能全；理既有之衆，非無爲之所能循。」其言深有理致。李充著學箴，謂「聖教救其末，老莊明其本，本末之塗殊，而爲教一也。」阮孝緒著論，謂「至道之本，貴在無爲，聖人之跡，存乎拯弊。不垂其跡，則世無以平，不究其本，則道實交喪。且將存其跡，故宜權晦其本，老莊但

明其本，亦宜深抑其跡。跡須拯世，非聖不能，本實明理，在賢可照。其說亦極通達持平也。

清談之始，蓋誠欲以闡明真理，然及後來，則亦變爲沽名釣譽之具，漸染口給禦人之習矣。齊書王僧虔傳：僧虔

書誠其子曰：「曼倩有云：談何容易？見諸玄，志爲之逸，腸爲之抽，專一書，轉通數十家注，自少至老，手不釋卷，尙未敢

輕言。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，未知輔嗣何所道，平叔何所說，馬、鄭何所異，指例何所明，而便自呼談士，此最險事。設令

袁令命汝言易，謝中書挑汝言莊，張吳興叩汝言老，端可復言未嘗看邪？談故如射，前人得破，後人應解，不解卽輸賭

矣。且論注百氏，荊州八表，又才性四本，聲無哀樂，皆言家口實，如客至之有設也。汝皆未經拂耳瞥目，豈有庖廚不修，

而欲延大賓者哉？就如張衡，思侔造化，郭象言類懸河，不自勞苦，何由至此？汝曾未窺其題目，未辨其指歸，六十四卦，

未知何名，莊子衆篇，何者內外，八表所載，凡有幾家，四本之稱，以何爲長，而終日欺人，人亦不受汝欺也。」案三國志

鍾會傳注引孫盛論王弼易注，謂其「敍浮義則麗辭溢目，造陰陽則妙蹟無間。至於六爻變化，羣象所效，日時歲月，

五氣相推，弼皆攢落，多所不關。雖有可觀者焉，恐將泥夫大道。」又管輅傳注引輅別傳曰：輅爲何晏所請，共論易九

事，九事皆明。晏曰：「君論陰陽，此世無雙。」時鄧颺與晏共坐，颺言：「君見謂善易，而語初不及易中辭義，何也？」輅

尋聲答之曰：「夫善易者不論易也。」傳載孔曜薦輅於裴徽曰：「俯覽周易，則齊思季主。」又曰：輅過鍾毓，共論易。

輅因言卜可知君生死之日。毓使筮其生日月，如言無蹉跌。毓大愕然，曰：「君可畏也。死以付天，不以付君。」遂不復

筮。然則輅之於易，實無所知，所曉者只是卜筮之術。其與何晏、鍾毓共談，亦恃明悟之資，初非經生之業也。然則玄學

初興，重在明悟，不在多聞。及其抗辭求勝，則不得不炫博矜奇，如經生之專務應敵，破碎大道矣。不特此也，衛玠以玉人見稱。後劉琰、謝尚共論中朝人士，或問杜乂可方衛洗馬不？尚曰：「安得相比？其間可容數人。」倅又云：「杜乂膚清，叔寶神清。」王羲之目乂：「膚若凝脂，眼如點漆。」齊世風流，莫如張緒。袁粲謂其有正始遺風。每朝見，齊武帝恆目送之。劉俊之爲益州，獻蜀柳數株，武帝以植於大昌靈和殿前，賞玩咨嗟，曰：「此楊柳風流可愛，似張緒當年。」此等直是以貌取人耳，尙何學問之可言哉？故凡學皆貴本原，惡流失，而尤惡其爲譁世取寵之資也。

道家而外，諸子之學，稍以式微。數術與易相出入，又言哲理，固有本於物理者，治之者尙較多。後漢書張衡傳云：「衡好玄經，謂崔瑗曰：『吾觀大玄，方知子雲妙極道數。乃與五經相擬，非徒傳記之屬。』」三國吳志陸績傳言：績博學多識，星曆算數，無不該覽。作渾天圖，注易，釋玄，皆傳於世。陳壽稱其於楊玄，是仲尼之丘明，老聃之嚴周。陸凱傳云：好大玄，論演其意，以筮輒驗。王肅亦嘗注玄經，見隋書經籍志。子部儒家。晉書忠義傳劉敏元，好星曆陰陽術數，潛心易也。大玄，不好讀史。常謂同志曰：「誦書當味義根，何爲費功於浮辭之文？易者義之源，大玄理之門，能明此者，卽吾師也。」又王長文傳：著書四卷，擬易，名曰通玄經。有文言卦象，可用卜筮。時人比之大玄。同郡馬秀曰：「楊雄作大玄，惟桓譚以爲必傳後世。晚遭陸績，玄道遂明。長文通玄經，未遭陸績，君山耳。」此等皆可見魏晉間人於玄鄉往之深。干寶傳：性好陰陽術數，留思京房夏侯勝等傳。隱逸傳郭琦，善五行，作天文志，五行傳，注穀梁京氏易百卷。索襲游思於陰陽之術。著天文地理十餘篇，多所啟發。魏書屈遵傳：曾孫拔，少好陰陽學。蓋其學尙較他家爲盛。然宋立五學，言陰

陽者已無其人。見第一節。南史劉焯傳：焯講月令畢，謂學生嚴植之曰：「江左已來，陰陽律數之學廢矣。吾今講此，不能得其方佛。」吳明徹就周弘正學天文、孤虛、遁甲，略通其術，遂以英雄自許。陳武帝亦深奇之。蓋尚玄談者多，能究心於數理者，亦已微矣。與道家相近者，莫如法術之學。鍾會道論，實乃刑名，已見前。清談其名，華競其實，督責之術，相須實亟，故亦有留意其說者。王坦之頗尚刑名學，著廢莊論；李充幼好刑名之學，深抑浮虛之士是也。然亦能通其說而已，不能有所發明羽翼，觀隋志名法之書，率皆三國以前物可知也。名家之學，與法家相輔車，然寡實用，故其道尤微。晉書隱逸傳：魯勝著述爲世所稱，遭亂遺失，惟注墨辯存。其敘曰：「自鄧析至秦時，名家世有篇籍，率頗難知，後學莫復傳習。於今五百餘歲，遂亡絕。墨辯有上下經，經各有說，凡四篇。與其書衆篇連第，故獨存。」然則名家之書單行者，已皆亡佚，此可證今之鄧析、公孫龍子，皆爲僞物也。三國魏志鍾會傳注云：淮南人劉陶，善論縱橫，爲當時所稱。每與王弼語，嘗屈弼。王衍以好論縱橫之術，盧欽舉爲遼東太守，已見第二十二章第四節。晉書袁悅之傳云：能長短說，甚有精理。始爲謝玄參軍，爲玄所遇。丁憂去職，服闋還都，止齋戰國策，言天下要惟此書。此皆好尚縱橫家言者，然亦無所發明羽翼。隋志有鬼谷子三卷，皇甫謐注，蓋卽謐之所緝。謐之言多不可信，此書不必卽今鬼谷子，然謐之書卽存，亦未必可觀也。

第五節 史學

漢世述作，多在東觀；魏世始置著作郎，或隸中書，或隸祕書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五節及本編第二十二章第三節。史通史官建置篇曰：「舊事，佐郎職知博采，正郎資以草傳，如正佐有失，則祕監職思其憂。其有才堪撰述，學綜文史，雖居他官，或兼領著作，亦有雖爲祕書監，而仍領著作郎者。齊、梁二代，又置修史學士。陳氏因循，無所變革。」案隋書經籍志曰：「史官廢絕久矣。魏、晉已來，其道逾替。南、董之位，以祿貴游。政、駿之司，罕因才授。故梁世諺曰：上車不落則著作，體中何如則祕書。」此其所以不得不別取他官，增設新職歟？隋書百官志謂梁有撰史學士，陳書文學傳：張正見、阮卓，皆嘗爲撰史著士，蓋卽劉知幾所云修史學士。史官不必能舉其職，喪亂時亦或暫缺其官，然載筆之司，究爲執政所重，故少獲安定，卽復設立。元帝渡江，祖納勸設史官，當時未用其議，未幾，王導復以爲言，卽於建武元年十一月設立，是其事矣。見紀祖納，遜兄。元帝作相，引爲軍諮祭酒，納好弈碁，王隱以其少長五都游宦四方，華夷成敗，皆所聞見，勸以記述，納因薦隱於元帝。元帝以問記室參軍鍾雅。雅曰：「納所舉雖有史才，而今未能立也。」事遂停。然史云：「史官之立自納始。」蓋納實首發其議者也。

見晉書遜傳。割據僭僞諸國，亦多設置。史通言之頗詳。亦有散見諸載記者。史通云：「僞漢嘉平初，公師曠以大中大夫領左國史，撰其國君臣紀傳。前涼張駿時，劉慶選儒林郎中常侍，在東苑撰其國書。蜀李興、西涼二朝，記事委之門下。南涼主烏孤，初定霸基，欲造國紀，以其參軍鄧韶爲國紀祭酒，始撰錄時事。自餘僞主，多置著作官，若前趙之和苞，後燕之董統是也。」嘉平，劉聰僞號。和苞撰漢趙紀十卷，見隋書經籍志，此外皆無可徵。諸國置史官之事，見於載記者：晉書石勒載記：勸僞稱趙王，命記室佐明稽，程機撰上黨國記，中大夫傅彪、賈蒲、江軌撰大將軍起居注，參軍石泰、石同、石謙、孔隆撰大單于志及僭號，又擢拜大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，錄述時事。李雄載記言雄興學校，置史官，已見第一節。苻堅載記言堅母少

將軍李威，有辟陽之寵，史官載之。堅收起居注及著作所錄而觀之。見其事，慚怒，乃焚其書，而大檢史官，將加其罪。著作郎趙泉、車敬等已死，乃止。魏書臨渭氏傳亦載其事。又北史序傳：涼武昭王時，有白狼、白兔、白雀、白雉、白鳩等集於園間。羣下以爲白祥，金精所誕，皆應時而至，氏有神光，甘露，連理，嘉禾，衆瑞，請史官記其事。昭王從之。此史官，當即知幾所謂門下也。知幾又云：「元魏初稱制，卽有史臣。雜取他官，不恆厥職。其後始於祕書置著作局。正郎二人，佐郎二人。其佐參史者，不過一二而已。普泰已來，參史稍替。別置脩史局。其職有六人。當代都之時，史臣每上奉王言，下詢國俗，兼取工於翻譯者，來直史曹。及洛京之末，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，不宜歸之漢士。於是以谷纂、山偉，更主文籍。凡經二十餘年。其事闕而不載。」案魏書高宗紀：和平元年六月，崔浩之誅也，史官遂廢，至是復置。著作之設，當在此時。別置脩史局，則史無可考。序紀言魏之初，世事遠近，人相傳授，如史官之紀錄。見第三章第八節。序紀固不足信，然書契前事，十口相傳，則理所可有。奚斤傳云：斤聰明彊識，善於談論。遠說先朝故事，雖未皆是，時有所得。聽者歎美之。北史魏諸宗室傳云：元丕，聲氣高朗，博記國事。饗燕之際，恆居坐端，必抗音大言，敍列既往成敗。代都所詢，蓋卽此輩。魏書王慧龍傳：會孫遵業，位著作佐郎，與司徒左長史崔鴻同撰起居注。遷右軍將軍，兼散騎常侍，慰勞蠕蠕。乃詣代京，采拾遺文，以補起居所闕。則遷洛以後，仍未嘗不以是爲重。末葉專任代人，事見山偉傳。傳云：綦儔及儔等，詔說上燕王 天穆及肅 朱世隆，以爲國書正應代人修緝，不宜委之餘人。是以儔等更主大籍。守舊而已，初無述著。故自崔鴻死後，迄終儔身，二十許載，時事蕩然，萬不記一。後人執筆，無所憑藉。史之遺闕，儔之由也。未及谷纂、劉仁之傳云：深爲爾朱世隆所信用。出帝初，爲著作郎，兼中書令。旣非其才，在史未嘗執筆。則其時之失職者，尙不僅纂、儔二人也。蓋由爾朱擅權，多行不義，且曾戕賊朝士，慮中

原士大夫直筆書之，故如是也。知幾又云：「高齊及周，迄於隋代，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，謂之監修國史。」齊世如高彥、趙彥深、崔季舒、張雕、虎、周世如柳敏等，皆嘗居此職。自頴則近循魏代，遠效江南。惟周建六官，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，佐郎爲

下士。名字雖易，而班秩不殊。」又云：「又案晉令：著作郎掌起居集注，撰錄諸言行勳伐，舊載史籍者。」元魏置起居令史，每行幸燕會，則在御左右，記錄帝言及賓客酬對。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，多以餘官兼掌。」案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四年，二月初詔定起居注制。十五年正月，初分置左右史官。蓋即所謂別置二人者。然鄧淵傳言：大祖詔淵撰國記，淵撰十餘卷，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，未有體例，蓋即起居注之倫。足見其有紀錄，由來已久。後來劉芳從駕南巡，撰述行事，亦起居注之類也。起居注直書其事，別無裁斷。陳書文學傳：何之元作梁典，其序曰：「臧榮緒釋史無裁斷，猶起居注耳。」起居注

亦有病其繁蕪，加以刪削者，如徐勉刪起居注爲六百卷是也。然此等刪削，亦不足語於裁斷。然實爲撰述之本，故歷代皆重視其事，廢絕

之時甚少。如魏建義初辛紹先曾孫實，天平中陳元康，盧玄曾孫元明，西魏大統四年申徽，皆嘗從事於此，皆流離顛沛之際也。而其書之傳者

亦頗多。隋志著錄，凡四十四部，一千一百八十九卷。隋書經籍志：雜史類有梁皇帝實錄，一三卷，周興嗣撰，記武帝事。一五卷，謝舉撰，

記元帝事。霸史類有敦煌實錄，劉景撰，景，唐人避諱之字，即劉昉也。蓋就此略加刪削者。此爲官家史料大宗。間有別行記錄

者，如宋書蕭思話傳言：大祖使思話上平定漢中本末，下之史官。梁書蕭子恪傳言：子恪啓撰高祖集，并普通北伐記，

其書凡五卷，亦見本傳。則似清世之方略矣。史事雖設官記錄，然斷不能備，故仍或求諸私家。北齊書文宣帝紀：天保元年

八月，詔曰：「朕以虛寡，嗣弘王業。思所以贊揚盛績，播之萬古。雖史官執筆，有聞無墜，猶恐緒言遺美，時或未書。在位

王公文武大小降及民庶，爰至僧徒，或親奉音旨，或承傳旁說，凡可載之文籍，悉宜條錄封上。其詢訪所及，亦可謂廣矣。官書固難信據，私家撰述，亦或苟阿所好，不必皆實。南朝之普斷立碑，南史裴松之傳：松之以世立私碑，有乖事實，上表陳之。以爲「諸欲立碑者，宜悉令言上，爲朝議所許，然後聽之。庶可以防過無徵，顯彰茂實。」由是普斷。北朝之不受行狀，魏書甄琛傳：琛死，大臣議諡文穆。吏部郎袁翻以爲不實，奏請改諡孝穆。且言「今之行狀，皆出自其家，任其臣子，自言君父之行，是以極辭肆意，無復限量。請自今已後，明勒大常，司徒有如此者，悉請裁量，不聽爲受。」蓋以此也。

撰述之體，當時史家所習用者，爲紀傳及編年。隋書經籍志：史部分目十三：曰正史，曰古史，曰雜史，曰霸史，曰起居注，曰舊事，曰職官，曰儀注，曰刑法，曰雜傳，曰地理，曰譜系，曰譜系，曰簿錄。自起居注已下，皆祇可謂之史材，非編纂已成之史籍也。雜史者，其書出於私家，志所謂「靈獻之世，天下大亂，史官失其常守，博達之士，怒其廢絕，各紀聞見，以備遺亡，是後羣才景慕，作者其衆」者也。霸史則以其爲偏方割據，別立一門耳。其實二者之體，皆與正史，古史同。古史卽編年也。隋志以其體放自春秋，謂之古史。劉知幾作史通，其古今正史篇，亦以紀傳、編年、二體並列。而紀傳之體，尤爲見重。可看魏書高祐傳。一以作者率循遷固，一亦以紀傳之體，兼有書志，可詳典章經制，於史實之網羅，尤爲該備也。分史事爲理亂興衰，典章經制二類，說見馬貴與文獻通考序。此非實與一人之私言，乃自來史家之公意也。高祐修魏史奏云：「紀傳區別，表志殊貫，如此修綴，事可備盡。」亦是此意。自漢書而降，所謂正史，悉係斷代爲書，頗爲主通史者所非議。然自唐以前，修史之家，實未嘗謂史當斷代。特往史所重，偏在政事，而其記載多出史官，一姓之興亡，自爲政局一大變，新朝繼起，必命史臣，蒐集前朝之事，編纂成書，而斷代之體，遂成於無意之間耳。東京以降，紀傳之體，作者多家，而通行者率不過一種。後漢書

爲范曄。謝承後漢書，成於三國之世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五節。此外隋志所著錄者，又有薛瑩後漢記，司馬彪續漢書，華嶠後漢書，謝沈後漢書，張瑩後漢南記，袁山松後漢書。梁書蕭子恪傳，言其弟子顯，嘗采蔡家後漢考，正同異，爲一家之書，傳未敘所著書，有後漢書一百卷，則又隋志所未著錄也。編年之體，隋志所著錄者，有袁彥伯後漢記，張璠後漢記，袁暉獻帝春秋三家。案范曄書十志未成，今後漢書中之志，乃後人以司馬彪書補之者也。華嶠書十典亦未成，其于微、暢，相繼成之，見晉書本傳。三國志爲陳壽。三國史記，王化有蜀書，韋曜有吳書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五節。魏書，正元中成於王沈。晉書本傳云：與荀勗、阮籍同撰，多爲時諱，未若陳壽之實錄。據史通古今正史篇，同撰者又有韋誕、應璩、孫資、傅玄。晉書玄傳又有繆施。隋志著錄：正史類有裴濟吳紀，編年類有孫盛魏氏春秋，陰濬魏紀，孔舒元魏氏春秋，據史通，又有魚豢魏略，事止明帝。王隱蜀記，張勃吳錄，魏書。張尋傳：彝于始均，嘗改陳壽魏志爲編年之體，廣益異聞，爲三十卷。又儒林梁祚傳：祚撰井陳壽三國志，名曰國統。晉書則唐代官纂之本。晉史撰述，始於璩。史通古今正史篇云：「璩爲著作郎，撰三祖紀，束皙爲佐郎，撰十志，會中朝喪亂，其書不存。」而隋志古史類有機晉紀四卷，案晉書千寶傳載王導請立國史疏，謂「宣皇帝廓定四海，武皇帝受禪於魏，而紀傳不存於王府。」則似王室無其書，而民間猶有傳本也。王隱爲著作郎，撰晉書。後爲虞預所毀，免官。依庾亮於武昌，書乃得成。而虞預竊隱之作，亦成晉書四十餘卷，事見晉書本傳。隱之書，隋志正史類著錄八十六卷，注云：本九十三卷。史通云八十九卷，未知孰是。要其書於西都舊事，最爲該備，則無疑也。千寶爲著作郎，著晉紀自宣帝迄愍帝，凡二十卷，亦見晉書本傳。隋志在古史類，云二十三卷。過江而後，史通云：「自鄧粲、孫盛、王韶之檀道鸞已下，相次繼作。遠則偏紀兩帝，近則惟敘六朝。至宋、湘、東、大、守、何、法、盛，始撰晉、中、興、書，勒成一家，首尾該備。齊、隱、士、東、莞、臧、榮、緒，又集東、西、二、史，合成一書。皇家貞觀中，有詔以前後史十有八家，制作雖多，未能盡善，乃勅史官，更加纂錄。采正、典、舊、說數十餘部，兼引魏、史、十六、國、書，爲紀、十、志、二十，列傳七十，載記三十，并敘例、目錄，合爲百三十二卷。自是言晉、史者，皆棄其舊本，競

從新撰者焉。」此即今之晉書，而唐人稱爲新晉書者也。鄧粲、孫盛、晉書皆有傳。王韶之，宋史有傳。盛之書，本傳云有兩本，其說殊不足信，韶之之書，有荀伯子同撰，見宋書伯子傳。法盛書，南史徐廣傳謂其竊諸郡紹，說亦似不足信。十八家，浦起龍史通通釋云：「隋唐二志，正史部凡八家，其撰人則王隱、虞預、朱鳳、何法盛、謝靈運、臧榮緒、蕭子雲、蕭子顯也。編年部凡十一家，其撰人則陸機、干寶、曹嘉之、習鑿齒、鄧粲、孫盛、劉謙之、王韶之、徐廣、檀道鸞、郭季產也。蓋十九家，豈綠習氏獨主漢斥魏，以爲異議，遂廢不用歟？」說近億測，疑事毋質，不必盡求其人以實之可也。隋志著錄，又有梁時有其書，而作志時已亡之者：鄭忠、晉書七卷，虞詡、東晉新書七卷，其不著錄而見於史傳者：晉荀綽有晉後書十五篇，謝沈有晉書三十餘卷，沈約有晉書百一十卷。未成而頗傳於世者：崔浩有晉後書五十餘卷。有志而未成者：齊有袁炳，魏有宋世景、裴伯茂、魏長賢。沈約之書，據宋書自序，凡成百二十卷，遇盜失其第五帙。以梁書所載卷數覈之，所失者凡十卷。序云：「源流雖舉，而采綴未周。」以被勅撰國史，後又撰起居注，遂無暇搜撰，則其書實未成。宋書謝靈運傳云：大祖令撰晉書，粗立條流，竟不能就。其書實亦未卒業也。

宋書成於沈約。宋書，何承天草立紀傳，止於武帝功臣。其所撰書，惟天文、律曆，此外悉委山謙之。謙之病亡，蘇寶生續造諸傳。元嘉名臣，皆其所撰。寶生被誅，徐爰踵成前作。起自義熙之初，迄於大明之末。其臧質、魯頌、王僧達諸傳，則係孝武自造。自永元至於禪讓，十餘年間，闕而不續。永明五年，沈約被勅撰著。六年，十月，表上之。云：「所撰諸志，須成績上。」事見宋書約自序。其書實多因徐爰之舊，故於革易之際，爲宋諱者，反甚於爲齊。說見廿二史劄記。齊書文學王智深傳言：世祖使沈約撰宋書，又勅智深撰宋紀，成三十卷。世祖後召見於璿明殿，令拜表奏上。表未奏而世祖崩。隆昌元年，敕索其書。梁書裴子野傳，謂其曾祖松之，宋元嘉中，受詔續修何承天宋史，未及成而卒。子野嘗欲繼成先業。及齊永明末，沈約所撰宋書既行，子野更刪撰爲宋略二十卷。史通古今正史篇云：松之之卒，史佐孫沖之表求別自創立，爲一家之言。沖之曾孫，事見臧質、鄧琬傳。其書蓋未及成。齊書劉祥傳云：祥撰宋書，譏斥禪代。尙書令王儉密以啓聞。武帝銜而不問。陸澄傳云：欲撰宋書，竟

不成。隋志著錄，沈約、裴子野而外，紀傳類有徐爰、孫嚴、宋書各六十五卷，古史類有王琰、宋春秋二十卷。齊書成於蕭子顯。子顯之書，梁書本傳作六十卷，隋志同。今本止五十九卷，蓋佚自序一篇，其略猶存於南史本傳中也。齊書撰述，始於檀超、江淹。建元二年初置史官，以超、淹掌其職。超史功未就而死，淹所撰凡十三篇，見南史本傳。隋志正史類，亦著錄淹齊史十三卷。梁書淹傳云：淹所著齊史十志，行於世。十志，南史作傳志。按史通云：淹始受詔著述，以爲史之所難，無出於志，故先著十志，以見其才。云先著，後必更有所述，則南史是也。此外隋志又有沈約齊紀二十卷，劉陟齊紀十卷，約著齊紀，亦見梁書本傳。以上皆紀傳體。其編年體，則隋志有吳均齊春秋三十卷，均作是書，求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。梁武帝不許，均遂私撰。書成奏之。書稱帝爲齊明帝，佐命，帝惡其實錄，使詰其事之不實者，焚之。均坐免職，然其私本仍行。事見梁書、南史本傳及史通。齊書檀超傳云：豫章熊襄著齊典，上起十代。其序云：「尚書堯典謂之虞書，故通謂之齊。」南史同。其書所述，蓋不僅齊事。隋志不著錄，而有王逸齊典五卷，蕭萬齊典十卷，皆在古史類。梁書裴子野傳，言其欲撰齊梁春秋，始草創，未就而卒。梁、陳書成於姚思廉。梁史、史通云：武帝時，沈約、周興嗣、鮑行卿、謝吳相承撰錄，已有百篇。承聖淪沒，並從焚蕩。梁書沈約傳言：所著有高帝紀十四卷。隋志著錄謝吳梁書四十九卷。注云：本一百卷，蓋相承至吳，共得百篇，非吳一人所撰也。陳初，杜之偉、許亨、大建時顧野王，並知梁史，亨書成者五十八卷，皆見陳書本傳。亨子善心，隋書有傳，云其父嘗撰齊書五十卷。梁書紀傳，隨事勒成，及闕而未就者，目錄注爲一百八卷。梁室交喪，一時亡散。陳初爲史官，依舊目錄，更加修撰，且成百卷。已有六帙五十八卷上祕閣訖。善心禎明二年聘隋而陳亡。其書存者六十八卷，又並缺落失次。善心隨見補葺，成七十卷。陳書所著，蓋其上祕閣之本。隋志著錄許亨梁史五十三卷，則又有所闕也。以上皆紀傳體。其編年體：隋志著錄，有劉璠梁典三十卷，何之元梁典三十卷，陰僧仁梁撮要三十卷，姚勛梁後略十卷，蕭韶梁大清紀十卷，蕭世怡淮海亂離志四卷。劉璠之書，實成於其子祥之手，事見周書本傳。何之元之書，起齊永元二年，迄王琳遇獲，見陳書本傳。史通謂之元與璠合撰梁典三十篇。

合字蓋各字之誤。姚勛，僧垣子，事見周書僧垣傳。蕭韶，見南史梁宗室傳。云其書承湘東之旨，多非實錄。陳史：史通云：初有顧野王傳，各爲撰史學士。

武文二帝紀，卽其所修。唐志有野王、緯、陳書各三卷，而隋志有陸瓊、陳書四十二卷。注云：訖宣帝，疑野王、緯之書，亦苞括其中矣。姚察在梁、陳二代，皆知史職。隋開皇九年，勅其撰成二史。事見陳書本傳。然其書仍未能成，至唐貞觀中，乃成於其子思廉之手焉。晉世北方諸國，總集於崔鴻之十六國春秋。其書雖成於魏世，而專詳僭僞，不著晉朝，民族大義，可謂較然彰著。嬴秦以後，吾國久成統一之局，偏隅割據者，原不能視之爲國，故至唐世，遂將其行事，編爲載記，入之晉書，視如漢末之羣雄矣。十六國史，史通述之較詳，今錄其說如下。古今正史篇曰：「前趙劉聰時，領左國史公師曠撰高祖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，甚得良史之體。凌修譜其訛謗先帝，聰怒而誅之。劉曜時，和苞撰漢趙記十篇，事止當年，不終曜滅。後趙石勒，命其臣徐光、宗歷、傅暢、鄭愷等撰上黨國記，起居注、趙書。其後又令王闡、陳寔、程參、徐機等相次撰述。至石虎，並令刊削，使勅功業不傳。其後燕大傅長史田融，宋尚書庫部郎郭仲產，北中郎將王度，追撰石事，集爲鄴都記。趙記等書。前燕有起居注，杜輔全錄，以爲燕記。後燕建興元年，董統受詔草創後書。著本紀并佐命功臣、王公列傳，合三十卷。其後申秀、范亨，各取前後二燕，合成一史。南燕有遼郡王景暉，管事德，超撰二主起居注。趙亡，仕於馮氏，仍撰南燕錄六卷。蜀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書十卷。後入晉祕閣，改爲蜀李書。張又撰華陽國志，具載李氏興滅。前涼張駿十五年，命其西曹掾澗集內外事，以付秀才索綽，作涼國春秋五十卷。又張重華護軍參軍劉慶，在東苑專修國史二十餘年，著涼記十二卷。建康大守索暉，從事中郎劉弼，又各著涼書。前秦史官，初有趙淵、車敬、梁熙、韋譚，相繼著述。苻堅嘗取而觀之。見苟大匠幸李威事，怒而焚滅其本。後著作郎董道，追錄舊語，十不一存。及宋武帝入關，曾訪秦國事。又命梁州刺史吉翰問諸仇池，並無所獲。先是秦祕書郎趙整，參撰國史，值秦滅，隱於商洛山，著書不輟。有馮翊車頰，助其經費。整卒，翰乃啓願錄成其書。以元嘉九年，起至二十八年方罷，定爲三卷。而年月失次，首尾不倫。河東裴景仁

又正其謬，刪爲秦紀十一篇。後秦扶風馬僧虔，河東衛隆景，並著秦史，及姚氏之滅，殘闕者多。泓從弟和都仕魏，又追撰秦記十卷。夏天水趙思羣，北地張淵，於真興、承光之世，並受命著其國書。及統萬之亡，多見焚燒。西涼與西秦、北燕，其史或當代所書，或他邦所錄。段龜龍記呂氏，宗欽記禿髮氏，韓顯宗記呂、馮氏。惟此三者可知，自餘不詳誰作。魏世，黃門侍郎 崔鴻，乃考覈衆家，辨其同異。除煩補闕，錯綜綱紀。易其國書曰錄，主紀曰傳。都謂之十六國春秋。鴻始以景明之初，求諸國逸史。逮正始元年，鳩集稽備，而猶闕蜀事，不果成書。推求十五年，始於江東購獲。乃增其篇目，勒爲十卷。鴻歿後，永安中，其子縉爲奏上，請藏諸祕閣。由是僞史宣布，大行於時。案高祖、劉淵僞號。隋志有田融、趙書十卷，王度、二石傳二卷，二石爲治時事二卷，范亨、燕書二十卷。注云：記慕容儁事。張詮、南燕錄五卷，王景暉、南燕錄六卷，皆注云：記慕容德事。又有遊覽先生、南燕書七卷，魏書、鄒、節傳、範弟子懼，撰慕容氏書不成。崔暹傳：慕容暉時舉上計掾，補著作郎，撰燕記，封懿傳：懿撰燕書，頗行於世，則隋志皆不著錄。常璩之書，隋志名漢之書十卷。華陽國志亦著錄，十二卷。又云：梁有蜀平記十卷，蜀漢、僞官故事一卷，亡。劉景涼書十卷，注云：記張軌事。又有敦煌實錄十卷，景爲炳避諱字，已見前。魏書、炳傳云：涼書十卷，敦煌實錄二十卷。隋志又有張謩、涼記八卷，注亦云：記張軌事。喻歸西河記二卷，注云：記張重華事。苻堅、焚、史，事已見前。裴景仁之書，隋志著錄爲十一卷。又有何仲熙、秦書八卷，注云：記苻健事。景仁之書，亦見南史、沈懷文傳，云十卷。姚和都書，隋志亦著錄。真興、勃、僞、承光、昌、僞、號、夏、西涼、西秦三國，隋志皆無書。段龜龍書，隋志著錄十卷，宗欽、魏書有傳，云欽在河西，撰蒙遜記十卷，無足可稱。不云記禿髮氏。隋志有拓跋涼錄十卷，不著撰人。韓顯宗、魏書亦有傳。云撰馮氏、燕志十卷，不云記呂氏。則史通、宗欽、記禿髮氏、韓顯宗、記呂、馮氏二句有誤。浦起龍改爲「宗欽、記沮渠氏，失名記禿髮氏」，韓顯宗、宗記馮氏，「與魏書、隋志雖合，然合段龜龍、記呂氏，凡有四種，與「惟此三者可知」一句，文義又屬不符。浦氏又改惟此爲「惟有」，云「本有四種，其一失名，故云三者」，殊屬牽強。則元文雖誤，浦氏所改，亦未爲是也。隋志有涼書十卷，高道讓撰。又涼書十卷，注云：沮渠、國、史，而不著撰人。道讓、謙之字。

其父崇，崇父潛，妻沮渠牧犍女武威公主。公主痛本生絕胤，以崇繼牧犍，後乃啓復本姓，事見魏書崇傳。韓顯宗書，隋志不著錄，而有高閻燕書十卷，

注云：記馮跋時事。崔鴻之書，魏書本傳云：鴻二世仕江左，故不錄晉、劉、蕭之書。又恐識者責之，未敢出行於外。世宗聞其撰錄，遣散騎常侍趙胤、詔、鴻

隨成者送呈。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，言多失體，且既未訖，迄不奏聞。鴻後典起居注，乃妄載其表，云謹以所訖者附臣呈奏。自正光以前，不敢顯行

其書。自後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，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，乃頗相傳讀。亦以光故，執事者遂不論之。子子元，永安中，乃奏其父書。據此，知鴻書於十六國事

與魏相關者，必多存直筆，而惜乎其已亡也。初不肯順虜意進呈，而後乃妄載其表，蓋以爲書經呈奏，則攻擊者較難爲辭，此史家欲存史蹟之苦心。正

光已後，魏已無復綱紀，鴻故敢行其書，不必由於光之當權。至於永安，則拓跋氏僅亦守府矣，此其子所以又欲借中祕之力而存之也。北史崔亮傳：齊

文襄嘗言崔、師合誅。左右問其故。曰：「崔、鴻十六國春秋，述諸僭僞，而不及江東。」左右曰：「肇、師與鴻別族，」乃止。虜惡其書如此，則其書之能乘

大義可知，鴻可謂明於夷夏之界矣。其書，魏書云：子元奏進者一百二卷。浦起龍因改史通勒爲十卷之十字爲一百二，然史通此句，或指其得蜀事後

所增卷數言之，亦未可專輒也。魏書成於魏、收，號爲穢史。隋世嘗命改造，然其書未能行。魏初命鄧、淵著國記，後又命崔、鴻總史事，

浩之誅，以史事爲名，已見第八章第六節。其後高、允、劉、模，並典史事，史言其大較續浩故事，可見浩書實未嘗廢，其誅，特以此爲名而已。史又言允雖久

典史事，而不能專勤著述。又言允年已九十，目手稍遜，多遺模執筆，而指授裁斷之。如此五六歲，允所成篇卷，著論上下，模與有功焉。則允雖尸其名，主

其事者實模也。高、祖紀：大和十一年十二月，詔祕書丞李、彪，著作郎、崔、光、改、析、國、記，依紀傳之體。彪傳云：自成帝已來，至於大和、崔、浩、高、允，著述國書，編

年敘錄，爲春秋之體。遺錄時事，三無一存。彪與祕書令高、祐，始奏從遷、固之體，奏見祐傳。據其辭，則紀傳之體，起於皇始，蓋自此前，事蹟希簡，且無年

月，不能編年，故不能作本紀。今魏書之序紀，其體，或亦沿自祐等邪？彪後因事失官。世宗踐阼，求以白衣脩史，如王、隱故事。其表云：自大和十五年以來，

頗有南轅，載筆遂寢。其時居史職者，傅毗、陽尼、邢產、宋弁、韓顯宗等，皆登年不永，程靈駉改從他職，惟崔光一人不移任，而亦待官兼，故載述致闕焉。崔光傳云：光雖領史官，以彪意在專功，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，世宗不許。景明二年，秋，彪卒。四年，以孫惠蔚代光領著作。首尾五載，無所厝意。明帝立，詔光還領著作。光年書多務，疾病稍增，而自彊不已。然其書終未能成。正光四年卒。臨卒，言弟子鴻於肅宗。五年正月，詔鴻以本官修輯國史。尋亦卒。魏書自序云：世宗時，命邢巒追撰高祖起居注。書至大和十四年，又命崔鴻、王遵業補續焉。下訖肅宗，事甚委悉。爾朱兆入洛，官守奔散。國史典書高法顯密埋史書，故不遺落。領著作耶山偉，自以爲功，得封東阿縣伯，法顯止獲男爵。偉與綦儁等更主史籍，無所述作，已見前。北齊文宣天保二年，詔魏收撰魏史。國史而外，兼以濟陰王暉業辨宗室錄爲據。五年三月，奏上紀百一十卷。十一月，復奏十志。事見魏書自序。收之修魏書，史言其多快恩怨，私親戚所引史官，恐其陵逼，亦惟取先相依附者，致爲諸家子孫所訴。文宣先重收才，收又誣訴者欲相屠害，致訴之者轉以獲罪。然猶以羣口沸騰，敕且勿施行，令羣臣博議，聽有家事者入署，不實者陳牒。於是投牒者相次。收無以抗之。時左僕射楊愔，右僕射高德正，勢傾朝野，與收皆親。收遂爲其家並作傳，二人不欲言史不實，抑塞訴辭。終文宣世，更不重論。孝昭皇建元年，詔收更加研審。收奉詔，頗有改正。乃詔行之。羣臣仍多言魏史不實，武成復勅更審。收又回換。收既緣史事，多憾於人，齊亡之歲，收家被發，棄其骨於外焉。以上皆見北齊書收傳。其說不知皆實否。然傳言陽休之父固爲北平大守，以貪虐，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，載在魏起居注。而收書云：固爲北平，甚有惠政，坐公事免官。又云：李平深相敬重，其事固信而有徵，則收書之有曲筆，似無可解免也。崔陵傳云：陵爲常侍，求人修起居注。或曰：「魏收可。」陵曰：「收輕薄徒耳。」更引祖鴻助爲之。收傳言其意存實錄，好詆陰私。又曰：至於親故之家，一無所說。是則仇直私曲，兼而有之。高柔傳云：收撰魏史，啟柔等典同其事。柔性頗專固，自是所聞，收常爲嫌懼。又云：柔在史館未久，遂勸成之際，志存偏黨，與其內外通親者，並虛美過實。深爲時論所譏。則阿私所好者，正不獨收一人，特收主持其事，遂爲衆矢之的耳。訴收獲罪者，事見北齊書盧

晉李膺、王松年等傳。北史崔光傳：光子劼，嘗恨魏敗書，欲更作編年紀，竟不能就。光家世史學，使其成之，其書當有可觀也。齊後主武平四年五月，詔史官更撰魏書，見紀。其事蓋無所成。隋高祖詔魏澹別成魏史，時稱簡正，事見隋書澹傳及北齊書魏闕根傳。隋書薛道衡傳：從于德晉，嘗佐澹修魏書。然潘徽傳言：煬帝又詔楊素更撰魏書，素薨而止，則魏澹之書，論者必仍有不滿也。北齊書成於李百藥。史通古今正史篇：「高齊史：天統初，大常少卿祖孝徵述獻武起居，名曰黃初傳天錄。時中書侍郎陸元規，常從文宣征討，著皇帝實錄，惟記行師，不載他事。自武平後，史官陽休之、杜彥暉、祖崇儒、崔子發等相繼注記，逮於齊滅。隋祕書監王劼，內史令李德林，並少仕郡中，多識故事。王乃馮述起居注，廣以異聞，造編年書，號曰齊志，十有六卷。李在齊預修國史，創紀傳書二十七卷。至開皇初，奉詔續撰，增多齊史三十八篇。已上送官，藏之祕府。皇家貞觀初，勅其子中書舍人百藥，仍其舊錄，雜采他書，演爲五十卷。今之言齊史者，惟王、李二家焉。」自注云：「王劼齊志，序云二十卷，今世間傳者，惟十六卷。」隋志著錄，則止十卷。又有崔子發齊紀三十卷。杜彥暉傳云：撰齊紀二十卷。榮毗傳：兄建緒，仕周，平齊之始，留鎮鄴城，因著齊紀三十卷。隋志皆不著錄。周書成於令狐德棻。宇文周史：史通云：「大統有祕書丞柳虬，兼領著作，直辭正色，事有可稱。至隋開皇中，祕書監牛弘追撰周紀十有八篇，略敘紀綱，仍皆抵忤。皇家貞觀初，勅祕書丞令狐德棻，祕書郎岑文本共加修緝，定爲周書五十卷。」隋志有牛弘周史十八卷，注云未成。事亦皆在唐世。史通古今正史篇云：「太宗以梁、陳及齊、周、隋氏，並未有書，乃命學士分修，仍使祕書監總知其務。合爲五代紀傳，并目錄凡二百五十二卷。書成下於史閣。惟有十志，斷爲三十卷，尋擬續奏，未有其文。又詔左僕射于志寧、大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。其先撰史人，惟令狐德棻重與其事。太宗崩後，刊勒始成。其篇第雖編入隋書，其實別行，俗呼爲五代史志。」云合爲五代紀傳，則梁、陳、齊、周、隋之史，實未嘗各別爲書。然則續修之志，亦與五代紀傳合爲一書，無所謂

編入隋書也。五代既合爲一書，宋、齊、元、魏何緣分立？隋實混一區宇，而亦繼南北朝之後，則晉又何不可冠於南北朝之前？然則當時史家，果未嘗謂史當斷代。李延壽雖與官修，仍采雜史，補益官書，延壽與官修而必別爲私史，意實在此，觀其自序可知。編爲南北紀傳，而亦入隋於其中，其自序稱以擬史記；知幾論史，亦入之通史之家；其明證也。然意雖在於會通，書實成於各別。合居一節，未免無所取裁。當時雖合爲一書，後人仍目爲斷代，蓋以此也。

欲合隆古至於當代，萃爲一編者，當時亦非無其人。梁武帝之通史，其最著者也。此書，梁書本紀云六百卷，史通古今正史篇云六百二十卷，紀蓋以成數言之。隋志作四百八十卷，則有闕佚也。帝嘗躬製贊序，亦見本紀。又語蕭子顯曰：「此書若成，衆史可廢。」其重視之可知。史通云：其書「自秦已上，皆以史記爲本，而別采他說，以廣異聞。至兩漢已還，則全錄當時紀傳。梁書吳均傳言：此書起三皇，迄齊代，均草本紀，世家已畢，惟列傳未就卒。而上下通達，臭味相依。又吳、蜀二主，皆入世家。五胡及拓跋氏，列於夷狄傳。大抵其體皆如史記，所異者惟無表而已。」斷代之書，所以不能合爲通史者，實以兩朝銜接之際，不免複重矛盾，今云上下通達，臭味相依，當有以祛此弊。云惟無表，則亦有志。表事不容刊落，蓋當別有翦裁。齊書檀超傳，超掌史職，上表立條例，即謂封爵各詳本傳，無假年表。此書實鄭樵通志之先河也。顧野王嘗撰通史要略一百卷，未就。陳書本傳。蓋又欲就斯書，加以刪略。熊襄齊典，所述不僅齊事，說已見前。宋江夏王義恭嘗撰要記五卷，起前漢迄晉大元。宋書本傳。蓋亦通史之體。北朝元暉，常山王遵曾孫。史通誤作濟陰王暉業。招集儒士崔鴻等，撰錄百家要旨，以類相從，名爲科錄，凡二百七十卷。上起伏羲，迄於晉、宋，凡十四代。魏書昭成子孫傳。北史魏諸宗室傳無宋字。其書

史通列爲古今正史，而隋志入之子部雜家，蓋以爲類書也。魏書儒林平反傳云：自周以降，暨於魏世，帝王傳代之由，貴臣升降之階，皆撰錄品第，商略是非，號曰略注，合百餘篇，似亦科錄之類。周書明帝紀言：帝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，於麟趾殿刊校經史。又摺采衆書，自義農已來，迄於魏末，敍爲世譜，凡五百卷。隋書蕭濟傳：陳亡後，濟子從典入隋，楊素奏使續史記，迄於隋，其書未就，則亦梁武作通史之志也。

斯時史家，頗知講求體例。華嶠修漢後書，以皇后入外戚傳爲不安，而改之爲紀。晉書本傳。檀超之掌史職，嘗上表立條例，詔內外詳議。其時王儉、袁彖，均有所論，見齊書超及彖傳。修史既皆斷代，故其起訖之間，最煩論議。晉初作本朝之史，卽議立限斷。或云當起正始，魏廢帝立之歲。或云當始嘉平，宣王殺曹爽之歲。或云當起泰始，武帝篡魏之歲。

見晉書賈充傳。徐爰修宋史，起元義熙，載與高帝並起及爲帝所戡定之人，而不取桓玄。表請詳議，詔曰：「項籍、聖公、編錄二漢，桓玄傳宜在宋典。餘如爰議。」後沈約修宋書，則并桓玄、譙縱、盧循、馬魯及劉毅、何無忌、魏詠之、檀憑之、孟昶、諸葛長民等並刪之，事見宋書爰傳及自序。魏收監修國史，議立齊元、陽休之、李德林等亦有議論，見北齊書休之、隋書德林傳。此皆論一史之斷限者也。其分立時正統之論，則習鑿齒首及之。晉書鑿齒傳載其臨終上疏曰：「臣每謂皇晉宜越魏繼漢，不應以魏後爲之恪，而身微官卑，無由上達。今沈淪重疾，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。」其論曰：「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德，則其道不足，有靜亂之功，則孫、劉鼎立。昔共工霸有九州，秦政奄平區夏，猶不見序於帝王，淪沒於戰國，何況暫制數州之人，威行境內而已？若以晉嘗事魏，拘惜禪名，則惑之甚者也。禪代之義，不同堯、舜，校實定名，

必彰於後，人各有心，事胡可掩？成業者係於所爲，不係所藉。立功者言其所濟，不言所起。有定天下之大功，爲天下之所推，孰如見推於閭人，受尊於微弱？論足王天下與否，純以功德爲準，而破拘於君臣之分，繆託禪讓之名，實頗合民貴君輕之義也。鑿齒正統之說，當以此論所言爲正。傳又言鑿齒以桓溫觀鯢非望，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，於三國時，蜀以宗室爲正，則近億度。晉書天文志云：「魏文帝黃初六年五月壬戌，熒惑入大微。七年五月，帝崩。蜀記稱明帝問黃權：天下鼎立，何地爲正？對曰：驗天文。往者熒惑守心，而文帝崩，吳蜀無事，此其徵也。案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，疑是入大微。」以天象定正僞，則冥漠之說矣。

史也者，所以記人羣之行事，以資鑒戒，非徒爲一二人作起居注也。此義也，昔時史家，久已知之。然史官緣起，本君大夫之私人，所記者特其私事，記言記行，皆以表彰其人爲主，此等見解，相沿不易化除，而視史家之褒貶爲一身之榮辱者，遂多矣。齊書崔祖思傳：祖思陳政事曰：「古者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君舉必書，盡直筆而不汙，故上無妄動，知如絲之成綸。今者著作之官，起居而已。述事褒諛爲體，世無董狐，書法必隱。時闕南史，直筆未聞。」卽深惜史職不舉，不足使人歌懼者也。宋文帝欲封王曇首，會燕集，出詔示之。曇首曰：「豈可因國之災，以爲身幸？陛下雖欲私臣，當如直史何？」封事遂寢。苟丕惡於王儉，又上書極諫齊武帝，言甚直。帝不悅，竟於荊州獄賜死。徐孝嗣聞之曰：「不縱有罪，亦不應殺數千年後，其如竹帛何？」南史齊豫章王疑傳。魏孝文謂史官曰：「直書時事，無諱國惡。人君威福自己，史復不書，將何所懼？」皆謂史筆足傲人君。然君既賞罰任情，史又何所恃以奮其直筆？齊書王智深傳：世祖使沈

約撰宋書，疑立袁粲傳，以諗世祖。世祖曰：「袁粲自是宋家忠臣。」約又多載孝武、明帝諸鄙瀆事。上遣左右謂曰：「孝武事跡，不容頓余。我昔經事宋明帝，卿可思諱惡之義。」於是多所省除。則視人君之意，旨爲進退矣。世祖敕智深撰宋紀，令奏上，未及而崩。鬱林又索其書，已見前。傳言智深初爲袁粲所接，及撰宋紀，意常依依。世祖之索之，蓋意實有所不釋然，故鬱林猶繼其志也。劉祥撰宋書，譏斥禪代，世祖銜而不問，亦已見前。南史言祥又於朝士多所貶忽，著連珠十五首以寄其懷。或以啓上，卒以是徙廣州，則亦未嘗不以他事中之矣。觀此，可知人君之於直筆，畏忌之深。周書柳蚪傳：蚪上疏曰：「古人君立史官，非但紀事而已，蓋所以爲監戒。漢、魏已還，密爲記注，徒聞後世，無益當時。且著述之人，密書其事，縱能直筆，人莫之知。何止物生橫議，亦自異端互起。故班固致受金之名，陳壽有求米之論。著漢魏者非一氏，造晉史者至數家。後代紛紜，莫知准的。諸史官記事者，請皆當朝顯言其狀，然後付之史閣。庶令是非明著，得失無隱。使聞善者自修，有過者知懼。」事遂施行。文帝紀：魏恭帝元年，四月，帝大饗羣臣。魏史柳蚪執簡書於朝曰：「廢帝文皇帝之嗣子。年七歲，文皇帝託於安定公，曰：是子才由於公，不才亦由於公，宜勉之。公既受重寄，居元輔之任，又納女爲皇后，遂不能訓誨有成，致令廢黜，負文皇帝付屬之意，此咎非安定公而誰？」太祖乃令大常盧辯作詔諭公卿。此其所謂顯言於朝者也，豈不令人作惡？虬以大統十四年除祕書丞，祕書雖領著作，不參史事，自蚪爲丞，始令監掌焉。十六年，修起居注，仍領丞事。周文之委任之，豈不以其能破祕書之局，則知公論之莫予毒，而可以釋然於懷也邪？

人君如此，人臣亦然。魏孝文譴婦人冠帽著小襦襖，任城王澄言著者猶少，孝文斥爲一言喪邦，欲使史官書之。已見第二十一章第三節。梁取漢中，魏將乙速孤佛保自刎死，文帝詔著作錄之。北史節義傳。丘冠先死於蠕蠕，齊武帝賜其子雄錢一萬，布三十疋，雄不受。詣闕上書曰：「臣父執節如蘇武，守死如谷吉，遂不書之良史，甄之褒策，萬代之後，誰死社稷？」南史孝義傳。謝朓之死，謂門賓曰：「寄語沈公，君方爲三代史，亦不得見沒。」皆視史家之褒貶爲榮辱之大者也。源懷表陳其父賀擁立高宗及執立高祖之功，不露茅土之錫。詔曰：「宿老元臣，云如所訴，訪之史官，頗亦言此，可依授北馮翊郡開國公。」可見私家勳伐，亦以書於國史者爲准。故有見錄者則引爲殊榮，如李孝伯與張暢對問，書於宋史暢傳，其孫豹子欲求其君之披覽是也。其或見遺，則以爲大戚，如訴魏收者或云遺其家世職位，或云其家不見記錄，或云妄有非毀是也。收傳言：收性頗急，夙有怨者，多沒其善。每言何物小子，敢共魏收作色？舉之則使上天，按之則使入地。則藉此以肆其恣睢者，又有之矣。收自序曰：武定四年，獻武於西門豹祠宴集，謂司馬子如曰：「魏收爲史官，書吾等善惡，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，司馬僕射頗會餉不？」因共大笑。仍謂收曰：「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，謂吾以爲勤勞。我後世身名在卿手，勿謂我不知。」又言齊文宣詔收撰魏史，勅收曰：「好直筆，我終不作魏大武誅史官。」神武、文宣皆粗才，能作是語，可知此等見解入人之深矣。南史王韶之傳曰：韶之爲晉史，序王珣貨殖，王廙作亂，珣子弘，廙子華並貴顯，韶之懼爲所陷，深附結徐羨之、傅亮等。少帝卽位，遷侍中，出爲吳郡太守。羨之被誅，王弘入相，領揚州刺史。弘雖與韶之不絕，諸弟未相識者，皆不復往來。韶之在郡，嘗慮爲弘所繩，夙夜勤

勵政績甚美。弘亦抑其私憾。文帝兩嘉之。裴子野傳云：齊永明末，沈約撰宋書，稱松之已後無聞焉。子野撰宋略云：戮淮南太守沈璞，以其不從義師故也。約懼，徒跣謝之，請兩釋焉。歎其述作曰：「吾弗逮也。」蓋直道之難行如此。隋書盧思道傳云：齊天保中，魏史未出，思道先已誦之，由是大被笞辱。蓋亦以秉筆者爲恩怨所叢，慮其或受牽率，故當其未成之時，諱莫如深也。

史氏之初，本係記錄故事，以備方來之參證，其爲用，略如後世之檔案。先代學者，留意於此者極多。宋書殷景仁傳云：景仁於國典、朝儀、舊章、記注，莫不撰錄，識者知其有當世之志。梁書孔休源傳：高祖嘗問吏部尚書徐勉曰：「今帝業初基，須一人有學藝，解朝儀者，爲尚書儀曹郎。爲朕思之，誰堪其選？」勉對曰：「孔休源識鑒清通，諳練故實。自晉、宋起居注，誦略上口。」高祖亦素聞之。卽日除儀曹郎中。是時多所改作，每逮訪前事，休源卽以所誦記，隨機斷決，曾無疑滯。吏部郎任昉嘗謂之爲孔獨誦。其有裨實用如此。王彪之博聞多識，練悉朝儀。自是家世相傳，並諳江左舊事。緘之青箱。世人謂之王氏青箱學。宋書王淮之傳：王偉之少有志尚，當世詔命表奏，輒手自書寫。泰元、隆安時事，小大悉撰錄之。宋書王詔之傳：偉之，詔之父也。詔之因此私撰晉安帝陽秋，既成，時人謂宜居史職，卽除著作佐郎，使續後事。訖義熙九年。許懋尤曉故事，深爲儀注之學。梁書本傳：劉諒尤博悉晉代故事，時人號曰皮裏晉書。梁書劉孝綽傳：江蒨好學，尤悉朝儀故事，撰江左遺典三十卷，未就。梁書本傳：凡此皆後世所謂掌故之學。隋志有舊事、儀注兩門，皆其書。刑法一門，律令而外，有制、科、議、議駁、彈事、奏事、決事、駁事，亦其類也。

漢世治古史者，當以韋曜、譙周、趙曄、袁康爲巨擘。曜之洞紀，意在網羅放佚，求其完備。周之古史考，則是正舊聞，求其足信。曄與康之吳越春秋、越絕書，則皆著傳說於竹帛，使其不致湮滅者也。參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五節。魏、晉以降，此風未替。皇甫謐有帝王世紀，蓋洞記之倫。此書起三皇，盡漢魏，見於隋志。其體例與洞紀之起庖犧至秦漢，而黃武以後別作者同。隋志又有何茂材續帝王世紀十卷，疑本謐書續以晉已後事。其書在晉、南北朝之世，最爲通行。觀義疏言古事，多引此書，罕引史記可知。故當時卽有爲作音注者。隋志有虞緯帝王世紀音四卷。北史文成五王傳，安豐王猛之子延明，曾注帝王世紀。來與有帝王本紀，似亦世紀之類。楊曄有華夷帝王世紀，則似兼詳外國者也。隋志所著錄者，又有甄鸞帝王世紀錄一卷。此書蓋但記世系，故卷帙甚少。劉縉先聖本紀十卷，所謂先聖，蓋亦指古帝王。志云：「自後漢已來，學者多鈔撮舊史，自爲一書，或起自人皇，或斷之近代，亦各其志，而體制不經，又有委巷之說，迂怪妄誕，真虛莫測，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。」可證也。王子年拾遺記二卷，今尙存，可見迂怪妄誕之概，然亦多記古帝王事也。又有姚恭年歷帝紀十卷，不著撰人。帝王諸侯世略十一卷，蓋亦主年代世系。又有孟儀周載八卷，注云：記前代下至秦，蓋古史之較略者。又有潘榮王霸記五卷，蓋亦記古帝王下逮戰國。晉書陳壽傳云：壽撰古國志五十篇。壽嘗師事譙周，其書或與周同調。司馬彪傳云：彪以周爲未盡善，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，多據汲冢紀年之義，亦行於世，則又周之諍友。然立說雖異，其途轍則同也。楊方傳：謂方嘗撰吳越春秋，隋志作吳越春秋削繁。又有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十卷，不著撰人。吳越記六卷，蓋皆以趙、袁二氏之書爲不雅馴而改之。又有沈氏撰南越志八卷，則其所記，當較袁氏之書爲廣也。又有何承天撰春秋前傳十卷，春秋前雜傳九卷，樂資撰春秋後傳三十一卷，蓋記戰國前事，而附屬於春秋，如司馬光撰通鑑，劉恕撰通鑑外紀之例也。此節所引隋志之書，

一地方之史實，亦有留心搜緝者。常璩之華陽國志，其傳於今而可見者也。崔慰祖著海岱志，起大公，迄西晉人物；本傳云四十卷，半未成。隋志在雜傳類，二十卷。王遵業著三晉記，十卷。見北史王慧龍傳。遵業，慧龍曾孫也。蓋亦其倫。隋志云：「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。故沛、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，魯、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。郡國之書，由是而作。」此後世方志之權輿，當時作者，蓋以人物爲重。然一地方之史實，苟合其中者，必不少矣。宋段國有吐谷渾記一卷，隋志入霸史類，其地實在域外，亦可稱爲外國史也。

傳記之作，此時最爲浩繁。有該括全國者，如隋志所著錄之海內先賢傳、四海耆舊傳是也。有域於一地者，如陳壽之益部耆舊傳、劉義慶之江左名士傳是也。有專詳一類人者，如嵇康之聖賢高士傳、諸家之孝子傳、梁元帝之忠臣傳、鍾毓之良吏傳、張隱之文士傳、范寔之陰德傳、王瑱之之童子傳、諸家之列女傳、不著撰人之美婦人傳是也。此實正史類傳之倫。其兼容并苞者，則謂之雜傳。任昉賀蹤、陸澄皆有其書。蹤書本七十卷，昉書本百四十七卷，可見其蒐采之博。就官守而傳其人者，有梁元帝之丹陽尹傳、網羅一時人物者，有袁敬仲之正始人士傳、戴逵之竹林七賢論、專記一人者，如不著撰人之東方朔傳、毋丘儉記、管辰之管輅傳。家傳亦有多家。就所知者而識之，則梁元帝之懷舊志也。僧道亦有列傳，如高僧傳、衆僧傳、尼傳、列仙傳是。其專傳一人者，則有如法顯傳、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、嵩高寇天師傳。所傳并有非人者，如靈鬼志、志怪、神錄等是。梁元帝著古今同姓名錄一卷，則人名辭典之先河也。

譜牒之作，斯時亦盛，以俗重閥閱故也。譜皇室者，如不著撰人之漢氏帝王譜，宋譜是。元暉業之辨宗錄，亦其類也。又有諸家之百家譜。一家之譜，則有如京兆韋氏譜、謝氏譜。譜一方巨族者，如益州譜、冀州氏族譜。官纂之書，以地以姓爲別，如梁有王司空新集諸州譜十一卷，又有諸姓譜一百一十六卷，梁武帝總責境內十八州譜六百九十卷，蓋其最巨者矣。譜牒之書，亦非僅記世次。如隋志有楊氏家譜狀并墓記一卷，裴子野有續裴氏家傳二卷。南史木傳。陸煦著陸史十五卷，陸氏驪泉志一卷是。梁書陸杲傳。參看第十七章第二節。

宋元嘉中，使何承天立史學，石勒使任播、崔潛爲史學祭酒，已見第一節。私家亦有以此傳授者。隋志云：「正史作者尤廣。一代一史，至數十家，惟史記、漢書、師法相傳，並有解釋。」三國志及范曄後漢，雖已音注，既近世之作，並讀之可知。梁時明漢書者有劉顯、章稜，陳時有姚察，隋代有包愷、蕭該，並爲名家。該、愷並見隋書儒林傳。云：於時漢書學者，以蕭、包二人爲宗匠。聚徒教授，著錄者數千人。其盛，不下於傳經也。愷從王仲通受史記、漢書，李密師事愷，受史記、漢書，闞毗受漢書於該，皆見本傳。該梁鄱陽王恢之孫，愷東海人。北史崔瞻傳云：「頴川荀濟，自江南入洛，瞻學於濟，故得經史有師法。」隋書儒林傳：又有吳郡張沖，撰前漢音義十二卷。文學傳：劉臻，精於兩漢書，時人稱爲漢聖。楊汪傳：汪受漢書於臻。臻亦梁人，江陵陷沒歸蕭齊者也。然則是時史學，實自南而北也。舊唐書儒林傳：秦景通，與弟暉尤精漢書。當時習漢書者皆宗師之。常稱景通爲大秦君，暉爲小秦君。不經其兄弟指授，則謂之不經師匠，無足采也。又有劉訥，亦爲當時宗匠。可見史學專門傳授之風，至唐初而未絕也。史記傳者甚微。「諸史述其時之人，熟精漢史者甚多。」梁書文學傳云：臧嚴於學多所詣記，尤精漢書，諷誦略皆上口。張緬傳：尤明後漢及晉代衆家，客有執卷質緬者，隨問便對，略無遺失。南史梁宗室傳：吳平侯景之子勵，聚書至三萬卷，披翫不倦。尤

好東觀漢記，略皆誦憶。劉顯執卷策，勵誦應如流。乃至卷次，行數，亦不差失。陳書蕭濟傳：第三子從典，篤好學業，博涉羣書，於班史尤所措意。史記則

除裴駮作注外，駟松之子，見宋書松之傳。治者較罕，除前引蕭愷事王冲通與漢書並受外，惟晉書劉殷傳言：殷有七子，五子各受一經，一

子受大史公，一子受漢書。南史吳喜傳云：喜出身爲領軍府白衣吏，少知書。領軍將軍沈演之使寫起居注，所寫既畢，開誦略皆上口。演之嘗作讓表，未

奏，失本，喜經一見，卽寫無所脫漏。演之甚知之。因此涉獵史，頗見古今，則不過涉獵而已，非真治學者也。蓋漢事近已而俗變相類，爲用較

切，而言古史者，史記之席，又爲譙周、皇甫謐等書所奪也。隋志所云傳受，蓋重在訓詁、音釋，此馬融從班昭受讀漢書

之舊。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五節。實尙不足語於史學。斯時史學之可稱者，一在補苴罅漏，一在提要鉤玄。補苴罅漏之功，

見於注釋，史通言三國之志：「異聞錯出，其流最多。宋文帝以國志載事，傷於簡略，乃命裴松之兼采衆書，補注其

闕。」古今正史篇。宋書松之傳，稱其「鳩集傳記，廣增異聞，」蓋其所用心，實在於此。崔慰祖欲更注遷，固二史，采史、漢

所漏二百餘事。齊書文學傳。劉昭伯父彤，集衆家晉書注干寶晉紀，昭又集後漢同異，以注范曄書，世稱博悉。彤書四

十卷，昭書一百八十卷。梁書本傳。卷帙並遠逾於舊。王規亦集後漢衆家異同，注續漢書二百卷。梁書本傳。此等皆名

爲注，實則補也。蔡謨總應劭以來注漢書者，爲之集解。晉書本傳。梁元帝注漢書百十五卷。本紀。其世子方等，注范

曄後漢書未就。南史本傳。吳均注范曄後漢書九十卷。梁書文學傳。此等雖專於注釋，亦必有蒼萃之功。惟章稜著漢

書續訓二卷，稜叔孫，見南史叔孫傳。則或專於音訓耳。提要鉤玄之功，見於抄撮。有爲校勘同異者，如張緬抄後漢、晉書衆

家異同，爲後漢紀四十卷，晉抄三十卷，又抄江左集，未及成。梁書本傳。裴子野抄合後漢事四十餘卷。是也。南史本傳。

有欲刪繁就簡者，如袁峻抄史記、漢書，各爲二十卷。南史文學傳。于仲文撰漢書刊繁三十卷。見北史于栗磾傳。仲文，栗磾八世孫。
劉延明以三史文繁，著略記百三十篇，八十四卷。北史本傳。
阮孝緒有正史削繁九十四卷是也。隋志雜史類。
隋志有漢衛瓠史要十卷，注云：約史記要言，以類相從，亦見雜史類。此蓋科錄之先河。又有王蔑史漢要集二卷，注云：抄史記，入春秋者不錄。亦見雜史類。蓋合史漢及春秋去其重者也。

第六節 文學美術

晉、南北朝，爲文字趨於靡麗之世。以諸葛亮之綜事經物，而人或怪其文采不豔，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六節。即可見當時之風尚。抱朴子喻蔽篇，述時人論王仲任者，病其「屬辭比義，不盡美」，亦此等見解也。葛氏雖正其非，然其所作之文，亦繁而不殺。鈞世篇論今人之文學，不必不如古人，其說多通。然又云：「俱論宮室，奚斯路寢之頌，何如王生之賦靈光？同說游獵，叔曰盧鈞之詩，何如相如之言上林？並美祭祀，清廟雲漢之辭，何如郭氏南郊之豔？」等稱征伐，出軍六月之作，何如陳琳武軍之壯？」則亦病古之醜素，而貴後之彫飾矣。可見自拔於風氣之難也。晉書劉頌傳詳載其奏疏，且稱之曰：「游目西京，望賈誼而非遠，眷言東國，顧郎顛而有餘，一可謂以言存其人矣，然又譏其文慙華婉。傳咸傳云：「好屬文論，雖綺麗不足而言成規鑿。」皆眷眷於文辭。此等皆時人之議論，爲史氏所采者也。
曹魏之世，文章雖尙華飾，去古尙不甚遠。晉初潘陸，稍離其真，然迄宋世，尙有雅正之作。至齊梁而彫琢塗澤愈甚矣。北方文字，初較南方爲質樸，至其末葉，乃亦與之俱化焉。南朝

文學之華靡，至梁之叔世而極。所謂宮體是也。見南史徐摛傳。北朝則大盛於北齊後主之世。祖珽奏立文林館，召引文學之士，一時稱盛焉。見北史苑傳。傳云：「永明，天監之際，大和，天保之間，洛陽，江左，文雅尤盛。彼此好尚，雅有異同，江左宮商發越，貴於清綺。河朔辭義貞剛，重乎氣質。氣質則理勝其辭，清綺則文過其意。理深者便於時用，文華者宜於詠歌。此南北辭人得失之大較也。」然又云：「革車電邁，清宮雲徹，梁荆之風，扇於闕右。狂簡之徒，斐然成俗。流宕忘反，無所取裁。」則周人雖欲復古，亦未能自立於風氣之外矣。

斯時綴述之家，多務搜集辭藻。葛洪所謂以古書當山淵，采伐漁獵其中者也。鈞世篇。辭藻富麗者，吐屬仍貴自然。顏氏家訓文章篇曰：「沈隱侯曰：文章當從三易：易見事一也，易識字二也，易讀誦三也。邢子才常曰：沈侯文章，用事不使人覺，若胸臆語也。深以此服之。」用事若胸臆語，則於語言之法無背，此行文之正軌也。若乃有意堆砌，致使辭浮於意，則雖庾信之富麗，論者且訾爲辭賦之罪人矣。周書信傳論。又其甚者，如顏氏勉學篇所譏：「既不學問，而又羞爲鄙朴。道聽塗說，強事飾辭。一二百件，傳相祖述，尋問莫知緣由，施安時復失所。」則爲絕物也矣。此等人並不讀書，然讀書者亦不必皆善雕飾。劉晝以舉秀才不第，發憤緝綴辭藻，已見第二十二章第四節。晝制一首賦，以六合爲名。自謂絕倫，吟諷不輟。以呈魏收。收謂人曰：「賦名六合，其愚已甚，及見其賦，又愚於名。」此真可發一笑。顏氏云：「學問有利鈍，文章有巧拙。鈍學累功，不妨精熟，拙文研思，終歸蚩鄙。但成學士，自足爲人，必乏天才，勿強操筆。」文章篇。學問自有其真，夫豈鈍根所能就？顏氏所云，亦經生咕嗶之業耳。然善用所長，亦足自立，究愈於強用所短者也。而一時風氣鼓盪，必率天下之人而出於一途。則知流俗波靡，未有不毀壞人才者。君子所以貴獨立不懼，遜世無

悶也。

斯時之文字，有文筆之分。文貴華豔，筆則仍頗質實，與口語相去，初不甚遠。然二者已不必兼長。晉書摯虞傳云：東平大叔廣，樞機清辯，廣談虞不能對，虞筆廣不能答。樂廣傳云：廣善清言，而不長於筆。累遷侍中河南尹。將讓尹，請潘岳爲表。岳曰：「當得君意。」廣乃作二百句語，述己之志。岳因取次比，便成名筆。時人咸云：「若廣不假岳之筆，岳不取廣之志，無以成斯美也。」齊書劉繪傳：繪以辭辯，救接虜使。事異，當撰語辭。繪謂人曰：「無論潤飾未易，但得我語亦難矣。」皆可見口舌筆札，二者自有懸違也。然口語次比，便可成筆，則其相去究不甚遠，故雖不讀書者，亦或能爲之。齊書周顒傳言顒善尺牘，而沈攸之送絕交書，大祖仍口授令顒裁答。魏書楊大眼傳云：大眼雖不學，恆遣人讀書，坐而聽之，悉皆記憶。令作露布，皆口授之，而竟不多識字也。周書梁臺傳云：不過識千餘字，而口占書啓，辭意可觀。此尙與王平所識不過十字，而能口授作書無異。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六節大抵當時古書，苟非有意塗澤者，仍是盡人所能解。晉書石勒載記言：勒嘗使人讀漢書，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，大驚曰：「此法當失，何得遂成天下？」至留侯諫，乃曰：「賴有此耳。」此與楊大眼使人讀書坐而聽之正同。赫連勃勃載記：劉裕入長安，遣使遺勃勃書，勃勃命其中書侍郎皇甫徽爲文而陰誦之。召裕使前，口授舍人爲書，封以答裕。裕覽其文而奇之。苟與語言相去甚遠，必非勃勃所能記也。宋書劉穆之傳云：穆之與朱齡石並便尺牘。常於高祖坐與齡石答書。自且至中，穆之得百函，齡石得八十函，而穆之應對無廢也。此等書翰，亦必僅就口語，略事剪裁耳。魏書胡叟傳云：好作文。既善爲典雅之辭，又工爲鄙俗

之句。成淹傳云：子霄亦學涉，好爲文詠，但辭采不倫，率多鄙俗。與河東姜質等朋游相好，詩賦間起。知音之士，共所嗤笑。閻巷淺識，頌諷成羣，乃至大行於世，則知俗語亦可爲文，但不爲文士所貴耳。

文士之於語言，既但用之於筆，則高文典冊，必也競事塗澤，寔失其真矣。窮而思返，實始北周。周書蘇綽傳曰：自有晉之季，文章競爲浮華，遂成風俗。大祖欲革其弊，因魏帝祭廟，羣臣畢至，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。自是之後，文筆皆依此體。恭帝元年，大祖命盧辯作誥喻公卿，見第五節。及閔帝時，魏帝禪詔冊文，亦皆蘇綽大誥之流也。此等文字，雖似質實，實則仍以古語堆砌，未能達其真意。此仍是塗澤，不過其所塗澤者不同耳。故史臣譏其「矯枉非適時之用」焉。王褒庚信傳論。

賦體多學漢人，間有漸趨妍俊者，如雪、月、恨、別諸賦是也。詩體亦仍漢世之五言。如陶潛之高曠，謝靈運之工整，鮑照之雄駿，可謂各自名家。然較諸漢、魏以前之作，如古詩十九首等，則真樸漸漓矣。樂府之體，稍爲文人所效爲。宋書樂志云：「凡樂章古辭，今之存者，並漢世街陌謠謳。吳哥、雜曲，並出江東。晉、宋已來，稍有增廣。古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大夫獻詩，者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。秦、漢闕采詩之官，歌詠多因前代。與時事既不相應，且無以垂示後昆。漢武帝雖頗造新哥，然不以光揚祖考，崇述正德爲先，但多詠祭祀見事及其祥瑞而已。商、周雅頌之體闕焉。」觀此，可知是時之詩，民間歌謠見采者日希，文人之所爲愈盛矣。

視書法爲藝事之風，降而益甚。古篆稍廢，通行最廣者，實惟隸書。作隸求其姿媚，則有八分書，亦曰楷法。其專講

實用者，仍稱爲隸書，亦曰章程書。統觀晉南北朝諸史，善隸草者最多，工楷法者已少，古篆則幾於絕無矣。此可見雖云藝事，仍不能不受實用之牽率也。江式六世祖瓊，善蟲篆古訓，子孫世傳家業。此在當時，蓋爲孤學。式上表求作古今文字，言曹喜、蔡邕、張揖、邯鄲淳、韋誕、衛覲皆能篆，瓊卽受學於覲者，此皆魏晉間人。表稱「題篆宮禁，猥同上哲」，傳言式篆體尤工，洛京宮殿諸門版題皆式書，似題署尙皆用篆。然晉書王羲之傳言：大元中，新起大極殿，謝安欲使其子獻之題榜，而難言之，試謂曰：「魏時凌雲殿榜未題，而匠者誤釘之不可下，乃使韋仲將縣橙書之。比訖，鬚髮盡白，裁餘氣息。還語子弟，宜絕此法。」獻之揣知其旨，正色曰：「仲將魏之大臣，寧有此事使其若此，有以知魏德之長。」安遂不之逼。獻之傳僅言其工草隸而已。魏書盧玄傳言代京宮殿，多其孫淵所題，亦僅云其六世祖志法鍾繇書，傳業累世。繇亦僅工章程書耳。寶瑾傳：子遵，善楷、篆。北京諸碑及臺殿樓觀宮門題署多遵書，此當皆用楷、篆。然周書藝術傳言：冀儁善隸書。趙文深少學楷、隸，雅有鍾、王之則。當時碑榜，惟文深及儁而已。平江陵後，王褒入關。貴游等翕然並學褒書。文深之書，遂被退棄。文深慙恨，形於言色。後知好尙難反，亦攻習褒書。然竟無所成。轉被譏議，謂之學步邯鄲焉。至於碑榜，餘人猶莫能逮。王褒亦每推先之。宮殿樓閣，皆其迹也。世宗令至江陵書景福寺碑，漢南人士亦以爲工。雖外任，每須題榜，輒復追之。儁固僅以善隸稱，文深雖楷、隸並言，然云有鍾、王之則，則所工者亦隸書也。然則碑榜亦不必篆分矣。古篆之用日少，此識之者所由日希歟？見第一節。

衛恆作四體書勢：一爲古文，二爲篆書，三爲隸書，四爲草書，行書卽該於隸書之中。蓋行、楷八分皆隸之小變，不

足獨成一體也。然則晉南北朝諸史所稱善隸書者，亦未始不可兼該行楷矣。而楷法之名，亦漸移於章程書，不專指八分。北齊書趙彥深傳：子仲將，善草隸。雖與弟書，書字楷正。云：「草不可不解。若施之於人，卽似相輕易。若與當家中卑幼，又恐疑所在宜爾。是以必須隸筆。」此云楷正，卽指隸書，事甚明白。然其所謂隸筆，未必不苞行書，不必皆如今之正書，亦理之可信者也。四體書勢於行書稱鍾，胡而荀勗領祕書監，立書博士，置弟子教習，以鍾胡爲法，可見行書爲用之廣矣。史於行書，亦間有別諸隸書者，如魏書崔玄伯傳，言其尤善草隸，行押之書是也，然甚少。

當時工書者，頗多衣冠中人。南則王謝，如晉書王導傳言其孫峴善行書，謝安傳亦言其善行書。北則崔盧，見魏書崔玄伯、齊

伯子浩及盧淵傳，並爲史所豔稱，而王羲之尤稱「古今之冠」。晉書本傳語。書藝既爲世所重，名人筆迹，亦因之見寶。齊

大祖嘗示王僧虔古迹十一表，就求能書人名。僧虔得民間所有表中無者十一卷，奏之。又上羊欣所撰能書人名

一卷。齊書本傳。又劉繪傳，繪善隸書，亦嘗撰能書人名。梁武帝天監初，殷鈞爲祕書郎，啓校定祕閣四部書，更爲目錄。又受詔料

簡西省法書古迹，別爲品目。梁書本傳。西陽王大鈞，年七歲，高祖嘗問讀何書，對曰：學詩。因命諷誦，音均清雅。賜王羲

之書一卷。梁書大宗十一王傳。陳時，征北軍人於丹徒盜發晉郗曇墓，大獲王羲之之書及諸名賢遺迹。事覺，其書並沒縣

官，藏於祕府。世祖以始興王伯茂好古，多以賜之。陳書世祖九王傳。此皆天家之藏。桓玄愛王羲之之父子書，各爲一裘，置

左右玩之。晉書羲之傳。江祐遠致餉遺，或取諸王名書。南史本傳。此則士大夫之篤嗜成癖者也。北方則多寶崔盧之

書。魏書崔浩傳言世寶其迹，多裁割綴連，以爲模楷。梁書文學周興嗣傳言：次均王羲之之書千字，使與嗣爲文。此皆世

所謂集字。魏書崔玄伯傳：玄伯父潛，爲兄渾誅手筆草本，延昌初，著作佐郎王遵業買書於市，遇得之，深藏祕之。武定中，遵業子松年，以遺黃門郎崔季舒。人多摹搨之。則又後世鈎摹展拓之本矣。

詔令奏議，要密者或出親書，蓋欲以防詐僞。蔡興宗說宋明帝爲手詔以慰殷琰，已見第九章第五節。劉道濟之死，裴方明等使書與相似者爲教，酬答籤疏。蕭穎胄死，州中祕之，亦使似其書者假爲教命。此皆施於軍機緊急之時。謝朓兄朏，在吳興，論啓公事稽晚，朓輒代爲啓，齊明帝見非其手迹，被問，見原，此則施之平時者矣。冀儁特工模寫，周大祖令僞爲魏帝勅書與費也，頭令將兵助大祖討侯莫陳悅，僞依舊勅模寫，及代舍人主書等署，與真無異，此固稟分使然，亦其時多用手筆，故有工於模放者邪？宋書武三王傳言衡陽王義季素拙書，文帝聽使餘人書啓事，惟自署名，則非特許必出親筆，故梁昭明大子疾，武帝敕參問，輒自力手書啓也。萬幾日不暇給，或武人實不能書者，亦須自署名。南史恩幸傳云：齊高帝在領軍府，令紀僧真學手迹下名。篡位後報答書疏，皆付僧真。上觀之，笑曰：「我亦不復能別也。」王敬則傳云：敬則不識書，止下名。侯安都傳云：安都日益驕慢，表啓封訖，有事未盡，乃開封自書之，云又啓某事。然則本不自書也。手迹之爲用既廣，留意於其工拙者遂多。劉穆之說宋高祖，已見第二節。魏書崔玄伯傳：弟子衡，學崔浩書，頗亦類焉。天安元年，擢爲內祕書中散。班下詔命及御所覽書多其迹。此則虜主不能書，而使工書者爲代也。北齊高祖令工書人韓毅在東館帥友諸王。後主在東宮，世祖亦選善書人性行純謹者令侍書。北齊書儒林傳，亦以世重書法，故加意教習也。

書工有徒取機速能集事者。齊書幸臣傳：劉係宗，泰始中爲主書。大祖廢蒼梧，明日呼正直舍人虞整，醉不能起。係宗歡喜奉命，使寫諸處分敕令及四方書疏。使主書十人，書吏二十人配之。事皆稱旨。此等但求能赴事機，未必更求筆迹之美。若崔衡供職，兼及虜主所覽；梁書張率傳：敕使撰婦人事二十餘條，使工書人琅邪王深、吳郡范懷約、褚洵等繕寫，以給後宮，則兼求其書法之工矣。然當時雖重書法，於工書者仍賤視之。觀王獻之對謝安語可見。宋書羊欣傳：元顯每使欣書，嘗辭不奉命。元顯怒，乃以爲其後軍府舍人。此職本用寒人，欣意貌恬然，不以高卑見色，論者稱焉。觀劉係宗本爲竟陵王誕子景粹侍書，誕舉兵，廣陵城內皆死，敕赦之，又以爲東宮侍書，則知作書本寒人事也。梁書劉顯傳：嘗爲上朝詩，沈約見而美之。時約郊居宅新成，因命工書人題之於壁。文學傳：約郊居宅新構閣齋，劉杳爲贊二首，并以所撰文章呈約。約卽命工書人題其贊於壁。此等工書人，亦必寒素可隨意使令者。顏氏家訓雜藝篇言：「真草書迹，微須留意。江南諺云：尺牘書疏，千里面目也。」然又言：「此藝不須過精。」見第二節。王褒地冑清華，才學優敏，後雖入關，亦被禮遇，猶以書工，崎嶇碑碣之間，辛苦筆硯之役。嘗悔恨曰：使吾不知書，可不至今日邪？趙文深書見泯棄而以爲恨，褒書見推重而亦以爲恨，膏梁寒素，自處之不同，概可見矣。宋書謝靈運傳云：靈運詩書，皆兼獨絕，每文竟，手自寫之，文帝稱爲二寶。然則當時士夫，自寫文字者絕少，書工之見役使者必多也。

圖畫仍以人物爲主。王粹圖莊周於室，廣集朝士，使嵇含爲之贊。晉書忠義嵇紹傳：宋明光殿以胡粉塗壁，畫古賢烈士。宋書百官志：王綸之爲豫章大守，圖畫陳蕃、華歆、謝鯤象於郡朝堂。顧野王與王褒並爲梁宣城王賓客。王於東

府起齋，命野王畫古賢，褒書贊。韋叡居家無事，慕萬石、陸賈之爲人，畫之於壁以自玩。石季龍造大武殿，初成，圖畫自
古賢聖、忠臣、孝子、烈士、貞女。晉書藝術佛圖澄傳。傳又云：皆鑿爲胡狀。旬餘，頭悉縮入肩中，惟冠髻髮微出。季龍大惡之，祕而不言也。宋書

五行志亦云：石虎末，大武殿前所圖賢聖人象，人頭悉縮入肩中，說雖怪誕，然其圖畫人象，自係實事也。皆畫古人於屋壁，以資鑒戒。李玄盛

於南門外臨水起堂，名曰靖恭之堂，以讓朝政，閱武事。圖贊自古聖帝、明王、忠臣、孝子、烈士、貞女，親爲序頌。當時文武
臣寮，亦皆圖焉。則兼及今人矣。齊武帝時，藩邸嚴急，諸王五經之外，惟得看孝子圖，已見第十章第一節。王僧虔子慈，
年八歲，外祖宋江夏王義恭迎之內齋，施寶物，恣所取，慈取素琴、石硯及孝子圖而已。隋書經籍志：梁有孝經圖一卷，

孝經孔子圖二卷，雜傳類又有陳留先賢象贊一卷，會稽先賢象贊五卷，皆裝成卷帙者。魏肅宗欲釋奠，豫詔有司，圖

飾聖賢，見第一節。則祠祀者亦有畫象也。宋書自序：世祖以沈伯玉容狀似畫圖仲尼象，常呼爲孔丘，此孔子象不知在廟中，抑在屋壁

上或裝成卷帙，然當時孔子畫象必頗多，則可想見也。畫今人者：王玄謨子寬，泰始初爲隨郡太守，逢四方反，父在建康，寬棄郡

自歸。以母在西，爲賊所執，請西行。遂襲破隨郡，收其母。事平，明帝嘉之，使圖寬形以上。齊高帝圖功臣，劉僧副在焉。

南史劉善明傳。竟陵王子良開西邸，延才俊，使工圖其象，王亮、宗夫皆與焉。並見梁書本傳。桓康隨武帝起兵，所經村邑，恣

行暴害。江南人畏之，以其名怖小兒。畫其形於寺中，病瘡者寫形帖著牀壁，無不立愈。南史本傳。馮道根爲豫州，梁高

祖引與燕，召工圖其形象。柳仲禮遷司州，帝思見其面，亦使畫工圖之。張緬居憲司，號爲勁直，帝遣畫工圖其形於臺

省，以勵當官。陳武帝定杜僧明等之亂，帝亦遣畫工圖其容貌而觀之。昭明太子起樂賢堂，使圖工先圖劉孝綽。王秀

之欽慕宗測，令陸探微畫其形，與己相對。南史隱逸傳。夏侯竄遷吳興太守，在郡有惠政，吏人圖其象，立碑頌美。齊武成於華林起玄圃苑，備山水臺觀之麗，詔於閣上畫魏收。許惇遷守陽平，治爲天下第一，特加賞異，圖形於闕。凡此皆徒畫其人。南史宋宗室諸王傳：長沙景王道憐之孫韞，人才凡鄙。在湘州、雍州，使善畫者圖其出行鹵簿羽儀，常自披翫。嘗以示蔡興宗，興宗戲之，陽若不解畫者，指韞形問之曰：「此何人而在輿？」韞曰：「正是我。」其庸鄙類如此。梁書康絢傳：絢身長八尺，容貌絕倫。雖居顯官，猶習武藝。高祖幸德陽殿戲馬，敕絢馬射。撫弦貫的，觀者悅之。其日，上使畫工圖絢形，遣中使持以問絢，曰：「卿識此圖不？」其見親如此。此圖中蓋亦有多人。齊武帝志存恢復，使毛惠秀畫漢武北伐圖，置琅邪城射堂壁，遊幸輒觀焉。齊書王融傳。此圖除人物外，當更有他景色以資點綴也。然特以資點綴而已，所重者仍在人物，故有以善畫一種人物稱者，如齊書劉繪傳言：祭陽毛惠遠善畫馬，繪弟瑱善畫婦人，當世並爲第一是也。顧愷之之畫，特重古今，觀晉書本傳所言，亦僅善於人物而已。顏氏家訓雜藝篇云：「武烈太子，偏能寫真。坐上賓客，隨宜點染，卽成數人。以問童稚，皆知姓名矣。」南史陳本紀云：袁彥聘隋，竊圖隋文帝狀以歸。後主見之大駭，曰：「吾不欲見此人。」此說不知信否？然當時有此速繪之術，自不認也。

山水畫似亦起於此時，但不多耳。宋書隱逸傳：宗炳，好山水，愛遠遊。西陟荆巫，南登衡岳。因而結宇衡山，欲懷尚平之志。卽後書逸民傳之向長，字子平。注云：高士傳作尙。有疾還江陵，歎曰：「老疾俱至，名山恐難徧觀，惟當澄懷觀道，臥以游之。」凡所游履，皆圖之於室。謂人曰：「撫琴動操，欲令衆山皆響。」此所畫者，必爲山水無疑。炳孫測，見齊書高逸傳。

云：欲游名山，乃寫祖炳所畫尚子平圖於壁上，則仍爲人物矣。宋書王徽傳：「微報何偃書曰：『性知畫績，盤紆糾紛，或記心目。故兼山水之愛。一往跡求，皆放棄也。』」此所言者，或亦山水畫。

佛畫、佛象，亦隨佛教而俱興。梁書諸夷傳述鄆縣光宅寺云：大同中，出舊塔舍利，敕市寺側數百家宅地，以廣寺域。造諸堂殿，并瑞像，周回閣等，窮於輪奐焉。其圖諸經變，並吳人張繇運筆。繇丹青之工，一時冠絕。又云：師子國，晉義熙初，始遣獻玉象。經十載乃至。象高四尺二寸。玉色潔潤，形製殊特，殆非人工。此象歷晉、宋世，在瓦官寺。寺先有徵士戴安道手製佛象五軀，及顧長康維摩畫圖，世人謂爲三絕。至齊東昏，遂毀玉象，前截臂，次取身，爲嬖妾潘貴妃作釵釧。戴安道名達，其子顥，見宋書隱逸傳。云：自漢世始有佛象，形製未工。達特善其事，顥亦參焉。宋世子鑄丈六銅象於瓦官寺，既成，面恨瘦，工人不能治，乃迎顥看之。顥曰：「非面瘦，乃臂胛肥耳。」既錯減臂胛，瘦患卽除，無不歎服焉。元魏造象，規模尤大，見第二十四章第二節。

畫工見賤，尤甚於書工。顏氏家訓雜藝篇云：「吳郡顧士端，出身湘東國侍郎，後爲鎮南府刑獄參軍。有子曰庭，西朝中書舍人。父子並有琴書之藝，尤妙丹青。常被元帝所使，每懷羞恨。彭城劉岳，囊之子也。仕爲驃騎府管記，平氏縣令。才學快士，而畫絕倫。後隨武陵王入蜀。下牢之敗，遂爲陸護軍畫支江寺壁，與諸工巧雜處。鄉使三賢都不曉畫，直運素業，豈見此恥乎？」其見輕可謂甚矣。然名畫與法書，同爲人所寶愛。隋書經籍志簿錄類，有陳祕閣圖書法書目錄一卷，法書目錄六卷，書品二卷，名手畫錄一卷。

魏復雅樂，始自杜夔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六節。晉初，荀勗典知樂事，又修律呂，事見晉書勗傳及宋書樂志。志云：江左以無雅樂器及伶人，省大樂并鼓吹令。是後頗得登哥食舉之樂，猶有未備。明帝大寧末，又詔阮孚等增益之。成帝咸和中，乃復置大樂官，鳩習遺逸。而尙未有金石也。初荀勗修正鐘磬，事未竟而勗薨。惠帝元康三年，詔其子蕃修定金石，以施郊廟。事亦見晉書裴秀傳。尋直喪亂，遺聲舊制，莫有記者。庾亮爲荊州，與謝尙共爲朝廷修雅樂。亮尋薨，庾翼、桓溫專事軍旅，樂器在庫，遂至朽壞焉。晉氏之亂也，樂人悉沒戎虜。晉書劉弘傳云：伶人避亂，多至荊州。下書都縣，使安慰之。須朝廷旋反，送還本署。則時伶人亦有南奔者，朝廷未能存撫耳。及胡亡，鄴下樂人頗有來者。謝尙時爲尙書僕射，因之以具鍾磬。大元中，破苻堅，又獲樂工揚蜀等，閑練舊樂，四廂金石始備焉。隋書音樂志曰：慕容垂破慕容永於長子，盡獲苻氏舊樂。垂息爲魏所敗，其鍾律令李佛等將大樂細伎奔慕容德於鄴。德遷都廣固，子超嗣立，其母先沒姚興，超以大樂伎百二十人詣興贖母。及宋武帝入關，悉收南度。文帝元嘉九年，大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。至十四年，典書令奚縱復改定之。齊代因而用之。梁武帝思弘古樂。天監元年，下詔訪百寮。是時對者七十八家，咸多引流略，浩蕩其辭，言樂之宜改，而不言改樂之法。帝旣素善鍾律，詳悉舊事，遂自制定禮樂。其後臺城淪沒，樂府不修。王僧辯破侯景，諸樂並送荊州。經亂，工器頗闕。元帝詔有司補綴。纔備荊州陷沒。西人不知採用，工人有知音者，並入關中，隨例沒爲奴婢。又云：清樂，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。並漢末舊曲。樂器形制，并歌章古辭，與魏三祖所作者，皆被於史籍。屬晉朝遷播，夷羯竊據，其音分散。苻永固平張氏，始於涼州得之。宋武平關中，因而入南，不復存於內地。及平陳後獲之。高祖聽之，善其節

奏曰：「此華夏正聲也。昔因永嘉，流於江外，我受天命，今復會同。」云云。此洛京亂後，雅樂流播之大略也。

隋志又云：道武克中山，大武平統萬，或得其宮縣，或收其古樂。於時經營是迫，雅器斯寢。孝文頗爲詩歌，以勸在位。謠俗流傳，布諸音律。大臣馳騁漢、魏、旁羅宋、齊。功成奮豫，代有制作。莫不各揚廟舞，自造郊歌，宣暢功德，輝光當世，而移風易俗，浸以陵夷。周書斛斯徵傳云：孝武西遷，雅樂廢闕，徵博采遺逸，稽諸典故，創新改舊，方始備焉。隋志又云：齊文宣將有創革，尙樂典御祖斑，自言舊在洛下，曉知舊樂。上書曰：「魏氏來自雲朔，肇有諸華，樂操土風，未移其俗。至道武帝始元年，破慕容寶於中山，獲管樂器，不知采用，皆委棄之。天興初，吏部郎鄧彥海奏上廟樂，創制宮縣，而鍾管不備。樂章旣闕，雜以簸邏迴歌。初用八佾，作始皇之舞。至大武帝平河西，得沮渠蒙遜之伎，賓嘉大禮，皆雜用焉。此聲所興，蓋苻堅之末，呂光出平西域，得胡戎之樂，因又改變，雜以秦聲，所謂秦漢樂也。至永熙中，錄尙書長孫承業，共臣先人大常卿瑩等，斟酌繕修，戎華兼采。至於鍾律，煥然大備。自古相襲，損益可知。今之創制，請以爲準。」斑因采魏安豐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聲，始具宮縣之器。仍雜西涼之曲。樂名廣成，而舞不立號。所謂洛陽舊樂者也。志又載牛弘奏云：「後魏洛陽之曲，據魏史云：大武平赫連昌所得，更無明證。」何妥傳：妥請興雅樂，表言「江東宋、齊以來，至於梁代，所行樂事，猶皆傳古。侯景篡逆，樂師分散，四舞、韓、鞞、巾、拂。三調、清、平、瑟。悉度僞齊。齊氏雖知傳受得曲，而不用之於宗廟朝廷也。」隋志又言：後周大祖輔魏之時，高昌款附，乃得其伎，教習以備宴饗之禮。及天和六年，武帝罷掖庭四夷樂。周書本紀在九月。其後帝聘皇后於北狄，得其所獲康國、龜茲等樂，更雜以高昌之舊，並於大司樂習焉。采

用其聲，被於鍾石，取周官制以陳之。明帝武成二年，正月朔旦，會羣臣於紫極殿，始用百戲。武帝保定元年，詔罷之。亦見周書本紀。及宣帝卽位，廣召雜伎，增修百戲，魚龍漫衍，常陳殿前。見紀大象元年。武帝以梁鼓吹熊熊十二案，每元正大會，列於縣間，與正樂合奏。宣帝時，革前代鼓吹制爲十五曲。晨出夜還，恆陳鼓吹。志又載牛弘謂「後周之樂，皆是新造，雜有邊裔之聲，戎音亂華，皆不可用」云。魏、齊、周三朝之樂，大略如此。

晉、南北朝，實爲外國音樂流傳中國之世。據隋書音樂志：煬帝定清樂、西涼、龜茲、天竺、康國、疏勒、安國、高麗，禮畢爲九部。除清樂並漢末舊曲，禮畢出自晉大尉庾亮家外，亮卒，其伎追思亮，因假爲其面，執翳以舞，象其容，取其證以號之，謂爲文康樂。每奏九部樂終，則陳之，故以禮畢爲名。餘皆來自異域。西涼者，起苻氏之末，呂光沮渠蒙遜等據有涼州，變龜茲聲爲之號。

爲秦漢伎。魏大武平河西得之，謂之西涼樂。至魏、周之際，遂謂之國伎。龜茲者，起自呂光滅龜茲，因得其聲。呂氏亡，其樂分散。後魏平中原，復獲之。其後聲多變易。至隋，有西國龜茲、齊朝龜茲、土龜茲等，凡三部。天竺者，起自張重華據有涼州，重四譯來貢男伎。康國，起自周代聘北狄爲后，得其所獲西戎伎，因其聲。疏勒、安國、高麗，並起自後魏平馮氏及通西域，因得其伎云。志又云：吹笛，彈琵琶，五絃及歌舞之伎，齊自文襄以來，皆所愛好。至河清以後，傳習尤盛。後主惟賞胡戎樂，耽愛無已。於是繁手淫聲，爭新哀怨。故曹妙達、安未弱、安馬駒之徒，至有封王開府者。遂服簪纓而爲伶人之事。後主亦能自度新曲。親執樂器，悅翫無倦。倚絃而歌，別采新聲，爲無愁曲。音均窈窕，極於哀思。使胡兒、闐官之輩齊唱和之。莫不隕涕。雖行幸道路，或時馬上奏之。樂往哀來，竟以亡國。蓋時外國音樂，率較中國舊樂爲幽怨、高吭，故

俗好之如此云。顏氏家訓雜藝篇云：「禮曰：君子無故不撤琴瑟。古來名士，多所愛好。洎於梁初，衣冠子弟，不知琴者，號有所闕。」此亦習俗使然，好尙未必存焉也。

角觝百戲，仍頗盛行。晉書武帝紀：泰始元年十二月，禁樂府靡麗百戲之伎。成帝紀：咸康七年十二月，除樂府雜伎。然齊書禮志言：「晉中朝元會，設臥騎、倒騎、顛騎，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，此亦角觝雜戲之流也。」則除之究不能盡矣。抱朴子對俗篇言：「幻化之事，九百有餘。」可想見其盛況。周書崔猷傳謂大統時，大廟初成，四時祭祀，猶設俳優角觝之戲，則北朝亦迄有之也。俳優者，北齊書尉景傳言：神武令優者石董桶戲之。董桶剝景衣曰：「公剝百姓，董桶何爲不剝公？」猶是談諧剝剝之舊也。

齊書崔祖思傳：高帝初卽位，祖思啓陳政事曰：「前漢編戶千萬，大樂伶官，方八百二十九人。孔光等奏罷不合經法者四百四十一人，正樂定員，惟置三百八十八人。今戶口不能百萬，而大樂雅鄭，元徽時校試，千有餘人，後堂雜伎，不在其數。」王晏傳：晏弟詡，永明中爲少府卿。六年，敕位未登黃門郎，不得畜女伎。詡與射聲校尉陰玄智坐畜伎免官禁錮。南史王琨傳：大明中，尙書僕射顏師伯豪貴，下省設女樂，要琨同聽。侍酒行炙，皆悉內伎。陳書章昭達傳：每飲會，必盛設女伎雜樂，備盡羌胡之聲。音律姿容，並一時之妙。雖臨寇對敵，旗鼓相望，弗之廢也。壯士軍前半死生，美人帳下猶歌舞，豈況平時之酣歌煖舞哉？然滿堂而飲酒，一人鄉隅而飲泣，則四坐爲之不樂；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；果何以致和氣之應乎？曷怪墨翟有非樂之篇也。

第七節 自然科學

自然科學之中，天文、曆法，措意者頗多。宋書天文志曰：言天者有三家：一曰宣夜，二曰蓋天，三曰渾天。而天之正體，經無前說。馬書、班志，又闕其文。漢靈臺議郎蔡邕於朔方上書曰：「言天體者三家，宣夜之學，絕無師法，周髀術數具存，考驗天狀，多所違失，惟渾天近得其情。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，則其法也。官有器而無本書，前志亦闕而不論，本欲寢伏儀下，思惟微意，按度成數，以著篇章。罪惡無狀，投界有北，灰滅兩絕，勢路無由。宜問羣臣及巖穴，知渾天之意者，使述其義。」時闕官用事，邕議不行。案晉書天文志載漢祕書郎郗萌能記宣夜先師相傳之說，則其師法似非全絕。故晉成帝時，虞喜能因其說以造安天論焉。蓋天之說，著於周髀，後漢時，王充據之以駁渾儀。晉書天文志，梁武帝於長春殿講義，別擬天體，亦全同周髀之文。隋書天文志，渾天之說，信者最多。揚雄即難蓋天八事，以通渾天。隋志，鄭玄又難其二事，為蓋天之學者不能通。宋志，而桓譚亦駁王充之說，吳陸績始推渾天意，王蕃傳劉洪乾象曆，亦主渾天。晉葛洪譏虞喜，釋王充，說頗同蕃。宋何承天，梁祖暅，亦信渾天之說。梁書儒林傳云：先是儒者論天，互執渾蓋二義，崔靈恩立義，以渾蓋為一焉。其說未知如何。案宣夜之說，謂天了無質。其見為蒼蒼然者，以高遠無極，仰而瞻之，眼瞽精絕。猶旁望黃山皆青，俯察深谷窈黑，青非正色，黑非有體。日月、衆星，自然浮生虛空之中。以七曜或逝或住，或順或逆，伏見不常，進退不常，由其無所根繫為證。虞喜安天論，謂天有常安之形，地有居靜之體，光曜布列，各自運行。蓋天之說，則謂天似蓋笠，地法覆槃，天地各

中高外下。北極之下，爲天地之中，其地最高，滂沲四隕，三光隱映，以爲晝夜。又謂天圓如張蓋，地方如棋局，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。日月右行，天左轉。故日月實東行，而天牽之以西沒。譬之蟻行磨石之上，磨左旋而蟻右去，磨疾而蟻遲，不得不隨磨左迴。天形南高而北下，日出高故見，入下故不見。天之居之如倚蓋，故極在人北。極在天中，今在人北，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。渾天之論，則謂天如雞子，地如中黃，孤居於天內，天大而地小。天表裏有水。天地各乘氣而立，載水而行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又中分之，則半覆地上，半繞地下。故二十八宿，半見半隱。天之轉，如車轂之運焉。皆見隋志。其非天之正體相同，然渾天之術，於推步最便，故後人率遵其說也。隋志載葛洪之言，謂張平子、陸公紀之徒，咸以推步莫密於渾象。又載祖暅之言，謂「自來論天者多矣，羣氏糾紛，至相非毀。竊覽同異，稽之典經，仰觀辰極，旁矚四維，規日月之升降，五星之見伏，校之以儀象，覆之以晷漏，則渾天之理，信而有徵。」東晉云：「物有惑心，形有亂目，誠非斷疑定理之主。故仰遊雲以觀日月，日月常動而雲不移，乘船以涉水，水去而船不徙矣。」察羣象必資徵實，夫固爲學自然之軌轍也。

渾天之器，有儀有象。隋書天文志云：「書舜在璇、璣、玉衡，以齊七政。璇璣，謂渾天儀也。故春秋文耀鉤云：唐堯卽位，義和立渾儀。而先儒或因星官書北斗第二星名璇，第三星名璣，第五星名玉衡，仍七政之言，以爲北斗七星。載筆之官，莫之或辨。史遷、班固，猶且致疑。馬季長創謂璣衡爲渾天儀。鄭玄亦云：其轉運者爲璣，其持止者爲衡，皆以玉爲之。七政者，日月五星也。以璣視其行度，以觀天意也。故王蕃云：渾天儀者，義和之舊器，積代相傳，謂之璣衡，其爲用也，以察三光，以分宿度者也。又有渾天象者，以著天體，以布星辰。而渾象之法，地當在天中，其勢不便。故反觀其形，地爲

外匠。於已解者，無異在內，然斯二者，以考於天蓋密矣。又云：古舊渾象，莫知何代所造。今案虞喜云：洛下閎爲漢孝武帝於地中轉渾天，定時節，作大初曆，或其所製也。案堯典乃東周後人所述，星官書亦出其時，以之相釋，正得其實。指爲渾儀，而以爲出於堯時，則謬矣。此造作讖緯者之妄談，馬鄭無識，誤襲之也。渾象出於洛下閎，亦近億測。古不知何人之業，往往附諸一知名之人，一部世本作篇，蓋莫非如是，虞喜之說，亦仍其故智耳。漢世作者，以張衡爲最精，已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七節。王蕃以古製局小，以布星辰，相去稠概，不得了察，張衡所作，又復傷大，難可轉移，乃改作之，大小居二者之中。陸績作渾象，形如鳥卵，以施黃赤二道，不得如法。績說云：天東西徑三十五萬七千里，直徑亦然，則績意以天爲正圓。器與言謬，頗爲後人所譏。僞劉曜光初六年，史官丞南陽孔挺造銅儀，則古渾儀之法。宋高祖定咸陽得之。何承天、徐爰、沈約著宋史，咸以爲卽張衡所造，誤也。後魏道武天興初，命大史令晁崇修渾儀。明元永興四年，詔造大史候部鐵儀，唐時大史候臺尙用之。渾天象有機而無衡。梁末祕府有以木爲之，吳大史令陳苗云：先賢制木爲儀，名曰渾天，謂此。宋文帝元嘉十三年，詔大史更造渾儀。大史令錢樂之，依案舊說，采效儀象，鑄銅爲之。以爲渾儀，則內闕衡管，以爲渾象，而地不在外，是參兩法，別爲一體。吳時有葛衡，改作渾天，使地居於天中，以機動之，天動而地止，以上應晷度，則樂之之所放述也。十七年，又作小渾天，亦象天而地在其中。此晉南北朝之世天文儀器之大略也。亦據隋志。

自後漢行四分曆後，靈帝時，會稽東部尉劉洪，悟其於天疏闊，更作乾象曆。魏文帝黃初中，大史丞韓翊造黃初

曆。校議未定，會帝崩而寢。明帝景初元年，尙書郎楊偉造景初曆。表上，帝遂改正朔，施行偉曆。帝崩，復用夏正。劉氏在蜀，仍漢四分曆。孫氏用乾象曆。晉武帝踐阼，因魏景初曆，改名泰始。始楊偉推五星尤疏闊，故渡江以後，更以乾象五星法代偉曆。以上據晉志。宋武代晉，改泰始爲永初，此特更其名而已。元嘉二十年，何承天表上所作元嘉曆。二十二年行之。大明六年，祖沖之表言其謬，上所創新曆。八年，孝武欲以明年改元行之，而是歲晏駕。齊高祖代宋，改元嘉曆爲建元，亦徒更其名而已。梁天監九年，改用沖之之曆。南史祖沖之傳：子暉之。父所改何承天曆，時尙未行，梁天監初，暉之更修之，於是始行焉。顏氏家訓雜藝篇云：算術亦是六藝要事，江南此學殊少。惟范陽祖暉精之。河北多曉此術。大同十一年，制詔更造新曆。未及施用，而遭侯景亂，遂寢。陳武受禪，亦無創改。以上據隋志。魏初仍用景初曆。世祖平涼土，得趙歐所修玄始曆。高宗踐阼，以代景初。真君中，崔浩爲五寅元曆，未及施行，浩誅，遂寢。高祖大和中，詔祕書鍾律郎上谷張明豫爲大史令，修綜曆事。未成，明豫物故。世宗景明中，詔大樂令公孫崇等同共考驗。正始四年冬，崇表請更造新曆，名景明曆。延昌四年冬，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言：大和十一年，臣自博士遷著作。時舊鍾律郎張明豫推步曆法，草創未備。及遷中京，轉爲大史令。未幾喪亡。所造致廢。臣中修史，景明初，奏求奉車都尉領大史令趙燮生，著作佐郎張洪，給事中領大樂令公孫崇等造曆。功未及訖，燮生又喪。洪出除涇州長史，惟崇獨專其任。暨永平初，亦已略舉。時洪府解停京，又奏令重修前事。更取大史令趙勝，大廟令隴靈扶，明豫子龍祥，共集祕書，與崇等詳驗，推建密曆。崇及勝前後並喪。洪又除豫州司馬。靈扶亦除蒲陰令，惟龍祥在京，獨修前事。洪至豫州，仍續有所造。兼校書郎李業興，本雖不豫，亦私造曆。三

家之術，並未施用。故貞靜處士李謐，私立曆法，言合紀次，求就其兄瑒，追取與洪等所造，遞相參考。又求更取諸能算術兼解經義者，前司徒司馬高綽，駙馬都尉盧道虔，前冀州鎮東長史祖瑩，前并州秀才王延業，謁者僕射常景等，日集祕書，與史官同檢疏密。神龜初，光表總合洪、龍祥、業興、道虔前大極采材軍主衛洪顯，殄寇將軍大史、令胡榮、雍州沙門統道融、司州河南人樊仲遵、定州鉅鹿人張僧豫九家，共成一曆。請定名爲神龜曆。肅宗以曆就，大赦改元，因名正光曆，班於天下。其九家共修，以龍祥、業興爲主。孝靜世，復頗乖舛。齊獻武王入鄴，復命業興改正。以年號爲目，命曰興和曆。以上據魏志。文宣受禪，命散騎侍郎宋景業造天保曆，施用之。後主武平七年，董峻、鄭元偉立議非之，而上甲寅元曆。又有廣平人劉孝孫、張孟賓，同知曆事。孟賓受業於張子信。並棄舊事，更制新法。爭論未定，遂屬國亡。西魏入關，尙行李業興正光曆法。至周明帝武成元年，始詔有司造周曆。及武帝時，甄鸞造天和曆。大象元年，大史上士馬顯又上景寅元曆。以上據隋志。然改曆之事，至隋世乃成。

地理之學，留意者亦多。隋書經籍志言：「漢初蕭何得秦圖書，故知天下要害。武帝時計書既上，大史、郡國地志，固亦在焉。」病「史遷所記，但述河渠。」又云：「其後劉向略言地域，丞相張禹，使屬朱貢條記風俗，班固因之，作地理志。其州國郡縣，山川夷險，時俗之異，經星之分，風氣所生，區域之廣，戶口之數，各有攸敘。是後載筆之士，管窺末學，不能及遠，但記州郡之名而已。晉世，摯虞、依禹貢、周官作畿服經。其州郡及縣分野，封略事業，國邑、山陵、水泉、鄉亭、城、疑奔郭字。道里、土田、民物、風俗，先賢舊好，靡不具悉，凡一百七十卷，今亡。而學者因其經歷，並有記載，然不能成一家之

體。齊時陸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說，依其前後遠近，編而爲部，謂之地理書。任昉又增澄書八十四家，謂之地記。陳時，顧野王抄撰衆家之言，作輿地志。隋大業中，普詔天下諸郡，條其風俗、物產、地圖，上於尙書。故隋代有諸郡物產土俗記一百三十一卷，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，諸州圖經集一百卷。案志所謂但記州郡之名者，蓋官書。所謂因其經歷，並有記載者，蓋私家之作。作志者之意，蓋以網羅宏富，條理分明爲貴。故訾此等記載，不能成一家之體也。陸澄、任昉之書，蓋叢書體，故亦不能成一家之言。此類記載，取材實多。有根據官書，專記州郡建置者，如元康三年地記、元嘉六年地記、九州郡縣名，并帖省置諸郡舊事是也。有兼及戶口者，如元康六年戶口簿記是也。其專詳一地方情形者，則爲諸州圖經。專志風俗者，如陳留風俗傳。演繹舊聞者，如揚雄蜀王本紀、記山水者，如劉澄之永初山川古今記、宋居士衡山記、謝靈運游名山志、居名山志、水經、庾仲容江記、釋道安四海百川水源記、記宮室者，有洛陽宮殿簿、楊銜之洛陽伽藍記、劉瓛釋曇鸞京師寺塔記。記冢墓者，有李彤聖賢冢墓記。記道里者，有蔡允恭并州入朝道里記。談沿革者，有京相璠春秋土地名，不著撰人。古來國名道里記。記外國者，如法顯佛國記，不著撰人。交州以南外國傳，楊孝交州異物志，不著撰人。諸蕃風俗記。存錄荒誕傳說者，如託諸東方朔之十洲記、神異經、王儉七志，七曰圖譜，記地域及圖書，參看下節。可見其卷帙之浩繁矣。

地圖之作，亦較前世爲精。晉書裴秀傳言：「秀爲司空，職在地官。以禹貢山川地名，從來久遠，多有變易，後世說者，或彊牽引，漸以暗昧，於是甄擿舊文，疑者則闕。古有名而今無者，皆隨事注列。作禹貢地域十八篇奏之，藏於祕

府。此蓋合古今地理爲一書，亦可云作今圖而兼詳其沿革也。其序云：「祕府既無古之地圖，又無蕭何所得。惟有漢氏輿地及括地諸雜圖，各不設分率，又不考正準望，亦不備載名山大川。」其例實未盡善。顧又云：「晉文帝命有司撰訪吳蜀地圖。蜀土既定，六軍所經，地域遠近，山川險易，征路迂直，校驗圖記，罔或有差。」以當時粗疏之技，安能成此精審之作？其必諛媚非實明矣。秀所制圖，其體有六：一曰分率，二曰準望，三曰道里，四曰高下，五曰方邪，六曰迂直。其言曰：「有圖象而無分率，則無以審遠近之差。有分率而無準望，雖得之於一隅，必失之於他方。有準望而無道里，則施於山海絕隔之地，不能相通。有道里而無高下方邪，迂直之校，則徑路之數，必與遠近之實相違。」蓋以分率定其地之所在，而以準望校之；以道里著準望所不及，而以高下方邪，迂直核道里之實。在未知測經緯度之法時，所能爲者，亦不過如是而已。宋書謝莊傳云：莊分左氏經傳，隨國立篇，製木方丈，圖山川土地，各有分理。離之則州別郡殊，合之則寓內爲一。以木製圖，蓋由當時簡牘，尙與縑素並用。見第二節。而其可分可合，亦可見其分率之審也。隋志所載，冀州、齊州、幽州，皆有圖經；隋有諸州圖經集，已見前；而其先已有周地圖記一百九卷，可見各地皆有圖。魏書沮渠牧犍傳，世祖詔公卿爲書讓牧犍，有「民籍地圖，不登公府」之語，可見上計之制仍存。南史宋宗室及諸王傳：陳文詔訴父饒爲竟陵王誕府吏，恆使入山圖畫道路，不聽歸家。又張弘策傳，謂當指建業時，凡磯浦村落，軍行宿次，立頓處所，弘策豫爲圖，皆在目中。此等則皆供一時之用，不必精審也。隋志有張氏江圖一卷，劉氏江圖二卷，其亦弘策所爲之類歟？

醫學情形，就隋志醫方類之書觀之，可分八類：一論醫理，二言明堂鍼灸，三論診法，四論病源候，五本草藥錄，采藥法，種藥法，六醫方，七食經，八獸醫。此純爲醫家之學。其養身、養性、導引、合丹、服食、房中之說，則當與神仙家相出入也。方藥有來自外國者：如雜戎狄方，當來自西北；龍樹菩薩、婆羅門、耆婆、乾陀利諸方，當來自南海；香方亦當來自南海。西域諸仙所說藥方，西域名醫所集藥方，則當來自西胡也。魏書西域傳：悅般國真君九年，遣使朝獻，并送幻人，稱能割人喉脈令斷，擊人頭令骨陷，皆血出，或數升，或盈斗，以草藥內其口中，令嚼嚙之，須臾血止，養創一月復常，又無痕癢。世祖疑其虛，乃取死罪囚試之，皆驗。云中國諸名山，皆有此草。乃使人受其術而厚遇之。此事或誇誕失實，然必有此類方藥，則無疑也。

北齊書馬嗣明傳云：嗣明少明醫術，博綜經方。甲乙、素問、明堂、本草，莫不咸誦，其所學可謂甚博。然此特名醫如是。宋書范曄傳言：孔熙先善於治病，兼能診脈，則尋常醫家，於脈法且未能盡通也。魏書徐審傳言：顯祖欲驗其所能，乃置諸病人於幕中，使審隔而脈之，深得病形，兼知色候，說亦近誕，審善診脈，當不誣，審固亦非常醫也。晉書魏詠之傳云：詠之生而免缺。年十八，

聞荊州刺史殷仲堪帳下有名醫能療之，乃西上。仲堪召醫視之，醫曰：「可割而補之，但須百日進粥，不得笑語。」詠之曰：「半生不語，而有半生，亦當療之，況百日邪？」遂閉口不語，惟食薄粥，而卒獲差。此醫之技，蓋可謂精。魏書長孫道生傳：會孫子彥，少嘗墜馬折臂，肘上骨起寸餘，乃命開肉鋸骨，流血數升，言戲自若。時以爲踰於闕羽。此醫之技，亦足與華佗爭勝矣。晉書盧欽傳：欽子浮，以病疽截手，則斷一支以全生命，昔時醫者亦知之，毒蛇螫手，壯士斷腕，非譬

喻之辭也。又溫嶠傳：蘇峻平後，固辭還藩。先有齒疾，至是拔之，因中風，至鎮未旬而卒。嶠之致病，或由拔齒爲之，則手術之未盡善者矣。劉曜載記：曜之敗，被創十餘，通中者三。爲石堪所執，送於石勒。勒使金創醫李永療之。宋書魯爽傳：程天祚爲虜所獲，以妙善鍼術，爲拓跋燾所愛賞。齊書陳顯達傳：顯達討桂陽王休範，矢中左眼，拔箭而鏃不出。地黃村潘姬善禁，先以釘釘柱，禹步作氣，釘即時出。乃禁達顯目中鏃出之。南史張融傳：有薛伯宗，善徙癰疽。公孫泰患背，伯宗爲氣封之，徙置齋前柳樹上。明旦癰消，樹邊便起一瘤，如拳大，稍稍長。二十餘日，瘤大膿爛，出黃赤汁斗餘。樹爲之痿損。此乃呪由之科。凡此皆醫之以一技鳴者也。

神仙家與醫家，關係本極密，故二家之學，仍相出入。葛洪、陶弘景之留心方書，卽其明證。洪有金匱藥方百卷，肘後要之術，在宋世爲天師道之流，見下章第三節。然又言兼善醫術，撰藥方十卷，則初非不知醫藥，蓋張角之術，原亦與神仙家相出入，卽其以符水飲人，亦未必非呪由科之支流餘裔也。王微傳言：微兼解醫方，載其報何偃書曰：「生平好服上藥，起年十二時病虛耳，所撰服食方中，粗言之矣。家貧乏役，春秋令節，輒自將兩三門人入草采之，意在取精，世人便言希仙好異。」亦以所服食者與希仙者相出入，故見疑於世人耳。徐謩常吞服道符，又欲爲魏孝文合金丹。祖珽長於醫藥，齊武成欲撲殺之，乃大呼曰：「莫殺臣，爲陛下合金丹。」二家關係之密，可以想見。此時沙門亦有善醫術，而其技初非傳自外國者。魏書藝術傳：李修父亮，少學醫術，未能精究。世祖時，奔劉義隆於彭城，又就沙門僧坦，研

習衆方，略盡其術。鍼灸、授藥，莫不有效。此其學已不能皆來自域外。又崔彧傳，言其少嘗詣青州，逢隱逸沙門，教以素問九卷及甲乙，遂善醫術，則更明爲中國之學矣。蓋時道佛雖互相排，然其術則初非彼此不相知；抑二家爲行其教計，於醫藥等便民之術，亦多所研習也。參看下章自明。

信巫不信醫者仍多。此符水之所由足以惑衆也。晉書顧榮傳言：元帝所幸鄭貴嬪有疾，以祈禱頗廢萬幾。榮上牋，言貴嬪未安，藥石實急，請塞鬼道淫祀。帝王如此，細民可知。褚澄徐嗣，附傳。南史作徐嗣伯，附張融傳。皆號善醫，而南史所載治驗，率荒誕不經，卽薛伯宗亦如是，可見其時之風氣矣。南史張融傳云：融與東海徐文伯兄弟厚。文伯，濮陽大守熙曾孫也。熙好黃老，隱於秦望山。有道士過求飲，留一瓠瓢與之，曰：君子孫宜以道術救世，當得二千石。熙開之，乃扁鵲鏡經一卷。因精心學之。遂名振海內。傳業至於文伯。觀醫家之以此自張，而知附會失實之辭，亦不必盡出於愚民矣。

晉書孝友傳：顏含兄畿，得疾，就醫自療，遂死於醫家。後復活。衛瓘傳：瓘與子恆、嶽、裔及孫等九人同遇害，而恆、二子、琰在醫家得免，蓋亦就醫自療也。魏書言李亮，四方疾苦，不遠千里往從之。亮大爲聽事，以舍病人。時有死者，則就而棺殮，親往弔視。史言此，意以著亮之仁厚，其實爲舍以舍病者，恐當時醫家類然也。醫之所舍，必也能自給之人，若貧病者，則莫或顧恤矣。梁書儒林傳：嚴植之，性仁慈，好陰德。少嘗山行，見一患者，問其姓名，不能答。載與俱歸，爲營醫藥。六日而死，植之爲棺斂殮之，卒不知何許人也。嘗緣柵塘行，見患人臥塘側。下車問其故。云姓黃氏，家本荊州，爲

人傭賃。疾既危篤，船主將發，棄之於岸。植之惻然，載還治之。經年而黃氏差。請終身充奴僕，植之不受，遺以資糧遣之。此等義舉，非可恆遇，卽有仁心者，亦必有力而後能爲之。齊書孝義傳：江泌，歷仕南中郎行參軍。所給募役，去役得時病，莫有舍之者。吏扶杖投泌，泌親自隱卹。吏死，泌爲買棺。無僮役，兄弟共輿埋之。可見荒僻之地，呼籲無門，貧病之士，哀號莫恤之狀。晉書孝義傳：庾袞，咸寧中大疫，二兄俱亡，次兄毗復殆。癘氣方熾，父母兄弟，皆出次於外。袞獨留不去。病之能傳染者，固以走避爲宜，然竟任病者之顛連而莫之或恤，則亦非人之相人偶之道矣。救恤之事，官家亦間有之。宋書文帝紀：元嘉四年五月，京師疾疫，遣使存問，給醫藥。死者若無家屬，賜以棺器。二十四年六月，京邑疫癘，使郡縣及營署部司，普加履行，給以醫藥。二十八年四月，都下疾疫，使巡視給醫藥。孝武帝紀：大明元年四月，京邑疾疫。遣使按行，賜給醫藥。死而無收斂者，官爲斂埋。四年四月，詔都邑節氣未調，癘疫尤衆。可遣使存問，并給醫藥。其死亡者，隨宜卹贍。此皆疾疫時之救療。魏書顯祖紀：皇興四年三月，詔曰：「朕思百姓病苦，民多非命，明發不寐，疚心疾首，是以廣集良醫，遠采名藥，欲以救護兆民。可宣告天下：民有病者，所在官司，遣醫就家診視。所須藥物，任醫給之。」高祖紀：大和二十一年九月，詔勅司州洛陽之民，年七十已上無子孫，六十已上無期親，貧不自存者，給以衣食。不滿六十而有廢癘之疾，無大功之親，窮困無以自療者，皆於別坊，遣醫救護。給醫師四人，豫請藥物以療之。世宗紀：永平三年十月，詔勅大常，於閑敞之處，別立一館，使京畿內外，疾病之徒，咸令居處。嚴勅醫署，分師療治。考其能否，而行賞罰。又經方浩博，流傳處廣，應病投藥，卒難窮究。更令有司，集諸醫工，尋篇推檢，務存精要，取三十餘卷，以班九服。郡縣備寫，

布下鄉邑。使知救患之術。醫術傳：王顯，世宗詔顯撰藥方三十五卷，班布天下，以療諸疾。此則不惟京邑，兼及四境，不惟疫癘，兼及平時矣。言之匪艱，行之惟艱，欲行諸詔，所集醫師所儲藥物，當得幾何？博施濟衆，堯舜猶病，故終於別坊立館，僅在司洛，餘地止於班給方書也。延昌元年，四月，以肆州地震，陷裂，死傷甚多。遣大醫折傷醫，并給所須之藥就治之。亦僅災害時爲然耳。齊書劉善明傳：上表陳事，凡十一條。其二，以爲京師浩大，遠近所歸，宜遣醫藥，問其疾苦。年九十已上及六疾不能自存者，隨宜量賜，此北朝所已行，南朝則僅存願望而已。梁書文惠太子傳，言其與竟陵王子良，俱好釋氏，立六疾館以養窮民，其所及恐亦有限也。醫工貪厚糈，多集都邑，偏僻之地，乃更無人療治。宋書隱逸傳：戴顓，止於桐廬，僻遠難以養疾，乃出居吳下，僻遠之地，何以不能療疾？蓋亦以闕於醫藥耳。

醫家流品，仍爲衆所賤視。南史張融傳言：徐文伯兼有學行，倜儻不屈意於公卿，不以醫自業。融謂曰：「昔王微密叔夜，並學而不能。殷仲堪之徒，故所不論。得之者由神明洞徹，然後可至，故非吾徒所及。且褚侍中澄，當貴亦能救人疾。卿此更成不達。」答曰：「惟達者知其可貴，不達者多以爲深累。既鄙之，何能不恥之。」醫家之地位可見。北齊書斛律金傳：行燕郡守馬嗣明，醫術之士，爲金子羨所欽愛。北齊流品混雜，嗣明蓋以見愛而得官。又徐之才傳：父雄，事南齊，位蘭陵大守。以醫術爲江右所稱。之才以豫章王綜啓其大善醫術見徵。魏孝明時。藥石多效。又闕涉經史，發言辯捷，朝賢競相要引，爲之延譽。又以首唱禪代，又戲謔滑稽，言無不至，於是大被狎昵。齊文宣於和士開、陸令萱母子，曲盡卑狎。二家若疾，救護百端。蓋其父雖士流，之才則亦以嬖幸自居矣。流品既下，其人遂惟利是圖，而聲價既高，

又或以驕蹇取禍。李元忠傳言其善於方技，而性仁恕。見有疾者，不問貴賤，皆爲救療。崔季舒傳言其大好醫術。天保中，於徒所無事，更銳意研精。遂爲名手，多所全濟。雖位望轉高，未曾懈怠。縱貧賤廝養，亦爲之療。此正由其本非醫家，是以能爾。周書藝術傳：褚該，性淹和，不自矜尚，有請之者，皆爲盡其藝術。時論稱其長者，則由其稟性使然。若徐謩，則史言其「性甚祕忌，承奉不得其意者，雖貴爲王公，不爲措療」矣。職是故，人亦遂以威力脅之，甚有以療治無效加之罪者。魏書孝文六王傳：彭城王勰，高祖不豫，召徐謩至，勰引之別所，泣涕執手而謂之曰：「君今世元化。至尊氣力危懼，願君竭心，專思方治。若聖體日康，當獲意外之賞。不然，便有不測之誅。非但榮辱，乃存亡由此。」權威矯僞，固不足論，然時人之所以待醫師者，則於此可見矣。其後謩治高祖有驗。車駕發豫州，次於汝濱，乃大爲謩設大官珍膳。因集百官，特坐謩於上席。命左右宣謩救攝危篤。下詔褒美，以謩爲大鴻臚卿，金鄉縣開國伯，食邑五百戶，賜錢一萬貫。明年，從詣馬圈，高祖疾勢遂甚，則又每加切誚，又欲加之鞭捶，幸而獲免。加膝墜淵，異於俄頃，方術之士，能不人人自危乎？然此已在高祖時，稍沾中國之化矣。若虜初入塞時，則更有甚於此者。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：上谷公紇羅之子擊，慕容麟於義臺，中流矢薨。道武以大醫陰光爲視療，不盡術，伏法。則真如元勰所言，非但榮辱，存亡由之矣。王顯之死，雖由爲時所疾，然亦託諸世宗之崩，侍療無效也。虜豈足與言藝術哉？

第八節 經籍

晉南北朝之世，王室藏書情形，隋書經籍志備言之。其言曰：「董卓之亂，獻帝西遷，圖書縑帛，軍人皆取爲帷囊，所收而西，猶七十餘載。兩京大亂，掃地皆盡。魏氏代漢，采綴遺亡，藏在祕書中外三閣。魏祕書郎鄭默，始制中經。祕書監荀勗，又因中經，更著新簿，分爲四部，總括羣書。一曰甲部，紀六藝及小學等書。二曰乙部，有古諸子家、近世子家、兵書、兵家術數。三曰丙部，有史記、舊事、皇覽、簿、雜事。四曰丁部，有詩賦、圖讚、汲冢書。大凡四部，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。但錄題及言，盛以縹囊，書用細素。至於作者之意，無所論辯。惠懷之亂，京華蕩覆，渠閣文籍，靡有孑遺。東晉之初，漸更鳩聚。著作郎李充，以勗舊部校之。其見存者，但有三千一十四卷，充遂總沒衆篇之名，但以甲乙爲次。自爾因循，無所變革。其後中朝遺書，稍流江左。宋元嘉八年，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，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。元徽元年，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，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。儉又別撰七志：一曰經典志，紀六藝、小學、史記、雜傳；二曰諸子志，紀古今諸子；三曰文翰志，紀詩賦；四曰軍書志，紀兵書；五曰陰陽志，紀陰陽圖緯；六曰術藝志，紀方技；七曰圖譜志，紀地域及圖書。其道佛附見，合九條。然亦不述作者之意。但於書名之下，每立一傳。而又作九篇條例，編乎首卷之中。文義淺近，未爲典則。齊永明中，祕書丞王亮，監謝朓又造四部書目，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。齊末兵火，延燒祕閣，經籍遺散。梁初，祕書監任昉，躬加部集。又於文德殿內，列藏衆書，華林園中，總集釋典。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，而釋氏不豫焉。梁有祕書監任昉、殷均四部目錄，又文德殿目錄。其術數之書，更爲一部，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。故梁有五部目錄。普通中，有處士阮孝緒，博采宋、齊已來王公之家，凡有書記，參校官簿，更爲七錄：一曰經典錄，紀六藝；二曰記傳錄，紀史

傳。三曰子兵錄，紀子書，兵書。四曰文集錄，紀詩賦。五曰技術錄，紀數術。六曰佛錄。七曰道錄。其分部題目，頗有次序。割析辭義，淺薄不經。梁武敦悅詩書，下化其上，四境之內，家有文史。元帝克平侯景，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，歸於江陵，大凡七萬餘卷。周師入郢，咸自焚之。

牛弘云：「侯景渡江，祕省經籍，雖從兵火，文德殿內書史，宛然猶存。蕭繹據有江陵，遣將破平侯景。收文德之書，及公私典籍，重本七萬餘卷，悉送荊州。」南史賊臣侯景傳云：「王僧繇收圖書八萬卷歸江陵。」顏之推觀我生賦注云：「王司徒表送祕閣舊事八萬卷，」蓋以成數言之。顏氏又云：「北方墳籍，少於江東，三分之一。」梁氏剝亂，散佚湮亡，惟孝元鳩書，通重十餘萬卷，」則并江陵所故有者言之也。牛弘又云：「周師入郢，釋悉焚之於外城，所收十纒一二。」則元帝焚書，亦未能盡，但所餘不多耳。梁書昭明太子傳云：於時東宮有書三萬卷。

賊臣侯景傳云：又登東宮牆射城內。至夜，簡文募人出燒東宮。臺殿遂盡。所聚圖書數百厨，一皆灰燼。先是簡文夢有人畫作秦始皇，云此人復焚書，至是而驗。然則侯景之亂，東宮所失書，亦不少也。陳天嘉中，又更鳩集。考其篇目，遺闕尙多。其中原則戰爭相尋，干戈是務。文教之盛，苻姚而已。宋武入關，收其圖籍，府藏所有，纒四千卷。亦軸青紙，文字古拙。後魏始都燕代，南略中原，粗收經史，未能

全具。魏書李先傳：大祖問曰：「天下書籍，凡有幾何？朕欲集之，如何可備？」對曰：「不可計數。陛下誠欲集之，嚴制天下諸州郡縣，搜索備送。主之所好，集亦不難。」大祖於是續制天下，經籍稍集。高湖傳：子謐，天安中，除中散，專典祕閣，勸不倦。高宗深重之，拜祕書郎。謐以墳典殘缺，奏請廣訪羣書，

大加繕寫。由是代京圖籍，莫不審正。孝文徙都洛邑，借書於齊。祕府之中，稍以充實。魏書高祖紀：大和十九年，六月，詔求天下遺書，祕

閣所無，有裨益時用者，加以優賞。世宗紀：永平三年，六月，詔重求遺書於天下。薛野睹傳：孫曇寶，初補散騎，高祖詔采遺書於天下。儒林傳：孫惠蔚，入東觀，上疏請依前丞盧昶所撰甲乙新錄，稗殘補闕，損并有無，校練句讀，以爲定本。其先無者，廣加推尋，搜求令足。求會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，在

祕書省專精校考，參定字義。詔許之。宋禮傳：弟道瓊，世宗初，以才學被召，與祕書丞孫惠蔚典校羣書，考正同異。暨於余朱之亂，散落人間。魏書高道遠傳：莊帝以祕閣圖籍，出內繁蕪，致多零落，詔道遠總集帳目，并牒儒學之士，編比次第。隋書李德林傳：魏孝靜帝時，命當世通人正定文籍，以爲內校書。後齊遷鄴，頗更搜聚。迄於天統，武平，校寫不輟。隋書郎茂傳：茂在齊世，嘗奉詔於祕書省刊定載籍。後周始基關右，外逼疆鄰，戎馬生郊，日不暇給。保定之始，書止八千。後稍加增，方盈萬卷。周書黎景熙傳：六官建，爲外史上士。武成末，遷外史下大夫。保定三年，時外史靡宇屢移，未有定所。上言曰：「外史之職，漢之東觀，自魏及周，公館不立。臣雖愚瞽，猶知其非。是以去年十一月，中敢冒陳奏，將降中旨，卽遣修營，在再一周，未加功力。臣職思其憂，敢不重請。」帝納焉，於是靡宇方立。周武平齊，先封書府。所加舊本，纔至五千。隋開皇三年，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，搜訪異本。每書一卷，賞絹一匹，校寫既定，本卽歸主。於是民間異書，往往間出。及平陳已後，經籍漸備。隋書裴矩傳：伐陳之役，領元帥記室。既破丹陽，晉王廣令矩與高顯收陳圖籍。檢其所得，多大建時書。紙墨不精，書亦拙惡。於是總集編次，存爲古本。召天下工書之士，京兆韋霈，南陽杜頴等，於祕書內，補續殘缺。爲正副二本，藏於宮中。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三閣。凡三萬餘卷。牛弘傳載弘表辭，論書有五厄，與此可以參觀。四部分，本爲藏庋，而後遂以爲書之宏綱，七志、七錄等沿劉略而漸變者，則存爲子目。求學術流別者，固當於子目觀之。校讎之家，或病四部分，不合學術分類，亦未爲知言也。舊時書目，觀其名最不能責其實者爲集部。此由專門變爲通學，著述者所苞率廣致之。欲救其弊，非撰類書不可。非編書目者所能爲力也。

十六國中，知收葺圖籍者，苻、姚而外，尚有沮渠氏。魏書闕駟傳云：蒙遜甚重之，拜爲祕書考課郎，給文吏三十人，

典校經籍。刊定諸子三千餘卷。卽此一部，已幾當姚秦所有之全數已。李順傳云：世祖克統萬，賜諸將珍寶雜物，順固辭，惟取書數十卷。觀其所取之少，而知赫連氏所藏之薄也。宋書蒙遜傳：元嘉三年，其世子興國遣使奉表，請周易及子集諸書，大祖並賜之，合四百七十五卷。蒙遜又就司徒王弘求搜神記，弘寫與之。十四年，茂虔奉表獻方物，并獻書合一百五十四卷。又求晉趙起居注，諸雜書數十件，大祖賜之。觀其求請之殷，亦可知其搜求之切也。晉南北朝之世，外夷求書者，或與或不與。齊世祖時，虜遣使求書，朝議欲不與，王融上書請與之，見齊書本傳。吐谷渾易度侯求星書，則朝議不給，見齊書河南傳。

私家之藏，少者數千，多者亦逾萬卷。

晉書儒林傳：范蔚，家世好學，有書七千餘卷。齊書褚淵傳：父湛之卒，淵推財與弟，惟取書數千卷。劉善明傳：家無遺儲，惟有書八千卷。梁書沈約傳：聚書至二萬卷，京師莫比。任昉傳：聚書至萬餘卷，率多異本。王僧孺傳：聚書至萬餘卷，率多異本，與沈約、任昉相埒。孔休源傳：聚書盈七千卷。陳書文學傳：徐伯陽，家有史書，所讀者近三千餘卷。南史梁宗室傳：吳平侯景之子勳，聚書至三萬卷。文學傳：崔慰祖，聚書至萬卷。隋書許善心傳：九歲而孤，家有舊書萬餘卷。北方則沮渠蒙遜平酒泉，於宋繇室得書數千卷。魏任城王澄之子順，遇害，家徒四壁，無物斂尸，止有書數千卷。安豐王猛之子延明，鳩集圖籍，萬有餘卷。元晏，好集圖籍，家書多於祕閣。穆崇七世孫子容，求天下書，遂卽寫錄，所得萬餘卷。陽尼，有書數千卷。楊愔，前後賞賜，積累巨萬，散之九族，架篋之中，惟有書數千卷。祖珽，盜陳元康家書數千卷。李業興，愛好墳籍，鳩集不已，其家所有，垂將萬卷。黎季明，有書千餘卷，皆藏書家之佼佼者也。魏書逸士傳：李謹之，卒，學官四十五人上書，言其棄產營書，手自刪削，卷無重複者，四千有餘。則諸家之藏，皆非無重複，然其數已不少矣。所藏或多奇祕，公家搜求，校理，往往資焉。如晉書張華傳言：華雅愛書籍，身死之日，家無餘財，惟有文史，溢於几篋。嘗徙居，載書三十乘。祕書監摯虞，撰定官書，皆資華之本，以取正焉。天下奇祕，世所希有。

者，悉在華所。由是博物洽聞，世無與比。齊書陸澄傳言：家多墳籍，人所罕見。梁書任昉傳言：昉卒後，高祖使學士賀縱、共沈約勘其書目。官所無者，就昉家取之。魏書江式傳言：內徙代京，獻經史諸子千餘卷。北齊書文苑傳：樊遜、天保七年，詔令校定羣書供皇太子。遜等十一人，同被尚書召共刊定，時祕府書籍，紕繆者多。遜乃議：大常卿邢子才、太子少傅魏收、吏部尚書辛術、司農少卿穆子容、前黃門郎司馬子瑞，故國子祭酒李業興，並是多書之家，請牒借本，參校得失。祕書監尉瑾移尚書都坐，凡得別本三千餘卷。五經諸史，殆無遺闕。其所裨益，亦云大矣。

私家著述，亦有自行呈獻者，如虞溥撰江表傳，子勃過江，上於元帝，詔藏於祕府是也。又有官就取之者，如陳後主勅人就張譏家寫所撰入祕閣是也。

刻版未興，書不易得，公私之藏，皆爲借讀者所渴望。左思欲賦三都，自以所見不博，求爲祕書郎。祕書郎四員，宋齊已來，爲甲族起家之選，居職例不數十日便選。張纘乃固求不徙，欲徧觀閣內書籍。此求居藏書之府，以便借讀者也。不居職而求借者：皇甫謐自表就晉武帝借書，帝送一車與之。柳世隆啓齊大祖借祕閣書，上給二千卷。又有於人臣家開館，以書充之者，如宋明帝之於王儉是已，見第一節。賜書之事，亦時有之。如宋書自序：大祖賜沈亮書二千卷；陳書江總傳：家傳賜書數千卷是也。此皆公家之藏也。私家之藏，公諸同好者：范蔚之書，遠近來讀者，恆有百餘人，蔚爲辦衣食。崔慰祖，鄰里年少好事者，來從假借，日數十帙，慰祖親自取與，未嘗爲辭。元宴，諸有假借，咸不逆其意。可謂廓然大公。其以交誼假借者，則如陸少玄，家有父澄書萬餘卷，張率與少玄善，遂通書籍，盡讀其書。無交誼而徑往求

乞者，則如劉峻，從桑乾還，自謂所見不博，更求異書，聞京師有者，必往祈借，崔慰祖謂之書淫。又有依附藏書之家而讀之者。劉晝知宋世良家有書，求爲其子博士，已見第一節。傅縡依湘州刺史蕭循，循頗好士，廣集墳籍，縡肆志尋閱，因博通羣書，亦其類也。藏書之家，多在都邑，遂有不憚遠游者。李鉉以鄉里寡墳籍，遊京師，劉晝以里下少墳籍，杖策入都是也。顏氏家訓治家篇云：「借人典籍，皆須愛護。先有缺壞，就爲補治。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。濟陽江祿，讀書未竟，雖有急速，必待卷束整齊，然後得起。故無損敗，人不厭其求假。或有狼籍几案，分散部帙，多爲童幼婢妾所點汙，風雨犬鼠所毀傷，實爲累德。吾每讀聖人之書，未嘗不肅敬對之，其故紙有五經辭義及賢達姓名，不敢穢用也。」此蓋後人敬惜字紙之緣起。蓋緣得之艱，故其珍之甚矣。以書贈人者：沈約，每見王筠文，咨嗟吟詠，以爲不逮也。嘗謂筠：「昔蔡伯喈見王仲宣，稱曰：王公之孫也。吾家墳籍，悉當相與。僕雖不敏，請附斯言。」劉顯每共孔奐討論，深相歎服。乃執奐手曰：「昔伯喈墳素，悉與仲宣。吾當希彼蔡君，足下無媿王氏。」所保書籍，尋以相付。見賢思齊，何其異世而同揆也。馬樞，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，素聞其名，引爲學士。侯景亂，綸舉兵援臺，留書二萬卷以付樞。蔡大寶，嘗以書千僕射徐勉，大爲勉所賞異。乃命與其子游處。所有墳籍，盡以給之。皆可謂付託得人。陸瓊第三子從典，從父瑜，特相賞愛。及瑜將終，家中墳籍皆付焉。孫惠蔚一子早卒，其家墳籍，多歸其族會孫靈暉。或亦誠以其能讀而與之，非盡親族中相傳授也。

刻版之術雖未興，然賣書之風，亦已稍盛。齊武帝時，藩邸嚴急，諸王不得讀書，江夏王鋒，乃密遣人於市里街巷

買圖籍，期月之間殆備，可見書之可買者多。劉勰負書若貨粥者，以干沈約，事見第二十章第三節，則并有衙粥於道者矣。陽俊之多作六言歌詩，淫蕩而拙。世俗流傳，名爲陽五件侶，寫而賣之，在市不絕。俊之嘗過市，取而改之，言其字誤。賣書者曰：「陽五古之賢人，作此伴侶，君何所知？輕敢議論。」俊之大喜。北史陽泥傳。則凡時俗流行之書，皆有寫賣者矣。崔亮備書自業，從兄光勸亮往託李冲。「彼家饒書，因可得學。」亮曰：「弟妹飢寒，豈可獨飽？自可觀書於市，安能看人眉睫乎？」則雖書賈，似亦不禁人之借讀也。

古人言鈔，義與今異，已見第二節。膽寫非易，鈔最遂多。梁書王筠傳，載其自序云：「予少好抄書，老而彌篤。雖遇見警觀，皆卽疏記。後重省覽，懼與彌深。習與性成，不覺筆倦。自年十三四，齊建武二年乙亥，至梁大同六年，四十載矣。幼年讀五經，皆七八十遍。愛左氏春秋，吟諷常爲口實。廣略去取，凡三過五抄。餘經及周官、儀禮、國語、爾雅、山海經、本草，並再抄子史諸集，皆一徧。未嘗倩人假手，並躬自鈔錄。大小百餘卷，不足傳之好事，蓋以備遺忘而已。」此鈔書者之自道也。鈔書而亦可假手，則雖鈔胥，亦與寫手有異矣。宋書傅隆傳，言其歸老在家，手不釋卷，常手抄書籍。齊書高逸傳：沈麟士遭火，燒書數千卷。年過八十，耳目猶聰明，以火故，抄寫燈下細書，復成二三千卷。北史崔暹傳：崔謙好讀書，凡手抄八千餘紙。李彪傳：高悅兄閭，家富典籍，彪於悅家，手抄口誦，不暇寢食。凡此云抄，皆當有所廣略去取，非徒寫錄也。鈔雖亦有所廣，要以擷取精要之意爲多，故亦謂之抄略。周書薛澄傳：言澄止其族父懷儁家，終日讀書，手自抄略，將二百卷，謂此也。陸澄之地理書，凡百四十九卷，而其地理書抄不過二十卷。任昉增澄之書爲地記，二百五十

二卷，而其地理書抄不過九卷。參看上節。宋書何承天傳：先是禮論有八百卷，承天刪減并合，以類相從，凡爲三百卷，此亦所謂抄也。可見其去取之嚴矣。晉書鄭袤傳：子默，起家祕書郎。考合舊文，刪省浮穢。中書舍人虞松謂曰：「而今而後，朱紫別矣。」與其過而廢之也，毋寧過而存之，刪省舊文，庸或不免可惜，然其汰除蕪穢之功，則自不可沒也。

抄書體例，蓋亦非一，而有益於人者，則莫如類書。蓋學問愈進，則分科愈繁。就其全體而言之，則苦於徧覽之爲難，而必有人焉以助其采擷；就其一科而言之，又苦於網羅之不備，而必有人焉以助其蒐討；此類書之所以可貴也。魏文皇覽，蓋其開山。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八節。晉世摯虞撰古文章類聚區分爲三十卷，名曰流別集，蓋亦斯意。過江而後，作者仍多。齊竟陵王子良集學士抄五經、百家、依皇覽例，爲四部要略千卷。齊書本傳。南史陸慧曉傳：子良西邸抄書，令

慧曉參知其事。隨王子隆爲荊州，召庾於陵爲主簿，使與謝朓、宗夫抄撰羣書。梁武帝敕到洽鈔甲部書，張率治丙丁部書抄。皆見梁書本傳。簡文在雍州，撰法寶聯璧。見南史陸杲、庾肩吾、文學杜之偉傳。安成王秀搜集經記，招劉孝標，使撰類苑。

梁書本傳，及文學劉峻傳。魏出帝時，詔撰四部要略。魏書裴延備傳。又召僧化與孫安都共撰兵法。魏書術藝傳。安豐王延明，

家有羣書，欲抄集五經算事爲五經宗，及古今樂事爲樂書。亦見魏書術藝傳。元暉科錄，周明帝世譜，已見第五節；北齊

後主，雖曰無道，然其所撰御覽，則規模不可謂不大。見北史文苑傳序。此等皆妙選一時之英才爲之。北齊書文苑傳註：

祖珽奏立文林館，奏撰御覽，當時操筆之徒，搜求略盡，可見其取材之多。又陽休之傳：其子辟疆，性疏脫無文藝，休之亦引入文林館，爲時人所嗤鄙，又

可見濫竽之不易也。而流俗一見抄字，輒以爲胥史之業，誤矣。鈔書亦有出於胥史者。周書寇儁傳：儁以大統五年入關，拜

祕書監。時軍國草創，墳典散逸。備始選置令史，抄集經籍。四部羣書，稍得周備。蓋不暇一一臆寫，故且採擷其大略也。然此令史，亦必非今俗所謂鈔胥之流矣。

照本逐錄之謂寫。梁書王泰傳言：齊永元末，後宮火，延燒祕書，圖書散亂殆盡，泰爲丞，表校定繕寫是也。其事士大夫多不自爲。穆子容求天下書，逢卽寫錄，已見前。張纘晚頗好積聚，多寫圖書數萬卷。南史本傳。亦必出於假倩。北齊書循吏傳：郎基，性慎，無所營求。曾語人云：「任官之所，木枕亦不須作，況重於此事。」惟頗令寫書。潘子義曾遺之書曰：「在官寫書，亦是風流罪過。」基答書曰：「觀過知仁，斯亦可矣。」可證其係役人爲之也。惟寫錄亦有裨於精熟，又寫手必有力之家，乃能多畜。北齊書祖斑傳云：齊州客至，請賣華林偏略，文襄多集書人，一日夜寫畢，退其本曰：不須也。故士大夫亦有自爲之者。齊衡陽元王嗣子鈞，常手自細書，寫五經，部爲一卷，置巾箱中。侍讀賀玠問曰：「殿下家自有墳素，復何須蠅頭細書，別藏巾箱中？」答曰：「巾箱中有五經，檢閱既易，且一更手寫，則永不忘。」此爲求精熟起見者也。若袁峻家貧無書，每從人假借，必皆抄寫。見第二節，此與南史王泰傳手所抄寫二千許卷，皆以抄寫並言，蓋有抄亦有寫。則以無可假倩而然矣。又梁書處士傳：劉慧斐在匡山，手寫佛經二千餘卷。周書蕭大圓傳：周明帝開麟趾殿，大圓與焉。梁武帝集四十卷，簡文集九十卷，各止一本。大圓入麟趾，方得見之。乃手寫二本，一年並畢。識者稱歎之。此則或以虔誠孝愛而然也。梁書孔休源傳：年十一而孤，居喪盡禮。每見父手所寫書，必哀慟流涕。時無刻書，抄寫之本，讀書者必人人有之也。

寫手之中，亦有高材屈居焉。吳喜寫起居注，闡誦略皆上口，已見第五節。王僧儒家貧，備書養母，所寫既畢，諷誦亦通。梁書本傳。朱异以備書自業，寫畢便誦。南史本傳。亦其倫也。此等事亦有傳言失實者。梁書文學傳云：任孝恭家貧無書，常崎嶇從人假借。每讀一徧，諷誦略無所遺。北史裴佗傳：佗子諷之，嘗從常景借書百卷，十許日便返。景疑其不能讀，每卷策問。應答無遺。此所借書，或與其故所讀者相出入，故能舉其大略。若梁書陸倕傳，謂其所讀一徧，必誦於口。嘗借人漢書，失五行志四卷，乃暗寫還之，略無遺脫，則必無是理矣。然寫錄一過，即能通知大略，則固事所可有也。

校勘之學，時人尙不甚精。北齊書邢子才傳云：有書甚多，而不甚讎校。見人校書，常笑曰：「天下書至死讀不可徧，焉能始復校此？且誤書思之，更是一適。」妻弟李季節，才學之士，謂子才曰：「世間人多不聰明，思誤書何由能得？」子才曰：「若思不能得，便不勞讀書。」此乃妄語，而史書之以爲美談，誤矣。且如田肯之肯誤作宵，見第二節。何由思而得之邪？即有義可通者，馮億度之，亦易致誤。顏氏家訓勉學篇云：「觀天下書未徧，不得妄下雌黃。」自是學人語也。

古書、古物，稍爲時人所愛重，然辨別真僞之術未精，故多爲作僞者所欺。古書之大批出土者，無過晉武帝時汲郡發冢所得。此事不徒空前，亦且古書出土如此之多，至今未曾再見。言考古者，誠不可不一審定其真僞也。此事見於晉書者：武帝紀云：咸寧五年十月，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，得竹簡小篆，古書十餘萬言，藏於祕府。律曆志云：武帝大康元年，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，亦得玉律。又云：武帝泰始九年，中書監荀勗校大樂，八音不和，始知後漢至魏，

尺長於古四分有餘。勛乃部著作郎劉恭，依周禮制尺，所謂古尺也。依古尺更鑄銅律呂，以調聲均。以尺量古器，與本銘尺寸無差。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，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，與新律聲均闕同。衛瓘傳：子恆，爲四體書勢曰：「魏初傳古文者，出於邯鄲淳。恆祖敬侯，寫淳尙書，後以示淳，而淳不別。至正始中，立三字石經，轉失淳法，因科斗之名，遂效其形。大康元年，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，得策書十餘萬言。按敬侯所書，猶有髣髴。古書亦有數種，其一卷論楚事者，最爲工妙，恆竊悅之。」荀勖傳云：及得汲郡家中古文竹書，詔勖撰次之，以爲中經，列在祕書。東晉傳云：初大康二年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，或言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其紀年十三篇，紀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。以事接之。疑當作以晉事接之。三家分，仍述魏事，至安釐王之二十年。蓋魏國之史書，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。其中經傳大異，則爲夏年多殷；益干啓位，啓殺之；大甲殺伊尹；文丁殺季歷；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，非穆王壽百歲也；幽王既亡，幽當作匭，此傳寫之誤。有共伯和攝行天子事，非二相共和也。其易經二篇，與周易上下經同。易繇陰陽卦二篇，與周易略同。繇辭則異。卦下易經一篇，似說卦而異。公孫段二篇，公孫段與邵陟論易。國語三篇，言楚晉事。名三篇，似禮記，又似爾雅論語。師春一篇，書左傳諸卜筮，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。瑣語十一篇，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。梁丘藏一篇，先敘魏之世數，次言丘藏金玉事。繳書二篇，論弋射法。生封一篇，帝王所封。大庥二篇，鄒子談天類也。穆天子傳五篇，言周穆王游行四海，見帝臺西王母。圖書一篇，畫贊之屬也。又雜書十九篇，周食田法，周書論楚事，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。大凡七十五篇。七篇簡折書壞，不識名題。冢中又得銅劍一枚，長二尺五寸。漆書皆科斗字。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，

及官收之，多燼簡斷札。文既殘缺，不復詮次。武帝以其書付祕書，校綴次第，尋考指歸，而以今文寫之。哲在著作，得觀竹書，隨宜分釋，皆有義證。王接傳云：時祕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，未訖而遭難，佐著作郎束皙述而成之，事多證異義。句疑有奪誤。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，亦有證據。皙又釋難，而庭堅已亡。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：「卿才學理議，足解二子之紛，可試論之。」接遂詳其得失。摯虞、謝衡皆博物多聞，咸以爲允當。司馬彪傳云：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、秦以上，或采俗語百家之言，不專據正經，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，皆憑舊典，以糾遷之繆誤。彪復以周爲未盡善也。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，多據汲冢紀年之義，亦行於世。儒林續成傳云：著遠游志、異物志、汲冢古文釋，皆十卷，行於世。汲冢得書之事，見於晉書者如此。年代舛譌，古籍恆有，不足以疑其事之真。簡策煩重，十餘萬言，自可盈數十車，說亦相會。武帝紀言竹簡文字爲小篆古書，束皙傳謂皆科斗，二者似不相符。然觀衛恆傳所言，則其時之人言字體之異者，非以其構造而以其筆畫形狀，則古書小篆，二者亦可並稱。以構造言與小篆同，以筆畫形狀言之則異。續成之古文釋，蓋就其構造異於小篆者而釋之耳。此三者皆不足惑。然仍有甚可疑者。據衛恆傳，似策書雖有十餘萬言，其可知者不過數種。與束皙傳云文既殘缺，不復詮次者相符。皙之學，未聞遠逾於恆，何以所述成者能如是之多？杜預春秋後序疏引王隱晉書束皙傳云：汲冢竹書，大凡七十五卷，其六十八卷，皆有名題。其七卷折簡碎雜，不可名題。有周易上下經二卷，紀年十二卷，預語十一卷，周王游行五卷，說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，今謂之穆天子傳。此四部差爲整頓。汲郡初得此書，表藏祕府。詔荀勖和嶠以隸字寫之。勖等於時卽已不能盡識其書。今復闕落，又轉寫益

誤。穆天子傳，世間偏多。整頓者不過四種，與衛恆之言，隱相符合。然則所謂六十八種者，不過能知其名題，而今晉書束皙傳，乃皆能知其書之所述，其爲無稽之語可知也。隋書經籍志：古史家有紀年十二卷，注云：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。志又論其事云：晉大康元年，汲郡人發魏襄王冢，得古竹簡書。字皆科斗。發冢者不以爲意，往往散亂。帝命中書監荀勗，令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。多雜碎怪妄，不可訓知。惟周易紀年，最爲分了。其周易上下篇，與今正同。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，起自夏殷，周三代王事，無諸侯國別。惟特記晉國。起自殤叔，次文侯，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盡晉國滅，獨記魏事。下至魏哀王，謂之今王。蓋魏國之史記也。其著書皆編年相次，文意大似春秋經，諸所記事，多與春秋左氏扶同。晉書束皙傳，並無自夏以來卽有年紀之意，此所云則似有之。謂記魏事下至哀王，亦與皙傳不合。四體書勢云：魏文好古，世傳丘墳，歷代基發，真僞靡分，則以冢屬魏襄王，晉初亦在疑似之列。安釐王者，魏襄王之會孫。據史記，其死在秦始皇四年，斯時魏已距亡不遠，能否如此厚葬，實有可疑。然則皙傳或言安釐王冢一語，正因其紀年迄於安釐王二十年而云然，而或云迄於哀王，則造作者又有所增也。文似春秋，事同左氏，蓋造作者所摹放據依。夏年多殷，蓋曆人治古史者之異說。益干啓位，大甲殺伊尹，文丁殺季歷，則其時之人，舜禹之事，我知之矣。之見解耳。穆王享國之年，共伯釋位之事，說已見先秦史第四章及第八章第八節。此數事蓋造作者之所特著，不與經傳舊說相會者也。隋書律曆志載劉孝孫論曆語云：「案竹書紀年，堯元年在丙子。」則其紀年又不起於夏，與經籍志及晉書束皙傳皆不符，可見依託紀年而爲僞者，非一家矣。易繇陰陽卦與周易略同，繇辭則異，此蓋世所傳焦氏易林

之倫，世間自有此物。卦下易經，似說卦而異，蓋亦易家之所爲。此篇言易之書特多，易固晉以來通行之學也。名三篇，似禮記，又似論語、爾雅，此合僞家語、孔叢子爲一書。師春一篇，書左氏諸卜筮，似全與左氏同者，古書有如此略無出入者乎？瑣語，隋志在雜史家，云古文瑣語四卷。注云：汲冢書。雜史家又有周書十卷，注亦云汲冢書。又云：「似仲尼刪書之餘，顏氏家訓書證篇謂瑣語中有秦望碑。史通疑古篇云：中有舜放堯於平陽事，與荀悅所云記卜夢妖怪相書者，相去絕遠。舜之放堯，豈可云瑣事？卽卜夢妖怪相書，在迷信甚深之世，亦豈以爲瑣事乎？鄒子談天，久成絕學。誰則聞之，而知其與大曆相似？周王游行之謠，已見先秦史第八章第八節。此書隋志在起居注類，作穆天子傳六卷。注云：「汲冢書，郭璞注。」大體卽今日之本，蓋無可疑。王隱云：周王游行，今謂之穆天子傳，而今晉書束皙傳亦謂之穆天子傳，則今晉書所據，實出隱書所據後也。然今晉書荀悅傳盛姬死事，尙不在穆天子傳中，而今本不然，則今本又非作今晉書者之所見矣。亦可見造作者非一家也。晉初四部分，特計藏皮之便，說已見前。汲冢書列於丁部者，蓋以不可詮次，附諸四部之末，實非列於丁部。猶今編書目者，於四部之外，別立叢部耳。若如隋志之說，可撰次爲十五部，則既能分別部居矣，何不分隸四部之中，而必別爲一部？而下云多雜碎怪妄，不可紀知，又隱與王隱之說相合。則隋志此語，可信與否，亦正難言之也。要而觀之，則自有汲冢得書之役，因之而作僞者非一家，隨之而說其事者，亦非一人。有心之造作，益以無意之傳譌，其說乃紛如亂絲，彌不可理，眞爲苟勸、和嶠所隸寫，束皙、王庭堅、王接所考論者，蓋不知是否存十一於千百矣。然則以大體言之，汲冢書雖經出土，經隸寫而整頓者，實無幾種。惠懷亂後，故簡與寫本全

亡，傳於世者，悉皆僞物，過江後人之所說，正與明代之僞本同也。隋書律曆志云：梁武帝時，猶有汲冢玉律。候氣。此語之不足信，觀下論諸古物而可知。又非特如此，汲冢果會得玉律，抑治樂者妄爲此說以自張，亦正難言之矣。

梁書蕭琛傳云：天監九年，出爲江夏太守。始琛在宣城，有北僧南度，惟齋一瓠蘆，中有漢書序傳。僧云：三輔舊老相傳，以爲班固真本。琛固求得之。其書多有異今者，而紙墨亦古。文字多如龍舉之例，非隸非篆。琛甚祕之。及是，以書餉鄱陽王範。範乃獻於東宮。劉之遴傳云：範得班固所上。南史作撰。漢書真本，獻之東宮。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纘、到溉、陸襄等參校異同。之遴具異狀十事。其大略云：「案古本漢書，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，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字。又案古本敘傳號爲中篇，而今本稱爲敘傳。又今本敘傳載班彪行事，而古本云稚生彪，自有傳。又今本紀及表、志、列傳不相合爲次，而古本相合爲次，總成三十八卷。又今本外戚在西域後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。又今本高五子、文三王、景十三王、武五子、宣元六王，雜在諸傳秩中，古本諸王悉次外戚外，在陳項傳前。又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：信惟餓隸，布實黥徒，越亦狗盜，芮尹江湖，雲起龍驤，化爲侯王。古本述云：淮陰毅毅，杖劍周章，邦之傑子，實惟彭、英，化爲侯王，雲起龍驤。又古本第三十七卷，解音釋義，以助雅詁，而今本無此卷也。」案改外戚爲后妃，以次帝紀，類聚諸王，以次后傳，晉後乃有此例，顯爲後人所改。音義亦必後人所附。韓彭英盧胡述，蓋不滿舊文者改之。其事皆顯而易見，而舊老相同，顧信爲班固真本，當時論古者之無識，可見一斑矣。

晉書郭璞傳云：元帝初鎮建業，王導令璞筮之。遇咸之井。璞曰：「東北郡縣有武名者當出鏹，以著受命之符。西

南郡縣有陽名者井當沸。其後晉陵武進縣人於田中得銅鐸五枚。歷陽縣中井沸，經日乃止。及帝爲晉王，又使璞筮。遇豫之睽。璞曰：「會稽當出鍾以告成功，上有勒銘，應在人家井泥中得之。」大興初，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鍾，長七寸二分，口徑四寸半。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，云會稽嶽命，餘字時人莫識之。齊書陸澄傳云：竟陵王子良得古器，小口方腹而底平，可容七八升。以問澄，澄曰：「此名服匿，單于以與蘇武。」子良後詳視器底有字，髣髴可識，如澄所言。梁書劉顯傳云：魏人獻古器，有隱起字，無能識者。顯案文讀之，無有滯礙。考校年月，一字不差。高祖甚嘉焉。南史何承天傳云：張永嘗開玄武湖，遇古冢。冢上得一銅斗，有柄。宋文帝以訪朝士。承天曰：「此亡新威斗，王莽三公亡皆賜之，一在冢外，一在冢內。時三台居江左者，惟甄邯爲大司徒，必邯之墓。」俄而永又啓冢，內更得一斗，復有一石，銘大司徒甄邯之墓。魏書祖瑩傳：孝昌中，於廣平立第，掘得古玉印。勅召瑩與黃門郎李琰之，令辨何世之物。瑩云：「此是于闐國王，晉大康中所獻。」乃以墨塗字觀之，果如瑩言。時人稱爲博物。此等皆藉文字以辨古物，以時人識古字者之少，見第一節。其信否殊不可知也。藉器物以考古事者，亦間有之。如梁書劉杳傳云：嘗於沈約坐語及宗廟犧尊。約云：「鄭玄答張逸，謂爲鳳皇，尾娑娑然。今無復此器，則不依古。」杳曰：「此言未必可按。」南史作安。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，鑿頂及背以出內酒。頃魏世，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，有犧尊，作犧牛形。晉永嘉中，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，又得二樽，形亦爲牛象。二處皆古之遺器，知非虛也。「約大以爲然，其一事也。其時發掘之事，皆出於偶然。其有意爲之者，則多在古墓。汲冢卽其最大者。齊文惠太子鎮襄陽時盜發古冢，陳時征北軍人於丹徒發郗曇墓，亦其

事也。見第一節及第六節。

晉書惠帝紀：元康五年，十月，武庫火，焚累代之寶。張華傳云：武庫火，華懼因此變作，列兵固守，然後救之，故累代之寶及漢高斬蛇劍，王莽頭，孔子履等盡焚焉。五行志略同。劉頌傳云：武庫火，頌弟彪，建計斷屋，得出諸寶器，蓋亦微有所出。王莽頭經漢末大亂，是否尙存，已屬可疑。孔子履何由得之？漢高斬蛇，事本烏有，劍更不必論矣。天家掌故，有同東野人言如此。齊書竟陵王子良傳：昇明三年，爲會稽大守。子良敦義愛古，郡閣下有虞翻舊牀，罷任還，乃致以歸。後於西邸起古齋，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。孔稚圭傳：父靈產，大祖餉以白羽扇，素隱凡曰：「君性好古，故遺君古物。」梁書劉之遴傳：之遴好古愛奇。在荊州，聚古器數十百種。又獻古器四種於東宮。處士傳：何點，竟陵王子良遺以嵇叔夜酒椀，徐景山酒鎗。南史柳惲傳：齊竟陵王子良嘗置酒後園，有晉大傅謝安鳴琴在側，援以授惲，惲彈爲雅弄。齊高帝諸子傳：始興王鑑爲益州刺史。時有廣漢什邡段祖以瀉子獻。古禮器，所以節樂也。王敬則傳：世子仲雄善彈琴。江左有蔡邕焦尾琴，在主衣庫，齊明帝勅五日一給。劉杳傳：昭明太子有瓠食器，以賜焉，曰：「卿有古人之風，故遺卿古人之器。」此等皆如世俗之玩骨董，其信否，觀俗所謂骨董者之信否而可知矣。劉曜所作渾儀，何承天等誤爲張衡所造，已見上節。此事致誤，實緣不按題識，具見隋志。魏時，御史中尉王顯，與廣平王匡爭權量。奏匡曰：「匡表云：所據銅權，形如古誌，明是漢作，非莽別造。及案權銘：黃帝始祖，德布於虞，虞帝始祖，德布於新。莽佐漢時，寧有銘新之號？」北史景穆十二王傳。二人論權量，誰曲誰直，姑不必論，而匡之不案銘文，則無可解免矣。隋書律曆志載梁武帝作鍾律論曰：「山謙之記

云：殿前三鍾，悉是周景王所鑄無射也。遣樂官以今無射新笛飲，不相中，以夷則笛飲，則聲均合和。端門外鍾，亦案其銘題，定皆夷則。其西廂一鍾，天監中移度東。以今笛飲，乃中南呂。驗其鑄刻，乃是大蕨，則下金笛二調。重敕大樂丞斯宣達，令更推校，鍾定有鑿處，表裏皆然。借訪舊識，乃是宋泰始中使張永鑿之，去銅既多，故其調啞下。以推求鍾律，便可得而見也。宋武平中原，使將軍陳傾致三鍾，小大中各一，則今之大極殿前二鍾，端門外一鍾是也。案西鍾銘，則云清廟撞鍾，秦無清廟，此周制明矣。又一銘云大蕨鍾徵，則林鍾宮所施也。檢題既無秦漢年代，直云夷則，大蕨，則非秦漢明矣。」此等雖案銘題，信否亦難遽定，乃後人或真信爲三代時物，毋亦見卯而求時夜乎？殷本考證：齊召南云：「三代樂器，流傳最遠者，莫如此事。左傳昭二十一年，天王將鑄無射。孔疏曰：秦滅周，其鍾徙於長安。歷漢、魏、晉，常在長安。及劉裕滅姚泓，又移於江東。歷宋、齊、梁、陳，時鍾猶在。東魏使魏收聘梁，作聘遊賦，云珍是淫器，無射在懸是也。及開皇九年平陳，又遷於西京，置大常寺，時人悉得見之，至十五年敕毀之，可爲此文之證。」

毀壞古物之事，亦時有之。所謂三鍾者，入隋爲文帝所毀。其事，北史隋本紀在開皇九年，云「毀所得秦漢三大鍾，越二大鼓。」隋書本紀無之，而云「十一年春正月，丁酉，以平陳所得古器，多爲妖變，悉命毀之。」則北史亦同。三鍾之毀，未知究在何時，然隋毀江東古物，恐必甚多，且不止一次。三鍾固不必周景王物，江東所云古器，亦不必皆信，然其有較古之物，則必不誣也。齊東昏侯毀晉義熙初師子國所獻玉象已見第六節。宋書武三王傳：魯郡孔子舊庭，有柏樹二十四株，經歷漢、晉，其大連抱，有二株先折倒。士人崇敬，莫之敢犯。江夏王義恭悉遣人伐取，父老莫不歎息。

義恭未爲最暴橫者，當四夷交侵，武人跋扈之世，此等事之不見記載者，必尙不知凡幾也。

著書假託古人者，此時仍有之。晉書曹志傳：武帝嘗閱六代論，問志曰：「是卿先王所作邪？」志曰：「魏陳思王摩子。」對曰：「先王有手所作目錄，請歸尋按。」還奏曰：「按錄無此。」帝曰：「誰作？」志曰：「以臣所聞，是臣族父罔所作。以先王文高名著，欲令書傳於後，是以假託。」帝曰：「古來亦多有是。」顧謂公卿曰：「父子證明，足以爲審，自今已後，可無復疑。」託名高者以行其言，而已不欲尸其名，此乃廓然大公之心，不得議其欺世也。陸機傳：機從子瑁，吳平又作西州清論，傳於世。借稱諸葛孔明，以行其書也。亦曹罔之志也。隋書儒林傳云：劉炫因牛弘奏請購求遺逸，僞造書百餘卷，題爲連山易、魯史記等，錄上送官，取賞而去。後有人訟之，經赦免死，坐除名。則風斯下矣。然時書一卷不過賞絹一匹，炫負盛名，豈不能致百餘匹絹？則其造書非利官賞，蓋時俗莫辨真僞，乃借此欺世，以炫其博洽耳。然其心亦足誅矣。晉書郭象傳云：先是注莊子者數十家，莫能究其旨統。向秀於舊注外而爲解義，妙演奇致，大暢玄風。惟秋水、至樂二篇未竟，而秀卒。秀子幼，其義零落。然頗有別本遷流。象爲人行薄，以秀義不傳於世，遂竊以爲己注。乃自注秋水、至樂二篇，又易馬蹄一篇，其餘衆篇，或點定文句而已。其後秀義別本出，故今有向、郭二注，其義一也。似象之爲人，攘善無恥矣。然秀傳則但云秀爲之隱解，象又述而廣之而已。則知此等傳說，亦難盡信也。

第二十四章 晉南北朝宗教

第一節 舊有諸迷信

玄學與迷信，不相容者也。故魏晉以降，玄學盛行，而迷信遂澹。晉書天文志：魏文帝黃初二年，六月，戊辰晦，日有食之。有司奏免大尉。詔曰：「災異之作，以譴元首，而歸過股肱，豈禹湯罪己之義乎？其令百官各虔厥職。後有天地眚，勿復劾三公。」此詔雖仍引咎責躬，然已知天地之眚，無與於人事矣。摯虞對策曰：「古之聖明，原始以要終，體本以正末，故憂法度之不當，而不憂人物之失所，憂人物之失所，而不憂災害之流行。其有日月之眚，水旱之災，則反聽內視，求其所由。遠觀諸物，近驗諸身。於物無忤，於人無尤，此則陰陽之事，非吉凶所在也。」郤詵對策，與虞實同時事。亦曰：「水旱之災，自然理也。故古者三十年耕必有十年之儲。堯湯遭之，而人不困，有備故也。自頃風雨，雖頗不時，考之萬國，或境土相接，而豐約不同，或頃畝相連，而成敗異流，固非天之必害於人，人實不能均其勞苦。失之於人，而求之於天，則有司惰職而不勸，百姓殆業而咎時，非所以定人志，致豐年也。」皆以釋天時任人事爲言，與漢人之論大異矣。魏書高祖紀：承明十二年，九月，甲午，詔曰：「日月薄蝕，陰陽之恆度耳。聖人懼人君之放怠，因之以設戒，故稱日蝕修德，月蝕修刑，乃癸巳夜，月蝕盡，公卿已下，宜慎刑罰，以答天意。」此詔辭旨，幾於自相矛盾，然亦知天變與人事無

關。虜主而能爲此言，可知釋天時，任人事，已成通常之見解矣。

然此特學者之見如是，習俗固未能驟變。魏自武帝，至於文、明，皆禁淫祀，已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二、第六節。晉武帝泰始元年，詔曰：「末代信道不篤，僭禮瀆神，縱欲祈請，曾不敬而遠之，徒偷以其幸，妖妄相扇，舍正爲邪，故魏朝疾之。其按舊禮，具爲之制，使功著於人者，必有其報，而妖淫之鬼，不亂其間。」猶是前世之志也。然穆帝升平中，何琦論祠五嶽，謂「今非典之祠，可謂非一。考其正名，則淫昏之鬼，推其糜費，則四人之蠹，可俱依法令，先去其甚。」不見省。宋書禮志。而武皇之志荒矣。宋武帝永初二年，四月，詔曰：「淫祠惑民廢財，前典所絕，可並下在所，除諸房廟。」宋書禮志云：由是蔣子文祠已下，並皆毀絕。然又云：孝武孝建初，更修起蔣山祠。所在山川，漸皆修復。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，大聚羣神。則其廢之曾無幾時，旋且變本加厲矣。所謂蔣子文者，與蘇侯同爲南朝嚴祀之神。宋書禮志云：蔣侯，宋代稍加爵位，至相國、大都督、中外諸軍事，加殊禮。鍾山王蘇侯驃騎大將軍。案晉書簡文三王傳言：孫恩至京口，會稽王道子無他謀略，惟日禱蔣侯廟，爲厭勝之術。又苻堅載記言：淝水之役，堅望八公山上草木，皆類人形。初朝廷聞堅入寇，道子以威儀鼓吹，求助於鍾山之神，奉以相國之號。堅見草木狀人，若有力焉。則蔣子文在晉代，久受尊崇矣。齊東昏又加帝號，見第十章第六節。南史曹景宗傳述鍾離之役云：先是旱甚，詔祈蔣帝神求雨。十旬不降。帝怒，命載荻，欲焚蔣廟并神影。爾日開朗，欲起火，當神上忽有雲如繖。倏忽驟雨如寫。臺中宮殿，皆自振動。帝懼，馳召追停。少時還靜。自此帝畏信遂深。自踐阼已來，未嘗躬自到廟，於是備法駕將朝臣禮謁。是時魏軍攻圍鍾離，蔣帝神報敕必

許扶助。既而無雨水長，遂挫敵人。凱旋之後，廟中人馬腳盡有泥溼，當時並目覩焉。梁武非迷信者流，蓋因大敵當前，借此以作士氣也。陳高祖以十月乙亥即帝位，丙子即幸鍾山祀蔣帝廟，見紀。亦是志矣。蔣子文行事，不見正史。齊書崔祖思傳云：州辟主簿。與刺史劉懷珍於堯廟祀神。廟有蘇侯象。懷珍曰：「堯聖人，而與雜神爲列，欲去之，何如？」祖思曰：「蘇峻今日，可謂四凶之五也。」懷珍遂令除諸雜神。南史云：所隨者爲青州刺史垣護之。祖思，清河東武城人。清河齊世屬冀州，如齊書意，懷珍當爲冀州刺史。然當時青、冀二州，或可合一刺史也。而載祖思對辭，則云：「使君若清蕩此坐，則是唐堯重去四凶，不以蘇侯爲蘇峻。峻凶逆，不應見祀，論者或以南史爲可信。然齊書此語，不能杜撰。南北史多采異說，其所據依，實較諸官修之史爲晚。北史魏蘭根傳言常山郡境有董卓祠，景穆十二王傳言鄴城有石季龍廟，董卓凶逆，豈減蘇峻？季龍尤異族淫暴之主也，二凶可祀，峻獨不可祀乎？然則齊書之說，殆爲不謬。以此推之，蔣子文亦必非正神也。永初之除房廟，明言「先賢及以勳德立祠者，不在此例。」蔣子文若爲正神，豈應其時亦見除毀邪。或謂蘇侯神在建康，不應在青、冀。崔祖思傳所言者，或爲別一蘇侯，此亦不然。南史張沖傳言：東昏遣薛元嗣等援沖，沖卒，與其子敬及程茂等共守，無他經略，惟迎蔣子文及蘇侯神於州聽上祀以求福，則蔣、蘇二神，流播及於荆郢矣。可至荆郢，何不可至青、冀邪？

淫祀所奉，汎然不一。吳興郡有項羽神，俗謂甚靈驗，至於郡聽事，安施牀簾爲神坐，太守皆避不敢居，見宋書孔季恭、齊書李安民、蕭惠基、梁書蕭琛諸傳。南史陳本紀：高祖永定二年正月，遣策吳興楚王神爲帝，蓋卽所謂項羽神也。其見崇奉，亦不在蔣子文下矣。此與董卓、石季龍等，皆擇衆所共知之人而奉之，不計其善惡也。齊書周山圖傳云：

義鄉縣長風廟神姓鄧，先爲縣令，死遂發靈，此則所謂名宦之流，亦不必其人之果有功德也。後世所謂城隍神者，亦防見於此時。

南史梁武帝諸子傳，謂鄧陵王綸在鄧州祭城隍神，將烹牛，有赤蛇遶牛口。隋書五行志以爲武陵王紀之事。北齊書慕容儼傳云：儼在鄧城，爲侯壇，任約所攻，於上流鸕鷀洲上造荻蒹竟數里，以塞船路。人信阻絕，城守孤懸，衆情危懼。儼導以忠義，又悅以安之。城中先有神祠一所，俗號城隍神，公私每有祈禱。於是順士卒之心，相率祈請，須臾，衝風歛起，驚濤涌激，漂斷荻蒹。約復以鐵鎖連緝，防禦彌切。儼還共祈請，風浪夜驚，復以斷絕。如此者再三。城人大喜，以爲神助。此傳言儼戰功，全不足信，然鄧城有城隍神祠，儼曾祠之，自不害爲實語也。案隍謂城下池，戰時憑城池以守，故祀其神，後遂以爲地方之神，若人間之有守令矣。梁書王神念傳云：神念性剛正，所更州郡，必禁止淫祠。爲青、冀二州刺史，州東北有石鹿山，臨海，先有神廟，妖巫欺惑百姓，遠近祈禱，糜費極多。神念至，便令毀撤，風俗遂改。而南史陰子春傳言：神念之毀神廟，棟上有一大蛇，長丈餘，役夫打撲不禽，得入海水。子春爲胸山戍主，東莞大守。爾夜夢人通名，云有人見苦，破壞宅舍。欽君厚德，欲憩此境。經二日而知之。因辦牲醪請召，安置一處。數日，復夢一朱衣人，相問辭謝，云得君厚惠，當以一州相報。子春心喜，供事彌勤。經月餘，魏欲襲胸山，間諜前知，設伏破之，詔授南青州刺史。此則海濱怪物，廢於彼而興於此矣。要之可以惑衆則借之，無恆奉也。宋世祖之責百官讜言也，周朗上書曰：「凡鬼道惑衆，妖巫破俗，其原本是亂男女，合飲食。因之以禱祝，從之以報請。是亂不除，爲害未息。凡一苑始立，一神初興，淫風輒以之而甚。今修隄以北，置園百里，峻山以西，居靈十房，糜財敗俗，其可稱限。」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凡民之所費誠多，而敢爲矯誣者，則其大欲遂焉矣。世豈有創教傳教之人，而眞信教者哉？」

然矯誣之徒，亦有實爲救死之計者。南史孝義傳云：諸暨東滄里屠氏女。父失明，母痼疾。親戚相棄，鄉里不容。女移父母，遠住紆舍。晝采樵，夜紡織以供養。父母俱卒，親營殯葬，負土成墳。忽空中有聲云：「汝至性可重，山神欲相驅使，汝可爲人療病。」女謂是魑魅，弗敢從。遂得病積時。鄰舍人有溪蟻毒者，女試療之，自覺便差。遂以巫道爲人療疾。無不愈。家產日益。鄉里多欲娶之。女以無兄弟，誓守墳墓。爲山劫所殺。此女所爲，謂非矯誣得乎？然得以是爲其罪乎？關二氏者，恆病其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。然如此女者，當其困窮之時，則親戚相棄，鄉里不容，及其爲巫而多財，則又欲娶之以爲利。風俗薄惡如此，而以藉矯誣以自活者爲罪，有是理乎？

隋書地理志云：揚州「俗重鬼神，好淫祀。」又云：「大抵荊州率敬鬼，尤重祠祀之事。」似淫祀之俗，南方爲甚。然魏書肅宗紀：神龜二年，十二月，嘗詔除淫祀，焚諸雜神，則北方淫祀，亦不少矣。北齊書于翼傳：翼出爲安州總管。時屬大旱，涓水絕流。舊俗每逢亢陽，禱白兆山祈雨。高祖先禁羣祀，山廟已除。翼遣主簿祭之。卽日澍雨霑洽。歲遂有年。民庶感之，聚會歌舞，頌翼之德。除之而民猶信之，則有其廢之，必有其舉之者矣。故破除迷信，實非政令所能爲也。

巫術所重，祠祀而外，莫如厭詛。元凶劬爲巫蠱，已見第九章第一節。及孝武起兵，劬又迎蔣侯神於宮內，厭祝祈請。竟陵王誕，陳談之上書告之，亦云：其弟詠之，見誕疏孝武年紀，姓諱，往巫鄭師憐家，呪詛。廬江王緯，明帝泰始五年下詔，謂其「呪詛禱請，謹事邪巫。常被髮跣足，稽首北極。遂圖畫朕躬，勒以名字。或加之矢刃，或烹之鼎鑊。在江州得一女，云知吉凶，能行厭詛，大設供養，敬事如神。令其呪詛孝武，并及崇憲，祈皇室危弱，統天稱己。」陳長沙王叔堅爲

左道厭魅，已見第十五章第二節。宋書王悅傳：悅爲侍中，檢校御府大官，大醫諸署，得姦巧甚多，及悅死，衆咸譖諸署，呪詛之。明帝乃收典掌者十餘人，桎梏，云送淮陰，密令渡瓜步江投之中流。呪詛未必能殺人，怨姦巧之見發而爲呪詛，則罪有可誅，明帝處諸典掌者雖云非法，然諸人若果爲呪詛，亦自有取禍之道也。司馬休之降虜，孫彌陁，選尙臨淮公主，彌陁先娶寶瑾女，與瑾並坐呪詛伏誅。事見魏書休之傳，亦見蓬傳。北齊河間王孝琬怨執政，爲草人而射之，和士開、祖珽譖其爲草人，乃以擬武成，已見第十四章第三節。魏書刑罰志：神廡中，崔浩定律令，爲蠱毒者，男女皆斬而焚其家。巫蠱者負殺羊，抱犬，沈諸淵。高祖紀：承明九年，正月，詔「諸巫覡假稱神鬼，妄說吉凶，及委巷諸卜，非墳典所載者，嚴加禁斷。」可見北方巫術之盛矣。厭勝之術，并有施諸死人者。賈后之殺武悼后也，妖巫謂后必訴冤先帝，乃覆而殯之，施諸厭劾符書藥物。慕容儁夜夢石季龍齧其臂，寤而惡之，命發其墓，剖棺出尸，數其殘酷之罪，棄於漳水。姚萇以符登頻戰勝，亦於軍中立符，堅神主而請之。及敗苻師奴，禽梁犢，乃掘堅尸，鞭撻無數，裸剝衣裳，荐之以棘，坎土而埋之。侯景之葬梁武帝，使衛士以大釘於要地釘之，欲令後世絕滅。北齊孝昭不豫，見文宣爲祟，厭勝之術備設，北齊書廢帝紀及孝昭紀，參看第十四章第三節。皆是物也。

行序之說，本謂治法當隨時變易，後乃流爲空談，入於迷信，已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二節，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三節。魏晉已後，雖迷信已澹，而此故事仍存。晉武帝泰始元年，有司奏晉行尙金。宋書曆志：劉曜、石勒，皆承金爲水德。皆見載記。慕容儁僭位，羣下言承黑精之君，代金行之后，從之。韓恆傳云：附僞載記後，將定行次，衆論紛紜，恆時疾在龍

城，僞召恆決之。未至，羣臣議以燕承晉爲水德。恆至，言於僞曰：「趙有中原，非惟人事，天所命也。且燕王跡始震於易，震爲青龍，受命之初，有龍見於郡邑。龍爲木德，幽契之符也。」僞初雖難改，後終從恆議，慕容暉載記云：郭欽奏議，以暉承石季龍爲木德，暉從之。則僞載記所謂後從韓恆之議者，實暉時事也。姚萇載記：萇僭位，自謂以火德承苻氏木行。案苻堅載記云：大元七年，堅謀入寇。初堅卽僞位，新平王彫，陳說圖讖。堅大悅，以彫爲大史令。嘗言於堅曰：「謹按讖云：古月之末亂中州，洪水大起健西流，惟有雄子定八州，此卽三祖陛下之聖諱也。又曰：當有草付臣又土，滅東燕，破白虜，氏在中，華在表。按圖讖之文，陛下當滅燕平六州。願徙汧隴諸氏於京師，三秦大戶置於邊地，以應圖讖之言。」堅訪王猛，猛以彫爲左道惑衆，勸堅誅之。彫臨刑上疏曰：「臣以趙建武四年，從京兆劉湛學。明於圖記，謂臣曰：新平地古顛頊之虛，里名曰雞閭。此里應出帝王寶器，其名曰延壽寶鼎。顛頊有云：河上先生爲吾隱之於西北，吾之孫有草付臣又土應之。湛又云：吾嘗齋於室中夜，有流星大如半月，落於此地，斯蓋是乎？願陛下誌之。平七州之後，出於壬午之年。」至是而新平人得之，以獻。堅以彫言有徵，追贈光祿大夫。分氏戶，留鮮卑，當時蓋有深意，說見第六章第七節。彫在當時，蓋因違是策而見誅，既而造作妖言，則又託諸已受誅之人，以見其可信也。則堅實自以爲顛頊後。顛頊必從相勝之說，乃得爲木德，見秦漢史。豈堅時嘗行其說，萇乃又以相生之說承之歟？魏書禮志云：大祖天興元年，定都平城，卽皇帝位。詔有司定行次，羣臣奏以國家繼黃帝之後，宜爲土德。故神獸如牛，牛土畜，又黃星顯曜，其符也。於是始從土德，數用五服尙黃。亦見本紀。此時之拓跋氏，實受封於西燕，說見第六章第七節，豈亦從相勝之說，而以土承燕之水歟？參看第三

章第八節。孝文大和十四年，八月，詔議國之行次。本紀。禮志載中書監高閭議，謂「居尊據極，允膺明命者，莫不以中原爲正統，神州爲帝宅。五德之論，始自漢劉。一時之議，三家致別：以爲水德者，以嘗有水溢之應，不推運代相承之數。以爲土德者，以亡秦繼歷相卽爲次，不推逆順之異。以爲火德者，縣證赤帝斬蛇之符，越惡承善，不以世次爲正。自茲厥後，乃以爲常。魏承漢，火生土，故魏爲土德。晉承魏，土生金，故晉爲金德。趙承晉，金生水，故趙爲水德。燕承趙，水生木，故燕爲木德。秦承燕，木生火，故秦爲火德。」此說與《晉書》姚襄載記不合，蓋憑億爲說，不依據故事也。秦之未滅，皇魏未克神州，秦氏既亡，大魏稱制河朔，故平文之廟，始稱太祖。以明受命之證，如周在岐之陽，若繼晉，晉亡已久，若承秦，則中原有寄。

又五緯表驗，黃星曜采。考氏定實，合德軒轅。承土祖木，事爲著矣。秦、趙及燕，雖非明聖，各正號赤縣，統有中土。非若邊方僭擬之屬，遠如孫權、劉備，近若劉裕，道成，事繫蠻夷，非關中夏。臣愚以爲宜從尙黃，定爲土德。案魏亦五胡之一，若祧後趙、燕、秦，試問自居何等？韓恆、高閭，蓋欲避內華外夷之嫌，故爲此認賊作子之說。然孝文之意，有異於是，閭亦未嘗不窺知之，故又請「集中祕羣儒，人人別議，擇其所長」也。於是祕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議，謂「魏雖祖黃制朔，縣跡有因，然此帝業，神元爲首。司馬祚終於邲，而元氏受命於雲代。自周之滅，及漢正號，幾六十年，自有晉傾淪，暨登國肇號，亦六十餘載。物色旗幟，率多從黑。是又自然合應，玄同漢始。且秦并天下，革創法度，漢承其制，少所變易，猶仰推五運，竟踵隆姬，而況劉、石、苻、燕，世業促編，綱紀弗立，魏接其弊，自有彝典，豈可異漢之承木，舍晉而爲土邪？」詔命羣官議之。十五年正月，司空穆亮等言欲從彪等所議。詔可。紀在十六年正月壬戌。居然自附於華夏矣。周孝閔帝

之立，百官奏議，以木承水，制可見。周書本紀。

五德之說，明出學者推論，乃宋書曆志曰：「鄒衍生在周時，不容不知周之行運。張蒼雖是漢臣，生與周接，司秦柱下，備觀圖書。秦雖滅學，不廢術數，則有周遺文，雖不畢在，據漢水行，事非虛作。然則相勝之義，於事為長。」竟以行序之說為古來實事，誤矣。又云：「漢高斷蛇，而神母夜哭，云赤帝子殺白帝子，然則漢非火而何？斯又不然。漢若為火，則當云赤帝，不宜云赤帝子也。白帝子又何義況乎？蓋由漢是土德，土生乎火，秦是水德，水生乎金，斯則漢以土德為赤帝子，秦以水德為白帝子也。」立說雖巧，終近鑿孔。

圖讖之作，本由後漢君臣之矯誣，而儒者因之以阿世，自炎祚云亡，而其學漸微，其書亦澆闕佚矣。晉書索靖傳

言其兼通內緯，此尙是後漢經生之遺風。魏書高崇傳：子謙之，圖緯之書，多所該涉。周書陸騰傳：父旭，好緯候之學。此等皆是術數之家，與經學無涉。儒林傳中人兼治圖緯者，不過取證經說，所重者緯而非讖。讖術傳中人，則取證術數，而或流於妖妄矣。要之圖緯非復顯學也。乃如魏書燕鳳傳云：明帝陰陽讖緯，許謙傳云：善天文圖讖，則恐魏人欲以妖妄之說託之，乃妄言其善是耳。東渡之初，戴逵疏請興學，有曰：「圖讖無復子遺於世。」可見其書之存者已不多也。見宋書禮志。

然握有政權者，其矯誣如故。齊書高帝紀云：「上姓名骨體，及期運厯數，並遠應圖讖，數十百條，歷代所未有。臣下撰錄，上抑而不宣，盛矣。」祥瑞志云：「齊氏受命，事殷前典。黃門郎蘇侃撰聖皇瑞應記。永明中，庾溫撰瑞應圖。其餘衆品，史注所載。今詳錄去取，以為志云。」紀所謂抑而弗宣者，即是物也。芮芮虜傳云：宋世，其國相希利婭解星算數術，通胡漢語。嘗言：「南方當有姓名齊者，其人當興。」又云：國相邢基祇羅迴奉表曰：「京房

讖云：卯金十六，草肅應王。歷觀圖緯，休徵非一，皆云慶鍾蕭氏，代宋者齊。造妖言而託諸外夷，可謂匪夷所思矣。梁武佳人，然亦未能免俗。梁書本紀云：禪讓時，大史令蔣道秀陳天文符讖六十四條。沈約傳：約謂高祖曰：「讖云：行中水，作天子。」處士傳：陶弘景問議禪代，援引圖讖，數處皆成梁字，令弟子進之。其矯誣如此。蓋宋、齊、梁、陳四代之興，宋、陳皆有外攘之功，齊、梁更多甄德，故其矯誣尤甚也。晉書石季龍載記：季龍以讖文天子當從東北來，備法駕，自信都而還以應之。又以讖文言滅石者陵，而石閔徒封蘭陵公，惡之，改蘭陵爲武興郡。此說蓋閔所造作。藝術傳：黃泓，父沈，善天文祕術，泓從父受業。永嘉之亂，與渤海高瞻避地幽州，說瞻曰：「讖言真人出東北。」瞻不從。泓乃率宗族歸慕容廆。苻洪載記：洪以讖文有草付應王，又其孫堅背有草付字，遂改姓苻氏。此說蓋堅所造作，苻洪時尙未有也。苻寶舊氏，見

第五章第三節。又云：王隴明天文圖緯，洪征梁犢，以隴爲司馬。謂洪曰：「讖言苻氏應王，公其人也。」苻生載記：健以讖言三羊五眼應符，故立爲大子。苻堅載記：姚萇求傳國璽於堅，堅瞋目叱之曰：「圖緯符命，何所依據？五胡次序，無汝羌名。違天不祥，其能久乎？」苻登載記：馮翊郭質，起兵廣鄉以應登。宣徽三輔曰：「姚萇窮凶餘害，毒被人神，於圖讖歷數，萬無一分。」姚興載記：興以司馬休之爲鎮南將軍揚州刺史。休之將行，侍御史唐盛言於興曰：「符命所記，司馬氏應復河洛，休之既得濯鱗南翔，恐非復池中之物。」興曰：「脫如所記，留之適足爲患。」遣之。觀下引南史，魯宗之亦爲讖，此說恐又休之所造作。慕容垂載記：垂少好畋游，因獵墜馬，折齒。慕容儁僭卽王位，改命缺。本名霸。外以慕容缺爲名，內實惡而改之。尋以讖記之文，乃去夫，以垂爲名焉。堅之敗於淮南也，垂軍獨全。堅以千餘騎奔垂。垂世子寶言於

垂曰：「家國傾喪，皇綱廢弛。至尊明命，著之圖籙，當隆中興之業，建少康之功。」慕容德載記：劉藻自姚興至。大史令高魯，遣其甥王景暉隨藻送玉璽一紐，并圖讖祕文，曰：「有德者昌，無德者亡。應受天命，柔而復剛。」又有謠曰：「大風蓬勃揚塵埃，八井三刀卒起來，四海鼎沸中山頽。惟有德人據三臺。」羣臣因勸德即尊號。時以慕容寶尚存，未遽聽。魏書寶李雄傳：譙周著讖曰：「廣漢城北有大賊，曰流特，攻難得。歲在玄宮自相克。」卒如其言。太宗紀：泰常五年五月，詔曰：「宣武皇帝，體道得一，大行大名，未盡美，非所以光揚洪烈，垂之無窮也。今因啓緯圖，始覩尊號。天人之意，煥然著明。其改宣曰道，更上尊諡曰道武皇帝，以彰靈命之先啓，聖德之玄同。告祀郊廟，宣於八表。」靈徵志云：大祖真君五年，二月，張掖郡上言：「往曹氏之世，丘池縣大柳谷山石表龍馬之形，石馬脊文曰大討曹，而晉氏代魏。今石文記國家祖宗諱，著受命之符。」乃遣使圖寫其文。大石有五，皆青質白章，間成文字。其二石記張呂之前已然之效，其三石記國家祖宗以至於今。其文記昭成皇帝諱，繼世四六天法平，天下大安，凡十四字。次記太祖道武皇帝諱，應王載記千歲，凡七字。次記太宗明元皇帝諱，長子二百二十年，凡八字。次記大平天王繼世主治，凡八字。次記皇太子諱，昌封泰山，凡五字。初上封大平王，天文圖錄，又授大平真君之號，與石文相應。太宗名諱之後，有一人象，攜一小兒。見者皆曰：「上愛皇孫，提攜臥起，不離左右，此卽上象。」靈契，真天授也。於是羣臣參議：「宜以石文之徵，宣告四海，令方外僭竊，知天命有歸。」制可如所奏。衛操傳云：桓帝崩後，操立碑於大邗城南，以頌功德，云魏軒轅之苗裔。皇興初，雍州別駕雁門段榮於大邗掘得此碑。此更可謂極矯誣之致矣。造作妖妄，乃爲夷狄竊以爲資，豈不哀哉？然道武七王

傳：陽平王熙之玄孫禹，頗好內學。每云晉地有福。孝昌末，遂詣爾朱榮。北齊書元坦傳：坦，魏威陽王禧之子，事亦見北史魏

默文六王傳。子世寶，與通直散騎侍郎彭貴平因酒醉誹謗，妄說圖讖，有司奏當死。詔並宥之。坦配北營州，死配所。然則

夷狄效中國而爲矯誣，亦適足啓分崩離析之端，而速其自弊耳。豈不哀哉？北齊文宣之篡也，徐之才、宋景業亦以讖

爲言。見之才及高德政傳。武成禪位後主，則祖珽引元命苞以說，亦一丘之貉耳。

成則爲王，敗則爲寇，其實一也。秉政者既以此自張矣，睨而思奪之者，安得不競相放效？南史宋武帝紀：魯宗之

爲讖曰：「魚登日，輔帝室。」此彊臣之造讖也。范曄傳：孔熙先使婢隨法靜尼南上見胡道世，付以牋書，陳說圖讖。其

說徐湛之，則謂讖緯天文，並有徵驗。顏竣傳：竣爲世祖主簿，有沙門釋僧舍謂曰：「貧道嘗見讖記，當有真人應符，名

諱次第，屬在殿下。」文五王傳：孝武使有司奏竟陵王誕，謂其徵引巫史，潛考圖緯。此宗戚之造讖也。晉書張軌傳：晉

昌張越，涼州大族，讖言張氏霸涼，自以才力應之，陰圖代軌。魏書傳豎眼傳：祖父融，有三子：靈慶、靈根、靈越，並有才力。

融以此自負。嘗密謂鄉人曰：「汝聞之不？高虫之子有三靈，此圖讖之文也。」好事者然之。故豪勇之士，多相歸附。此

豪右之造讖也。晉書石季龍載記：貝丘人李弘，因衆心之怨，自言姓名應讖，遂連結姦黨，署置百寮。事發誅之。連坐者

數百家。魏書太宗紀：泰常元年三月，常山民霍季，自言名載圖讖，持一黑石，以爲天賜玉印。聚黨入山爲盜。州郡捕斬

之。術藝傳：劉靈助妄說圖讖，言劉氏當王。則凡思蠢動者，無不以讖爲資矣。此其所以終遭禁斷歟？

隋書經籍志曰：「易曰：河出圖，洛出書，然則聖人之受命也，必因積德累業，豐功厚利，誠著天地，澤被生人。萬物

之所歸往，神明之所福饗，則有天命之應。蓋龜、龍、銜負，出於河、洛，以紀易代之徵。其理幽昧，究極神道。先王恐其惑人，祕而不傳。說者又云：孔子既敘六經，以明天人之道，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，故別立緯及讖，以遺末世。觀此，知當時所謂讖者，實有二科：一猶借重經義，與緯相雜，一則純爲妖言矣。抑讖本民間之物，與學術並無關係，自攘竊者競事造作，以古者政事與天道關係極密，而天文之學，遂爲其所取資，乃亦隨之而遭禁斷焉。魏道武之狂惑也，史言其慮如天文之占，因此大肆殺戮。道武是時，固病狂易，然以天文之占爲慮，亦非虛語。北史魏宗室傳云：天賜六年，天文多變，占者云：當有逆臣，伏尸流血。帝惡之，頗殺公卿，欲以厭當天災。秦王翰之子儀，內不自安，單騎遁走，帝使人追執之，遂賜死，其一徵也。北齊書神武帝紀：武定五年，正月朔，日食。神武曰：「日食其爲我邪？死亦何恨。」北史后妃傳：宣武皇后高氏，天文有變，靈太后欲以當禍，暴崩。北齊書孝昭六王傳：河清三年，五月，白虹圍日再重，又橫貫而不達，赤星見，武成以益水盛星影而蓋之，一夜，益自破。欲以百年厭之，遂斬之。不肯信福善禍淫之說，而又惴惴於變異如此，皆利害之見大切爲之也。齊書天文志云：「今所記三辰，七曜之變，起建元迄於隆昌。建武世，大史奏事，明帝不欲使天變外傳，並祕而不書，自此闕焉。」河南傳：拾寅子易度侯好星文，嘗求星書，朝議不給。畏忌如此，天文之學，安得不遭禁斷？隋志云：「宋大明中，始禁圖讖。天監已後，又重其制。及高祖受禪，禁之愈切。煬帝卽位，乃發使四出，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。爲吏所糾者至死。自是無復其學。祕府之內，亦多散亡。」書籍之佚，實由喪亂弘多，印刷之術未興，流傳之本大少，與政令禁毀，關係實微。秦不禁醫藥卜筮種樹之書，而其傳於後者，亦不多於詩書百家語，卽其明證。然昔時皇室，究爲一大書府，至中祕所藏散亡，而其湮沒愈易矣。讖雖妖妄，緯亦僞作，然其中究有漢人經說存焉，關艾同焚，亦可惜也。天文圖讖之禁，初非僅如隋志所云。晉書武帝

紀泰始三年十二月，禁星氣讖緯之學。南史：隱逸阮孝緒傳言：齊武帝禁畜讖緯。晉書：石季龍載記：季龍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，敢有犯者誅。苻堅載記：堅亦嘗禁老莊圖讖之學。魏大武之滅佛，並禁師巫讖記，事見下節。高祖承明九年之詔，見上，亦曰：「圖讖之興，起於三季。既非經國之典，徒爲妖邪所憑。自今圖讖、祕緯，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，一皆焚之。留者以大辟論。」世宗：永平四年五月，詔禁天文之學。肅宗：熙平二年五月，重申天文之禁，犯者皆大辟論。皆其事也。劉潔傳：潔使右丞張嵩求圖讖，問「劉氏應王，繼國家後，我審有姓名否？」嵩對曰：「有姓而無名。」窮治款引。搜嵩家，果得讖書。潔及嵩等皆夷三族。潔事見第八章第三節，其死實別有原因。尋求圖讖，蓋忌潔者以此陷之，然可見讖書之易以陷人矣。北史藝術傳：庾季才，字文護，執政，問以天道徵祥，對曰：「上台有變，不利宰輔，公宜歸政天子，請老私門。」及護夷滅，閱其書記，有假託符命，妄造異端者皆誅。惟得季才兩紙，盛言緯候，宜免政歸權。周武帝謂斛斯徵曰：「季才甚得人臣之禮。」因賜粟帛。此雖意外獲福，其所乘亦危道也。是以通其說者皆兢兢焉。齊武帝之禁畜讖緯也，阮孝緒兼有其書，云兼有，可見是時讖緯有別。或勸藏之。答曰：「昔劉德重、淮南祕要，適爲更生之禍。杜瓊所謂不如不知，此言美矣。」客有求之。答曰：「己所不欲，豈可嫁禍於人？」乃焚之。魏書：高允傳：允雖明於曆數，初不推步，有所論說，惟游雅數以災異問允。允曰：「昔人有言：知之甚難，既知復恐漏泄，不如不知也。」北齊書：儒林傳：權會，妙識玄象。至於私室，輒不及言。學徒有請問者，終無所說。每云：「此學可知不可言。諸君並貴游子弟，不由此進，何煩問也？今惟有一子，亦不以此術教之。」治其學者之畏慎如此，宜其學之易於失傳矣。

有意造作之讖，頗類謠辭，蓋取其簡而有韻，爲衆所易傳，易記也。讖多近鄙俗字亦以此，若其爾雅深厚，卽爲衆所不能解矣。

謠辭亦有造作者。宋書王景文傳云：明帝以景文外戚貴盛，張永累經軍旅，疑其將來難信，乃自爲謠言曰：「一士不可親，弓長射殺人。」南史文學傳云：袁粲，王蘊雖敗，沈攸之尙存，卞彬意高帝事無所成，乃謂帝曰：「比聞謠云：可憐可念尸著服，孝子不在日代哭，列管暫鳴死滅族，公頗聞不？」時蘊居父憂，與粲同死，故云尸著服。孝子不在日代哭者，褚字。彬謂沈攸之得志，褚彥回當敗，故言哭也。列管，謂蕭也。高帝不悅。及彬退，曰：「彬自作此。」北史韋孝寬傳云：孝寬參軍曲巖，頗知卜筮。謂孝寬曰：「來年東朝必大相殺戮。」孝寬因令巖作謠歌曰：「百升飛上天，明月照長安。」百升，斛也。又言「高山不摧自崩，榭樹不扶自豎。」令謀人多齎此文，送之於鄴。祖孝徵聞之，吏潤色之，斛律明月竟以此誅。此等果如史說以否，雖不可知，然必時有造作謠辭之事，乃有此傳說也。吳人因童謠叛晉，已見第三章第九節。晉書五行志又云：孫皓天紀中，童謠曰：「阿童復阿童，衝刀浮渡江。不畏岸上獸，當作虎，唐人避諱之字。但畏水中龍。」武帝聞之，加王濬龍驤將軍。又云：司馬越還洛，有童謠曰：「洛中大鼠長尺二，若不早去大狗至。」及苟晞將破汲桑，又謠曰：「元超兄弟大落度，上桑打樵爲苟作。」由是越惡晞，奪其兖州，險難遂構焉。南史賊臣傳云：大同中，童謠曰：「青絲白馬壽陽來。」景湍陽之敗，求錦，朝廷給以青布，及舉兵，皆用爲袍，采色尙青，景乘白馬，青絲爲轡，欲以應謠。此等看似先有謠而後以事應之，又安知非欲作其事者，有意造爲謠言邪？晉書愍帝紀云：初有童謠曰：「天子何在豆田中。」時王浚在幽州，以豆有藿，殺隱士霍原而應之。及帝如劉曜營，營實在城東豆田壁。原傳云：王

浚稱制，謀僭，使人問之，原不答，浚心銜之。又有遼東囚徒三百餘人，依山爲賊，意欲劫原爲主，事亦未行。時有謠曰：「天子在何許？近在豆田中。」浚以豆爲霍，收原斬之。浚傳曰：燕國霍原，北州名賢。浚以僭位示之，原不答，浚遂害之。浚謀僭位說不足信，已見第四章第二節。原雖列隱逸傳，實非恬退之人。李東傳云：遷尙書吏部，留心隱逸，拔用燕國霍原等爲祕書郎及諸王文學，故海內莫不歸心，則原嘗一出仕。此事原傳未載。其見殺未知何由，然以風謠爲其借端，則必不誣矣。生於其心，未有不害於其政者也。詩者，民幽約怨悱不能自言之情，作之一夫，播之衆口，民情大可見焉，故古有采詩之官。漢世刺舉，猶重風謠，以此造讖者，必放謠辭亦以此。乃譸張者，遂因之而私造作焉。人心之變幻，誠不可測度矣。

龜卜之術，隨世益微，諸言卜者，實多指筮。北齊書清河王岳傳云：初岳家於洛邑，高祖每奉使入洛，必止於岳舍。岳母山氏夜起，見高祖室中有光，怪其神異，詣卜者筮之，遇乾之大有，卽其一事也。南史梁元帝紀云：魏師至柵下，有然星墜城中，帝援著筮之，卦成，取龜式驗之，因抵於城，曰：「吾若死此下，豈非命乎？」筮而取驗龜式，似二者已可相通。豈莫能灼龜，乃以其絲供筮者之參證邪？魏書景穆十二王傳：高祖詔大常卿王誥親命龜卜，易筮南伐之事，其兆遇革。雖並言卜，革亦周易卦名。齊書荀伯玉傳云：大祖爲明帝所疑，徵爲黃門郎。伯玉勸遣騎入虜界，於是虜騎數百，履行界上。大祖以聞，猶懼不得留，令伯玉卜。南史作占。伯玉斷卦不成行。詳見第九章第八節。此所云卦，恐亦指易。隋書經籍志有龜決一卷，葛洪撰，洪多爲言藝術者所依託，不必可信。北史文苑傳云：明克讓龜策，曆象，咸得其要，恐亦泛辭。王世充傳云：曉龜策，世充多詐，其說更不必實也。齊本紀云：文宣謀篡位，使李密卜之，遇大橫，曰：「大吉，漢文帝之封也。」似係龜卜。然此

文北齊書無之，文宣之篡，與漢文之立，事亦不倫，或出附會。惟齊書柳世隆傳言其善卜，別龜甲價至一萬，著龜經秘要二卷行於世，南史又言其子暉著十杖龜經，則必係龜卜之術耳。

筮術則似極盛。豈由其時，談玄之家，爭重周易，而占者亦受其賜歟？晉書郭璞傳言：璞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。又

抄京費諸家要最。更撰新林十篇，卜韻一篇。璞爲術數之家，諸書當非依託。其時言筮驗者，多誕謾不可信之辭，如魏炤是也。見第二十章第五節。此等誕謾之辭，而亦託諸筮，可見筮爲人人之所知矣。宋書王微傳云：大祖以其善卜，賜以

名著。明帝以卜筮最吉，爲後廢帝立江皇后，見第九章第六節。又帝諸子在孕，皆以周易筮之，卽以所得之卦爲小字，見後廢帝紀。齊書劉休傳云：泰始初，諸州反，休筮明帝當勝，靜處不與異謀。又云：後宮孕者，帝使筮其男女，無不如占。晉書苻健載記云：杜洪

盡關中之衆來距，健筮之，遇泰之臨。北史許彥傳云：從沙門法叡受易，大武徵令卜筮，頻驗，遂使左右參與謀議，而齊神武館客如王春、趙輔和等，亦以善筮稱。見北史藝術傳。皆王公大人之信筮者也。筮家亦分二派：一如吳遵等別有占

書，亦見北史藝術傳。蓋有專門傳授，一如權會，但用爻辭，象象辨吉凶，易占之屬，都不經口。北齊書儒林傳：則儒者之業

耳。魏樂平王及董道秀之死也，見第八章第二節。高允著筮論，曰：道秀若推六爻以對曰：易稱亢龍有悔，窮高曰亢，高而無民，不爲善也，則上寧於王，下保於己，福祿方至，豈有禍哉？今舍本而從其末，咎釁之至，不亦宜乎？此則王公大人因信筮而取禍者也。

荀伯玉嘗隸子助將孫沖，事敗還都，以賣卜自業。王叡父橋解天文卜筮，涼州平入京，以術自給。魏書恩幸傳：吉

士瞻年踰四十，忽忽不得志，乃就江陵卜者王先生計祿命。南史本傳。此等皆民間之賣卜者也。

望氣之術，亦廩有存者。晉書隱逸傳：魯勝嘗歲日望氣，知將來多故，便稱疾去官。藝術傳：臺產，善望氣之術。蓋尚真有所受？然矯誣者極多。齊書祥瑞志云：元徽四年，大祖從南郊，望氣者陳安寶見其身上黃紫氣屬天，此固顯然出於造作。

宋書袁粲傳云：順帝卽位，使粲鎮石頭，有周旋人解望氣，謂粲：「石頭氣甚乖，往必有禍。」亦安知非高祖之徒所造作邪？南史后妃傳云：梁武帝鎮樊城，嘗登樓以望，見漢濱五采如龍，下有女子擘統，則丁貴嬪也。造作謾言而及於嬪御，可謂善於矯誣矣。北齊孝昭以望氣者云：鄴城有天子氣而殺濟南，已見第十四章第三節。事亦見北齊書上

洛王恩宗傳云：大史奏言鄴城有天子氣。望氣蓋兵家所重，故隋志所載，兵家多有其書。南史梁宗室傳言：元英謂望氣者言

九月賊退，至九月而洛口軍果潰，可見軍中甚重此術也。

占夢之術蓋微？然仍有借夢徵以惑人者。南史張敬兒傳云：性好卜術，信夢尤甚。初征荊州，每見諸將帥，不遑有餘計，惟敘夢云：「未貴時，夢居村中，社樹忽高數十丈，及在雍州，又夢社樹直上至天。」以此誘說部曲，自云貴不可言。其妻尙氏亦曰：「吾昔夢一手熱如火，而君得南陽郡，元徽中夢一脾熱如火，君得本州，建元中夢半體熱，尋得開府，今復舉體熱矣。」敬兒亦以告所親，言其妻初夢，次夢，今舉體熱矣。其鄙倍真可發一噱。然亦有真信其事者。晉書劉曜載記云：曜夢三人，金面丹脣，東向逡巡，不言而退，曜拜而履其跡。旦召公卿已下議之。朝臣咸賀，以爲吉祥。惟大史令任義進曰：「秦兵必暴起，亡主喪師，留敗趙地，遠至三年，近至七日。」曜大懼，於是躬親二郊，飾繕神祠，望秩山

川，靡不周及。大赦殊死已下。復百姓租稅之半。義之占夢，不知所操爲何術。然曜因此而恐懼修省，則事必不誣，蓋胡人無識，又禍福之念大切，故不覺爲所動也。

相術在諸術數中，可謂最有徵驗，故士大夫信者較多。晉書趙至傳：嵇康謂至曰：「卿頭小而銳，童子白黑分明，有白起之風矣。」南史庾杲之傳：從子夔，少聰慧，家富於財，好賓客，食必列鼎，又狀貌豐美，頤頰開張，人皆謂必爲方伯，無餒乏之慮。及魏克江陵，卒至餓死。時又有水軍都督褚羅，面甚尖危，有從理入口，竟保衣食而終。爲此說者，皆知前世行事者也。術家自炫，亦多依附舊聞。陳書章昭達傳：少時嘗遇相者，謂曰：「卿容貌甚善，須小虧損，則當富貴。」梁大同中，爲東宮直後，因醉墜馬，鬢角小傷，昭達喜之。相者曰：「未也。」及侯景之亂，率募鄉人援臺，爲流矢所中，眇其一目。相者見之，曰：「卿相善矣，不久當貴。」此放英布當黥而王之說也。南史梁元帝紀云：初從劉景受相術，因訊以年，答曰：「未至五十，當有小厄。」此放高元呂相魏文帝之事也。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二節。亦與委巷之言不同。然亦多惑人之談。晉書周訪傳云：訪少時，遇善相者廬江陳訓，謂訪與陶侃曰：「二君皆位至方嶽，功名略同，但陶得上壽，周得下壽，優劣更由此耳。」宋書武帝紀：與何無忌等同建大謀。有善相者，相高祖及無忌等，並當大貴，其應甚近。惟云檀憑之無相。沈攸之傳云：與吳郡孫超之、全景文共乘小船出京都。三人共上引壙。有一人止而相之，曰：「君三人皆當至方伯。」其後攸之爲郢、荆二州，超之廣州，景文豫州刺史。亦見齊書呂安國傳。觀其所傳事極相類，便知其造作無實矣。齊書江祐傳云：新立海陵，人情未服。高宗胛上有赤誌，常祕不傳。祐勸帝出以示人。晉壽太守王洪範罷任還，

上祖示之曰：「人皆謂此是日月相，卿幸無泄言。」洪範曰：「公日月之相在軀，如何可隱？轉當言之公卿。」上大悅。蕭謚傳云：「謀好左道。吳興沈文猷相謚云：相不減高宗。謚喜曰：「感卿意，無爲人言也。」謚被殺，文猷亦伏誅。王晏之死，以數呼相工自視，云當大貴。武陵王暉，巫覡言有非常之相，以此自負，武帝聞之，故無寵。此皆以相惑人，有所覲覲者，其事無足深論。」南史江祐傳云：「魏軍南伐，齊明帝欲以劉暄爲雍州，暄時方希內職，不願遠役，投於祐。祐謂帝曰：「昔人相暄，得一州便躋，今爲雍州，儻相中乎？」上默然。俄召梁武帝，果如所言，則真溺虛辭而受實禍矣。」

論相以骨法爲主。蓋因人之肌肉，時有消長，故非骨骼變則相不能變。南史呂僧珍傳云：「一夜忽頭痛壯熱，及明而頰骨益大，其骨法蓋有異焉。」以此也。故世有所謂摸骨相者。北齊書神武紀：劉貴嘗得一白鷹，與神武及尉景、蔡儁、司馬子如、賈顯智等獵於沃野。見一赤兔，每搏輒逸。遂至迴澤。澤中有茅屋，將奔入，有狗自屋中出噬之。鷹兔俱死。神武怒，以鳴鏑射之。狗斃。屋中有二人出，持神武襟甚急。其母兩目盲，曳杖呵其二子曰：「何故觸大家？」出甕中，酒烹羊以飯客。因自言善暗相。徧捫諸人皆貴，而指麾俱由神武。又曰：「子如歷位，顯智不善終。」飯竟出，行數里，還更訪之，則本無人居。乃向非人也。此所託者，卽世所謂摸骨相也。方技傳云：皇甫玉善相人。顯祖試玉相術，故以帛巾抹其額，而使歷摸諸人，所操蓋卽是術。又云：世宗時，有吳士雙，盲而妙於聲相，蓋亦暗相之一術也。

晉書王祥傳云：初呂虔有佩刀，工相之，以爲必登三公，可服此刀。虔謂祥曰：「苟非其人，刀或爲害。卿有公輔之量，故以相與。」祥固辭，彊之乃受。臨薨，以刀授弟覽，曰：「汝後必興，足稱此刀。」覽後奕世多賢才，興於江左矣。南史

孝義傳云：庾道愍尤精相版。宋明帝時，山陽王休祐屢以言語忤顏。見道愍，託以己版爲他物，令占之。道愍曰：「此乃甚貴，然使人多愆。」休祐以褚彥回詳密，求換其版。他日，彥回侍帝，自稱下官。帝多忌，甚不悅。休祐具言狀。帝乃意解。恩幸傳云：綦毋珍之在西州時，有一手版，相者云當貴。每以此言動帝。鬱林王又圖黃門郎。帝嘗問之曰：「西州手版何在？」珍之曰：「此是黃門郎手版，官何須問？」帝大笑。此皆謂物能爲禍福於人。梁書王瑩傳：遷左光祿大夫，開府儀同三司，丹陽尹。將拜，印工鑄其印，六鑄而龜六毀。既成，頸空不實，補而用之。居職六日，暴疾卒。此則謂人之禍福，物能示之先兆。皆古相器物之術也。相家著述：北史藝術傳：來和著相經三十卷。蕭吉著相經要錄一卷。又有相手版要訣一卷。隋書經籍志，亦有相手版經六卷。又有梁相手版經、受版圖、韋氏相版法指略鈔、魏征東將軍程申伯相印法各一卷。

今俗推命之說，似起於南北朝時。吉士瞻就日者推祿命，已見前。此不知其所用爲何術。北史孫紹傳：與百寮赴朝，東掖未開，守門候旦。紹於衆中引吏部郎中辛雄於外，竊謂曰：「此中諸人，尋當死盡。惟吾與卿，猶享富貴。」未幾，有河陰之難。紹善推祿命，事驗甚多，知者異之。朝者甚多，紹必不能一一推其命造，此亦未知其所用者爲何術。若北齊書方技傳云：魏寧，以善推祿命，徵爲館客。武成親試之，皆中。乃以己生年月日，託爲異人而問之。寧曰：「極富貴。今年入墓。」武成驚曰：「是我。」寧變辭曰：「若帝王，自有法。」則卽今推命之術矣。宇文護母與護書曰：「昔在武川，生汝兄弟，大者屬鼠，第二屬兔，汝身屬蛇。」亦今生肖之說也。北史袁充傳：仁壽初，充言上本命與陰陽律呂合者六

十餘條而奏之。因上表曰：「皇帝載誕之初，非止神光瑞氣，嘉祥應感。至於本命行年，生月，生日，並與天地日月陰陽律呂運轉相符，表裏合會。」亦據生年月日爲說。重生日本胡俗，蓋華人至是始漸染之，故推命之術，亦起於是時也。
北史藝術傳：臨孝恭著祿命書二十卷。

今俗有借壽及代死之說，此時亦已有之。晉書王羲之傳：子徽之，與弟獻之俱病篤。時有術人，云人命應終，而有生人樂代者，則死者可生。徽之謂曰：「吾才位不如弟，請以餘年代之。」術者曰：「代死者，以己年有餘，得以足亡者耳。今君與弟算俱盡，何代也？」未幾，獻之卒。徽之奔喪，不哭，直上靈牀坐，取獻之琴彈之，久而不調。歎曰：「烏乎子敬人琴俱亡。」因頓絕。先有背疾，遂潰裂，月餘亦卒。此求代死，若使當死者延年若干，生者禱之，算仍不盡，則即借壽之說矣。人之生死，俗蓋仍以爲北斗主之，故祈請者皆於是。崔浩父疾，仰禱斗極，已見第八章第六節。梁書庾黔婁傳：父易疾，夕每稽顙北辰，求以身代。俄聞空中有聲曰：「徵君壽命盡，不復可延。汝誠禱既至，止得申至月末。」及晦而易亡，亦其事也。南史賊臣傳：侯景與慕容紹宗相持，誑其衆，以爲家口並見殺。紹宗遙謂曰：「爾等家口並完。」乃被髮鄉北斗以誓之。蓋亦以北斗主人生死，故鄉之立誓也。南史袁君正傳：爲豫章內史。性不信巫邪。有萬世榮，稱道術爲一郡巫長。君正在郡小疾，主簿熊岳薦之。師云：「須疾者衣爲信命。」君正以所著襦與之。事竟取襦，云神將送與北斗君。君正使檢諸身，於衣裏獲之。以爲亂政，卽刑於市而焚神。一郡無敢行巫。此所焚者，當係北斗刻象或畫象也。
隋志：兵家多望氣之書，說已見前。其書，又有與星占同隸天文家者。兵家又有孤虛、陰陽、諸占、辟兵法。民間數術

之書，多在五行家。如風角、九宮、遯甲、歲占、鳥情、禽獸語、災祥、卜筮、六壬、田家曆、曆家百忌、百事禁忌、嫁娶、產乳、拜官、占夢、相宅、圖墓等是也。又有破字要訣一卷，似卽今之拆字。觀此，知識多拆字爲之，亦因乎習俗也。方技之家而外，士大夫亦或閑其術。兵家亦然。陳高祖史言其好讀兵書，明緯候、孤虛、遁甲之術。吳明徹就周弘正學天文、孤虛、遁甲、齊神武攻玉壁，聽孤虛之言，於城北斷汾水起土山。其處天險千餘尺，功竟不就，死者七萬。隋書五行志。神武老於用兵，而因迷信以取禍如此，可見軍中方術之盛行矣。蕭摩訶、武夫耳，而陳書本傳言：有潁禹者，隨之征討，其人涉獵經史，解風角、兵書，蓋兵之成敗，所係者重，處其間者，不免皇惑無主，故諸方術，得以乘而中之也。顏氏家訓決疑篇曰：「卜筮者，聖人之業也，但近世無復佳師，多不能中。古者卜以決疑，今人疑生於卜。何者？守道信謀，欲行一事，卜得惡卦，反令怵怯。且十中六七，以爲上手。粗知大意，又不委曲。凡射奇耦，自然半收，何足賴也？世傳云：解陰陽者爲鬼所疾，坎壈貧窮，多不通泰。吾觀近古已來，尤精妙者，惟京房、管輅、郭璞耳，皆無官位，多或罹災，此言令人益信。儻直世網嚴密，強負此名，便有註誤，亦禍源也。及星文、風氣，率不勞爲之。吾嘗學六壬式，亦直世間好匠，聚得龍首、金匱、玉鑾、玉歷十許種書，訪求無驗，尋亦悔罷。凡陰陽之術，與天地俱生，其吉凶德刑，不可不信，但去聖既遠，世傳術書，皆出流俗，言辭鄙淺，驗少妄多。至如反支不行，竟以遇害，歸忌寄宿，不免凶終，拘而多忌，亦無益也。」此當時士大夫之明哲者對數術之見解也。

五胡皆久居塞內或近塞，舊俗漸次消亡。其所信奉，亦多化於中國矣。晉書劉聰載記云：聰子約死，一指猶暖，遂

不殯斂。及蘇，言見元海於不周山。經五日，遂復從至昆侖山。三日而復返於不周。見諸王公卿相死者悉在宮室壯麗。號曰蒙珠離國。元海謂約曰：「東北有遮須夷國，無主，久待汝父爲之。汝父後三年當來。來後國中大亂，相殺害。吾家死亡略盡，但可永明輩十數人在耳。汝且還，後年當來，見汝不久。」約拜辭而歸。道過一國，曰猗尼渠餘國。引約入宮。與約皮囊一枚，曰：「爲吾遺漢皇帝。」約辭而歸。謂約曰：「劉郎後年來，必見過，當以小女相妻。」約歸，置皮囊於機上。俄而蘇，使左右機上取皮囊，開之，有一方白玉，題文曰：「猗尼渠餘國王敬信遮須夷國天王。歲在攝提，當相見也。」馳使呈聰。聰曰：「若審如此，吾不懼死也。」及聰死，與此玉并葬焉。此說一見卽知爲中國方士之流所造。北史斛律光傳云：行兵用匈奴卜法，無不中。蓋其舊俗之猶存者，然亦廬矣。諸胡中惟拓跋氏距中國最遠，舊俗存者最多。其居平城，城西有祠天壇，立四十九木人，已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齊書又云：永明十年，遣司徒參軍蕭琛、范雲北使。宏之西郊，卽前祠天壇處也。宏與僞公卿從二十餘騎，戎服繞壇。宏一周，公卿七匝，謂之蹋壇。明日，復戎服登壇祀天。宏又繞三匝，公卿七匝，謂之繞天。此極似匈奴躡林之俗。宋書索虜傳云：其俗以四月祠天，六月末，率大眾至陰山，謂之卻霜。北史文明后傳云：故事，國有大喪，三日之後，服御器物，一以燒焚。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。高允諫文成曰：「今國家營葬，費損巨億，一旦焚之，以爲灰燼。」宋書索虜傳云：死則潛埋，無墳壟處所。至於葬送，皆虛設棺柩，立冢椁。生時車馬，器用皆燒之，以送亡者。案後漢書烏桓傳云：其葬，肥養一犬，以采繩纓牽，并取死者所乘馬、衣物，皆燒而送之。拓跋氏本鮮卑，鮮卑俗與烏桓同，蓋其所由來者舊矣。然亦有受諸西域者。魏書后妃傳云：故事，將立皇后，必令手鑄金人以成者爲吉。

不成則不得立。爾朱榮傳云：榮發晉陽，猶疑所立，乃以銅鑄高祖及咸陽王禧等六王子孫像，成者當奉爲主。惟莊帝獨就。榮本欲篡位，亦以鑄金爲象不成而罷。見第十二章第四節。金人本來自西域。宋書索虜傳載拓跋燾與文帝書有云：「取彼亦須我兵刃，此有能祝婆羅門，使鬼縛送彼來也。」婆羅門，芮芮信之，亦來自西域者也。

第二節 佛教流通

佛教流通，雖始漢世，然其漸盛，實在晉南北朝之時。往史惟魏書特立釋老志，餘皆附見他列傳中。宋書在南夷西南夷傳，梁書在海南諸國傳，齊書則見高逸傳中。凡厥所述，頗多迷信之談。惟隋書經籍志所論，頗足見其教義流傳之迹耳。今節錄其辭如下。隋志曰：「推尋典籍，自漢以上，中國未傳。或云久已流布，遭秦之世，所以湮滅。佛教在西漢前傳入之說，昔人多不之信，以無信史可徵也。然楚王英在後漢初卽信之，則其流傳，似當在西漢以前。日本羽溪了諦西域之佛教緒論云：「歐洲學者謂西曆紀元前四百二十五年至三百七十五年之間，自愛理諾亞海至山東，浙江綠海之貿易，曾爲印度人所掌握。蓋經馬六甲海峽，過蘇門答刺，爪哇之西，來中國東海岸。所販來者，爲印度洋，波斯灣之珍珠等。拾遺記四，載西曆紀元前三百五年，有身毒術人來見燕昭王。朱士行經錄及白馬寺記，亦云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齋梵本經典至咸陽，其事約在西曆紀元前二百四十三年至二百四十七年之間。其時正與阿育王相值。阿育王遣使傳布佛教，事見石刻，信而有徵，則拾遺記等之說，似亦非盡子虛也。」案西曆紀元前四百二十五年，爲入戰國後五十六年。三百七十五年，爲入戰國後百有六年。三百五年，爲入戰國後百七十六年。二百四十三年，爲入戰國後二百三十八年。二百四十七年，爲秦始皇三十年。古代海外交通，雖乏信史，然

如呂覽、淮南等書，已多述海外情形，雖係傳聞不審之辭，必不能鄉壁虛造。古事之湮沒不彰者多矣，謂戰國、秦漢之世，佛數必未至中國，亦無確證也。

其後張騫使西域，蓋聞有浮屠之教。哀帝時，博士弟子秦景，即魏略西戎傳之秦景憲，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七節。下文又云：明帝使

秦景使天竺，其名氏必附會不審諳可知。使當作受月支使。伊存口授浮屠經。中土聞之，未之信也。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殿

庭，以問於朝，而傅毅以佛對。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。得佛經四十二章，及釋迦立象，并與沙門攝摩騰、竺

法蘭東還。愔之來也，以白馬負經，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門西以處之。其經緘於蘭臺石室。而又畫象於清涼臺及顯

節陵上。漢明帝迎佛之說，既不足信，建白馬寺等說舉不足信，不待論矣。北齊書韓賢傳云：昔漢明帝時，西域以白馬負佛經送洛，因立白馬寺。其經

函傳在此寺。形制淳朴，世以爲古物，歷代藏寶。賢無故斫破之，未幾而死。論者或謂賢因此致禍。謂經函藏於白馬寺，與經緘於蘭臺石室之說，又不相

中，足見其皆傳聞不審之辭也。梁任公翻譯事業研究云：「佛典：印度境外之寫本，先於境內，大乘經典之寫本，先於小乘。自西曆第四世紀以前皆如

此。故初期所譯，率無元本，但憑譯人背誦而已。」此說如確，則不徒白馬負經之說不可信，下文所云齋佛經而來，及西行求得佛經之說，不可信者正

多也。西曆第四世紀，自晉惠帝永寧元年至安帝隆安四年。章帝時，楚王英以崇敬佛法聞。西域沙門齋佛經而至者甚衆。永平中，

法蘭又譯十住經。其餘傳譯，多未能通。至桓帝時，有安息國沙門安靜齋經至洛翻譯，最爲通解。靈帝時，有月支沙門

支讖，天竺沙門竺佛朔等，並翻佛經。而支讖所譯泥洹經二卷，學者以爲大得本旨。漢末，大守竺融，亦崇佛法。此人疑

卽竺融，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七節。困學紀聞雜識引石林葉氏云：晉宋間，佛學初行，其徒未有僧稱，通曰道人。其姓皆從所受學。如支遁本姓關，學於

支謙爲支，帛道歎本姓馮，學於帛尸梨密爲帛是也。至道安，始言佛氏釋迦，今爲佛子，宜從佛氏，乃請皆姓釋。竺融疑學於天竺人而姓竺，竺則同音

字耳。三國時，有西域沙門康僧會齋佛經至吳譯之。吳王孫權，甚大敬信。魏黃初中，中國人始依佛戒，鬚髮爲僧。梁在公佛教之初輸入，據歷代三寶記年表：「魏甘露五年，朱士行出家，漢地沙門之始。」謂朱士行爲中國人出家最早者。石虎時，其臣王度言：漢魏時，漢人皆不得出家，見後。二說與此皆異。要之其時漢人，卽或出家，亦必不多也。先是西域沙門來此譯小品經，首尾乖舛，未能通解。甘露

中，有朱仕行者，往西域，至于闐國，得經九十章，晉元康中，至鄴譯之，題曰放光般若經。泰始中，有月支沙門竺法護，西游諸國，大得佛經，至洛翻譯，部數甚多。佛教東流，自此而盛。石勒時，常山沙門衛道安，性聰敏，誦經日至萬餘言。以胡僧所譯維摩、法華，未盡深旨，精思十年，心了神悟，乃正其乖舛，宣揚解釋。時中國紛擾，四方隔絕，道安乃率門徒，南游新野。欲令玄宗，所在流布，分遣弟子，各趨諸方。法性詣揚州，法和入蜀，道安與慧遠之襄陽。後至長安，苻堅甚敬之。道安素聞天竺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，勸堅致之。什亦承安令問，遙拜致敬。姚萇弘始二年，羅什至長安，鳩摩羅什，什名，諸書作羅什者，古人於外國人姓名，率截取其末二字以求簡，不計其義也。時道安卒後已二十載矣，什深慨恨。什之來也，大譯經論。

道安所正，與什所譯，義如一，初無乖舛。初晉元熙中，新豐沙門智猛策杖西行，到華氏城，得泥洹經及僧祇律。東至高昌，譯泥洹爲二十卷。後有天竺沙門曇摩羅識，復齋胡本，來至河西。沮渠蒙遜遣使至高昌，取猛本，欲相參驗。未還而蒙遜破滅。姚萇弘始十年，猛本始至長安，譯爲三十卷。曇摩羅識又譯金光明等經。時胡僧至長安者數十輩，惟鳩摩羅什才德最優。其所譯則維摩、法華、成實論等諸經，及曇無讖所譯金光明、曇摩羅識所譯泥洹等經，並爲大乘之學。而什又譯十誦律、天竺沙門佛陀耶舍譯長阿含經及四方律、兜勒沙門曇摩難提譯增一阿含經、曇摩耶舍譯阿

毗曇論，並爲小乘之學。其餘經論，不可勝記。自是佛法流通，極於四海矣。東晉隆安中，又有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增一阿含經及中阿含經。義熙中，沙門支法領從于闐國得華嚴經三萬六千偈，至金陵宣譯。又有沙門法顯，自長安游天竺。經三十餘國，隨有經律之處，學其書語，譯而寫之。還至金陵，與天竺禪師跋羅魏書釋老志作跋陀羅參共辨足，謂僧祇律。學者傳之。齊、梁及陳，並有外國沙門，然所宣譯，無大名部。梁武大崇佛法，於華林園中總集釋氏經典，凡五千四百卷。沙門寶唱撰經目錄。又後魏時，大武帝西征長安，以沙門多違法律，羣聚穢亂，乃詔有司盡阬殺之，焚破佛象。長安僧徒，一時殲滅。自餘征鎮，豫聞詔書，亡匿得免者十一二。文成之世，又使修復。熙平中，遣沙門慧生使西域，采諸經律，得一百七十部。永平中，又有天竺沙門菩提留支，大譯佛經，與羅什相埒。其地持十地論，並爲大乘學者所重。後齊遷鄴，佛法不改。至周武帝時，蜀郡沙門衛元嵩上書稱僧徒猥濫，武帝出詔，一切廢毀。開皇元年，高祖普詔天下，任聽出家，仍令計口出錢，營造經象。而京師及并州、相州、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，並官寫一切經，置於寺內。而又別寫，藏於祕閣。天下之人，從風而靡，競相景慕。民間佛經，多於六經數千百倍。大業時，又令沙門智果於東都內道場撰諸經目，分別條貫。以佛所說爲三部：一曰大乘，二曰小乘，三曰雜經。其餘似後人假託爲之者，別爲一部，謂之疑經。又有菩薩及諸深解奧義，贊明佛理者，名之爲論及戒律，並有大、小及中三部之別。又所學者錄其當時行事，名之爲記，凡十種。梁任公翻譯事業研究，據元代法寶勘同總錄所載，歷代譯人及其所譯，分爲四期：第一期起後漢明帝永平十年至唐玄宗開元十八年，譯人百七十六，所譯九百六十八部，四千五百七卷。自此至唐德宗貞元五年爲第二期，

譯人八，所譯百二十七部，二百四十二卷。下至宋仁宗景祐四年爲第三期，譯人六，所譯二百二十部，五百三十二卷。下至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爲第四期，譯人四，所譯者二十部，百十五卷。又作千五百年前之留學生云：出國求法者：西曆三世紀後半 魏齊王芳嘉平三年至晉惠帝永康元年。二人，四世紀見前。五人，五世紀 晉安帝隆安五年至齊東昏侯永元二年。六十一人，六世紀 齊和帝中興元年至隋文帝開皇二十年。十四人，七世紀 隋文帝仁壽元年至唐武后久視元年。五十六人，八世紀前半 唐武后長安元年至玄宗天寶九年。三十一人，五、七兩世紀最盛，六世紀中衰，蓋由佛經傳者已多，如食者之正圖消化，觀於此世紀爲我國諸宗創建之時而可見也。佛教宗派，梁氏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列舉之，凡得十三家。除俱舍、攝論二宗起於隋文帝之世，華嚴、法相、真言三宗起於唐世外，其成實、三論、涅槃，皆起晉安帝時。律、地論、淨土、禪，皆起梁武帝時。天台起陳隋間。八宗，皆起於晉南北朝之世云。

佛教漸興，蓋始漢末？梁書海南諸國傳述梁武帝改造阿育王寺塔事云：阿育王卽鐵輪王，王閻浮提一天下。佛滅後，一日一夜，役鬼神造四萬八千塔，此卽其一也。吳時，有尼居其地，爲小精舍。孫琳尋毀除之。塔亦同泯。吳平後，諸道人復於舊處建立焉。晉中宗初渡江，更修飾之。至簡文咸安中，使沙門安法師程造小塔，未及成而亡。弟子僧顯，繼而修立。至孝武大元九年，上金相輪及承露。其後西河離石縣，有胡人劉薩阿，遇疾暴亡，經十日更蘇。云見觀世音，語云：汝緣未盡，若得活，可作沙門。洛陽、齊城、丹陽、會稽，並有阿育王塔，可往禮拜。若壽終，則不墮地獄。語竟，如墮高巖，忽然醒寤。因此出家，名慧達。游行禮塔。次至丹陽，未知塔處，乃登越城四望。見長千里，有異氣色，因就禮拜。果是育王。

塔所。屢放光明。由是定知必有舍利。乃集衆就掘之。入一丈，得三石碑。並長六尺。中一碑有鐵函，函中有銀函，函中又有金函，盛三舍利及爪髮各一枚。髮長數尺。卽遷舍利近北，對簡文所造塔西造一層塔。十六年，又使沙門僧尙伽爲三層塔。卽高祖所開者也。初穿土四尺，得龍窟及昔人所舍金銀鑽釵鑷等諸寶物，可深九尺許，方至石磔。磔下有石函，函內有壺，以盛銀柑，柑內有鏤罍，盛三舍利。如粟粒大，圓正光潔，函內又有琉璃椀，內得四舍利及髮爪。爪有四枚，並沈香色。此事雖近怪迂，然梁武掘地，曾得諸物，不容虛誣。晉世營構，前有所承，則孫吳之世，丹陽卽有塔及精舍，亦非虛構。漢魏未許漢人出家，而吳已有尼，是南方佛教，更較北方爲盛也。隋書言吳大帝深信佛教。蓋有由矣。魏書釋老志云：自洛中構白馬寺，盛飾佛圖，畫迹甚妙，爲四方式。凡宮塔制度，猶依天竺舊狀而重構之。從一級至三、五、七、九，世人相承，謂之浮圖，或云佛圖。晉世洛中佛圖，有四十二所矣。漢明帝立白馬寺之說，既不足信，佛圖營構，疑必始於桓帝之時。董卓西遷，洛下悉成煨燼，則其修復，又當在黃初已後也。宋書五行志云：晉惠帝元康中，京洛童謠曰：「南風起，吹白沙。」南風，賈后字也。白，晉行也。沙門，大子小名也。以佛語爲名，可見其時洛中佛教，業已盛行矣。

佛教與火祿、天方、基督等，同自外來，而其流通獨盛者，以上之人信向者多，故其推行無阻，且有風行草偃之效也。東晉帝后，信佛者多，孝武及恭帝尤甚。明帝嘗手畫佛象，見晉書慕容暎傳。桓溫廢海西公，康獻皇后方在佛屋燒香，見本傳。孝武帝

紀：大元六年，正月，帝初奉佛法，立精舍於殿內，引諸沙門以居之。恭帝紀：帝深信浮屠法。造丈六金象，親於瓦官寺迎之，步從十許里。帝之見弑也，兵人遺藥，帝不肯飲，曰：「佛教自殺者不得復人身。」乃以被掩殺之。見宋書褚叔度傳。宋明帝以故宅起湘宮寺，事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王

英嘗請幸其府，以不欲殺牲卻之。見齊書英傳。大漸時，正坐呼道人，合掌便絕。見南史循吏虞愿傳。頗類信淨土宗者所

爲齊武帝立禪靈寺。見齊書五行志。大漸時，命靈上慎勿以牲爲祭，未山陵前，朔望祇設菜食，而極惓惓於顯陽殿玉象，

亦可見其皈依之篤。豫章王疑臨終願命，亦與武帝遺命相類，見齊書本傳。文惠大子竟陵王子良信佛，已見第十九章第五節。竟陵尤篤。嘗於

雞籠山西邸招致名僧，講論佛法，造經唄新聲。數於邸園營齋戒，大集朝臣、衆僧，至於賦食、行水，或躬親其事焉。梁武帝屢幸同泰寺捨身，郊廟

牲，皆代之以麪。宗廟用蔬果，事在天監十六年，見梁書本紀。後依劉勰議，二郊亦不用牲，見魏傳。會同用菜蔬，已見第二十一章第一節。帝幸

同泰寺捨身，前後凡四：一在大通元年三月，一在中大通元年九月，一在中大同元年三月，一在大清元年三月。中大同元年幸寺，梁書本紀不言捨身

而南史言之。據陳書文學杜之偉傳：是年帝幸同泰寺捨身，勅徐勉撰定儀注，勉以臺閣先無此禮，召之偉草具其儀，則梁紀失書也。中大通元年六月，

以都下疫甚，於重雲殿爲百姓設救苦齋，以身爲禱，亦見南史本紀。其幸寺設會，講義，則自大通元年至侯景叛前皆有之。昭明大子亦於宮內別立

義殿，爲法集之所。侯景之立簡文帝也，升重雲殿，禮佛爲盟，見南史賊臣傳。周書蕭詧傳云：尤長佛義。隋書蕭歸傳云：兼好內典。譬之殘賊，可謂甚矣。而

周書甄玄成傳云：玄成以江陵甲兵殷盛，遂懷貳心，密書與梁元帝，中其誠款。有得其書者，進之於睿。睿常願不殺誦法華經人，玄成素誦法華，遂以獲

免。家國梟獍，乃思徵福於異域之神，豈不悖哉？其敬信，尤爲前古所未聞。陳武英略，今古無儔，豈其溺於虛寂，而亦出佛牙，設無

遮大會，本紀永定元年十月。又幸大莊嚴寺講經，捨身及乘輿法物。二年，一時風氣所趨，誠不易自拔哉？陳諸主亦皆信

佛。世祖紀：天嘉四年，四月，設無礙大會於大極前殿。南史云捨身。宣帝大建十四年，兩設無礙大會，後一會并捨身及乘輿御服。南史後主紀云：前後災

異甚多，以爲妖，乃自賣於佛，守爲奴以贖之。

五胡之主，亦多信佛者。石勒、石虎，皆頗信佛圖澄，事見晉書澄傳。慕容皝謂見二龍，號新宮曰和龍，立龍翔佛寺於山上。慕容寶參合之役，沙門支曇猛勸其戒備，而寶弗聽。慕容熙寵妾苻氏死，見第六章第八節。令沙門爲之素服。苻堅謀南犯，羣臣使道安諫。既敗，猶召安於外殿，動靜咨問。苻朗臨刑爲詩曰：「四大起何因，聚散無窮已。」姚襄之敗，史載沙門智通勸其勿戰。然則班朝治軍，沙門靡不與焉。諸胡中姚興頗知教義，故大乘之教，隆於其時，而其流通亦最盛。載記述其情形，謂公卿已下，莫不欽附，沙門自遠而至者，五千餘人，州郡化之，奉佛者十室而九焉。屈丐至粗暴也，然魏書釋老志云：「義真之去長安，屈丐追敗之，道俗少長，咸見阮戮，惠始身被白刃，而體不傷，衆大怪異，言於屈丐。屈丐大怒，召始於前，以所持寶劍擊之，又不能害，乃懼而謝罪。則其殺戮，特行軍時玉石不分，平時亦未嘗不信沙門也。十六國中，涼州當西域交通之衝，佛法尤盛，已見第八章第五節。其餘波，遂及於拓跋氏焉。」

魏之信佛，蓋起於拓跋珪入中原之時。釋老志云：天興元年，詔勅有司於京城建飾容範，修整宮舍，令信鄉之徒，有所居止，此蓋代京有佛寺之始。又云：太宗亦好黃老，又崇佛法。京邑四方，建立圖像，仍令沙門敷導民俗，則踵事而增矣。然其興盛，要當待諸涼州既平，沙門佛事東來之後，已見第八章第五節。未幾而有佛狸滅佛之禍，此事實因其疑沙門與蓋吳通謀而起，亦見第八章第五節矣。釋老志云：世祖得寇謙之道，以清淨無爲，有仙化之證，遂信行其術。時司徒崔浩，博學多聞，帝每訪以大事。浩奉謙之道，尤不信佛。與帝言，數加非毀。嘗謂虛誕，爲世費害。帝以其辯博，頗信之。帝既忿沙門非法，浩時從行，因進其說。詔誅長安沙門，焚破佛象，勅留臺下四方，令一依長安行事。又詔曰：「彼

沙門者，假西戎虛誕，妄生妖孽，非所以一齊政化，布淳德於天下也。自王公已下，有私養沙門者，皆送官曹，不得隱匿。限今年二月十五日。過期不出，沙門身死，容止者誅一門。」時恭宗爲大子監國，素敬佛道。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。又非圖象之罪。今罷其道，杜諸寺門，世不修奉，土木丹青，自然毀滅。如是再三，不許。乃下詔曰：「昔後漢荒君，信惑邪僞。妄假睡夢，事胡妖鬼，以亂天常。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。夸誕大言，不本人情。叔季之世，闇君亂主，莫不眩焉。由是政教不行，禮義大壞。鬼道熾盛，視王者之法蔑如也。自此已來，代經亂禍。天罰亟行，生民死盡。五服之內，鞠爲丘墟，千里蕭條，不見人迹。皆由於此。朕承天緒，屬當窮運之敵，欲除僞定真，復義農之治。其一切盪除胡神，滅其蹤迹。庶無謝於風氏矣。自今已後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象泥人、銅人者，門誅。雖言胡神，問今胡人，共云無有。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、呂伯彊之徒，乞胡之誕言，用老莊之虛假，附而益之。皆非真實。至使王法廢而不行，蓋大姦之魁也。有非常之人，然後能行非常之事，非朕孰能去此歷代之僞物？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，諸有佛圖形象及胡經，盡皆擊破焚燒，沙門無少長悉阬之。」是歲，真君七年三月也。恭宗言雖不用，然猶緩宣詔書，遠近皆豫聞知，得各爲計。四方沙門，多亡匿得免。在京邑者，亦蒙全濟。金銀寶象及諸經論，大得祕藏。而土木宮塔，聲教所及，莫不畢毀矣。本紀載真君五年正月戊申詔曰：「愚民無識，信惑妖邪，私養師巫，挾藏讖記、陰陽圖緯、方伎之書。又沙門之徒，假西戎虛誕，生致妖孽，非所以一齊政化，布淳德於天下。自王公已下，至於庶人，有私養沙門、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，皆遣詣官曹，不得容匿。限今年二月十五日。過期不出，師巫、沙門身死，主人門誅。明相宣告，咸使聞知。」此與志所載大武前詔，明

係一事。志不及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者，以專志釋老，故不及。紀又於七年三月，書徙長安工巧二千家於京師，明係承此詔而來。然則五年正月戊申之詔，實七年二月中事，而紀誤系諸五年也。與師巫及讖記並禁，明係懲於義民光復之謀。其并及技巧者？夷性貪冒，欲徙諸其所居，正猶蒙古陷城，不殺工匠耳。大武信道，尚在真君以前，至七年乃有此禍，可見其別有原因。崔浩特迎機而導之耳。浩義士，寇謙之亦有心人，說見第八章第六節。其欲去佛，未知何故，或誠以其爲世費害，而假手於虜以除之邪？佛狸則安足語此？觀其詔言天罰亟行，浩蓋以此恐動之也。此舉在當時，自爲拂逆人心之事，故必以非常之人行非常之事自解也。釋老志云：謙之與浩同從車駕，苦與浩諍，浩不肯。謂浩曰：「卿今促年受戮，滅門戶矣。」後四年，浩誅，備五刑，時年七十。此乃佞佛者怨毒之辭耳。又云：浩既誅死，帝頗悔之，業已行，難中修復。恭宗潛欲興之，未敢言。佛淪廢終帝世，積七八年，然禁稍寬弛，篤信之家，得密奉事，沙門專至者，猶竊法服誦習焉，惟不得顯行於京都矣。然則外州仍有之也，亦猶清禁基督教，而人民仍密奉事之歟？齊書魏虜傳云：宋元嘉中，僞大子晃與大臣崔氏、寇氏不睦，崔、寇譖之。玄高道人有道術，晃使祈福，七日七夜。佛狸夢其祖父並怒，手刃向之曰：「汝何故信讖，欲害大子？」佛狸驚覺，下僞詔曰：「自今已往，事無巨細，必經大子，然後上聞。」晃後謀殺佛狸，見殺。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。初佛狸討羯胡於長安，殺道人且盡。及元嘉南寇，獲道人，以鐵籠盛殺之。後佛狸感惡疾，自是敬畏佛教，立塔寺浮圖。始終不離乎迷信，佛狸之毀佛而又漸弛其禁，此或其真象邪？文成立，復佛法。事在興安元年十二月，見魏書本紀。

魏自文成而後，獻文、孝文皆信佛。事皆見釋老志。高祖每與名德沙門談論，又集沙門講佛經，見章聞及裴駿傳。齊書宗室傳：武二

年，虜主元宏寇壽春，遣道壹道人進城內，施衆僧絹五百匹。出帝亦頗知教義。魏書李軌傳：永熙二年，出帝幸平等寺，僧徒講說，敕同軌論難。

宣武於此尤篤，然佛事之勞費，亦至斯而益甚，導孝明世靈后奢縱之先路矣。參看第十二章第一節。魏書陽尼傳：世宗廣訪

得失，尼從弟固上言：「請絕虛談窮微之論，簡榮門無用之費。」又張惠傳：惠以肅宗不親視朝，過崇佛法，郊廟之事，多委有司，上疏言之，則奢費

雖由胡后，肅宗亦未嘗不溺於佛也。北齊文宣昏暴，武成、後主皆荒淫，於佛亦甚敬信。據高元海傳，則皆元海所教也。北齊書

文宣紀：天保七年，五月，帝以肉爲斷慈，遂不復食。八年，四月，庚午，詔諸取蝦、蟹、蜆、蛤之類，悉令停斷，惟聽捕魚。乙酉，詔公私鷹、鷄，俱亦禁絕。八月，庚辰，詔

丘、郊、禘、祫、時祠，皆仰市取少牢，不得割割。農社，先蠶，酒肉而已。零、禱、風雨，司民、司祿、蠶星、雜祀，果、餅、酒、脯。九年，二月，己丑，詔限仲冬一月燎野，不得他時

行火，損昆蟲、草木。十年，正月，甲寅，帝如遼陽甘露寺。二月，丙戌，於寺禪居深觀，惟軍國大事奏聞。武成帝紀：河清元年，正月，詔斷屠殺，以順春令。後主紀

天統五年，二月，乙丑，詔禁網捕鷹、鷄，及畜養籠放之物。其去殺，幾與梁武帝無異。元海傳云：累遷散騎常侍。顯處山林，修行釋典。文宣許之。乃入林慮山。

經二年，絕棄人事。志不能固，自啓求歸，徵復本任。便縱酒肆情，廣納姬侍。又云：元海好亂樂禍，然許仁慈，不飲酒噉肉。文宣天保末年，敬信內法，乃至宗

廟不血食，皆元海所謀。及爲右僕射，又說後主禁屠宰，斷酤酒。然本心非清，故終至覆敗。案元海勸武成奉濟南，未爲非義。後與祖珽共執朝政，依違陸

大姬間，蓋亦勢不得已。周建德七年，於鄴城謀逆誅，尤可見其心存家國。既云縱酒肆情，又云不飲酒噉肉，未免自相矛盾。果其饜養自恣，豈能說文宣

後主以斷殺，卽言之。文宣、後主，又寧聽之邪？周文帝亦頗能談義，且有信心。周書薛善傳云：大祖雅好談論，并簡名僧深識玄宗者百人，於

第內講說。又命善弟廣等十二人兼講佛義，使內外俱通。由是四方競爲大乘之學。儒林傳：盧光嘗從大祖狩於積臺山。獵圍既合，大祖遙指山上，謂羣

公等曰：「公等有所見不」咸曰：「無。」光獨曰：「見一桑門。」大祖曰：「是也。」即解圍而還，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，掘基一丈，得瓦鉢，錫杖各一。大祖稱歎，因立寺焉。至武帝，乃又有廢佛之舉。

中國人之於佛，流俗雖不免迷信，士大夫之有識者，固多能知其教義。既能知其教義，自知其理與儒道無二，而建寺造象等，徒爲煩費矣。此周武之所以廢佛也。周書武帝紀：天和三年八月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，親講禮記。四年二月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。建德元年正月，帝幸玄都觀，親御法坐講說。公卿道俗論難。二年十二月，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。帝升高坐，辨三教先後。以儒教爲先，道教爲次，佛教爲後。三年五月丙子，初斷佛、道二教。經、象悉毀。沙門道士，並令還俗。并禁諸淫祀，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。六月戊午，詔曰：「至道弘深，混成無際，體苞空有，理極幽玄。但岐路既分，派源愈遠。淳離朴散，形氣斯乖。遂使三墨八儒，朱紫交競。九流七略，異說相騰。道隱小成，其來舊矣。不有會歸，爭驅靡息。今可立通道觀，聖哲微言，先賢典訓，金科玉篆，祕蹟玄文，所以濟養黎元，扶成教義，並宜弘闡，一以貫之。俾夫翫培塿者識嵩岱之崇峻，守磧礫者悟渤澥之泓澄，不亦可乎？」觀此，知帝於佛道，特惡其煩費而欲絕之，是以與淫祀並禁。至於教義，原欲存之，且欲匯三爲一，以息紛爭也。然此豈人力所可強爲乎？宜其徒有此詔，終無所就也。此事隋志謂由衛元嵩上書而起，已見前。元嵩見周書藝術傳，云「好言將來，蓋江左寶誌之流。尤不信釋教，嘗上疏極論之。史失其事，故不爲傳。」然此特會逢其適耳。周武之斷道釋，初不由此。觀元嵩所攻專在釋，而周武所斷兼及道可知也。記曰：「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，其所令反其

所好而民不從。」是故「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。」此天下之至言也。紀又載建德五年九月，大醮於正武殿，以祈東伐。六年五月，大醮於正武殿以報功。其事豈能無所勞費？躬道之而躬自蹈之，何以便民從其令乎？宣帝甫立，即復佛象及天尊象，與二象俱坐，大陳雜戲，令士民縱觀。見第十五章第一節。亦武帝有以啓之矣。其明年六月，庚申，遂復佛道二教。

教士之信教，必不如教民之篤也，同爲教會中人，執掌事權者之信教，又必不如不執事權者之篤。不然，則基督教不因馬丁路德之崛起而分張，而第巴桑結，亦不至挾達賴喇嘛爲傀儡矣。此凡教皆然，佛教亦莫能外也。晉書藝術傳云：鳩摩羅什，天竺人也。世爲國相。父鳩摩羅炎，聰懿有大節。將嗣相位，乃辭避出家。東度蔥嶺。龜茲王聞其名，郊迎之，請爲國師。王有妹，心欲當之，王乃逼以妻焉。羅什年七歲，母與俱出家。年十二，攜到沙勒國，爲性率達，不拘小檢，修行者頗共疑之，然羅什自得於心，未嘗介意。年二十，龜茲王迎之還國。呂光獲羅什，見其年齒尙少，以凡人戲之，強妻以龜茲王女。羅什距而不受，辭甚苦至。光曰：「道士之操，不踰先父，何所固辭？」乃飲以醇酒，同閉密室。羅什被逼，遂妻之。姚興破呂隆，迎羅什，待以國師之禮。嘗講經於草堂寺。興及朝臣大德沙門千有餘人肅容觀聽。羅什忽下高坐，謂興曰：「有二小兒登吾肩，欲障須婦人。」興乃召宮女進之一交而生二子焉。興嘗謂羅什曰：「大師聰明超悟，天下莫二，何可使法種少嗣！」魏書釋老志：大和二十一年，詔曰：「羅什法師，見逼昏虐，爲道殄軀，既暫同俗禮，應有子胤。可推訪以聞，當加救恤。」則是時於高僧，亦頗重其胤嗣，其視戒律，尙不如後世之重也。遂以伎女十人，逼令受之。爾後不住僧坊，別立廨舍。諸僧多效

之。什乃聚針盈鉢，引諸僧謂之曰：「若能見效，食此者，乃可畜室耳。」因舉匕進針，與常食不別。諸僧愧服，乃止。夫以學識論，什誠爲大乘之光矣，以戒律論，炎與什，得不謂世濟其凶乎？以是推之，佛狸之殺曇無讖，雖云別有其由，謂讖必無誨淫之事，亦不可得也。見第八章第五節。此或西域沙門，自率其俗，然生共其樂，則死共其哀，無中外一也。龜茲王之待什，不爲不厚，乃乘其敗亡之際，倚敵帥而姦其子，誰知爲呂光之逼之，抑什之求之邪？得非凡夫之所羞乎？擁伎十人，別立廡舍，至於諸僧皆效，佛狸之殺道人，雖虐，道人之非法，又豈虛也哉？武成后曇獻是通，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蔡興宗娶尼爲妾，見第九章第三節。其小焉者矣。許榮上書晉孝武，病「尼僧成羣，依傍法服，五戒麤誠，尙不能守。」聞人爽亦病「尼妯屬類，傾動亂時。」皆見晉書簡文三王傳。柳元景罪狀臧質曰：「姬妾百房，尼僧千計，敗道傷俗，悖亂人神。」宋書實傳。郭祖深欲罷僧尼白徒，養女，聽畜奴婢，婢惟著青布衣，僧尼皆令蔬食。見南史循吏傳。烏乎！當時僧尼之戒律，爲何如哉？迷信者或將爲之曲辯。然僧尼皆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，而人民且依託之以避賦役，宋書劉粹傳：遷雍州刺史，襄陽、新野二郡太守。在任簡役愛民。罷諸沙門二千餘人，以補府史。魏書李孝伯傳：兄孫場，民多絕戶而爲沙門，場上言：「南服未靜，衆役仍煩，百姓之情，方多避役。若復聽之，恐捐棄孝慈，比屋而是。」皆可見藉出家以避役者之衆。而其建寺造象，所費尤巨，終必有不能坐視者。此所以一時之君若臣，信佛者雖多，亦卒不能不加以限制也。顏氏家訓歸心篇云：「俗之謗佛者，大抵有五：其一以世界外事及神化無方爲迂誕也。其二以吉凶禍福，或未報應爲欺誑也。其三以僧尼行業，多不精純爲姦慝也。其四以靡費金寶，減耗課役爲損國也。其五以縱有因緣，如報善惡，安能辛苦今日之甲，利後世之乙爲異人也。」一、二、五並關教理，非政事所當過問，亦非其所能過問，三、四兩端，固不可無以治之也。

龜茲區區，而晉書西戎傳謂其國有佛塔廟千所，況中國乎？蕭惠開為父起四寺，國秩不下均兄弟，悉供僧衆。賀革瑒子，事見南史瑒傳。恨祿不及養，俸秩不及妻孥，專擬還鄉造寺，以申感恩。何氏自晉司空充宋司空，尚之，並建立塔寺。至敬容，捨宅東為伽藍。趨權者助財造構，敬容並不拒，輕薄呼為衆造寺。及免職出宅，止有常用器物及囊衣而已。其佞媚至於如此，威權在手者，安得不竭民力以自為功？宋明帝起湘宮寺，虞愿譏其所用皆百姓賣兒帖婦錢，見第十八章第四節。此真宜戰栗矣。前廢帝時，百姓欲為孝武帝立寺，疑其名。巢尚之應聲曰：「宜名天保。」詩云：天保，下報上也。南史恩幸傳。吾誰欺，欺天乎？然王恭，史言其調役百姓，修營佛寺，務在壯麗，士庶怨嗟，則勞民者又豈特人君為然哉？唐杜牧詩曰：「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樓臺煙雨中。」緬想其時，江東風物，美則美矣，民脂民膏，竭於此者何限？若北朝則尤甚。魏書釋老志言：顯祖起永寧寺，構七級浮圖，高三百餘尺。基架博敞，為天下第一。皇興中，又構三級石佛圖，高十丈。鎮固巧密，為京華壯觀。高祖踐位，顯祖移御北苑崇光宮，建鹿野佛圖於苑中之西山。去崇光右十里。巖房禪坐，禪僧居其中焉。肅宗熙平中，於城內大社西起永寧寺。靈太后親率百寮，表基立刹。佛圖九層，高四十餘丈。此佛圖後毀於火，事在出帝永熙三年，即孝靜帝天平元年，見魏書靈徵志及北齊書神武帝紀。其諸費用，不可勝計。景明寺佛圖，亦其亞也。此皆虜主所為，此特其最大者。此外，高祖又嘗為文明太后起報德佛寺，太后又立思燕佛圖於龍城，見後傳。靈后所起，在京城者又有大上公等寺。於外州，亦各造五級浮圖。見任城王澄傳。其造永寧寺，至減食祿十分之一焉，見周書寇儻傳。北齊後主造大寶林寺，已見第十四章第四節。其貴戚大臣，州郡牧守所營者，尚不在此數。貴戚造構者，如馮熙，自出家財，在諸州鎮建佛圖精舍，合七十二處。多在高山秀阜，傷殺人牛，有沙門

勸止之。熙曰：「成就後人，惟見佛圖，焉知殺人牛也！」宋明帝用百姓賣兒帖婦錢，猶可委爲不知，此則知之而猶爲之，愚也而近於悖矣。大臣爲之者，如齊高隆之，以廣費人工，大營寺塔，爲高祖所責。而州郡爲之者尤多。魏城陽王長壽次子鸞爲定州，繕起佛寺，公私費擾，世宗聞而奪祿一周。安同在冀州，大興寺塔，爲百姓所苦。楊椿爲定州，因修黑山道餘工，伐木私造佛寺，役使兵力，爲御史所劾，除名爲庶人。皆是物也。陸侯子馱爲相州，徵爲散騎常侍，吏民大斂布帛以遺，馱一皆不受，民亦不取，以造寺，名長廣公寺。此雖非其所爲，其勞民則無以異也。且安知民非承敝意而爲之邪？肅宗紀：正光三年，詔中尉端衡肅厲威風，以見事見劾，牧守輒興寺塔，爲其一條，可見此風之盛。馮亮爲魏所獲，不肯仕，隱居嵩高，宣武乃給其功力，令與沙門統僧暹、河南尹甄琛等周視形勝之處，造閉居佛寺，曲盡山居之妙。輕用民力如此，民不將以佛爲災邪？

讀洛陽伽藍記一書，猶可想見其時民力之竭爲何如也。

與寺塔同其靡費者，時爲造象。時雖亦有泥象，而用銅者殊多。晉恭帝造丈六金象，已見前。宋文帝時，蜀沙門法成、鳩率僧旅，幾於千人，鑄丈六金象，事見魏書胡叟傳。釋老志：高宗興光元年，爲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象五，各長一丈六尺，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。顯祖於天官寺造釋迦立象，高四十三尺，用赤金十萬斤，黃金六百斤。其靡金之多，殊可驚駭。又有玉、石象。齊武帝有顯陽殿玉象，已見前。釋老志：高宗復佛法之歲，詔有司鑄石象，令如帝身。又嘗於恆農荆山造珉玉丈六象一，世宗迎置洛濱之報德寺，躬觀致敬。其尤侈者則爲石窟。高宗以曇曜言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，開窟五所，鑄建佛像各一。高者七十尺，次六十尺。景明初，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、準代京靈巖寺石窟，於洛南伊闕山，爲高祖、文昭皇太后營窟一所。永平中，中尹劉騰奏爲世宗造石窟一，凡爲三所。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

六月已前，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。卽今所謂雲岡、伊闕石窟也。雲岡，在今大同，左雲之間。伊闕，俗名龍門，在洛陽南。石窟

雕象，本放印度，尙有在他處者。如敦煌之莫高窟，亦其一也，特皆不如此之弘麗耳。南朝亦有石窟，在今首都東北攝山，俗稱棲霞山，爲齊、梁兩朝所造。

鄭鶴聲，向達有攝山佛教石刻小紀，見東方雜誌二十三卷八期。云：佛龕凡二百九十四，佛象凡五百十五，卽有遺誤，相去當不甚遠。論者徒美其

彫飾之奇偉，誰復念其所費民力之多邪？魏書靈徵志：大和十九年，徐州表言丈八銅象，汗流於地。晉恭帝法成所造金

象，皆長丈六，魏珉玉象亦然。魏書靈挺傳云：光州故吏聞其凶問，莫不悲感，共鑄八尺銅象，於城東廣因寺起八關齋，追奉冥福，此蓋滅其長之半。然則

當時佛象，殆有定制。袁宏漢紀云：佛長丈六尺，蓋卽因其造象而附會也。然則此丈八或丈六之譌，袁宏漢紀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七節。北齊書

循吏蘇瓊傳：徐州城中五級寺被盜銅象一百軀，可見地方佛象亦多而且大。靈徵志又云：永安三年，京師民家有二

銅象，各長尺餘，一頭上生白豪四，一頰旁生黑豪一，此象較小，然可見民家亦有銅象也。南史梁本紀：武帝大同元年，

四月，幸同泰寺，鑄十方銀象。三年，五月，幸同泰寺，鑄十方金銅象。則又有以金銀爲之者。

造象、建寺而外，靡財之事如設齋會等尙多。如胡國珍之死，詔自始薨至七七，皆爲設千僧齋，令七人出家，百日設萬人齋，二十七人

出家，其所費必甚巨。梁武以賀琛陳事，盛氣口授敕責之，曰：「功德之事，亦無多費。」吾誰欺，欺天乎？不特朝廷，卽民間爲齋會者，合聚飲食，所費亦必

不少也。參看下引鄭子饒事。當時之人，有極儉嗇，而於奉佛則無所吝者。晉書何充傳云：充性好釋典，崇修佛寺，供給沙門

以百數，靡費巨億而不吝也。親友匱乏，無所施遺，以此獲譏於世。宋書宗室傳云：臨川王義慶，性簡素，寡嗜欲，受任歷

藩，無浮淫之過，惟晚節奉養沙門，頗致費損。有是蔽者蓋甚多。此猶靡財而已，甚有因奉佛而壞法亂紀者。如張暢子

淹，爲東陽太守，逼郡吏燒臂照佛。百姓有罪，使禮佛贖刑，動至數千拜。張彝除秦州刺史，爲國造寺，名曰興皇。諸有罪咎者，隨其輕重，謫爲土木之功，無復鞭杖之罰，爲治如此，尙復成何事體邪？

百姓之苦如此，而僧尼則有甚富者。宋文北討，換取僧尼資財，見第八章第七節。穎胄起兵，亦資下方黃鐵，見第二十章第五節。

侯景兵至，梁攝諸寺藏錢，見魏書島夷傳。皆可見其儲藏之富。平時既資借貸，凶饑或助振施，見第十九章第五節。

佞佛者或且以爲有益於民，然觀僧祇佛圖戶粟之所爲，不亦所與者少，所取者多，借振貸之名，行誅求之實乎？見第二十二章第二節。王僧達劫竺法瑤，得數百萬，宋書本傳。亦所謂多藏者必厚亡邪？

佛事之有害於民如此，故其限制，乃隨其興盛以俱來。晉書藝術傳言：「百姓以佛圖澄故多奉佛。皆營造寺廟，相競出家。真僞混淆，多生愆過。」石季龍下書料簡。其著作郎王度奏曰：「佛方國之神，非諸華所應祠奉。漢代初傳其道，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，以奉其神，漢人皆不出家。魏承漢制，亦循前軌。今可斷趙人，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，以遵典禮，百辟卿士，逮於衆隸，例皆禁之。其有犯者，與淫祠同罪。」趙人爲沙門者，還服百姓。朝士多同度所奏。季龍以澄故，下書曰：「朕出自邊戎，忝君諸夏，至於饗祀，應從本俗。佛是戎神，所應兼奉。其夷、趙百姓，有樂事佛者，特聽之。」此所謂免死狐悲，惡傷其類，非必爲佛圖澄也。南朝論此者，以宋周朗、梁郭祖琛爲最切。朗欲申嚴佛律，疵惡顯著者，悉皆罷遣。餘則隨其藝行，各爲之條，使禪義、經誦，人能其一。食不過蔬，衣不出布。祖琛請精加檢括，若無道行，四十已下，皆使還俗附農。其論亡失戶口，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矣。又齊明帝即位，張欣泰陳便宜二十條，其一條言宜毀廢塔寺，見齊書本傳。其禁令，亦宋文帝時卽有之。宋書夷蠻傳云：元

嘉十二年，丹陽尹蕭摩之請「自今已後，有欲鑄銅象者，悉詣臺自聞。興造塔寺，精舍，皆先詣在所二千石通辭，郡依事刺言本州，須許報，然後就功。其有輒造寺塔者，皆依不承用詔書律。銅、宅、林苑，悉沒入官。」詔可。又沙汰沙門，罷道者數百人。世祖大明二年，有曇標道人，與羌人高闡謀反。上因是下詔，精加沙汰。後有違犯，嚴加誅坐。於是設諸條禁，自非戒律精苦，並使還俗。而諸寺尼出入宮掖，交關妃后，此制竟不能行。齊武帝臨終顧命，於佛可謂惓惓，然亦云：「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爲道。及起立塔寺，以宅爲精舍，並嚴斷之。惟年六十，必有道心，聽朝賢選序。」蓋誠有所不得已也。北朝禁令，具見魏書釋老志。云：世祖以沙門衆多，詔罷年五十已下者。高宗復佛法詔云：「今制諸州郡縣，於衆居之所，各聽建佛圖一區。任其財用，不制會限。其好樂道法，欲爲沙門，不問長幼，出於良家，性行素篤，無諸嫌穢，鄉里所明者，聽其出家。率大州五十，小州四十人。其郡遙遠臺者十人。」自正光至大和，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，僧尼二千餘人。四方諸寺，六千四百七十八。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。大和十年，冬，有司奏：「前被勅，以勸籍之初，愚民傲幸，假稱入道，以避輸課。其無籍僧尼，罷遣還俗。重被旨，所檢僧尼，寺主維那，當寺隱審。其有道行精勤者，聽仍在道。爲行凡麤者，有籍無籍，悉罷歸齊民。今依旨簡遣。其諸州還俗者，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。」奏可。十六年，詔「四月八日，七月十五日，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，中州五十人，下州二十人，以爲常準。著於令。」延昌中，天下州郡僧尼寺，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。徒侶逾衆。興平二年，春，靈太后令曰：「年常度僧，依限大州應百人者，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，其中州二百人，小州一百人。州統維那，與官精練簡取充數。若無精行，不得濫采。若取非人，刺史爲首，

以違旨論。大守、縣令、綱察、節級連坐。統及維那，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。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。諸王及親貴，亦不得輒啓請。有犯者以違旨論。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，亦移五百里外爲僧。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，年大私度爲弟子，自今斷之。有犯還俗、被養者歸本等。寺主聽容一人，出寺五百里，二人千里。私度之僧，皆由三長。罪不及己，容多隱濫。自今有一人私度，皆以違旨論。隣長爲首，里黨各相降一等。縣滿十五人，郡滿三十人，疑當作二十人。州鎮滿三十人。免官。寮吏節級連坐。私度之身，配當州下役。一時法禁寬弛，不能改肅也。正光已後，天下多虞，工役尤甚。於是所在編民，相與入道。假慕沙門，實避調役。猥濫之極，自中國之有佛法，未之有也。略而計之，僧尼大衆二百萬矣。其寺三萬有餘。此出家之限制也。其僧尼自外國來者，世宗永平二年冬，沙門統惠深上言：求精檢有德行合三藏者聽任。若無德行，遣還本國。若其不去，依此僧制治罪。其造寺者，惠深言：限僧五十以上，啓聞聽造。若有輒營置者，處以違勅之罪。其僧寺僧衆，擯出外州，詔從之。神龜元年冬，司空公尙書令任城王澄奏曰：「高祖定鼎，都城制云：城內惟擬一永寧寺地，郭內惟擬尼寺一所，餘悉城郭之外。」景明之初，微有犯禁。世宗仰修先志，爰發明旨，城內不造立浮圖。僧尼寺舍，但俗眩虛聲，僧貪厚潤。雖有顯禁，猶自冒營。至正始三年，沙門統惠深有違景明之禁，便云營就之寺，不忍移毀。求自今已後，更不聽立。先旨含寬，抑典從請。前班之詔，仍卷不行。後來私謁，彌以奔競。永平二年，深等復立條制。爾來十年，私營轉盛，罪擯之事，寂爾無聞。輒遣府司馬陸昶、屬崔孝芬都城之中，及郭邑之內，檢括寺舍，數乘五百。空地表剝，未立塔宇，不在其數。民不畏法，乃至於斯。自遷都已來，年踰二紀，寺奪民居，三分且一。昔如來闡教，多依山林，今此僧徒，戀

著城邑，當由利引其心，莫能自止。非但京邑如此，天下州鎮亦然。如臣愚意：都城之中，雖有標榜，營造麤工，事可改立者，請於郭外，任擇所便。其地若買得，券證分明者，聽其轉之。若官地盜作，卽令還官。若靈象既成，不可移撤，請依今勅，如舊不禁。悉令坊內行止，不聽毀坊開門，以妨里內通巷。若被旨者，不在斷限。郭內準此商量。其廟象嚴立，而逼近屠沽，請斷辛屠殺，以潔靈居。雖有僧數，而事在可移者，令就閑敞，以避隘陋。如今年正月赦後造者，求依僧制，案法科治。若僧不滿五十者，共相通容，小就大寺，必令充限。其他買還，一如上式。自今外州若欲造寺，僧滿五十已上，先令本州表列，昭玄景審，奏聽乃立。若有違犯，悉依前科。州郡已下，容而不禁，罪同違旨。」奏可。未幾，天下喪亂，加以河陰之酷，朝士死者，其家多舍居宅，以施僧尼，京邑第舍，略爲寺矣。前日禁令，不復行焉。元象元年，秋，詔曰：「梵境幽玄，義歸清曠，伽藍淨土，理絕囂塵。前朝城內，先有禁斷。聿來遷鄴，率由舊章。而百辟士民，居都之始，城外新城，並皆給宅。舊城中暫時普借，更擬後須，非爲永久。如聞諸人，多以二處得地，或捨舊城所居之宅，擅立爲寺。宜付有司，精加隱括。且城中舊寺及宅，並有定帳。其新立之徒，悉從毀廢。」冬，又詔：「天下牧守，令長，悉不聽造寺。若有違者，不問財之所出，并計所營功庸，悉以枉法論。」此造寺之制限也。然亦成具文，略計魏末之寺，凡三萬有餘云。

管理僧衆之官：南朝有僧正，其制始自姚興，以僧碧爲之，見高僧傳。魏太祖以法果爲道人統。高宗復佛法，以師賢爲之。和平初，賢卒，曇曜代之，更名沙門統。先是立監福曹，又改爲昭玄，備有官屬，以斷僧務。參看第二十二章第三節。

大和十年，詔立僧制四十七條。世宗詔業僧犯殺人已上罪，仍依俗斷，餘犯悉付昭玄，見第二十二章第七節。北史崔暹傳：僧尼猥濫，暹奏嚴

科條篇沙門法，上爲昭玄都以檢約之。皆見魏書釋老志。州有統郡，縣皆有維那，見第二十二章第四節。

佛教流傳之廣，其說輪回，實爲一大原因。蓋人不能無求報之心，而禍福之來，必不能如世人所冀望者之逕直。則懲勸之說，有時而窮。故摯虞病「道長世短，禍福舛錯，使怵迫之人，不知所守，或迷或放。」慧琳作均善論，亦病周孔爲教，止及一世也。見宋書夷蠻傳。晉書羊祜傳云：「祜年五歲時，令乳母取所弄金鑽。乳母曰：汝先無此物。祜卽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樹中探得之。主人驚曰：「此吾亡兒所失物也，云何持去？」乳母具言之。李氏悲惋。時人異之，謂李氏子則祜之前身也。祜時佛教盛行未久，而已有此說，足見其流行之速矣。言輪回之事見於正史者尙多。如晉書藝術傳言鮑靚爲

曲陽李家兒託生，南史梁元帝紀言帝爲眇目僧託生，北史李崇傳言李庶託生爲劉氏女是也。此特舉其最早者耳。欲言報應，必有受報之體。

佛說無我，又說輪回，陳義雖高，終非恆情所能喻。故當時信佛者多主神不滅，而怵於迷信之弊者，則主神滅。范縝作神滅論，謂「浮屠病政，桑門蠹俗。」皆由「厚我之情深，濟物之意淺。」以致竭財以赴僧，破產以趨佛，而不恤親戚，不利窮匱。

家家棄其親愛，人人絕其嗣續。兵挫於行間，吏空於官府，粟罄於惰游，貨殫於泥木。欲使人知「陶甄稟於自然，森羅均於獨化，來也不禦，去也不追。」此志也。然劉歊作革終論，謂「神爲生本，形爲生具，死者神離此具，雖不可復反，而精靈遞變，未嘗滅絕。」實主神不滅之說者，而又謂「神已去此，館何用存？神已適彼，祭何所祭？」顏氏家訓終制篇亦云：「四時祭祀，周孔所教，欲人勿死其親，求諸內典，則無益，殺生爲之，翻增罪累。」則卽主神不滅之說者，亦未嘗不可澹泊自將，不當因此轉增貪欲也。然能如是者寡矣。輪回之說，爲衆所樂道者，畏怖貪欲之心中之耳。晉書王湛傳：湛孫坦之，與沙門竺法師甚厚。每共

論幽明報應，便要先死者當報其事。晉恭帝不肯自殺，慮不能得人身。宋彭城王義康亦然。皆畏怖之念爲之也。宋書文五王傳：大宗嘗指左右人謂王景文曰：「休範人才不及此，以我弟故，生便富貴。釋氏願生王家，真有以也。」然則當時佛徒，曾有願生王家之說。此則爲貪欲所中矣。卒之如隋越王侗，將死，焚香禮佛，呪曰：「從今以去，願不生育帝王尊貴之家。」哀哉！然貪欲者雖說輪回，仍斤斤於見世。魏書盧景裕傳：謂其爲邪孽納所逼，起兵以應元寶炬，兵敗繫獄，至心誦經，枷鎖自脫。是時又有人眞罪當死，夢沙門教誦經，覺時如所夢，默誦千遍，臨刑刀折，主者以聞，赦之。此經遂行於世，號曰高王觀世音。此說今俗猶傳之。晉南北朝時尤盛。晉書符不載記：徐義爲慕容永所獲，械埋其足，將殺之。義誦觀世音經。至夜中，土開械脫，於重禁之中，若有人導之者，遂奔楊佺期。宋書王玄謨傳：玄謨聞滑臺奔退，蕭斌將斬之，沈慶之固諫乃止。始將見殺，夢人告曰：「誦觀音經千遍則免。」旣覺，誦之，將千遍。明日將刑，誦之不輟。忽傳呼停刑。皆是物也。王恭臨刑猶誦佛經，王奐聞黃瑤起兵入，還內禮佛，得毋臨命之際，猶有所冀幸邪？

無識者之奉佛，則多出於迷信。高僧之見於正史者，佛圖澄，鳩摩羅什，僧陟，曇曜，惠始，惠香，靈遠，惠豐。晉書北史

藝術傳，魏書釋老志。其事迹無不矜奇弔詭者。甚至如寶誌者，齊武帝會忿其惑衆，收付建康獄，而俗猶盛傳其前知之事。梁書何敬容傳，載其前知敬容敗於河東王。南史梁武帝紀，載其前知同泰寺之災。賊臣傳載其前知侯景敗於三湘。甚至隋書律曆志云：開皇官尺，或傳梁時有誌公道人作此，寄入周朝，云與多鬚老翁。周太祖及隋高祖，各自以爲謂已。夫周、隋二祖，寧不知其不足信，然猶爭欲當之者，以流俗信此等說，順之可以惑衆，抑此說卽爲所造，亦未可知也。宋書符瑞志，齊書祥瑞志，亦多以前知託諸僧衆，蓋自佛教行而矯誣之徒，又得一憑藉矣。梁武

帝亦敬事之，南史仍列諸隱逸傳，足見其時奉佛者之爲何等矣。然能知高義者，亦自不乏。夫泥其迹則主奴之見深，探其原則筌蹄之義顯，是以當時明哲之士，多能和會三教。慧琳，道人也，作均善論，設爲白學先生與黑學道士相難，

初無左袒佛教之意。舊僧至謂其貶斥釋教，欲加擯斥。宋書夷蠻傳。顧歛道士之闕佛者也，亦不過謂佛老立說，各因其俗，譬諸舟車，各有其用。且謂佛既東流，道亦西邁，故知世有精麤，道有文質，二者可以並行焉。其時又有孟景翼者，爲道士。文惠太子召入玄圃，竟陵王子良使之禮佛，不肯。然所作正一論，亦云道之大象，卽佛之法身。至於張融，則竟謂道之與佛，區極無二矣。皆見齊書高逸傳。衛元嵩上書周武，啓廢佛之端，然舊唐書經籍志載其齊三教論一卷，則其所惡者，亦僧徒之猥濫耳。此以釋道二家言也。至如儒家，則徐勉以謂孔釋二教，殊途同歸。梁書本傳。王褒謂儒道釋雖爲教等差，而義歸汲引。梁書王規傳。韋叟謂其迹似有深淺，其理殆無等級。周書本傳。卽李士謙謂佛日、道月、儒五星，北史李孝伯傳。雖有軒輊，仍非水火。其時釋家多通儒，道二家之義，如慧琳、慧始，皆嘗注孝經、琳與慧嚴，又皆注道德經，僧智解論語，慧觀作老子義疏是。皆見隋書經籍志。周續之、雷次宗，皆名儒也，而皆入廬山事慧遠。宋書隱逸傳。徐孝克且講佛經，晚講禮傳。周弘正特善玄言，兼明釋典。沈重於紫極殿講三教義，朝士、儒生、桑門、道士至者二千餘人。則合三家成通學矣。魏書高謙之傳云：涼國盛事佛道，謙之爲論貶之，因稱佛是九流之一家。夫儒、道亦九流之一耳，此不足爲貶辭也。李孝伯傳：兄孫瑒，以民多絕戶爲沙門，上書言之，有「安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」之語。沙門統僧暹等以爲謗毀佛法，泣訴於靈太后，太后責之。瑒自理曰：「人死曰鬼，禮曰明，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。佛道幽隱，名之爲鬼，愚謂非謗。」亦如實之辭，非強辯也。匪特學者如是，卽怪迂阿諛苟合之徒亦然。宋書文五王傳：竟陵王誕遷鎮廣陵，發民治城。誕循行，有人干輿揚聲大罵曰：「大兵將至，何以辛苦百姓？」誕執之，問其本末，答曰：「姓夷，名孫，家在

海陵。天公去年與道、佛共議，欲除此間民人，道、佛苦諫得止。大禍將至，何不立六慎門？」誕問六慎門云何？答曰：「古時有言：禍不入六慎門。」誕以其狂悖，殺之。此人蓋有心疾，然其論，則後世下流社會中雜糅三教之論也。齊書祥瑞志言：永明三年七月，始興郡民璽玄宣云：去年二月，忽有一道人乞食，因探懷中，出篆書真經一卷六紙，又表北極一紙，又移付羅漢一紙，云：「從兜天宮下，使送上天子。」其糅合釋、道，更可發一噓。此固造作之辭，然造作者之見解，即其時流俗之見解也。晉書隱逸傳：鮑靚，東海人，年五歲，語父母云：「本是曲陽李家兒，九歲墜井死。」其父母尋訪得李氏，推問皆符驗。此明爲佛說，而又云：觀學兼內外，明天文，河洛書，嘗見仙人授道訣，百餘歲卒。陶弘景，道家之巨擘也，而云：「夢佛授其菩提，記名爲勝力菩薩。」乃詣鄆縣阿育王塔，自誓受五大戒，居之不疑，在邦必聞之，徒其爲道，爲佛，亦不可究詰矣。此周武帝所由欲和會三教，自立皇極歟？

關佛者多以其出自外國爲言。王度及魏大武詔卽如此。晉書蔡謨傳：彭城王紘上言：樂賢堂有明帝手畫佛象，經歷寇難，而此堂猶存，宜勅作頌，成帝下其議。謨曰：「佛者夷狄之俗，非經典之制。」其意亦與此同。苻堅命道安同輦，權翼謂毀形賤士，不宜參穢乘輿。宋文帝召見慧琳，常升獨榻，顏延之方之同子參乘。毀形者天竺之法，亦惡其來自外國也。張敷爲江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，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，會敷赴假還江陵，文帝令載沙門往。謂曰：「道中可得言晤，」敷不奉詔。宋書敷自有傳，又附見其父邵傳中，皆載此事。梁武帝銳意釋氏，天下從風，而韋叡自以信受

素薄，位居大臣，不欲與俗俯仰，所行略如他日。此特士大夫之驕矜，卽李安民奉佛法，不以輒下牛祀項羽神，見上節。

亦惡其爲淫祀故耳。要之當時不奉佛者，皆非不足其教義也。

僧人多有術藝。故周朗上疏，謂其假醫術，託卜數。沙門知醫，已見第二十三章第七節。臺城之陷，賀琛被創未死，賊輿送莊嚴寺療之，則當時佛寺，必有以醫療爲務者。沈攸之將發江陵，使沙門釋僧榮策之，此則沙門明於卜筮之徵也。不特此也。魏書山偉傳言：偉與袁昇、李延孝、李奐、王延業等方駕而行，偉少居後。路逢一尼，望之歎曰：「此輩緣業，同日而死。」謂偉曰：「君方近天子，當作好官。」昇等皆於河陰遇害。術藝傳言：王顯布衣爲諸生，有沙門相顯，後當富貴。誠其勿爲吏部官。由是世宗時，或欲令攝吏部，每殷勤避之。及世宗崩，肅宗夜卽位，倉卒百官不具，以顯兼吏部行事，竟遇害。北史藝術傳云：魏正始前，有沙門學相遊懷朔，舉目見人，皆有富貴之表。以爲必無此理，燔其書。而後皆如言，乃知相法不虛也。則沙門又多通相法者。此等不過取信流俗，便於傳布其教。乃若關康之，嘗就沙門支僧納學算。南史隱逸傳。宋書無算字，蓋奪。魏九家曆，沙門統道融居其一。見第二十三章第七節。魏書藝術傳載殷紹上四序，堪輿表云：初就大儒成公興學算。公興將之求沙門釋曇影，曇影又將之求道人法穆，從之學者四年。則沙門之於算法，多有深造。慕容寶參合之役，支曇猛勸早爲備。拓跋燾之圍縣瓠，毀浮圖，取金像爲大鉤，施之衝車端，以牽樓堞。城內有一沙門，頗有機思，輒設奇以應之。宋書文九王傳。則其人并有通於兵、陰陽、技巧之學者矣。隋書經籍志所載，音樂、小學、地理、天文、曆數、五行、醫方、楚辭諸門，皆有沙門撰著。而天文、曆數、醫方，傳自天竺者尤多。當時胡僧，幾如近世之基督教士，齋學藝以俱來矣。

僧人多有才學，故頗有參與政事者。宋廬陵王義真嘗云得志之日，以慧琳爲豫州都督。宋書武三王傳元嘉中，琳遂參權要。賓客輻湊，四方贈賂相系，勢傾一時。夷蠻傳而義康謀叛，法略道人法靜尼，亦並與其事。齊世則有楊法持。元徽中，宣傅密謀，後遂罷道，爲寧朔將軍，封州陵縣男。齊書幸臣傳北齊神武之臣有潘相樂，本作道人。神武自發晉陽，至克潼關，凡四十啓而魏帝不答，遣僧道榮奉表關中，又不答，乃集百僚，四門者老議所推立。四門，北史作沙門，蓋是？文宣嘗命親奉神武音旨者，條錄封上，中有沙門。見第二十三章第五節可見沙門多參謀議也。晉書載記沙門吳進言於石季龍曰：「胡運將衰，宜苦役晉人，以厭其氣。」季龍於是使尙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，車十萬乘，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於鄴北。姚襄之敗，沙門智通勸其無戰。慕容德之據廣固，謀及沙門朗公。更觀慕容寶之有支曇猛，沮渠蒙遜之有曇無讖。而知五胡之主，謀及沙門者，亦不乏矣。

凡借宗教以資扇惑者，其所說教義，所立教條，不必皆其教之真諦也。特就衆所共知共信者，附會爲說而已。洪秀全之於基督教，其顯而易見者也。佛教之爲豪桀所資亦如是。晉書石季龍載記云：有安定人侯子光，自稱佛大子，從大秦國來，當王小秦國。易姓名爲李子揚。游於鄆縣，爰赤眉家。赤眉信敬之，妻以二女。轉相誑惑。京兆樊經，竺龍此人蓋亦道人，故以竺爲姓。嚴湛、謝樂子等聚黨數千人於杜南山。子揚稱大皇帝，建元曰龍興。此爲藉佛教以圖作亂，見於記載最早者。其後此等事迄不絕。宋文帝元嘉九年益州之亂，五城人帛氏奴等奉道人程道養爲主，詐稱晉宗室司馬飛龍。見宋書劉粹傳二十八年，又有亡命司馬順則，詐稱晉宗室近屬，據梁鄆城，又有沙門自稱司馬百年應之。

蕭思話傳。孝武帝大明二年，先是有南彭城蕃縣人高闡，沙門釋道方等，共相誑惑，與秣陵民藍宏期等謀爲亂。又要結殿中將軍、大宰府將等，謀攻宮門，掩大宰江夏王義恭，分兵襲殺諸大臣，事發，黨與死者數百人。王僧達傳。夷巖傳云：闡爲羌人，已見前。此甚似清世林清之變矣。齊武帝永明十一年，建康蓮花寺道人釋法智與徐州民周盤龍等作亂。齊書王玄載傳。梁武帝時，有沙門僧強，自稱爲帝，攻陷北徐州。梁書陳慶之傳。此皆在南朝者。其在北朝，則魏書本紀所載：太祖天興五年，有沙門張翹，自號無上王，與丁零鮮于次保聚衆據常山之行唐。高祖建興三年，十二月，有沙門慧隱謀反。大和五年，有沙門法秀謀反。十四年，有沙門司馬惠御謀破平原郡。世宗永平二年，有涇州沙門劉惠汪聚衆反。三年，二月，有秦州沙門劉光秀謀反。延昌三年，十一月，有幽州沙門劉僧紹聚衆反，自號淨居國明法王。四年，六月，沙門法慶反於冀州，自稱大乘。九月，元遙破斬之。及渠帥百餘人，傳首京師。延平二年，正月，其餘賊復相聚結，攻瀛州。法慶與法秀，聲勢最爲浩大。苟頽傳云：大駕行幸三川，頽留守京師。沙門法秀謀反，頽率禁衛收掩，畢獲，內外晏然。駕還飲至，文明太后曰：「當爾之日，卿若持疑，不卽收捕，處分失所，則事成不測矣。今京畿不擾，宗社獲安，卿之功也。」亦釋道方之類也。恩幸王叡傳云：法秀謀逆，事發，多所牽引。叡曰：「與其殺不辜，寧赦有罪，宜梟斬首惡，餘從疑赦。」高祖從之。得免者千餘人。其徒黨可謂甚廣。據崔玄伯傳，是役也，崔道固兄子僧祐與焉。又闡官傳：平季父雅，亦與於此役。季以此坐腐形，而雅實爲州秀才，則士大夫亦有與其事者。齊書魏虜傳云：虜囚法秀，加以籠頭鐵鑲，無故自解脫，虜穿其頸骨，使呪之曰：「若復有神，當令穿肉不入。」遂穿而殉之。三日乃死。其遇漢人之酷如此。大乘之變，據魏書元

遙傳云：法慶爲妖幻，說渤海人李歸伯歸伯合家從之。招率鄉人，推法慶爲主。法慶以歸伯爲十住菩薩，平魔軍司。定漢王自號大乘。殺一人者爲一住菩薩，殺十人者爲十住菩薩。又合狂藥，令人服之，父子兄弟，不相知識，惟以殺害爲事。於是聚衆殺阜城令，破渤海郡，殺害吏人。刺史冀州蕭寶夔遣長史崔伯麟討之，敗於棗棗城，伯麟戰歿，凶衆遂盛。所在屠滅寺舍，斬戮僧尼，焚燒經象，云新佛出世，除去惡魔。其好殺頗類孫恩，未知何故？或亦深疾末俗之惡，而思有所祛除歟？而亦兼及僧尼，又可見是時僧尼爲衆所疾視之甚也。張彝傳云：元遙多所殺戮，積尸數萬。彝子始均，忿軍士重以首級爲功，乃令檢集人首數千，一時焚熟，用息徼幸，此又可見虜視漢人如草芥矣。大乘事迹，又見宇文福、高允、蕭

寶夔、裴叔業、李叔虎、酷吏、谷楷、關官封諱，及北齊書封隆之傳中。

北齊書皮景和傳云：吳明徹寇淮南，景和率衆拒之。有陽平人鄭

子饒，詐依佛道，設齋會，用米麪不多，供贍甚廣。密從地藏，漸出餅飯，愚人以爲神力，見信於魏、衛之間。將爲逆亂，謀洩，掩討漏逸，乃潛渡河，聚衆數千，自號長樂王。已破乘氏縣，又欲襲西兗州城。景和自南兗州遣騎數百擊破之，生禽子饒，送京師烹之。魏書盧玄傳：高祖議伐蕭蹟，玄子淵表曰：「臣聞流言：關右之民，比年以來，設爲齋會，假稱豪貴，以相扇惑。顯然於衆坐之中，以謗朝廷。無上之心，莫此爲甚。愚謂宜速懲絕，戮其魁帥。不爾，懼成黃巾、赤眉之禍。」子饒之所爲，則所謂設爲齋會者也。顯謗朝廷於衆坐之中，可見其非不知政治。然則所謂假稱豪貴者，果編氓假稱之歟？抑實有豪貴，參與其事也？能爲地道，多出餅飯，其人亦非甕牖繩樞之子矣。源賀傳：賀出爲冀州刺史，武邑郡姦人石華告沙門道可與賀謀反。逸士傳：馮亮居嵩高，與僧徒禪誦爲業，逆人王敞事發，連山中沙門，亮亦被執赴尙書省，詔特

免雪。亮遂不敢還山，寓居景明寺。久之乃還山。沙門之易與亂事相連如此。異族竊據之際，有心人欲謀光復，往往藉宗教爲結合之資。自胡元荐居，白蓮會聲勢始大，明代稍微，及清又盛。雖三合會亦自託於少林寺僧。合第八章第五節觀之，而知元魏時佛徒之稱兵者，必有民族義士，廁身其間矣。然附從之者，究以所謂豪傑之徒爲多，故其宗旨不能盡純，久之或且寢忘其本。此觀於近世白蓮、三合之徒之數典忘祖而可知也。曇洛椎埋發墓，見第二十一章第五節。天恩橫行閩肆，見第十八章第三節。皆可想見僧徒中有何等人。此高宗之復佛法，所以必限欲爲沙門者，出於良家，無諸嫌穢歟。釋老志：高祖延興二年，四月，詔比丘不在寺舍，游涉村落，交通姦猾，經歷年歲，令民間五五相保，不得容止無籍之僧。精加隱括，有者送付州鎮，其在畿郡，送付本曹。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，在外齋州鎮維那文移，在臺者齋都維那等印牒，然後聽行。違者加罪。世宗永平二年，沙門統惠深上言，與經、律、法師、羣議立制。有不安寺舍，游行民間者，脫服還民。皆懼其爲黃巾赤眉之禍也。然借資宗教，思教養其民以相保者，亦自有之。北齊書：陸法和傳云：不知何許人也。隱於江陵百里洲。衣食居處，一與苦行沙門同。耆老自幼見之，容色常不定，人莫能測也。或謂自出嵩高，循游遐邇。侯景遣任約擊江陵，法和乃詣湘東乞征約。召諸蠻夷弟子八百人。湘東遣胡僧祐領千人與同行。至赤沙湖，武陵王紀兵來。王琳與法和和經略，一戰而殄之。以爲都督郢州刺史。部曲數千人，通呼爲弟子。惟以道術爲化，不以法獄加人。市不立丞，見第二十二章第五節。天保六年，清河王岳進軍臨江，法和舉州入齊。文宣以爲荊州刺史。梁將侯瑄來逼江夏，齊軍棄城而退。法和入朝，詣闕通名，不稱官爵，不稱臣，但云荊山居士。以官所賜宅營佛寺。自居一房，與凡人無

異焉。案法和所用者蠻衆，史又言其語帶蠻音，蓋久習於蠻者。其所爲則甚似張魯，以是時佛教盛行，故自託於佛耳。此固無教不可託也。

第三節 道教建立

古無所謂宗教也，人倫日用之道，幽深玄遠之思，諸子百家之學，蓋無不兼容并苞焉。佛教東來，說愈微妙，出世入世，道乃殊科。夫佛道則誠高矣妙矣，然究爲外來之教，不能舉吾所固有者而盡替之也。儒教重政治，倫紀，勢不能談空說有，與佛教爭短長。於是有萃吾故所崇奉，文之以哲理，以與佛教對峙者，則道教是已。

道教之淵源何自邪？曰：其正源，仍爲漢末張角、張魯之教。晉時稱爲天師道。晉書何充傳云：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，而充與弟準，崇信釋氏。謝萬譏之云：「二郗諂於道，二何佞於佛。」王羲之傳云：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，凝之彌篤。孫恩之攻會稽，寮佑請爲之備，凝之不從。時爲會稽內史。方入靖室請禱，出語諸將佐曰：「吾已請大道，許鬼兵相助，賊自破矣。」既不設備，遂爲孫恩所害。魏書晉書傳曰：恩之來也，弗先遣軍。乃稽顙於道室，跪而呪說，指麾空中，若有處分者。官屬勸其討

恩凝之曰：「我已請大道出兵，凡諸津要，各有數萬人矣。」獻之遇疾，家人爲上章。道家法應首過，問其有何得失。對曰：「不覺餘

事，惟憶與郗家離婚。」獻之前妻，郗曇女也。案豈以爲同教中人故，離婚倍覺耿耿邪？王恭傳云：淮陵內史虞璠子妻裴氏，有

服食之術。常衣黃衣，狀如天師。道子悅之，令與賓客談論。案元凶劾號嚴道育爲天師，亦知服食。殷仲堪傳云：仲堪少奉天師

道。精心事神，不吝財賄。而怠行仁義，嗇於周急。桓玄來攻，猶勤請禱。齊書高逸傳云：褚伯玉，年十八，父爲之婚。婦入前門，伯玉從後門出。孔稚珪從其受道法。南史孔珪傳云：父靈產，秦始中晉安太守。有隱遁之志。於禹井立館，事道精篤。吉日，於靜屋四向朝拜，涕泣滂沱。東出過錢唐北郭，輒於舟中遙拜杜子恭墓。自此至都，東鄉坐不敢背側。沈攸之傳云：齊武帝制以攸之弟雍之孫僧昭爲義興公主後。僧昭，別名法朗。少事天師道士。常以甲子及甲午日夜，著黃巾，衣褐，醮於私室。時詭人吉凶，頗有應驗。自云爲泰山錄事，幽司中有所收錄，必僧昭署名。中年爲山陰縣，梁武陵王紀爲會稽太守，宴坐池亭，蛙鳴聒耳。王曰：「殊廢絲竹之聽。」僧昭呪厭，十餘口便息。及日晚，王又曰：「欲其復鳴。」僧昭曰：「王歡已闌，今恣汝鳴。」即便喧聒。又嘗校獵，中道而還。左右問其故。答曰：「國家有邊事，須還處分。」問何以知之？曰：「鄉聞南山虎嘯知耳。」俄而使至。復謂人曰：「吾昔爲幽司所使，實爲煩碎，今已自解。」乃開匣出黃紙書，上有一大字，字不可識。曰：「教分判如此。」及大清河，謂親知曰：「明年海內喪亂，生靈十不存。」乃苦求東歸。既不獲許，及亂，百口皆殲。觀此諸事，可知所謂天師道者，卽五斗米道，而與大平道同原。大平道好爭鬥，晉世孫恩一派，蓋其嫡傳。宋書毛脩之傳云：脩之不信鬼神，所至必焚除房廟。蔣山廟中有佳牛好馬，脩之並奪取之，而其在洛，敬事嵩山寇道士，蓋亦漢世黃巾中黃大乙之舊。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六節。隋書地理志云：梁州崇奉道教，有張魯遺風，則五斗米道之流傳，亦未嘗絕。然此二者，皆不能成爲全國通行之大教。惟于吉一派，頗與士大夫往來。吉雖爲孫策所殺，其道在江東，蓋迄未嘗絕。至晉世，遂成爲所謂天師道者，而流行於士大夫之間。夫其教流行於士大夫之間，則能掃除

鄙倍，去其與政治不相容者，且加之以文飾，而豹變之機至矣。

王羲之傳又云：羲之雅好服食，養性，不樂在京師。既去官，與道士許邁共脩服食，采藥不遠千里，而虞珠子妻，亦有服食之術，是神仙家與天師道同流也。案神仙家與醫經、經方、漢志同隸方技，其術本自相通。二張皆以符水爲人治病，亦未必不通醫藥。小民急治病，士夫覬長生，覬長生而服食，養性重焉矣。重養性則輕婚宦矣，此褚伯玉所以逃婚，孔靈產所以隱遁也。故神仙家亦道教之一源也。神仙家之說，至魏、晉之世，亦稍符於哲理。嵇康作養生論，謂神仙由「特受異氣，稟之自然，非積學所能致。」「道養得理，上獲千餘歲，下可數百年，以世皆不精，故莫能得。」其說云：「服藥求汗，或有不獲，而愧情一集，渙然流離。終朝未餐，囂然思食，而曾子銜哀，七日不飢。夜分而坐，則低迷思寢，內懷殷憂，則達旦不瞑。勁刷理鬢，醅醪發顏，僅乃得之。壯士之怒，赫然殊觀，植髮衝冠。」以此知「精神之於形骸，猶國之有君。」而「豆令人重，榆令人瞑，合歡蠲忿，萱草忘憂，薰辛害目，豚魚不養，蝨處頭而黑，麝食柏而香，頸處險而瘦，齒居晉而黃。」「凡所食之氣，蒸性染身，莫不相應。」則形質亦未可忽。夫「爲稼於湯世，偏有一溉之功者，雖終歸於焦爛，必一溉者後枯。」理無可惑。然則「田種者一畝十斛，謂之良田，而區種可百餘斛。」「謂商無十倍之價，農無百斛之望。」特「守常不變」之論，「以多自證，以同自慰，謂天地之理盡此。」實未爲是也。此其所信者雖非，而

宋書顧覲之傳：覲之命弟子惡著定命論，謂「齊疆、燕平，厥驗未著，李暹、董芬，其

效安在？橋松之侶，雲飛天居，夷列之徒，風行水息，良由理數懸挺，實乃鍾茲景命。」顏氏家訓養生篇云：「神仙之事，未可全非，但性命在天，或難種

仍以礦物爲主也。北史藝術傳云：有張遠遊者，文宣時，令與諸術士合九轉金丹。及成，帝置之玉匣，云：「我食人間作樂，不能飛上天，待臨死時取服耳。」案葛氏金丹篇言丹之名甚多，而最貴者爲還丹及金液。還丹，亦曰神丹，成之凡九轉，故又稱九丹。得其一卽仙。金液效與還丹同，而較還丹爲易作。其所謂仙者，則上士舉形升虛，謂之天仙，中士游於名山，謂之地仙，下士先死後蛻，謂之尸解仙。既已得仙，則升天住地，各從所好。又服還丹金液之法，若欲留在世間，可但服其半，錄其半，後求升天，乃盡服之。說見論仙對俗兩篇，實與張遠遊之說密合，而神丹之名，亦與陶弘景所欲作者同。足見其說皆有傳授，雖不足信，述之者則初非欺人也。作金丹必入名山或大島嶼者，金丹篇述其師鄭隱之言曰：「合大藥皆當祭，祭則大乙、元君、老君、玄女皆來鑒。若令俗間愚人得經過聞見之，諸神便責作藥者不遵承經戒，致令惡人有毀謗之言，則不復佑助人，邪氣得進，而藥不成。」又云：「老君告之：諸小山皆不可於其中作金液、神丹，凡小山皆無正神爲主，多是木石之精，千歲老物，血食之鬼。此輩皆邪靈，不念爲人作福，但能作禍。善試道士，須當以術辟身及將從弟子，然或能壞人藥也。」其堅信長生之可求如此，然問以長生之理，則曰：「松、喬之徒，雖得其效，亦未必測其所以然。」對俗。坦然自承其不知焉。又設難曰：理之明顯，事之昭著如此，聖如周、孔，何莫之爲？則曰：「受氣結胎，各有星宿。命屬生星，則其人必好仙道，求之必得。命屬死星，則其人不信仙道，不修其事。」塞難。「俗所謂聖人者，皆治世之聖人，非得道之聖人」也。辨問。遐覽篇論符，謂「世間有受體使術用符獨效者」亦同此意。其持論之致密如此，安得謂與迷信同科邪？葛氏之論，亦有類乎迷信者，如云：「按易內戒，赤松子經，河圖記命符皆云：天地有司過之神，隨人所犯輕重，以奪其算，算三日，紀三百日。又言身中有三尸，魂靈鬼神之屬也。欲使人早死，此尸當得作鬼，放縱游行，饗人祭酬。是以每到庚申之日，輒上天白司命，道人所爲過失。又月晦之夜，竈神亦上天，白人罪狀。大者奪紀，小者奪算。吾亦未

能審此事之有無。然山川、草木、井竈、汙池，猶皆有精氣，況天地爲物之至大者，於理當有精神，則宜賞善而罰惡。但其體大而網疏，不必機發而響應耳。「微旨。」又云：「山無大小，皆有神靈；又有老魅。」「入山無術，必有患害。」因此而著諸符。然又曰：「天地之情狀，陰陽之吉凶，茫茫乎其難詳也，吾不必謂之有，亦不敢保其無。」「登陟。」則於此等說，特過而存之耳。於說之不能決者，過而存之，而又明著其存之之意，正見其立論之矜慎，亦非迷信也。

然此等議論，究尙未足登談玄者之堂。故神仙家之言，又有更進於此者。抱朴子首篇暢玄曰：「玄者，自然之始祖，而萬殊之大宗也。其高則冠蓋乎九霄，其曠則籠罩乎八隅。來焉莫見，往焉莫追。乾以之高，坤以之卑。雲以之行，雨以之施。胞胎元一，範鑄兩儀。吐納大始，鼓冶億類。」以宇宙萬物，皆一玄之所彌綸，幾乎哲學家一元之論矣。然又云：「玄之所在，其樂不窮，玄之所去，器弊神逝。」則似又岐形與氣而二之。又引仙經述貞一之說曰：「一有姓氏，服色，男長九分，女長六分。或在臍下二寸四分下丹田中，或在心下絳宮金闕中丹田，或在人兩眉間，卻行一寸爲明堂，二寸爲洞房，三寸爲上丹田也。此乃道家所重，世世歆血，口傳其姓名耳。」又述其師說曰：「一在北極大淵之中。道術諸經所思念作，可以卻惡防身者，乃有數千法，亦各有效。然思作數千物以自衛，率多煩難。若知守一之道，則一切除棄此輩。故曰：能知一則萬事畢也。」又曰：「玄一之道，亦要法也。無所不辟，與貞一同功。吾內篇第一名之爲暢玄者，正以此也。守玄一復易於守貞一。守貞一有姓字、長短、服色。曰玄一，但此見之。初求之於日中，所謂知白守黑，欲死不得者也。然先當百日潔齋，乃可候求。亦不過三四日得之。得之守之，則不復去矣。守玄一并思其身分爲三人。三人

已見，又轉益之，可至數十人，皆如己身。隱之顯之，皆自有口訣。此所謂分形之道。左君及薊子訓、葛仙公所以能一日至數十處，及有客坐上，一主人與客語，門中又有一主人迎客，而水側又有一主人投釣也。地真此則不成語矣。蓋以其仍受舊說之牽率，故如此也。齊書高逸傳云：杜京產，杜子恭玄孫也。世傳五斗米道。與同郡顧歡同契，歡爲道教中名人。其答袁粲之難曰：「神仙有死，權便之說。神仙是大化之總稱，非窮妙之至名。至名無名，其有名者，二十七品。仙變成真，真變成神，或謂之聖，各有九品。品極則入空寂，無爲無名。若服食茹芝，延壽萬億，壽盡則死，藥極則枯，此修考之士，非神仙之流也。」齊書本傳其說較葛氏彌有進矣。然如此則無體。無體則辛苦修爲，誰受其報？此必非俗情之所能甘。抑無擬人之神，以資崇奉，而徒皈心於虛寂，亦非俗情之所能喻也。此雖無負於哲理，而必不能成爲宗教，故建立道教之士，又必別闢一途焉。

一切迷信若方術，果何以結合之，使之成爲一大宗教乎？曰：文之以當時通行之哲理，更益之以佛說之虛誕，其要道也。觀於魏書釋老志及隋書經籍志之說，而道教之所以成爲宗教者，思過半矣。魏書釋老志曰：「道家之原，出於老子。其自言也：先天地生，以資萬類。上處玉京，爲神王之宗，下在紫微，爲飛仙之主。千變萬化，有德不德，隨感應物，厥迹無常。授軒轅於峨嵋，教帝學於牧德，大禹問長生之訣，尹喜受道德之旨。至於丹書紫字，昇玄飛步之經，玉石金光，妙有靈洞之說，如此之人，不可勝記。其爲教也，咸蠲去邪累，澡雪心神，積行樹功，累德增善。乃至白日升天，長生世上。所以秦皇、漢武，甘心不息，靈帝置華蓋於灌龍，設壇場而爲禮。及張陵受道於鵠鳴，因傳天官章本千有二百。弟子

相授，其事大行。齋祠跪拜，各成法道。有三元、九府、百二十官，一切諸神，咸所統攝。又稱劫數，頗類佛經。其延康、龍漢、赤明、開皇之屬，皆其名也。及其劫終，稱天地俱壞。其書多有禁祕，非其徒也，不得輒觀。至於化金鎗玉，行符勅水，奇方妙術，萬等千條。上云羽化飛天，次稱消災滅禍。故好異者往往尊事之。《隋書經籍志》曰：「道經者，云有元始天尊，生於大元之先，稟自然之氣，沖虛凝遠，莫知其極。所以說天地淪壞，劫數終盡，略與佛經同。以爲天尊之體，常存不滅。每至天地初開，或在玉京之上，或在窮桑之野，授以祕道，謂之開劫度人。然其開劫，非一度矣。故有延康、赤明、龍漢、開皇，是其年號。其間相去，經四十一億萬載。所度皆諸天仙上品。亦有大上老君、大上丈人、天真皇人、五方天帝、及諸仙官，轉共承受，世人莫之與也。所說之經，亦稟元一之氣，自然而有，非所造爲。亦與天尊，常在不滅。天地不壞，則蘊而莫傳，劫運若開，其文自見。凡八字，盡道體之奧，謂之天書，字方一丈，八角垂芒，光輝照耀，驚心眩目，雖諸天仙，不能省視。天尊之開劫也，乃命天真皇人，改囀天音而辯析之。自天真已下，至於諸仙，展轉節級，以次相授。諸仙得之，始授世人。然以天尊經歷年載，始一開劫，受法之人，得而寶祕，亦有年限，方始傳授。上品則年久，下品則年近。故今授道者經四十九年，始得授人。推其大旨，蓋亦歸於仁愛、清靜，積而修習，漸致長生，自然神化。或白日登仙，與道合體。案此卽顯默之說。其受道之法，初受五千文籙，次受三洞籙，次受洞玄籙，次受上清籙。籙皆素書，紀諸天尊官屬佐吏之名有多少。又有諸符錯在其間。文章詭怪，世所不識。受者必先潔齋，然後齋金環一，并諸贄幣，以見於師。師受其贄，以籙授之。仍剖金環，各持其半，云以爲約。弟子得籙，緘而佩之。其潔齋之法，有黃籙、玉籙、金籙、塗炭等齋。爲壇三成，每成皆置縣繩，以爲限。

域。傍各開門，皆有法象。齋者亦有人數之限。以次入於縣蒔之中，魚貫面縛，陳說愆咎，告白神祇。晝夜不息，或一二七日而止，其齋數之外有人者，並在縣蒔之外，謂之齋客，但拜謝而已，不面縛焉。而又有諸消災、度厄之法，依陰陽數術，推人年命，書之如章表之儀，并具贄幣，燒香陳讀，云奏上天堂，請爲除厄，謂之上章。夜中於星辰之下，陳設酒脯，辨餌幣物，歷祀天皇、大、一、祀五星、列宿，爲書如上章之儀，以奏之，名之爲醮。又以木爲印，刻星辰日月於其上，吸氣執之，以印疾病，多有愈者。又能登刃入火，而焚勅之使刃不能割，火不能熱。而又有諸服餌、辟穀、金丹、玉漿、雲英、蠲除滓穢之法，不可殫記。云自上古黃帝、帝嚳、夏禹之儔，並遇神人，咸受道籙。年代既遠，經史無聞焉。推尋事迹，漢時諸子，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，大旨皆去健羨，處沖虛而已，無上天官符籙之事。綜觀二說，以老子或天尊影射自然之力，誠如孟景翼之言，猶佛家之說法身。見上節，始蓋即傅會老子，繼乃又造一元始天尊也。開劫之說，亦竊諸佛。仁愛、清靜、積累功德，則所以隨順世俗。白日升天，長生世上，取諸神仙家。凡諸方術，亦多自此而來。章醮印勅，節級之煩，傳授之祕，蓋大平、五斗米道之舊也。凡此皆後人所謂雜而多端者，而其能成爲一大教，則正由此，以其能網羅一切也。考諸漢時而無可見，可見其爲魏晉後所造作矣。其爲誰造作不可知，亦必非一人所爲，一時所成也。

道教之成爲宗教，必在其經籙既具之後。隋志云：「陶弘景受道經符籙，梁武帝素與之游。帝弱年好道，先受道法。及卽位，猶自上章。朝士受道者衆。」吳及邊海之際，信之逾甚。陳武世居吳興，故亦奉焉。」蓋至梁、陳之世，而江左之道教，規模粗立，非復其爲天師道時之舊矣。然梁武究爲明哲之主，且學問深邃，故其事道之篤，卒不敵其信佛之

誠；而道教之大受崇奉，必有待於虜朝焉。魏書釋老志云：「大祖好老子之言，誦詠不倦。天興中，儀曹郎董謐，因獻服食仙經數十篇。於是置仙人博士，立仙坊，煮鍊百藥。封西山以供其薪蒸。令死罪者試服之。非其本心，多死無驗。大祖猶將修焉。大醫周澹，苦其煎采之役，欲廢其事，乃陰令妻貨仙人博士張曜妾，得曜隱罪。曜懼死，因請辟穀。大祖許之。給曜資用，爲造淨室於苑中，給灑掃民二家。而鍊藥之官，仍爲不息。久之，大祖意少懈，乃止。」此所信者實方士耳，與道教無涉也。至世祖時而寇謙之起。志云：謙之少修張魯之術。有仙人成公興，至謙之在母家傭賃，謙請回賃興，代已使役。乃將還，令其開舍南辣田。謙之算七曜，有所不了，興曰：「先生試隨興語布之。」俄然便決。謙之歎伏，請師事之。興固辭不肯，但求爲謙之弟子。未幾，令謙之絜齋三日，共入華山。令謙之居一石室，自出采藥，還與謙之。食藥不復飢。乃將謙之入嵩山。有三重石室，令謙之住第二重。歷年，興謂謙之曰：「興出，後當有人將藥來。得但食之，莫爲疑怪。」尋有人將藥而至，皆是毒蟲、臭惡之物，謙之大懼出走。興還問狀，謙之具對。興歎息曰：「先生未便得仙，政可爲帝王師耳。」興事謙之七年而卒。明日中，有叩石室者。謙之出視，見兩童子，一持法服，一持鉢及錫杖。謙之引入。至興尸所，興歛然而起，著衣持鉢，執杖而去。先是有京兆灊城人王胡兒，其叔父亡，頗有靈異。會將胡兒至嵩高別館，同行觀望。見金室玉堂，有一館，尤珍麗，空而無人，題曰成公興之館。胡兒怪而問之。其叔父曰：「此是仙人成公興館。坐失火燒七間屋，被譴爲寇謙之作弟子七年。」始知謙之精誠遠通，興乃仙者，譴滿而去。謙之守志嵩岳，精專不懈。神瑞二年十月乙卯，忽遇大神，稱大上老君，謂謙之曰：「往辛亥年，嵩岳鎮靈集仙宮主表天曹，稱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，地上

曠誠，修善之人，無所師授。嵩岳道士山谷寇謙之，立身直理，行合自然，才任軌範，宜處師位。吾故來觀汝。授汝天師之位。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誠二十卷，號曰並進言。吾此經誠，自天地開闢以來，不傳於世，今運數應出。汝宣吾新科，清整道教。除去三張偽法租米錢稅，及男女合氣之術。大道清虛，豈有斯事？專以禮度爲首，而加之以服食閉練。使王九疑人長客之等十二人授謙之服氣，導引口訣之法，遂得辟穀，氣盛體輕，顏色殊麗。弟子十餘人，皆得其術。泰常八年十月，戊戌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。云老君之玄孫。昔居代郡桑乾。以漢武之世得道，爲牧土宮主，領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。地方十八萬里有奇，蓋曆術一章之數也。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萬。遣弟子宣教，云「嵩岳所統廣漢平土方里，以授謙之。賜汝天中三真大文錄，劾召百神，以授弟子。文錄有五等。壇位、禮拜、衣冠儀式，各有差品。凡六十餘卷。號曰錄圖真經。付汝奉持。轉佐北方泰平真君，出天宮靜論之法。能興造克就，則起真仙矣。又地上生民，末劫垂及。其中行教甚難。但令男女立壇宇，朝夕禮拜。若家有嚴君，功及上世。其中能修身練藥，學長生之術，卽爲真君種民。」藥別授方，銷練金丹雲八石玉漿之法，皆有訣要。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。其餘皆正真書曹趙道覆所書古文、鳥迹、篆、隸雜體。又言「二儀之間，有三十六天。中有三十宮，宮有一主。最高者無極至尊。次曰大至真尊。次天覆地長陰陽真尊。次洪正真尊。姓趙，名道隱，以殷時得道，牧土之師也。」牧土之來，赤松、王喬之倫，及韓終、張安世、劉根、張陵、近世仙者，並爲翼從。牧土命謙之爲子。與羣仙結爲徒友。幽冥之事，世所不了，謙之具問，一一告焉。經云：佛者，昔於西胡得道。在四十二天，爲延真宮主。勇猛苦教，故其弟子皆髡形，染衣，斷絕人道。諸天衣服悉然。

此初無鬪佛之意，可見崔

澄說大武滅佛，非素定之計也。

始光初，奉其書獻之。世祖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，供其食物。時朝野聞之，若存若亡，全信也。崔浩獨異其言。因師事之，受其法術。於是上疏讚明其事，曰：「臣聞聖王受命，則有天應。而河圖洛書，皆寄言於蟲獸之文，未若今日，人神接對，手筆燦然，辭旨深妙，自古無比。斯誠陛下侔蹤軒黃，應天之符也。豈可以世俗常談，而忽上靈之命？臣竊懼之。」世祖欣然。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，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。於是崇奉天師，顯揚新法，宣布天下，道業大行。及嵩高道士四十餘人至，遂起天師道場於京城之東南，重壇五層，遵其新經之制。給道士百二十人衣食。齊肅祈請，六時禮拜。月設廚會數千人。真君三年，謙之奏曰：「今陛下以真君御世，建靜輪天宮之法，開古以來，未之有也。應登受符書，以彰聖德。」世祖從之。於是親至道壇受符錄。自後諸帝每卽位皆如之。恭宗見謙之奏造靜輪宮，必令其高不聞雞鳴狗吠之聲，欲上與天神交接，功役萬計，經年不成，乃言於世祖曰：「人天道殊，卑高定分。今謙之欲要以無成之期，說以不然之事，財力費損，百姓疲勞，無乃不可乎？必如其言，未若因東山萬仞之上，爲功差易。」世祖深然恭宗之言，但以崔浩贊成，難違其意，沈吟者久之，乃曰：「吾亦知其無成。事旣爾，何惜五三百功？」九年，謙之卒，葬以道士之禮。崔浩實有覆虜之計，謙之蓋亦同心，已見第八章第六節。北史李先傳：先少子皎，天興中密問先曰：「子孫永爲魏臣，將復事他姓邪？」皎爲謙之弟子，亦謙之不甘臣虜之一證也。隆靜輪之宮至於天，豈不知其勞民所圖者大，則不得復恤其小矣，此民族義士之苦心也。崔浩雖敗，道教初不因之而廢，足見謙之藏機之深，而其志竟不得遂，徒使後人譏爲迷信之魁，豈不哀哉？

道教之寺，名曰崇虛。釋老志云：大和十五年，詔以昔京城之內，居舍尙希，今者里宅櫛比，移寺於都南桑乾之陰，岳山之陽，給戶五十，以供齋祀。仍名爲崇虛寺。可召諸州隱士，員滿九十人。高祖紀云：所移者爲道壇，改曰崇虛寺，蓋以寺該於道壇之中也。志又云：遷洛移鄴，踵如故事。其道壇在南郊，方二百步。以正月七日、七月七日、十月十五日，壇主、道士、哥人一百六人行拜祠之禮。諸道士罕能精至，又無才術可高，武定六年，有司執奏罷之。其有道術如河東張遠遊、河間趙靜通等，齊文襄王別置館京師而禮接焉。隋書經籍志曰：遷洛已後，置道場於南郊之旁，方二百步。正月、十月之十五日，並有道士、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。後齊武帝遷鄴，遂罷之。文襄之世，更置館宇，選其精至者使居焉。後周承魏，崇奉道法，每帝受籙，如魏之舊，尋與佛法並滅，其事已見上節。齊世道士屬崇虛局，局隸大常之大廟署，見隋書百官志。

自道教既興之後，昔日神仙之家，方術之士，世遂皆稱爲道教之徒。其實此教在張角、張魯等推行於民間之時，可稱爲一宗教，至其受政府崇奉之後，則轉失其宗教之性質矣。如齊文襄之所館，實方士也。方士之中，亦有精心學道者。抱朴子金丹篇，自言所見道士數百，各有數十卷書，亦未能悉解，但寫畜之而已。此等必非欺人之人，或轉受欺於人也。魏書釋老志云：河東羅崇之，嘗餌松脂，不食五穀。自稱受道於中條山。世祖令崇還鄉里立壇祈請。崇云：「條山有穴，與昆侖、蓬萊相屬，入穴中得見仙人，與之往來。」詔令河東郡給所須。崇入穴，行百餘步，遂窮。後召至，有司以崇誣罔不道，奏治之。世祖曰：「崇修道之人，豈至欺罔以詐於世，或傳聞不審而至於此。今治之，是傷朕待賢之意。」遂赦之。以世祖之酷而能如是，蓋深審其無他也。然欺人者實不少。勤求篇謂可有十

餘人祛惑篇述其欺詐之狀，真可發一笑。然葛氏於其師鄭隱，葛氏受業鄭隱，見還覽篇。崇信甚至，而隱忍卽欺人之人。何者？隱信金丹甚篤，黃白篇謂其與左慈試作有成，不應不服，然則何以不仙去邪？而葛氏曾不之知，故人不可以有所蔽也。

方士中之一派，奔走於貴人之間。河間大妃之去鄴，必待道士而後決，已見第三章第三節。三王之起兵也，趙王倫拜道士胡沃爲大平將軍。又令近親於嵩山著羽衣，詐稱王子喬，作神仙書，述倫祚長久以惑衆。皆其最得信任者也。此等人日與貴人爲緣，亦有爲其所害者，如孟欽、王嘉是。然自其徒言之，仍不妨以爲未嘗遇害，且別有異迹。孟欽，主嘉，皆見晉書藝術傳。欽洛陽人，苻堅召詣長安。惡其惑衆，命苻融誅之。俄而欽至融留之。遂大燕郡察。酒酣，目左右收欽，欽化爲旋風，飛出第外。頃之有告在城東者，融遣騎追之。垂及，忽然已遠。或有兵衆距戰，或前谿澗，騎不得進，遂不知所在。堅末復見於青州，苻朗尋之，入於海島。蓋其人實爲堅所殺，而其徒造爲此言也。嘉字子年，爲姚萇所殺。然道家其尊信之。傳云：其所造牽三歌讖，事過皆驗，累世猶傳之。李少君明係病死，葛洪且信爲尸解，抱朴子論仙。人之有所蔽者，誠不可以常理喻也。此等人迄不絕。如北齊文宣所信之由吾道榮，周文帝所信之李順興，皆其人也。皆見北史藝術傳。因之圖讖之類，亦或託之道家。如隋書經籍志所載老子河洛讖、嵩高道士歌等是矣。又一派則遊行民間。晉書藝術傳云：戴洋，吳興長城人，年十二，遇病死。五日而蘇。說死時天使爲酒藏吏，授符籙，給吏從，幡麾。將上蓬萊，昆侖，積石，大室，恆廬等山。旣而遣歸。逢一老父，謂之曰：「汝後當得道，爲貴人所識。」及長，遂善風角。爲人短陋，無風望，然好道術，妙解占候，卜數。吳末爲臺吏，知吳將亡，託病不仕。及吳平，還鄉里。後行至瀨鄉，經

老子祠，皆是昔死時所見使處，但不復見昔物耳。因問守藏應鳳曰：「去二十餘年，嘗有人乘馬東行，過老君而不下，未及橋墜馬死者不。」鳳言有之。所問之事，多與洋同。此人乃以占候卜數，遊行民間者，而亦自託於老子，無怪老子之多受附會矣。此等託辭誑惑之徒，初未必有為亂之意，然亦或為亂人所假藉。晉初有李脫者，自言八百歲，故號李八百，為王敦所殺，已見第四章第三節。抱朴子道意篇論淫祀之宜絕云：「諸妖道百餘種，皆殺生血食，獨李家道無為小差。或問李氏之道，起於何時？答曰：吳大帝時，蜀中有李阿者，穴居不食，傳世見之，號為八百歲公。人往往問事，阿無所言，但占問顏色。若顏色欣然，則事皆吉；若顏色慘戚，則事皆凶；若含笑者，則有大慶；若微歎者，即有深憂；如此之候，未曾一失也。一旦忽去，不知所在。後有一人，姓李名寬，到吳而蜀語，能呪水治病，頗愈。於是遠近翕然，謂寬為李阿，因共呼之李八百。而實非也。自公卿已下，莫不雲集其門。後轉驕貴，不復得常見，賓客但拜其外門而退。其怪異如此。於是避役之吏民，依寬為弟子者，恆近千人。而升堂入室，高業先進者，不過得祝水及三部符，道引日月行氣而已。了無治身之要，服食神藥，延年駐命不死之法也。吞氣斷穀，可得百日以還，亦不堪久。此是其術至淺可知也。予親識多有及見寬者，皆云：寬衰老羸悴，起止欬噓，目瞑耳聾，齒墮髮白，漸又昏耗，或忘其子孫，與凡人無異也。然民復謂寬故作無異以欺人，豈其然乎？吳會大疫，死者過半。寬所奉道室，名之為廬。寬亦得溫病，託言入廬齋戒，遂死於廬中。而事寬者猶復謂之化形尸解之仙，非真死也。」綜觀其事，蜀中蓋有一穴居不食之士，李阿已非其人，李寬更無論矣。然即寬亦非有意於為亂事之者之多，特為避設計耳。然至李脫，則竟別有所圖矣。范長生亦不過索隱行怪之徒，如

桔槔俯仰以求自免，見第三章第六節。而後隗文、鄧定，竟立其子賁爲帝，爲晉平西將軍周撫龍驤將軍朱壽所擊斬。周訪子見
晉書周訪傳。則更非賁始願所及矣，故事之推波助瀾，不可測也。抱朴子祛惑篇曰：有道士白和，忽去不知所在。有一人
於河北自稱爲白和，遠近往奉事之，大得致遺，甚富。而白和弟子，聞和再出，大喜，往見之，乃定非也。此人因亡走矣。此
則李寬之敗露較速者也。

開明書店印行

先秦史

呂思勉著

呂誠之先生以其畢生精力研究中國史，計畫著編著一部理想的中國通史，按照中國歷史自然發展的階段分成若干部分，先秦史就是這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一部分。這部書內容的充實，考核的精詳，篇幅的繁多，在同時所有的中國通史中是有它獨特的地位的。就內容說，幾乎把秦以前所有的中國史上的重要史實全部包括進去，並且對於每一件可疑的事都加以考辨。滲透在這部書中的，又有呂先生對於中國史的看法，給中國民族以正確的指導，所以呂先生這部書是著述的通史而不是史纂史鈔式的通史。又這書對於文化方面敘述極詳，像社會組織、農工商業、衣食住行、政治制度、宗教學術等，都各立專章，這些全是從古籍中披沙揀金地鉤稽出來，用力尤勤，也是本書的一大特色。

秦漢史

呂思勉著

本書為呂先生編著之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二部分，與先秦史互相銜接而復獨立成書。其內容充實，考核精詳，篇幅繁多，均足與先秦史相媲美。對於此一時期中國歷史發展中的缺點和優點有正確的指示。像就社會組織方面說，以新莽和後漢之間為升降的一大分界線，就民族關係說，以兩漢和魏晉之間為進退的一大分界線，都是作者的創見。至於就歷史事述說，用以史證史的方法，改正許多正史上錯誤的敘述和一般人的謬見，替許多歷史上的物辨疑。更就文化方面說，尤能注意到當時普遍的社會情狀和特殊的社會等級，此外關於文化的其他方面，也都和先秦史一樣，從古代典籍中鉤稽出來，給以專章的敘述。

兩晉南北朝史

呂思勉著

春秋史

本書係作者根據顧頡剛先生之講義稿改寫而成。其特點有三：一，考證精詳，文字淺顯，使讀者不致有索然無味之感。二，依據考古學方法，改去舊史中之錯誤。三，作者注意到社會經濟問題，足矯偏重政治之舊史觀。呂思勉先生序本書說：「言春秋者，考索之精，去取之慎，蓋未有逾於此書者。」誠非過譽。

者。誠非過譽。

種 兩 書 叢 社 化 文

三 國 史 話

三國演義給與民間的影響，非常久遠而普遍。一般人對於三國歷史的知識，大都從三國演義得來。可是演義中難免有許多渲染過分和歪曲事實的地方。這種歪曲的歷史足以造成謬誤的知識。要一般人去讀正史中的三國志來矯正演義中的謬誤，那是很困難的事。本書作者是一位對於中國歷史有數十年研究的學者，本歷史求真的精神，用淺顯的文筆來講述三國歷史，尤其是對於演義中歪曲事實部分，竭力加以矯正，來改正一般人的謬誤觀念，給與人們以正確的歷史知識。內中尤其是對於三國中的人物，像諸葛亮、曹操、魏延、鍾會，都有嶄新的見解，那是作者讀史的心得，即使在正史裏也找不到。所以一般三國演義的讀者，應該用這部書來矯正謬誤的歷史知識。專門研究歷史的學者，可以從這部書裏獲得作者對於歷史的獨特見解。

呂 思 勉 著

競 存 論 略

作者為我國生物學界之權威，本「國家至上」、「民族至上」之意，撰著本書，以淬礪吾人。首言動物界競存之各現象，以示競爭之不可避免。次言人類競爭之慘酷，為一切動物所不及，不能奮發有為、一致對外者，勢必為強敵所征服，受天然之淘汰。末復言弱族之奮勵，足以轉為優勝；既能秉解除一切生存之威脅，復可促進全人類之幸福。凡我國人，均宜人手一編也。

秉 志 著

開 明 書 店 印 行

開明青年叢書

二千年間

蒲韜著

這是關於中國封建專制時代的一本書。估時間

二千一百多年。這二千年間的歷史對我們特別重要，雖然這時代已經過去了，但它累積下來的許多歷史傳統，對我們現在的生活還發生着很大的影響。本書把這二千年當做一個整體，從這裏提出若干重要的問題來談論，不但可以幫助讀者把已有的零碎的知識作一次有系統的整理，且可引起進一步研究的興趣。

大丈夫

范文瀾著

本書取歷代最偉大的，最典型的民族英雄二十五人的歷史，用壯烈動人的文章，真實豐富的材料，極有條理地組織而成的。讀了本書真能使衰頹的人心從新熾燃起來。凡是有血性的愛國志士應該人置一編，於培養道德建立功業定大有幫助。

玄武門之變

宋雲彬著

本書係就本國的歷史事實用故事體敘述出來。情節真切，描寫生動，既不是荒唐無稽的演義小說，也不是死板板的歷史教科書。作為青年男女的歷史讀物，可以引起研究歷史的興趣。每篇後面附有極詳細的註釋，更其容易了解。

人類史話

陶秉珍譯

用藝術的手腕描寫過去的生活，房龍的「人類故事」算是一部成功的著作。本書的材料比「人類故事」更新鮮些，譯者為免去讀者感到枯燥無味，故把各節從新排列，分割段落，刪去不重要部分，使讀畢後有一個進化階段的概念。本書可作少年及一般人的有價值的讀物。

開明書店印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9 8573B

